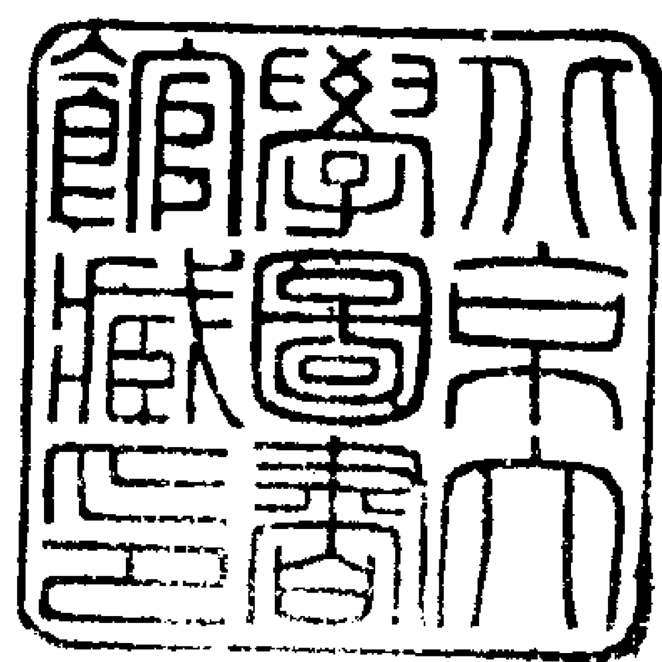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齊魯書社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24

齊魯書社

荒政輯要十卷 嘉慶蘇州藩署刻本

清汪志伊撰。志伊，安徽桐城人，由乾隆壬午
舉人，官至福建、江蘇巡撫，工部尚書，閩浙總督。
嘉慶二十年三月□，五月以福建布政使遷
廣東，自從兼華，尋卒。是書爲志伊官
江蘇巡撫時，以甲子、乙丑年州縣被災
請賑善後事宜。嘉慶八年五月自序，任福建巡
撫，按江蘇巡撫十八年八月自序，授工部尚書。
見東洋錄。有志伊自序，略言乾隆丁未
以霍州起豐鎮，欽奉大同府屬秋霜殺
禾之後，大飢，以倉穀三□奏撫事勤
宣撫，奏明，奏明分歷一屢二州
六縣，借倉穀，撫緩，倉賑濟
間有倉穀大數，接濟，即借庫項還
商，借接糶糶，事經臨□，□於民
有濟。是以荒政，嘉慶甲子，吳中低
窪田畝，或因春夏兩多，或因清黃交漲
不安者四十二州縣，長賑□□□□

糶兼施。乙丑春淫雨頻仍，洪澤湖因風潮陡發
溝淮揚極低十八州縣，被淹頗廣
勸倉穀沿河周章，按照鄉保長地撫
撫，民賴以安。寸心惴惴，更恐黃河盛
漲，湖水泛流，爲數百萬生靈田廬之患。古
人荒政散在簡編，取其宜於今者，分
類分門，成書十卷，是曰荒政輯要云云。按
是書卷首爲綱目，自因禮十二荒政起
以災，載救荒全法，上官均賑救五術，田志
綱救荒八議，救荒政要言，名臣論，卷一
爲祈禱、捕蝗等，卷二爲求賢
良，勸富戶嚴保甲等，卷三爲勘災、撫恤
賑災辦法，卷四爲報災、勘災、蠲緩、撫恤
宜，查賑散賑，卷五爲指賑、賑糶等項
卷五爲賑務，以下賑務等，卷六爲糶糶
卷七爲賑務等，有勸捐、給賑、散米、展賑、指賑
卷八爲安流民、撫恤、收養、清完，卷
九爲善後，就所言賑時撫恤之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全載于三四兩卷中，地方官及委員以須遵
條款，分列若干款，辦法頗為詳密
如所載先分輕重極貧次貧，被災村莊責在情形
不得以遠處所報因地挨計戶數，取定宜有
向隅之患。如委員公費，業戶領糧，照籍為籌及精
折賑米價，例定最大少，非惟災區價昂
每石需至一千數百錢，以照時值，即清世宗
年間米價亦需三四兩不等，銀價一兩亦例止
一千文，如賑倉米一升，止於十二文，以出米作
大定此以為殘者，不知所幾，是書論其弊甚晰
條其恆被水災，故有此因地備之責，然例價
亦嫌太少，然之籌賑而拘泥文法，則災民
或可俾全，極貧者否無生理，自不如今之義
賑為善。至卷八收育棄孩，以真仁者之用
心，人至飢寒切身，遂能漏及妙辦，究其幾
所以言之詳，蓋兼其自棄假冒者，亦不得已
之極思，然其採法實之稀貴于其，於稀為要
張氏未嘗以是見之，然是也，且是書係昔彰歷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區頗多，于服民生之事所亦極勤，故言之詳
其頌而能採古今荒政，更見要世詳盡，洵
任民生者必備之編也。

淮北票鹽續略十二卷 同治刊本

清許寶書撰。寶書順天大興縣人，以兩淮運使補運判，于咸豐七年，於淮南總局總辦局鹽務。光緒六年，於淮南總局總辦兩淮鹽法志。是書爲寶書同治九年署海州運分司運判時所編輯。首載寶書自序，略言軍興後，淮屬易票法，素爲絀鹽地。然當年提擬長久之大綱，鹽之難治，以致商販裹足，務有不可收拾者，幸諸賢先平湘條，相國復正綱鹽，因時法而定銷

章，每綱運鹽照原額二十九萬引，六千辦引，徵銀三十七萬餘兩，數視大減于前，而以五河左關鹽全行入棧，從前懸引協貼諸款，有名無實者，及沿江匣費、西綱復江淅濟南府，即以綱鹽馬論餉，深鹽販資流通准，今存搬運各販，均久于其業之思，不致視爲傳舍，寶書承之，是編衹期章程，所取以寶書爲之重刊，譜董氏票鹽古略，所取以寶書爲之重刊，復于公牘之暇，爲是編，一切體例仍以前書之舊，以示古今圖成案沿革

遞呈文，次奏疏，次稅事，次門摺，次咨文，次綱食岸，次鹽禁，次利四門，其無續輯者，不列。前有加謹案曰：寶書明原委云云。未題同治九年，王書中序署兩淮海州分司運判，許寶書序。按是書卷一爲淮北綱鹽事數，收丁未綱票，稅冊消冊總冊，坐冊。卷二爲寶書請隨乙丑綱改票，卷二爲奏牘，自序寫流清綱升綱票運鹽辭捐各案稿，清鹽驗報票子淮北運鹽辭稿檔，卷三爲諭旨，錄同治四年至十三年運判海州各案札諭告示章程公牘等稿。卷四爲章

大臣摺，同治三年至六年閏五月，摺奏禀札，至同治六年分司次批原章摺稿。卷五爲江運錄咸豐三年，署運判許寶書議江運，仍以淮鹽辦至同治六年，淮揚海程國熙改議江運淮鹽章程，計卷六爲章程，錄同治二年至署運判許寶書任內淮北鹽捐章程綱札，至同治五年，署海州分淮章程，淮北鹽務章程，淮北鹽務章程稅札，卷七爲公牘，錄同治五年許寶書淮北鹽牘十爲稟牘，列章程，至同年通鹽稟，附稟

往[illegible]清單 卷八為[illegible]、咸豐十年[illegible]
大臣奏[illegible]三[illegible]咸豐[illegible]至咸豐十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
水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八為[illegible]卷十二為書[illegible]詳為[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時[illegible]長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考[illegible]

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 首[illegible] 道光刊本
清胡調元撰。調元有續增刑部律例館說
帖揭要已著錄。是書撰輯在先，僅有聚珍版流
傳。未廣。首有[illegible]
于開封。有以撫楊國楨次之諸人序。[illegible]
知縣[illegible]
諸人[illegible]
之序為詳。[illegible]言刑部說帖者，三法[illegible]
議及刑部[illegible]存于律例館之檔冊[illegible]入
律例館也。者既[illegible]為定例，所遺者仍存館中[illegible]
查。[illegible]之名，名說帖。[illegible]習[illegible]例，特未
經奉旨頒行，未能[illegible]按例引。文獻[illegible]考[illegible]
之制有云[illegible]以詳[illegible]左以叙[illegible]說帖[illegible]也
明史[illegible]議[illegible]刑部[illegible]律例不足
者比[illegible]也。葉[illegible]公
作明律精註、讀律[illegible]二書，[illegible]取說帖之[illegible]
律例相輔者，輯為一編，名曰輔律詳[illegible]說帖
之名，始見于此。說帖[illegible]無刊本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說帖揭要若干卷[illegible]

續自道光搞未刻、梁溪張君問樵、名張晉濂 四

擅由蘇乃翻刻、就坊據要于孫育、問亭子余、

夫律令嚴載、不盡事理、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

比附加減定擬、律所詳示、而直省定讞、往往敘

殿者所引之例、不盡當于律意、存條定例、有數

案情變幻不常、惟精心推勘、核其罪于法當、

復會其意于法之外、而後情罪適符、張君重

刻是編、取補律例未備云云、茲詳為校定、核是書

勅部頒各案、始乾隆三十年、迄道光十七年、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十八卷、皆按律目為次序、而盜賊人命鬥毆為

多、卷十七至十三為盜賊、廿四至廿七為人命、廿八

至三十為鬥毆、此外皆有刪節、然亦案以三類

類稱、清代刑案、刑部辦理繁重、故非比三類刪

去、由此觀之、其報部者是書胡翔凡于濟增刑

錄律例箋註說帖指要序、言道光乙酉年皇慶陽

縣中穎川先生使家藏成本十六卷、其所有編所引

說帖各案、只存其名、如名例三至八十餘案、少者

如職制、戶役之屬、止兩三案、而盜賊人命鬥毆

門毆者、卷廿七鬥毆案、如四川司凝母毆殺之案

由於之子、其夫並無子嗣、核其案照例擬絞、河

南司劉杜毆傷雙鴻舘中傷身死、勸大典鎮令因京

諱杜士亦在監病故、照下手應以絞之犯應予

擬毆以火器擬殺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將請

減等、廣東司王十添投河刀戳傷本宗緦麻服兄比照律擬流贖

以條照軍士于犯本管官律擬以絞候、各案皆

有精義、允符平讞權衡於中、要歸乎允當、

今刑律已改、是書有拘守舊制、趨重之分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不適用、而人所易犯、如關涉人命各案往

往判斷過輕、非降以一等、直其疑、謀故殺

殺人以抵者、欲以使人懲畏、俾殺人之罪可

少、實仁至義盡之用、倘有明于律法、說定書

以載各案、分別輕重于刑法適用、而人易犯

者、或淋涅于律、或專為善、實為講解于

社、或可俾收刑期無刑之效也。

東持永奏議八卷 光緒刊本

清陳士杰撰。士杰，湖南桂陽州人。由道光己酉科拔貢，用七品小京官。光緒中，歷官浙江、山東巡撫。十二年，以疾請假。卒歸。十八年，卒。中興名臣事略有傳。是書為士杰任浙江、山東時奏摺。始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二，謝授浙江巡撫摺，終十二年五月二十七報卸山東巡撫日期摺，共八卷。卷一、卷二為浙江任修築三塘等工及撫恤、視糧、蠲東山賊以浙營修築諸摺，止光緒八年十二月請附片摺附設各項屋。卷三至卷八為山東任內奏議。以河工辦防為多。自九年三月會同游百川查明下游情形摺，至查明北路運河淤淺，並設法疏浚籌款，期籌辦摺，為第二卷。自十年正月南北兩岸長堤及小清河各工完竣，一律舉辦摺至三月十四日利津、什四戶辦理大概情形摺，為第三卷。自十年四月初三日利津十四戶家莊決口一並合龍摺，至閏五月二十四日續勘籌辦各摺，為第四卷。自十年六月十六連日激漲，將士並力搶護，通籌辦理摺 中宮大役 至十二月十八

繪具營壘圖說，並擬修復炮臺摺，為第五卷。自光緒十一年二月，欽定大挑章程責成在籌辦摺，至十月二十七日籌辦趙莊淺灘情形摺，附全漕彰魚臺沂州本任內，為第六卷。自十年十月二十七運勘運漕錫路摺，至十二月二十八濟灘合龍摺，為第七卷。自十二年四月二十四，謝賞先降留頂戴分摺，至十二年五月二十辦理樂河堤工情形諸奏，止于恭報交卸日期摺，為第八卷。按陳士杰本以兵事起家，自咸豐甲寅以至同治甲子，捍禦左湘閱諸役，保固上游，皆頗著戰功軍。曾國藩諸人屢叩均章，及任疆吏後，名績尚以治軍之治，軍令嚴肅。諸長，如十年春請事權歸一摺，與張佩綸三十人水會疏防淺歷引事任曾國藩等審闔舉為其功之效，而以專力營度明整軍為其後；後綜其緩急以資事。而北洋集粮拼均東手，以奏可謂有見之明。如查勘運漕鐵路摺則云：淘城淖以上黄河大汛常寬里異常，那不至倒決，責無

極以近但止貴未克河于舊見淮海黨淮涉險
幽檮黃河未聞榜決海門河工諸奏亦見極
力經營其心未云十本單軍備又舊年其
精法經並未北陝若則恐有不虞之而河工
則延致人言閭勞欽役是旨子嚴甚仍加
意保全特用欽恐慎不致必從來之歷舊
清李治以巡撫固發海口為否之計以
入海否日久以決塞不旋踵則以海決為是
書利津尚北鎮次呈未便開挑尊使入海奏即以與同長相互
又歷次奏議刊本此明然之表恩諸起載行
奉諭旨清胡文忠左文襄諸奏議皆北之
當文正奏議則皆道乾隆諭旨不同於奏
批旨或上諭是書則仍用曾文正奏議體例毋
令閱者未知決始且謝恩等摺不在河工此
類案勤奏稿謝恩諸摺列為一卷以類為分
明亦謙于治典無涉但河工在當極關重要
是書于堵口築隄報銷款項皆言之詳明
固治河者以資考鏡之編也

清穆宗聖訓二百六十卷 光緒刊本
清大學士寶鋆等奉勅編于光緒五年
十一月初十日告成二十五日於進呈是書
之首有穆宗御製序 按穆宗時在沖齡此序
乃當代撰刊目三十有六卷一卷二為聖
德此與乾隆時諸書體例不同蓋以往故當贊
從反誠孝謹學左之宗旨
卷三至卷八為聖孝卷九為聖學卷十
至卷十一為聖治其後祥年號為首治
淡嚴禁革植奠粟之誡卷十七為敬
天卷十二為法祖卷十三為文教其後
宗議兵焯奏條陳諫取直言遂力陳
食議謝姓章論卷諸臣陞遷八蠲停
杜之論卷廿四至廿八為武功甘肅回
有蘇綏安撫江寧壽南大理甘肅肅州及貴州
苗疆甫清平癥之流禍滅惡行蹤等諸
事皆錄十七十八則為武備按照例洋船
又據造設局船報之法十九為勤政

二十七為愛民，如滅流寇、撫流民、減糧、撫輯流亡、賑災、鋤
糧、除寇、平反、四川私派、治書大夫、太學、設官、賑濟、[illegible]
諸議案錄。二十八為隆族，卷二十二至二十
九為用人，如當國者諸吏部選議、設官序事之[illegible]
類，劉盛藻、丁寶楨、沈葆楨之議，及崇地、翰林，卷三
十為理財，如權鹽、江蘇、東省、鹽課、漕運及[illegible]
糧、捐監、公倉、礦務、鑄錢、撥款之類，卷
三十一為崇儉，卷三十二為求言，卷三十三
為慎刑，如清理監獄、五字、欽定名冊之類。
按審件、審錄、捉人、私放案之類，為卷
三十四至三十六為籌兵，如飭練兵、整頓營伍、
通商、海防、招徠、練兵、設立長江水師、秉志、撫剿
粵匪，及山西、回疆各邊諸務之類
皆錄。卷三十七為催科。卷三十八至四十六
為制臣工，如整飭吏治、飭屬員、清廉，及禁止
浮冒、保舉、全省州縣、出除擬補、或另選及
吏治、請頒訓諭之類。卷四十七至五十九為選
注授，如載官等、治河、考核、清查、保舉、自選、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補翰林、御史、題本、條陳、保舉、考語、保送治統之類，未附錄官考
載、在得海關、保舉之議。卷六十、六十一為正俗
吏，如設立總理衙門大臣、撤三口通商大臣、歸直隸
總督、並理藩院、設小學、撤道之議等錄。卷六十四至
六十六為勸將士，如鐵鑄、福建、浙閩、兩淮、再等下
冊，編寫、設練勇、招募兵勇，及英兩湖坐船之議。
卷六十七至一百三十二為籌海防，如籌江南北臨機直
隸，如籌英法二國洋務、英兵、洋藥、大營
英、俄、緬、法抄錄之類。卷一百三十三為籌邊。
卷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七為靖奸宄，如勦
勦捻、奉天馬賊，及粵匪、兩湖，有與英法、直隸京畿。卷一
百三十八、九為籌漕運，如于咸豐十一年大學
士、外禮部、王公等，京外于旗、招墾、回民、僧
練、修城、籌辦、拿捕、相度、戢兵、叛兵、兵
湖、江南各省、雅、留錢。卷一
百四十為稽倉儲。卷一
百四十一、四十二為河道。卷一百四十三為漕運
事材。卷一百四十四為鹽法，如徐隶、江蘇、浙江、閩廣、臨西、安東等鹽直隸之類。
卷一百四十五為賑，卷一百四十六為屯墾。

如吉林交涉、新疆交涉等類，皆清二史
所以經營邊地，防瀕海之類，而九年海運後直省運輸
災荒與漕運之類則皆未載。卷二百五十七至二百六十八為洋務
如巡大員當時奏章，各督撫之類皆未載，而指稱宣統
卷二百四十九至二百六十七為交涉，如與各國
奏摺、議定條約、章程、照會、文牘皆未選錄
路、港口、租界之類，如閩浙、川、滇、
藏及俄、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蒙古各處事務諸議
皆錄。是書仍以天朝洋務而兼載理財籌餉兩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仍不免於文字體例之近于繁複。如言路有
補遺、議駁、前後入以未合，但其時地異清，史
治經權之所在，猶得人以撫馭。而從
後儒時漢滿之習，亦甚異無私和國財以
救當之書，或有此之高年所中興者，宜採是書
議論政，俱以後來之當取則也。至于外洋
關鍵，此可知今昔不同也。

重修山東鹽法志三十二卷（同治刊本）
清李如枚撰。如枚內務府漢軍廂黃旗
人。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額勒布調兩淮鹽
政，李如枚以長蘆鹽政，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李如枚
革。由長蘆鹽政兼鹽政，以嘉慶十年十二月
差兼長蘆鹽政，十三年六月革。是書作于十三
年正月，正如枚在任時。據嘉慶戊辰撰
州長蘆鹽政書序，為鹽政所管，長蘆鹽運、
兼轄備以前鹽法，舊時則以統轄鹽務，是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首載李如枚進重修山東鹽法志奏，於言
山東鹽法志自雍正二年以前鹽政莽鵠立
續修，各官傳有傳。適准修輯，迄今已八十餘
年，亦准戶部劄令重修，經轉飭東
運司詳查例案，遵照精詳編摭，由住運司
等稽查鹽務，修長蘆鹽法志體例，將
山東鹽法志纂修完竣，呈其奏覆，
本查核敬謹繕錄，裝函共二十四冊，呈覽
候欽定，於嘉慶十三年四月初九日具奏。

本月十三日奉到硃批毋容議。按所著兩修
長蘆鹽法志，即長蘆鹽政征瑞所進
呈者。是書共分三十二卷，卷一為諭
旨，卷二三卷為天章，（蓋志無所論列）卷五
為優恤，蠲除諸政，（及指撥平糶）卷六為律令，舊志有
法制志，今以之析附長蘆鹽法志中律令卷
七八為場竈，（以各場竈地及地之沿灘鹽塲附）
並場竈者附，卷九至十一為轉運，（以地界河
渠配運科平，皆所以分通引運，為轉運之要）
制度，沿為政，卷十二至十五為賦課，（以各
錢糧，籌撥支銷，分為賦課凡六卷）
十五六為職官，卷十七八為奏疏（附）
附焉。卷十九為人物，卷二十為藝文，卷
二十一二為營建，
卷二十二三為圖識，按某場圖總（皆）
十一場總分圖行鹽地方，各總圖有場
首以圖，其後則總為按，後自歷代優恤
營建以下十卷，亦不分卷，按同，各為

東，膠萊分司有信陽、濤洛、石河、行村、登寧、西
由、海滄、濤洛七場鹽課司；濤洛分司有王家岡、
官臺、固堤、高家港、新鎮、寧海、豐國、永阜、和
國、豐民、富國、永利十二場鹽課司。而按證
歷代職官志，大為詳明。但于正志場竈職
官，載康熙十六年裁濤洛等七場，裁併壽光
固等五場。十八年官臺固堤二場裁併西繇，另由
濰縣管理，雍正八年海滄場裁併西繇，另由
管理。併入之固堤、新鎮，併入官臺場管
理。場
似于明代官司未究沿革，又清代長蘆鹽務
皆曾改歸于藩本之重輯，並頗，而是書復
於乾隆嘉慶二年以鹽務歸併長蘆巡鹽
務。後，道光以後長蘆東領各
前歷年已收鹽利銀七千三百五十餘萬
兩。嘉議將該鹽政奏，內有利于本之
信，已信者准予，按乾隆嘉慶年間，長
東鹽運司課銀合計止千餘萬兩，而
節省銀已千三百五十餘萬，是已二十餘

年正課之數，商人安得不累，且同衡商民之
債，邊本一兩者[illegible]，[illegible]等利銀乃
邊本三兩隱而仍以邊本之為便也，亦可請
是非倒置，至便皆議，叙戴乾隆二十五年甘
肅軍功，商指銀十萬兩，三十八年金川之役，兩
東商指銀三十萬兩，[illegible]
五十三年臺灣軍務指銀十五萬兩，五十九年[illegible]
營用兵，又指銀十五萬兩，嘉慶五年川楚[illegible]
需准指銀二十萬兩，其後以東販務河工，均有指輸，以

又在恭利之因者，王氏鹽務議略，請大慶典之年
需准商指輸，或數百萬，其豐亦以百萬為率
行年無定之款，浮於額定之款，雖稱有力者，亦不能
不勝其煩，[illegible]其資，則於其[illegible]經戴乾隆三
十三年以後，[illegible]皆報商資銀三千萬兩，[illegible]
之年，五十年至九年，亦分別資銀，[illegible]
[illegible]從以至資銀三千萬兩，[illegible]
非鹽本則其不堪[illegible]，而課[illegible]
自不更甚[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川鹽法志四十卷 光緒刊本
清丁寶楨撰。寶楨，貴州平遠州人，由咸豐癸
丑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至山東巡撫、四川總督，
光緒十二年卒，謚文誠，清史稿諸書均有
傳。是書首載光緒廿年十二月寶楨請輯
四川鹽法志之奏，略言川省鹽務，首分均有
鹽法志，以資遵守，從未有引張發出，百數十
萬之多，課羨亦需至百數十萬之鉅，蓋
川省之甚，[illegible]推求其故，因鹽務初辦之時
有成法可循，究未經定為志乘，須發運
行官商均情其苦，相率營私舞弊，互為
侵漁，官運將鹽務一切積弊，並員權查清
理，以今百餘[illegible]淨，因擬為久遠之計，凡鹽
茶道以[illegible]建昌道，唐烟等[illegible]
法，仰[illegible]各省之成規，准川省之
形勢，[illegible]擬輯鹽法志一書，期為
川省日後不易之定則，俾察[illegible]，據為
[illegible]議[illegible]，飭[illegible]川省[illegible]

次司光緒八年吾[illegible]奏准鹽法志書之奏。有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旨[illegible]議具奏。吉書[illegible]錄。又刻八年十一月戶部核議之奏，[illegible]書圖黃[illegible]明，原以志官集之例。殘[illegible]以著沿革之大規，雖以官運為主，而[illegible]例亦在其中，志書所載，率係成法，[illegible]人始可長治，是在[illegible]浮之弊[illegible]
一至卷五為[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圖說，卷[illegible]三為

[illegible]具圖說[illegible]
卷四卷五為沿革[illegible]
[illegible]卷六至卷十三為[illegible]
道各圖，卷七為[illegible]
里表，卷八為湖北八州縣計岸，及八州縣行
鹽道里表，卷九為[illegible]西二府一州[illegible]
附表，卷十為貴州[illegible]附表，十一二十二為[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二十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

卷十六至十九為引票，二十至二十[illegible]
權[illegible]引[illegible]解[illegible]
[illegible]指及[illegible]，二十七至
三十一為職官，[illegible]卷三
十二至三十四為緝私，卷三十五至三十八
為禁令，[illegible]卷三十九至四十為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考古
[illegible]詳備，惟職官[illegible]于歷代
[illegible]州[illegible]川[illegible]
[illegible]州有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堅為金錢，故為官運局鑄銀圓，行於各
省，然未有言之顯著者。四川鹽課收數四百
九十萬兩，亦可謂非整理之效，此書尤屬可貴
後蘇皖兩淮長蘆諸書，有舊書可因者，
雜自擬，則所言皆親歷者，所宜注意也。

鹽法議略一卷　同治刊本

清王守基撰。守基，河南汝陽縣人。由咸豐壬子進
士，用戶部主事，分戶部，歷遷陝西司員外郎，雲
南司郎中。同治十二年卒。（遷陝西司員外郎，見丁
紹儀撰陝西各司郎中員外郎，見於西清宋氏所著續者，是）
書首有潘祖蔭序，略言：鹽法綜論為...
共五萬言，河南汝陽縣王君守基所著。君
咸豐二年進士，授戶部主事，補雲南司郎
中，先後在山東司治事者二十年。清代六部各司

布為主山東司鹽務，兼治其分，山東司職掌
既兼管河南司，及高山東司之法，不論從書其所司之
務。言之最詳者，為主稿守基，山東司稿
稿，討國故，悉數嫻熟，入署以政，日夜閱，不
與人往還，以勤敏聞於時。潘氏云：
今年六月卒，年六十餘。其書鹽法綜論，十山東
司，攷于鹽務尤為詳，彙集稿，漕務利弊，綜
會典則例諸書，以求其長贖，凡倍
於閣見，挈其全權，利害，條分縷晰，於諸

掌鹽法之所起于周盛于漢至今日為國課
一大宗權之策略智謀賢者[illegible]未嘗[illegible]書
王者之論道鹽之書兩人規畫皆相度形勢
因時制宜知以道鹽[illegible]場[illegible]今無[illegible]
于頑大課重之地漫為[illegible]有[illegible]
然深籌博采[illegible]深太原之言于自作自覺
於鹽策計及此案君以論為而利以而書之反
見[illegible]言鹽賈直[illegible]其詳[illegible]一切皆
文地名皆沿久積云云按是書共九篇首言

鹽法詳議略以曰策曰[illegible]鹽[illegible]議略[illegible]
之曰河東曰兩淮曰浙江曰福建曰[illegible]
以以[illegible]自清初叙起[illegible]
代沿革不甚詳乃行鹽地方或[illegible]引額場
[illegible]轉運[illegible]
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則[illegible]于本[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illegible]至一百五十萬又[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人[illegible]仍由[illegible]

[illegible]其後各[illegible]鹽[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正[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山以大鹽
及[illegible]大
[illegible]

考古 按四川鹽[illegible]古未有鹽，此時[illegible]

[illegible]志縣邛崍安有鹽官，續漢書郡國志[illegible]

[illegible]鹽井有火井，[illegible]五斗鹽[illegible]

[illegible]大寧[illegible]記[illegible]書[illegible]

產鹽[illegible]四川鹽課[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大寧[illegible]

[illegible]十五鹽課[illegible]鹽井[illegible]

鹽課[illegible]民[illegible]大之[illegible]三[illegible]

各省鹽課至四千六百十[illegible]

之數，亦加不止[illegible]，今更[illegible]三[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國[illegible]生[illegible]大[illegible]有大[illegible]

[illegible]知治國之道在[illegible]

律表六表附[illegible]

清[illegible]撰，[illegible]山西介休縣人，乾隆五十二年

任宜昌府知府，見新湖北通志。介休縣[illegible]

[illegible]書有[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時[illegible]次律表，乃乾隆四十三年以前

[illegible]行條例[illegible]入卷帙不[illegible]披閱最便

自[illegible]攜板以[illegible]

[illegible]本不可無[illegible]

未及刊行[illegible]

四十三年以後至五十三年[illegible]條例全行

增入[illegible]書[illegible]卷[illegible]大卷付[illegible]

有續[illegible]行[illegible]全書[illegible]是

[illegible]十[illegible]年[illegible]十[illegible]月[illegible]

湖北宜昌府[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精[illegible]

一律遵大清律集解[illegible]注，反[illegible]

[illegible]例條[illegible]

斯民盡。一是書依類編次，長編為冊，為律
為例，逐一標明。一同一事者，合之兼敘事者
分之。一分大小字，敘事用小字，案語及添
書應用大字。一三十七年及甲子三年，書次續纂
並歸入。一五刑獄具諸圖，及收贖圖，並
附名例五刑，五服、六贓各圖，則編置首簡，議三
流道里表，附名例徒流遷徙條後，又律表
錄共卷目，曰百三十六條，卷首為五服，以下曰以
曰准、曰皆、曰各、曰其、曰及、曰即、曰若，六贓諸圖，曰律
是篇等。

卷一冊 自名例上，[illegible]名例[illegible]斷
獄各為卷，分職治為上中下篇，至吏律以戍
之擅用調兵印信。卷二冊 自戶律脫漏戶口至
兵律主將之門禁鎖鑰。卷三冊 自兵律軍政之
擅調官軍至刑律賊盜下之起除刺字。卷四冊 自
刑律人命之謀殺人至雜犯之失火。為卷五冊 自
自刑律捕亡之應捕人追捕罪人至工律河防之修理
橋道路。卷六冊為纂修條例表，如王西應議
之父祖有犯，曰滿洲蒙古漢軍[illegible]軍民

人等有犯死罪案有父祖子孫[illegible]者在內[illegible]刑部
在外[illegible]無[illegible]取供定罪後[illegible]及非案
敘所不[illegible]自[illegible]條[illegible]取[illegible]
明[illegible]秋[illegible]于[illegible]請[illegible]
一人一以後均不准再行[illegible]請[illegible]
條[illegible]條修改之例[illegible]以卷[illegible]是書自[illegible]
[illegible]五卷[illegible]六卷是[illegible]五卷者[illegible]
卅五年[illegible]六卷者[illegible]於本人[illegible]之
纂條修條例表，今本仍按律[illegible]，分為三十[illegible]

與，自序六卷不合，今[illegible]有[illegible]表，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次[illegible]表[illegible]但[illegible]
然為名法指掌諸書之[illegible]祖。但名法指掌
兼及[illegible]，此則專取律例，按[illegible]年
[illegible]一[illegible]之程[illegible]均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子孫[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五千[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律例[illegible]其有[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書[illegible]
目[illegible]

中衢一勺七卷 道光□年刊本

清包世臣撰。世臣涇縣人，嘉慶戊辰恩科舉人，有小倦游閣文集，見皇朝經世文編。安徽通志有傳。是書首有其四種總目序，言道光甲申，高堰決，糧艘不能北，當事採及海運之議，以舉行以爲不指千氏無益，故有中衢一勺三卷之刻，道光甲辰九月書，以爲中衢一勺序，略言河漕鹽三事，漕難于鹽，河難于漕，事難則言之宜詳，嘉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七年游海上，以爲舉海運則以費大省，八年從宋楼河決，宋建得臣，乃作海運南漕議，十三年江督督請帑六百萬大修堤，按東河砌築以十六歸清河之圍，以滸州擁徵辭款，爲子爲沿河留言明經費之無假，用滸州故相國費滿長大樂公戴文端公衢亭，接見視南河，見其書，延得知擁徵之議，河事危甚，百文敏公屬取籌河四略，以候補者十六年百文敏公以昭信兩江，得四言四略首舉芸台有……壬午……揚皇生壽臺端，辭語泒

起聞黃獨縣，飭仍核實安瀾事，得末一股，起襄勤公十六年春，初擢淮海道，即贈二書，請河向三策，河四略，詳其說與河宿爭堵例，及推邵叔以知名，道光四年高堰潰決，乃作淡宜堅之發，因敗之爲功之机，當路莫能採錄，清宜大學士之策，河湖既深，治言……是年大使相國英公，諸某相擬于議爲海運之請，而奉行從違委任得人，上海商民，截漕用于京師，在次行者海運十宜，以布之，今海運已舉，宜大兵丁田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所受之因，蔽不識于下，而事在先是，分出於之反也，不能不形於校錄諸書，時記事廉以飭有以三者者，猶河漕鹽，略與中衢一勺以爲書之大端以言由來，致著于衢，所著自題要之言，以道光甲十二月……書……序之大略……其書之，是書之前三卷以爲中衢一勺，舊止自海漕議，至下河水利，以十首，卷四自甲中自京口……河難記中十七首，卷六自庚辰辨者，中河……十道七十首，後四卷爲附錄，自庚寅海運……至

者紀事文叢後[illegible]自[illegible]
里險要[illegible]故隱[illegible]至[illegible]
首[illegible]自[illegible]
書至江西[illegible]
是年[illegible]江西[illegible]
先十八年[illegible]河[illegible]仁和[illegible]
皆好[illegible]河[illegible]
故世[illegible]為[illegible]
等及皇[illegible]國[illegible]以[illegible]日[illegible]

在洋[illegible]則淮北及淮南[illegible]世
則[illegible]淮[illegible]
近同治[illegible]船[illegible]行[illegible]
光和[illegible]咸豐[illegible]之決河[illegible]
舊[illegible]
鹽則[illegible]國[illegible]書指[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自[illegible]
日[illegible]大[illegible]事[illegible]河下
[illegible]書[illegible]
有[illegible]

求闕齋弟子記三十二卷 光緒刊本

清王定安撰。湖北東湖縣人。由同治壬戌舉
人官山西冀寧道。光緒八年六月被劾
發軍臺效力。時已告病，尋復起為江蘇
補用道，署兩淮鹽法道。二十五年，授鳳潁六泗道。二十三年
卒。光緒[illegible]月初七授鳳潁六泗道。二十二年
[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清大學士曾國藩一生政
績，與咸豐同治兩朝大事，[illegible]其
[illegible]定安為國藩故[illegible]

[illegible]弟子記，共三十二卷。卷一二三為思學，卷
四[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卷四至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同治四年十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至十三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四為[illegible]卷十五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六至十八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九二十為[illegible]卷二十一二十二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十三四為軍議，卷二十五六為索引，卷二十七至三十另為表冊。[illegible]海運章程

河運章程一卷，江蘇海運[illegible]一卷[illegible]

屯田荒政漕運錢法為一卷，三十一二三為紀傳，宜

列傳，[illegible]諸存諸[illegible]以至[illegible]，是書雖論

當時之事而作，而於十八省[illegible]以與中國

淡[illegible]取其所聞[illegible]，不至[illegible]浩繁。又

句異手定[illegible]之事[illegible]目之謬

謬尤足以資考證，其與[illegible]本有[illegible]之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時大不講歷代政治中國文字法草法而詳

與宋江等無異，尚不及黃梁十八自以[illegible]

書[illegible]譜[illegible]其大概天津之[illegible]不

主張用兵[illegible]其有[illegible]深[illegible]

少兵力未易對[illegible]

言一[illegible]

政治[illegible]

弟反子[illegible]為國[illegible]

譯[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此年譯[illegible]傳者不同，惟[illegible]於一類則始于

同治八年[illegible]

以與[illegible]書[illegible]至東[illegible]西[illegible]之平國[illegible]

時賞[illegible]左事，是書特以[illegible]事[illegible]

運大[illegible]之勝[illegible]

植[illegible]東華錄[illegible]不盡[illegible]

總了之清代中[illegible]

最胡林翼之撰[illegible]

本[illegible]中[illegible]清[illegible]

林翼為人[illegible]治軍[illegible]十數

之廣[illegible]定[illegible]不[illegible]

供[illegible]考鏡也。

時務通考三十一卷　光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首有澂廬主人自序，略言：馬貴與著文獻通考，典章經制，賅然可觀。乾隆時奉敕續之，又有皇朝通考之刻，政書於是大備。自道光年間始開海禁，中外輯睦數十年，國家聖聖相承，憬然于三皇有見于泰西之政治，時宜合三古以來垂治之道，意其學術，更變造化之功，爰時取其法而行之，以補政教之不逮。由是時務與籍為一大法，而流衍彙之書盛焉。猶孟子言治曰法後王，孔子曰今用之吾從周。僕濱集同志，貫串古今之言，合為一書，曰時務通考。爰校正成帙，印行於世，以便博通君子云云。是書卷一為天算學，卷二為地輿，卷三為公法，卷四為約章，卷五為使臣，卷六為刑罰，卷七為錢幣，卷八為禮制，卷九為兵政（如海陸海防之類），卷十為律例，卷十一為工政（碼頭自來水鐵路電報之類），卷十二為鐵路，卷十三為鑛務，卷十四為電報，卷十五為郵政，

卷十六為農桑（各國必以農桑為富國之本，故必特載），卷十七為商務，卷十八為教務，以諸傳教非教者自卷十九為學校，卷二十為官制，卷二十一為議院，卷二十二為史學，自俄羅斯之日為按主於裁，卷二十三為算學，卷二天學為曆法，此則算學，卷二十四為化學，卷二十五為電學，卷二十六為重學，卷二十七為汽學，卷二十八為聲學，卷二十九為光學，卷三十為測繪，卷三十一為醫學。是書彙集博考，以取新制新學，以裨中國政治。但既分各門，似宜逕多西諸國，為擇要彼自定書分門之宜，有總目如地輿，自有亞歐非墨（即美洲）洲，亞洲之中國，又有沿海上下中外交界在亞洲者，如日本諸國，皆為分隸（各國之亦載），歐洲之俄羅斯諸國，非洲之埃及諸國，墨洲之米里堅諸國，國亦然。其有英法諸屬地及背者於人，法則分主權，取定盟會，權利、戰例、和議諸目，而以各國公法家著名者亦附錄之，皆是以政如

陸軍、水師，皆不載。官與民之數，錢法一門止列
各國銀錢等價、收金、鎔金、銀行、國債之屬，
幷銀錢存合金鎊亦缺。至無論入出之數，此外各
門尚見詳贍。是書未始非備科場策學之用，
第自英約至光緒丁酉，其於許多商務者，
已將六十年，而所取政學術之書，中國古
無者，為纂輯者，是書極十分羅，然亦
册者乃成為一編，謂之開棧閣，亦可謂
之為叢書選擇，亦無不可。正求新學者從
今日合念精於書，或云游地而天者，宜
財諸政，亦多和然可考。然有人研究諸
體之自救，是書發為嚆法治之原衣
新之宗起西，直宜無邪馬之作，而有裨
中夏之措置者也。序末題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夏
四月朔書成于是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中丞撫江奏稿八卷 民國刊本

周樹模撰。樹模，湖北天門縣人。由翰林院編
修官至奉天左參贊、黑龍江巡撫。宣統三
年十二月乞病歸。民國是書為樹模去
任後江省幕僚所刊，首有宣統二年九月
程德勳、羅鐵貴，則止于宣統三年十二月
江巡撫任內奏之摺，是于捷報羅叙，又有精
印。是書首有校刻例言，曰本有奏事，有二類。
一行省公署奏摺，如本省應奏事項，在宣統三
十三年改設行省，由督撫聯銜具奏，宣統元
年二月又改為個行之事，由本省巡撫主稿
會同總督後銜，其關係重要及特別事
件，由本省巡撫主稿，且為再行銜奏一
巡撫單銜奏摺，如兼理民政及條陳特別事
件與天會總督前後銜，是編事載本
省奏稿 東三省及吉江兩省會奏之摺 從不錄
又曰奏事摺奉旨硃批，一律恭錄其硃批。
議無論准駁，均擇其重要者錄之。

原摺附後，長事摺均有聲明另行咨部並章程
各件，茲擇其重要者錄附于後，以供覽者
參考云云。茲詳為整理核定，是書卷一，自光
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謝署黑龍江巡撫
恩，并請覲摺，至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llegible]
摺，卷二，自宣統元年正月十三日江省續
設道府廳州縣章程摺，起至十月初八日整頓
烟酒稅并請獎摺，卷三，下自十月初一日遵章編
成各路巡防營摺，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巡防[illegible]
營裁官馬要缺作正開缺摺，卷三上自二
年正月十八日籌辦陸軍未能依限分鎮情
形摺，至八月初二日擬設民政[illegible]
理情形摺，卷三下自八月初三日財政說明書依
限編成並呈備核摺，至十二月初二日[illegible]報
年冬季[illegible]補[illegible]卷[illegible]入各款摺[illegible]
二年六月[illegible]
農林[illegible]
江省二次保薦[illegible]

臚報第四年籌備憲政成績[illegible]情
形摺，卷四下自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理財政
力求覈實並擇尤請獎摺，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交
部議[illegible]摺[illegible]
為黑[illegible]卷二[illegible]
仍按一冊分一卷，按黑龍江自嘉慶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請開[illegible]
鋤[illegible]年，咸豐中將軍特書[illegible]
蘭其後請設同知[illegible]
請禁墾，光緒十年，雖[illegible]
通判，仍以理事限用[illegible]
出庚子[illegible]，全省[illegible]
民則[illegible]人言好歸地[illegible]
將[illegible]議[illegible]
[illegible]乃[illegible]具行省[illegible]
已頁時各從江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置[illegible]
[illegible]請[illegible]于財政[illegible]

春揚之化金徵，探閱甚勝，詔能極意經營
使不遇改革之變，江首治理可望光大矣。右上
府後沿江右岸設塘置縣之經過，全錄之，按年比誌，自
塘堤河渠閘壩，以至書目，江首之政，亦經臚具
六，是書一仿宋人地志之例，首敘沿革，附及兵事，是書旨在
事錄奉珠批諭旨，刻成文告章程，是表後錄所成
書義則宋高宗比事以集衆義之有比例者也

補梁疆域志　四卷　文學山房刊本

清洪齮孫撰。齮孫，翰林院編修洪亮吉之子。
以蔭補縣丞，洪吉甫傳者二，齮孫之爲洪亮吉第三子。
是書前有李兆洛序，略言梁之前南爲宋齊，
時爲北魏，雖有志而承東晉十六國，以宋得其
郡縣，蕭齊後，北魏有志，雖北魏不能得其
後爲北齊北周，與陳又各無志，南北兩史皆無
缺，如此，梁後立其地，雖依據所可考者以梁書
本文建州置郡縣，見于紀傳之兼之齊書、

魏書、南史、北史、北齊書、隋書，亦具其中，摘要
之地爭戰之區，彼此互見，以資考證，並以隋志
注文頗多詳考，其餘今世所存，地理郡縣志、
太平寰宇記、輿地廣記、輿地紀勝、元豐
通考、通鑑地理通釋，猶足供爲證佐，非無
可指手。今子齮孫洪，之志，今以本書紀傳
爲主，輔以他書，略仿宋、齊二志之例，詳列郡
縣之注文，其州郡縣之沿革，因宋齊舊制而
未經分割者，準宋齊志為之，其未為

梁有，本為梁州地，後為郡，居者則梁人從郡治之
注其分置又見于本書與郡治之注而見于
他書者，歷引書文以為證據，其間若無貴
古今置廢之沿革，遷徙因革之所貴在，或雖一名
而實二地，或以一地而得二名，草木土田是非
則同異，州縣置廢之沿革，因革之文，名與川
舊關重鎮，館驛臺閣宮觀園陵寺觀不錄
遊覽從學之見聞，古今是書，分為卷一
為揚州至南青州、北青州，卷二為江州至[illegible]州

卷三為荊州至徐州、兗州，卷四為北梁州
至寧州。按宋齊承晉之舊，置州本二三十
有餘，梁氏鋪張增廣，乃至一百餘州之多。
楊氏守敬梁疆域圖亦載五十六州，可大
江以北，三峽以西，侯景亂後，淮北入東魏
歷首留從支決，則可謂疏，疆域屬而非
梁疆域，大凡考論一朝疆域，當以極盛
時為斷，如[illegible]當斷自天監以至大同，當以
自武定，劉宋當斷自大明，以下不當斷自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昇明，梁武平侯景，北至淮漢，西南略本[illegible]
宋齊舊域，乃[illegible]海注北諸州之地，亦在大清
大寶之間淪沒之後，其地存者亦僅今本
宋有年餘，年其為斷，而梁陳之際
為斷，梁乘齊亂謀理直，是書備列其大
同中域書為梁宜，但書一仍所侯景內附之歲
州郡在侯景之所以侯景之十三州，未大寶得其
地，是書無引一統志所轉，從隱實寶鑒
地理志者證同一經，不若其宋人地志，按吳
郡三山誌今存者猶只十餘種，從沒載
亦得宜存志為要，宜據本書為合。楊
氏梁疆域圖序謂是書不可依據，則以
疆域論是書，信或不言者，謂州領郡數如
徐州書亦有同異，而南丹陽郡揚圖所列揚
州而郡則據州記所于南郡，[illegible]
徐州之陵[illegible]，揚州之吳郡、吳興、新安、新[illegible]
南徐州之義興，江州之[illegible]，以揚
圖誤而是書不誤。又按書言自宜[illegible]梁州[illegible]
焉

首曰楊第十班　次曰徐……六班　次曰……雍州……
六班　次曰淮……五班　次曰……
於梁之……五州　四班　次曰……
以梁之大州六……十……州……有……
州之十……　……王……都督……
……東……諸軍事……州刺史……
王……傳……持……都督……四州諸軍事……
……傳……持……都督……州……淮……
……諸軍事……法……傳……持……都督……
越……十三州諸軍事……王……持……
……十三州諸軍事……
……
……書……
……

隋書地理志考證九卷

清楊守敬撰。守敬湖北宜都縣人。由舉人……

于光緒……二十……年……

是書大……守敬……地理志……

承南北……之……州郡……

……千……百……難明……

並……三……書……其……

之……志……無……今……有……

三百……其……四……其……州……

……安……

……

……

……

……

……于大清……

……

……

不本王隱之文，其涼興豐利萬年之沿革，尚闕直
之在盧氏，據劉注稿有宋頒，按漢言
六朝之遺繁，楊氏蒐錄之者，咸貫穿悉之，續志
西魏之入地，與梁陳亦正朔相承，而南朝
宇，說考證于諸代，僅存圭略于本書，一本
壯之年，有志斯學，文只為方生撰，初歸善
家君錫香，實從史之歸，自海外乃以舊
稿付門人熊君固之整理，粗有端緒，猶復
補苴至于再三，都凡為九卷，湖自歸初逸今

續為稿四五易矣，閱卅年云云，是書仍按地
理志九州分為九卷，卷一曰雍州，自京兆郡
至臣安郡，卷二曰梁州，自漢川郡至西安郡，
卷三曰豫州，自河南郡至淮安郡，卷四曰兗州，自
東郡至平原郡，卷五曰冀州，自信都郡至遼
西郡，卷六曰青州，自北海郡至高密郡，卷七
曰徐州，自彭城郡至下邳郡，卷八曰揚州，自江
都郡至延陵郡，卷九曰荊州，自南郡至熙
平郡。按漢晉以後，州郡之分，至隋而一

大變，而開皇之制至大業而又一大變，
本紀開皇三年十一月甲午，罷天下諸郡，並屬
隋諸郡為按漢晉之制，以州統郡，以郡統縣，隋
開皇罷郡，則以州統縣，又大業紀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
州為郡，則又廢州以郡統縣，蓋有九州之名，然大
業之九州，與開皇之州名同實異，開皇之州實
漢晉之郡，大業之州則擬于漢晉之州，而無都
督之名，雖冒督司之舊，而無事權，是書

太宗修梁陳北齊周隋五代之史，而無以綜之

表，又合五史而為一志，其易于外誤，漏略者，
亦因其理。是書援據諸史及寰宇、元和郡縣
志、太平寰宇記、輿地廣記、紀勝、崖微
水經注，旁及長安志諸書，爲之別疑明是
非，參稽廣取，力至數十年之久，洵可謂輿
地家之傑作，足與楊氏之疏注明公地九局
公闕者目，但亦有可議者
核宜引書，未以為之言，不宜引注代之書
如清人所作方輿紀要之屬，皆本自歷史

區也，自有本書可引者，或採之志，并業明所刊
陝西州縣志，版式付梓，未可輯引宋人所
按下方，如嘉慶長安縣志，吳泰洲考古錄，宋志書集
寶慶四明志、乾道咸淳臨安志，其書現在，
當直引之，不必借重於紀要，如馬元錄□要
力注後魏之平齊考證引一統志、皇輿三年置
齊平郡，後廢，其民于縣立平齊郡，似考證當引
按水經注：漯水逕陰館縣故城西，皇興三年
水經注，如勅勒陂，隊江陰注甲陂，陂溪醴二縣，
入馬考證引下事，以紀要案，末肯此不合書引
宋人地志，又如京兆府醴泉注，有溫秀嶺，新
唐書地理志，醴泉縣下有武德元年，於置溫秀縣
後省，是書既引長安志表字證明溫秀得名
之由，又引方輿紀要之溫秀嶺，則可不必
金石續編卷錫仁墳紀功碑，□父懿居綏州
綏德，隋志雕陰郡下固未載，而考證亦未引以
嫌疏略，他如且末縣注且末水考證引徐松說
以為今克勒底雅河，此說當以新疆圖志，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於德河在今且末城北，不至清在，誌若橋□□臨
太深，但綜觀全體，詳於考正，與輿地□□
詳之編寫，故有唐地理志圖，在考證之前
十五年後，自序謂有與考證所從不合者，
則以水經注為依據，又分梁陳北齊周各
為之圖，其用心知今之難，于分明，以見考
地之難，與本人手圖，據以經緯，非積久不
能入之深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全史吏鑑十卷　嘉慶刊本

明徐元泰編，清張祥雲補輯。元泰南直宣城縣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曆十三年七月乙亥由順天府尹陞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年十一月由寧夏改任。勦松茂番功，陞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十七年二月辛巳，以終養歸。十九年十二月丁巳，起為南京刑部右侍郎。二十年六月丁巳，以戶部侍郎總督倉場。十一月壬午，以右都御史協理戎政。二十一年正月丁卯，為南京刑部尚書。見實錄。

元泰此外無有傳，明史見於溫純傳、龍(?)傳、熊傳，茲特採實錄詳之。是書有元泰自序，略言馬遷氏紀循吏，班史以之曰奉法循理。夫法上與下所共，而理則樂據於上下之間，操時運以而不守，以之為與，以之為則，略法執實，理之為奉則書壹，循則環乘，環乘則壹且穩，而為百千萬億，而實不嫌於不所著，者權存焉于其間，然猶時或有雖公易人主與俱，上下用之食應，守於常而不明於是非，數辨焉。古之帝王，大而天下，大體而國家，類其便，民悍悍傷殘之君子，大無補於其功用。此良吏諸所有兼收並蓄，復擇其要或可當以後代則辨而相去直甚遠，極而以故無意為法，則理居有意以為法，則理雖從者，以一鑑理循之一極而以源術餘史治要，自有交代卓而之家法在云云。有自古好讓者世，以大則史若表明其條循吏、酷史諸傳，以及敢諫，茲詳為釐訂。元泰原編者，全元而止，乃正史有循史良史、酷史傳者，輯錄之，又錄於良吏傳者，以與據於齊隋書皆同。舊唐書良吏傳諸人，與新唐書循吏傳頗有同異，並存其說。舊唐書僅有輯本，故未及從事，未逮南宋刑書，元泰自序言以於後。又撰此張祥雲，福建晉江縣人，號樹園，乾隆丁未進士。嘉慶四年三月陞靈州知府。十一年辭以序舉嘉慶八年四月署分巡安徽寧池太廣道，靈州知府晉江張祥雲撰年邁，加貴宣翰，嘉慶丙寅增補，分序之言

爰取舊編重為考訂以正增明史藝文志三十八
重付剞劂又曰歷代名臣奏議見於全史
列傳中者均足以為吏治指鍼要當為採輯
再行續纂則歷代正史稗史暨史之諸侯
於所可法所戒蓋以民最難必親民者
果能置諸左右時為省覽則亦可為牧
民之津梁不必舍是而他求也此書蓋
因任司牧者均宜研究也

中州同官錄四卷　道光刊本

清楊國楨撰。國楨四川崇慶州人，陝甘總督遇春之子。由嘉慶甲子科舉人，報捐郎中，分發工部，歷官安徽寧國府知府，湖南鹽法道，按察使，河南布政使，以道光七年九月奉旨授河南巡撫，十四年七月去任，以母病乞侍養。二十年十二月戊子授閩浙總督，二十二年正月以病免歸里。是書為國楨任河南巡撫時所刊，首載其

略言撰臣天下，中外官僚又無相通，議自官聯，自會朝，用飛官常之職，無用家將取於西，至之西，不是其於世，與其故歷何於西，稽以是有同官錄之行，得由茲而知其功業之積累，究其性情之所，雖當時與為何地，亦任何官，何事，均可旁推上下貴賤，相孚以信，相孚以誠，相為以恭，澤未厚，延同大年，嘉惠……永嶺……

於乾隆六年三月告成，末題首卷，壬辰夏五月
开封國楨書于大梁官廨。按清各省皆有
同官錄，今多不傳，詳簡不一。是書中州
同官錄自國楨首創之後，續刻者無虛
日，[illegible]直隸則請[illegible]之次，始見
之[illegible]，則或由[illegible]請補，或由部
吏按期彙輯，補刊[illegible]
是書自巡撫以次司、道，皆詳其爵
里、略如縉紳錄，自各[illegible]錄上及三代，列撫藩臬

民，其是書所載已仕國楨以前者，一任[illegible]
無錄。首列[illegible]十年，[illegible]，楨之民按河[illegible]
撫按自以[illegible]兼任國楨。但國楨陞無事
事日日權良以注無任者，則已則國楨仍按
學九正事略，清史稿宋[illegible]諸傳，于開州
汝寧府以節歷官，均不甚詳，是書則詳明
歷署運河道，以河南安撫諸官，二十
年題補河南按察使，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年服闋
道光元年，陞衡。道光三年十一月，實補巡

直隸州知州，頗諸書為詳。是書共八[illegible]
冊第一冊首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分巡道
驛[illegible]第二冊首[illegible]，布政使[illegible]
[illegible]第三冊首[illegible]，直隸[illegible]
[illegible]第四冊首[illegible]，知府[illegible]
至[illegible]，第[illegible]已有[illegible]
府王壽[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者[illegible]，故各以使[illegible]

林則徐按察使，[illegible]
直隸河[illegible]，[illegible]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直王宗相之六年九年十年三次[illegible]
按察使，多為[illegible]書[illegible]
者[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一班[illegible]
[illegible]皆由河工[illegible]，[illegible]河南[illegible]
例亦可以[illegible]，今[illegible]
備[illegible]中州同官錄[illegible]
文獻之[illegible]。

光緒會計錄三卷 光緒刊本

清李希聖撰。希聖湖南湘鄉縣人，由光緒
壬辰進士官刑部主事。是書首載希聖自序
略言甲午之變，重入京師，於中國度支途
人而論其更兩歲，展轉傳鈔，久而失備，
中日和議既成，言變法者紛紛，然則中國一綫
使人人盡得見之者，務之急，乃排比部籍，
表而出之，綱目具舉，犂然可觀，其於國家
八千萬之出入，盡在是矣云云。是書共分三
卷，卷一為收支總數，首收常例、新增及雜
收款節略，各項共銀八千三百十一萬八百
發支常例、新增、補支、雜支等項共銀七千
九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兩零，收支相抵，實
存銀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兩零。分
目曰銀收、銀支、銀存，即以此數。錢收、錢
支無存，糧收、糧支、糧存，草收、草支、草
存，故庫舊管，實存銀八千六十八萬二千六
百六十八兩零，以為各項 扣回四千六百兩，錢九

三萬十千四百五十七兩，故庫新收二千一百六十
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兩零 大宗
以銀為本，錢糧開支，自今須別立量為備 款
其撥火器鉅及機械，永庫開除，共銀十
千二百七十七萬兩有奇
故庫實存九百七十八萬一百六十五兩零
糧折錢二千三百二十七萬，卷二為銀收
目地丁、雜賦、租息、糧折、鹽課
鹽課常稅，漕折入共銀八千三百七十二萬
八千五百十九兩，釐金、洋稅、新增雜收、續入項
三千八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 指撥續 並附
記各省善後收款、撥支收款、撥收
款，以各直省善後收款，各省收款存收款
撥何言海關收款十六年以後撥 卷
三為銀支，曰陵寢供應、交進、祭祀
儀憲、俸食、科場、餉乾一千一百六十九萬兩有奇
撥各省首支
雜支

百二十萬兩有奇，整理而後之處，二千七百二十萬兩有奇
關稅經費詳數，以上新增雜支三項，光緒年實出
共銀二千三百六十五萬兩有奇，補支預支解京各
旗門及食經費，續增各省應解新增雜支預支
節京款銀共七千三百四十三萬兩有奇，計以前者，皆
以各省解京款支款，撥解支款，撥支支款六數
支數以以為各省直省銀存京城，以支存舊，亦謂
而為按清代自乾隆二十四年律例等奏，歷
造冊奏銷者母後，民無法稽明諸經費計

錄之事，聖武記石渠餘紀諸書所載以計
歲出入四千萬大數者，略大小有異處
無，及歷年奏銷冊，光緒十年八月戶部
始有進呈會計冊籍之奏，有所謂常例徵
收、新增徵收、本年收數，是為銀收，有所謂
常例開支、新增開支、補支預支、批解支款，
為銀支，錢糧與草束收支存亦同，即為是
書所本，會典事例 即光緒二十五年所修會典
典，於入款出款之外，根據之以戶部原奏應

明每年清單呈進錢糧總數，亦照清會
計表，按載每年收支總數分數甚詳，據
戶部每年奏進之單，特是書所載之年甲午
以前歲出入數至岂三項，其則歲出入略增
至二萬萬兩以上，視甲午以前則增至三倍
而有奇，視順治康熙則增十倍而過之，蓋
政衰弱，如前此甲午庚子之役國家之盛衰不在
言國家多有所謂度支民有所見，即如不因未甚
其取于民者，特視盈絀為政，以此亦善于

計者，所宜留意也。

浙鹺紀事一卷（樹滋堂藏一卷刊本）
明葉永盛撰。永盛，安徽涇縣人。
任浙江巡鹽御史。見浙江通志。在萬曆九年
後。是書紀萬曆二十七年浙
義右衛百戶高時夏奏浙福鹽課額外羨餘可
得三十萬，命浙江督稅內官劉成、福建督理
礦稅內官高寀，督率原奏官高時夏各
分督理，會同撫按及鹽臣會議。永盛疏
力爭，自萬曆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八年春季止，通
計九年零一季，實計與鹽二萬五千，九十九萬
兩。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兩，侵蝕有餘鹽何以始
責于商，而侵得引之商，其商有鹽收又何
又課引買運，而困于課，且餘鹽之無不
待查勘而自報有名。皆官摃引，從歷
歷可據者。皆是無餘鹽之商，各官分賠
鹽檔，抑小者不收，官征而又以劉成不能遵
識以辨此弊。因為之議，以千九案之額，又
定准手續，去宜額數三之一。歷由辦理

此事，原委甚詳悉。本末既允，稱用權術以拄
御史劉成，紀事未竟，然亦有足見之謀，三疏以
十，好并及諸檔，安靜者，得以其盡二十七年
而查理餘鹽之法，此說明貫，錄萬曆二十七
年十月，命浙江稅監劉成、福建稅監高寀
查理鹽場積銀，見于其書，考見浙鹺食貨
志，末有嘉慶五年趙紹祖跋，王樹葉公所浙
鹽政五疏正大光明，樹楷好弁，冠集于之文
取法近今，西湖之上，西之祀之，不失有當
時之貴，固望之識，其豆馬之後，病者生
亦作，主祠堂，記紀之乃自，而其事之始末
之為詳盡。按趙氏、杭見葉永盛本撰紀事
丁氏又得其疏之稿，為之所據
矣已亡而王之書，政名，由樹滋圖有，以合同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劉若宰，以萬曆二十六年十月丁
亥由太常寺少卿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二十
七年七月乙亥以撫浙江，廣二十年

林滿

三十年十二月再續丁巳之目賞鑑曰巡撫採浙江巡

案係出大堂之後爲目賞鑑又於浙江巡

巡撫第三編首曰據浙江布政使趙執湯撫

使大年淮楊鹽運使善慶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奉

奉諭旨飭付公示按趙執湯以善慶二十六年督

甲午自浙撫大年政使爲浙江布政使二十九年閏四月甲申

明史食貨志言浙省長浙限鹽運使

價歲可得三十萬兩無年鑑每歲浙江

入不敷于是程運使納銀三十萬有奇浙江

納三萬七千有奇趙氏時係浙撫曰鹽貨

視課數三分之一在內全鹽引以萬曆二十三年鹽

志鹽都係史河撫總督二十八年二月總督以撫鹽

法價什貨考趙氏部台總之浙萬曆十年鹽

勢正前行言足又至于其採采永鹽課

之謹部保治官條白足論

籌餉芻言一卷 山東什叢書本

清唐夢賚撰。夢賚，山東淄川縣人，

順治己丑進士，官翰林院檢討。

是書言蠲漕河積決軍需諸事，末自署康熙十

五年。有河工十二年吳三桂反至十五年始

未靖。漕餉之法爲言之，是時所有捐納

之者有指開指納事例及停捐各省裁

上等款。是書籌餉以有所大旨，一為

糴粟米大麥於山糧，一為鑄銀錢

代銀，一言漕運江南稻米春白之一兩五六錢

一石，河北粟米春白不過四五錢一石。此

言其時稻米粟米糴價，今則無此價廉

之價。漕運稻米至京，率于十石而致一石

今者九錢三輔之地，宜運粟米。其臧如

准八值為限，於食高粱粟米，非稻米

錢，使京師官俸役食，值糧足，糧量

改食粟米，省稻米一萬石，可糴粟米，平糶

石計，算足供天倉一歲之用，于六歲

白糧、俾運軍行糧 行糧則明舊典 津貼隨幫
使可以行起程、以濟軍需 總糧於前、不妨
俟至春夏糧貴時 按時價少減價收民間
餘首盤續河例 自文錢貴 而官家推
權取十成 若江大兵於左 使可直路本色
以濟軍需云 其論鑄銅錢之章、今宜鑄當
精工輪廓堅好 鑄錢一兩重 昔作錢之
兩鑄五錢 重昔作錢五錢 亦康熙錢
一千貫 銅可鑄 一兩錢一二百一十文宜
以之收粟則行于民 民以之納稅則行于官
古今流通 但滯之故多端 約一言以蔽之曰行
于民不行于官 咸豐年行鈔而滯者 即以
錢糧不收之故 今鈔既用以納稅 若錢
用以收糧 則直作銀用 又作錢用 鈔之
鈔不得而操之 而又非強民以用鈔 官用之以
糴穀 則鈔之源塞 民不得而操之云 挾漕
糧東南以濟京師 本 清代
國人 以 食 以漕

都燕之後 即嘗議停漕運 甚以為不可
以保國脈之舊 仍以食京粟米雜糧 資
既將東南之力 而又可稍蘇 於 資
使民之財 乃為國養臣 食漕而其本
生百姓大利 物力爲不至二百餘年 其資
命 仍令糧糧 而以金米 利歸
而傳 而書中于國 是 養
山東偏 食有銀鈔
書於 其 大略 鈔不 何
以銅錢 銀 銅 則 爲
銅為實 銀
銀銅皆為 乃
謂行于民而不行于官者 貴
論今漕運久停 而
目錄 苦 當深 也。

東晉疆域志四卷 史學叢書本

清洪亮吉撰。亮吉，江蘇陽湖人，由乾隆庚戌進

士官翰林院編修，一甲第二名，貴州學政。嘉慶

元年直上書房，以上書成親王有指斥乘輿語，

奪職，遣戍伊犁，以大赦諭旨赦歸。成疆域，尋釋還，家居

十餘年卒。是書首有錢大昕序，略言自東晉之

縣而興，地一變於王莽，新疆，再變之，州又

變也。是後晉宋雖得荊、蘭，廢置無常，迄於東晉而有高陽

廣川，襄陽而有扶風、京兆，廣陵而有雁門、淮南

僑治，而離主壽春而稱為雅號，合肥而稱為汝陰，

汝美而稱為汝南，更以假號而舉其宋齊與梁

沿襲至今，南方郡縣周改凡千西北而其籍貫皆

典午後之紀，晉書疆域無之，宜乎其志之補闕

有所難，以有此而休文宋書于四百九十巧術不算

宋州郡志序文作巧歷者，又稱一沿之事，其文且

一者之州郡離信，書亦不晉未定，何況晉無紀載諸

州書自不能而全不相表裏，故筆使說定其處于地

理，不得遽治釋之也。亮吉茲撰之，千千載之後，有能

補其缺漏，扶植其同，搜羅大學注疏，大平寰宇之文

參沈約之後，文獻疑而慎，言博學而思，辨偉讀

者了然，如聚米之在目云。乾隆五十四年自書

定錢大昕撰。按錢氏此序，可稱推揚至極。亮吉有

自序，略言以晉書以為，傳為之，詳求沈約，補以酈氏

水經書地形志，參以若大康地志、永康定戶，王隱虞預

職志諸家，遂重搜采于實錄，人所僅存于今

者，參之殊而李吉甫樂史之所修，為之所考援

自雜說，無取不所為，以標見晉代有之，稱之義例

為斷，其所隱州郡之得而後失者，詳見晉代隸省

而改其名，及于山川邑里，採其采以作重建

閭、園林、冢墓，以自注機乘傳，數十輩，出自今已

悉其佚說見晉書攬復所之為，而采摭疾以付

之梓，掌故書或又十年乃序而付梓云。是書凡有

自序為詳，共分四卷，卷一為揚州、北徐州、徐

州、豫州、兗州、青州，卷二為司州、荊州、湘州、江州，

按江州之晉在湘州之前，且湘州之廢置不常，似以亨

宜先江後湘，卷三為梁州、益州、寧州、秦州、交州、廣州、

文、

卷首為貴州僑郡，曰荊、襄陽等六郡，曰江北
等三郡，曰揚、淮南等三郡，曰尋陽郡，有僑縣。僑州實郡
第五，曰徐，僑郡二，曰兗，淮陽[illegible]，山陽[illegible]淮陰
僑立州郡第六，曰北雍、京兆等七郡，曰秦、天水二郡
曰司、河東等三郡，曰冀、北河東郡。僑州郡縣第七，曰梁
歷陽等四郡，曰徐[illegible]僑郡，曰梁、[illegible]等僑郡
曰豫，[illegible]等僑郡，曰冀，[illegible]等僑郡，曰青、[illegible]郡等
僑郡，曰[illegible]等僑郡，曰[illegible]，[illegible]等郡
曰雍、京兆等僑郡，曰秦、[illegible]等僑郡，曰梁[illegible]

[illegible]等僑郡。茲詳考其建置，[illegible]其沿革，[illegible]
證之詳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宋志為例，若晉代、南北朝代之廢置，並亦不援據，
極意引證，亦以大所編略，時誤，即如沈氏
所即舊所有者，劃晉後[illegible]，以之為
于是書者，頗足正不[illegible]圖字，[illegible]一
處，亦疏未可以資全體。前考古今[illegible]可
觀。一代僑作，迄至錢氏深識，以未詳考[illegible]
宜[illegible]一以安[illegible]附，一以便[illegible]，故多僑
僑時[illegible]，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者甚眾，[illegible]
與[illegible]其授注本郡等語，以見其[illegible]

之，曰[illegible]，又曰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雖
者人各有桑梓，俗各有[illegible]，人[illegible]屬之[illegible]
為人臣君子有土思之懷，小人有下役之[illegible]
此即為僑置之始，而[illegible]因[illegible]晉用人[illegible]以郡
望，其王氏在琅邪，謝氏在[illegible]，所[illegible]
甲族，若太原之王氏，以王謝[illegible]，則有
[illegible]為下[illegible]，其以升為郡望，則以[illegible]
有甲族，[illegible]有僑郡，[illegible]
以其可稽里望，[illegible]

[illegible]

重修兩淮鹽法志一百六十卷 刊本

清王定安等撰。定安有求闕齋弟子記已著錄。是書首列兩江總督曾國荃壽序，重修兩淮鹽法志及刻之原，略言是志創修于康熙三十二年，一續于雍正六年，再續于乾隆十三年，三續于嘉慶十一年。自是官私所存，幷兼叢集燬，至數百年，未聞以文獻。淮北及正[illegible]鹽法之變，亦非殊隔，然而可遵之[illegible]。陸建瀛淮南改票，而鹽法又一變。是書搜苗練之事起，以江路阻行，大湖之北，原文以粵路私梗，其時以粵路鹽行，銷淮無幾。皆復奏准不得霸私分割。安皖運飭鹽為書以述。自江路肅清，而曾國藩復業，時曾文正公設總局，岸局整頓章程，定牌價，鹽法又一新，而淮鹽乃大暢。李文忠公定以循環給運，而綱法與票法乃互相維持，于是行者皆曾文正收手訂章程。其以李忠襄公繼督是邦，乃命東湖王定安纂輯是書，為門十二，為子目九十九，為卷百有六十。其兵燹以前檔冊殘缺，諸書原據半出者，而搜采之勤，博考書籍進呈，下部司核定，摘取之一千三百餘條。盧運使正陞銷鹽，以此一書擬交咨送皇從事，癸卯春季命督兩江，檢採錄于書底，吳門付梓，纂修諸員詳加校讎，呈成事宜分董其事，諸次第派員校正，用付手民，法以尊崇諸公之志，亦以昭誥十八年七月，劉坤一奏，旨光緒十五年十月，曾國荃秘書藏書奏定安等同纂修奏案，得書五卷之末。光緒十九年六月，劉坤一奏兩淮鹽法志告成，請呈進御覽之疏。二十年五月，戶部覆議，詳細覆奏，分為訂正、補輯、覆校等項四類，凡一千三百餘條之疏，諭旨交劉坤一督飭原纂之員，按照所奏，詳慎考

最要安危總理東明綫之洞　者總督　秦政修鹽
法志　嘉慶壬戌揚州鹽運使程偉洛詳　參考互證
較初修時增加為顯難之踵　擬躬先壽之
言　初修本為王定安所修　校正者為詳法
志　按宣統提要　侗所首修之人是書
則王定安為總纂　係欽[illegible]集
者　而論錄發之文之員　係指王定
安　是以所為撰書之人　曰王定安等撰　不
接提要者誤　故詳為校正　按是書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至卷十七為王命　子目[illegible]功令　卷
十八至卷二十二為沿革　子目歷代淮鹽[illegible]　卷
二十三至二十六為疆域　子目[illegible]　提運
通屬九場　泰屬十一場　海屬三場　淮北[illegible]
淮南[illegible]　淮南食岸[illegible]　鄂湘[illegible]
岸也　卷二十七至三十七為場竈　子目[illegible]
丁竈　亭池　火伏　垣[illegible]
卷三十八至七十為轉運　子目[illegible]
以下列[illegible]

下淮北及[illegible]淮南[illegible]淮南[illegible]
列地　淮私　[illegible]　提[illegible]　卷七十
一至九十二為督銷　子目[illegible]
[illegible]督銷　鄂湘[illegible]督銷　江[illegible]
岸[illegible]淮北督銷　[illegible]
加列　卷九十三至一百二十[illegible]為徵權　子目[illegible]
[illegible]科則[illegible]
淮南[illegible]淮北[illegible]
加課[illegible]淮南[illegible]淮北[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奏銷　卷一百二十三至一百二十八為緝私
子目[illegible]湖北[illegible]湖南[illegible]江西
[illegible]湖北[illegible]湖南[illegible]江西[illegible]卷
一百二十九至二百三十[illegible]為職官　子目[illegible]
名宦傳　卷二百三十九至二百[illegible]為優恤　子目[illegible]
[illegible]　卷[illegible]五至[illegible]為指[illegible]　子目[illegible]
卷[illegible]至一百[illegible]為雜記　子目[illegible]
善[illegible]　卷一百五十三至一百六十為藝文　按清沿
明制　於鹽之地　以兩淮為最　為清大　其賞[illegible]

而湖距四川近，江西距廣東近，宜行川粵閩之鹽，方可便民裕國。是書載乾隆五十六年諭旨，有江西一省雖不過三百里，湖南永順、湖北宜昌與川境毗連，仍許改川鹽引鹽之議，早見及，乎至今不行者，以淮商成本較重，恐壞淮綱，因由部和指駁。乾隆年間，因淮商所費者過於滇，議之亦不准。滇鹽所費者儐，又侵占淮綱之隱，又復甚至東岸府未有，及同治戡復，亟請掃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切改定引岸，而曾國藩又堅持保護淮鹽之說，然後清之世，川鹽之濟楚者因未裁撤，是書搜羅綦詳，頗見詳明。惟職官一門，皆長官之有福於鹺務而言，亦屬奏牘亦有不備者，如尚衛鹺奏議，及以陶文毅公奏議，王定安鹽法書之時，同鹺政撫有奏若者存早機關摺檔，現局以不補選等兵家均有冊籍，今就見有直光摺沖計之，公文大使之跡，計補，若故及，按其時江督公諸[illegible]

不敢甚至亦不致為難，而竟以得于行其志甚者著成書，似嘗勤搜求善，又如直光年淮南監掣同知，按之道光摺沖，七年以後為何道乾，十五年以後為姚瑩，十八年以前為陸家楷，二十年至三十年為謝元淮，而是書翻即謝元淮于道光十五年海州分司[illegible]僅刊[illegible]堂鹺政任，自道光年淮南監掣同知，然不見其嘉慶十七年至道光二十九年，經歷以次，謂職名無考，而摺沖所列名氏，必有所據，是亦可惜。但就全體而言，自屬淮鹺藝之上編，洵究心邦計者所當注重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北新關志十六卷 雍正刊本

清許夢閎撰。字公蘭，漢軍人，雍正七年以鑲
藍旗 會北新關監督。是書記前績，作滿洲人經歷
首有夢閎序，略言：武林北新關之建，由來舊
矣。戊申承簡命來，以關錄之司借職，當於事
浙江通志・關志，許夢閎雍正六年任北關監
督，許夢閎雍正七年以鹽法道管理，十年夏大
自馬鳴、慶春、太平以及東南、錢塘，雍正五年十
以權稅，持章人吉慶奉命已占兼攝，嘗任其
深惶懼，延至以來，以經書典故無舊以載者
庚戌冬，從事有以故明崇禎時湖南王君
宦臻，字瑞宇，進士，出宰河東人，崇禎七年
以首以來任，督修關志一卷，然未見刊可
置。今舊志寥落，所載諸條，非不琳琅
而缺略未備者，亦復不少。此關志之修
在今日為不容少緩者也。緣于公務之暇，因王
君之志重加訂正，略者增之，舊者刪之，非
切要者刪輯之，宜於合者補之，必而實

之遺，不及其舊者，昔代典制，不及其章，所
校，截定始末，或之仲冬，訖辛亥之季春
五閱月而志始告成，蔚為完帙，會南李公於
為之序，以付剞劂云云。時雍正九年仲春 三
韓許夢閎序，閱公閣氏題。是書為卷十六，而
例、公署、諸圖列于卷首；第一卷為建置沿
二卷為公署 歷代關官、題名、任職、主事、滑道
前、官署之類；第三卷為禁令；第四卷為課額
第五卷為法制 如票簿、驗單、則例、稅則、盤詰
第六卷為稅額 日收書、兩頭、草單、稅員、書吏
第七卷為錢糧 如申報、稽核、江關、稽收、稽
橫塘、嶺、平、石、西溪、安溪、奉口、七秋、塘、東新
等、海、湖、沿陸、索橋等八口，地以備
四方輿圖；第八卷為公署；第九卷為官
蹟 城隍、各關；第十卷為人役；第十一
卷為藝文，首行殿、舊署等行，以各縣李
館、錢數末為藝文，李 第
十二為備考 昔所公除，如區所之屬，更著所 也

鈔收錢及改折銀兩等、第十三卷為稅則、如上額并正稅銀五千五百二十二兩八錢并行稅銀七分七厘、餘則詳所收以資考、第十四卷為船則存目、第十五卷為記碑亭賦詩聯、責成舊例上諭藝文、第十六卷為宣示舊說、是書詳分門、左關志本志體善本、許氏之序止及崇禎壬午、實則北新關之有志、實始于嘉靖二十三年任關差之員外郎王子年、從略、其後主事許天贈、河縣人、進士、從略[illegible]、

鄞縣人、進士、隆慶三年任員外郎亦有續志、萬曆四十八年任、督有續[illegible]、清代則有張[illegible]、河南洛陽人、順治十年任關差、陝西韓城人、康熙二十三年任、皆有續志、是書乃何言馬、聖龍以來、並不及[illegible]、乾隆則勅洪[illegible]、許[illegible]關、日本[illegible]、[illegible]、之識明會典宣德閒設鈔關凡七、杭州并榷商稅、成化四年、添設蘇杭

鈔關七年復設九江等、并鈔關清查之事例、戶部關差順治四年題准北新關歸浙江布政使、七年題准北新關歸浙江巡撫、康熙四年題准北新關鹽差、八年復差各關、仍令六部滿漢官論俸而差、五十五年准北新關兼督鹽課、奏旨依總督任滿交巡撫、雍正七年題准浙江南北兩關稅務、令杭州織造兼管、國朝之[illegible]、[illegible]、浙江[illegible]、是清初已有洋貨、又按北新關自同治四年後停徵稅、以前未開關以前、均其停徵金以書自可備覈其大凡、此本第十四卷有船式圖、無船則、又乾隆五十八年杭州織造兼管鹽政、南北二關稅務、均歸巡撫管理、是亦書所[illegible]。

山東鹽法續增備考六卷 刊本 同治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卷首有恩錫序，言

皇上元年崇綸閱視東鹺，考鹽法舊志，修

于雍正三年，再修于嘉慶十三年，清源正

本於此。且續撰鹽法續增備考一編，

則又續志之後，詳記嘉慶戊辰至道光戊

子案例若干條，其間聖諭之訓，部臣

之奏，本朝法以將憲之說，參議鑒見，見於志，

要臣議，運司私鹽大概，因時而變，並互見。惟

志與備考之失，迄今已三十餘載，

至自以後，凡是亦有鹺者之懼，首于

十九年特派大臣清釐東省鹽務，閱

定章程，永以為信守，本擬追溯從前以

以為此心搜輯舊案，為之編次，以鹺政孔繁，

簡敘未皇，緣間續增以来之案，未

撰，失且半，深懼前志未續，已修者又漸

就湮廢，遂令引綱鹽務劉清泰等，詳

刊布云云。

山東鹽運使司經管各款

是書共六卷。卷一為盈餘，截充賞需

及嘉慶十三年後捐輸河工軍需各案。卷

二、三為優恤扣案，共嘉慶十三年引案，辦

理道光初年銀兩各案，分限完款。卷四

為優恤八案，...

嘉慶二十三年...

為帑本利二十案，自青州驛...

黃帑利至...帑利。卷四上為直補

年調劑各案，...

積欠清冊。卷...

案，東省積欠五百三十二案，...

補...卷五上為鹽務條例...

永至行鹽...卷五下...為鹽法條

例，自...

其第...

各...

以職官殺其末，自嘉慶十三年至道光八年
鹽政運使運同運判運辦鹽大使俱名其大
使名氏籍貫，月日官其任，又可備考出身
雖皆縷載其績，然無一事一案證之
本，未備可證者，頗足以資考鏡。王氏鹽
法議略，詳將利以為病，鹽大端是書于
道光年間鹽課內截為八至十九年
銀一百九十九萬兩，仍西岸年案內清
以應經費，餘九十九萬兩情願每加一并
利共成二百九十九萬兩，于道光七年辰歸
後之限分作二十年完繳，按清例
律例私債止于一本一利，至是者計
羅，今公家收獲將本，取息已不可勝計
而商人受之至于苦于，文息外仍請加
倍繳本，使非累于無形之息，其有以
此更可懷蘆准各岸鹽病商之本，擬
將利以為大端，指款此河工軍需未能收
以與將利致病相同，其他巧取于一案之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繼即累上于一案之中，此清代鹽政之大弊也
是書成于道光九年，其時鹽政為阿楞阿
以前上三任，人道光十七年正月授鹽政
以瞻鹽法之鹽運使為王定柱，二月署兩淮
可變代之王定柱直隸正定縣人，道光王本
運使為王定柱，本可覆，歷纂兩淮鹽法
志，皆同是書及兩淮鹽運使首銜，清鹽
典事例，戶部鹽法于同治十二年清鹽法
志山東止于宣統三年，自較是書為多，於
往往所例案全文，尚不如在是書所載年分
者為詳也。

石渠餘紀六卷 光緒刊本

清王慶雲撰。慶雲，福建閩縣人。書[illegible]道光進士，歷
翰林院編修，歷官至陝西山西巡撫、四川總督、工部尚書，
同治元年卒，謚文勤。清國史有傳。是書未有收
錄，前序言：石渠餘紀，閩縣王文勤公撰，原
名熙朝紀政，稿定後改今名。近年孫黃氏刻
本，分為六卷，譚宗藏鈔本，無卷數，且與黃
氏本有詳略之異，是以因重為校定，刊藏于
家。然書于國朝掌故政事之大者，備舉無遺，誠
精且博。文勤，諱慶雲，號雁汀，官工部尚書。光緒
十六年王春日收[illegible]翰譚校訂刻成。是書卷
一紀賞俸至紀旗籍，卷二紀廕子至紀軍政，
卷三自紀[illegible]至十三衙門，即順治之太監，
至直省出入歲額表。卷四自紀庫至紀捐輸，
卷五自紀制錢以下，至紀禁煙。卷六自紀
稅至紀鐵冶鑛廠，上起清初，下迄道光咸豐，
于會典、三通所載，分條紀述，至為詳晰，而于
于實[illegible]報，尤為搜採。又紀計各省兵額，
歲入歲出暨關稅之屬，皆為之表，尤令閱
者可以一目瞭然。在政府私家諸著述書中，
實為上品。惟紀英人貢入，載有道光二十一年
天津添兵事，案英于道光二十三年後英
法米各國通商條約則無一字言及，且自嘉慶
以後英兵屢入澳門，甚且北至寧波，而禁鴉片
條例備及以日加嚴重，亦從不為詳明，豈有
所諱避而不敢書歟？紀兵事自乾隆平台灣林
爽文之役，以迄其嘉慶川湖陝教匪之平，更
非紀事無以[illegible]功，又各營[illegible]不及紀事
紀鹽未合。文卷五紀戶部寶鑄，附載擬大錢
說帖，以大錢為可行，然咸豐初行大錢而
終于扞格，則于國法民情尚未熟權。是書
于咸豐以後政事紀述闕詳，而于道光五
年之創行海運，淮北改票，後無甚[illegible]辨，則所謂
運故不可預知矣。惜自乾隆嘉慶私家撰述
涉及政治者，中葉以後稀，王氏[illegible]
有紀述之，而是書于開于六典事實。[illegible]

加意考求，採摭原委，間有訂訛者，亦極詳
明。治考據者不可少之編也。
是書卷一，以光緒之首，曰臣恭讀本朝宗卷
二冊，共數十卷，曰臣謹案者甚多，似尚有意進
呈，而未及上，故于清代鹽事者，多于海防甚
其時論者，方嚴私鹽者，此自宜與此因不足
為病也。

農書叢鈔二冊　光緒刊本
清劉嶽雲撰。嶽雲有光緒會計表，已著錄。
是書首有戴鴻慈序，略言：資膺劉君佛卿
邃于著作，閉户以名進士觀政之曹，于公餘
暇瀏覽成案，乃說今來議章程之類屬於釐
務者，採之，分別成居，錄為提要，成農書叢鈔
一，為卷若干，為門若干，斷自咸豐初至于今
日，紀元之歲若干，言之是數十年來因革
損益之迹，纂序詳備，上溯國初，時程異易
同之致，既可沿波以討源，下逮于今，沿波能宣
舉之閣，尤得因枝以振葉，使仔以從其績
矣。又存者無幾，朝、頃、條、轄，則尤吾夫克之精
云云。末題光緒癸卯六月南海戴鴻慈序。按戴鴻慈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為戶部右侍郎，三十二年擢法部尚書
按此本僅二冊，首載官宗官鍰錢鈔二冊，未全書
商稅釐金指。曰釐金指原起，曰釐頑釐指，曰蘆下河
釐金指，曰鹽釐，曰米釐，曰布棉稅釐，曰洋藥稅釐
曰土藥稅釐，曰貨捐表，曰茶糖鹽案，曰釐金三經費
曰釐金指，控報大清，曰釐金三事務，曰各省釐金指。自非

之書。但所載官票、寶鈔、銀錢、錢鈔章程甚詳。其[illegible]
謂[illegible]之[illegible]錢。鈔幣之行，宋[illegible]以
[illegible]，[illegible]咸豐三年[illegible]
而[illegible]無[illegible]，故是年[illegible]
[illegible]無從[illegible]。初[illegible]十一月始
設寶鈔局，以各省藩司至地方官[illegible]
以鈔，大錢[illegible]至十年[illegible]有[illegible]
年[illegible]有錢票，大[illegible]
作為廢紙，[illegible]五[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官員[illegible]
大載光緒十年戶部[illegible]
諸無[illegible]，[illegible]官銀
錢鈔，在[illegible]
錢有以[illegible]
[illegible]銀錢[illegible]
一人之[illegible]咸豐之[illegible]
[illegible]捐[illegible]起，[illegible]
[illegible]有咸豐四年三月二十三日[illegible]

咸豐[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奏[illegible]行商賈捐輸助餉
[illegible]捐于民[illegible]並可[illegible]
[illegible]行商賈捐輸[illegible]
[illegible]捐輸[illegible]一文[illegible]
[illegible]米，行捐輸助餉，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illegible]
一斗，僅捐半文。自去歲九月至今，[illegible]
[illegible]捐至[illegible]商民相安[illegible]
此法推之[illegible]河[illegible]一
[illegible]僅捐一[illegible]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如江蘇[illegible]無[illegible]河[illegible]
安徽[illegible]各[illegible]州縣[illegible]鎮[illegible]
大鋪戶，照[illegible]捐輸章程[illegible]於江
南北[illegible]大有[illegible]江南[illegible]捐情形
[illegible]事[illegible]
咸豐五年以後，江西、湖北、湖南、江蘇[illegible]咸豐六年
十二月[illegible]捐[illegible]
[illegible]價值[illegible]千[illegible]之
[illegible]山東、山西[illegible]安徽、河南[illegible]直
[illegible]以是書[illegible]

之、

略。是書于米穀、布棉、洋藥、土藥各厘，分為區
別，頗具且詳。及光緒末年，會典事例則止于
光緒十三年，自不如是書於載之備。八釐捐之
設，及海防捐、駐軍需索、江寧權捐者，皆未能
詳列，諸辦釐者，立為摘抄。大日談而於之和衷有為的氣
從上情弊，此皆之後有此多數報之象者，有賢者
不能忘者，洵足權其得宜，實論也。

張文毅奏稿八卷　光緒刊本

清張芾撰。芾，陝西涇陽縣人，由道光乙未進
士，官翰林院編修，歷擢吏部、刑部左
侍郎，江西巡撫，咸豐三年，以侍郎為督辦，
尋因事奪職。四年，以署江西巡撫長，令督辦
徽州防剿，書旋加。九年，補通政使，旋擢左
副都御史，以疏論兵餉，被謗革。十年，以京卿
請回籍，援剿，命充團練大臣，旋左副都
御史，漢回肇釁，撫陝甘，被擄，死之，事聞，
贈頭品頂戴，予謚文毅。清國史有傳。按
張芾歷任戶、工、吏、刑部侍郎，江西巡撫，各
疏皆不傳。是書專載徽防奏疏，末有
張修府跋，略言：涇陽張文毅公駐節
之十有二年，前後奏書，俱由提督江右長官
公幕錄，幾經兵燹，業倅闕頁，郡守修府永
州，時同治癸酉九月，公服滿，排次為八卷，越三
年，勒校刊刻云云。光緒三年有刻本
人嘉定張修府字……是書白皖

咸豐七年八月二十奏瀝陳下情摺;卷二自八年十月初
十九謝賞戴花翎摺,卷二自八年四月二十
六復奏回天兵仍宜留守摺,至九年四月二十
奏徽寧池三郡請撥餉請加廣中額學額摺;卷
三自九年五月初九奏請飭江楚援師會剿
事棧摺,至八月十七奏太平黟縣失陷情形第二摺;
卷四自八月十七奏保徽營攻剿出力人員摺,
至十年二月十九奏催江西解徽餉片;卷五自
是年三月初十奏按績溪縣城又陷廣德失守

摺,至閏三月初三請飭撥解寧郡軍餉飭知片;
卷六自閏三月十五奏克復太平旌德縣城摺,
至四月十三奏浙兼籌防寧國府失城片;卷
七自四月十六奏俟浙境形勢未敢遽撤防摺,
至[illegible]奏[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皇上自十月十四[illegible]
江長貴出郎救援摺,至九月二十六奏郡回籍
官運行摺,綜計所載奏稿,皆為當日籌兵防
剿、張芾國政、籌餉之要,以芾之守將目飭木

能遏賊之窺伺,蓋以杭城初次之陷,由廣
德之失,胡文忠書牘亦有徽寧浙衢大局
所關之說,但其時江南大營,總攝頭緒,
故多以此議為故,定出廣德,據杭之計,
張芾兵力本單,既擇要而扼,自難抵禦,
論所以守國無可辭,論調事責尚可原,若江
南大營之潰,則由調兵之,以首飭浙郡之積
弱,更不能貽咎于徽,即是書各奏,所言
寧防、徽防失陷情形,如十年閏月二十九所

奏,若再調兵,徽之陷信不特無以使民,恐各軍解
體,以不先事之慮,實甚其特浙江之掌,
積習已成,已深軍心,不同之後,難於抵御之局
語云,不以壞不可收拾也,張芾以一文人
支柱其間,既已竭于智慮,敢是以力請
國藩濟[illegible],米無[illegible],貽誤其後
米無糧以償事法,而當日浙徽為中興
功,不可錯無知人之明,如保舉錦指
恩尤見周于,又所奏籌撥指輸自開局之

日至十年八月十五日,總收撫捐款銀一百三十二萬兩零,錢六十二萬餘串。第二案報銷自咸豐八年正月至十年十二月,共支款二百五十六萬兩零,皆足以資考鏡。治有得于兵財,故實資之徵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錢敏肅奏疏七卷 光緒刊本

清錢鼎銘撰。鼎銘,江蘇太倉州人,湖北巡撫錢寶琛之子。由道光二十三年舉人,歷贊楊縣訓導,捐升主事。以同治元年,投郎赴從李鴻章軍,積功授直隸大順廣道,晉按察使、布政使。十年十二月,擢河南巡撫。光緒元年五月,病卒,謚敏肅。清國史有傳。是書首錄賜謚之傳,予謚諭旨及祭文、碑文、列傳、行狀、請卹、請謚諸疏。卷一,自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謝授直隸按察使摺起,至十二年七月河南巡撫任內奏籌景廉軍營協餉片。卷二,自是年八月二十日奏捕獲要犯李大摺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奏南陽府官紳捐款助賑請獎勵摺。卷三,自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奏南陽土匪確山營守備病故子撫請補摺,至是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河南陸營動營員需索事,馬隊明定擬摺。卷四,自是年七月初八日奏豫省練軍會同地方文武搜獲南山匪徒正法,請助保摺,至十二月

二十七擬辦哈密事宜片，卷十三，言奏請敕下
故道員袁保慶，即袁世凱之嗣父，附祀袁甲三專
祠摺，至是年六月初五日奏，尤撤張勳營改行軍
片，卷六，自七月十三奏張曜督辦營伍請辦理
至十二月二十七奏請撥張曜部軍營事務
片，卷七，自光緒元年正月十九奏舊案文件
無著案頭請扎飭詳律擬，至是年五月二十五
遺摺，末有鼎銘之乙酉湘苦致言長沙諸
倡義行稿，甲乙卯歲湘軍援江右擬為

七卷，猶似不足備也，其有關國防之資考
據者，付之闕。（庚辰三月撰） 云按錢鼎銘以
據曾國藩奏，今李鴻章自宿遷師克保蘇
常，出兵苦戰，特西征張曜、宋慶為
軍本出張曜[illegible]，即宋慶、張曜
耳，[illegible]得奏往行之續，如撫陳張曜
支絀情形摺，言本年四百七十萬
而用南衡入陳丁地雜稅二百一十餘萬兩，
更無來源，尤見支拄之難，此外指撥暫緩

軍，慮陷於不利，請摺留閩重要張曜
自咸豐以後，洛土各匪，皆出其間，豫撫
晉兵，[illegible]自練軍所出，謀安固北中
年，[illegible]渠利[illegible]權及各屬，其後歲年
警[illegible]之役，[illegible]于山右不可調兵
餉，須有此糧，[illegible]惟國家度支
軍，西張奏出于西征之役，頗有微言，李
鴻章[illegible]，[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此奏受鴻章之指，責無可為辭，但其

軍餉，景廉等奏軍及烏科等處
[illegible]有張曜[illegible]，宋慶一軍供不有
之用，以資餉，[illegible]自可[illegible]，又張曜軍需用
款請分起撥餉摺，言自同治三年十月起至
十一年三月底止，動用銀一千二百餘萬兩
[illegible]衛[illegible]
又請代同治年間[illegible]
餉于同治十年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丁氏遼史各外國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謙，浙江杭縣人，舊籍仁和，舉人，官

光緒九年曾署象山縣教諭，嘗在任三

十餘年，著蓬萊軒輿地學叢書，是書為叢

書內之一種。首載自序，言遼時北邊屬

其各西北，修遼史者以外國傳以元所

遼史，以稿定從所舊屬國書以為之，文獻

無徵，雖以搜求事實，且表纂者多漢人，

不明域外情形，遂使是闕佚，然傳雖不立，

諸傳部族屬國二表，頗詳紀事，而百官志二

卷，附載中外諸國，其國名雖重複頗甚，其屬

書無條理，似為詳，所各部地方，難殊屬

難事，今就百官志中北面王府者，計凡

十餘國，為立有續，採地依衛之，其無

可考者，不論大小各部，均付闕如，云云。按

遼史無外國傳，合部族屬國二表云云，衛官

官之志，部族考者，以百官志國王府為最

要，是以丁氏據之以撰錄，是書並為考求

今地所在，用以補其所未詳，為趣益殊，自黃

頭室韋至敵烈，凡五十餘國，凡部

族與之異，大概若難以考，惟尚有可

議者，是書謂阻卜部在札拉扎布罕河，據鐵

之阻卜，即金史之阻䪁，金史內族宗浩傳

合底忻與山只昆，北方部族，往來阻

䪁者，古列、周斯、吉剌部，吉剌故地在

今呼倫東北，阻䪁在廣吉剌之西，當在

外蒙車臣汗屬地，什州屬汗二部境，

如諸在札布罕河則在札薩克圖汗部，

似不能遠，廣吉剌據，金史內族襄傳

諸左紀於撫州行程，出撫州西北路，以

與阻䪁接，撫州在今某盛林是與阻䪁距

撫州不遠。又如自序云：遼史部族表

所列耶律大石，所歷諸部之中，本紀言會十

八部于北庭都護府，則當距今新疆不

遠。百官志有達靈古大王府，西域只言

所在，按遼有達靈古部，以館見，全史本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光緒丁亥年正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國，全[illegible]海東西[illegible]有[illegible]里[illegible]
[illegible]
自東北[illegible]
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illegible]
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丁氏新唐書各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謙仕履已見[illegible]史各外國地理考
證。是書以首卷為突厥傳，次為吐蕃傳、回
紇、黠戛斯傳、沙陀傳、北狄傳、東夷傳、南蠻
傳、西域傳各一卷，為地理考證一卷。其體
例悉先錄傳文，後為考證，以今地
有可考者證各傳之地。突厥傳考證
分三段，自突厥初起金山之陽至鐵勒
建牙於定襄之[illegible]為一段，自車鼻
可汗據置[illegible]諸府，至西突
厥[illegible]為一段，自西
突厥分為[illegible]入[illegible]羅
斯等地[illegible]
一段。吐蕃傳地名則[illegible]為一段，回紇傳
則按[illegible]
各為一段，沙陀傳考證體例如吐蕃
傳，北狄傳則按契丹、奚、室韋、黑水靺鞨、
渤海諸國各為一段，東夷傳則按高麗

百篇、諸國志、南蠻傳，所據古今[illegible]諸國
[illegible]所據[illegible]明[illegible]要覽、諸國志
一國為一段，考證漢西域圖考、諸書之
與沈氏所傳之說，考證其地[illegible]
諸書則沿漢書、唐書、宋史外域諸史之注
明分域[illegible]一代外國傳，內有今地
可考者[illegible]今名[illegible]
之古書[illegible]略有大要，其為傳今地
明太古吉林[illegible]諸地
在奉天境[illegible]有不合[illegible]
府東至[illegible]二千五百里
為古[illegible]
尺[illegible]二千五百里之程[illegible]
丁[illegible]以東平府為在古三姓地境
又以安遠府為吉林[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湖東[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在[illegible]
[illegible]湖[illegible]二府[illegible]

在吉林東北[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不得以[illegible]一地之[illegible]
及金[illegible]回[illegible]之[illegible]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小有十[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北有[illegible]
[illegible]十七[illegible]合有漢[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碑[illegible]
碑側[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為是書丁氏之為說，則是書所言失其所以。可據亦以元和郡縣志、隋書地理志正之，是書錄其所注。宣城在塔米兩晉宋書合之，舊作吉，未確。注引[illegible]。伊河之側，以外各城諸證尚有未合，讀後十通。若人所難至者，今皆可達，其所考東晉諸國實今西康境内，勅律所布尚精，諸大食之境，且指今阿剌伯諸地，其據地學言明考，指諸家不甚[illegible]經歷，皆先敘諸書，自其有精與於丁氏考證之書以為大[illegible]。

為是推論可也。吾氏人所未考古地理有詳於[illegible]，如所考備乘以為因，指其最者[illegible]。又[illegible]諸處，皆有府，自然諸國已[illegible]。書所考證，以為諸地在[illegible]者，即又[illegible]。以所考利其所據，亦[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所以[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所據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宣[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宣[illegible]，[illegible]丁氏之[illegible]。

補三國疆域志二卷　史學叢書本

清洪亮吉撰。亮吉有東晉疆域志，已著錄。是書首載亮吉之序，略言陳壽三國志有紀傳而無志，然如天文五行之類猶可不備，況地理為宋書所不補，其尤要而不可闕者。惟地理一志，尤非經緯補注錄，晉書地理志本文所見于沈約宋書州郡志中者，並采其來由可考，自[illegible]校史[illegible]有[illegible]以[illegible]。

載因有疑難，敘仍中缺，以下如其雜有凡文無可考，以力難考，今[illegible]。考據十餘種，僅存其二三，又不[illegible]。已見于[illegible]，然用十所以[illegible]。[illegible]作正證，左俱闕，若見闕疑，以待今大雅。所采宋書州郡志之例，正于拘爽之地，爭戰之區，可考者附見諸郡縣下。考國郡國志例，其縣之未經[illegible]者，皆采[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

割及疑而後置者，則先後損從晉志。要
在有始於書之也，又如其實云云。按陳氏
文志置縣不書之，而置縣則見于紀。洪亮
所于紀始之而未縣。東漢末志置者，如
見魏王景初三年，有告東南始縣。
如郡志，未
見正始六年之後，更年。分立[illegible]
[illegible]
質疑傳，見於傳者，亦皆有精，據國志[illegible]
不能無[illegible]書地理志，兩漢據國志注[illegible]

晉志上庸郡建安十八年三月，吳志為荊州牧
哉。而雍州之無馮翊、京兆、永陽、東安、南都，荊州
之無宜陵、樂陵，豫州之無[illegible]都尉，徐州之無[illegible]
諸縣，皆據國志而無，是書據考定為疑。
見[illegible]卷之為疆域州十三
[illegible]
州八，吳疆域州四，揚、荊、交、廣。楊氏三國
疆域圖，所自為，較洪氏之書精密[illegible]
東之東，不為北豐之縣，而言[illegible]以成[illegible]

録國校之訂，楊氏則有[illegible]無[illegible]陽、[illegible]州
無[illegible]安、青州無長廣，涼州無[illegible]安[illegible]漢陽[illegible]
州無[illegible]，雍州有[illegible]
[illegible]州有[illegible]
[illegible]
而書各有所本，而楊圖據[illegible]
[illegible]傳，又楊圖所列[illegible]
見晉書[illegible]水經注之[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河[illegible]

吳地有宋書州郡志，蜀地有華陽國志，
所載與志頗詳，惟晉書地志詳略互
異。魏書地形志所載晉本紀，酈氏水經注雖
備[illegible]草，而不能備載，似此志以為[illegible]
雖又[illegible]於平蜀後之書置[illegible]
州，似宜于蜀漢中郡下，甘詳其時，仍
[illegible]非晉之而不[illegible]反，似亦嫌漏。特洪氏于
此無地志者，創為是編，搜採[illegible]，咏
為大有[illegible]

淮關統志十四卷 光緒刊本

清穆克登布撰。穆克登布，滿洲人。光緒中江蘇候補道。是書

首載穆克登布之序，略言明馬麟

撰淮關志八卷，著錄四庫全書。馬麟

四川巴縣人，嘉靖年以戶部員外郎榷

淮關，始以淮關未有志，始有是志之作。

其書大備，乃舉漕說榷務歷朝之設官之

以光緒三年，其上紀之主淮榷，淮榷布榮

定成樣之，丘于科稅、改經、增議，杜 杜琳

康熙乙丑權淮關，撰修志書十二卷。伊齡

阿乾隆三十七年、四十八年兩權淮關，重修

志書十四卷。淮關本 李 李樹，嘉慶九年權

淮關，續修志書。其於後至康熙、乾隆、嘉

慶朝，今存者李志十四卷。經元成續纂

增元以嘉慶十六年權淮關，元書於淮

關延綬之臣，增經征之規，畫文志則例

莫不詳載，後之榷者亦即是書遵循。

今之初，復征關三十六萬，金成同治

鏃四五萬金。光緒三十年五月，朝命監督

從京師委員權于翟更，越明年，江蘇

巡撫奉旨奏請以關務委當

任。改不距為從事，故通用近事原則之大小宜

事分治之，條款目錄數十人，假手書役之

奸蠹亦稍相者甚多，紛紛不宜整頓

事。因又奉關撫年征收至三十餘萬兩

興利除弊，裕課恤商，為司榷者之

職。夫弊之不除，利何以興，課何以裕，商何

以恤。關稅之書，征權之法若共，頗後之

從事于斯者，共之所在，法積久而弊生，或變

通新清之。然後權衡，於是書乎

故于此，是書又自修撰其書。是書卷首所

馬麟嘉序，李書目錄所序十八編

淮關之原序、所修序之後，書示十三及圖考

淮宿往三關圖及各圖，以為圖考，卷八為

嫡者 乃載康熙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敕

淮杜琳監督淮安關志書如舊

事例亦俱附於后。道光十八年，以淮安關稅[illegible]
[illegible]，咸豐三年，大淮[illegible]各
關請[illegible]，均未[illegible]，今由[illegible]
聖諭[illegible]往往不[illegible]
儀注，卷二為[illegible]，卷三為[illegible]，[illegible]
河中河等及湖蕩港灣閘船[illegible]，卷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渡閘[illegible]者，凡征收各稅[illegible]
呈式數，卷五為關口，自淮安[illegible]至[illegible]
收稅[illegible]

[illegible]卷六
以為全由。嘉慶二十年十二月[illegible]卷七
為[illegible]，[illegible]卷八為題名，[illegible]
七年王[illegible]起至清光緒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卷九為
公署，[illegible]卷十為經費，卷十一為文
告，卷十二為[illegible]
卷十[illegible]文，[illegible]為詳[illegible]卷
尚有[illegible]文，如載宋[illegible]大明[illegible]年[illegible]

明[illegible]宋李[illegible]年[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書 又[illegible]文宗[illegible]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公[illegible]張
延賞奏[illegible]，以[illegible]二年[illegible]武
[illegible]年[illegible]請停[illegible]
之，張延賞[illegible]書[illegible]本紀
[illegible]元年十二月[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張延賞[illegible]宰相[illegible]
[illegible]貞元三年七月[illegible]
傳，何由得至關，明[illegible]淮安鈔關
淮安府志[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有未載，
[illegible]
者，但就全體而論，淮關在[illegible]
以[illegible]南北之衝，[illegible]
[illegible]大關，今[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可[illegible]文
[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

[illegible]

畿輔義倉圖六冊　乾隆刊本
清方觀承撰觀承安徽桐城縣人由監
生補內閣中書歷官浙江巡撫直隸總督乾
隆三十三年卒諡恪敏著有歡徵諸書均
有傳是書首載義倉奏議為經畫義
倉諸事之詳次為全圖之疏乾隆十八
年六月十九日欽奉上諭積貯之法以常
推行惟義倉力使皇上念切民依於備荒
足食之政深加意以義倉足資[illegible]
食閭閻浚源乾隆十二年十月特降諭旨
令地方大吏亦籌勸導先于直隸布
政使任內與宣化府知縣圖欽定酌擬
條勸捐以先建倉倉以為圖[illegible]
指示屢有[illegible]及其恩擇仁論
因復由郡前之就其順貝之便捷[illegible]
里之均適于四鄉酌設倉其自三四區以至
十八區其地分擇[illegible]形勢高[illegible]
之處使四面村莊相為附麗近在十五里

內者三十三縣在二十里內者七十三州縣在二十
里及二十餘里者三十三州縣衛其特為[illegible]
之設也夫全刻在三十里內者三州縣在三
里內者三縣擇于往返各使順就近[illegible]
來年穀豐登人民和樂與諸有司[illegible]
俾各出其有餘斗石不假以數粟米[illegible]
使遐擇倉正事司值[illegible]不許吏胥干預
據報捐穀共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石
圖與倉凡縣出于州縣衛各具一圖大小
村莊並名村到倉里數悉載繪計為圖
一百四十有四倉一千五百四十州縣衛共村莊
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七為倉一千有五詳細
倉正鎮版刷印一貯布政司庫一貯本州縣
衛按圖以稽倉知各村之鎮遠鄰近
按倉以稽穀知某場之或饒或儉有司
于境內賑糶惠民之舉披圖瞭然足資措
理云云按清國史方觀承傳乾隆十八年二月
奏報義倉告成凡千餘倉穀二十八萬餘

五十三百餘石，所議規條並繪圖以進。諭曰：
諸凡周詳，惟貴在行之。是書所載詳略
倉規條之跋，與輿圖之說，曰碑記，諸凡圖說
與碑記，大小俱分，以為繪與，以總與總而圖
甚有條理，蓋以是書所載既[illegible]為真，是書刊
本[illegible]於十八年[illegible]十八年[illegible]
有條。乾十八年方觀承議，同治條規原奏
[illegible]三府[illegible]為保定府[illegible]
案三十年為河間府天津府案，子三十年為順德
府、十年大名三府案，子二十年為宗平、宣化三府案
以十年為正定、保定、冀、趙、深、定六直隸州
趙河間府同，以河間府宮之廳，以河間府宮之[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義倉[illegible]
書之圖，大抵清中樞所按某州縣倉之內村
莊名、倉數道里為圖，以幾村環倉，記詳於此
里數，如大興縣禮賢倉，近者如四村三里，遠
者如[illegible]十里，遠者如[illegible]十三里
以載里數，各州縣所近區域，各則其除

鎮距州縣治若干里數，是書則詳里數，亦仍
列村倉村莊距倉里數，若昔之遠至數百
村莊，而一一載之，至為詳明，以[illegible]之
志，大興縣則禮賢村等七義倉，清苑縣則
富昌村等十二村，此外各州縣義倉之數，皆
與是書相同，惟倉儲為救荒善政，乃經久
實為難行[illegible]
歲月[illegible]往往化為烏有
處。所謂直隸言，以百四十餘州縣衛之多
而義倉之儲，乃二十八萬餘石[illegible]
以來，存有儲蓄[illegible]
之語，未嘗不見及也[illegible]
十義倉，一經是在[illegible]今存有
實數。此書未載各州縣義倉存數之數。
但以是書所論，尚可資當期儲治之助
者之所究也。

廣東夷務通商事宜一冊 稿本

舊題欽差大臣伊 撰。按即伊里布也。先是英夷

在廣東奏辦夷務通商事宜一冊，較詳

為極要款。按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伊里布奉 欽差大臣伊里布署廣州將軍

旨：廣東地無緊要，著長接辦英夷通商事宜著

勿庸來京，以便與辦。按是冊題以摺係

伊於深三條，伊里布以欽差大臣辦夷

務，於二十三年二月卒於任，以道光二十二年至

由伊 年請 英 按英夷滋擾，二十四年五月

以後洪，其有字以二十二年正月由廣東耆英

洋商訴稱，十二月乃以，照以來，照會正式

辦理以辦各均合，以二十三年正月，初白

檢閱所呈會議大臣耆英大臣及廣東各將軍

洋摺，耆英大臣等奏議，計摺共六三十餘

伊里布以道光二十二年 月 按欽差大臣廣

東將軍，撫程錄，二十三年三月先後共

廿九款，是冊所列各款，于，無其，以次及光

利等，通商事宜，自咸豐以前年，以資詳

覆辨，英于洋務，即之王私家，不為詳

而另編一書，自夷務始末，公指于，亦

道光以三期洋務始末，而自夷務，是冊所

載，各摺以原，原本末，亡之不畫一矣

摺所為英夷滋擾，授信，此所載，

鎮江陳以，何姚堂復，是之史，而將無錢

各奏于癸卯、甲辰、乙巳年，尤為

詳於其時，尚有未能完之一事，是冊年

互，以照之，以照恤保奏以以接照清

之，恐英夷滋擾以定洋商，以照覆，且光如國摺其

至英夷利堅，等國議，計所屬章程以呈

弗蘭西，英國大臣已有請准，亦，以辦之

目，檔，以稱，以國名人，以按一時後來

照以公使所以，以原奏並摺，共所，閱

是國照辦，照以來，照會議，照

不以議章程是以商辦照，以為各

國，以以章程，大臣，以照，以

載、

白在澳門貿易與各國訂定章程不同
是以凡長者有該處收其各條未便准行者並業經
駁飭其必可照准者亦俱刪繁從簡另抄繕呈
鑒核及大者尚未以為然承准相與定案
明一視同仁以示[illegible]
均沾之意是冊諸表有三例曰例者並有準
衡者大路法及爭洋關[illegible]
與洋商關通商所因之[illegible]
以首先二十三年十二月[illegible]
文文體[illegible]洋務[illegible]
[illegible]
之一接受[illegible]及[illegible]事[illegible]
未以[illegible]又[illegible]載[illegible]文體[illegible]
議[illegible]償銀兩似于洋務[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以[illegible]洋務[illegible]
光緒[illegible]有[illegible]
洋務以及外務[illegible]自足[illegible]
研究也

淮鹺備要十卷 道光刊本

清李澄撰。澄，江都縣人，字練江。
貢生。是書首列張青選序，言其家順德，以[illegible]人官
三年正月授兩江鹽[illegible]，四年閏七月[illegible]兩淮鹽
運使。[illegible]長蘆，略言生長粵東，服官兩浙，
其閱兩地之人談鹽利者，輒稱淮南為
最良。以地[illegible]利[illegible]，[illegible]正供，數且累計十
萬。[illegible]未仲春奉命[illegible]兩淮運使，視事
之初，首稽鹺政，條案[illegible]情，乃[illegible]
本朝康熙閒幸今淮鹽使者，尚[illegible]
先生以封疆重臣兼理鹺務，[illegible]
隆五十八年任兩淮鹽運使，嘉慶二十年
二月申[illegible]授貴州[illegible]二十
年三月[illegible]首先二年閏三月[illegible]
兩淮鹽政任[illegible]三四年[illegible]
師資[illegible]門人金[illegible]
以[illegible]李君練江[illegible]淮鹺備要[illegible]
[illegible]之李君[illegible]以[illegible]

以國書其旨淵而賅，其言明且切，雖斯言
不啻盡於斯乎。今日雖形勢之大，勢未始
無稍有，非淮[illegible]之法者，[illegible]江淮，亦有
[illegible]言取之，書[illegible]書，[illegible]以觀，則經以
任無時極王，同其[illegible]十卷，意在保[illegible]
貴[illegible]何以同其義[illegible]之[illegible]言
[illegible]而中於權夫于之[illegible]
不和于官吏，而言則言吏之[illegible]
而其事有[illegible]為之言者，私也，不[illegible]

事無[illegible]為者，公也，不[illegible]不及云
云。按淮鹽行於地最廣，[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之諸貴之[illegible]
[illegible]是以[illegible]三年[illegible]十[illegible]有淮[illegible]
[illegible]限之年之[illegible]年[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有兩淮鹽[illegible]
[illegible]淮私[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時[illegible]
[illegible]之時[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卷[illegible]之始。[illegible]

二[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不在[illegible]其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illegible]
之行[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又[illegible]卷四行之[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卷五[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有[illegible]
[illegible]湖[illegible]
[illegible]淮[illegible]卷六[illegible]之
[illegible]
法律[illegible]卷七鹽之[illegible]
[illegible]
卷八刑之人[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卷[illegible]
十[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按其[illegible]淮[illegible]

陶澍整理淮鹺，所以淮北著者，而以改運道、減
成本為第一要義。今鹺法既壞，又刑舉遮
者，是書特區大畫同淮北運輸大道，
價與上古味不能敵，以與者理所宜然，故
近今以鹽濟楚、粵鹽，亦由湘鄂貴州，
於舊，是書於此利弊頗詳，以與古昧年
鹽價尤古今不易之定法，而治□□鹺者，
皆所宜詳論也。

各國鐵路圖考不分卷　光緒□□石印本

清劉啟彤撰。啟彤，江蘇寶應縣人，□書已著錄。
是書首有自序，略言火輪車道一事，極盛於
外洋，而土程法制規畫，各有專書，茲詳其大
要權書於左，分為三卷，是書從英文譯出，或譯
于英而略於他國，道里丈尺權量之數，或
英或法，悉從其舊，足書者於誤□迎便于
通行，於工程機器亦詳略於其理，未經細
深繹譯，則十分之缺譯實準於此書。修堅縣
丞，因奉使西洋，校刻修堅鹽大使上海
蘇淞良，修堅於□□發，但擇其由上海
歸之海外，尤涉易之，若□駁船□出
英其家主事，海歷英法等國，留心鐵路
事也。按：是書卷一為考源，自英國火道
輪車道論年紀略，歐洲各國火輪車道
紀略，美國車道紀略，附年表，各國車道
表，英國各屬地車道紀略，亦□車道紀
略，附表，英國各屬地車道表，火車道法

貨幣略、卷二爲攷工、曰測地、運動、計貨附表
用人、附表、卷三爲攷法、曰乘鋪摘要、錄僱運
貨、載客、行車、雜法、附錄、卷四爲攷證、曰
汽車源流圖攷、附五十八圖、汽車式圖考
共二十八圖、蓋詳爲考覈校、于各國鐵道
資制度、工費、形式、搜討、撮拉極爲詳備、
又於關者碎難明者、于原表原圖考證
爲之表、與圖俾人易于辨晳、蓋其人
始創軌道、以木助運、其繼乃易以鐵、軌作於機
西火輪車、造于輪車、西曆一千八百二
五年、始開行車之機、其後法德諸邦相繼
踵起、而美國所開車道尤爲發達、至清光
緒十二年、計有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里、而
美國所以能爲富強易於繁殖、以富
強者、實藉鐵路之力、作者所以竊望
物資藉以流通、而路爲首務、啓發其蘊
使天地之菁華流轉于民、以讓大千
世界、固非汽車不爲功、作則機

各器、具以繪事學者推求無極、甚以
有奇巧利用、失坐于鐵路者、更不限河
知是言于中國封閉之時、即將鐵道
條流法令考而略名大端、見之所取
昔人譯本詳於解畫明于當代興
政于後來者、以力爲推躬撰、特所求
于其日漸無經、而中真自津滬諸路
已五十年、而所開之路、以致所求者
國海之人、爲以來者是書者大
之論得有心者、將窮氏所著之後于各
國鐵路開之路、錄法統計工費、顧參
之要、攷勤爲之書、其書事準繩
關期推擴、亦論治者所不可廢也、

駐粤八旗志二十五卷 光緒刊本

清長善撰。長善滿洲鑲黃旗人，歷官至廣州將

閲。是編同治七年十一月，長善[illegible]廣州將軍[illegible]光緒十年[illegible]

首載長善之序，略言康熙中藩亂

削平，特撥漢軍標兵三千來此駐

防，簡重臣為將軍，班在督撫提鎮之上，乾

隆[illegible]漢軍工匠一[illegible]盡[illegible]中，裁撤京

師滿洲兵千五百名，分撥駐粤，滿漢各處

八旗，以壯聲威，用植大備。余以非材，同治八

年來鎮斯土，因念二百年來經營建置成例

成因，與夫往年滿漢兵從戎書勞，本有土匪海寇

兵事迭出，戎備人材日盛，而為海疆重鎮，

近今未有專書，載為闕略，[illegible]協領

為協領[illegible]秉和，[illegible]協領[illegible]八旗志之[illegible]

之士。[illegible]為州貢生樊封[illegible]有

舉人候選知縣陳[illegible]，舉人筆帖式[illegible]明

鈔考舊志，搜討前聞，並自今[illegible]輯

之。其成[illegible]人，物有可稽者，[illegible]凡二十五

卷，名曰駐粤八旗志，使後之覽者有所據

也。書前[illegible]有[illegible]光緒五

年正月，鎮守廣東廣州等處將軍[illegible]

八旗及水師[illegible]協

各營長善書[illegible]

[illegible]將檔本[illegible]軍機[illegible]光緒五年

十六年軍機大臣奉旨該部議奏

按詳為整覈，是書為卷二十五，凡首有八

卷首為敕諭，卷一為宮室[illegible]類設附[illegible]

及戶口，卷二為[illegible]至卷四為建置志，卷[illegible]

圖、城池、衙署[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八大[illegible]卷八至

十六為職官表[illegible]

官員。卷十漢軍事大臣、官員。卷十一漢軍世職官員、水師官、八旗官員、漢軍地方官。卷十二為宗室表、傳十二、傳八人。以次卷十三為八旗表、子目卷壽官民。卷十四至二十四為八旗人物傳、子目有十四將軍列傳、十五副都統列傳、十六滿洲都統列傳、十七漢軍都統列傳、十八滿洲佐領參領驍騎校列傳、十九漢軍八旗參佐領驍騎校列傳、二十參領…驍騎校列傳、二十一忠…孝友文武列傳、二十二忠義傳、孝行傳、二十三文學、隱逸、技藝、方技、貞壽、孝烈節孝傳。卷二十六為雜記、附錄、倫紀、故實。按清以宣時自京師各旗之駐防，旦以省城，又駐防本弘曆二十八年後駐防滿兵，永任總管，于其處淳，又矣必以等次，以為駐防，從是…，以故人員…健驍兵，泊同文館之設，精材乃次，亦駐防推為服役矣之，切只書…推考推，亦見心，但亦有可謂…將軍、副都統見…外者皆有月日可以一載年分、協領等十六未

志、多載年分可以考載朝代，未能周知人物志、前以宣傳分卷為傳，六者為無以體，以衞官清在本傳者，見為獻又加同文館學生清代駐京處哲頗大之人，是書僅于是書者及文館派，不是學者書未列本外稱之，且輕至員額等為表，實為協宣以人數本多自難一一為傳，其有德刑操行者乃可入孝烈諸傳，然書子孝友傳，首列蒙早王世貴等里貫人名，所得以資是又可志之所書所登者。今清朝遷移駐防之舊已考南氏而二百餘年之人物典章固未可任其湮沒，是書所以備政典、文獻之徵也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二十五卷 光緒刊本

清張大昌撰。大昌浙江仁和縣人，光緒中駐成。是書，尋卒首載松駿之序，略言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仁和張孝廉大昌手輯，國家創設其營二百數十年，休養生息，土著長居，卒損其之精。嘗于咸豐以前之舊志，文物存藉之莊，起義旗，咸豐庚申、辛酉，殉節死難，自是以至村舍被擊，焚掠，無不存者，殉難者姓，或無以定以後，勤有存者，宜各諸傳，編傳之後世府縣志，亦雅經將載，未有專書，孝廉博極群書，於以掌故為己任，搜羅精，搜採分門別類，體例詳審，皆書之旨，後附以參望以存人。古續加編輯，序孝廉大昌之志云。光緒八年十月撫浙使者譚鍾麟序識。次見八旗之序，略言杭州駐防始順治二年，十七年設杭州將軍，康熙二年改將軍滿營地居杭之西偏，出城諸事見是編。自來未有志乘之書，首先之書有巴爾達氏是書首卷西古蹟者八卷，日滿營中忠孝節義文學武功無不備載，於前朝之遺跡古蹟寺觀橋梁亦一一書之，以為談滿營掌故者不可少之書。自是以來幾及百年，中間又經兵亂，忠義之士致兩次志記載闕如，姓名湮沒，張孝廉旨是書，孝廉學博能文，精于考古，以一人之力搜考索成杭州八旗駐防志略，稍余以余幾為之傳之作，藏于家，存之，近始按是書，紀述詳例，以補宦志之不足，又別附上面，於詳為縷載，卷一為定浙事功，始順治二年五月孫王定浙年以六月貝勒博洛等督師駐浙也三年八月軍度仙霞關。卷二為定浙經略表。自趙宋至趙國朝，卷三為清聯宗起順治五年軍駐清波門，入起義，著譜，至十八年十月勅張煌言。卷四為清紀，經將表，自以後至于杭州，卷五為平海志略，始康熙十三年月將軍圖喇，率兵抵禦州縣精兵於十五年十月取精兵以學，卷六為平逆

征榷表，自宋太宗至明。卷十七為職官表，曾典事，如
康熙乾隆兩巡之典。卷八為分賦表，兆雜記以下，分
備浙江鹽所起順治十七年。是書兆雅以下年分
永年之編，以不紀事例之體裁，文獻無考者從略。
卷九為科第表，選例。
卷十為保舉議題名表，自記起嘉慶至光
緒首尾。其以武議起首，至光緒壬午，凡五十餘年。
卷十一為保舉選舉表，起自光緒二十年至十一月以上
年八月。卷十二為保舉捐納議表，起
光緒辛亥以後者為，卷十三為保舉議表。始

嘉慶十年冬浙鹽議政以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鹽政表
合浙鹽政以自撰，卷十四為庚申辛酉事例及表
分入三江、旗員等鹽政為兩歸校，至以下年表
項為三江在鹽文員及各宣鹽，及鹽道、鹽運，以鹽道錄
卷十五為鹽法志，政首以下諸例，並為表。
兵司，卷十六為鹽政保舉，倡鹽首，卷十七為
建牙志鹽，鹽首等，卷十八為年表，鹽道
杭州府，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卷十九為保
吉典、湖州府，卷二十為鹽法志。卷二十
浙鹽志目，卷二十二為官吏志略，卷二十三為浙鹽志。

按語。卷二十四為鹽課志，自熙寧以
前至宋。卷二十五為鹽法志錄。自宋朝以前，鹽事
文獻皆有。按經費以下鹽場及各鹽場之為三江
大為四庫總目提要之所議。是書以
四庫標題，按定浙江之清理之法，以及錄鹽務者
用武，其責仍有大半在鹽，並非專鹽政。
功乃以鹽為經，字而為標題，陳陳相因，殊無紀錄。又
如科第志之例，鹽商取數，保舉捐納並屬其
考試官制之制，傳紀之類，亦殊不為四庫所錄。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示緣無所取義，且經制以拘其世議，空制講
鹽務之鹽政，又是書言之所載，不古之類，以
旗鹽道用為門類，以卷各目，乃未協宜。
表，祠自鹽志為鹽課，為表，亦非無見。
及人物無傳，未免遺略，會典事例浙江鹽
分賞鹽杭州、嘉興以下同治三年以後，鹽
鹽官兵，及自同治九年至光緒六年，歷湖、嘉
州、紹興州、松江州、台州各分之策，至不甚詳，
為詳略可備以考之徵也。

南山保甲書二卷 明經維堂刊本

清侯佳撰。佳有捕蝗彙編，已著錄。是書乃佳任安慶縣時舉行保甲，以各文牘，卷一為與府徐鏡行保甲札，首載二十三年十月示，次頒發保甲冊條，飭責成各保長遵行事件呈，按道布甲院指揮與安府知府徐稟，西安直隸安徽人，二十三年冒按陝西積清，上詳徐稟，安肅道本道布二十三年四月由陝西甘肅按府遣快狀，二十四年九月，稟偏漢中府，二十五年閏補安府呈書，保甲札，題直布二十三年十月，正任興安府請，卷二為侯佳覆府稟，佳而以籌辦保甲情形，稟請與舉保長及定章程條告，立保甲簡明章程，示保甲冊式，請任保啟，禀稿直面司札各屬，頒示之後，稟明論行商團示，以保甲未行，團保長作練首，甲長作甲團首，牌長作牌團首，保長作保團練之壯，募十人，或百餘人，練團首，起同各屬首，練集人數，程團，

人太多，團總以議，以便行保甲，總之善後事宜示三十條，續示十條，以下為甲長勸懲互保戶口號票，冊摺式，緣大股遣式，按侯佳為陝省當時保長，故由北山長，團總保甲之安康，移其南山之殘，首縣是書頗詳，侯佳責成保長之法，頗為詳備，保甲規條有云，保長本宜優以禮貌，保甲事宜書，以次為得人，閭閻權衡，則皆切實，使均歸地保承辦，則保長等以有特保長以周漢，緣職之家，請保長曾有由，或因隔，許等正其別班，漢代三老大老，由鄉舉，推大保長其於出王事之，擇之以推於給，公道指揮，責成督共信，來以母者，全非在以興舉，保長示已無鄉，出練者，久本為貌，推行信行，無招者，甲長者，經地保長推，許等推甲，長事推，示有保，倘由丁者，又以長推不推行，以資保之，權務又重，緣職，五任自役，即有各里正等，示其

皆役使之情，他自咸豐三年興起，查團練
以為團長，於是保甲之權，遂操于
紳衿，果如若此之藉端以行，無地者。
自可保衛一鄉，輔官力之所不及，否則縱其
事。特是書言盡者，其流弊無窮，乃爾治法
貴有治人，是書亦為辦團者立言，舉法事，
皆為必然之說，然亦不可一概而論，故
於耳。本年荏苒，宋某楊國仁序，刊行
漢江馬頭鎮大使朱羊頭會之類，舉其所行
恒有，讀之者亦不過具文而已。但觀讀者亦當
條有收效者，雖行之有好處，然新舊利弊
紛擾，結黨械鬥，殊不免，則其地習慣
非良，此其大概可見。是書所言團事，互相推闡
時勢為詳，盡其利弊，究其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雲南財政說明書一卷 清雲南財政清理局編 民國印本
清宣統三年，雲南清理財政局編雲
南財政說明書，首載歲出歲入總表，次分類詳剖析
惟雲南清理財政局所編財政說明書，大率序文既
述歷代之沿革，而述財政狀況，以為清理財政之根據
然說明為最難，況全省雲南之變遷，斷斷續續
既苦省庫不足，兼之舊案又缺，調查大概，殊費
徒存空名，無從稽考，或文書轉寫，屢見各種紛歧
而書則其源流，以全體編排其癖漏，此誤甚
之難矣。本書所述財政源流，以軍興以後為詳，見聞真
政進行，尤為繁賾，於是隨時採錄，報告詳詳
以從前出納多進幕權，又以入口則展轉稽核
雜湊攤支，以合歲出之名，始得一致之正確
頗能成本末源流，而頗經無從稽考可言
雲南財政，當年在不把攤，有以見各處其
差年考之實政，證以耳聞，一歲之入合，則此書
再三，連類以收，與報告互相表裏，有志研究
儀同讀者，本末粗完，或可為政良必要之張本。

云云貴州田賦改徵銀兩，見首頁又同目錄，共
札文遵照部頒目錄分入第一類協款，二曰鹽三
鹽茶稅課，四關稅，五雜稅，六釐金，七
八官業，九雜款，十雜收入。貴州目錄第一
類丁糧，二官田，三租穀。第二款釐稅第一類釐
金，二稅捐，而入款內則另於結款內正雜款
款項已未報部之說明。正款甲乙款，一協款三
地丁正項，三地丁耗羨，四秋糧正項，折本色
價，六秋糧耗價，七屯衛折色米石，八

田租，九官莊租，十無糧田，十一典當田，十二
餘款，十三房課，十四地稅，十五牛稅，十六牲畜
十七鹽課，十八鹽稅，十九鹽稅羨，二十漁稅
二十一木稅，二十二錢糧，二十三贖款，二十四稅契，二十五
百貨釐稅，二十六三關稅捐，二十七鹽斤加價
二十八土藥稅釐，二十九三十茶稅
三十三至三十四為歲羨，稅捐文件各款，未報部者
為鑛課，鑛課，課稅稅捐，十二款，雜款
未報部者共九十九款，各目十九為實款，今不

具載，要在為藏出入，收預算之行政總費，又
涉費，民政費，財政費，典禮費，教育費，司法費
軍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工程費。貴州出款
已報部者，自旗兵、綠營費，至各衙門公費，撥
未撥用之項，所不能至於四十五年
費，貴州自清釐至光緒年有將書之八
清江諸屯衛，四四款二款之衛屯，共
報部者，自各款至雜稅，飲食，共一
百九十一款，不能以報部者，今

款，類下所第一款，曰各省奏支撥款，分項四，奏撥協款二，分
一二款，曰各省奏撥協撥款，分項四，二款
附撥款三款，四撥款撥協款三款，額款
撥款，四各省解協撥款，分款五項，額款
解撥費，曰額撥協撥之款，分項四
額款，第二款，外款秋米，分項撥
二項，第三款，曰各款，分項四，雜
款，額項之款又有目，皆照撥款等
撥款，共九十八款，各款之目共二百

者，數項于府縣州廳之說，以細數之，豈備所
之，則又不善於可稱者，直報各省財政說明
書，每無報報征賦稅細數，按民國二十年預
算，雲南歸入建設三百一十三萬四千元，貴州
為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元，與宣三預算無
大懸殊，又雲貴向為邊省，有協治國
聞者，以不詳於財政出入，是書于宣統
時代，經所出入，最為明析，要為研究貴州
便，亦足與前書並存不可廢也。

補過齋文牘三十二卷（民國辛酉刊本）

楊增新撰。增新，雲南蒙自縣人，清光緒
士，分甘肅，用知縣，歷署河州知州，洊保道
員，授新疆阿克蘇道，調鎮迪道。民國
元年，以為新疆都督，二年兼民政長，三年七
月，授加一將軍，督理新疆軍務，仍兼巡按使，五年
七月，以新疆省長兼督軍，其後督軍名
稱，迭有更易，留用任，初請……
十七年，用是書，為民國十年文
水王學，嘗補，首列丁首原主楊樹，主學湘
潁王陽誦反學，學之序，學當宗，略言民國
五年新疆首長蒙自楊增新，生所治
伊犁軍定新疆，政乃……勤，水利，西
西三年，功以成，輯其……
曰水利，報告書，……京，前後……余嘗詳為
讎校，民國十年二月，輯為……
過文牘，分為十集，共三十有二，余……
讎三校，且校且讀，……甲乙集

則尊攘之義，一集則體恩遐邇，戊己集
則[illegible]，庚辛集，集則法律[illegible]，壬癸
集則[illegible]集，土集壽宴設施，正政治於
設施固非全無，詔諭[illegible]經，於治難于
撥地之才數，民智未定，庚戌後協為斷，之
南午俄國，入記舊書，[illegible]書，因不注意，其
經始從伯後協力，皇二品足下不勝，爲是不以
詳歷從政，以[illegible]，[illegible]大謀，擬其於物之功，
之有難于平法者，[illegible]，而不諱之與之於

時合變無不順人心而治，地宜與[illegible]諸，亦欲
動物者，要以是編掌故經濟，故與之言[illegible]
楊公政書，亦郭嵩[illegible]諸賢研究皇之苦者，以
先路為快。辛酉三月樟洲劉[illegible]序，以藏之以
茲。詳為校定若干卷，是書分卷三十二，分以甲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集，[illegible]首，[illegible]為
卷三藏[illegible]集。名曰[illegible]大編上，起三年正月，書至[illegible]回
光緒三年文，凡四年十二月[illegible]書不[illegible]，[illegible]於程
頒布[illegible]文，[illegible]起五年正月，至[illegible]

籌辦撫業文，凡八年十月，報撥後女道學
[illegible]文，[illegible]為乙集，一二三卷，即欽定編
為哈密[illegible]及撫民鎮迪道，欽定[illegible]
[illegible]三之為阿克蘇[illegible]什
[illegible]三之為[illegible]以及[illegible]葉
丙集，之為卷上，即建設編，上卷為[illegible]
伊[illegible]，下卷為[illegible]
[illegible]喀什噶爾[illegible]哈密[illegible]
什[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丁集，[illegible]為卷上，即[illegible]
編上卷為[illegible]，下卷為[illegible]善
[illegible]文集，[illegible]卷，即[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為[illegible]
五為[illegible]，己集，為卷上，即[illegible]，上卷為
[illegible]，[illegible]回[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庚集，為[illegible]
為[illegible]，辛集，為[illegible]，二卷[illegible]
編[illegible]

[illegible]著。三[illegible]為大臣[illegible]閱[illegible]金谷[illegible]
[illegible]
王集[illegible]卷[illegible]卷上為[illegible]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下為[illegible]
[illegible]
為卷八[illegible]卷[illegible]三為[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以為[illegible]
十一 雜存，按自民國以[illegible]

皇上[illegible]以[illegible]按[illegible]有難
於[illegible]以[illegible]
以[illegible]本省之入供本省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勤[illegible]則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詳
十[illegible]一切[illegible]
[illegible]

左恪靖奏稿初編三十八卷續編七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左宗棠撰。宗棠，湖南湘陰縣人。道光壬辰恩科舉人。咸豐中，湖南巡撫駱秉章
延之入幕贊軍事。以胡林翼、曾國藩薦，
[illegible]四品京堂，擢太常寺卿，幫辦軍務，歷官
浙江巡撫、閩浙總督，封一等恪靖伯，陝甘總
督，以欽差大臣督辦[illegible]
協辦大學士，尋為東閣大學士，[illegible]
晉二等恪靖侯，入都為軍機大臣，出督兩

江，復為軍機大臣[illegible]
緒十一年秋卒，謚文襄。清史稿有傳。
是書初編[illegible]十八卷[illegible]
兩大臣[illegible]湘中兩湖之稿[illegible]刊諸
[illegible]得三十卷。
幕下客[illegible]古人之文[illegible]
[illegible]校[illegible]
[illegible]公以[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郎[illegible]

文人書檄之筆，全以忠勤激昂為主，十年以
微而大辭去，一以大義自任，近年出入戎幕，指揮
以三湘七澤之雄，得名公卿，[illegible]贊
襄帷幄，比[illegible]及引薦起軍，用兵資其籌策
而戰守之策一一大略，鏡帷幄之有林，得軍中經濟
文心之人，實為之關鍵。此續編不著撰
人名氏，蓋亦從軍之宗棠幕中者。所編
自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奏稿[illegible]
採者撮其大要，用編情形，摺起至同治五年
十二月初五日奏請撥西征[illegible]以援甘[illegible]
摺止。凡浙江[illegible]閩浙[illegible]任事於長，摺片之
具於宗棠編續編。自同治五年五月初十日奏
奉諭旨，赴陝甘籌辦情形摺起至光緒元年
十月十二日恭報交卸閩浙總督大臣篆務起
程[illegible]日期摺止。凡[illegible]大臣督辦軍務甘
肅新疆[illegible]
各摺，即具於是編。
[illegible]

左宗棠呈駐浙軍摺[illegible]九年[illegible]
十七年之事，刻錄此宗棠之奏，詳錄新疆[illegible]
路[illegible]錄宗棠[illegible]請[illegible]
[illegible]路[illegible]
左宗棠自咸豐十一年十二月，援浙江巡撫至
光緒六年十月，辭欽差大臣，以督辦新疆[illegible]
兼兵部尚書[illegible]又奏[illegible]
奏書各稿，摘其奏議，並撮編錄，故所編
續編于[illegible]似仍摺奏之一[illegible]
編于軍務以外關重要者，如浙江之減
浮賦、浮收，福建之行鹽，閩海之造
船[illegible]等摺，皆為[illegible]而續編則
重軍務，于甘肅之[illegible]
陝甘分闈、試[illegible]摺則一概不錄，特
于請設新疆郡縣，諸[illegible]首次
[illegible]為[illegible]
識見[illegible]
樂國[illegible]以全力注[illegible]

[illegible]

規模大備，亦其一時之風氣，然其有
實裨於政治者，乃以存實，得其精要，
條議，俾知我國自有經世之學，繼往
開來，鑒古知今，雖有但據史文，大臣不為
中樞據實以聞，不能不以大義議及
者，則以前後記載以參證，備採議論
於有清一代之政，由是參考，有以徵信明
者，實足資。傳西域善後未觀成，本集書牘
兼取其說以資考證諸說，屯墾之策尚見功效，

是編皆〓經畫邊防之策，自〓〓〓其事，
甚詳，有樂於〓〓〓〓〓〓議，
經畫之偉大，河工惟足以為左宗棠之長，有
各省協濟之〓，甚詳，議亦有西征〓〓〓
說，今核其同治十三年〓〓〓〓自
同治五年十月起截至十二年年底，共收銀四千
七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兩，五年十一月起至七年
至三年〓〓〓〓〓〓〓〓
萬二千六百〓〓〓又〓〓〓同治十三年

奏咨不及 十年正月

分單案報銷，共支銀八百一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三
兩，加以本集光緒四年正月〓〓〓〓〓〓
〓〓〓〓光緒六年〓〓〓〓〓
〓〓報銷，共收銀二千五百八十〓
九千九百二十七兩，論者〓〓上〓〓
財政〓〓不為少，但〓〓〓〓〓
隨民力，以〓〓至百十餘〓〓〓〓
書不及西江總督諸長策，宗棠勳業〓〓〓
今讀其文章，挾長江大河以奔騰，〓〓
中〓為期〓〓〓〓〓〓〓
西陲大任二十餘年，〓〓〓〓〓〓
家無餘財〓〓〓〓〓〓〓〓
賴之，洵漢宋以後有數人物也。

補宋書刑法志一卷食貨志一卷　學叢書本

清郝懿行撰。懿行字恂九，號蘭皋，棲霞縣人。嘉慶己未

進士，官戶部主事。著有爾雅義疏等書。

是書首郝懿行自序，略言宋書紀志傳三體

咸備，獨闕刑法食貨二志，非史裁也。所以

待採摭志三卷，上溯義軒，以求前事，訣且非斷

章法。不書存沈約序律志云刑法食貨[illegible]

際隋流派別附之紀傳，按律志序[illegible]

之總序，故反刑法食貨，其類亦非甚徑捷[illegible]

條款，按宋書，讀史所不勝其煩，作史亦從無

此例。刑採紀傳分條若貫，略言之制，其為搜羅

紀傳諸志之篇，用意樓閣也。末顧其最後千年

自郝懿行識，刑法志出本紀二十九條，出列傳二十八

條；食貨志出本紀六十九條，出列傳二十八條。按

宋書闕刑法食貨二志，以律志序證之，似

已見紀傳；補刑法食貨于紀傳之，均有

重大關係，此書均採撰本志，可備史家之

兼志有之，司馬彪續志，即闕刑法食貨

故晉書志三並東京，皆因蔡邕胡廣諸書

今後人稽知其要，兼可考見魏晉以後宋書

紀傳頗稱詳贍，禮樂五行州郡，皆當請

遠昔上溯漢魏，以及晉書，多涉晉書[illegible]

故賁或有之，供於刑法食貨[illegible]

[illegible]任闕，如郝氏撰補，宋史識[illegible]

氏諸志以之人假于一代，非[illegible]

郝氏即整齊史例事並劉宋書自以刑

法食貨漢魏以後諸志已有斷章[illegible]

義不足以所引本紀，刑法即斷自宋初[illegible]

但有可議者，晉自義熙以後，政由劉氏，如宋書

武紀義熙七年十二月，下荊二州[illegible]

之書有自己荊郢[illegible]

境[illegible]

[illegible]相刑[illegible]

因此[illegible]

[illegible]

刑[illegible]

是書未引及，但於引所傳，亦有涉義熙者，
以以武紀如義熙十一年三月，除荊雍二州
刑獄之書，十四年宋公九錫文有省刑之書，
亦當采錄，均嫌漏略。如孝義傳，徐耕元嘉二十
一年大旱，以千斛助官賑貸，大明八年東土饑，
東海嚴成、東莞王道蓋各以穀五百斛助官賑恤
謂天錄之人也，得晴……
謂者以年積……長沙王義欣傳……
以良吏傳……
除沈攸之傳……
裁。汪氏士鐸南北史補志，本有刑法志，今刻
本缺。以闕則補刑法食貨二志者，當朝僅
有此，尚可貴也。

丁氏金史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有謙撰遼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是書以金史外國傳僅
載夏、高麗二國，頗嫌漏略，據元史及
史及西域水道記等書，知蒙古西北部落甚多。
又稱蒙古為大敵，即塔塔兒、汪古部
白韃靼皆與金人時有關係，其餘諸
部雖史中不載，然沙漠外亦無互相往來
之跡。蓋金之亡也，實亡于蒙古諸族，故
畫城……金夏宋三國，又自西相分峙
補列十五國于後，以備考證。惟舊國至金
始亡，如遼國在金後始亡者，均不闌入。元
以後金史只傳夏、高麗二國，不知蒙古塔塔
兒諸部均未列入，●因修金史者略之。
元臣自撰，所以蒙古之理，諱而不錄，
金源舊事不見于地理志，不見于兵志者，
亦錄地志所見，然志書專據見者，其詳檢
丁氏於撰元史、元秘史及征伐錄出諸國
書，一一為之補輯，至十五國之多，可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南北史補志十四卷　光緒淮南書局刊本

清汪士鐸撰。士鐸字梅村，江蘇江寧縣人。道光庚子舉人。三應禮部試不第。[illegible]胡林翼任湖北巡撫，延之入幕。[illegible]年江蘇學政黃體芳以諸生士鐸[illegible]，賜以國子監學正銜，並著有南北史補志、水經注圖說、江寧府志、大清[illegible]、水經注圖、漢志釋地、江寧二志，均有刊本行世。是書首列士鐸之序，略言道光[illegible]江夏童石塘濂大守、權[illegible]延儀[illegible]，湛、歷楊季子亮、吳熙載[illegible]為北史[illegible]成[illegible]，余以[illegible]志，後乃分任補南史志，而屬[illegible]里陽[illegible]藏書，不能[illegible]諸書，隨[illegible]閱，期[illegible]稿，女子[illegible]助[illegible]擔[illegible]因有[illegible]三十卷[illegible]正相[illegible]矣。[illegible]五行、地理[illegible]

[illegible]律曆、輿服、無[illegible]五行[illegible]引[illegible]九五經籍事[illegible]史自有[illegible]野言[illegible]人[illegible]宜職[illegible]書[illegible]食貨、刑法、氏族[illegible]世系、大事[illegible]宜[illegible]表[illegible]刊[illegible]大[illegible]傳[illegible]諸[illegible]藏書[illegible]今[illegible]宜[illegible]補綴[illegible]草稿[illegible]童公[illegible]此本在兩江[illegible]南[illegible]同治壬申，兩淮[illegible]所[illegible]睛得此稿[illegible]劉[illegible]南壽[illegible]子[illegible]年[illegible]孫[illegible]為[illegible]稿[illegible]公將刊以輔延壽[illegible]書[illegible]南[illegible]其[illegible]末[illegible]書[illegible]生[illegible]難[illegible]無[illegible]存[illegible]深[illegible]之[illegible]君[illegible]其[illegible]于[illegible]詳[illegible]為[illegible]三十卷，今[illegible]刊[illegible]八十[illegible]卷[illegible]

一至卷四為天文，卷五至卷八為地
理，卷九卷十為五行，輿服志注附
卷十一至廿四為禮儀，其後目錄
列有刑法、職官、食貨、氏族、釋老、藝文
諸志及表之名，均注闕，惟釋老志之
僅存一序，刑志末按語，謂宋本無志，法
魏三書皆有志，梁陳北齊周四書皆有
志，諸志之例，但以魏書禮儀而不重一宋
齊書樂、食貨、刑法三志有所存，作者擬書
志目載及食貨、百官、氏族
為官氏志，魏書作官氏志，擬遵依釋老二志，惟三書皆
撰勒之文，蓋沿前代之例，而表之詳，則諸
志皆備，多依班志，而刪附諸
氏族、釋老詳錄之書之例，志之目，往
為北朝實為相宜，其精確審，皆重氏族
而釋老二表，朝野宗奉，而為極盛，閩有
重者，積釋者，於其為重要，故別一而注
氏族注言，天文五行、樂律、史之以，地理之法

後則注氏補序是書時，梁律志猶在，今
本仍無，撰刑諸書之末，亦無後叙，似未刊
諸志表，或志未亡，天文、禮儀、諸志，又未成
齊梁陳諸書，梁陳無地理志，則載王以候地
是國，其時制度，賈作，如隋書志以大業
後王以為國故，以諸隋之例，而以律為梁陳
東西魏、北齊、北周為一代，以百官志，以史記三
係均在　楊帝以官名各署舊依國名者
北史之冕志，經書地形志，載錄一本，以魏書為宗
序有云，為史不相襲，代相益，自明祖謹，然後法
家法公錫社，一切典志，不可備舉，故強為
錄是書於北朝諸志，亦用隋書之例，擬
書之靈徵志猶天文志，即是書亦存志
儀一志，若羅所彙，輿服、刑法，諸志闕而不
存，其以備錄，擬見於史子集諸家所載
北朝典章制度，氏族、宗教等，一一為之補
纂，輯錄而成，以宗刃氏之詳，自序云
永命稱，區域則

丁氏晉書外國傳西域傳外國傳補地理考證
各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以外國傳以為高句麗、百濟、勿吉、失
韋、豆莫婁、地豆干、烏洛侯、庫莫奚、契
丹，此為魏書卷一百，[illegible]卷、氐、吐谷渾、
宕昌羌、高昌、鄧至、蠻、獠，此為一百
一卷；西域自鄯善國至悅般，此為一百
二卷；蠕蠕、匈奴宇文莫槐、自稱大單于，[illegible]
徒何段就六眷、高車，此為一百三卷。

宋劉敬叔異苑校訂詳註闕者、[illegible]以考證。引
為書之傳、六朝書之關三十卷，乃雜採
本之紀書、北史、修文御覽、高氏緯書備
據為之，非[illegible]遠云云。按丁氏撰地理考證
三卷，高句麗至烏洛侯一卷，原注無闕
文，自係原本；能三卷，則係後人所補。
氏合一百二、一百三兩卷地理考證之
卷，故原書一卷，丁氏即為三卷。丁氏於
諸史外國傳，極力搜考，求合地

所在，用心殊苦，然亦有未盡者，如高
句麗傳之丸都，今人據輯安縣
出城大王碑，證丸都在輯安，而是書據
東藩紀要，謂在寬甸縣，以胡氏
之言，皆未見好大王碑，而不知丸都所在
地在今奉天懷仁，而丁氏謂丸都於今
今大同江，謂在今順川縣境，既謬；而
謂丸都淮安，其誤與高句麗下又有
蘇木西北漲之，其說尤謬，謂[illegible]

古城，注則尤大謬。丁氏之言如此，似未如
漢書地志[illegible]注，無所據古今名家注，注
非所古今。丁氏頗好武斷，而所考證，亦
其所是，是書所推求高句麗，略有區
東之年，按資治通鑑義熙[illegible]年，[illegible]
熙以高句麗[illegible]慕容[illegible]
是為義熙八年以前高句麗已得遼東
之證。丁氏文[illegible]何[illegible]
東自江[illegible]安嶺北[illegible]

韋大宛等指近，賊竄西伯利亞境，實無哈薩

喀大布黑龍江東境，所謂車臣汗東部布特哈

書地理志但輪沁四部至烏嘛，輪沁即

呼倫池，在黑龍江臚濱縣北境，其東即

接車臣汗。丁氏謂大宛當在今烏梁海

與情善淵末[illegible]宛在韋[illegible]，又西北數千里至哈

宛韋者不合。論韋寶南在大宛東北，當為撒江部

阿呼揭等地，漢河南北，當為錫爾[illegible]，或塔什

塔干一帶，當為大宛韋　舊唐書[illegible]至韋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拔汗那在疏勒東北，千[illegible]東至黑水靺鞨

是說也。按拔汗那[illegible]兆，海[illegible]唐書地理志

然則[illegible]渡，[illegible]二百[illegible]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東千[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以[illegible]

韋[illegible]以何氏之說不得

誤，但[illegible]往往[illegible]之便[illegible]

無[illegible]中亞韋且有至今[illegible]者[illegible]

中十[illegible]其有至[illegible]者，[illegible]取[illegible]

葉、

大宛以西亞韋有至，[illegible]者，自雖沒

以人地推之，按其代[illegible]之，此丁氏吐

谷渾等譯釋，與[illegible]合西域傳譯釋亦

然，[illegible]西域傳分四域，本明於丁氏論四道

四道。[illegible]二道，按[illegible]書出玉門[illegible]與

海也，北行[illegible]為二道，西行者即今甘

肅，敦煌至[illegible]二道，北行者即甘

肅北至甘[illegible]，[illegible]之道，今

葉[illegible]為[illegible]，從[illegible]西行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即由疏勒西至[illegible]之道，西[illegible]行者即

由蒲[illegible]至何[illegible]二道

下道非二道，是書在[illegible]氏[illegible]譯文、證

[illegible]王氏五洲志略，[illegible]，[illegible]

于[illegible]有本，如[illegible]

權[illegible]，至[illegible]釋[illegible]

[illegible]本[illegible]古[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女氏

地後在人[illegible]，汲氏[illegible]

地[illegible]後[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有

[illegible]與、

中原，由先得宇文段氏地，又以書局車傳
之末，尚附有吐突隣等七錄，皆在元魏
所滅之世，然是書之體，又既仍舊臨
是書舊據北史之補末卷，分羅書編修
末有此卷，據北史補者，似在明監本
以前人所為，丁氏之言，或未燭校讎於
之本，但是書重在舊籍，地名於浮
其他瑕累，自可略也。

新

岑襄勤奏稿三十卷 光緒戊申 權宜書局刊本

清岑毓英撰。毓英廣西西林縣附生，咸豐
六年，以辦團練功入滇，同治元年，積
軍功代理雲南布政使，二年正月
升馬…署雲貴總督，毓英初
貴州…以大義號起…
擊…遭南寧，…
貴川黔軍十載，五年，命署雲南布政
使，旋授布政使，以平猪拱箐功予頭品頂
戴，七年三月授雲南巡撫，十二年以平杜文
秀，予騎都尉世職，二月以全
省肅清，加太子少保銜，又
將，十三年兼署雲貴總督，賞穿黃馬褂，以憂歸
後歷官貴州巡撫，雲貴總督，卒，謚
襄勤，清史稿諸書均有傳，是書卷一
起同治六年五月，謝代理雲南布政使
迄七年十二月，…
起光緒…

[illegible]

[illegible]

駐往浙撫摺片七月入浙[illegible]摺片
卷三十二 起是月[illegible]摺[illegible]十六[illegible]
片卷三十三 起十一月[illegible]十二年三月[illegible]
日[illegible]摺 卷三十四 起是年四月[illegible]
清冊摺片八月欽承[illegible]摺 卷三十五 起
是年九月[illegible]摺片十二年
三月[illegible]八[illegible]片 卷三十六 起是月
浴[illegible]摺片七月[illegible]
情形摺片 卷三十七 起是月[illegible]
片 卷三十八 起是月
[illegible]摺片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摺片 卷三十九 起是年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摺片十二年[illegible]
以[illegible] 卷四十 起是月[illegible]
錢[illegible]摺片十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摺 按[illegible]
咸豐以來內訌不靖[illegible]
諸生從戎[illegible]

略焉 其[illegible]將焉[illegible]
邊[illegible]十餘年[illegible]之[illegible]
為清 功不在[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雖[illegible]未[illegible]大[illegible]
墨[illegible]收[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于西南皇國[illegible]大[illegible]
奏議特詳[illegible]以[illegible]
推究[illegible]之[illegible]用[illegible]
人今之[illegible]國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全
公[illegible]文正集[illegible]
換[illegible]今[illegible]有[illegible]
詳本末[illegible]
稿[illegible]為善也

清宮史續編一百卷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鈔本

清慶桂等奉敕編。慶桂，滿洲鑲黃旗蔭生，官文華殿大學士，尹繼善之子。歷官理藩院侍郎、伊犁、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吏部左侍郎、烏里雅蘇臺將軍、杭州將軍、工部尚書、吏部尚書、軍機大臣、刑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嘉慶十七年晉加太保，明年致仕，二十一年卒，諡文恪。歷任撰諸書均有傳。是書首載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慶桂等進《國朝宮史續編》告成表。是書原無刻本，今首頁載校錄清宮史續編例，何人所撰未詳，今據故宮博物院藏本校錄。本書原本每半頁十二行，每行二十二字，今改為每半頁十三行，每行二十二字。本書原有圖，仍其舊，惟原書格式，卷首諸書表列本身目。是書共分一百卷，卷一

至卷六為訓諭，卷七至卷五十五為典禮，子目七，卷五十六至卷五十八為宮殿，卷首三十三至三十五卷為宮殿，三十六卷為苑囿，三十七卷至四十卷為殿宇，三十八卷為規制，四十卷為書籍，四十一卷至五十卷為宮殿，子目五十一至五十三卷為宮殿，五十四至六十卷為外朝，六十一至六十八卷為宮殿，卷六十九至七十一為宮史，七十二至七十三卷為經費，七十四至七十五卷為書籍。卷七十六為官制，典禮例用，嘉禮例用，軍禮例用，賓禮例用，凶禮例用，七十二至七十四為書籍，七十五卷為宮殿，子目七十六為書籍，卷七十七至七十八為書籍。卷七十七至一百為書籍，子目七十七至八十為宮苑，七十八至八十一為經籍，七十九至一百為書籍。

二十三卷欽定，二十五卷至二十九卷，四十卷則
二十七卷祭祀（按與朝臣所定…及修…之例）二十八至十九十卷
四十四卷，九十三卷書籍，九十三卷藝文，九十
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
九十七卷，九十八卷圖，九十九
百卷圖繪。按是書為嘉慶十一年十
二月進，乃首門訓諭，以載至嘉慶十六
年，以是進書以後，又有續纂，乾隆
旨以進勝書為大觀，乃卷十七…

太子儀，以為按於總東宮故諸書以卷十二，乃冊立太
按是儀乃長初以冊東宮之典，詔以為…皆未
年，詔遵皇考成憲，言之太子，遺以書宋不同，實罹
位，不必書未負位，經贊門，乾隆循例設攝
掌皇祖書籍，皇三十幾年書萬年，十一年集品
五十年，詔用大業，以為御世…年，乾隆
文為鑒，二十年以來集，三十年以上書
計四十年以上，續計此本不可採書要
十三年以內，移存大臣處，與經濟者三為編

殺為以先朝，集…而，雖然，皆典籍
之重典，則言前此…本此…
訓政以後，言書撰異，三年有言漢
十二卷書，…書集…
總之清代可朝，仁宗勤儉，實為漢書
後人君，亦不及，乾隆用兵，任法所以得
至尊，乃…後…宮中…
以是…於是編有書…
至于此書，惟乾隆訓諭書在不改以…

然此則為廉潔成就此，誤若此，則漢
永遠為例，…順治初年，…漢
之婚，直光中乃禁令，以…大…
之教，無待以後，以…
是首成同光…
宮史完未編…
無續，至今為可憾…
以楊…
董…

也見嘉慶丙寅，指為皮僅十六…

荊州駐防八旗志十七卷（光緒五年荊州將軍署刊本）

清希元撰。希元[illegible]旗人，[illegible]
侯，歷官荊州左翼副都統，杭州、荊州將軍，
吉林、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序，
是書為希元任荊州將軍時所纂，有
序，略言康熙二十二年三藩既平，荊州始
定駐防之制。粵匪之亂，[illegible]旗營官
兵，以其命經撥荊州者，全同治庚[illegible]
[illegible]理[illegible]營[illegible]將軍[illegible]
擬倣八旗通志之例，創為駐防志，[illegible]
因檢荊州玉貴所作古[illegible]
大[illegible]乃五秋，援鏡荊州舊案，重加纂[illegible]
[illegible]考[illegible]，[illegible]協[illegible]子[illegible]以修[illegible]
[illegible]議曰可，以[illegible]，從事[illegible]
[illegible]中嚴定[illegible]例，[illegible]任
[illegible]搜輯叢殘，國史未宣[illegible]
以家乘傳聞未[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五閱月[illegible]，以[illegible]置，以[illegible]
以學校，以[illegible]，以[illegible]，以仕宦，以人
物，以列女，以藝文，雖于所[illegible]中[illegible]因[illegible]
無[illegible]萬一，[illegible]，[illegible]於可備
[illegible]之采[illegible]大[illegible]大法[illegible]國[illegible]
通古者[illegible]，[illegible]光緒[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荊州將軍，[illegible]江寧將軍，[illegible]
[illegible]光緒[illegible]年[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江寧將軍，[illegible]
卷[illegible]卷[illegible]十七卷，首[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將軍[illegible]
[illegible]荊州[illegible]
[illegible]修[illegible]
[illegible]修
[illegible]
[illegible]言[illegible]
卷[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卷二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卷二[illegible]二十
三年[illegible]十[illegible]卷三[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卷三

至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卷四為遺愛名宦，自明迄於宣統至吉時。卷五為風土，卷六為食貨，自明政總督以迄宣統。卷七為學校，義學、學額、書院。卷八為武備，自額設兵數至馬政、水操。卷九為職官，將軍、副都統以下各官年材續。卷十為選舉，進士、舉人、貢生、恩貢、歲貢至於從來文學。八自嘉慶丁卯舉至光緒十二年武舉、恩貢、歲貢、拔貢，仕宦，京朝文職，藩寓賢、忠烈、孝義。卷十一為人物，忠義。十二為孝義，十三為文苑、武功、事績、什譜，從孝壽。十四為列女、貞烈、節孝、壽婦。十六為藝文，詩、雜記。按是書體例，視於古蹟、州縣古跡，均為治書較為則分仕宦、人物，而不專以官位為次第，載於古蹟。且載辰稲勅旨，更置風土食貨學校、武備各類，而無平……者，於列傳、職官、選舉，皆至光緒十年始已……任後。又歷任將軍……

如弘豐等者，任年。如官之文書，以及有長論，而是書無長論，一幾而……之文不及伯業、開略，於在清代無足輕重，而修志者有應清史者之功用可備采集之文獻之用也。

聖域述聞二十八卷 三長物齋叢書本

清黃本驥撰。本驥，湖南長沙縣人，由舉人于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選黔陽縣教諭，三十〇年保

咸豐初，揩補揩補，按本驥於十八年後改官廣西

入文天祥、谷觀之祠，後以學政署

是書首有清湖廣總督裕泰序，略言黔陽

公之論，長見田，名有司由己卯舉人于道光

十七年冒補黔陽縣知縣，二十二年仍由

道光以來學科揩湖見學於此，屬其教諭

是仲良、黃本驥，編輯廟學典禮、聖

賢事蹟為若干卷，題曰聖域述聞，問

於余。余覽其諸祀人，莫大於教，故為莫大

於學，是編則重教士於學之宗焉。

古者有學必無廟，自唐以來乃因學立廟，

擇士之長以時釋其奠，而肄習焉，是以禮

貴乎其習焉，故為焉，所以尊聖推行，以施其政

法之宗，以垂諸有用之書，為通儒之學，有文

有司會講部儒，推諸生於廟學，觀夫七子以

日既食既，使可識，曰而無須稽，名賢鴻儒

古為之尊其生平，而其言行學之著於篇，

起於為通儒用之學，必可循環之序。是其有

因之子，聖域述聞一編，長沙黃先生所撰

本驥之所輯，先生於輯錄甚是學術，而又推思

之知，是編之所以首歷代朝祀及位次

而次以世系、從祀，以為君子弟子諸賢之從

祀者，又以其祀典名攜類集，聖賢既而不作

將以備後學之所據，存鄉之賢，錄可為

典，又校以二書之文，述辭之為甚是，最其

分二十八卷。卷一為歷朝祀典，卷二為

本朝祀典，卷三為文廟大成殿位次圖，

亦至聖世系、至聖生卒年月考略，

孔氏世系，至聖弟子從祀賢儒及孟氏世系，

卷四為十二哲位，卷五為先賢，卷六為東

廡先賢三十九位，卷七為西廡先賢三十八

位，卷八東廡先儒，西廡先儒二十六位，

廡，卷十八至二十七為東西廡先儒二十位，

卷二十八為崇聖祠位次，正祀東

歷代先賢事蹟無有總録，未有本書纂，言從
祀諸儒，備其生平與其學行，自由孔子及從祀諸儒
五六十餘人，是編於聖賢事蹟，博採古
書，漢唐以下，以正史為據，惟於各傳後
增入從祀歷代沿革及其著述，如清王應奎
因張之父，宋陳淵明孫奇逢雖先及他
說，亦不從。徽，本朝湯斌之儒，於從祀之
本傳名自注闕，不敢妄作，編次書其
體例，如依定之文廟從祀書，以用生

人傳注之為說，明吉以前，其例殿嚴
故杜預以下，皆從康熙以來，所祀於孫
清代又附所例歷代名臣學術精緻
經，編年排譜，如諸生所輯同馬者
諸人，以至於名賢，以祀與用其人
傳注得從之例，以有前代名臣有
文文書之，兩無之論，若鄭康成之說
字諸人又從之，是書止于道光八年
孫奇逢從祀，宣統二十三年以文天祥從

至光緒三十四年，王夫之從祀，又增二十餘
人，民國又增顏元、李塨，清末有先聖賢
資考略，以書為據，故其後增者皆備
如有人合本書而參觀之，亦可以為
亦有裨於名教之編也

漢舊儀二卷補遺二卷 光緒[illegible]刊本

清孫星衍校集。星衍，江蘇陽湖人，乾隆丁
未進士，官山東督糧道，有岱南閣集。
是書上卷為職官，下卷為儀式。然上卷採
取北堂書鈔[illegible]為多，下卷采取太平御覽
禮儀部為多。但漢末漢官儀、漢官解詁、漢
舊儀諸書亦[illegible]如西域等國名[illegible]首又
未專錄其官，[illegible]自太官以[illegible]，如左右賢王
左右[illegible]戶且渠之類，[illegible]

其設自漢已著，如後漢書烏桓傳，建武二
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餘人率
衆向化，天子乃命大會勞享，遂封烏桓渠
帥為侯王君長者
八十一人。又如安帝任尚率鮮卑大都護
扶黃[illegible]擊[illegible]侯于逸，滿夷谷大破之，鮮卑
如[illegible]人[illegible]率王[illegible]，封蘇拔廆為率衆王
[illegible]八年，烏桓[illegible]人扶[illegible]
[illegible]桓觀漢都尉

扶[illegible]廆率衆王侯出歸塞，抄擊鮮卑大都
護[illegible]出歸塞，以為率衆王，侯長賜綵繒
各有差。是率衆王、侯、都尉等
濊夷亦有王侯大都尉，如[illegible]
夷[illegible]，以濊[illegible]封[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以[illegible]人封[illegible]為漢大都
尉。今[illegible]亦有[illegible]王侯[illegible]
之，以[illegible]，[illegible]上均未
見。王氏[illegible]補遺[illegible]二卷

[illegible]惟如漢書[illegible]侯勝傳，勝卒，太后
為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而霍光薨
[illegible]，[illegible]之上。後漢書桓榮傳
為[illegible]杖[illegible]自執業，楊賜傳
公[illegible]書[illegible]傳，[illegible]王
女為夫人，太后[illegible]侯[illegible]
漢，如東海王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天子[illegible]

書於此類未可以其引以讖緯之神怪無稽[illegible]
然亦足以見其時風尚之譜又如記渠[illegible]
王莽篡漢諸劉失其國歸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因
嘗朝見姑留入小國劉巨見漢宗室奉其陵廟
出京見後二月為王晝夜賜金錢財物後之
已復入小國辭天下洛陽長安大風三十日以
月甚漢見于林問以殺子自中從入殺信
入以示漢諸王朝見儀之大甚謹言行未
入以昭示漢代儀制之崇肅云爾

沈文肅公政書八卷　光緒庚辰[illegible]州丞署印本

清沈葆楨撰。葆楨，福建侯官縣人。由道光
丁未進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歷
官江西巡撫、兩廣總督、兩江總督、贈
異南洋通商大臣。光緒五年卒，贈太子
太保，謚文肅。清史稿諸書有傳。是書首
載清　江蘇巡撫吳元炳序，稱宣奏命撫吳，
公旋擢兩江，有同舟之誼，尺牘往來，
手書答問，披袁以上，無大書以言，公遂手
原于天性，生平學問首在不欺。其為政
不務立條目、布虛名，而日與齊民謀其
以私害公，屬不自愛者，亦勸不賢，成
信風行千里，肅然，官場吏自濯磨，於民
教行聽然大變其習，故歷任責系出
公手稿者十之七八，於民生利病、事機失
兵家之勝負、事後之成敗，洞若觀火，而權
衡緩急，尤曲盡事情，以求其切于實可行，
未嘗言論以文字見長，公事勁持，公論大[illegible]

嫌怨，尤懍懍有古大臣風。總理船政，詔款
與船政，佳事奏覆，撫聯撫捐，歷年實有成效。
江以東，以忠性聞。閩中人有以其遺集付梓者，其後人亦東至
尋常書牘皆不錄，乃擇其有關於時事者，至
京大都於是以刊行。按以文及海防諸疏，已載
吳經者未可知也。又大臣云云。未題光緒六年
其六男國始吳氏於亭，是書共八卷。吳之
一冊為桂嵩慶　什粵江蘇布政使桂國端
吳元炳撰。元炳字子健，河南固始人。禮部戶部

文節遺集，長撫江西奏稿一卷，為江西巡撫任內奏稿，
起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接江西巡撫任，至同
治二年，為十二月十四日止。據所請，所堅持者，
起是月十五日，請將歷年已屆應出力人員擇尤
三年二月十九日奉旨，全錄奏摺一卷，起是日
十六日江西都督仍歸本省總收摺，至十二月初
五日奉旨兵部大員摺，卷四為總理船政奏摺，
起同治六年六月十七日奉旨到任，事由與撫奏摺
十年十月起江西任起程，即摺卷五為

建臺灣奏摺，起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旨，
撫江西巡撫，至光緒二年十月初八日請撫各
省撫以出力人員奏摺，卷六起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督任上奏摺，以六卷起光緒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賴撫及自辦，摺止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兩江總督奏摺，以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總摺止，七卷起
三年二月十九日奉旨，准兩江總督，其摺止
一年，摺止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撫西粵摺，歷
國藩撫，按沈葆楨正言其事，如

吳元炳序言，即沈葆楨以為曾國藩
左宗棠為詳，推薦而江西任內江西布政
仍歸大省總收，長言使其以江西之餉
力供曾氏之軍，以資其之兵。全顧
江西之地，豈不甚善而樂各有其大臣
力各有其事，而江總督任內籌議出餉
要務，雖以用洋，以奉其宗棠績者，之二千
萬公年，即有書以宣，既年所言廣通海防
摺不斷，而西進之士兵馬，議不及兩年，因

立精，雖勸議淺深處，俠有別，而稱存於
又若以時和則責其功，是也，若皆遵
雖行之所謂安者素，又否臨之，則其功實悍
如政事若國者，視之規宗，撫恤之殺
未見全功，則文武並精求為之，而未
咎任事者長議得其極，為明切精
刊印者仍從舊文正集之舊，一切闕
長流之論批者極不宜錄，以示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史記考證七卷　道光十五年刊本

清杭世駿撰。世駿浙江錢塘縣人，乾隆初以
是書首有世駿之序，謂明萬曆中刊十三經
二十一史于南北國子監，南監之本大小不倫
其監以北本為貴，其間訛闕可指數六十處
同文之化，甲果以命儒臣重加校勘，將其
同異附于各卷之後，相沿行諸本，以余
名上聞，總裁其事者華亭張照
余為權，歷四年竣，謂舊錄以為之考證
由作，爾余以狂言獲譴，天幸子由再
稱則同年天台齊侍郎
三冊，史記凡之再
逢故物，存不
其名之仍成某則
賢朝　是書共分七卷，卷一自
秦本紀，卷二自始皇本紀至十二諸侯年
表，卷三自六國年表至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年表，卷四自禮書至晉世家，卷五自楚世
家至三王世家，卷六自伯夷列傳至孟子荀
卿列傳，卷七自張耳陳餘列傳至太
史公自序。按今[illegible]廿四史首有乾隆十
二年[illegible]校刊二十一史諸臣職名，[illegible]
[illegible]原任[illegible]講官刑部[illegible]
原任翰林院編修臣杭世駿[illegible]
文通行本史記考證一卷，[illegible]
[illegible]于此年[illegible]漢書[illegible]
禮[illegible]泰山[illegible]下有亭亭山祠然
則此[illegible]
是[illegible]三[illegible]
漢人[illegible]周禮[illegible]
二說[illegible]
黃公[illegible]
臣杭世駿按[illegible]
出[illegible]
以[illegible]卷[illegible]

620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序[illegible]春秋司馬
喜[illegible]
卷考證[illegible]書[illegible]
有[illegible]
下臣[illegible]按[illegible]曰太史公[illegible]
云云[illegible]
[illegible]校刊[illegible]
者[illegible]
[illegible]校刊[illegible]有提調[illegible]
臣陳浩[illegible]翰林院編修[illegible]
[illegible]
自[illegible]
有三十八人之多[illegible]
臣杭世駿[illegible]
人[illegible]
[illegible]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　史學叢書本

清梁玉繩撰。玉繩，浙江仁和縣人，大學士梁詩正之孫，見王昶梁文莊公行狀。是書前有錢大昕序，略言自少攻擅，綴正文脫漏者，或後人增竄者，以至揚雄諸儒之說，代有增入，或又易今字為古字，編失本真，今所傳裴駰、司馬貞、張守節三家注，字本無可異，轉寫錯亂，多不校體之，宋以無善本，私以病之久矣。仁和梁君曜北，生于名門，淵源家學，下帷讀之，默而識之，尤于是書專精畢力，指經傳以證乖違，旁搜班荀，以考同異，凡文字之傳寫，注解之傳會，一一折而衷之，經始於乾隆三十年，為三十六卷，名曰志疑，謙也，至于將前輩言不沒人善，自讚注失，屢搜於腹，此蓋訓故字解經，兼取所長，尚足為彌門之功臣，較裴集解、張正義亦...

云云。末題丁未歲冬十月嘉定錢大昕序。首有玉繩自敘，言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昉之乾隆某某，乃於宋劉氏撰漢刊誤、吳縝新唐書糾繆、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深慨何以敢纂之所繆，私擬勤苦所屬草，人以皆助我原則，辨其疑，正其訛，實有至于毀，為斗南者，自注史記初本，世以為善行，明吳興凌稚隆評林，故推以為本云云。

按是書卷一至卷五為本紀，卷六至卷十四為表。卷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卷七六國年表，卷八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卷十一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十二惠景閒侯者年表，卷十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王子侯者年表、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卷十五至卷十六為禮書至平準書，卷十七至二十六為世家，卷二十七至三十六為列傳，卷三十六為...

[illegible]

為自序傳、後人竄入漢書叙傳之中、則是書
引證既富、考核亦詳、殊有可採、
摘其書、然數處訂正舊說、亦時有可採
但亦有可議者、梁氏據書稍在前
堂時代雜出、甚至昔班之表議論
論傳殊不易得耳、然是書要與原本
言、數條征文之字、諸侯拜稜與此等
歎國本紀、武王以劍斬紂頭、此皆有所
非與、既不知孟子所謂以言謂誅一夫紂
未聞弑君、梁氏猶有微辭、何漢書從
舊說、顧以為廢帝之悲、臣子不得侵紀
此非以人書君、責以春秋左傳之筆法
使一人以字氏之下、使後之人君知孟子民為貴之
義、猶存於戰國、則漢之昌邑王之廢、宋明之議
宗、尚不至自損其國、是書又論文記載伊
尹翔諸侯為安、反文王為未安、今以子莫
此皆泥於尊君舊聞、三代以前只功德服人
為諸侯所歸往者、即可代興、非如後世之以篡弒而奪又

羽之紀、不當以為本紀、並及之屈書之為
武后之本紀、甚至宋史司馬光氏據史
以按其非事實、亦言乎孝惠及高后之年
事跡、寡權出自之后出、故為作紀、武后
時中宗已幽于房州、乃具時注國號、奉黃氏
后之政令、年號盡出之后之手、不如
目書嗣聖年號至二十一年、書中宗
專責史氏修史者、何不懸後之權、然至
於其時之事實、以為撥之是則史
非壞附以而楚雖為實、班書雖立序本紀、仍以
之為后本紀、以之記實無當事權自
以為君臣、業為高氏子、是書謂項羽生
力拒弘秩、而言如封荊楚之主地作
似較推全、觀當之為高祖紀、引後氏之說
戮故、商以達地、亦聲之聖是怪其
契大戲之生、是書之主周年傳說、大用史記
而白可服通鑑、大以之皆之事、是書亦同
其說、然史記既言之 漢書張以定傳

亦藏之右府，非全無根據，總之司馬氏採摭
距公所處千年，所見之書今多不傳，不得不
書所據甚多，然其書又不足為信，況如
以衛假若史之故，從謂搜遺獻於之差
若夫資於左傳諸書所見，何以解
以無，但所勒太平御覽諸書所引
太史公記於賓客之據以補其之
十二諸侯以來年表，周諸列國為信以
是之遺聞，不點本傳之所於以為此又
亦謂異物，但觀其史記與書不合，史法昧
不知本紀之書，世家所傳諸體，皆司馬
氏所創，往往信筆，而其書詳能以此
以後之作，所以記之，以說其所以為
近代釋此書者甚多，及釋文，以言其書
是書網羅舊聞，實集其大成，致功頗深
所惜釋文詳，而所釋者少，以為
之難，以安其數，皆旁搜博采，未詳猶
家致力，一在如三國志注之類，博聞其事，一在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考之類，以討論取舍，沿革利病，可資後來取法，
辭論古真偽，辨覈是非，則嫌其間有古人矣，
是書後人為之，徵獻注書，則世之處之無稱於
史也。

補晉書藝文志六卷 宣統刊本

清文廷式撰。廷式，江西萍鄉縣人，由庚寅第二

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年四月大考

翰詹，擢翰林院侍讀學士。以病辭，得請，歷遊[illegible]

是書凡六卷。卷一為甲部，經部十一類，附

附卷二為乙部，史部，自正史等九類

至雜傳，譜牒，載記，別史，凡十類。卷三為乙部下，

自史部雜傳、地理、譜牒、簿錄，至目錄類。

卷四為丙部，子部儒家類至神仙類。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五為丙部下，自子部釋家類至小說家類，

五行家類、仙家、釋家三類之一。補其佚，卷

六為集部，三類。其詳之為按，經書、史書

雜書，皆用七略例，自正史、通典、爾雅及經典釋

文序錄以補晉之志，尤類晉志，北堂書鈔、

太平御覽、藝文類聚、初學記諸書有乙佚，

凡要術、崇文總目、隋唐志、讀書志、法書

要錄，以及諸書所引書目，無人[illegible]

備錄。子部之[illegible]釋家之二類，[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要錄、三輔[illegible]、法苑珠林、高僧傳等書

所引存者皆注出之，以為是數，少。昔人云

存什一于千百，今以相較，殆有倍之，

大可見史部集部諸書只在其名。自

陳壽三國志[illegible]、孫盛[illegible]、常璩華陽國

志、史家解注存者、集部[illegible]

諸注[illegible]，皆有目無書者，不可勝舉。晉人

諸文見文選、文苑英華及文館詞林

諸類書者尚多，若漢魏百三名家集中，皆

沿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晉人諸

集之亡已佚，皆得自古法求實，非原本。經部、子部

較史家、集部存者略多。其經部之[illegible]左傳

梁[illegible]雅諸 子部之儒道農雜兵術神仙、釋[illegible]諸

[illegible]存，存[illegible]

人類，入史部，晉書[illegible] 晉人全書，以記人之著述者

文經部，五經，仲[illegible]于詩、雜義，四卷注

江州[illegible]，此沿隋志之誤，晉書[illegible]傳末

為江州[illegible]晉書諸傳[illegible]

[illegible]有可[illegible]

仲堪自言既不以為荊州刺史[illegible]文禕

出為江州刺史，又[illegible]集[illegible]不可刻[illegible]

慕[illegible]傳者[illegible]于[illegible]貴[illegible]無[illegible]

而不取，且[illegible]其[illegible]書[illegible]之[illegible]

宜望所[illegible]之自書以所[illegible]之[illegible]

未大[illegible]等傳楷宗往往一[illegible]大

晉為宋[illegible]，今書代書[illegible]存其[illegible]

以宋人[illegible]以為[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也，[illegible]雜傳[illegible]

不易[illegible]人之所[illegible]，[illegible]之以[illegible]一至二[illegible]

其有[illegible]言無[illegible]，是書採錄之廣

搜[illegible]之[illegible]，使後人有[illegible]

以[illegible]有功[illegible]

南北史表五卷（乾隆刻本）

清周嘉猷撰。

是書首載桂林梁積琳序，略言：「兩[illegible]

子歷言之十餘年，仕優而不廢

學，創為此書，編年世系，南北建

號，朔若建首，而明著沿有歷代年表

于南北正閏亦既詳其初於表

世系之作書所見之所[illegible]于宜

[illegible]年其[illegible]閏復[illegible]之以行，[illegible]序于[illegible]

諸此為南北史之綱領，正書附于李氏

書以行云。」末題乾隆[illegible]年三月桂林胡德琳序，按

[illegible]志胡德琳乾隆十[illegible]年進士，官山東[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三卷，實

[illegible]卷首冊前為南北史年表，[illegible]

[illegible]以為南北史序[illegible]三世系表，[illegible]

[illegible]世次世系錄[illegible]卷[illegible]至[illegible]卷

[illegible]以為南北史世系表，[illegible]起[illegible]

[illegible]元[illegible]之，並太[illegible]卷二

首（起）補[illegible]氏以[illegible]夏侯氏卷三起
宗[illegible]氏以[illegible]氏卷四起趙[illegible]
氏以安定胡氏卷五起[illegible]氏以北
[illegible]氏以[illegible]國[illegible]氏北[illegible]氏
於子後。按是書[illegible]
其[illegible]體例[illegible]上湖[illegible]初不[illegible]
南北史之為[illegible]，但於大[illegible]氏之
[illegible]晉氏以為[illegible]，而宋以後則[illegible]
數似有遺[illegible]，北朝諸姓

氏若羅願黃氏於宗[illegible]略氏者[illegible]
氏以勳河南[illegible]一族
[illegible]其見於[illegible]傳者尤之[illegible]
載[illegible]氏[illegible]之族[illegible]
載闕書之族[illegible]代之闕[illegible]一族[illegible]
族[illegible]闕[illegible]以[illegible]大備[illegible]
若論其表之體，自當以司馬氏之[illegible]
班氏漢書為主，是書不表將相大臣
蓋以[illegible]氏已有南北朝之表，但[illegible]

至表宗室之封，未及異姓功臣，[illegible]
氏體言是書宜補功臣[illegible]表
[illegible]之[illegible]之見于南北二史[illegible]
以書[illegible]宣[illegible]
表[illegible]南北[illegible]侯之封[illegible]傳[illegible]
國[illegible]封[illegible]侯[illegible]
相[illegible]有大[illegible]三[illegible]
文獻通考[illegible]封建考[illegible]
宋之不傳者[illegible]可以北朝

異姓封王者尚多，是書[illegible]
于世系表[illegible]今一[illegible]
闕漏仍多，似不如仍補功臣表
[illegible]為[illegible]首[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義于[illegible]
[illegible]大書[illegible]
[illegible]年，若[illegible]子[illegible]為之大[illegible]

亦見明杙特書年相甚系表之義
況濃據昔之例是書所載皆系有關
昔以[illegible]淺隨淘有其人亦存人
[illegible]其[illegible]後人據之甚備使讀
有功於該路之編也

路政滙存一卷 光緒刊 藏書局寫本
清錫良撰。錫良字清弼，蒙古鑲藍旗人，拜岳特氏。
由同治甲戌進士分發山西，歷任陽曲等縣知縣，
陽曲知縣，升直隸州知州，署平陽府知府，
山東兖沂曹濟道，擢[illegible]按察使，[illegible]布政使，
[illegible]直隸、山西按察使，擢授湖南布
政使，護理巡撫。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授山西巡撫；二
十七年二月調河南巡撫；二十八年授東河總督，
兼署河南巡撫，熱河都統，奏准朝陽府[illegible]
兼署[illegible]二十九年授閩浙總督，調四川總督；三
三十年十月實授，[illegible]及[illegible]授[illegible]三
十三年調雲貴總督；宣統元年正月調東三省總督；三
年病免，授熱河都統，十二月病[illegible]卒年[illegible]
國是書首載清[illegible]撫[illegible]之[illegible]總言三
十年奏[illegible]記書[illegible]開[illegible]自
[illegible]及[illegible]路[illegible]之[illegible]
年[illegible]開[illegible]之士[illegible]路政[illegible]凡十數種
圖[illegible]大物博，古稱天府，[illegible]

俱[illegible]書[illegible]

從其利又奐[illegible]部[illegible]錄[illegible]
[illegible]爲[illegible]不可深[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
年[illegible]
蘭[illegible]東[illegible]中外書[illegible]
閣于[illegible]
[illegible]私議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華人[illegible]
人[illegible]
[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爲[illegible]天[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共四卷，一卷爲[illegible]章，首[illegible]鐵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卷爲章程，首[illegible]鐵路[illegible]章程
[illegible]鐵路[illegible]章程[illegible]鐵路[illegible]章程
[illegible]鐵路章程，卷三爲合同，首[illegible]
國[illegible]合同[illegible]鐵路[illegible]
[illegible]中外鐵路合同，卷四爲[illegible]
建軌[illegible]用人[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國[illegible]人[illegible]
兩國車道人[illegible]車道用人[illegible]各國車
道[illegible]
程合同均[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摺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鐵路[illegible]

北河集說 北河開路以無人字未足
以著于此篇以嫌其略於文為古歷
輯其輯錄書說中國鐵路清路政在斯
於權衡之際可言中外路政者皆可
以備參考並資擇行言之有據者取
是書錄以民國鐵路行以[illegible]無序政為要
言錄以上推論鐵路鐵道[illegible]又為言
宜歸書局以資行以為見諸書鐵道
鐵道言主公以中鐵路仍未開放自
民國以來各省鐵路[illegible]

也

湖南財政說明書二十四卷 經濟學會排印本

清湖南清理財政局編。首載總說，詳擬改定湖
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書分總說十二卷，自宣統
元年開辦後，即經商部[illegible]將一切款項
編成清理[illegible]，以為編訂之預備。
並按行省各署查詢所得，分款主管，
編訂說明書，是[illegible]無所編述，而
若其隨意參差，[illegible]再待春
去之[illegible]分類[illegible]資地國土三面

就清理之已[illegible]計共[illegible]
說明書十卷，[illegible]說明書十卷，又[illegible]
四卷，[illegible]標其綱目，以資[illegible]
明者[illegible]以冬春，其[illegible]其款項[illegible]
說[illegible]以書[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別整理入金音叢刊據原文改校刊之，所有出入

甚至毫末亦未有不呈露者，直接涉諸

大者數端[illegible]亦涉遼河下游[illegible]

之研究也。

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第一冊新疆[illegible]書五卷[illegible]北平[illegible]

稿[illegible]撰[illegible]文集[illegible]已

著錄，是書[illegible]序[illegible]首言[illegible]

新疆[illegible]河[illegible]語[illegible]自為河[illegible]

諸水[illegible]者[illegible]言有水[illegible]

利農事也[illegible]其[illegible]里湖下

諸河清流，田疇[illegible]望[illegible]米甲乎

海內[illegible]農[illegible]故[illegible]水

利[illegible]為當務之急[illegible]以[illegible]

一本[illegible]力[illegible]程[illegible]猶[illegible]

且[illegible]若[illegible]有特別為難者也[illegible]

患地[illegible]學諸[illegible]

沿水之[illegible]致[illegible]苦[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情[illegible]

易[illegible]或[illegible]河渠

均[illegible]難[illegible]猶未[illegible]

新之[illegible]難[illegible]南疆[illegible]

小[illegible]伊犁[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田、承審丞官旨以爲利辦求治理河渠以
年未辦理各屬王大臣時水利營田之務
實仍稽之以疏利疏博于隊、乃其事者
水旱信渠水均可 按舊種田畝事情渠水
舊修、有有渠而有田、無渠即無田。故
該屬志于各縣渠道最目及灌田畝數
載之甚詳。每縣先載渠之源流
編於書、次載渠制、并述其是書
爲權輿、稽於任後、加增附修理渠壩
牘以爲第一期、有第二期水利報告書、採
成績表及各方公計、使知其進步之
烏程 精河 阜壽 沙灣 烏蘇 綏來
其且末 于闐 莎車 疏勒 墨玉
附告縣共渠大小壤一千渠共
凡水渠早渠
七百零二、可灌地三十二萬八千一百餘畝
等、但以後續開之渠、與水利章程
本辦清代舊有二十餘年之事

總之、能注意于此、使渠利無窮、墾田愈多、
自于民生之關係均有裨益、文內地土人于
咨者、貴於無以為源、是編尚兼
所著為一般之資參考也。

丁漕指掌十卷 光緒湖北藩署刻本
清王大經撰。大經，浙江平湖縣人。由舉
人官至江蘇江安糧道，歷湖北按察使、
布政使。光緒九年□□序。同治十二
年五月自江安糧道擢湖北按察使，光緒
元年七月擢湖北布政使，見東華續錄。及光緒
東華錄。是書之首，載清湖北巡撫潘霨之序，
略言林達村方伯嘗輯丁漕指掌一書，
王晴湖廉使踵而成之。林達村名之望，以
同治十二年三月擢湖北布政使，光緒元年八
月改授江西巡撫，見東華續錄。廉使即丁未進士
王晴湖廉使，王大經之字。今觀序例，首會
以錢糧，以南漕並支及批存庫領雜款，
文以之序，丁漕系漕案彙報，其用以重為
詢縣將存州縣為各歸各冊，宜歷
分類，俾閱者瞭然，得以考其原委。次
按潘霨以光緒三年十月任湖北巡撫，
以光緒四年七月擢湖北巡撫子太□。

正月某日潘霨時任湖北布政使故序。考
異。以載王大經之序，余昧自卷中仲澹
大年小年數目首尾林達村方伯之序，故
輯案首漕指掌一書，以相首權，余續首
全攤漕案，正是書之源，今會歡錢糧漕
生支批存庫雜款，歷極稽覈曲折之件，而宣
驗以及舊賦全書，及錢糧歷書本，以敷以不
逮足為考數州縣備，徵數存案之
與其供自我民者其苦樂，講古人未有發
人言載低徊三復，乃知州縣備官既不能以定
什攤萬不清晰，遂有以丁貽累者，而
有擊于此。爰命正件清查與前書彼
實人今書所未備者，何敢負之前
人之功，以為功，漕血古人，蓋言以為州縣
備官徵收。未免大漕，光緒元年十月署湖北王大
經撰。今書大經于□之例為已定書
貴林之望各書王大經等潘霨所以
定體例，今刊行者貴潘霨序於其書，今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一自武昌府　錢糧、漕糧、雜辦[illegible]一項
江夏縣，官載錢糧、秋糧，支、起存[illegible]
興國州一項，附州同支同，按各州縣[illegible]
以漕糧[illegible]漕糧、供驛及[illegible]
糧，共起存[illegible]有雜項[illegible]
卷二為漕糧，至武昌各衛，按各衛[illegible]
漢陽府，總武昌府[illegible]一項，漢陽縣[illegible]
[illegible]縣，至漢陽衛，無漕運一項[illegible]卷三
自黄州府，同武昌府，黄岡縣，同江夏[illegible]
州等衛，同武昌衛。卷四自安陸府[illegible]
縣二項，鍾祥縣，有漕運，無[illegible]
沔陽州江縣，同江夏，有[illegible]
一州[illegible]安二縣[illegible]鍾祥。卷五自
德安府，雲夢同安陸府[illegible]
山縣，均同江夏，至德安衛，同武昌衛。卷六
自荊州府，有官載錢糧秋[illegible]
縣，江陵縣[illegible]同江夏[illegible]
[illegible]同鍾祥[illegible]州衛，無漕運[illegible]

衛。卷七自襄陽府，有官載錢糧[illegible]
四項，襄陽縣，同[illegible]
州，無漕運，至襄陽衛，同武昌衛。卷八自鄖
陽府，[illegible]
運一項[illegible]又有秋米一項，俱無。卷九自長
沙府[illegible]官載[illegible]雜辦[illegible]三項，長沙縣[illegible]
縣[illegible]無[illegible]
漕運三項[illegible]無[illegible]起存二項[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錢糧、秋[illegible]雜辦[illegible]五項[illegible]
[illegible]起存[illegible]
之後，有[illegible]
有[illegible]水利[illegible]
出[illegible]湖東[illegible]
[illegible]不載[illegible]
有水利[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水利[illegible]又[illegible]

司有各屬徵解糧運司冊等具奏數摺
條，在無從查核情弊，特是胡林翼任湖北巡
撫，奏革從前貴徵定漕章，若大縣前各州縣
每石浮收錢十六七千二十千者，今減至六
千數百文或五六千文；浮收以加平者，
今減至五千文，並嚴州縣書冊賠貼
辦，以是州縣於漕解准各款外，尚
贏餘，以是書吏於以載，以嫌濫得，雖於
其時州縣侵漁徵各以數，民困刁難
支絀亦紬徵運所須，可備計其大數之
緩，不利施諸以用也。

平定兩金川紀略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趙翼撰。翼字耘松，江蘇陽湖人，幼穎悟，以直隸商籍舉乾隆十五年鄉試，十九年中明通榜，用內閣中書，入直軍機處，進奉文字多出其手。二十六年以一甲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明年京察記名，以道府用。三十一年授廣西鎮安府知府，尋調貴西道。乞歸，卒年八十六。事蹟詳清史稿本傳。是書記兩次平定大小金川之事。乾隆三十四年從征緬甸，翼赴滇贊畫，多中機務，嫻於軍旅，故記戰事亦歷歷如畫也。夫金川地處川滇之界，小金沙江之上游，土司莎羅奔以從爭羊崗有功，雍正元年授為安撫司，莎羅奔自稱大金川，以舊土司澤旺為小金川，乃有大小金川之分。而地處山巒，尺寸皆山，播天摩雲，羊腸一

係行於懸崖峭壁中，又於扼隘之處多設碉堡，敵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故用兵五載，始克救定。是書記用兵始末、地勢險隘，均扼要以述。行軍分合之跡，亦羅清楚，而文筆詳合法。毅聖武中征金川土司記為簡淨，翼著作甚夥，於廿二史劄記、鈎稽異同，屬詞比事，最有功於史學，蓋前朝史爛熟胸中，故其所撰雖無事紫亂、頭緒紛紜，而編次得體，條舉目張，於武功紀載中，尤為傑出之作云。

制勝全策六卷 精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所載，均道光二十七年葉爾羌參贊大臣之奏稿。攷清宣宗實錄、道光東華錄等書，是年該參贊大臣為奕山，則是書為奕山撰無疑矣。奕山，宗室，鑲藍旗人，由四品宗室於道光元年充三等侍衛，四年陞二等，六年赴喀什噶爾軍營差遣，七年因克復喀什噶爾等處出力，擢頭等侍衛，旋歷任伊犁領隊大臣、參贊大臣、伊犁將軍等職，二十一年英人犯廣東，攻陷沙角大角礮台，上命為靖逆將軍，馳往勦辦，竟許給煙價、割香港以和，而詭以英人窮蹙乞撫入告，事發坐奪職圈禁，二十八年釋放，充和闐辦事大臣，二十五年調署伊犁將軍，二十七年調葉爾羌參贊大臣，賞玉御前大臣，封一等

鎮國公，卒諡莊簡，事蹟詳清史稿本傳。故道光朝承芳等以少年宗室不善撫綏回，致釀張格爾之亂。至二十七年，喀什噶爾卡外安集延布魯特糾約本地回衆屯聚城外，尋擊殲殆盡。奕山勦擊於科科熱依瓦特地方，大破之，賊竄英吉沙爾，復追勦賊於蘇噶特布拉克，亂始平定。是書即為勦平喀什噶爾之奏稿，當時戰事詳情於摺中直均行畢載。奕山屢任封疆，於英俄交涉諸事喪失權利，為人詬病，惟是役用兵，於英吉沙爾城被圍緊急時，不待援兵齊集，即由冰嶺馳往阿克蘇，及全進戰，以少勝多，當屬奮勇，遣兵機務，亦中窾要，於此奏稿中得見其原要矣。

新疆巡警章程摺稿不分卷（稿本）

吳引孫撰。引孫有新疆闡辦高等學堂章程摺稿，已著錄。當光緒末季，勵行新政，各地皆設立巡警，而新疆於二十九年即創辦巡警，其局僅由舊有保甲加以改充，未臻完善，迨引孫任甘新巡撫，重加整頓，並訂章程，奏請施行，此奏稿之所由作也。而章程之中，於各款條教權限分別釐定，均取法於京師巡警之制，間有因地方情形不同而加以變通者，蓋新疆僻在西北地方，寥闊，戶口稀少，種族複雜，言語文字不同，自難於內地之法繩之也。是編為新疆圖志民政志所未載，即章程與民政志中所載未盡相同，蓋此為初定之法，彼為已行之制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開辦高等學堂章程摺稿 活字本

吳引孫撰引孫字福葆江蘇儀徵人清光緒八年舉人由知縣累陞至浙江寧紹台道歷任廣東浙江等省按察使二十八年授新疆布政使三十一年陞新疆巡撫是摺稿即三十三年議創辦學堂乃訂此章程奏請施行者新疆僻在邊隅文化素漢回人民識字無多每逢考試由甘肅學政封題郵送該省巡撫與文係取而已閱歲科試入場撫標扃門後復啟巡撫陶模照內地場規關防嚴密至二更無一完卷者學風之陋可見及廣設學校以謀補救初辦中小學迨引孫至始設高等夫高等乃為大學之預備科而此章所載課程僅與中學相等以因地而異也新疆圖志學校志不載此摺稿則是書可補圖志之

缺也

猛烏烏得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王錫祺撰。錫祺有坎巨提帕米爾疏片，畧已著錄。是篇記英法交窺滇邊、猛烏烏得兩土司地之事，而劃界之議，對外交部侍郎徐用儀頗致微詞。蓋猛烏烏得兩土司地，域為雲南普洱府所轄，號仙李江之上游，與暹羅接壤，法久覬覦，未得其便，值英取緬甸，與中國畫界，逾野人山，割關外五艮諸大土司地，遂將兩地闌入界線內，嗣迫於公議讓還，惟不得與他國。而當時袞袞諸公，於國際情形既不攷求，又於邊隅視等秦越之肥瘠，只知保全祿位息事寧人，國土喪失，若不關痛癢也。清季外交大都如此，豈獨係署樣安一二人之罪哉。

滇緬邊界記畧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編記清光緒十一年英併緬甸之後，與滇邊界務，時起糾紛，二十年商定條約，邊境方謐。此十年中交涉之經過，特英既虎視眈眈於藏邊，復藉口滇邊土司之嘗入貢於緬甸，而欲兩屬，幾經磋商，始定於野人山為界，而滇境土司之地，亦多被劃去，致猛烏烏得兩地亦幾乎為其所攫。是編記交涉原委尚能扼要，惟不載約款，則劃界先難明晰，惟英人外交之狡猾，得寸進寸之情形，清廷邊事之不講，國土之日蹙，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滇緬分界疏略一卷　山東省圖[illegible]

清薛福成撰。福成字叔耘，一字庸盦，江蘇無錫人。同治六年以副貢生佐曾國藩幕，由軍功保選[illegible]同知，後經李鴻章保薦，於光緒十年授浙江寧紹台道。十四年擢湖南按察使。十五年簡派出使英法義比四國大臣。十六年補光祿寺卿，官至左副都御史。事績詳清史稿本傳。當出使之初，英據緬甸，與雲南接壤，分界久未劃清。福成既議滇界，於國土權利，頗寓亡羊補牢之意。是篇所記，即分界議之要旨也。其議大要以英於野人山地允稍讓孟艮等土司及漢龍關、鐵壁關亦退出，應與訂明界線。蓋以百年前緬甸強盛之時，沿邊孟拱、孟養、蠻暮、木邦、孟艮等土司，均被吞併。英人嘗藉口為緬境，故謂今日彼[illegible]所指為我邊者，他日不復為彼內地，愈占愈進，後患無窮。可謂深悉英人狡猾，外交之慣技矣。此約訂後，滇邊始終靜謐，福成交涉得體，折衝樽俎之功殊多。生平講求經世之學，為古文辭有義法，別著有庸盦全集云。

東省與韓俄交界道路表一卷 光緒抄本

清聶士成撰。士成字功亭，安徽合肥人，由武童生投效軍營，征剿髮捻諸匪，時屢立戰功。光緒十年法人襲據基隆，士成率軍援勦，輒勝。十一年以海疆綏靖，兵籍裁汰，尋統武慶軍駐防旅順口。十七年調統蘆台訓練諸軍。二十年補直隸提督。二十一年令訓練武毅軍。二十六年拳匪構亂，聯軍犯津，士成禦之陣歿，予謚忠節。事蹟詳清史稿本傳。癸巳、甲午之交，士成親往東三省遊歷，凡俄韓交界各處道路要隘，徑行難易，有車超便，凡路之山嶺崎嶇，溝渠源委，道路泥濘，州城府縣相距遠近，無不備載。自天津起經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俄羅斯阿穆爾、東海濱兩省，朝鮮八道等地，各處所有往來通行之路，皆分晰著明，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程兩萬三千餘里，均繪集成圖，以圖幅較小，道路險易難以顯明，因將所行道路勒集纂成是表。凡距里地域，分別載明，其不詳者，後見於東游日記中，洵為游記之上乘，地學之要籍也。雖計算行程，未盡精確，要亦大致不差。袁世凱奏稱是篇為山川扼塞，瞭如指掌者，信不誣也。

劍經一卷 明刊本

明俞大猷撰。大猷字志輔，別號虛江，福建晉江人。世襲百戶，舉嘉靖武會試，除千戶，擢廣東都司，平交黎有功，進參將，移浙東，屢以舟師破海寇，時時稱俞家軍。官至福建總兵，萬曆初奪職，乞歸，卒謚武襄。事蹟詳明史本傳。大猷自易知兵法，受業於趙本學，又從李良欽學劍，故文武兼能，尤精

於劍術、兵法。是編首述擊劍之訣，記其手式而闡明其理。本其師本學之說，以易推衍兵家奇正虛實之權，嘗謂兵法之數起五，猶一人之身有五體，雖將百萬，可使為一人也。實為擊技要義，明乎此，則過百萬之軍，如入無人之境矣。其總訣歌云：剛在他力前，柔乘他力後，彼忙我靜待，知拍任君鬬，此即兵法所謂以逸待勞，以柔

克剛之義歟。次為射法，引列女傳之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而闡其義謂怒氣力雄而引滿，息氣心閑而慮周，其甚精當。後取聖賢名言，以釋射技，可謂融文武於一爐。末附陣法，以表裏相應，首尾相救為主，均多經歷之談。觀大猷一身行事謹慎，武功屢建，與戚繼光齊名，時稱為俞龍戚虎。而紀效新書練兵紀實，風行海內，而是書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本絕少，僅附刊於正氣堂全集中，豈顯晦有運歟。

吳子評釋一卷 明刊本

明王士騏撰。士騏字冏伯，南直隸太倉州人。萬曆十年秋，舉應天鄉試第一，十七年登進士，授兵部主事，後改禮部，轉吏部，又選稽勲司郎中。沈一貫當國，士騏故門下士，迫於清議，稍去就其間。一貫銜之，會得匿名書，言假儲事，連士騏，取中旨削籍。屢薦不起，骯髒以終。光宗立，録國本功，追贈太僕寺少卿。澂懽軒稿，有文名，著有武侯全書，記諸葛終身用兵事蹟，蓋嫻於兵家言。當家居時，適有倭警，鳩眾習射為捍衛計，是能坐言起行者。其祖忬於江南屢立戰功，父士貞為一代學者，士騏秉其家學，深通兵書，生平尤服膺吳子兵法，乃録其書而加以評釋，括明其要旨所在，每篇之末，附以論斷，蓋以評文之法，引伸而已，未能抉其隱而闡其意也。士騏時負文名，著作極富，統瀏博而少精當，不免瑕瑜互見。明代自嘉隆以後之作，大都如此，豈獨是書為然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陣法直指一卷 述敘堂叢刻本

明鄭子龍撰。子龍字大千，號虎橋，晚號虎冠道人，江西豐城人，像貌魁梧，驍捷絕倫。嘉靖中以破賊功授廣東把總。萬曆中屢平群盜，擢參將。十一年緬甸犯雲南，子龍討平之，進副總兵。後以罪奪職。十八年以平孟養賊復職。二十六年朝鮮用兵，率師往援，戰歿，事聞，贈都督僉事。事蹟詳明史本傳。子龍精通武藝，兼攻天象地理，少遇異人，授以奇經兵法陣圖及甲經世諸書。是篇述列代佈陣之局，謂陣法初取象乎天，故如星之前後參差，伏羲以陰陽八卦為主，而變相生相剋之局，周公制井田陣定師旅之外，孫吳司馬佈陣之法，春秋戰事如魚麗陣、鸛陣、鵝陣均加闡明，伸論舊法，間有發明，蓋以予謀經武要略為藍本，惜節載其說，不免語焉不詳，且陣局佈置，非圖難明，此則有說無圖，尤不如經武要略之每陣均繪圖式載為眉目明晰也。是書原載於其文集中，至清代流傳甚稀，黃秩模錄出後刊於述敘堂叢書中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兵武見聞錄一卷 原刊本

清鹽昌撰。鹽昌有葉尔羌守城記已著錄。鹽昌久任回疆前後凡四出玉門関，守城之役，以少勝多，而善後事宜，政營汛，繕城郭，開溝渠，置屯田，頗見苦心經營。是書乃其軍中無暇所及，於目以誌為撑帥選將，肅伍整械，修守、安撫行軍，善後各項，後附集攻守總論、堅壁清野議兩篇，尚能精約

該密，王憲詔較諸武備志濟濟百全之諸書為確實有據，簡明易從，不免遇譽，而修守之法，詳其築台架砲之工程，善後事宜，則在良善田鄉，豁免差役，六中要要，壁昌躬列行伍，數經戰事，目擊形勢，明進攻退守之法，非憑虛理想，紙上談兵者可比。是書撰於咸豐初年，蓋其時粵匪蔓延東南，騷動家居著書，以示群將，其堅壁清

野議即專指防禦粵匪而言，於官兵失敗之原因，頗能扼得情，而操練保甲之議，即曾左團練之法，足見道咸之間，兩族人材，雖不能與中興諸將相頡頏，而軍事知識，尚能開目擊，故既言之有物也。

防禦纂要一卷　道光刊本

清蔣閎撰。閎字白齋，江西樂安人，道光十四年舉人。性靜嗜古，於書無所不窺，其師友皆志道士，時相切磨，為經世有用之學，生平不預外事。十五年客京師，聞山西趙城有匪賊入城戕官之舉，乃謀保衛鄉閭之策，以明潘起鵬有防寇事宜二十條，因博采古法，推明其用，附說於各條之下，復增為五十八條，以成是書。其預防要旨為廣倉儲、勵風教、恤荒歉、寬徭役、聯保甲、懲游惰、禁會匪、禁邪教、責紳士、治賊窩、糜附染、修城垣、足水用、練民壯、備火藥、謹塘報、清奸細、查監獄，蓋從教化振恤八事為根本之策。其禦備要旨為立中軍、編土兵、定分數、申軍令、守四鄉、全鄉民、翦盜賊、勸借貸、築敵台、增險要、設險隘、伏毒弩、守四門、守週城、禁宴會、審四聲、防五乘、均勞逸、懲煽惑、壯軍膽、防穴道、防火攻、應緊著、備器械、備懸索、備木柵、置廚竈、備醫藥、備犒賞、備修築，是人民均受軍事訓練，險要亦預為嚴守，有小醜跳梁，自不難隨撲滅矣。其遇變之策，為定心志、備巷戰；善後之要，為拾流亡、賑難民、賞有功、罰有罪、清荒業、葬遺屍、防再舉，亦房安善之法。其有關軍事者，如旌旗名式、堡寨械等，均繪圖附說，以備為法。炮製，而得其運用之效，可以酌古準今，推明其用之作，而著書之意，蓋為守土者樹其防，而非僅為遇變者謀。其禦即有備無患之旨耳，使守土者皆師其法，何患地方不靖哉。閎別著有物理分配五行圖、中庸字義分合圖說、詩義序說合抄、救急策、守墨山房遺稿、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於世云

洴澼百金方十四卷 乾隆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僅署別名為惠麓酒民攷湖海文傳王芑孫是書序謂為袁宮桂所著宮桂江蘇無錫人以諸生終偃蹇不得志卒於乾隆季年其生平隱於酒故自號酒民與其自叙云頻年病酒語相合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是書作吳宮桂撰則誤袁為吳矣宮桂幼好兵家言以前人之說都

誇大而鮮精要而明人城守書二種亦為簡明可施實用乃為刪節合而編之名曰洴澼百金方蓋取莊子不龜手藥之意用之而可封侯者也全書十四卷皆兵家言其分門十有四曰預備曰積貯曰選練曰制器曰清野曰險要曰方略曰號令曰禁約曰設防曰拒禦曰營陣曰水戰曰制勝每門之中又各別其次第條目甚詳

雖非經歷之談，而平實簡要，坐而言、
皆可起而行。書中有一事而數見者，
以名意各有所取，故分別圖點，藉清
眉目。又以圖書不可偏廢，凡水陸攻
守之具，均繪存式樣。芑孫謂守土者
若取是書反覆討論，從未必諧機處，
節其合權宜要之指，手有從隨材規
畫，非無少濟，蓋目為實用之書，而非
徵文與意通古宜今之作也。封面書

福大將軍鑒定，蓋四庫館開，文案繁
嚴，告訐頻起，士氏慕慎，不敢暢談兵
事，故藉執貴之名，以防有所干礙乎。
卷中有稱玉卮居士、杯月居士手訂
者，實取玉杯、湛露、歌三雅、繡幕、閨香
讀六朝十四字編為說，刻呂無其人，
仍隱寓兩氏之意也。

勘定西域篇一卷 抄本

清王定安撰。定安字鼎丞，湖北東湖
人，同治元年舉人，久參曾文正忠襄
昆季戎幕，攝崑山令，三年，官至安徽
鳳穎六泗道，東南兵事，飫聞熟睹，乃
將中興戰績，成湘軍志二十卷，是篇
即志中第十九卷，為人所錄出者，其
記西域戰事，蓋采集左宗棠、譚鍾麟、
劉錦棠等所具當時奏冊及奏章遺

稿而編纂之，其敘事簡練得體，堪與
魏源聖武記、趙翼武功記咸相頡頏。
考記平定回疆之書，除回疆方略後
撰外，較詳者有楊毓秀之平回志，較
略者有魏光燾之勘定新疆記及曾
毓瑜之征西紀略，是求最簡明者，則
捨是書莫屬，前後二十餘年之事績，
轉戰數千里之雁憲，並與俄國之交
涉，俱能備其首尾，而抵其要點，惟載

安明據烏魯木齊城反，圍滿城。八月陷之。都統平某感服往議和，死亂兵。一則殊與事實不符。考都統即平瑞。長庚有烏魯木齊守城記略，謂守城原委頗詳。謂為九月初三日賊破城而入，平瑞自戕，全家仰藥舉火以殉。長庚身處危城，所記可信，足證此書傳聞之失實。然於改建行省事及農割戶口田賦稅收，大體完備。差在湘軍幕府有年，殫見洽聞，於善後事宜確有心得也。宗安好學，工詩文，著有空船文鈔傳於世云。

蒙古水道略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龔自珍撰。自珍有青海事宜論，已著錄。是編記蒙古水道，謂河西東受者三部，南來受者七部，而支流橫縱，或入吉林黑龍江，或經俄羅斯入北海，而小水附黃河者尤眾。考水無不會巨川入海，惟近大漠之小水，去海既遠，地勢不同，雖各有本源，自行自止，或豬為諾爾，或涸於戈壁，並無經流可紀。故東北諸水皆會於松花諾尼兩江，南近京師者會大遼河，西南者皆會黃河，漠北東水會克魯倫河，西土諸河凡在阿爾泰山東南水皆北會為色楞格河。是蒙地河流紛雜，非條諸源流會受之處，難明其曲折。而是編綜論大概，不詳其起訖，僅名之為略，究無乃太簡乎。

大金沙江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岡底斯山考，已著錄。大金沙江之源流，古說甚多，而均謂源出西藏，即雅魯藏布江，其說非也。然是考仍本舊說，謂源出後藏西界之阿里達木楚克喀巴布山，會諸水東流二千五百餘里，入中藏，後合木倫江東南流千二百餘里，經中藏之南界，過緬甸之阿瓦都城，轉西南流，

至東印度會恒河注南海。其源流皆大不入雲南境，滇人謂之大金沙江，對岷江之金沙江而言。後引黃貞元之說為證，較舊說為周密，然核諸今地圖，未盡相合。考金沙江出青海，歷西康，盤行於滇，有西北境上游滇川有界，東流入川為大江，注東海。後考黃楙材之西徼水道，亦證舊說之妄，是謂江流未嘗涉前後藏地。然

唐宋各史皆言源出吐番，蓋唐宋以上考海氏羌諸部落，悉併於吐番耳，最為的論。魏源素於西北輿地稱為熟習，然水道僻遠，且當時輿圖繪法簡陋，又未實地測量，難免訛傳，源採而未辨，故有此誤也。

西藏諸水篇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齋名南撰。名南有蒙古五十一旗考，已著錄。考西藏地居高原，世界第一之喜馬拉亞山即處其境，江源自山，故藏地東南兩方河流甚衆，諸巨水率發源於此。是篇舉雅魯藏布江、閩布藏布河、朋出藏布河、閩噶江、滕格里中五大江河為綱領，而詳其支流所受，會曲折錯綜，歷為周密。水道提綱一書，為名南畢身精力所在，而是篇乃為提綱中之一卷，故亦起伏蜿蜒，瞭如指掌。惟云雅魯藏布江即大沙江，仍蹈舊說，與發源同一外誤。蓋金沙江源實出青海，經滇中維西諸境，臨江產金之區，因而得名。然徼外諸水，其源流遠近，雖彼此名異，而支河伏流往往相通，故謂兩江相通則可，若以二而為一則不可。昔人著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博采約取，非今人所及。然輿地測量日精，交通工具便利，前人所不能至者，今俱能親履其地而探其源流，若此類錯譌，自不難迎刃而解矣。

藏事舉要 排印本

胡炳熊撰。炳熊，廣東高要人。當清末季，藏事孔急，達賴喇嘛自朝覲返藏後，吏英之事日彰，故中朝人士皆倡言邊事，而是篇所舉藏事頗能扼要，而議論不免庞雜。大要可分為四目：一西藏沿革及隸屬中國始末，二西藏與英俄之交涉，三西藏形勢民族教派及住生業，四西藏善後私議。均

博采群籍，如蒙古源流、康輶紀行、四川通志等書，尚能去取得宜。其所陳述者，尤以氏族、生業兩則為最。蓋古代中原與藏氏同出一族，特著於篇，亦所以連絡漢番之感情也。而生業則有關經濟之流通，而藏地豐富，如開得宜，可富甲全球，故昌言俾國人以重視。而善後私議內分十則：一為練金川等處土兵移駐西藏，二為防護

暴施以待達賴喇嘛，三為宣揚班禪額爾德尼，四為開采礦產，五為移民戍藏，六七為灌輸國學，注意於各地，八為改訂教則，九為聯絡尼泊爾，十為改建行省。雖多難實行，而宣揚班禪額爾德尼、聯絡尼泊爾等事，皆有先見之明。近年班禪額爾德尼來京，凡故藏情者均主張送回藏地，以收拾藏局，而是書於二十年前能見及此，可謂目光如炬矣。至尼泊爾為西方之強悍小國，英國不敢鯨吞，為衛藏屏藩，若能執善實得相輔之益也。然書中所述達賴喇嘛與胡土克圖相仇事屬不經，又不注明胡土克圖之名，致改訂教規尤於藏情不合。綜覽全書，瑕瑜互見，若取其所長去其疵，要不失為有用之書也。

蒙古述畧一卷 石印本

全鍾麟撰。鍾麟有西藏述畧，已著錄。是書綜論內外蒙古，記外蒙者十四篇，內蒙者四篇，雖以各地疆域為主，而所注重者為三事：一、清初拓地之廣大；二、中俄劃界之條約；三、則形勢所在與山川便利、鑛產富饒，均能扼要敘述。其所據證，蓋山川均據一統輿圖、一統志等書，亦屬可信。惟於餘之作殊少創見，且不以地域分篇，自難簡明清晰。首載一蒙古全圖，不過聊具方域而已，蓋纂書之旨，即備初學是事者之考攷，而非專門之作也。

東蒙古形勢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林道原撰。道原經歷不可考。是篇即記熱河全省之形勢，以位在蒙古之東，故名。所記甚簡，不過誌旗盟方域、山脈、川流而已。惟記長城蜿蜒之迹，而歸罪於始皇之勞民傷財。考顧炎武日知錄長城考，述長城之築，各國皆有，始皇不過重加連繫，而後世之續築長城之舉，代有其事，而熱河境之城，實為北朝時代所築，殆非秦時舊蹟。如居庸關外八達嶺之城，始為明代防胡而築，本於秦無涉，而俗傳為長城遺址，久為學者所齒冷。今是書所云，亦於古蹟未加詳考，未免誤於俗傳而不辨別云。

邊藏芻言不分卷　排印本

劉贊廷撰。贊廷直隸省人，隨清邊務大臣趙爾豐赴川藏，身歷邊境者十四年。當康藏之亂，任邊防司令，於藏事尚熟習，著有邊務紀録，而是書主張徙改府急行，以於藏局，而歷述川邊康藏之沿革與邊疆之肇始，原委及某，川邊財政與兵力，以為措置之考致，其邊疆之事，痛責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之遺誤。考康藏邊事之壞，非止一端，由來以久，趙爾豐之一意孤行，取怨於藏人，而繼任者又懦弱無能，失藏人之信仰，英人後加煽惑，故戰事屢起，極治之不當，軍事之失利，陳遐齡不能辭其咎，至是書所云，則家罪俱歸諸陳之一身，似不如此之甚。贊廷於昌都之戰，全軍覆没，而遐齡未加接兵，豈有私憾於中，故痛詆如此。

其籌藏之策，謂應派幹員宣撫西藏，及鎮守使移駐巴塘，亦不過人云亦云，毫無爭兄推宋，附川邊德榮與全圖，將沿革疆界土壤氣候備註頗詳，內多可取，附注云曾測繪有邊地詳圖五十幅，可證舊圖之誤，未見印行，殊可惜也。

壬子邊事箚見不分卷 排印本

羅廷欽撰。廷欽四川瀘陽人，肄業於須邊學堂，研求邊事。時當共和初建，廷欽於籌邊之策多所建議，將其所上條陳說帖彙為是篇，以治蒙撫藏對付俄庫為主，而以改組蒙局等文，殊為庬雜。其治藏之策，以丞派宣慰使前往，提倡宗教，速聯達賴、班禪，並仿探考察各地內情等議，尚不背謬。而組織地方議會、派兵隨從入藏等事，殊與藏情隔膜。蓋廷欽雖屬川人，身未履藏，其自稱洞悉邊情者，不過以何藻翔之藏語、姚錫光之籌藏芻議、籌蒙芻議及胡嫡然之藏事舉要為藍本，即自命不凡，以博升斗祿，殊不知三書之中，除何藻翔隨張蔭棠身歷於藏，情尚為明晰，所載尚多可据。其餘二人，均多耳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談，易數庸俗耳目。廷欽所据既陋，故每況愈下，雖款絡判嚴，未接藏人諸議，尚中肯綮，而僅不抵急邊事。已千变萬化，書生之見，往往如此，不足深責也。

自治外蒙古不分卷 排印本

唐儀撰。儀當代人。是書共為五章。首二章述外蒙獨立與俄人之關係。及外蒙自治與俄蒙所訂條約。三章論劃界事宜於兩烏梁海之情狀。四章為外蒙古及科布多各部略史。其中以外蒙自治原委最為詳贍。舉其獨立原因俄人謀蒙之手段。並羅列會議經過條約之訂定。較諸畢桂芳之外蒙交涉始末記為有條理。且外蒙與西藏私訂條約一則。亦為畢記所無。蓋畢記以交涉為範圍。此則以自治為主題。故詳略不同也。其論烏梁海則闡明該地之確為蒙古。以杜俄之藉口。引清世宗上諭為證。亦有見地。末章所述蒙地史蹟。不足徵引舊籍。而綜論始末。以備引古證今。其實為經世致用之作。近代外蒙史事之要著也。

西域通道地名今釋　排印本

于澤岡撰。澤岡，湖北漢川人，精於輿地之學。當清末季，蒙古獨立，衛藏亂，英、學者咸注重邊事，若於西北地名之難讀，而今昔之不同，前人注釋，又多訛誤。是篇乃采漢以來中國於西域兵戎使節商人高僧經歷之通路地名，據漢西域圖考、俄遊彙編、西征紀程等書，加以今釋，間附考訂，頗多發明。首載張騫、李廣利、陳湯、班超等之使西域，次晉時高僧法顯之訪道求經，次為北魏惠生、宋雲等同述西徼，次為唐僧辯機之至印度，及王元策、蔣師仁之率師擊敗阿羅那順，次為元之用兵歐亞所至之處，亦述地域，而明之陳誠西使、鄭和海述，均附及焉。所釋今名，與丁謙考證大都符合，惟於譯音不免異同，且歐亞之地為尤甚。然研究西北路程，得此實多資助，若於釋音之未洽，以原字，則不致以訛傳訛矣。

崑崙異同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張穆撰。穆有蒙古遊牧記，已著錄。是崑崙所在，昔多考證，而衆說不一。是篇舉其異同，闢其訛傳。首闢崑崙在和闐，乃以出玉而訛。次闢班志崑崙塞之非，而畢沅、郝懿行之說不足據。再次闢大荒崑崙之說為不經。又闢紫山即崑崙、水道提綱亦依違其辭之謬，終以西藏岡底斯山為是。蓋據聖祖上諭謂岡底斯為衆山水之根而言，然仍為外誤，歧異深久，已辨之。不知崑崙即佛書之香山，今所謂世界第一高原喜馬拉雅山是也。蓋衛藏自古未隸版圖，漢唐令使罕至其域。清初平定西藏，而高山苦寒，無至其境，故舊說紛紜，說無定論。即張穆之淵博，尚遵舊說，未能伸辨。可見講輿地之學，非乘四載，實地履勘，則難明其確情矣。

崑崙說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李光庭撰。光庭有庫爾喀喇烏蘇沿革考已著錄。是篇亦證古說崑崙之誤，而謂當舉水以證山，不當指山以覓水。確定西人書馬拉亞山即崑崙之說為不刊之論。蓋南出為恆河流入東海，西為阿母河流入鹹海，北流出徙多河入東北海，與徐星伯西域水道記相合，而駁徐氏新岡底斯山四水分配四維之說，以為四維不備，則更精益求精矣。其言曰崑崙東南至阿里，西南至克什米爾，東北至博洛爾，西北至八達克山，祇以岡底斯為中峰，而四山為條幹，四海之水皆由阿耨達池潛流而出，與淮南子水經注穆天子傳等書不相背謬，冶古今諸說為一爐，尤見立論平允。又謂崑崙居地之中，而四出者實合共一山，西方稱天竺為中國，則天竺北之雪山皆屬崑崙，解數千年聚訟之結癥矣，為明達之論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崑崙釋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圖底斯山考，已著錄。崑崙之說，言人人殊。蓋山為極邊，人跡罕至，漢唐以來交通不便，身履其地者絕無僅有，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如淮南子十洲記等謂為弱水條支西海之地，元都實謂為青海之大積石，唐劉元鼎謂為吐番之悶摩黎山，清勝住又謂即後藏阿里之岡底斯山，蓋皆非也。是篇舉諸家之說，復徵諸釋典西洋圖說諸書並歷代史事，而證前說之妄，並述其傳說由來，博引詳徵，不可謂不勤，然謂崑崙即蔥嶺，蔥嶺即河源之阿耨達池，尚為似是而實非者。西北大山林立，而蜿蜒起伏，莫不相連，且皆出崑崙之脈，即統稱之曰崑崙，亦無不可。今各地既有專名，則難混而為一。近世西洋輿地學家，往往親履其地，乃考崑崙即喜馬拉雅山，界藏印之交，當無疑義，則前說均可不辯。即此篇指為蔥嶺，亦猶之舉一支而概全身，是楚失而齊亦未為得也。

嗒爾哈風土記二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李綺撰。綺奉天府人，少壯服於蒙古諸部落，曾至喀爾喀地域，此篇乃記其關物產、外蒙古寒野多奇獸，如麝、如焚書，或存焚曉事產貢品，自同克以東庭，貢單至，多不能舉其名，而是記獨詳其形狀，兼述其捕獲之法，又及奇木異石，或可為藥餌，或可為珍玩，蓋荒漠之地，出產固稀，然有多珍異之品，雖是書所載，迫於聞見，然自有之談，尤屬可信也。

遊旌回疆紀略不分卷　底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中有旁注寧字、弘著者之名，考寧字為宣宗廟諱，且民例應敬避，如和寧後改為和瑛，此書未改，其為乾隆時人無疑，題為遊旌必非遷謫，又非薄宦，意為大員子弟隨侍在新疆，得以視歷各地，關究形勢，如李卯侍行記之類，惜首篇遊旌紀略已缺，無從考其完書也，次為西域回疆紀略，即總敘回地疆域、關雜物產，其主張改土歸流、編戶墾殖，實開左文襄改設行省之先聲，再次為重要大城紀略，均各自為篇，計有山西、太安驛、潼關、西安、平涼、蘭州、涼州、甘州、肅州、沙州、安西、哈密、闢展、土魯番、哈喇沙爾、庫車、賽木、拜城、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天山南路之地，凡陝甘內地，則甚簡略，回疆各

地則較詳備，並於檢取回民、開采礦產之法，係建新議，亦多可取。尤注重於屯戍各務，宜自耕國民強悍，先作未雨綢繆計矣。其太安驛紀略，詳載太華諸脈，取黃河穿峽、太華太行連脈之說；烏什紀略中，附建修烏什城諸脈局向，詳盡精於堪輿之學者，不僅烏瞰地勢也。惟書中條艸綱目，間有鉤乙塗改，或未定之稿，故未見刊本

流行也。

東蒙遊記不分卷　排印本

馮誠求撰。誠求字保如，江蘇嘉定人。辛卯舉人，候選知縣。光緒三十二年肅親王善耆往蒙古宣撫，誠求充調查委員隨往，與陳祖基東蒙古紀程蓋同時之作，故行程俱同。然陳記僅為各地景物酬酢之作，而是篇則注重於調查。凡喀喇沁、巴林、烏珠穆沁、土什業圖、達爾罕所經各旗，一切形

勢、山川、官制、軍備、教育、工商、戶口、田[redacted]、氣候、物產、錢法、權衡、禮俗、道路、礦產、服色，詳載無遺，均得之目擊，詢諸父老，殊少鑿空之談，而為簡明翔實之記。閱於當時物價、各地度量，均加折合核算，可謂留心社會狀況者。其每記一地，先載其方域距里，再以考察所得分款條述，故眉目清而記錄詳。閱考是書時日，則奔走於沙漠不

毛之地，夜則伏穹廬中伸紙作書，手
腕為脫，與東蒙古記程西盟紀事
書迥不侔矣。誠求老不見時，俄口東
北以終其身，懷才不遇深為惋惜也

西征日記　[illegible]刊本

單騎撰。單騎經歷不詳，考其書中所
記，旅行之處與地方機關相酬酢，且
隨帶委員參議護衛至新疆有恆，並
與各隨員考察全省道里，收集檔案，
又察閱駐省各軍隊等事，其為政府
特派考察軍政人員無疑，蓋民國初
年中央與邊地尚多隔膜，故派員以
資聯絡也。是篇乃記沿路行程，由京
乘大車至綏遠，改由舊驛站西行至
陝西甘肅入新省時，二年三月暮春
風景，沿途蕭然，古蹟遺聞亦多采錄，
於各地民瘼頗為關心，於畝畝之腴
瘠，各地之形勢，均有記載，並謂甘省
吏治不良，新疆紙幣紊亂，營制不一，
兵額不足，器械不全，官長懈怠等事，
俱屬實情。其上陝督書，以整頓馬政
開采礦產，多設台站三事相要，亦有

見地、歸程乃由迪化至塔城、經俄境賓來阿木斯克轉滿洲里而返、綜覧是記、乃考察所得與當時政情、深有関係也、

西藏歸程記

不著撰人姓名、僅署名心禪、其篇首自稱於光緒季年入藏、初為駐藏大臣記室、嗣棄為商、居拉薩者六年、於民國二年歸、考六年前駐藏大臣為聯豫、其隨從之員、見於有泰日記中甚多、而無心禪之名、豈以位卑而不及乎、是編即歸時沿途按日所記、自二月初由拉薩起程、至四月始達成

都、以六十之時期、行六千里之路程、艱險備嘗、且記程以外、間及習俗政教、各地商情物產、頗有可采、又謂藏中路政不修、而橋梁尤為最要、蓋藏官利其毀而後修、可以聚歛民財、故架設不令堅固、亦可見藏官之貪婪、惟記事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為三十一年、而三十一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戕事、又作三十年、均係筆誤、

應爲改正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善後銷案彙編不分卷 抄本

清張蔚藍撰。蔚藍，戶部陝西司主事。因將光緒二十三四五六等四年新疆善後支款各案，彙爲一編，以成是書。首將各年開支列爲總表，再將各機關之開支分表詳列，雖屬當時報銷之案卷，然於各項開支，得其確數。其善後之費，每年不過二十餘萬，較諸近來動輒千百萬者，大相逕庭。故於是書雖獨得知政費之狀況、善後所設立之各種機關組織，並悉該時社會經濟情形，不可以斷爛朝報視之，而東之高閣也。

西藏交涉史略不分卷　稿本

清朱慶恩撰。慶恩經歷籍貫不可攷。當有清光緒中葉，俄人日謀新疆與東北，而英國眈眈虎視於廣藩，而執政者不能未雨綢繆，以塘塞為能事，肇事後張皇失措，交涉不當，而國人皆審邊防之重要，而研究藏事者漸多，而記藏事之書亦日夥矣。是書成於光緒三十年後，臚舉歷來中藏與各國之交涉之要，分為三篇：一曰西藏與中國之交涉，乃舉唐宋以來西藏之沿革與清代籌藏之經過；二曰歐美人之探險於西藏，列舉各國旅行入藏之著作及年代，兼及日俄人士之旅記；三曰西藏與英國之交涉，詳述英國逐漸侵藏之原委，附俄藏之交涉與光緒三十年英軍入藏之始末，並附當時各報之論。所述雖未盡詳，而能扼得要領。所列日俄英美人之著作，尤為研究藏事者極好參攷資料。其論交涉之事，亦能洞中窾要。附當時社論，尤可見當時輿論之真像。固可與西藏紀事等書同為清季西藏之重要史料也。

城守驗方不分卷 舊抄本

明劉錫元撰。錫元字沖甫，又號玉受，江蘇長洲人，以進士授官，天啟中累遷貴州提學使。奢崇明之亂，貴州僅兵張彥方援四川，後遵義錫元與焉。安邦彥反，錫元之兼監軍巡撫李橒守貴州，錫元督諸生兵民日夜巡守，備極勞瘁，調劑兵食，相度機宜，在事諸人多有不逮。城卒能以全，錫元之功居多。時用都御史鄒元標言，就圍城中進錫元右參政，圍解，以參政仍管提學副使。旋爲巡按史永安所劾，解職。崇禎中任甯夏參政。是書蓋成於守城之後，書中所謂李巡撫者，爲李橒。辛酉乃天啟元年，安酋即邦彥也。錫元參於是役，貴陽有城被圍三百而不破者，乃先事豫備之故，因成是書，俾作後人未雨綢繆之計也。書分六類，爲無事豫備、聞警設備、城守器備、城守事宜、城內防禦、城外犄角等，再析爲細目，述其致用之法，頗爲周密。且攻守異勢，有五一之別，故最要者厥爲齊心合力、深池厚壘，亦貴間諜、聚糧食。是編深能扼要而述攻守之具，繪圖附說，惟火器至明末已漸發達，而武備志於壇必先火器圖說，諸書均有新奇器具，而是書所說仍爲佛郎機一條，鞭銃陳舊之器，豈以黔省僻處一隅，武器未能如中原各地之完備歟。書中時引其守城之事以證其說，蓋多經驗之談也。書目中載有民兵不可害、齊兵奇門日[illegible]常勝要訣兩則，而書中不載，蓋傳抄遺漏，致成殘闕矣。

救命書二卷　指海本

明呂坤撰。坤字叔簡，寧陵人。萬曆二年進士，為襄垣知縣，有異政，調大同。徵授戶部主事，歷郎中，遷山東參政、山西按察使、陝西右布政使，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居三年，召為左僉都御史，歷刑部左右侍郎。二十五年五月疏陳天下安危，切中事弊，疏入不報，遂稱病乞休，中旨許之。後孫丕揚

為吏部尚書，屢疏推薦，帝終不納。卒，天啟中贈刑部尚書。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成於萬曆三十五年，時坤已乞休家居，觀時政不修，瘡痍遍野，而盜賊流行，城守無備，故輯是編，名為救命者，蓋以防守疏懈，即危在旦夕，故慎守禦以救命，為醉生夢死者痛下砭針也。書分上下兩卷，上卷為城守事宜、遇變事宜、預防事宜；下卷為

弓矢圖說，坿王朝麟城守補及守城炮火諸器，大要[illegible][illegible]防則主防謀積儲，寇至則宜堅壁清野，號所論無出奇制勝之語，與城守驗方、慎守要錄等書大同小異，然身無職守，何関心民瘼，與其上陳時政疏同，一以天下為己任。史稱坤剛介峭直，留心正學，使當時守土之官皆師其法，未雨綢繆，何至後日流寇縱橫，明社卒底

於亡？足以證理學名儒高瞻遠矚也。

武經七書彙解九卷 光緒刊本

清朱墉撰。墉字鹿岡，江蘇上元人。倜儻有文武才，嘗佐將軍蔡毓榮幕，多所匡益。晚授徒五官寺，以自晦。平生喜兵家言，以宋代定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七書頒之武學，自後解注極多而鮮善本，乃彙輯群籍，括其大綱，融合衆說，雖淺近之言無不訓詁，蓋欲使材官

騎士知文字者皆可讀而致用。其所引用書籍計八十五種，可謂賅博。然每篇之中分直解、彙解、指南、闡宗、通義等，則因屬縷晰，詳明究不免有疊牀架屋之譏。別附首末兩卷，首卷分為引用書目、註譯前賢、經籍考數目、全題列國世代考、封建考、四裔考、閱史釋義。末卷為歷代兵制、策題詳旨、射義以法等目。其數目全題乃取兵

法要義有數字者，以多寡為次，共五十七句，以便人之記憶。列國世代考乃記周代諸國世系；封建考述周迄天下州郡分佈地勢；四裔考為外夷之情形；兵制考述列朝之制度；標策題義乃取七書之要旨為題，以問答作策，以備士子考試之用。均抄襲之作，未有創見。是書原無刊本，近光緒二年書林輝耆國英為之梓行，間

有按語，即國英所加入者也。

七子參同不分卷 原抄本

明李贄、蔡國祥等合撰。贄字卓吾，福建晉江人，萬曆中爲姚安知府。士大夫好禪者往往從贄游，小有才辨，一旦自去其髮，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居黃安，日引士大夫講學，雜以婦女，專崇釋氏，卑侮孔孟，北游通州，爲給事中張問達所劾，逮死獄中。國朝禁燬其鄉人書此書，因取武經七書加以參評推釋。考四庫總目提要兵家類存目著錄孫子參同五卷，不著撰人名氏，惟稱卓吾參同意，即是書之一種，而坊賈僞出以付梓者。是作甚爲蕪雜，盡去前人之注，而專加己意推測，如駁孫子十圍五攻之非，是引史之孤證屑駒而抵禦壓境之師教，則以證其說，不知孫子所謂乃兵法之常，以弱勝強乃兵法之奇，似難相提並論也。贄生平著作甚夥，如藏書、續藏書等，均失之於標奇立異，別抒己見，又不能獨具隻眼，推陳播新，自謂廣搜曲引，以闡釋其旨者，適得其反耳。

武備志二百四十卷 明天啟刊本

明茅元儀撰。元儀字止生，安徽歸安人，諸生，試于京師，天啟間，邊蜀事急，言者薦之，不受。薦引去，孫承宗督師遼東，檄為贊畫，車兵獨當一面，籌設舟師之制，於邊防頗多建樹，尋徵為翰林待詔，遂遭時黨禍，波多羈窮，處伯順北海亭及杜氏城宅者四歲，著有江村集十二卷，文采風流，主名當世。是書成於天啟元年，其大要分為五類，以兵訣無過於六家為之綜帶，刪舊註之煩，標要以明舊解之誤，曰兵訣評十八卷，以古之戰略見於史傳、彙錄其要，上起春秋，下訖元代，引古資今，曰戰略考三十三卷，古之陣圖，散見各書，舉而合之，曰陣練制四十一卷，以軍中首重制度，而明戰法，地勢無械精備，騎乘缺一不可，故曰軍資乘五十三卷，以古之行軍，首卜吉凶，天時預測，太乙奇門，均不可缺，而尤重地利，以及江海之防，故又為占度載九十三卷，而各門之內，復分細則，條舉目張，可謂集兵家之大成也。大都彙錄他書，重為排比，其兵訣評中所載評語，仍不免明人評文舊習，未能獨具卓見，明人喜談兵事，著作極多，求其實用而精要者，則不多觀。而是書與王鳴鶴之登壇必究，並稱鉅著，雖均未見其精，而塲稱為博，故後人往往抄襲一類，即自成一書，然備此兩書，則其他諸著，可知其剽竊由來矣。孫承宗之車營百八叩答問中，元儀亦多發意見，蓋為是書所[illegible]備，乃副出之作，互相參閱可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汪氏兵學三書　浙西村舍刊本

清汪宗沂撰。宗沂字仲伊，亦號弢廬處士，安徽歙縣人。光緒二年舉人，六年成進士，截分山西，即用知縣，告病在籍。李鴻章督直隸時，嘗延聘入幕，嗣主講安慶敬敷、蕪湖中江、本郡紫陽各書院。庚子之夏，衛州變作，徽民蠢迪思逞，宗沂不避艱險，募鄉兵得百人，日督傳李訓練，備戍一年，卒保全本土。平生著作宏富，尤喜論兵，以太公望相武王，救定天下，後世言兵，咸宗其說，而周秦間人引太公兵法，或曰周書，蓋秦祖之作陰符，或曰黃帝銘，皇覽引之作金匱，或以儀史佚前志而目為軍志，或以對武王用兵而擬為兵書，然皆殘篇斷句，首尾勘完，至所引用者，則多雜亂，原文真偽莫辨，因掇刺群籍所引者，先區保例曰說，充引太公兵法曰大戴禮，引周書及周書武稱，曰周漢隋唐人引兵書軍志兵法，曰唐人書引六弢，曰今本六弢之近古者，曰黃石紀逸文，以類相從，合為太公兵法，其審擇於慎，均言之有據。又以隋志所錄武侯八陣圖，真本不傳，而後世所傳者，俱未可盡信，乃仿前例，輯諸書所載諸其形勢，而加以考訂注釋，名為武侯八陣兵法輯略。又以衛公兵法，多被李筌所標竊，因人因之清亂，而不能辨，乃據唐杜佑通典、杜牧孫子注、宋太平御覽、武經總要、明唐順之武編諸書所引逸文，考互輯錄，區為上中下三篇，曰將務兵謀，曰部伍營陣，曰攻守戰具，其子目則依原文，附註篇下，又為李衛公傳考證，詳求其用兵事實以附之，并曰三家兵書通輯，均考訂精密，博引約取，觀其訓練鄉團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武成某所得力於之書也

庫頁附近諸島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何秋濤撰、秋濤字願船、福建人、世居光澤福民坊、祖長敦、直隸博野縣知縣、父高華、國子監生、秋濤生負異禀、過目成誦、兒時即能舉天下府廳州縣名數、及其四境所至、年二十、舉於鄉、逾年試禮部、為貢士、俄殿試、授刑部主事、專精漢學、一時都下以漢學名者、如何紹基、張州判穆、及秋濤鄉人陳御史慶鏞諸公、皆引與之遊、其於經史百家、事物名理、鉤析考證、務窮本源、而要歸實用、刑部奏校撰律例根源、即多出其手、已從李嘉端侍郎巡撫安徽、歸、益究心經世之學、以俄羅斯地居北徼、與我邊卡相近、而諸家論述、尚無專書、乃采官私載籍、為北徼彙編六卷、更增衍圖說、為八十五卷、陳孚恩尚書、以聞於朝、上命以草藁進、善之、賜名朔方備乘、晉秋濤員外郎、懋勤殿行走、會庚申變起、書已詔索副本、黃宗漢侍郎因取其藏稿、將重繕進、而侍郎居兆焚如、遂并稿亦不復存、家故貧、往往饔飧不繼、同治元年、黃彭年入蜀、薦代主教保定蓮池書院、是年六月、遂歿於保、年纔三十九耳、此考嘗係朔方備乘殘稿首

據大清會典圖說地理全志、寰紘圖考、明開原志、三才圖會諸書、考訂庫頁名位沿革、次則詳述混同江入海處東海沃新楚魯峰諸島庫頁以西海中珊延小多壁諸島、亭古塔所屬海中舒圖勒富諸島、及俄屬古利摩島諸島、皆詳記其方位所在去吉林省城道里、其譯名可釋者并詳釋之、如多壁為清文小狐、西赫斯為清文褥是也、實清季邊備書中佳構、獨惜不睹完璧、櫆吉光片羽彌足珍矣、

艮維寓集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何秋濤撰 秋濤有尼布楚考已著錄寓集之名久見史乘而譯寫各異或作沃沮或作窩集蓋皆音轉也地處東三省之邊東至海邊接連烏拉黑龍江一帶西至俄羅斯或寬或狹叢林密樹鱗次櫛比人跡罕至久視為甌脫有清發起長白首重邊務故奉陵福陵均有御製詩文以誌其地是篇博采群書各存其說並羅列吉林黑龍江之寓集及嶺脈諸水各考其命名之由來脈絡之遠近地勢之形狀、秋濤研求邊事者數十年而以考訂精審稱、是篇所采古今典籍備、亦不失為輿地之要著也、

苗疆村寨考一卷 山方壹齋輿地叢鈔本

清嚴如熤撰。如熤有苗疆城堡考，已著錄。如熤久治苗疆，頗著成績，於該地形勢均親自巡視，以邊徼之苗寨民村犬牙相錯，然各有界限，防奸民之闌入苗地，以杜釁端，非詳記不足以明彼此之界域也。且苗疆開闢不久，其地亦為昔人所未經，故舊志殊誤遺漏之處甚多。是篇羅列鳳凰廳永綏廳乾州廳永順縣古丈坪保靖縣各處之苗寨，乾州廳永綏廳沅陵縣瀘溪縣辰溪縣麻陽縣各境之民村，詳其距離之遠近，苗族之出沒，間及其性情習俗，並深致意於防範之宜。嚴氏此篇載苗寨名是之繁多，並見如熤經營之不易也。按苗蠻[illegible]地險俗悍，其人趫健，其兵械銛利，雖有長官土司，惟聽土目叢蹤指示，不受官府約束，宋元以來，屢動官兵，時叛時服。迨有清中葉，始議改土歸流，平定以後，其地域始有漢人足跡，而記該地形勢者，將首推如熤諸作，惹其城堡，關其村寨，則地勢可瞭如指掌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入滇江路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師範撰。師範有入滇陸程考，已著録。是篇謂入滇之江路，古時有三：一即春秋時楚將莊蹻略巴黔入滇之路；一為南路，由貴州入即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漢王然于乘誅南越之威脅取滇土所經；一為西路，由四川入，即漢司馬相如持檄諭西南夷、諸葛武侯度瀘深入之路。而當時僅藉貴州九驛一路，若蒐一中阻，救援無路，堪為隱憂。故主張金沙江由水達於蜀東，南經蒞廣南即同普安安隆由陸以達於粵，三路俱通，以補皆便。並議於川滇黔接壤之處練兵屯防，而深識封疆之臣，各為其本土計之非策，雖有見地，蓋於時咸以雲程萬里，人視為畏途。朝廷遣滇黔官吏，陰寓遷謫，故官於其地者，亦莫不思早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日他調，鮮能思患豫防，深謀遠慮。師範以本省人周悉地勢人情，此議實為開拓滇省之要者。近人頗有金沙江開航路之議，當時驚為新奇，不知百餘年前早有此案論開議也。

苗防論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西南夷改流記，已著錄。是篇論苗之為患，乃蠻酋強盛足以控制，後以世襲狼驯，雖迤跳梁之擧，而鷹飽亦不搏擊出力，於是苗患熾矣。殊為的論。迨清撫綏邊境，改土歸流，近者進耆志同化中原，遠者亦能各守其俗，雖間有不馴者，亦旋即敉定。觀嚴如熤之苗防備覽，其所以勒撫並用防禦周密者，亦既費經營，宜乎此篇之深頌撫苗之得法，謂極諸水火而使登衽席焉。

綏遠城駐防誌四卷 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考書中所載諸事，訖於光緒中葉，擬為當時駐防將軍幕友彙錄檔冊而成。所記均屬綏遠將軍管理諸務，細目甚多。大要卷一為城垣衙署營制、歷任將軍副都統各表，堪輿記、八旗歲赴京及至西安路程，以及各官員世職筆帖式等之額數，增減之原委；卷二為馬廠之情形，徵收庫存，報銷各舊案；卷三為操演兵弁及各種餉銀俸米之開支，卡倫之安設；卷四為各項雜務。序次甚為凌亂，且多遺漏，如大臣年表中不載副都統之名，並有可彙記之事而分散列者，其為未加修訂之故歟。然於官制、兵制、糧餉經費記載頗詳，並錄諭旨與奏議，均屬經營綏遠之要務。當綏遠通志尚未印行之時，得此未

嘗不可據以西陲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東陲道里形勢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胡傳撰、傳山陰人、事蹟不詳、惟就其議論、於東陲形勢瞭如指掌、蓋久在東北三省、洞明時勢之士、所謂東陲道里、係指吉林黑龍江兩省東北邊徼、與俄接壤之黑、頂子甯古塔三姓琿春諸地形勝而言、主在防邊、固殷憂俄患、陳明強弱險隘、以示天下有心人、與何秋濤朔方備乘、朱一新吉林形勢、同其旨歸者也、內容大抵謂俄自經營西伯利亞、冀出東海、為日已久、自咸豐十年得黑龍江以北吉林以東數千里之地、相逼之勢益張、雖由黑河口至三姓、水路多通、陸路多淖、殊不易行、由三姓而西南至吉林省城二千里、陸平而水亦險、若以輪船載兵由艾輝登岸、搗齊齊哈爾、拊三姓甯古塔琿春東防諸軍之背、則吉省震動、由黑頂子偷渡圖們、拊朝鮮、抄琿春、則朝鮮危、朝鮮失、不特東三省皆為包圍、即直隸山東江浙沿海、亦受威脅云云、誠有見之言、即言俄軍軍容、寓兵於民之法、亦能得其真像、而形我之短、惟字裡行間、終不免以酋藩視俄、猶清以來以之通病也、

百色志畧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華本松撰。本松，金匱人，事不詳。然錫山華氏自明以來，世為舊姓，本松世系所出，固非無可核考者。是書為所撰風土志書。按百色故田州治，田州古百粤地，漢屬交趾郡，唐隸邕都督府，宋始置田州，屬邕州橫山寨，元改置田州路軍民總管府，明興改田州府，嘉靖間改設流官，正德復土，嘉靖降州，清光緒元年始改土歸流，升直隸廳，蓋同於新入版圖之州縣，未嘗有志書者，故本松為之志。首本廳去京師里數、去布政司里數，次本

廳東西距、南北距里數，本廳四至接壤，次所屬恩隆縣、恩陽州、上林土縣、下旺土司、武隆里、龍蒙里之疆域，水土，次本廳山川探鵝嶺、打魚灘，恩隆山川天馬山、攬子灘，恩陽馬武山、七星灘，上林邑耀山、馱羅江，下旺卧雲巖、馱茫水諸地紀錄，次各地名勝，次氣候風俗，次本廳至下旺物產，誠風土志書中之至佳者。錫山華氏代有風雅劬學之士，本松是書，可謂能不失宗風者矣。

吉林形勢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朱一新撰。一新字蓉生，號鼎甫，浙江義烏人。生而朏厚，四齡與羣兒嬉戲，處有傾跌者，輒趨掖之。其祖見曰："此兒心地極篤，異日必不肯為自了漢。"嘗兩試禮部皆不第，因入貲為内閣中書。光緒丙子成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丁丑散館，轉編修。嘗感疾作狂語，所言皆國家事，聞者感慨其忠讜。已除陝西道監察御史，適有災變，而李蓮英寖用事，乃上書劾蓮英，得旨切責，降部郎，因乞歸。時張文襄之洞督粤，延為肇慶端溪書院山長，

俄吏延掌教廣雅書院。一新於是專以經訓、性理、詞章、乙部有用之學課諸生，深抑一時西漢公羊之學。又當時仁和龔自珍文章方盛行粤中，幾於家弦户誦，人手一篇，一新亦為文闢之。院中生徒有聰穎尚新奇者，亦必導而反諸正大篤實，粤中學風為之一變。年四十九卒，父壽昌公尚在，作詩哭之極哀。一新蓋陳同甫、葉水心一流人物，豪傑之士未竟其用者。著有無邪堂答問、漢書管見諸書。是篇為其論吉黑邊地形勝文字，如曰：吉林之琿春與俄連界，去俄屬海參威屯兵之地，計海

道不及五百里北去俄屬伯利屯兵之地亦不及二十里曰故吉省以琿春為極邊東距省城僅千餘里黑省以黑龍江城為重鎮南距將軍所駐之齊齊哈爾城亦僅千餘里俄人移其所謂噶噶林者駐於伯利西距我黑龍江城不及五百里其阿穆爾城省大酋所駐海蘭泡南去我黑龍江省城僅百餘里耳云云殷憂之意溢於言表至謂故俄之有海參威猶英之有新加坡也英得新加坡而經營之南洋遂以多事俄得海參威而經營之北洋亦漸起風波今且欲勾結朝鮮以為屬國朝鮮有事則旅順危歐洲諸國常視俄為輕重德與法戰必先結俄今俄德之交漸離則法益親俄以圖報復俄覬歐地而苦無隙可乘也亦樂挑諸國使鬬而坐收漁人之利云云不惟未久其說皆驗就形勢言雖千萬世不能易其說是其書固未可以尋常地理書視之也

通肯河一帶開民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馮澂撰澂通州人事不詳惟就其議論迨通達時務洞明形勝之有心人所謂通肯河地在居茶爾布特哈黑爾根呼蘭北圍林子之間光緒十三年將軍恭鏜曾請開墾并條陳十利辨封禁五端惟以實行困難荒田蕪地所在尚多故澂復創此議想其意在防俄故首臚宋魏了翁古人守邊備塞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者唯務農積穀為要道之言而謂俄自咸豐十年踰大興安嶺而南與我劃黑龍江為界已有三國時吳蜀距江為守之局至光緒十三年于西伯利亞建造鐵路可由俄京直抵琿春而逼我之勢亦張設中俄有釁俄之陸軍可南附盛京之背西趨熱河或由錦州進喜峰口逼遵化水師由艾輝搗齊齊哈爾或偷渡圖門拊琿春拊朝鮮則黑龍江蒙古皆危若屯墾通肯一旦有事既可以吉林甯古塔兵出三岔口搗雙城海參威攻其所必救復可以通肯之兵遏來師於艾暉云云以兵勢言實不為無見其招民屯殖種種辦法亦頭頭是道誰謂晚清之世朝無人耶柰柄政者終不晤何慨夫

西域輿地山川名義譯不分卷　稿本

清周懋琦撰。懋琦字韓侯，又号伯琦，浙江錢塘人，事蹟不詳。惟湖北通志職官表載懋琦於光緒十八年任荆宜施道。其所刊荆南萃古編序亦称其觀察荆南，政通人和，著作等身，藏書十萬卷，蓋一妙嫻翰墨、好古博雅之人也。是書為稿本，以西域輿地山川名義多據譯音，不明其意，乃博采群書如回疆通志、西域傳等，逐考蒙古西域之語，注釋其意，俾知得名所由來，並於各地間述其沿革、內附原委。其所釋之音義大都與王初桐西域爾雅所載相同，亦有小異者，如西域爾雅草地為索克，此則為闢展；牡羊為庫楚，此則為科什噶爾。蓋各按傳音之不同，故不免舛異也。後之繙譯諸家於譯音下均附注原文，俾免此誤矣。書中間有未及譯注而空白者，或係不及蒐訂，有待將來之修補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黔西古蹟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錢霦撰。霦里貫事蹟皆不詳，惟據所自為序，謂八里荒邊，入版圖未久，雖有古蹟，祇憑土人故老相傳，無籍可考，訛以傳訛，終屬未的。余奉命考訂輿圖，問俗採風，以補十萬年之史闕，固不敢以不敏謝也云云。知為採風之王人，曾奉命入黔，考訂輿圖而已。按黔中為古鬼方地，禹貢在荊益二州徼外，戰國屬楚，乃號黔中。漢武帝元鼎六年，分隸牂牁武陵兩郡，始入版圖。自漢迄清已無慮二千數百年，其邊陲絕徼，未被王化之地，猶多。明季弘光南狩，從龍諸臣，群聚南服，明社既屋，遺臣故老，竄在田野，逃之方外者，比比皆是，其流風遺跡，必多未泯。滇釋紀、黔詩紀事諸書可按也。霦既採訪古蹟，於彼黔西，自當措意於是，以彰潛德而發古思，乃不是之求，惟收鄉里神話若干則，如謂石羊距州城東北百里永豐里山有石羊迴轉無定，尾轉則豐，鳴則兵亂，村人惡之，搥碎其吻，今雖不轉不鳴，其形尚存，直齊東野人語耳，甯足當古蹟。其他各條，亦多類是，自謂能補十萬年史闕，吾不信也。

勒文襄公奏稿不分卷 稿本

清勒保撰。勒保字宜軒，費莫氏，滿洲鑲紅旗人，大學士溫福子，由中書科筆帖式充軍機章京，乾隆三十四年出為歸化城理事同知，累遷五十二年任陝甘總督，調雲貴總督，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充軍機大臣，封威勤伯，嘉慶二十四年卒，詔晉一等侯，諡文襄，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此奏稿起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乃在山西巡撫任內經辦各務，迄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四川總督任，前後十餘年，都八十四件，除例行之刑名錢穀地方案件外，[illegible]在陝甘總督任內經辦新疆邊務，共有多件，蓋是時新疆未設行政專官，大員凡屬甘肅邊境之地，則由甘督兼轄故也。其中最為重要者，厥為川楚教匪之奏稿，蓋此役蔓三省，平定

匪，其首犯安徽犴氏劉松，以習混元教戍甘肅，後倡白蓮教，與其黨湖北樊學明、齊林，陝西韓龍，四川謝添繡等謀為不軌，雖起事於嘉慶元年，然此奏稿中載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寶雞縣民習得本等立悄悄會，捕獲黨錄，詳審各犯，已聞邪教之先聲，而劉松之子劉四兒被捕，究出立教傳播各情，亦於剿教原委至為詳細，而剿滅後路首匪之始末、經劃之策，亦畫見書中。述嘉慶二年九月勒保調閩廣總督，又述川楚教匪氣熾之時，堵截勒捕獻費籌謀，勒保任經略大臣，節制川楚陝甘豫五省軍務，雖於四年十二月以賊有增無減褫職，不及三月，復授四川總督，訖九年八月平定，前後七年，勒保始終其事，而奏議與備其語末，惜有殘缺不相銜接，

然主要各案，均可補清史之闕文，而可與平定川楚教匪方略相參考矣。

經世宏籌三十六卷　明刊本

明鄭璧撰。璧字子良，又號符卿，四川內江人。萬曆丁丑科進士，曾撫京兆事，及贊餉延鎮，頗著功勲。後家居，關隸吏蠢動，其邑城垣卑隘難守，故成是書，俾侍采擇、計。卷一為選將，卷二為貴和，卷三為訓練，卷四為恩信，卷五為軍法，卷六為紀律，卷七為代謀，卷八為策敵，卷九為應變，卷十為招降，卷十一為間諜，卷十二為諜探，卷十三為守城，卷十四為攻城，卷十五為解圍，卷十六為破圍，卷十七為破妖，卷十八為料敵，卷十九為餌敵，卷二十為乘勞，卷二十一為擊惰，卷二十二為掩襲，卷二十三為劫營，卷二十四為神速，卷二十五為奮擊，卷二十六為死戰，卷二十七至二十八為陣戰，卷二十九為水戰，卷三十為平

賊，卷三十一至三十二為明朝將相，卷三十三為地勢，卷三十四至三十六為奇門。均蒐集歷代名臣儒將、將將、將兵、議攻、議守、用正、用奇、戰勝之蹟，及兵家有關之天文地陰，上自左氏春秋，下及宋元諸史，奇搜曲暢，臚列彙合。其明朝將相專立傳記，號旁抄錄之作，而分類排比，先後得當。其末三卷，奇門遁甲之法，而述奇書為洛書載九履一之圖，暨合九州原理，次述遁法運用大旅，及兩丁八口先爽，先常火為天遁等，又次為奇門兩象，及行軍之用，大約六抄自奇門諸書也。卷首有焦竑跋，於是書推崇甚至，非博究群書，不能深造而左右逢源也。

金川草不分卷舊抄本

清莊學和撰學和號芝圃事蹟不詳
惟書尾陸三氏跋語謂為乾隆乙丑
進士乃按諸清進士題名錄中知其
為江南長洲人復考江蘇通志乃知
為乾隆元年舉人於人物志不載其
事蹟藝文志亦不著錄此書則此為
罕見本可知矣學和於乾隆十三年
五月以工部郎中奉命赴大金川軍
營當時奏摺多為其手筆首為從違
吟詠而與阿桂唱和之作尤多時桂
尚為吏部郎也改為軍中即事詩前
之敘事尤詳於當時戰事及諸將軍
中功過亦多評語以諷訥親之剛愎
自用負雖貴而不為諱詞李振邦之
殉國雖卑而載其死事始末可作
詩史觀也當時議處摺稿及平定後
之謝表均其手筆亦載其中而歲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事一則於飛事原委俱詳就其有畫
雅州及赴打箭爐詩蓋自金川平定
後後赴川邊詩雖不以風雅見長而
歷年掌故瞭如指掌身經目擊之談
而無誇揚鋪張之概洵得風人之旨
矣書尾有嘉慶丙寅陸三氏手跋則
是本為嘉慶時所手抄殊可寶貴矣

苗疆風土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嚴如熤撰。如熤有苗疆道路考，已著錄。以苗民種俗已多，風俗固與內地不同，即同屬苗裔，以地域之相隔，習俗亦迥殊。如永保之土蠻、瀘溪之犵狫，似苗非苗種類，既分風俗更不相侔，民情隔膜，難於控制，因成是書。首分地域為四，一為三廳生苗，次為永保土人，三為猺民，末為沿邊廳縣。然後辨其種族之為紅、為黑、為花、為青腳、為白腳，與寨落之析居、廬舍之殊制，衣服飲食之不同，性情言語之各異，婚嫁喪祭之典制，生畜物產之特點，一一條述分誌，庶覽者於苗民詭異頑愚之情，備悉無遺，與苗俗紀聞、荊南苗俗記等篇，詳略迴不相侔矣。

武備輯要六卷　同治刊本

清曾國藩撰。國藩字滌生，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累遷咸豐二年署吏部左侍郎。丁母憂回籍。時廣西洪秀全倡亂，兩湖陷，武昌、江南大震，十一月特令辦理團練、剿賊，多年經營平定，以功封一等侯，大學士卒，謚文正。事蹟詳清史稿本傳。國藩幼通兵法，及用兵十餘載，尤多奇績。因其前在軍營親撰本身閱歷所得，及見諸實行者，遂輯而錄之，繪附圖說，以成是書。分卷，卷一為城守方略，卷二為城守申令，卷三為城守設防，卷四為城守清野，卷五為制勝要策，卷六為行軍要策。而各篇之內，詳分細目，以誌各種實施之法。前四卷內屬守城之要法、牧守之所須，知後引史事以證其說，文甚淺顯，取

其人所易曉法無新奇各地皆能適用也其末二卷行軍制勝之要策均其閱歷之談雖無奇巧取勝之法而其用兵謹慎之情於此可見一斑國藩為中興名臣之首其所建樹不僅於武備見長即是書亦若老生常談可貴平庸之中乃見新奇若必泥奇立異則一技之末而已非扼要之圖也諸葛一生惟謹慎善用兵者必先立於不敗之地而後可得全勝若取突擊奔從或頃刻之一敗塗地也

苗疆師旅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嚴如熤撰如熤有苗疆風俗考已著錄苗疆之亂延至三載轉戰千里調兵七省糜餉鉅萬始克敉定如熤身與是役頗多功勳以此亂之顛末及勦撫之機宜不可無傳因成是篇以誌原委是篇編年為體各事繫以日月自乾隆六十年正月十二日貴州大寨苗石柳鄧糾衆滋事陷大塘長行鋪各汛起訖於嘉慶元年勦平各苗止其四年以後之苗民叛亂亦附誌之記事簡要可作平定苗疆大事表讀而以苗變小醜久始克平之故深慨當時無統籌全局之策而有首尾不相應之弊以致糜餉喪兵曠日持久可謂洞悉軍政切中時弊之論也如熤於苗疆頗多經營觀在城堡村寨險要道路風俗諸考均詳加

探索綜覽全勢審情施政宜其有功也可見行軍之道瞬息萬變例如張廣泗以治苗得名而卒敗於金川之役殆所謂莫教狃於蕭騎之役將自用也然自苗匪平定之後安靖無事氏列于今稱之即洪楊之亂亦未乘機起事且鴉音華面淸季亦產偉人是非以煙久任苗疆經度屢盡之功不至此則讀是書者以之爲政可以一隅反三矣

𢥞謀錄四卷　舊抄本

是書前後無序跋，亦不著撰人名氏，惟有崑山顧炎武甯人氏錄字樣，然未聞亭林著有是書，其姓名下署錄字，豈當時手錄他人之作歟。第一卷爲知彼知己、致人不致於人、代交警敵、先聲、兵勢、地勢、嘗敵、死戰、窮追、詭道、掩襲、退城、說敵、攻橋、遊戲，第二卷爲虛聲受降、深入救敗、擄掠、合刃、惡門、聲虛釣後、橫衝奪氣、設伏、身先接仰、移營、攻營、圍師，第三卷爲遊軍、半渡、夜劫、勇決、有備、攻瑕、攻堅、乘勞、出奇、守城、攻城，第四卷爲爭利、勞之、誘之、誤之、分之、散之、懈之、用間、先據、壓營、知敵情、謀定、決機、分數、事機、多算、和、先、智決、攻心。代謀諸目，而各引古人遺事以證之，目雖繁雜，意頗周密，通部朱筆勘點，惜不知出誰手耳。

飛鳴圍陣法答問十二卷。明崇禎刊本

明樊以屏撰。以屏號岑鶴子，山東汾陽人，事跡未詳。惟據其答汾陽縣稟帖，自稱門下生員，樊以屏知曾一舉於鄉，後棄舉業，究心兵事者。蓋時天下方亂，北藩建州已窺堂奧，而流寇遍蹂中土，神州幾於陸沉，肉食者孫害，昏憒葸懦，風節士亦潔身不言，而鄉里豪傑之士遂多講求匡救。故一時頗多經濟軍旅之書，如鄒堃之經世宏籌、呂坤之救命書等，以屏是書亦其倫也。書都十二卷，卷一為答汾陽縣稟帖、若屯田等若干條；卷二答本縣招問及無極陣、太極陣、六十四卦諸陣圖說；卷三大衍陣、揚一象三陣、閩物陣、武務陣諸陣說；卷四論團練行軍賞罰節制，比武藝、哨探、探●諸事；卷五論木馬、千鐵蒺藜等攻守工具；卷六論防海大福船、武海艙船、武兵船、束伍法等；卷七詳論武侯八陣變化；卷八論分隊陣勢等；卷九論握奇諸陣；卷十安營立號等；卷十一名地江湖潮候等；卷十二風角軍氣等。所論均極詳備，雖卷二卷三諸陣圖附會易六十四卦上下經作成，未必可用，且據其師友序跋，以屏似未嘗身歷行伍，未免有紙上談兵之譏，然其攻守器具、風角占候等，亦有可取，非同等閒，即以鄉里之士而號博如此，亦人傑也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忠兵略不分卷　排印本

陳增榮撰。增字向元，福建省人。幼好讀六韜、三略、春秋左氏暨吳司馬穰苴、尉繚諸子武經之書，長習陸軍，又探索新式戰法。民國丙寅，為泰寧鎮守使，身任疊陲大吏，尤重視軍事之以兵書販腐，於諸葛亮、宋岳飛、史可法四人之言行，可為修養將材之是本要義，以四人皆忠心為國，輯其

要言，故名為四忠兵略，而分類編纂。為統軍擇將、和衆、智謀、威信、號令、紀律、權勢、剛柔、攻守、虛實、勝負、勇敢、甘苦、賞罰、間諜等十六目，均屬軍事之要義，以手此雖為舊之軍，亦可指揮自如，再求技術之應用、形勢之觀察，使可作戰。凡為士卒者，均應熟讀是編，較武侯兵法等書為簡要而易曉也。

苗粵猺俗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敖視亭撰。視亭有荊南苗俗記、蜀九種夷記，已著錄。苗猺散處於楚、粵蜀黔、滇、粵諸省，而在粵者較少，僅有三種，曰高山，曰花肚，曰平地。高山最獷悍，花肚次之，平地又次之。中又分猺於狼，蓋高山平地皆取其居處而言也。是記載其性情、習俗、婚嫁、喪葬，與荊南蜀域之苗間有不同。並謂諸

猺約歲九月入城謁縣尹，投都落安請結，是已受官府統治，不若湊苗嗔生人之野蠻矣。末謂猺之為行旅，皆漢人無賴所引誘，蔽惡害人，則山魁自無跳梁患，殊為的論。觀此人苗區記、記，未旅食其中，亦未聞有殘害劫奪事，可為明證也。苗猺之俗，多重迷信。是記云，嫁婦者取歸祖服，貼給山魈百煙五采竹箧中，名曰納鬼，又曰收

故蓋欲女悍虜之靈安其室而不敢從容苗中而不以淫奔為恥此則竟欲堅其族從實與荆南不同之道也

使廓紀略不分卷 石印本

清趙咸中撰咸中字崇卿山東歷城人光緒初年隨駐藏大臣崇綱為隨員入藏九年三月喇嘛攢招之期西藏番徒乘機劫奪廓爾喀商旅資財甚鉅廓人索賠久無成議乃治兵備稱將赴界藏臣乃派咸中前赴藏邊調處是記即其調和之經過也當出發之初遴選精壯八百於九月十四日由前藏起程以藏官日以達濟嘛沿途景物亦多記載議和之事叙次碍商戕用武力於克成就雖紀事不免有自炫之處而折衝多次頗有擯使絕化干戈為玉帛實足稱者是行閱九月之久歷山川之險因摯耳聞鉅細必載考廓爾喀自乾隆五十六年大將軍福康安平定以後百餘年來是圖無警雖道光中因商旅之事

曾起糾紛，旋即平定，皆夷武其燒者甚詳。如紀廓事，除廓爾喀紀略已勒方紀略等書外，餘不多觀，而是書身歷其境，經山險，受瘴疫，親見景象，眼聞記事，亦頗詳贍，洵為研究邊政者重要之作也。

軍事初階不分卷　光緒排印本

清賀忠良撰。忠良字丹臣，河北保陽人，習兵事，任職於北洋學堂。因成是書，以教練將士，先總綱，次陸軍禮節、軍制、地形、地圖、程槍礮學、測量、距離法、判定方位、兆候、命令、訓令、各隊種類性質、搜索及警戒、行軍、戰鬥、衛生、軍隊內務、擇要等十八篇，後分章目詳為條述，文字淺簡，義非深奧，蓋為初隸行伍者之入門途徑，學業之課本耳。其服制、領章均繪圖說明，雖今昔異制，然由此可知清末軍制概況，其擊刺、瞄準之法亦不無可取也。

游歷蒙古日記不分卷 排印本

余培森撰。培森字松崖，安徽來安人。清舉人，候選知縣，曾充新疆參謀處提調，孚遠、奇台縣知縣，迪化府知府，都督府秘書，阿尔泰辦事長官秘書，山西警備隊警務處長，朔縣知事，離石縣知事。光緒三十三年，伊犁將軍長庚調培森赴新疆差委，自京師起程，取道蒙古草地，以達新疆，因逐日記述見聞，以成是書。其行程乃自京出居庸關，經大同，以至歸化，入內蒙古境，逾陰山、烏喇特及外蒙古土謝圖汗、三音諾顏等地，而入新疆奇台、孚遠等處，始至省城。自三月二十八日起程，於八月十七日始達。此路雖屬捷徑，而露宿風餐，將及五月，可謂跋涉山川矣。考自蒙古以達新疆之路，惟康乾用兵西域時屢經其地，其後官員之赴任、罪臣之發遣，大都由陝甘出玉門關而行，故紀載多詳於內地，而略於蒙境。是書雖簡略，未能備載所經地域之形勢，並均翔實無人之區，少景物可述，然此路程為他書所未記，亦足貴也。當鼎革之後，培森奉派進京，原擬由阿尔泰乘俄船至俄境，轉西伯利亞鐵路尋至阿尔泰，不果行，而其自迪化以達阿尔泰之日程，亦附記焉。

評註七子兵畧七卷 排印本

清陳玖撰。玖別號雲莊居士，四川巴州人。事蹟不可考。以兵家之書均祖孫吳，諸子乃取孫子、吳子、司馬、李衛公、尉繚子、三畧、六韜等書，去其人之說，而自為評註，取其簡要易明，不衍伸其義，然未能獨出心裁，有所見地，不過敷陳舊說，摘其淺顯者敷文詞，艱澁之處，未能盡曉，蓋備課業之用，而非研究有素之作。其評語亦為明人評文故技，均從文字上着眼，頗露老學究舊習。末附素書、心書兩種，俱為白文，而未加評注也。

經武要略四卷 清隱山房叢書本

題為明于謙撰。考書中卷首即載王鳴鶴之言，詳核內容，與鳴鶴撰登壇必究卷三十三至三十七四卷陣紀盡同，其為後人錄自登壇必究而偽託忠肅之名，退補主人刊清隱山房叢書時，未加詳考，竟致以訛傳訛矣。鳴鶴字羽卿，其先鹿邑人，居山陽，世襲海州守禦副千戶，為海州儒學生，既承襲世職，旋中萬曆壬午武舉人，丙戌進士，授淮安衛指揮同知，陞湖廣鄖襄守備，以功陞湖廣行都司僉事，兵部考選天下將材第一，陞陝西遊擊，尋陞甘肅永昌參將，防守固原，逐套賊出塞，陞貴州清浪參將，征播州楊應龍，屢獲全勝，又平邛水苗巴梁鬼計等十九寨，陞狼山副總兵，累官驃騎將軍南京右府都督僉事。

鳴鶴橐鞬好學，其登壇必究一書，久為兵家之圭臬。是書四卷，均論佈陣之法，自伏羲八卦、黃帝握奇陣，以論宋元各陣式，凡見於經史百家者，皆繪圖附說，明其進退虛實。彙錄各家之說，詳其勝敗之勢，間述進兵設伏詮行諸事，冶古今為一爐。其辨李靖五花陣變為六花陣之誤，謂制軍以伍法為要，小則五人為伍，自一乘言之，甲士居中，步卒分為四隊，居前後左右，自一偏言之，二十五車也，大而列之五偏為一陣也，數起於五而終於八，然後奇正備焉。蓋陣法本乎數，以奇耦相生互用，李靖之陣法本乎諸葛之八陣，當以五為是，而六陣之說為後世附會之辭也。夫兵以法用，法從心生，是書亦不過示以規矩，至運用之妙，因存乎將者因時而變化

之也。

練兵節要四卷 明刊本

明李自蕃撰。自蕃四川達州人。萬曆十九年舉人。天啟二年任滕縣知縣。三年陞東昌府同知。時山東白蓮教徒鴻儒作亂，連陷數邑，而自蕃適任滕縣，以防禦有方，得不陷。後練兵講武，因取各家兵書節其要旨，以成是書。四卷。卷一為選士、編伍、禁令、器械、旗號。卷二為校藝。卷三為戰陣、火器。卷四為出軍、內政、城守、兵餉等目。要而不煩，均切實用。其校藝一則，論弓箭射法、刀鎗刺擊，均繪圖附訣，說理詳明，經歷有得之言，迥乎紙上談兵。惟偏重城守事宜，於大軍行動，尚未具備。蓋本其守城之經驗，以示後人也。使地方守令，皆將此一書朝夕研讀，則保鎮鄉里，俾有依據，何至小寇跳梁，即致風潰數縣。知志謂自蕃沉毅堪劇任，妖氛以整飭，足言留心世道，蓋兼文事而有武備，不僅以按劍疾視誇匹夫之勇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守城條辨二卷 手稿本

清楊渭撰。渭字竹川，山東濰北人。光緒二十六年赴試北闈，至京師適逢庚子之變，倉卒還車，目睹外侮之日急，團練之不講，而其家鄉又於膠青為郭權德人勢力之下，故輯前人守城諸說彙為此編，定其先後，酌其繁簡，各為次序，析為兩卷。卷上為守城總說、築城說、設防、設總局、查保甲、禁

逃亡、籌費、修葺、製器、壁將、選鋒、練勇、募軍馬、派捐、義勇、請援、設探、候兵、擇壇報、積穀、查入城傳野、派員、分城置牌、任分守、守要、設卡、申號令、軍法、巡查、察奸、團民心、濟貧。卷下為守城法、禦城法、防砲法、備壘法、防地道、防城梯、防火攻、防聲東擊西、防詐城、防風雨晦冥、防佳辰令節、防雜役逃亡、防內盜、防大洪、防獄庫、禁留寓外來、

禁夜行、禁賭博、禁戲劇宴會、禁僧尼搶劫、禁謠言、禁喧譁、禁與賊通言語書信、防吏胥盜竊、責將軍等目。綱舉目張，尚為完備。間采前人史事，以証其言，雖屬老生常談，均能簡明扼要，大都以武備輯要為藍本，而參以諸兵家言，及其未附之保甲輯要一卷、即擇錄牧令全書之文也。其中有僅存目而無文者，即防砲法一則是也。

蓋當時急防禦之法，城設而未備，卷終守城工具之圖數幅，未精緻可觀，要而有用之書也。方今仗器通地，民無所安居，使能以其書防衛地方，綢繆於未雨，雖不足以禦大敵，而宵小不能窩藏城郭，得以無患，未始非亡羊補牢之計也。

軍禮司馬法考徵一卷 内府刊本

清黃以周撰。以周字元同，浙江定海人。式三子。同治九年舉人，大挑教職補分水縣訓導，以學臣奏加中書銜，以教授升用。旋選處州府教授，以年已七十不就。以周篤守家學，於易、詩、春秋皆有著述，而三禮尤為宗主。以古司馬法百五十五篇，或敍軍禮，或詳兵法，祖述似同，裔流迥別。劉編七略，以其均出司馬，移列兵家；班志藝文冠以軍禮，遂入經類。鄭氏通志乃排班書，章氏校讎又詆鄭說。顧舊籍久逸，墜緒難尋，任意出入，迄無定論。且漢志之司馬法於今之五篇，同均兵家者言，乃漢晉以來經注疏義所引據司馬法言，往往五篇所無，唐代類書左右采獲，得為五十五篇。桐城姚氏惜抱軒筆記、山陽丁晏佚禮扶微皆嘗裒輯佚文，詳略互見。以周乃就二家所采，復搜集群書，廣為綴補，條舉件繫，理而董之，推明古制，析衷經教，以為之注，雖存千百於十一，亦可謂殫理扶微之作矣。蓋古人軍法無不根據於禮，太公丹書以為勝敵，敬勝怠者為要素，即荀子議兵亦以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若然，則讀兵者，是以是書為枕中鴻寶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軍儲紀畧一卷 原刊本

清劉組曾撰。嘉慶四川通志作祖曾誤。組曾字承菴，山西臨汾人，監生。乾隆三十五年秋任成都督捕同知，旋署資州，兼攝井研縣。適值小金川侵鄂克什地，與兵搆釁，旋遣大兵征剿，調組曾管理糧餉。三十七年春，補打箭爐同知，仍總理南路糧餉，至四十一年兩金川蕩平，四十四年軍需告竣。因取任事各案，紀其顛末，釐爲條目，名曰軍儲紀畧。內分爲收支銀兩、收支米石、節省銀兩、賠繳銀兩、貸墊庫項等目，並事後成都府報銷稟詳等文。其供應糧餉，由雅安至章谷共三十站，應付官兵二萬餘，歷時十年之久，經費二百五十餘萬兩。雖非平定金川全師之用，而雅安一路崇山峭嶺，爲蜀道之難，所費僅此區區，撙節動用，紀綱猶存，亦兌錢法物價不至紊亂，讀是書也，不禁起靡費虞多罵馬侵吳之歎，并可補平定大小金川方略之所未備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槍法準繩不分卷 排印本

清吴大澂撰。大澂有吉林勘定邊疆記，已著録。當光緒中葉，黎海內患日甚，一日各省均創議訓練，用新式槍砲以代刀槍。大澂時任湖南巡撫，尤重時務，故成是書以言槍之應用各法。曾見當時上海畫報，刊有大澂持槍打靶之像，足徵是書為任居之譔矣。書成後江西傳刊以訓練弁勇。其求中之法，以心平氣和為要意。蓋志為氣之帥，順趨有動於心，心一動而手眼失位矣。古人所以習射為六藝之一，不僅為戰時之用也。大澂以習射之法移技於打靶，藝而進於道矣。近來科學日昌，武器日新，用法精妙，而此心平氣和之要義，仍不可不知也。

兵鏡不分卷 舊抄本

明張別山撰。別山經歷不可攷。是書乃抄録舊史兵事，而加以論斷，其當否自春秋以訖於隋，屬辭比事，往往以明事相提並論，意取古事以為今鑑也。所論尚屬平允，惟論趙充國平先零羌，謂宣帝主三方並進一舉蕩平，法非不善，譬如作時藝然，止因滿紙風雲，連篇錦繡，而章旨題神，然不合。此論亦本判藝作法，步步回顧，章旨處處醒發題神，而所論要旨，石客所彈明，不免頭巾氣重，全書不過抄胥之作，而力敵兄貴明也。清道光別有兵鏡一書，徐宗幹撰，清史稿藝文志曾著録，然是書名同而實不同也。

左兵十二卷　明刊本

明龔爽撰。爽字君路，湖北天門人。崇禎四年任湖南桃原知縣。是書乃抄錄左傳所載兵事，匯錄無遺，而加以眉評，以發明當時用兵之得失成敗，猶之漢于定國以春秋折獄，清龔自珍遂有春秋決事比之作也。攷崇禎時伏莽遍地，外患頻仍，有志者蒿目

時艱，思有以弭之，而苦無貫石之書，不得已以幼時誦習之書，作爲輯略，用心亦良苦矣。以今日視之，等於陳羹土飯，而不啻自焚丞戰將餓資爲止戈爲武之要策。其中所錄隨季梁止追楚師而言，後世偏增而兵弥洪，晉慶鄭諫乘異產以從戎事而言馬政屯田，直是隱刺時事，可見明社之屋，有識者無不知之，而君目將相依然燕雀處堂，不求延攬賢才，深可

致慨。作者抄胥古書，以爲殷鑒不遠，非徒化腐朽爲新奇，亦將使行三軍者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也。慎勿以迂闊視之也。可攷禁書偽目，載是書有幸世佚一篇，語多狂謬，今是書未載，蓋爲當時所抽燬矣。

歸化行程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清韋坦撰。坦字竹坪，號恬齋，江蘇山陽人。道光十二年舉人，十六年進士，以主事分兵部武庫司。丁內艱服闋，補主事，遷員外郎，總辦司事，充則例館提調。二十七年河南饑，發帑振濟，隨尚書文慶往沿途供應一切撤去。凡輕車四出，以羸弱病卒。是記乃道光二十八年九月隨大學士耆英往歸化讞事沿途所記。其行程乃由京出居庸關，經宣化、大同，出殺虎口，薩爾沁而至綏遠，歸程亦如之。所記甚簡，不過按站誌其卡驛，而讞事一字未及。以其素勤慎稱，豈以事關要故，秘而不宣歟。或道光末年，豪猾尚未有開墾之議，故自殺虎口以北，[illegible]率屬草地，其所目擊，無風景可紀，而雅荒漠無垠之野，僕馬係此，雖平淡亦罕作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滇南通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思訓撰。思訓字畤五，号永齋，雲南昆明人。康熙四十五年進士，歷官翰林院侍讀。博極群書，為名諸生數十年，既館選，聲譽逾高，精學江西，最得士心。是篇首述雲南之形勢，以元防、永順、永甯、北勝為三要塞，永昌、鶴慶、元江、曲靖為四門户，復記山脈水流之大略，並辨古黑水諸説之未盡符合，而折中於秦隴之山川考釋。以滇人記滇地形勢圖可徵信，惟太簡略，未能畫詳其迂回曲折焉。

陣圖紀要等兵法六種 明刊本

明曹飛撰。飛字長卿，湖北黃梅人，兵備副使麟長子。以廪生中萬曆戊午武舉，学有淵源，慷慨有大志。嘗以籌兵三十六字衍萬言策，伏闕上言，指陳軍政之壞，切中時弊。奉旨授兵部參謀，加司務銜，後為當路所沮，鬱鬱以卒。所著兵書曰陣圖紀要，曰兵機百款，曰八陣合圖，曰天地運旋圖，曰火攻總説，曰古今陣法。其陣圖紀要、古今陣法等篇，不過伸論舊説，而兵機百款則以兵家之論而多錯雜，乃合為百款，數纂群分，為時政陰秘，預貯兵事，分布行兵、攻守、宗禁、邊市等子目，皆有條不紊。而火攻諸説，尤為精要，蓋飛嘗從石中丞汪司馬歷行九邊，周旋於部伍，得諸實驗，尋又嘗遣火器車教練陣法於揚州，故是書

記火器最精明名稱製造之法繪其
形式其中木人匣馬之器頗為新奇
而屏風車萬全車等則不言今之鋼
甲應克也其製火藥方及解毒各方
亦皆有所據而云然使能見用於當
時得以貢其所知譬製各器精益求
精則明末武備何至流寇所到靡風
奔潰綜覽明季談兵者汗牛充棟然
得諸實驗而足備世用者此書者則

不多覯也

兵鈐內書六卷外書八卷抄本

清盧崇峻編呂磻盧承恩同輯崇峻
漢軍鑲黃旗人祖志明授誠授三等
輕車都尉崇峻初由監生考授戶
部副理事官順治五年襲世職累遷
十三年擢吏部右侍郎十八年授
廣東總兵屢平海賊康熙四年回京
終制五年補通政使以部議削職
十八年署副都統隨軍擊吳世璠黨

於松滋物復其城二十年進取雲南
二十二年授協領管火器營事四十
年卒磻字大風奉天瀋陽人承恩字
天顧廣寧人是書分為內書六卷外
書八卷內書則抄錄孫子鬼谷子素
書諸葛心書孟德新書衛公問答名
為一卷而外書則為軍政軍例陣圖
軍器火攻水攻軍藥軍占等八卷再
分細目詳加條述營規軍制雖號擇

之禮，亦有規定，其陣圖水火之次，則錄前人兵家之言，繪圖附說，而占驗諸說，風雲預卜，而去取難先知也。其軍政、軍例兩篇之中，間有硃筆批語，定文字是非、制度之當否，則是書爲營中秘籍，崇峻屢建膚功，軍事嫻習，故所述亦能切實用也。

閫外春秋三十二卷 明刊本

明尹商撰。商字于皇，湖北漢陽人，曾籍山右，不久解組山居，於萬曆丁酉遇異人，授以玄女、黃石、金匱、玉鈐之書。書兵家言，因博采史乘名將列傳，選其尤者，以成是書，以將軍得專制閫外，而每傳之末附評語，以寓褒貶，故定名爲閫外春秋，竊比於孔子筆削之意爾。考名將傳記，有宋戴少望之將鑑論斷、張預之百將傳，及明李同芳之皇明將畧等書，均不過抄綴舊聞，無何創見，而是書亦當同陳述，分類排比，定爲大將、文帥、忠將、智將、謀將、儒將、藝將、鬬將等，再以年代定其先後，始於太公望，終於有明中葉，凡一百九十有一人，每人之下皆加按語，定其軍事之得失，復附評語，以論其人之是非，或勤襲舊說，或叢擇

已見，不過就事伸論，未脫明人膚淺之見。如論長平四十萬人被坑之欽，謂卿使其中有一二人知降之為死，而瞋目語難，眾人響應，不免書生之談，而非教折服於軍事者。赤壁之戰，深服曆於東風，是書雖以正史為主，而別采稗官小說補綴參伍，故多據三國之將，盡深受演義之毒而不明正史野史之別者也。其傳之分類，亦未盡妥洽，如以周德威置諸謙將之列，可與孫吳媲美，不言勇夫，竟場與李廣齊名，是見其敘次失當，胸無義萬，田無安得上下五千年而論古人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雌雄淵一卷　暢園藏書本

清包世臣撰。世臣字慎伯，安徽涇縣人。嘉慶十三年舉人，大挑一等，以知縣分發江西，權新喻縣，因劾去官。少工詞章，繼而喜兵家言，善經濟之學。朱珪巡撫安徽，手書名至署，垂詢練鄉兵安江賊事宜。後居金陵，江省督撫遇大兵大荒河漕鹽諸鉅政，無不屈節咨詢。世臣亦慷慨言之，雖有用有不用，而其言皆足傳於後。咸豐八年卒。是書專論兵事，共十六篇，名為雌淵，以將卒、戰卒、刑卒、奇正、將道、將在、將任、將事、將權、將術、勝全十篇為雌淵，以衛陣、陣營、車陣、騎陣、步陣、五地六篇為雄淵，以淵之為體，性明而氣靜，受之有容，而出之不竭，雌雄猶言內外，故以為書名。其以孫吳司馬法三家之書，章句難明，近世言兵者

又多雷同陳迹乃探索左氏參訂國
語戰國策越絕書史漢所載戰蹟以
參訂孫吳司馬之說而以荀子議兵
篇為主推本古法先極人情一以至
誠聯絡為要旨說理甚精而戰場經
驗尤未稔明亮為川楚參贊使世
臣治戎事嘗參謀絡不見用實以言
過其實乎

慎守要略九卷 海山仙館叢書本

明韓霖撰霖藉貫經歷不詳考書中
有引徐光啟之語則為明季之人可
知而徐氏小腆紀年卷四載舉人韓霖
降李自成於大同授偽同知參謀又
計六奇南北史略亦載其降賊事殆
此人乎是書九卷卷一為酌古卷二
為設險卷三為制器卷四為豫計卷
五為協力卷六至卷八為申令附王
臣直陳鄉兵條約卷九為應變每卷
之中別分細目大都採集各家之法
附以己見於以開說明季已有法郎
機等西法武器輸入中原亦錄其說
於製器中詳述其製造各種兵器之
法在當時固取為守城之秘笈再清
史稿藝文志著錄是書蓋明清之際風
塵傾洞人物難定其朝代矣

兵仗記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王晫撰。晫初名棐，字丹麓，浙江仁和人。諸生。性好博覽，聚所藏經史子集數萬卷於霞舉堂，縱觀之。好賓客，交納皆知名士。性孝友，父表盡禮。著有遂生堂集十二卷、今世說八卷。是篇記古代兵器，爲戈、殳、戟、矛、弓、矢、鎗、錘、棍棒之屬，均考其大小，詳其製，援引史以證其說，舉式以明其用。惟敘次雖有錯落，而遺漏亦所難免。如長兵之中尚有叙鋭，短器之要，厥惟劍，銅與鐵而未備。且一器之中名目繁多，即以弓箭一項而言，見於左傳有彤弓、旅弓之別，後世應用者尚有開元弓、大捎弓等名，而箭之名目尤夥，有點鋼箭、火箭、透甲錐箭、月牙箭、艾葉頭箭、兩開肩箭，均未備載。昔人評爲考核詳盡，不失累黍者，未免過譽之誇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兵鏡類編四十卷 原刊本

清李蕊撰。蕊字丕揆，廣東羊城人。經歷不詳。嘗馳驅秦隴，覽山川於戎馬間，徙後游歷東南，極江海之壯觀。素喜兵家言，以自春秋迄明季帝王將相處多事之秋，莫不事征誅、伍詭道，因取史乘所載戰畧，摘要輯錄，分類六十有八，得一千四百七十一則，每則綴以其議。凡關切時事處，尤觸類引伸，以達其所見。蓋備行伍之士隨事隨時鑑古而謀今之用。其於陣法刪而未錄，以其古法多不適用於今。茲以實用為主也。末卷附臆說數則，守城阨要諸說，亦有可取。惟海防論則主防於內地，不必禦諸海外，仍沿清代中葉棄海濱為甌脫，引狼入室，殊覺難圓。道光末英輪之攻虎門，窺紹諸口，即為明鑑。蓋海上戰術舊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史罕見，蕊不免膠柱鼓瑟也。其分類排比之法，較諸明人張別山兵鑑、葉爽左兵諸書，固勝一籌也。

武備要略十四卷 明刊本

明程子頤撰子頤字涵初安徽新安人幼攻黃石秘書並嫻騎步武技天啟二年天津巡李邦華徵置幕中尋授守備崇禎二年陞建業都司是冬清兵進逼燕京以遊擊銜赴北征至范陽而敵已盡去翌年實授都指揮僉事其事蹟雖未見於史傳然為坐言起行之士於兵法擊技確有心得者是書即就平生所知筆而傳世分為十四卷卷一為論十三篇卷二為火攻總論圖說卷三為車步騎陣及及攻守總論圖說卷四為步騎射法圖說及射禮圖附傳卷五為步陣圖說及旌旗金鼓圖說卷六為水陣圖說卷七為天文卷八至十二皆各種兵器圖說卷十三為九邊備海圖考卷十四為野戰兵法八陣編次得凡

兵家之要圖不槩括其首篇則仿孫子之例惟所論不同耳其載火攻之法大致與曹飛火攻陣圖相同而繪法較為精密其射法一卷至為精要詳其製造收藏應用求學各法均屬實驗之談圖亦精確可據俞大猷劍經中附有射法一篇而有說無圖習者難領會其法此則按圖索驥易得其妙矣卷首侯安國序謂曾見子頤持刀戰各器演舞飄若飛雪迴若旋風是於技擊嫻妙故其敍棍刀槍諸技術闡述尤詳綜覽全書其佈陣行軍不過彙錄前人所云其敍張諸技則確有心得之談且子頤以太學生而言兵能合文武華於一爐故其射法之圖附以鄉射之儀深得古人禮以治之旨也歟

防守集成十六卷 咸豐四年刊本

清朱璐撰璐字玉泉安徽旌德人曾宦閩疆值英人侵略海疆而內地亦匪賊遍野猖獗日甚有城莫守有隘難防因集各家兵書鈎元撮要沉潛探索删訂類輯以成是書卷一為城制卷二為堡衛卷三為保甲卷四為鄉團卷五為積貯卷六為烽堠卷七為設險卷八為清野卷八為需備卷十為守器卷十一為約束卷十二為嚴禁卷十三為慎防卷十四為措應卷十五為城守卷十六為引證後為細目述其防守之法而應備各器均繪圖附說詳其製法明其應用尚稱簡括致用雖咸同以後武器日新未能具備而保衛城池清鄉積貯諸說均切實用其書末引證一卷乃採綴史事以明慎守之要蓋深致意乎有備無患之旨而謀未雨綢繆之策其文字通俗蓋欲登陴武士皆可携閱通曉而收人各知兵之效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貴州道中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謝階樹撰。階樹字子玉，江西宜黄人。嘉慶十三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五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一年简放湖南學政，累遷至侍讀學士。是篇乃嘉慶十九年閏二月自鎮遠以達貴陽記途中山水奇境。考黔省崇山環繞，高峰障日，而奇景異聞亦出其中。是記山水景物，可驚可喜。飛雲、大風、牟珠、馮虛、古福者，同皆深奥怪麗，魑魅不明，處身其中，心搖目眩，而階樹曲折寫來，讀是記不啻卧遊洞天福地也。别著有守約堂文集。文筆沈醉載籍，蓋能陶冶酈道之水經注、柳宗元之小水記，而得江河之助也。

賀蘭山口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儲大文撰。大文有河套略一卷，已著錄。賀蘭山入口甚多，久見地誌。是記列舉其入口之名。賀蘭山於河套為障，大文嫻於河套地勢，故兼及此山之巉峻險要並及其通達之區。考賀蘭在甘肅寧夏之西，土人呼為阿拉善。舊説山有樹木青白，望如駮馬，北人呼駮曰賀蘭，故名。是記不載，皆以無關形勢故缺而不錄，然得名之來源，習而不察，未免疏漏矣。

入滇陸程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師範撰。範字端人，雲南趙州人。乾隆三十九年舉人，官安徽望江知縣。生有異才，於書無不窺，下筆千言立就。尤熟於水利邊防，在任八年，以明慈惠著賢績，士民謳歌之，以疾乞歸，旋卒於官。著有金華樵詩文集若干卷。是記述入滇之陸程，有四，曰自蜀自黔自粵自楚，而險阻曲折，各有

不同。考滇自昔與中原隔絕，春秋以前，史籍不詳，迨漢以後，漸爲開通，其鑿山刻木之紀，未之見也。數千年來疏脫視之，至於明代始列爲藩封，清則視同內地，置官守焉。是記述其交通中原始末，並與蜀黔諸誌有犬牙相錯之處，要惟略而不詳，蓋有所纂滇繫乃卷在帙，此則僅撮其大要而已。

皋蘭載筆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陳奕禧撰。奕禧字六謙，浙江海寧人。歲貢生，由山西邑丞入爲戶部郎中，出知貴州石阡府，改江西南安知府，卒於官。奕禧善詩，工書法，尤嗜金石。是篇誌皋蘭古蹟、物產及其遊記，而繫於碑誌篆額之高大尺寸、書法作自何人，建於何代，詳加考訂，又載金時所刻無字碑，謂係之以備一代

之文。今是本以字體別異未載，殊堪惜也。所誌風景，歷歷如繪，於物產中詳述蘭州所產絨毯尺寸價格，殊爲他書所未及。惟好記荒誕之談，謂關壯繆有斬吳大之功，未免不經而信筆記錄，前後頗形雜亂。然所論碑銘可於其金石將遺文錄並傳不朽，考訂該地金石者有所取材焉。

粵滇雜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趙翼撰。翼有平定金川述略，已著錄。翼於乾隆三十一年任廣西鎮安府知府，改而赴滇贊畫緬甸軍務，三十五年又調廣東廣州府，三十六年擢貴西道。計翼於粵滇之境前後六七年，所至之處風土物情均留心採錄。是篇雜記兩地山川、古蹟、物產、人情、遺聞逸事，均身經目擊之談，可備志乘所采錄。惟謂海外諸番黔黑者，即古之摩訶及黑鬼崙，蓋誤。而記苗地風俗土司專制，均屬實情。若爾邊外人能變虎，久見史乘，翼曾檄土民土目以先棒至永昌，令其變虎，而不能，則傳說之誣不攻自破。又記滇南温泉大吏日用，而有司（為）借致禁，隣江蜑船賭粉而（啟）貝其生計，仁者之言藹如。史稱翼興利除弊，遠意在民，讀是記所載則實事求是可見一班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尼布楚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何秋濤撰。秋濤有哈薩克述略，已著録。考尼布楚原為中國極邊要地，後為俄羅斯所蠶食。其地譯音殊多不同，柳邊紀略作你不楮，水道提綱作泥濮處，異域録又作泥布楚，尧有目為兩地者。是篇則博採群書，加以考覈，明其經緯，述其疆界，其歷代舊蹟，各史所載，亦附著於篇，援古證今，至為詳悉。尤注意與俄定界始末。卷尾附魏源、張穆考訂俄羅斯尼布楚諸說，取其是而訂其非，頗多卓見。秋濤素諳邊事，是篇尤深得博聞約取考古證今之物也。

保德風土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陸燿撰。燿字朗夫，江蘇吴江人。乾隆十七年舉人。十九年考授內閣中書。二十八年遷户部主事，擢郎中。王十五年選雲南大理府知府，官至湖南巡撫。事蹟具清史稿本傳。其父璣嘗官於保德州，燿曾數往來其地，因成是篇，以誌其風土。考保德位於山西省西北隅，東接甯武府、五寨縣界，南接太原府岢嵐山，西接太原府興縣，北接邊牆。西北可達蒙古，而地形如葫蘆，為晉邊要鎮。是篇記其形勢，詳其景物，所記天橋雪浪的是奇景。而風俗則介乎漢蒙之間也。清一統志載是地山川甚多，此記僅述其曲折凹凸之形耳。史稱燿清勤自勵，所至有功績，於學無所不通，觀是篇記事簡明，詳輿地而貫博物，蓋掇史言

之不誣也。

苗疆城堡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嚴如熤撰。如熤字炳文，號樂園，湖南溆浦人。少從羅典，究心輿圖兵法星卜之書。乾隆六十年，黔楚苗叛，湖北巡撫姜晟聞如熤有幹濟才，延入幕府，多所贊畫。嘉慶三年舉於鄉。時川楚教匪方熾，制策平定三省方略，如熤奏對幾萬言，欽定第一，名兒以知縣發往陝西。勤於政事，屢勦教匪，多建軍功，官至陝西按察使。道光六年卒於任。所事蹟具清史本傳。如熤經苗疆久，諳其形勢，是編考證其城堡。其所論地域為瀘溪縣、麻陽縣、乾州廳、鳳凰廳、永綏等處，均昔年改土歸流之苗疆也。分論其建修時代、形勢大小，及附近堡壘之距離、險要，瞭如指掌。非周歷巡視、躬行踏勘者不能如是詳盡也。末論各堡壘建造之艱難，既

力之疲敝而深致意焉。後以代牧令守戒而勿替，藹然仕者之言，為國為民之論也。宜乎陝民請祀名宦祠者亦請入鄉賢也。

駐川奏稿不分卷稿本

清奎俊撰。俊字樂峯，依爾佳氏，滿洲正白旗人。由監生考取筆帖式，籤分工部。同治五年授勷神機營當差。[illegible]遷。光緒四年授郎中。五年選福建延建邵道。十四年擢按察使。十五年轉山西布政使。十七年陞山西巡撫。十八年調江蘇巡撫。二十一年調陝西。尋丁內艱，服闋後授江蘇巡撫。二十四年擢四川總督。尋兼署成都將軍及副都統。洊至吏部尚書、內務府大臣。是稿乃駐川奏稿。今已殘佚，僅存四冊，為光緒二十七八年內之事。都九十一件，其中除本省刑名、經濟各摺，例案外，其勦辦拳匪、仇教毅指，為庚子以後川省義和團之行動。其餘而於番阿番滋事，派兵相機勦撫一片，亦屬川邊要務，均為珍貴史料。考

四川總督自鹿傳霖卸任後恭壽署理未久即由奎俊接任時當邊務迫急之秋而四川省地方遼闊經費浩大設其籌措各處款項數目則專季該省經費按據情形於此亦可知其概況矣

兵録十四卷明刊本

明何汝賓撰汝賓字伯升又號寅之江蘇吳郡人蘇州衛世襲指揮天啟二年調昌國參將先是昌國營伍糧多隱侶兵苦陋規汝賓至一切革除行伍用命撲洪宇於近洋厲林淑舟擒張一老所至奏捷遷廣東都督僉事後罷歸家居手成是書卷一為論將選士編伍卷二為教練卷三為射法鳥銃弩箭牌藝狼筅長鎗鏡鈀卷法卷四為較藝卷五為陣法旌旗卷六為器械軍行卷七為安營卷八為守禦卷九為攻戰卷十為水攻卷十一至十三為火攻及醫藥卷十四為地利天時均經歷之言而少鑿空之論蓋汝賓以世家子從戎衆儒學技擊兼而有之是書彙合名家之說重加演述如射法棍法則取材于俞

大猷之劍經其行軍編伍又與紀效新書相合且能補兩書所未逮後於軍器陣法技擊諸式各系以圖而為之說陣法與于謙武經總要同而演變畧異其守禦諸器亦屬可用集諸書之大成稟天時地利於一編堪稱明代兵將切實近理之作也

軍政神機二十卷 舊景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惟據其書體板式或出朱明之際軍中占驗書也軍政神機云者殆謂其占驗如神耳都分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六旬旬十日日各二十四課課首繫于德支德祿馬官鬼之所在次于支盤次全象如云嚴戒士卒以防劫寨次中軍大將野宿安營行擇去道察賊所在

疑賊前後疑有伏兵抽軍避寇渡關覘賊恐賊來否聞賊去否實圍出處今日戰否戰審刑害決定勝負發使去方尋賊消息進都察賊占賊多少來使虛實藏兵隱匿進路尋出覓水程渡江過泥方性強弱等二十目下各注方位宜忌去出殊詳次總論其課一千四百四十軍旅之事大抵俱備又課各有名名各繫格為唐以來

日者術、夫自漢世京房合陰陽於易數、馴至易學有陰陽術數儒家之別而方位納甲飛伏世應、六甲壬遁出、宋周邵兩先生傳太極龍圖、皇極經世後人復混禪宗陰道斯術益歧是書蓋以六壬術占軍旅而術為圖讖俾業圖索驥者、丁氏八千卷樓書目著錄作六壬軍帳神機二十卷、不著撰人姓名、高郵王氏藏書中有遁甲天書密本講壬甲八陣亦其流亞、明清間人最喜研講此事李孟群漢陽之敗、丹徒方玉潤及孟群族女奉貞俱在軍中、皆精奇門是役李孟勝方則笑此而奉貞素有神驗既戰官軍敗績奉貞亦死之此後知此等事終不可用是書之粹縱極精到亦只存一家之言而已

經邦軌轍一卷 清隨山房舊書本

清年羹堯撰、羹堯字雙峯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三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累官四川總督定西將軍平西藏授川陝總督羅卜藏丹津叛侵掠青海諸部羹堯疏請進勦授撫遠大將軍青海平以功封一等公晉太保後以功高驕恣誅事蹟詳清史本傳其生平戰功甚多、川邊生番西藏青海諸亂均率師勦平將行軍要策或治平勝算一書後來軍器繪圖附說以成是書分為攻城法水攻法水戰說三項而詳述各器之形式用法間有繪圖而無說者其中火器如佛狼機子母砲及水戰用具大都本諸明人之作籌海圖編神器譜等書並引唐順之戚繼光之說末載河防總圖亦據籌海重編均無創見、惟

攻城諸器甚為完備蓋兼充用兵西陲多憑碉堡堅險難克故攻器俱備著録亦詳雖近日火器日精視此等固式近於陳羹土飯而在當日已驚為創獲若後人能師其意日求進步則後來居上安知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哉

皇明將畧不分卷 明刊本

明李同芳撰同芳字濟美良山人萬曆庚辰進士授刑部主事遷禮部員外郎進郎中出為浙江提學副使陞湖廣荊南道參政歷任貴州按察使山東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所至均有政聲此書乃任浙江提學副使所纂取皇明將傳一書删繁就簡而成所採者均為有明開國時名將徐達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胡大海傅友德俞通海趙德勝廖永忠吳良郭英劉基康茂才楊璟張玉朱能等十八人專誌其戰績及軍畧有闕之者而不載平生經歷每傳之後均有論贊凡戰畧之上加以眉批不甚闡明其意若評文之法耳其纂書之旨乃以是時西陲多警東南貽憂而名將無聞故廣是編以為諸將

卿於武然而明人著作多頭巾氣是
書或未能拔戟自成一隊歟

趙注孫子十三篇 排印本

明趙本學撰。本學字虛舟，福建晉江人。隱居不仕，嫻兵家言，名將俞大猷即其受業弟子也。著有韜鈐內外二編。後以孫子語旨奧衍，頗難盡解，而十家之注各釋其意，不相連貫，乃秉十家之言參合己意，歸納一貫，分條釋義，又摘引史籍比事屬辭，附案證以相發明。惟其文詞未盡雅馴，比數亦間未精審，而淺顯易曉，人不苦讀，觸類旁通，便得運用之妙矣。書成秘而不傳，大猷雖曾作序以餉斯世，而中國傳本稀少，惟日本以銅版印行，流傳尚廣，劉曾采為軍中課本，蓋亦取其淺顯易明也。迨清季徐樹錚赴日購歸，復刊以資軍事學識，而其中魯魚亥豕脫處皆是，若得學者抽繹古書校正謬訛，以為武學課本，亦不

有裨益也

樽制八卷 原刊本

陳濬然撰。濬然字靜潭，安徽桐城人。清光緒二十三年舉人，以知縣分發江甯，習從橫家言，酒酣耳熱，縱談時事，旁若無人，以是宦不顯達，一意著述。是書在江甯聽鼓時所纂，卷一為總述、軍地，卷二為軍勢，卷三為軍情，卷四為軍材，卷五為軍餉，卷六為軍政，卷七為軍謀，卷八為軍牽，總目之下，列分細目，前六卷感甲申乙酉越緬之亡，後二卷則傷甲午朝鮮之戰，與膠州旅順威海之紛乘而作也，雖屬紙上談兵，而於光宣之際有志固邊，又首述東三省、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雲貴等地之形勢及情，則其乘風破浪，胸具遠志，又述各國情形，及考工驗法，礮臺魚雷水雷價目，則其製造精微，已有科學知識，末二卷所述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際之隱微而繩之以伸民權從都建蕃嚴法重責尤爲言人之不敢言使朝廷用人行政能採擇其一二次第施行未始非支大廈於將傾也是書所述滿陸城壘鐵船鎗礮火藥章程等篇雖與近時日新而歲不同者有間而華離蓋繢繢先聲要不可泯沒也

平苗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劉應中撰應中直隸井陘人拔貢康熙十九年隨大帥蔡毓榮征吳三桂克辰龍關遂知辰州府俯循黎庶還集流亡增造簑子饷鐵索以挽行舟尋攝辰沅靖道僉事應中廉介有守爲政條理井然是篇記康熙二十四年紅苗出劫省兵剿平一事考楚黔蜀之交隨處皆苗而種類不一紅苗以衣帶尚紅得名尤爲强悍蓋秉楚地之山崇菁密而慓悍嗜殺也是役出劫鎮溪所省兵進剿被圍乃調大兵由辰州右營郭忠孝總統前往而應中任背運糧餉事宜紅苗生苗恃險固守而苗地不分陰陽晴嵐霧昏晦尋丈外鬚眉不辨陰冬霜雪將士苦寒糗糧轉運尤爲艱難而應中用安塘遞運之法各設腰站始得源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源不絕勦撫並施後覓鮮徑登山越嶺手足並行攀緣叢山逼近苗巢而苗結寨山頂四面如削莫能攀援乃遂呼招撫群苗始降用兵五千歷時半載始克戡定應中運籌之功殊足多者是記所目擊身歷之談雖近日苗人已同内地險阻不啻平原而乾嘉年間如平定小大金川用兵至鉅萬萬川楚教匪之役歷時至十餘年若師其平苗之術何致勞師糜餉若是則不幾乎為保障良方也

西南夷改流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撫綏西藏記已著錄是書即記雍乾兩朝勦撫苗疆之顛末考明代貴州雖列行省而其東南湘桂之交仍為苗族與瀾滄江内之鎮沅遠諸土司及江外之緬甸老撾諸夷交通為患其西北川滇之交若東川烏蒙鎮雄三土司名隸四川而距成都千有八百里為川督統治所不能及其餘黔桂之間苗疆遼闊疆吏以境界錯綜互相推諉苗性強悍荼毒里民至雍正四年鄂爾泰為雲貴總督奏請改土歸流以安民歸併事權以治苗事從之即詔以東川烏蒙鎮雄改隸雲南并令兼制廣西於是鄂爾泰任哈元生勦撫烏蒙鎮雄任石禮哈搜討貴州廣順任張廣泗招撫古州後先後勦黔諸土司悉定

瀾滄江以東地，苗疆始靖，嗣後官吏魚肉苗民，至十三年復舉兵陷城，各將勦撫不一，致益蔓延，乾隆元年以張廣泗為七省經略，節制諸軍，深入築長圍於丹江古州都勻台拱間之大森林，即俗謂牛皮大箐是也，所向克捷，勦平其巢，而苗疆始定，素校曾為文記之，修言餓死四十餘萬，老即是役也，是篇係記十餘年之事，修去詳

明，首錄鄂爾泰改流原奏，蓋以苗個欽，畢載是疏矣，惟於鄂爾泰冠髮不雜，械不繳，土目不遷之議，嚴設檄諭，謂一時之創見，百世之恬熙，不為無見，然鄂爾泰之持重，亦未可厚非也，末附各土司之未改流者之名目地域者，其有深意在，似本其小革則小革，大革則大治，後笑先咷之旨歟，

金廠行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余慶長撰。慶長字庚耦，湖北安陸人，乾隆十五年舉人，由雲南通海知縣遷他郎通判，再補維西通判，權大關同知，以憂歸，金川用兵，總督富勒渾巡撫李湖以慶長練習軍事，奏調入川，補成都府同知，尋丁母憂，服闋用廣西同知署樂平府知府，所至有惠政，後告歸，嘉慶五年年七十七卒，

是篇記乾隆二十二年任通海縣令時奉檄委查慢校金廠之行程，所經多山路，崗巒迷離，蹊徑如陳，且多瘴氣，於隆冬之季，西山頂英蕉不可停留，人馬嗚呼，與漢北諸山冰雪相積之處，適得其反，行期半月，所記皆沿途景物，至廠地情形及擬定章程，皆未載，錄慶長深研經學，著作甚夥，只聞於滇有之作，有銅政全書八十卷，

是書不過一鱗片爪紀宦遊之辛苦艱難以供世之眼光作旅行之借助不云裨益云云

東三省邊防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抄本

不著撰人姓名大約清光緒時人所籌議以三省統轄至廣與俄連界之處甚多邊事轇轕反覆難知故首述三省邊境當時防禦大概情形其籌議之策約分三端一為整頓練軍以汰弱留強多練步兵裁改馬隊招集土著編伍以代客軍二為籌備火器清選擇精良器械改為一律三為核定軍餉以實核舊餉再撥專款以為購買鎗礮之需求請開奉天寬甸一帶鉛鑛及仿伊犂屯田之法以辦屯墾事宜均屬當時急務惟改馬隊增步兵就步兵為基本隊伍而東省人風長馬術何必以內地之法繩之未免膠柱鼓瑟況該省地方遼闊馬賊遍野來去無常今將馬隊減少寇賊往來我將無以追逐且哥薩克均以

驍兵擅長越界盜竊無時蔑有未免昧於地利只議練軍每省以五千人為率實覺太少雖以節餉為意究與籌防之策不符也

西南邊防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清光緒十二年法取越南英滅緬甸於西南門戶洞開兩廣邊界大感唇亡齒寒之痛是編即議西南邊防以廣東欽州等地峽易防而廣西南邊綿亘一千餘里與越之諒山高平宣光接壤山箐紛歧隨地可入滇有則自蒙自設關奸民四布如有外侮易為內訌是滇粵邊徼之難防者滇緬交界二千餘里英得緬甸則騰越難守是滇邊英之難防者故議沿海軍以禦於海外謂彼且防我不暇滇粵可高枕而臥是於當時國中之內政度支不甚明晰所論不免為理想之言耳

吉林勘界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吳大澂撰。大澂字清卿，江蘇吳縣人。同治三年舉人，七年進士，授編修，出為陝甘學政。光緒四年授河北道，六年隨吉林將軍銘安辦理西北邊防，七年授太僕寺卿，十一年詔赴吉林與俄使勘界，十二年擢廣東巡撫，甲午之役自請赴軍，敗，革職歸，事蹟詳清史稿本傳。是篇即記十二年五月與俄勘琿春界之情形也。蓋琿春邊境處處與俄接壤，而界牌久毀，黑頂子頻以一帶久被俄人侵佔，屢索不還。至此次勘查，礎商再四，始定於沙草峰南越嶺而下至平岡盡處，豎立土字牌，以清國界。復勘甯古塔內倭字、那字二界牌，均與記文條約不甚相符，重行設立，並沿界添設堆記，則量繪圖畫押鈐印。經此次勘查，疆界較清，侵地亦復劃歸。是記詳誌數末考其年請立碑五座，建銅柱自篆曰：疆域有表，國有四維，此柱可立不可移。是其勘界之功，足於此記共傳不朽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番名寺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阮葵生撰。葵生字寶誠，號庵山，江蘇山陽人。弱不好弄，隨父學，法入京師，與弟芝生齊名，有淮南二阮之目。乾隆壬申舉於鄉，辛巳進士，授內閣中書，充方略、通鑑輯覽兩館纂修官，軍機行走。三十六年補刑部主事，理刑允正。四十五年京察一等，改監察御史。四十七年擢通政司參議，旋超陞刑部右侍郎。五十二年扈從灤河，覆校文津閣四庫全書。五十七年六十三歲卒。有七錄齋集二十四卷、茶餘客話三十卷。是記甚為簡略，僅記陝西、甘肅、西寧等名寺之名，及貢朔貢道，西於洮州之泰寧寺、前藏之大於小於色拉寺、別蚌寺、後藏之仍仲寧翁結巴寺、薩迦寺等處，全未載入，不免掛一漏萬。陳康祺謂七十一之西域聞見錄，即為葵生潤色，頗熟於是事者，而是記不免簡略失當云。

黔苗蠻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田雯撰。雯字紫綸，號山薑，山東德州人。康熙三年進士，授中書，累遷工部郎中，督江南學政，所取士多異才。擢湖廣督糧道，遷光祿卿，巡撫江寧，調貴州，丁憂起復，補刑部侍郎，調戶部，以疾歸。有古懽堂集。其仕黔久，故詳志苗情。是記述各種苗民分部情形，及習雜所屬，謂莫大於盧鹿，莫悍於狆家，莫惡於生苗，歷代為患，大都此三種之苗也。當雯撫黔時，苗狆猖獗，粵督議會勦，雯謂制苗之法，犯則治之，否則防之而已，無庸動衆勞民也。議遂寢。是問惠苗而有鑒於明嘉靖間征勦楚苗，用兵十餘萬，歷時數年，兵連禍結，馴至萬曆烽煙未熄之前車歟。

苗俗紀聞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方亨咸撰。亨咸字吉偶，號邵村，安徽桐城人，太僕拱乾子。順治四年進士，官御史。工詩文，善書，精小楷，兼長山水，與程青溪、顧見山稱鼎立。是篇誌苗地風俗、凡服飾、貿易、婚嫁、喪葬、宴賓、仇殺等事，間與蒙藏人相似，而強悍之性，或尤過之。其稱苗之種，曰黑腳苗，曰花苗，曰犵狫，曰狆家，曰蔡家，曰龍家，曰樊兒子，曰倮羅，曰擺夷，曰羅鬼等類。此考尚有猓猓、獞猺、猺、明人等，居見於各史，此不過舉其要者而言耳。是篇謂苗俗兩家有隙，期以日以地辨曲直，兩家戚屬以弓刀陳左右，列設大鑊貯水，然使佛置一斧，兩造各言是非，仰而呼天名，以手入沸湯取斧，得斧而手無恙者為直，焦爛者為曲。此事為他書所未載。

盖野蠻之風俗，殊有出人意外者，惟苗民為原始之人，其遺風逸俗亦多研究之必要也。

說蠻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書鈔本

清檀萃撰。萃字默齋，安徽望江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選貴州青谿縣知縣，旋丁父憂，服闋補雲南祿勸縣知縣，興學勸農，政聲大著，以不阿長官罣吏議罷官，後主雲南五華書院講席。滇人多師之。是篇記各地苗蠻風俗，詳其種類，如滇黔之苗，廣東之蜑户，福建之獠，台灣之生番，均詳服裝

特性，惟多記奇聞，如謂印壤即野女，能緣崖走屋，誤墮網中，以手護膣而死，剖之得印文數符篆，及飛頭獠頭自飛去，須臾飛還，其臉自黄，似病蒸，誕不經之談，不知剖書而得尺素，射雁而獲蘇書，見於史冊，苗人風重巫鬼，向多不可思議之事，至飛頭之說，早見於搜神記及酉陽雜俎，如吳大帝伐閩，娶獻一美姬，每掃沉，窺見姬

置頭膝上，用手梳髮，驚詢之，以頭屬頸如故，自言飛頭國人，其飛頭猿一則全用酉陽雜俎語，蓋文人好怪，昌黎原性篇已言之，且好採奇聞紀事以矜博覽，作者或未能免俗。其論西洋事，尤為傳聞失實，如謂西洋番人即苗蠻種類，其人碧眼黃髯非生而然，幸用枯骨水洗傲之，故其色變而黃碧，所役黑鬼以藥伺之乃黑，其非生而黑，殊堪捧腹。極華夷久，凡夷地苗蠻之事所記尚屬可信，餘則似屬齊東野語，助酒後茶餘之談話也可。

火龍經三卷

不著撰人名氏。卷首有明永樂十年東寧伯焦玉序，作止止道人撰，並稱此書兩卷，殆原分為卷上、卷下，而重刊後為分析者也。卷上為風候、地利、器利、藥法、兵戒、要則四條，及各鎗砲火藥、鑾鎗之方，卷中為各種雷砲、大鎗、火箭、火刀之形式，用法繪圖附說，卷下為各戰陣圖式、各守攻戰器，其大器用法，均詳藥方，及中傷後藥法諸方。曾釗面城樓集鈔云，此書載火器多由意造，而有適於用者，如飛雲霹靂，今外人所用之爆礮，戚少保之武備新書載木馬木人等器，即採此書，蓋明初之時火器尚屬初創，是書所載雖間有可用，然較諸嘉靖以後海禁漸開，西洋器械輸入日增，茅元儀之武備志、王鳴鶴之登壇必究

所載各式武備器械火攻諸具，自不逮遠甚。此技此書可悉火器造化之情變矣。

手臂錄五卷 指海本

清吳殳撰。殳字修齡，別號滄塵子，江蘇婁江人。暮年即好武事，精擊刺之術，於槍最上乘，刀劍次亦具有心得。其槍法明崇禎癸酉就業於石敬巖，後私淑於程真如。其初受於石者馬家槍耳，既而得沙楊之家，又讀少林諸書，識程沖斗之誤，及晤朱熊占，知其槍法得信於真如，真如得自峨嵋，始悟石氏亦峨嵋之傳。嗣遇漁陽老人授劍術，遇天都俠士作雙刀歌，以劍術通於刀，以槍法通於棍。蓋殳留心擊刺三十餘年，手臂純熟，技進乎道，追溯石程二家之書，參各家之說，並著於篇，而取子桓典論之語，名為手臂錄。是書卷一卷二皆言槍法，卷三則論單刀，卷四卷五則雜論各種武器。每卷皆附圖說，明其勢狀，詳其筆

用取名家之說而綜合伸論明其旨趣得少林之真傳參以峨嵋之精要附録峨嵋槍法為程真如著夢綠堂槍法為少林僧洪轉著及程沖斗十六槍勢均加說明按講武之士往往持門户之見未能虛心下人而莫身歷教師悉盡其妙後會通其說一掃相輕之病矣書中峨嵋槍法原序及石敬巖槍法記兩篇於其授受源流最為詳悉云

武備心略水火攻一卷地利四卷 原刊本

清施永圖撰永圖字山公浙江秀水人或作明人者誤其火攻篇中尚記有清初戰事也其水火攻一卷首為火攻神器均載歷代火攻將畧都七十五條次為火攻要策次為火攻神器附各式火器之圖次為水火攻要訣以火攻為主而水攻附見焉其地利四卷則首卷為總論中原形勢及古今兵家要言卷二卷三為江海防務附圖畧圖卷四為九邊及外域之圖說間及安營屯田渡險各事蓋抄録各書之說而重為編次如其江防海防圖說與胡宗憲之籌海圖編鄭若曾之開陽雜著等書畧同其外紀諸事亦簡畧不如明張燮東西洋考之詳備也末附河圖洛書未加說明尤不悉其用意何在惟瑣碎為一

篇誌名地礦產雖未免精確然實為地利之要務也

草廬經略十二卷 粵雅堂叢書本

不著撰人名氏卷尾伍崇曜跋証為明代人或謂為湖南黃州府黃之瑞所撰而之瑞事蹟不可考觀其所引史事至穆宗而止疑即嘉隆時人題曰草廬者殆以諸葛自命與書十二卷分為一百六十餘則凡為將之權謀用兵之奇正防守之要策進攻之虛實均分章條述舉其要義詳其方法蓋仿孫子之文後引史事上自左氏下迄明代凡足以證其說而闡明其意均節要而附錄之列又擬十家之註其反覆申論間多贅語而稱為該博洵無愧色祝茅元儀之武備志王鳴鶴登壇必究等書固所不遠然精言要義得諸字裏行間惟在談兵者之運用會通也

九霄祕典一卷 琳瑯秘室叢書本

不著撰人氏名與角力記一卷同爲吳枚菴手鈔本出徐様甫家仁和胡珽獲之刊於琳瑯秘室叢書并題稱讀書敏求記著錄祕典鄭樵通志略載角力記皆不云誰作大約宋初人所爲惜舊鈔多訛相沿已久無由訂正也書分爲太公兵鏡要術鬼谷子風雲氣候決孫武子行軍氣色雜占

吳起軍錄張子房行軍災異錄諸葛武侯行軍風候表天筮占風雨訣崔浩氣色占李靖行軍術要等九目皆行軍占驗之術軍鏡論旗陣克制曰上將出旗謂以主姓字配合五音應旗色即吉曰應旗謂以五色剋制與敵旗相應如以黑旗壬癸水應赤旗丙丁火曰五行應陣謂八方應直以曲應銳即風后握奇經八陣法軍錄論行軍氣勢如謂行軍遠急雨霑濕衣甲鞍轡成不能行即宜稍緩以伺云云及六十甲子納音生剋與行軍主客之吉凶災異錄論災異破解之術如行軍衛太白用一人執紅旗於陣稍破之等行軍風候論風候風色吉凶占風雨訣論風雨占驗行軍術要論六十甲子吉凶他皆行軍諸氣術爲其所載得諸行軍經驗者半奇

門納甲等小術亦半非不可取要在用者擇之而已

訓練馬隊圖說初編不分卷 石印本

不著撰人姓名，乃清季營武中所編，以教練兵士者。以馬隊難於步隊，初練必自步隊入手，俟步法嫻熟，方習單人單馬，既而成排成隊，散進氣必聯合，影行陣必整齊，迨至馬已馴服，技已嫻熟，然後運械盡擊刺之術，超乘極縱跳之能，久之人馬槍械運用為一，衝鋒踹備奔騰神速，合之進退

彎轉，分排變陣，指揮所及，其應如響矣。是書印本此名，初習步法，次練馬技，後加兵刃舞擊，上下跳躍各法，繪圖以式，詳加說明，文字淺顯，俾兵士人盡可曉，惟所用兵器均屬刀槍弓箭，近來火器日新，視此僅不為蘆矣士佐乎。

鐵模圖說不分卷 道光刊本

清龔振麟撰。振麟字士振，福建光澤人。龔氏為光澤大族，如龔文煥父子兄弟均知名於乾嘉之世。振麟或其後裔。當道光中，英人犯舟山時，振麟曾奉檄襄辦甬東之事，嗣後辦理浙江軍需總局，刊訂製造所委員。以昔時鑄礮向以合土為模，累月一模始成，一鑄即廢，不可復用，當軍書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子部

午，緩難濟急，乃請諸當時都憲，以鐵易土，其製模之法，仍本土胎而各部各模，周密完備，頗具匠心。觀其自序可知亦經試驗多次，方有成就也。此即述鑄模之法，分部繪圖，逐件說明，以礮之一身厚薄輕重均有一定準則，故其經口長短之尺寸比例，極為重視，蓋精于算法者。首載製鐵模法，次為使模利款，次為各件圖說，頗精

密可按圖而索驥。雖今日器械日新，舊說視為塵羹土飯，然得此書，可知兵器進步之嬗演，而見道光時火器概畧矣。

兵法史略學二卷 光緒二十五刊本

清陳慶年撰。慶年字善餘，江蘇丹徒人。光緒戊子科優貢生，選授江浦縣教諭，徵辟經濟特科，皆辭不就。癸卯鄂撫端方奏保內閣中書銜，江南圖書館，即其創辦者。治學不分門戶，篤學博文，淹貫史乘地誌，尤精兵家言。平生著書不下數十種，而有關兵事者，則有京口兵事通紀、柏舉戰史、吳越戰史、萬曆蜀徼征播史、兵事叢鈔等書。是書乃佐張文襄幕時，管攝兩湖學務所纂，以教學者。書分二卷，卷一為課程義例，內識必立史略之意、兵史諸書之大略、外國兵史之大略、講授兵史之例等四目，及春秋時局第一，以論春秋之地勢、戰事、產生之因果、理財籌餉諸事。卷二仍為春秋時局，所論為戰法、兵勢等事，其意以

欲明兵法先明方略欲明方略先明史事取古今戰爭得失之數設身處地以求之博指其故可得實確此書雖之春秋左氏傳為主而用國語管子之說尤多兼參考史籍及外國戰事綜論戰事原委復自為之註以伸其說謂兵事以地理為最要故備古今之名俾學者得按今以探古其為初學之門徑或為總釋或題以細事

為之發明不厭其詳蓋以茅元儀之武備志胡林翼之讀史兵略為藍本錯綜得宜熟覽此書可為讀武研兵者之指南矣

曾胡治兵語錄不分卷 排印本

蔡鍔撰鍔字松坡湖南邵陽人列身行伍清季累軍職著功勳平生服膺曾文正胡文忠兩公之為人並以兩公論列兵事多閎覈要深切時弊乃就其治兵言論分類編輯附以案語以為訓練將士之用其中分將材用人尚志誠實勇毅嚴明公明仁愛勤勞和輯兵機戰守等十二目尤重於

將帥本身之修養不弛信賞必罰雖戰術偏重於攻勢防禦蓋以因時制宜之法用之於武器日精之時稍感不同耳其論戰之法意括而言約曰攻戰曰守戰曰遭遇戰曰局地戰以及防禦之策攻城之術無不獨具卓識得其要訣非以近世戰術日新月異而大旨亦不外是師其法行其意為將之道可以舉一反三矣

滇遊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陳鼎撰。鼎原名太夏，字禹鼎，因改顯削籍，乃以字行，江蘇江陰人。幼隨其季父宦滇，一歲而季父殁，乃寄旅曲川，及長，娶土司龍宣慰女，故周悉滇黔風俗，其滇黔土司婚禮記，即記其婚娶之情形也。尋至京師，從征越南，復筮仕永川，奔走四方，熟諳地理之形勢。是記誌滇省古蹟勝景、碑銘

題記、大剎名山、物產習俗、逸聞軼事、神怪之談，名勝之區，往往多神話，文人好奇，誌之以資談助耳。滇省浮屠甚夥，尤多題記，皆錄其文，佳詞麗句，因以得傳，間韻事也。惟云佛國即在滇南，頗多引證，殊混印度、衛藏為一也。鼎嘗仿元祐傳籍之例，著東林列傳，又摭於舊聞，著留侯外集及滇黔遊記、黃山志概、竹語、荔語、蛇語等書

傳世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邊省苗蠻事宜論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藍鼎元撰。鼎元字玉霖，福建漳浦人。通經史，凡九試于鄉皆不遇。雍正元年，詔舉文行兼優之士，貢成均，分修一統志，遂知名。朱相國薦其才，引見，鼎元奏陳六事，上嘉納之，授廣東普寧令。普寧多盜善訟，始下車，嚴為懲創，復興學校，並勵風俗，以失監司歡，被劾，潮郡士庶代輸官逋，乃出獄。後復薦用，權知廣州府，攝任纔匝月而卒。是篇列舉苗蠻土司之朘削土民，種種殘酷之事，故主凡有土司暴虐、殺等事，定其削土則例，照所犯重輕，削奪村落里數，若犯重大者，相其遠近、險易，可以改土為流，即將土地人民歸州縣管轄，勿許承襲，而生苗責成附近土司，招徠俾生苗化為熟苗，熟苗可化為良善，其漸進之法，較限期革去土司，改土歸流，其易啟變亂者不同。蓋用漢武帝假酎金削藩之策，以綏為功，是其熟讀經史，運用得宜。鼎元年十七時，從舟厦門周覽全閩島嶼，迨後平臺灣，其族兄廷珍統師，鼎元贊畫戎幕，以其諳地勢，故運籌甚中機宜，足見學者閱歷有得，無施不可也。鼎元著有鹿洲文集、棉陽學準、修史試筆、平台紀略等書，博雅之士，不僅於苗蠻留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全滇形勢論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劉彬撰。彬字錢園，別號玉辛，雲南永北人，原籍江南寶邱縣人。其父冰如官總兵，從永明王入滇，明亡遁塞外。彬往返數萬里，奉之以歸，占籍永北，遂家焉。彬善詩文，工草書，總兵馬聲延為臺山詩社長，嘗浪遊兩迤，凡覽山川，以滇中山高箐密，路盡林深，諸夷人所窟穴而盤據者，或雜處於內地，或環繞於沿邊，無事則闢草而耕，疇原非樂土，有事則依山為勢，即判鴻溝，是獨異乎他省也。故此論首述其通衢及其險要，以平彝為門戶，景東、楚雄等地為要隘，劍川為麗江之翼，永昌為屏障之區，細核所云，則全滇形勢，可指掌而論矣。末深致意於文武守令將弁之得人，俾潛移默化於未事之先，而後形勢乃可鞏固。

天下安危，均繫乎宰治賢否，豈獨滇中哉。彬以本省之人，素悉民情地勢，所論均中竅要，其致意乎得人者，其有感而言歟。

永昌土司論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劉彬撰。彬有全滇形勢論，已著錄。永昌遠隔蘭津，峽嶺崇山，獨處極邊之末。地土肥饒，城池堅壯，內則屏障九郡，外則鎖鑰諸夷，實滇南重鎮。且滇省苗夷種類雜殆及數十種，而附永昌者居其大半，地要人雜，此所以彬特為是地而伸論之也。是篇首述歷朝夷人叛動之由，及永昌有內地夷、外地夷、沿邊夷之別，並謂夷變亂之因雖基於狡悍鷙刻之性，而皆夷陵虐實為隙釁之原，可謂洞悉夷情者矣。繼論土司世祿之肆虐土民，應遂斷裁去內地夷之土舅，以良吏寬其政令，俾普沾德化，而出水火登衽席，其必同化中原，無分地域與種列矣，的為固皇安夷撫綏要策矣。末論沿邊夷之土司宜存，用為藩籬，惟禁有司鎮防之貪黷，絕漢奸流根之勾唆，鄰近豪民毋使侵漁凌侮，出入商賈毋使有欺騙稜害，禍患必撲，毋因其有事而棄之荒徼，必極毋因其被災而絕之，申法嚴威，使其讋懾，治猺苗之策盡在其中，豈獨滇省一隅哉。謀邊事者，師其意而擴充之可也。

苗疆險要考一卷（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嚴如熤撰。如熤有苗疆村寨考，已著錄。苗有生熟之分，地域亦有險夷之別。崇山峻嶺，深林密箐，外人難入，少與漢人往還。其性亦多強悍而難治。撫苗之方，策應視地勢為嚆矢矣。此篇注意及此，並謂經策因時互異，山川終古依然，故羅列苗疆之域，自鳳凰廳、乾州廳、沅陵縣、瀘溪縣、辰溪縣、麻陽縣、永順縣、永綏縣、銅仁縣、松桃縣、思州府、鎮遠府、秀山縣等地，高峻巔嶺，崎嶇崢嶸之交，均誌形勢，將其距里復於每條之下，各注險要。要字並分別民苗字樣，俾後之有事苗疆者，可按籍而稽，足徵如熤之經營苗地之周密。然綜覽大勢，紅苗險要，楚省甚夥，次之蜀別，衛邊之宜防範耳，並以三省形勢不同，故錄載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詳略各異焉。

臺防三事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黃焜撰。焜事蹟籍貫不可攷。其所議三事，一為阿爾泰台站宜安兵，以為蒙地邊遠，孤處無援，若設台站綿亘數千里，可恃為固；一為甯夏至楡林可通舟楫運糧，以楡林險要，運糧艱難，甯夏產米，順流繞河套以至楡林，裨益軍需；一為土司宜立法防範，以土司管轄廣闊，易成尾大不掉之勢，故主改土歸流，別設頭目管轄，並以土司入內地耕種，及延請知文幕賓代筆者，應行分別查核禁止。其所建議不無見地，然設站開運等事，經辦非易，而河運尤須先勘河道；至土司之防範，固屬至要，然治苗蠻土人，根本在使其同化，令禁其不與漢人通，則措手無由，蓋仍本江充徙戎之論，殊不知隋唐之發達，開拓疆宇萬里者，正漢胡混合之力所成，況苗蠻識陋，因勢利導，轉變甚易，觀鳳凰廳、乾州廳等地之人，今尚分界城守，此適足證其所見之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蘭州風土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氏名，惟記中有吾紹字樣，可知為浙之紹興人。所記歲時民風，雜名自為條，凡人情、天時、習俗、地域、形勢、官制、吏弊、飲食、服色，信筆記錄，間及草蔬果葉果瓜等地，非以蘭州一地為限也。甘省瘠苦，尚有上古遺風，陶復陶穴者甚多，觀邊人甘有遊記，尚無大進化，況數十年之前乎。舉其人情風俗歟，由蒙藏回之人種雜居而漸化者，可以中原情形繩之也。

塞上雜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徐蘭撰。蘭字芬若，又號芝仙，江蘇常熟人。學詩於王士禎，又從安郡王走馬出塞，遍歷城六，後流寓北通州以終。著有出塞詩、長白人物詩，無一語不奇。其出關詩「憑山俯海古邊州，旆影風翻見戍樓，馬後桃花馬前雪，出關爭得不回頭」，久已為人傳誦。是記雜述見聞，首記刺麻打鬼，次為蒙古象棋投骨之戲，及珠貂人蔘之出產、採捕之方法，信筆紀錄，漫無統系。其喇嘛職名均與他書異，蓋譯音之不同耳。蘭至祁連山中，見花十數種，皆艷絕，不知名，中土所未見，乃畫使面以貽士禎，蓋詩文之士，每至一處，必詳見聞，以矜其博物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粵西種人圖說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篇記粵西風土習俗。原繪有圖，今僅存其說。粵西之地，本多猺獞之種，有高山、花肚、平地之分。而高山最獷悍，習俗與滇黔之苗素相類，似均存原人遺風。履其地者，往往繪其形狀，奏諸朝廷。如滇有苗人圖說是也。是篇亦同此例。然粵西早受文化，已知耕織，婚喪嫁娶聘禮，固視猓玀之生番等擇人而食者大有進步矣。記甚簡略，語焉不詳。與黔視亭之兩粵猺俗記，間有異同焉。

烏魯木齊守城紀畧 原刊本

清長庚撰。原書不著撰人姓名，攷書中有庚守東南之語，而庚字旁註，疑為著者自稱。復查新疆圖志兵事志，有長庚烏垣守城記，按其記事與此書盡同，則是書為長庚手撰無疑。長庚字少白，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以縣丞保知縣，伊犁將軍榮全調充翼長。時白彥虎竄西甯，回匪寇烏垣，進圍哈密。安集延酋帕夏立偽元帥馬明，衆合烏魯木齊、古牧地、昌吉、瑪納斯、呼圖壁、漢回，撲犯沙山子，遥為聲援，勢張甚。長庚奉榮全檄，領練勇赴援，而烏魯木齊都統景廉所遣黑龍江協領伊勒和布兵亦至，兩軍夾擊，殲擒殆盡，卒解沙山子之圍。旋入都統金順戎幕，總理營務，積勳至道員。光緒六年授巴彥岱領隊大臣，官至陝甘總督，卒謚恭厚。事蹟具清史稿

本傳、攷新疆回匪之叛自同治三年五月庫車始分股犯喀拉沙爾、喀拉沙爾辦事大臣依奇哩扼賊開都河、飛檄徵兵、烏魯木齊援兵未至、而城陷、依奇哩自焚死、東四城相繼失守、進而據烏魯木齊、漢城、官兵先期派援南疆、中途遇賊、精壯殆盡、滿城僅餘老弱數百人、都統平瑞督勵堅守、閱三月、食盡援絕而城陷、平瑞亦自戕、此書所記三月扼守孤城之事也、長庚身在圍中、躬於守城之役、所記當可徵信、後附平瑞事蹟、推崇備至、政績昭彰、惟楊毓秀平回志於平瑞遺蹟、頗有微詞、然彼係得諸傳聞、此則事經目擊、當以此為據也、

葉爾羌守城記略不分卷 原刊本

清璧昌撰、璧昌字東垣、額勒德特氏、蒙古鑲黃旗人、尚書和瑛子、由工部筆帖式銓選河南陽武縣、改直隸棗強、擢大名知府、道光七年從那彥成赴回疆、佐理善後、九年授頭等侍衛、充葉爾羌辦事大臣、十一年陞為參贊大臣、仕至兩廣總督、福州將軍、咸豐四年卒、贈太子太保、謚勤襄、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攷張格爾之亂、雖於道光十

年平定、而其兄玉素普後十年糾布魯特安集延入寇、圍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兩城、直犯葉爾羌、時璧昌方任葉爾羌辦事大臣、壙城內僅有兵六百、聞警、徙商民入城、傳集回王阿渾、諭以禍福、協力守城、選派回兵、分防科熱巴特克噶爾巴爾楚克諸要隘、部署甫定、賊馬步萬餘、由草湖逕來撲城、璧昌身先士卒、戰於東門外、賊眾潰走、後復三次來犯、迭奏奇效、最後賊攻

城相持五日援軍始至賊望風奔竄追破於哈拉布札什越卡遁去不敢復犯矣是書即記守城之始末較新疆圖志兵事志及平回志各書所載為詳其防禦之法首和漢回次防險塞實為守邊要策別纂有守邊輯要一書於防邊之事籌畫周密堪為牧回疆者之圭臬焉

回疆雜詠　昭代叢書本

清王曾翼撰、曾翼字敬之、江蘇吳江縣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授戶部主事、累擢至甘肅甘涼兵備道、時回逆蘇四十三倡亂攻襲涼州之平番縣、曾翼請撥兵協守以通河西運道、旋總軍需局、兼署蘭臬篆、以事落職、總督李侍堯奏留督修蘭州城垣、補平涼同知、未之任、而回民田五等復糾眾為亂、曾翼隨總督行營剿捕、屢立戰功、事平擢寧夏府知府、歷蘭州兵備道、年六十二卒、是書乃於乾隆五十年往喀什噶爾、往返各回城所見所聞、成雜詠三十首、自為箋注、頗詳於該地之風土、後附辛丑紀事詩十二首、甲辰紀事詩十六首、則為討平蘭州及石峯堡兩次匪亂、躬列行伍、故於用兵始末、記載甚詳、然當戰時、曾翼率師敗賊、親冒矢石、卒建奇勳、而詩中不

所載並年功深自謙抑，迴異乎後之以
吟詠自詡淹贍者矣。

烏魯木齊雜詩不分卷　舟車所至本

清紀昀撰，昀字曉嵐，直隸獻縣人，乾隆十九年進士，以庶吉士用，改授編修，遷左春坊左庶子，外放貴州都勻府知府，高宗以昀學問優長，特留任庶子，尋擢翰林院侍讀學士，以姻家前兩淮鹽運使盧見曾得罪漏言，奪職，戍烏魯木齊，釋還，以試詩稱旨，復授編修，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昀為總裁，書成，遷左都御史，官至協辦大學

士，卒謚文達，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是書為謫戍烏魯木齊時所纂，考昀於乾隆三十三年遣戍，三十五年十二月賜環，三十六年二月始肅裝就道，其時雪融泥濘，必夜深冰凍，車馬方可馳騁，旅館孤居，晝長多暇，乃追述風土，兼敘舊游，自巴里坤至哈密，共得詩一百六十首，皆為七絕，分為六目，曰風土、典制、民俗、物產、游覽、神異，每詩後自為之注，雖信意吟詠，而事皆

目擊，可補志乘所未備，實與閱微草堂筆記寓言託諷者，大相逕庭焉。

西疆雜述詩四卷　光緒刊本

清蕭雄撰。雄字皋謨，湖南益陽縣人，壯年困於毛錐，乃於同治十三年入哈密大臣文麟幕，從征回疆，軍中者十餘年，足跡所經二萬餘里，及歸鄉閭居，追憶往事，吟咏成篇，共得百四十餘首，分為四卷。卷一為出塞、新疆四界，總述全勢；卷二分述各城；卷三纏頭人物、狀貌、性情、才能、名節、服飾、婦女、幼穉、屋宇、君長、職官、風俗、總敘、教宗、文字、風化、刑法、倫理、婚嫁、生子、喪葬、歷法、歲時、祭祀、禳禱、耕種、紡織、蠶桑、牧養、商賈、錢制、藝術、歌舞、樂器、嬉樂、飲食、瓜果、園蔬、花卉；卷四氣候、戈壁、雪山、巨浸、河道、雷雨、風雪、日月、鳥獸、蟲魚、草木、土產、險隘、古蹟、名勝、開邊、設省、歌功、鳴盛等目，分類敘述。條目清晰，後自為銓注，西陲之情勢，條載無遺。詩雖未見華藻，然記事之作，以事實為主，不論其詞之工拙也。

西行日記一卷

清徐瀛撰、瀛字洲士、號筆珊、浙江海甯人、嘉慶九年舉人、四川銅梁知縣、道光四年擢為西藏拉里糧務、七年調任糧臺兼攝夷務章京、是篇乃記道光四年秋由四川成都赴拉里糧務任時沿途所記、自閏七月十三日啟程、至十一月十二日蒞任、歷時四月、以日為綱、以事為目、冰天雪窖、跋涉行間、所見所聞、靡不備載、凡房陸峻峯、道鐵索危橋之處、詳述渡險若夷之法、為後人入藏之指南、後附拉里所轄城鄉四至界址遠近、赴藏山川道路里數、及三十九族土官姓名、即盾玉叢談二集中應差夷族一卷是也、按西藏夷務章京清朝大都為理藩院司員專缺、否則為川省不得志之州縣借邊地作終南捷徑、瀛以正途出身之吏、舍銅梁脂膏之間、往拉里瘠苦之區、是其為人、固勝於貪利徇名風塵俗吏者、即筆墨亦殊簡雅、遊記中之傑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吐魯番廳鄉土志不分卷 傳抄本

清曾炳熿撰。炳熿於光緒三十三年任吐魯番廳同知，是時京師設編書局，飭各直省府廳州縣采輯鄉土志。炳熿乃詢諮其風土，觀察其山川，考訂其沿革，訪問以近事，纂成此篇，分為歷史、政績、兵事、耆舊、人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山水、道路、物產、商務、等十四目，條理雖尚完備，而內容殊為簡陋，如耆舊、實業兩門，僅有空論，全無事實，同光回疆之亂，分載於歷史、兵事兩門，亦屬贅旒，不若合為一篇，較為得體。自序云，兩月成書，固見欲速不達，亦可概清季邊省人才之消乏矣。

孚遠縣鄉土志不分卷 傳抄本

不著撰人姓名，亦清光緒朝飭修鄉土志時所撰。首圖說，次為歷史、政績、兵事、耆舊、人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山水、道路、物產、商務等目，均畧而不詳，編纂上不甚得體，徙門目而少事實。如宗教內僅載回民人數，實業亦為士農工商之人數，均可併入戶口之內。政績一門，竟無一人事蹟，何必特立一門。窮鄉僻壤，文獻固屬難徵，採訪編纂如此草率，其為胥吏應付長官搪塞文字無疑，不然何其簡陋乃爾耶。

異域竹枝詞三卷　熱河大陝堂本

清福慶撰。福慶鈕祜祿氏（字仲修，號蘭泉），滿洲鑲黃旗人，內大臣一等子額亦都裔孫。乾隆二十八年考用筆帖式，三十三年京察一等，以理事同知通判用，累遷至五十六年擢為甘肅道，五十九年調鎮迪道。嘉慶二年陞安徽按察使，六年遷布政使，七年擢貴州巡撫，官至鑲紅旗滿洲都統。事蹟詳耆獻類徵。此書即官鎮迪道時所撰，因七十一著有異域瑣談，乃作竹枝詞百首，分為三卷，曰新疆，曰外藩，曰絕域諸國。凡山川風物、土俗民情，咏之以詩，引異域瑣談所載為之注，復參用志乘，詳為考訂，補其不足，證其是非，尤詳於鎮迪道之沿革。時異域瑣談所記不同，福慶身任其地，當確有所據。惟所記絕域之事，亦有而安有女國、狗國諸說，不免荒誕無稽之談，不足徵信，是猶沿中朝自大之積習，不解八方嚮慕歸為譯者，亦以匈奴為桀驁程也。按福慶書談異新編嘉慶刊本與此書內容盡同，蓋二而一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藏事述要二卷 抄本

清張玉堂撰。玉堂字毓棠，廣東省人。任職海關，光緒三十三年派為西藏亞東關稅務司、邊務委員兼三埠商務總辦。是書為其任稅務司所時纂，分為上下二卷。首有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序，謂此書原名藏程述畧，所載之事甚多，故改為藏事述要。內容尚稱完善，凡路程之遠近、費用之多寡、天時之寒燠、地勢之險要、風俗之好尚、人情之向背、物產之盈絀、商旅之盛衰，以及水土、飲食、街市、廟宇、經典、掌故、財用、文字，一切瑣細之事，無不徵諸實而畢載。雖拉薩尚未親歷，亦詳攷確參，以備觀覽。凡後之入藏者，得此一書，殊可免進退失機之患矣。

章谷屯志畧 振綺堂書抄本

清吳德煦撰。德煦字子和，浙江吳興人。同治十年任章谷屯屯務，因前人所纂志乘紕外漏遺，冗襍無次，乃於章谷境內，編歷周覽，加以諮詢，考得審其形勢，察其性情，通其語言文字，取舊志重編，凡所未詳，刪廢荒沓者，分為屯屬輿圖、平定金川諭天時、疆域、山川、衙署、祠宇、橋船、官吏、丁役、學校、兵民、番練、戶口、科糧、街市、鄉村、寨落，及兵民、番練、保甲、丁口、風俗、土宜、物產等十四篇。皆甚簡略。攷章谷屯為四川懋功廳所屬五屯之一，為金川舊地，僖為土司所盤據。迨乾隆朝兩次用兵，始行內附，川設屯務，守備駐守，為入藏咽喉要地。而是書於沿革、疆域、康乾用兵始末，俱缺而不詳，大抵草略成編，故多謬漏云。

西征錄八卷 石印本

清王大樞撰。大樞字澹明，號白沙，安徽懷甯縣人。乾隆三十六年舉人，五試春官不第。五十三年因事謫伊犁，因撰西征錄，蓋取潘岳西征賦之意也。全書八卷，卷一卷二為紀程，卷三為新疆雜考，卷四為雜文雜記，卷五卷六為存草，卷七為望音，卷八為天山賦、傳、詞及東旋草。其紀程乃由安慶轉河南至陝甘以達伊犁，自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程，至十月十一日始達戍所，沿途古蹟均加引證，經史評論隨筆、軼聞及其吟詠並均於中。入新疆境域，凡道旁石碣亦錄其文，殊可供金石家之考稽。其新疆雜考，於新疆之地形、山川、氣候、物殖、高宗用兵始末、回教之風俗文化，紀載頗為詳晰，其平定南路回疆敘略

下篇中述葉爾羌阿奇木伯克貝勒鄂對之妻熱依木、溪明向背勒家投誠事，尤為他書所未載，蓋在戍所，曾參與纂修伊犁志，故得詳加稽考焉。卷四雜擬乃考證新疆山脈川源之文，而於物產珍寶、禽獸鬼怪之事，間記於中。存草中詩文並係書記共存，有望闕覽古六十四詠，取古人出入該土之事蹟，人各一首，起自唐虞，訖於明季，殊可作新布崖讀讀，其文體則散駢相參，而性好庚文，頗有敘犁處。望音書乃伊犁頗崖遷客贈答詩文。大樞戍回頗久，居伊犁十三年，初館於綏定城中營遊擊劉化行家，繼拔於伊犁將軍保寧家，尋入修志局，與唱和投贈甚夥，如洪亮吉戍伊犁時，亦與相往還也。天山賦頗有奇氣，東旋草乃歸程時所作。綜覽全書，雖頗淵博，而不免蕪雜，考證西北地理

事蹟繁冗而失要，天山客話中謂其書間有可采，惟因此及彼，尋流失源，殆非善學鄭道元者，實為篤論。核其名為元樞，乃婦筆溪新疆國志藝文志因之互作六卷，其未見原書之故歟。大樞著作甚多，別著有古史綜、古韵考、新疆國志、山脈志，有引用還讀齋輯述之文，不著撰人名氏，而大樞有是稿，疑須其六，為其著作之一種也。

萬里荷戈集一卷百日賜環集一卷 北江遺書本

清洪亮吉撰。亮吉字稚存，江蘇陽湖人。少孤貧，力學孝事寡母，初佐安徽學政朱筠校文，繼入陝西巡撫畢沅幕，為校刊古書詞章攷據，著於一時，精學輿地。乾隆五十五年成一甲第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未散館分校順天鄉試，督貴州學政，任滿還京，入直上書房。嘉慶三年大考翰詹，試征邪教疏，亮吉力陳內外弊政數千言，為時所忌，以弟喪陳情歸。四年高宗崩，仁宗始親政，大學士奏起供職，與修高宗實錄，第一次稿本成，意有不樂，將告歸，上書軍機大臣，痛言時事，書達成親王，以上聞，上怒其戇，落職下廷臣會鞫，面諭勿加刑，亮吉感泣，引罪擬大辟，免死，遣戍伊犂，此所以有萬里荷戈集之作也。明年京師旱，上禱雨未應，命清獄，因釋久戍未及期，傳諭伊犂將軍釋亮吉

回籍，亮吉至戍所甫百日，而賜環，此所以有百日賜環之作也。萬里荷戈集即出獄由京起行以達伊犁戍所，沿途所作，共古今體九十六首，末附同人題集詩。其中以出關所詠為多，時值隆冬，關外嚴寒冰雪相凌，風沙俱迫，故詩多苦寒之作，如三臺阻雪云：北風吹雪入鬼門，風定雪已埋全村。又行至頭台詩云：天山雪花大如席，一朵雪鋪牛背白，尋常

雞犬見之驚避雪，不意雪與塵，戕家房廊隔戍井，百丈青松沒松頂，風雪逼人，兇至如是。又天山歌云：控弦縱逸驃騎飛，校等或似扶風班兵，遠謫之感而有豪放之氣。其百日賜環集紀恩紀事，計自伊犁至嘉峪關得詩三十餘首，餘則入關後途中所作，而古體多於律詩。其年譜云：歸里以補作伊犁紀事九十七首，蓋非盡為途中所吟詠也。世論其詩，謂胎息深

厚，在大謝工部之間，而此兩集尤注意於邊外景物，若與天山客話、伊犁日記同觀，將有相得益彰之妙矣。

泣血輯存四卷 鉛印本

清羅長禕撰，子春馭輯。長禕字申田，湖南湘鄉人。光緒二十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捐升道員，指省江蘇，改省四川。趙爾豐督川邊軍事，長禕在幕府中，多資贊畫。宣統二年，簡駐藏左參贊。駐藏大臣聯豫以兵備任之，會閱新調川軍，以漢深故與協統鍾穎有隙，且嫉穎入藏軍資浮冒，太二十餘萬。鍾穎並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三年五月，鍾穎率師征波密，戰屢挫，長禕馳往奪其軍，得鍾穎失機狀，方徼厲軍士規進取，而軍多會黨，氣焰甚。長禕馭將又嚴，及秋，內地變作，軍在藏者遽掠長禕私宅，波密軍繼之，繫長禕辱之。偶得脫，自投屋下，未死，後由之起，卒被戕。長禕之死，鍾穎實陰嗾之。彼家人懇得其實，疑於法，清史稿以其事續入忠義傳。其子春馭取其至川邊藏地之詩文雜稿，勒成是書，分為四卷。卷一為出塞雜詩，卷二為公牘，卷三為書牘，皆有關藏事之作也。詩多記事，其出塞雜感中，有惟有此江揮玉斧，百年貢使尚來通之句，是深明乎止戈為武之義。其公牘盡為清季藏務，至為重要。如致外務部電，達賴喇嘛通譯奉俄赴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未能勸回，達賴喇嘛諸文，於達賴出亡印度，勸其回藏，並與英官接洽情形，殊為詳審，即其書牘家報中，均為當時藏內動匪，或對英諸事，皆可補史乘所未備者也。卷四為殉義拾聞，乃長禕被戕後，藏地官吏為請優卹，及當時各報所載藏亂情形，雖非長禕之作，而於其死難原委，敘為詳確，實可閒執讒人之口。當時鍾穎之黨，四出讕言，後人不察，有謂長禕刻待軍士，激令黨人，自取咎禍者，讀是編亦不辯而自明矣。

西陲牧唱詞一卷 淵雅堂全集本

清王芑孫撰。芑孫字念豐，號惕夫，亦號鐵夫，江蘇長洲人。祖世琪，有文行，官宣城教諭。芑孫幼有異稟，年十二三能操觚為文，既冠為諸生，不屑為時科舉文字，獨肆力於詩古文，縱橫兀奡，力追古人。至京館於董浩邸第。乾隆五十三年高宗巡幸天津，迎鑾獻賦，召試中式，賜舉人，以官學教習除授華亭教諭，著有淵雅

堂全集、碑版文廣例、讀賦卮言等書。是編為乾隆五十三年隨尚書董浩從至熱河時，讀西域圖志，以該地之山川風氣、服物、語言俱有異於中原，而奇聞軼事尤錯見其中，因詠成七絕六十首，復自加注釋，題為西陲牧唱，乃自謙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僅足助牧人拊角耳。所記地形風俗，雖足未出玉門一步，而極有典據，融貫得宜。其詩尤瓌瑰絕特，鐵保稱其詩崢嶸傲岸，無一字苦人籬落下，信非過譽。惟內多歌功頌德之語，蓋當文禁甚嚴，不得不爾也。

番僧源流考二卷 稿本

清鍾方撰。方有入藏須知、已著錄。方駐藏時、輯有藏務數函、四種、而以此書附入藏須知之後、意以為此乃藏臣所必須周知者也。書分兩卷、卷上為乾隆上諭、掣簽儀注、西藏沿革、達賴每年風俗規矩、西藏世職、刑名、徵稅、婚嫁、西藏人死故、達賴剌麻班禪額爾德尼、及哲卜尊丹巴、濟嚨、第穆等十一系呼圖克圖源流。卷下則為覺爾隆阿哩等十九系呼圖克圖及達布珠木丹嘛勒丹拉木丹等十一系沙布隆之源流、凡藏內黃教、紅教、黑教、布魯克巴教、噶爾卓特巴教等之番僧世系、教別、去卒年齡、住址及平生事蹟、皆詳載無遺。蓋係藏內檔冊、當可徵信。其記掣簽儀注與雍和宮掣簽情形相同、惟正副大臣與喜較班禪位次稍異、有應掣者家號位、雍和宮則無之、蓋內蒙各寺在京掣籤、其本家遠近不克參與、不必應內之周甚。所記達賴每年風俗規矩、與光緒末年駐藏大臣有泰日記所載大略相同、惟日記簡略、不及是書之按日序述、羅羅清楚也。蓋宗教之所以攝服人心者、雖屬例行公文、而寓不成文法于成文法中、番屬敦崇宗教、猶之春秋時有禮則治、無禮則亂、慎勿弁髦視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征西紀畧四卷 鉛印本

清曾毓瑜撰。毓瑜字莘農，湖南湘鄉人。初游幕秦隴，繼隨軍入新疆，防天山，踰蔥嶺，遍覽西域。因將同光兩朝回匪之紀其始末，以成是書。全書四卷，前三卷爲陝甘靖寇記，而卷一爲勝保、多隆阿、劉蓉、楊岳斌等軍征剿陝甘各回匪之事，卷二爲左宗棠肅清陝西征剿甘肅南北兩路各回之事，卷三爲湘楚各軍剿平陝甘全境之匪，卷四則爲新疆靖寇記，後附新疆兵變記，以終焉。攷回匪之亂，自同治元年川寇藍大順竄陝後，而回寇旋起，迨新疆收定，改設行省，已在光緒十年，是作亂之起伏，亘達二十三年之久。回匪狡猾，時叛時降，挈東竄西，而官軍或進剿得利，或後地盡失，郡邑之淪陷，有如弈棊，且匪酋不一，出沒無常，紀其原委，最難簡要。如楊毓秀之平回志，魏光燾之勘定新疆記，一則卷帙較繁，一則僅記一隅，而是書則綜記始末，條理明晰，詞核而簡賅。毓既隨營，書成於光緒十九年節率軍次，躬列行伍，凡聞帶房翰貴，親經兵燹，記中所云，根本重於標末，內訌急於外寇，尤具卓見。蓋回匪之亂，實由內訌有以造成之，故撫馭得當，鴟鴞可以革音，撫衛失宜，則舟中皆爲敵國，其所以著兵變記而附於紀畧後者，用意亦深遠矣。

重定回疆見聞小錄　陵南池館鈔本

清喬重禧撰。重禧字鷺洲，江蘇上海人。沈深淵博，學有根柢，嘗佐學使往承德校文，往來各地，皆有吟詠。閱塞阨要，搜剔講論，當時名人如祁嶲藻、程恩澤等皆折節與友，一時有才子之目，而文場運蹇，終不得一第，悒悴以歿。著有陵南池館集。是編乃紀道光初年討平回匪張格爾始末，並追述康乾兩朝用兵西陲之原委，詳綜鄉抄，析衷於道光御製詩文注，蓋御製詩為重禧手校，故得窺秘籍而取材，是或於方略之先焉。紀事雖甚簡略，而敘次有序，閱誦使衖巷史里社僻陋之子讀而識之，故名為小錄焉。

從西紀畧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范貽達撰。貽達字笙巖，江蘇吳縣人。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從兵部尚書范時崇往蒙古毛代插漢叟爾設立驛站，因將往來行程沿途見聞纂成是書。攷東華錄，康熙五十八年七月庚申，議政大臣等議覆振武將軍傅爾丹等奏：莫代察罕搜爾與鄂爾齋圖杲爾二處各築一城，每城宜蓋房二千間，自鄂爾齋圖杲爾至莫代察罕搜爾，宜設立十一站，如議允行，命范時崇前往料理。此即西使原因。記中所稱蒼巖公，即時崇也。惟東華錄所載時日，與此書相差三月，當書年月往往遲延，當以此書為據。地名亦兩書各異，乃譯音之差。如蒙古遊牧記作察罕度爾，省去毛代兩字，殊屬不合耳。攷毛代插漢叟爾為蒙古喀爾喀境。

杭愛山麓之東，廣鄂爾坤流域，與科布多為鄰，西通玉關，東距京師爲遠，七千里而遙。是書按日記程，起自京師，以達毛代捕漢史爾，並附回程，共設臺站共四十七處，乃自殺虎口始，歷時十餘月，去程日期較多，蓋至一站必須布置就緒，方可再進。其足跡所經，大都沙漠荒徼，水草缺乏之處，風雪肆虐，艱苦阽危，行路之難，歷歷如繪，偶得吟詠附誌於中，塞外竹枝詞，即寫景之作。後附圖一紙，雖無經緯之度數，距里之遠近，而地名四至，尚有眉目，為山之意，昭達於設立臺站事，從旁贊助，厥功頗偉，而以各處布置情形，時當已有日記詳載，不復贅述，蓋書雖指示，歸功於長官也。

由藏歸程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林儁撰。儁字西崖，江蘇人，順天大興籍。乾隆二十五年舉人，由內江知縣，調成都，從征金川，敘勞歷升永寧道，調鹽道。政績昭著。五十六年，廓爾喀番部擾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告急，上命福康安、海蘭察率師征之。飭後藏管事人仲巴胡圖克圖促運軍糧以待。明年六月，官兵先後抵前藏，糧不至，士氣阻喪，將軍福康安使儁馳往後藏，召仲巴呼圖克圖縛而數之曰：汝以宗喀巴糧為足用，今師至而乏食，汝罪當死。令部卒磨刃以俟。時番夷從者數十人，皆讋伏不敢動，遂出糌粑三千石為餉。儁後以五品頂帶臨當貫馬伏龍募騾馬環運，以濟，軍聲始振。是年廓爾喀平，儁官鹽茶道十八年，前後署按察使十三次，讞獄多所平反，後以從征黔楚苗匪功，高宗特旨授四川

按察使，嘉慶二年擢布政使，籌辦達州白蓮教匪，以勞疾乞歸。是書為乾隆五十八年廓爾喀已平，奏凱還師，偶亦整裝就道，因將歸程自拉薩以至打箭爐沿塗見聞纂成是編。時大亂甫平，民得安居，又屆夏季，樹色嵐光，蒼翠欲滴，青稞綠麥，一望無涯，與杜昌丁藏行紀程冬日所記情景不同。惟逾鹿馬嶺、拉里山等處，重陰大雪，時雖仲夏，大若三冬，藏路艱難，一斑可見。其文筆尤為典雅，於簡略中仍多扼要，洵足供讀者之卧遊焉。

藏甯路程不分卷 鎮撫事宜本

清松筠撰。松筠有西招圖略，已著錄。是書記前藏至西甯路程，計五十七站，僅有站名及屬番屬甯總計里數，其每站距離遠近不詳焉。惟於險峻難行、毒草傷風之處，均行註明，實為行路所必須知者。後附各道一則，謂如遇雨水過大，必行各路二十一站，仍轉正道，惟路程不免較遠耳。又入藏之路有三：一自四川，一自雲南，一自甯夏。然朝廷命收商旅往還，大都由川入藏，鮮有路經西甯者，蓋多經荒徼之區，人跡稀少，水草難覓，故行人裹足，是以記載亦少。如馬揭、盛繩祖合纂之衛藏圖識程站篇中，於入藏各路均甚詳細，而未載此路。范壽金之三省入藏程站記所記是路，即以此書為藍本。是此書之前尚無人注意藏甯之行程。雖康熙朝用兵討伐策妄那布坦，駐兵西

甯進攻藏地，曾行此道。然事後仍少通行。商人、蒙人朝佛者，往往取道於此耳。

晉藏小錄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徐瀛撰。瀛有西征日記，已著錄。西征日記由成都赴拉里，而是篇乃自拉里任所而入拉薩，與前書所記行程，陰相銜接。而日期曠五旬之久，前於道光四年十一月中抵拉里，至翌歲正月初始行起程入藏。其爲蒞任就緒後，入藏道謁駐藏大臣，請示施政方針，與內地府道晉省謁見之例相同也。拉里至拉薩，大都坦途，故華吏趙（書載）茶，率由此道。僅阿咱塘人煙稀少，氣候較寒，與西征日記中所載峻嶺危崖，難易懸殊矣。瀛著作甚富，除是書及西征日記外，尚有稱林紀畧、廣東蠻族考一卷。曾任銅梁知令時，並修銅梁縣志行於世。可見文人健於搦墨，假受筆墨驅使之臣，亦考察其地理民情，筆之於書，爲後人指南焉。

新平縣鄉土志 抄本

周芳煦撰。芳煦，湖南湘鄉人，清光緒三
十二年，任新平縣知縣，時奉飭撰鄉
土志，因成是書，以應令。書分總論、歷
史、政績、兵事、耆舊、人類、户口、宗教、實
業、地理、物產、商務等十二目，後附該
縣禮俗一覽表，內容尚屬完備，於山
川源流，叙述頗詳，與新疆圖志所載
距離甚近，雖間有異同，而大致山脈
河流，尚都符合，惟地理道里篇載為
鄯善，新疆圖志道里志云：新平縣東南
三十里渡孔雀河，四十里英氣蓋驛，
六十里而拉驛，折東行八十里英格可
力驛，七十里烏魯可力，七十里古斯拉
克驛，八十里合什墩驛，六十里都拉里
驛，三十里鐵里木河驛，三十里鐵里木
河接婼羌西北境，省道，城北十里瑪
亭，三十里克宜爾驛，四十里出境，接焉
耆。西境逾南省道，而此書並不詳載，似
應增補者。又其中如兵事、商務，且有
目無文，蓋當時飭修鄉土志，指定門類
以中原而繩邊境，指導者既多隔膜，
故查覆者率付缺如，至實業篇中分
列士農工商，尤覺所問非所答，惟政
績中所列任文武官員，履載其中，雖
與題目未為確當，然較之遠勝鄉土
志僅述空論者，固勝一籌也。攷新
平在新疆省城之西南隅，相距一千
三百餘里，為古尉犂國，光緒二十五
年始設縣，治屬喀喇沙爾廳，二十八
年喀喇沙爾廳升焉耆府，仍屬焉耆。
幅幀遼闊，方千餘里，堪比中原小省，
而人煙稀少，任調查之責，亦頗難著
手焉。

綏定縣鄉土志　抄本

蕭然奎撰。然奎，湖南長沙人，清光緒
為綏定縣令，適奉命撰鄉土志，因博
訪周諮，徵以地方文獻，參以私家叢述，
編成是書，分為歷史、政績、兵事、耆舊、人
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物產、商務
等項，綱舉目張，考訂殊詳，歷史中於該
地沿革，備述而于定回疆之大事尤俱
載無遺，地理中疆域分明，山川脈絡，道
路上調查確實，故新疆圖山脈志屢引
用此書，以作藍本焉。考綏定於光緒十
四年始改設郡治，為伊犂府首邑，府署
即設於城中，為軍政要區，故設學校，書
文字，人口衆多，宗教龐雜，其中有天主、
有回教，而回教之中又有白帽紅帽之
分，文獻足徵，修纂志乘，便為善事，故
是書內容較諸新平縣、吐魯番廳等
處之鄉土志，均為豐富，而今體裁，惟

商務僅有空論，而少事實，書是時俄商
貿易往還，必經其地，似不應竟付缺
如，然此為小疵，不足病其大醇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温宿府鄉土志 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考溫宿府故阿克蘇回城，漢為姑墨國，唐服屬龜茲，及明始為回部，與烏什、葉爾羌、喀什噶爾號四大回城。清興，其地內屬，光緒九年置溫宿直隸州，二十八年升為府，其界東至沙雅爾，南至和闐，西至柯坪，北至溫宿縣，皆其屬也。左宗棠議開省，即有總督駐迪化、巡撫駐阿克蘇之議，蓋以其地居南疆之中，泉甘氣和，形勢便利故也。而是書編纂殊為簡陋，分為歷史、政績、兵事、耆舊、人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物產、商務等門。其中多有目而事闕，回教習俗應入宗教，而附於人類之中；至宗教門竟無文可載，是分門尚未清晰，遑論志乘章法哉。其中最為錯謬者，為將仿查條目原文載於各門之首，竟成問答之文。兵事中云，本境係新建城垣，所有戰事，概在溫宿縣城云云。既稱為府，當概括縣事，豈可以本城無事而不紀載，足證撰者胸無點墨，於志乘體例全屬茫然不知。形勝山川源流、道路遠近，所志翔實，尚可引以為據也。

庫車州鄉土志 抄本

不著撰人姓名。攷庫車為古龜州地。清乾隆平定準夷，始入版圖，乃設辦事大臣鎮其地。光緒十年，始設庫車直隸撫民同知，二十九年升為直隸州。地處省治東北二千三百里，素為軍事要區。嗣同治三年回匪馬化隆，即據此險要而發難焉。迨回亂敉平，改設郡縣。光緒末季，飭各地修鄉土志，此書即於是時撰成，故條目與溫宿府、綏定縣等志畫同，雖於沿革不如綏定志之詳，然大體尚有條理，且於礦產僅載出品，並謂硇砂可供藥局之用，頗具新學識。商務亦列表以明，每年輸出各物貨品之多寡，詳其年月，注其所達地點，頗具經濟學之思想矣。

西藏日記二卷 原稿本

不著撰人姓名，所記為清雍正十二年奉旨前往泰甯，與達賴喇嘛相見，兼令閱視經過地方營伍之事。查東華錄、聖武記及他記載藏事各書，無不謂雍正十二年七月命果親王允禮赴泰甯送達賴喇嘛回藏之事，則此書為果親王撰無疑。果親王為聖祖第十七子，雍正改元封果郡王。世宗疾大漸，受遺詔輔政。高宗即位，命總理事務，賜親王雙俸，事跡詳清史稿本傳。按準噶爾擾藏，自經頗羅鼐驅逐，歛跡者數十年。迨世宗嗣位，邊防稍懈，故準噶爾又肆謀侵藏。雍正七年，遷達賴喇嘛于裏塘之惠遠廟以避之。八年復移于泰甯，護以兵千。至十二年準噶爾請和，始諭果親王偕章嘉呼土克圖送達賴喇嘛由泰甯歸藏，特遣宗親，[illegible]以羈縻，[illegible][illegible]此編即記往返之

路程、宣撫之任，道經閩甲寅冬十月終乙卯夏四月，凡六閱月，自冀北山右歷陝及川錦亘四省，凡五千九百餘里，山川之源委，風土之異同，以及名勝古蹟，莫不引証典籍，詳為攷覈，詞旨尤為雅潔，篇中攷竅之筆頗多，當就原本條此而覆加訂正者。王博學多聞，妙擱翰墨，著有春和堂詩集一卷，紀恩詩一卷，靜遠齋詩集十卷，奉使紀行詩二卷，其紀行詩即為使秦時與此日記同時而作也。又著有西藏志四卷，綴之研究藏事者莫不奉為圭臬焉。

西行日記三卷　原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茲就書中其自述之處再三研鑽，始知為趙姓，而齊名籍由乾隆辛卯舉人，登乙未進士，曾仕唐山，因罪謫戍伊犁。迨攷清進士題名錄，乾隆乙未科進士中，有趙鈞彤，山東登州府萊陽縣人。復查光緒登州府志選舉志及藝文志，均云萊陽趙鈞彤字絜平，乾隆辛卯舉人，乙未進士，歷唐山知縣，甲辰謫伊犁，著有澹園詩草六卷，雖未著錄此書，然所載科舉仕宦及謫戍年月，與日記無不脗合，其為趙鈞彤所撰，當無疑問矣。是書計分三卷，自保定啟程至長安為第一卷，自長安至肅州為第二卷，自肅州抵伊犁戍所為第三卷，始自乾隆甲辰三月，終乙巳三月，為時一載。所過之處，莫不詳述其山川脈絡、地方形勢，較林則徐之荷戈記程、景廉之冰嶺

紀程，尤為詳核，且於天山南北洋爾之徵引，新疆輿圖釋程冊，備加辨証，是其淺者有心得，非尋常游記可比。所繪險要之區不一而足，尤可備行人赴新疆者南焉。是書世少流傳，且為登州府志藝文志所未著錄，蓋為修志者所不及見，而今獲睹稿本，書之顯晦有時，與柳芳樟視學使空沒而不彰，與所願讀是書者勿弁髦視之也可。

科布多政務總冊不分卷　原稿本

清富俊撰。富俊字松巖，卓特氏，蒙古正黃旗人。繙譯進士，授禮部主事，累陞至內閣學士，兼副都統。嘉慶元年擢兵部侍郎，充科布多參贊大臣。四年授烏魯木齊都統，旋授補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官至大學士，諡文誠。事蹟詳清史稿本傳。此書即官新疆時撰，仿新疆事宜之體，采錄檔冊，排比而成，不分卷。首十月，曰城池，曰官職，曰外藩，曰事宜，曰倉庫，曰軍台，曰卡倫，曰屯田，曰孳牧，曰牧廠，其於地方沿革、土風民情，皆未備錄，故名為政務總冊，以別於方志之體。考科布多原屬喀爾喀境內，烏里雅蘇台之西，東北界唐努烏梁海，東南界札薩克圖汗部，西北為新疆，南西北為俄境，部分為二，設旗十有八。杜爾伯特二盟，一曰賽音濟雅哈圖盟，二曰青色特啟勒圖盟，又有不設盟之部落五，旗十有一，地處邊徼，向無

志乘乾隆末年始有編纂各邊地圖誌之議於是各地參贊大臣欽差大臣皆輒有採述然大都假手筆帖式故不免文字蕪雜科布多尤屬寫遠文獻無徵求其完善戛戛乎難此書根據檔冊未加增損雖少文采而多翔實尚不失為攷據該地之信書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哈爾巴哈台事宜四卷 原稿本

清永保纂修、興肇增補永保費莫氏滿洲鑲紅旗人勒保之弟以官學生攷授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遷侍讀乾隆三十七年父溫福征金川永保齎送定邊將軍印遂隨軍明年溫福戰歿木果木永保冒矢石奪回父尸襲輕車都尉遷吏部郎中洎金川平追論木果木之敗咎在溫福等世職仍留永保原官出為直隸口北道累遷至五十一年授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官至兩廣總督事蹟詳清史稿本傳興肇宗室鑲藍旗人乾隆三十年封二等輔國將軍三十七年襲奉恩輔國公授正藍旗護軍統領充領隊大臣赴金川帶兵三十年授荊州將軍仍留軍營屢立戰功尋以勦苗匪失利發遣伊犁嘉慶五年特予三等侍衛為和闐辦事大臣七月遷二等侍衛十月調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伊犁將軍奉
諭先後奏進史列傳。是書乃永保為塔爾巴哈
台參贊大臣所創修，至嘉慶十年興肇
復塔城時復為增補，共分四卷。卷一為
疆域、山水、城垣、官廨、壇廟、敘官、戶口、田
賦、錢法、關稅。卷二為旗武、莊屯、倉庾、積
貯、添設俸餉、開設新疆、建立州私、改設
營制、兵防、歷次錫卹。卷三為議處設敘、
議卹、軍政、薦舉、添建營房、船隻、公廨、
倉廒、軍器、水利、薪炭、匠役、貢馬、兵備、
卷四為軍台、貿易、屯田、官廠、牲畜、牒案、
柔遠、燕服、寺廟、經理馬廠明分，而敘次
不無凌亂，如薦舉可併議敘之篇，雜
賦可附關稅之末，大都案餘檔案部
汲當時卷宗之標目為衡，未經文人改
定，無以事隔數十年，經數次之增訂，狀
為有淺者所益，恐滿洲人之自以為是
不求甚解，亦可想見。然於荒遠之區而

不知志乘為可貴，得此流傳，殊足誇
篳路藍縷之功矣。

新疆志不分卷（稿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無從知其著書年月。第考書中所記之事，止於光緒九年，且於疆臣皆稱職而不名，殆為當時聽鼓新疆者所撰歟。是書僅記新疆南路，未及天山北路，殆為行程之所限歟。其大要以地域各自為篇目，分為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瑪喇巴什、烏什、阿克蘇、庫車、喀喇沙爾等十篇，而每篇後分為圖說、疆域、城郭、山川、卡倫、軍台、道里、畨戶、職名等目。今圖已佚，其圖說所載輿地形勢、距離遠近、經緯度數，尚為詳細。於河流源委亦多考訂，大都根據徐松西域水道記而成。其疆域、城郭、山川則以西域記、伊犁志兩書為藍本。考西域志即乾隆敕撰之西域圖志，而伊犁則不可考。查稿抄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本之新疆識略，有係伊犁總統事略者，疑伊犁志為其簡稱耳。考邊事者非圖不詳，今是書圖已佚，不無遺憾。若能詳具遠今圖對照，則為全璧矣。

竺國紀游二卷 活字本

清周藹聯撰。藹聯初名霞連，字肖濂，江蘇金山縣人。少有文名，乾隆五十四年舉人。時廓爾喀與西藏搆兵，孫士毅攝川督，辦軍務，習理糧餉，奏授內閣中書。事平，擢主事。湖北教匪擾川境，參士毅軍，以功賞戴花翎，調赴滇黔軍營，歷雲南蒙化廳同知，檄赴緬甸邊外猛猛土司地方幫辦吏務，歷貴州思州府知府，調興義府，遷四川永甯道。道光八年以病乞歸，卒年七十二。是書即記其駐藏八閱月中所聞見之事，凡藏地之史蹟、宗教、官制、軍糧、山川、程站、風俗、人情等項，莫不備載，甚詳於藏地之土產，後采錄舊志及會典各書，以補不足，蓋記藏事之傳作也。惜信筆記錄，未分類列，不免前後淩亂，且有自相矛盾之處。所錄唐碑及康熙六十年攷延昂楷所之上諭，譌文脫字，不一而足，蓋屬疏忽。其自序云原本於醴陵道中遺失，後復追憶摘錄，故有此誤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衛藏圖識四卷附蠻語一卷 原刻本

清馬揭盛繩祖合撰、揭字少雲、繩祖字梅溪、二人經歷不可攷、以西藏地域向少專書、乃采四川通志中西域一卷、及西域紀事西征記等書、刪繁就簡、纂成是書、以總叙、道里、程站、番民種類各圖附說、成圖攷二卷、以宸翰源流攷、疆域圖封爵朝貢紀年歲節兵制、刑法、賦役、徵調、頭目衣冠飲食、禮儀、婚姻、喪葬房舍醫藥卜筮、市肆工匠、山川寺廟、物產撫記等、成識略二卷、末附蠻語一卷、分目詳明、叙事簡淨、其番民種類、皆為目擊、繪法亦精美可喜、山川、道里為行役所必經者、則紀載尤詳、而於每地之後、附記清初平定西藏進軍之事、雖甚簡略、然其凡例云、將續刊平番紀略、以記西征之事、皆詳於彼、故略於此、惟平番紀略一書、未見流傳、不克與此書並

傳於世、殊足惜也、

烏魯木齊政略不分卷 原稿本

不著撰人姓名，前後無序跋，無從攷其著書年月。第書中所記皆係清乾隆一朝之事，起于二十六年，訖于四十三年，殆爲當年修纂圖志，命各地方官搜集檔冊，以備採用之官書數。書分爲滿營、印房、總理漢房事務、書吏、紙劄、文員、武職、學校、祀典、刑名、廢員、遣犯、瑪納斯春營換防、軍台、墩塘、驛站、卡倫、硝廠、軍械、額魯特官兵、屯田、戶民、採買、庫貯、倉貯、鹽程、藥材、茶封、農具、口糧、城堡、疆界、鐵廠、金廠、房租、牲畜等目。蓋皆錄自當時檔冊，未加排比，雖近於斷爛朝報，然爲新疆志乘之資料，殊足珍貴。如職官中，非獨羅列人名，即俸銀、養廉，皆詳載無遺。廢員名單，誌其籍貫及因何罪遣戍，與到邊年月，實爲詳人所略。故事遣戍人員，每月朔望，必囚服過堂唱名鵠立。如林文忠公以總督譴戍，尚有殊筆標點祀官林則徐之遺冊，可與元和董人碑媲美，亦想見道光朝尚功令森嚴焉。其中現任官員姓名，俱別用紅紙書寫粘附。蓋書吏尊其長官，仿吏部月摺例，升遷調補，隨時揭下更換，總於史書館制不盡相合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藏紀槩三卷　舊抄本

清李彬撰。書中初未著撰人姓名，僅署修江鐵船居士紀次、吴陵奎峰山人靖輯，惟卷首唐肇序，稱為李公書中自述有彬書生從戎一語，則著者可決為李彬，而鐵船乃其別字也。清康熙五十七年，西藏策妄阿剌布坦反，命皇十四子允禵率師分三路進兵，彬以孝廉改授山東驍外守備，領本標

兵隸總兵李麟，連戰皆捷，遂於五十九年九月至藏，駐藏凡六閱月，乃攷訪沿革，諮訪舊聞，以成是書。卷首為口外諸水源委，卷中為自四川成都府至藏及雲南劍川州至藏路程，卷尾為天異土則，附國種類、產作、招路等目。其中以水源及路程最為詳悉，而首卷之末附平藏之事，當時進兵情形，詳載無遺，尤為他書所未及，其列行間所見所聞

當可徵為信史也。惟末卷目次略為陵亂，其未加修正之故，每段之末間有奎峰按語，亦精確可據，其記載藏事之書，世以果親王允禮之西藏誌為最先之作，然果親王於雍正十二年始奉命使藏，而此書成於雍正五年，較西藏誌為尤早，惜少流傳，致未見著錄，今得秘籍，可闡潛德之幽光矣。

訊鮮錄不分卷　原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其中有記清光緒朝之事，蓋作於新疆改設行省之時。首列新疆備攷一篇，綜論清初平定回疆之史事，及新疆地勢險峻之情狀。次紀郡縣山水地名，詳其距里遠近。述其沿革，攷其興廢。後紀內盟外藩世系流皆考以備載焉。末附邊外諸部道里，凡三道，分道於色勒庫爾，而起程於葉爾羌。其山川道里，悉遵西域圖志、新疆識略等書。惟間記各地之出產，及金銀鑛穴之所在，可備後人開採之參攷，則已有裨實業思想矣。

籌藏芻議不分卷　鉛印本

姚錫光撰。錫光字石泉，江蘇丹徒人。清光緒戊子舉人，內閣中書，歷任安徽石埭、懷寧等縣知縣、知州，知州練兵處軍政司副使，陸軍部左丞，陸軍部左侍郎等職，並曾往蒙爾心調查事件，後隨肅親王善耆宣慰東四盟各旗。光緒末年英人逼藏，清廷始議[redacted]邊，以川藏道路遼遠，經營西藏，乃設川滇邊務大臣，兼轄藏務，以趙爾豐任之。時錫光[redacted]任職練兵處，曾參與其事，因將其規畫川藏各說帖，及條議趙爾豐聯豫之奏疏，以成是編。趙聯原摺及川滇青藏里距高度表、青藏山口表，並附錄焉。其籌藏之策，為開闢川藏之路，使交通利軍事，收土司使內屬，確為治藏之要，亦無心得之

言且身未入川何知藏事而當軸已
嘉為閎惠藏情得未曾有今閱此書
議撤藩撤蠲，深可為清季人才惜之
西嘆息也。惟趙爾豐聯豫原奏今皆
不可得見，賴此諸錄略見一斑，不無
可取焉。

藏輶隨記一卷 鉛印本

陶思曾撰。思曾字琳海，湖南安化人。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藏印通商條約成，命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帶同西藏噶布倫汪曲結布、與英員韋禮敦簽押於印度之噶里噶達，外務部乃派思曾以四川試用道赴印藏攷察此事，即沿途所記。其行路乃由川赴滬，及香港海路至印，轉靖西，復由靖西赴江孜噶大克，循緬甸入滇而返川。而此行之任務，除攷察外，尚測繪亞東靖西一帶地圖，書中將經過情形、記載頗詳。自來記入藏之途程者，皆由川入藏，故邊境各地情狀，皆少記載。光緒十六年，升泰與英訂約以後，漸知邊地之重要，然派員實地測量攷察者，尚以此次為始，則此書所載，殊多價值，且於江孜一帶，得聞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緒三十年英兵寇藏始通西藏地之戰
況、與英人窺藏之各種秘密情形、貴
可補史乘之不足也、又按光緒末季、
張之洞袁世凱同時入樞廷、袁又兼
外部、商值即發通商之船、外交日亟、
屬川督趙爾豐選員入藏、趙以思曾
充令員所記載刊其會心、惟時機已
失、不能見諸施行、殊可惜也、

鑪藏道里最新考 鉛印本

張其勤撰、其勤字慎菴、河南祥符縣
人、清光緒朝聽鼓四川、三十二年隨
駐藏帮辦大臣聯豫入藏、充隨員、以
打箭鑪至西藏路程、前人已多紀載、
而桑田滄海、疊有變遷、若以昔時之
書、證今日之路、勢必不符、故以見聞
筆之於書、以成是編、雖以地域之形
勢險易、距里之遠近為主、然仍按旅
行日程分載之、自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初五日由打箭鑪起、至七月二十六日
始抵拉薩、行程三月有餘、所記經過程
站、如大 飛越二嶺之高峻、大翔碧奔
大窩魯公拉等處之險阻、羅羅清楚、如
馬伏波之聚米為山、識校前人所記
為詳、謂之最新、良有以也、此外若天
時寒燠、風土人情、及有關時事者、均
記於後、尤注意於鐵路電線之敷設

設鎮處之關操、蓋當時清廷新政初
設、各地皆謀建設、西藏雖處極邊、要
為川省之樊籬、其所注意者正、尤為
經營之要策、不可以尋常遊記視之
矣。

川藏哲印水陸記異不分卷　鈔印本
吳崇光撰、崇光字小瑾、江蘇武進人、
清光緒二十九年隨駐藏辦事大臣
有泰入藏、幫辦文案兼洋務局及巴
塘防堵等差、三十年派充印度議約
開埠委員、三十二年請假回籍、因將
其往來途程所見聞、纂成此書、首為
自成都至打箭鑪及自打箭鑪至藏
都拉薩之程途、次為西藏源流與雜

記、及自拉薩至靖西亞東關經哲孟雄
大吉嶺轉印度至香港之路程、其所記
頗多奇異之事、尤注意於路徑險易、
形勢要隘、與有泰使藏日記、雖為同
時所記、而互有異同、其西藏源流、簡
畧不詳、殊無足取、雜記之中、多為迷
信之事、蓋西藏為宗教之國、無事
不涉及宗教色彩、崇光居藏久、不
免為楚人所咻、且筆墨未雅馴、校

諸聞蓮聯生國紀游、姚瑩康輶紀行等

書有關，亦足見世道之隆污矣。

三省入藏程站記一卷 鉛印本

范壽金撰。壽金浙江鎮海人，其經歷不詳。攷由中原入藏者，其路有三：曰四川，曰雲南，曰西甯，而有清一代使藏之臣大都由川入藏，故記藏事之書皆詳於川藏之程站，而忽於其他兩路之途徑。雖盛繩祖衛藏圖識間載由滇入藏、由甯入藏之行程，但皆簡畧。獨是書於三省入藏之程站，分地

詳列，蓋鑒於清季英人窺藏首重交通，而守藏之策尤以內地通藏爲要圖，庶不致寇能往我不能往也。又以唐取吐蕃用力甚勤，記往來道路亦較他代爲詳，故將唐時鄯州鄯城縣至吐蕃牙帳故道，及唐劉元鼎使吐蕃紀畧兩編，坿錄於西甯入藏程站之後。別著有三河創業記，與此書合刻云。

烏里雅蘇臺志畧不分卷 舊鈔本

不著撰人姓名，所記甚為淩亂，計分為城垣、道里、庫存、倉存、庫貯、撥房、鄂落諸款、經費、署事、領運、徵收、入項、軍台、卡倫、孳生廠、查閱、祭祀、台市、月咨、蒙古語、風俗、土產等目。其名目不當，如查閱、月咨，皆指義不明，者制廠見於各目之內，不別設一門，尤為缺並，蓋書吏抄錄舊檔之作，本無體例可言。然烏里雅蘇台地處極邊，書少文獻，得此朴質無華之作，亦可備研究蒙地史籍者之參攷焉。

新疆省輿地圖說二卷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攷書中有涉及光緒初年中俄劃界之事，蓋是書成於新疆初建行省之時。上卷為新疆全省圖說，及迪化府、迪化縣、奇台縣、阜康縣、昌吉縣、綏來縣、伊犁府、綏定縣、寧遠縣、鎮西廳、庫爾喀喇烏蘇廳、精河廳、塔城廳、哈密廳、吐魯番廳各圖說。下卷為喀喇沙爾廳、庫車廳、烏什廳、瑪喇巴什廳、英吉沙爾廳、溫宿州、拜城縣、疏勒州、疏附縣、莎車州、葉城縣、和闐州、于闐縣、羅布淖爾各圖說，末附新疆省沿邊界牌卡倫字音異同攷。各地形勢所論皆由身歷目擊，故所存之說，與向壁虛造者不同，惜圖付缺如，殊屬探驪失珠。又新疆省沿邊界牌卡倫字音異同攷，最稱核實，蓋回疆文字不一，地名皆據譯音，往往

一地而數名、展轉重譯、言人人殊、每遇中俄人勘界之時、易被指鹿爲馬、差以毫釐、失以千里、致割地於無形、作者獨能考訂詳明、於界牌卡倫之書同字異之處、釐正劃一、實於界務有重大之裨益焉、

新疆志畧不分卷 舊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後無序跋、書尾有如才六尔扐六樣、殆爲當年條者或撰修者名銜、則無從考證也、書中首記天山北路道里、次爲官制、兵額、廠務、屯務、天山南路總說、官制、兵額、錢糧、兵備、貢賦、軍台、堤壩、營務、鹽冐、備差、撥補、撥運、查閱邊衛、外商、寺目、前後凌亂、毫無體制可言、蓋爲滿洲吏員手條之檔冊耳、

輪臺雜記二卷 原刊本

清史善長撰。善長字春林，浙江山陰人。幼有異才，應童子試不售，援例捐知縣，選江西餘干縣，折獄如神，民愛戴之。縣以大治。嘉慶二十一年，坐失察被職，遣戍烏魯木齊，三載賜環歸里，年六十三卒。此書即著於戍所。其名曰輪臺者，並非專載輪臺一縣之事，蓋取漢武輪臺之戍也。故備載新疆山川險要、軍國彝章、緣道亭郵、各城廨署、穀粟贏賸之富庶、禽魚草木之蕃殖、賓旅往返、回民習俗，證以殘編賸簡，詢之退卒老兵，關古今之興亡。論華戎之戰守，雪釣露蓑，殫見洽聞，惟所記稍形瑣雜，賦宦與妓娼并列，先後不倫，不類譚瑩序謂可與西陲要略、西域水道記等書並傳，似非定論。別著有味根山房詩鈔九卷、雜文一卷、東還紀略一卷，與此書合刻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藏政擬要 抄本 年

近人馬吉符撰。吉符字竹君，安徽懷甯人。清季由川入藏，為駐藏大臣文案，歷任拉里、後藏、靖西、亞東、江孜各委員，前後在藏十餘年。乃集當時諭旨章奏公牘成藏牘劄存一書；又採西藏地方情形，而成是書。其中分為地理、種族、宗教、政治、社會、西藏所以不能進化之原因、西藏與中國之關係等凡七章，以細目分門別類，而概記大略，俟不詳贍。惜其中表格甚多，對於當時僧俗之類目，喇嘛之僧侶及宗教之派別，尚能敍述，清楚、並影與藏事條條痕跡，書中以排纂之，所記藏事於光緒末年英藏交涉之範圍能得其概要，然參與交涉定約諸事，皆用擊情形也。惟書中多空論，殊失編書体裁。且地理改訂亦多差誤，如地理篇中云，康熙時準噶爾將策淩敦多布由伊犂青海入藏，殊不知準噶爾由拉達克入藏，係由伊犂和山無人跡處侵入，故拉藏未及防禦，且是時青海內屬甚殷，與準噶爾為仇，決無假道之事，然並例實誤。其凡例云原稿尚有錢幣、法律兩項，因藏中變亂散失，致付缺如，則此書為未完成之作，續待補纂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蒙古志三卷 光緒三十三年排印本

近人姚明煇撰。明煇字孟塤，江蘇上海縣人，歷任各大學教授、校長等職，著有地理書多種。此書以日本參謀部所編蒙古地志為藍本，參考蒙古游牧記、熙朝紀政等書，畧括內容，分為三卷，以位置、山脈、河流、湖澤、沙漠、氣候、派列為第一卷，歷分、都會、人種、政俗為第二卷，宗教、教育、貿易、物產、道路、電線、會計、風俗為第三卷。所載僅備梗概，未能詳明，史事尤覺簡畧，惟於各旗地域、官職，係以表格排比，尚清眉目。書成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而所載皆乾嘉之事，道咸以後，僅畧而不載，記藏事尤為隔膜，致哈達之名皆不知，稱為小泉一片，實於蒙藏情形，皆不甚明瞭，其參考書目中無蒙古源流，是未寓目，足證其見聞不廣也。

藏印邊務錄二卷 排印本

清升泰撰。升泰字竹珊，卓特氏，蒙古正黃旗人，入貲為員外郎，銓戶部，出知山西汾州府，光緒十三年以副都統充駐藏幫辦大臣，十六年升為全權大臣，與印督定約八款，十八年卒於仁進岡，賜謚恭勤，事詳清史稿本傳。此書即駐藏時奏議公牘，上卷為自光緒十四年秋至十八年反所陳藏務奏議，下卷為英國使臣來函照會，及與稅務司英人赫政往來函電，通商游牧印藏條約，末附雜電來文三件，及後任駐藏大臣奎煥保奏記名總兵特騰饒摺一件，惜無序跋，而其中又有僅載來文而無覆函，似屬首尾不全，蓋編者即取所存稿件按年排纂，未暇博採詳徵，惟當時籌藏情形盡在於斯。攷自煙台條約有許英人游藏之款，光緒十三年，英人馬克蕾帶兵三千定欲入藏，總理衙門因緬甸之事與英使立約，不許入藏遊歷，並禁止傳教，只准在藏南界外通商，藏番未見此信，但聞英人入藏之說，遂於隆吐築卡，為印度兵所攻，上

命駐藏大臣文碩令藏人撤卡文碩請降旨為藏
地無可撤詞旨責焉以升泰代之與英國所派印
度藺士丹會商藏印條約而印督異常強硬哲孟
雄部長被因於噶倫俱並欲更易部長力通藏印
通商所定約章不啻城下之盟藏番外孫中托時
事既張皇失措事後復頓挫失信三大寺喇嘛尤
不知國內外情形囂張蝴蠊不服中朝命令思聯
俄以敵英升泰舉當其衝馳驅於冰天雪海之中
古澈府焦遲延三載始克畫押仍或限藏人大澤
月為媚外不得已開仰藥以殉左滿族中不可不
謂鐵中錚錚者然定約之後藏政之權歸外國人
所有亦未始非定約時太阿倒持之過也

等瞻奏稿二卷 原刊本

清鹿傳霖撰傳霖字滋軒直隸定興人以舉人從
欽差大臣勝保征捻授同知同治元年成進士光
緒二十一年擢四川總督事蹟詳清史稿本傳
此書即二十二年在川督任時西藏番官告瞻
對之民瞻氏求內附傳霖力主收回中朝初韙其
議後忽中變致事敗垂成此即當時籌瞻對之
奏稿及往來公牘彙錄成編分為上下兩卷攷是
時英俄交窺西藏藏番欲借俄援拒英畫界英嗾
廓爾喀與藏構兵而瞻對土民苦藏官暴虐思內
附傳霖以瞻對為西蜀門戶瞻不化服無以威藏
番藏番不聽命則界無時定而英之忌俄者益急
圖藏藏近瞻必隨之行且殃及內地会朱窩章谷
兩土司爭襲事起傳霖檄知府羅以禮知縣穆秉
文往諭以援瞻周萬順統防邊各軍進駐打箭爐
瞻酋仔仲則忠札霸以兵侵章谷抗官軍傳霖乘
機進發遣諸克要害各土司讋服率兵受調度渡雅
礱江直抵瞻巢析瓚兄嵩畫收三瞻地乃請歸流

改漢條陳善後之策疏數十上會成都將軍恭壽
駐藏辦事大臣文海交章言其不便遂被後疏詆
於朝廷議中變傳霖解職去設當時能觀厥成則
川康改行省早實行於三十年前而藏印條約不
致為後來之喪失權利聞傳霖強臺再上奏贊樞
廷謨及藏事頗為扼腕歎似李德裕之籌邊每鞅
息痛恨於維州之役也

藏印界務交涉條款照會函札不分卷稿本
此書不著撰人名氏所載皆光緒二十年至
二十三年中駐藏辦事大臣奎煥所派委員
與英國駐哲孟雄辦事大員查勒怕克里
與哲孟雄界務交涉之往來照會函札等件
首載乾隆五十九年怕克里與哲孟雄交界
鄂博為藏人據以與英力爭之點雖房已往
之局而藏人實非無理文碩奏議本此入告
亦有見地無如中朝震於英人恫嚇遂不
採其言此一誤也所載藏印交涉條約八款
與升泰藏印邊務條所記相同其所錄函稿
皆當時委員等所陳請者禍在眉睫猶以洋
務局為繞衢彼此意見既不和協後移振授
意以為推諉地步及條約已訂而西藏三大
寺刺麻極阻萬端不支烏拉不肯會同勘界
致英員屢次催促勢將用武而藏人方以延
宕為計奎煥畏葸無能僅令微末員弁與印
政府折衝此中曲折情形於此往來函件略

見一斑。是編淩亂異常，不成片段，殆皆殘餘檔案未加釐訂者。其中委員僅記姓而無名，今攷得諸委員名善耆、李莚孝名登山、獨莚孝名錫熙、錢駿亟名元慶、奎大臣即奎煥也。所載照會附以英文，實存廬山真面目云。

藏牘劫餘四卷 排印本

近人馬吉符撰。吉符有藏政撮要，已著錄。此書為其在藏時所經辦文牘，自清光緒三十三年起至宣統二年訖。曰劫餘者，辛亥藏中變亂，拉里後藏各案卷悉散佚，故止此零星殘牘。卷一為交涉春丕帕克里英兵撤退等案五件，卷二為劃定江孜商埠英印人民建築地段簽押定界交涉始末全案，卷三為訂立江孜工部局章程等二件，卷四為印兵欲侵入藏交涉阻止等案四件。記事甚為零雜，然當時交涉情形得此可知其概要。中附江孜全圖及商埠圖等，略知新繪法，在藏中已屬威鳳祥麟矣。時朝廷派聯豫為駐藏辦事大臣、溫宗堯為幫辦大臣，又因藏事孔棘，派張蔭棠為查辦大臣，彈劾逗撓諸員束手。吉符先隨駐藏大臣有泰入藏，在藏有十年之久，當時辦理交涉已稱老手。其中所稱張欽差者即張蔭棠也，可與張蔭棠使藏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事考誤至所稱印政府禁兵納稿一節、尤見英人得步進步、越兵越界之野心、意自亞東設關以來、名為通商、實則蠶食中朝、既歟長英、及達賴尤開門揖盜、援尾乞憐於外人、以圖報復、日後藉端驅逐漢人出境、無非為叢驅爵而已、其時卡爾席一案、雖屬嘆嘆之盜賊、而亦漢之不和、軍律之不肅、亦略見一斑矣。

西藏殘牘不分卷 稿本

不著撰人姓氏。清光緒三十一年英兵入藏、達賴削職出亡、詔以班禪額爾德尼留攝後藏、兼署全藏事務、英國派員卧克納入後藏、強迫班禪額爾德尼赴印會晤英太子、爾時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極力阻止、又咨議約大臣張蔭棠詢問英使、轉飭卧克納不得越禮尋釁、而班禪額爾德尼之商卓特巴等受印政府運動、慫恿其成行、於是年秋間九月十二日起程、由江孜過帕克里、靖西、亞東等處赴印晤英儲、旋於十二月由印返藏、翌年正月十五日抵扎什倫布、此書詳載當時來往公牘、印度政府之手段強毅、駐藏大臣之知識淺薄、班禪額爾德尼之置中朝於不顧、均可得知其底蘊矣、

駐藏奏稿不分卷稿本

清安成撰。安成字仁山，湖北荊州駐防旗人，由繳員從兩湖總督官文以楚皖軍功保奏州縣，旗隨多隆阿金順勦辦陝甘新疆回匪，洊陞道員，分省四川，歷署建昌永寧各道。光緒二十六年九月詔以副都統銜命爲駐藏幫辦大臣，二十八年十月因病呈請開缺照准。此爲其駐藏時奏稿，內有與駐藏辦事大臣裕鋼會銜具奏者。攷自光緒十六年駐藏大臣升泰與英定藏印條約八款，及後屢資行劃界之期，英人派駐哲孟雄辦事大員惠德至藏勘界，而藏番恩翻前案，梗阻萬端，安成抵任聞尋亦無辦法，祗奏疏中有英員到邊擬爭藏界委員馳往辦理情形，及英人抵藏番屢不肯派員飭令赴邊。委員先行起程等摺，即詳我當時交涉始末，藏番之頑梗，英人之强悍，而藏臣之畏葸遷愞，駕馭之術，動輒掣肘，

於此略見一斑。其係大都例行之件，無關重要也。

駐藏奏牘不分卷 原鈔本

清文碩撰。文碩字琳南，費莫氏，滿洲正藍旗人。以主事改入同文館，游擢至內閣侍讀學士。直言敢諫，當法人生釁臺灣時，雨未霑，上疏請停土木之工，孝欽后震怒，欲置之法，醇親王奕譞以本朝無誅諫官例，出為駐藏大臣，時光緒十二年也。此書為駐藏兩年中往來公牘、咨札及奏疏等稿，分日記載，都二十餘萬言。當文碩駐藏時，

正英人窺藏之初，欲與藏通商，於是藏番乃在邊境隆吐山築卡以謀抵禦。英人藉口以兵威脅，中朝令文碩令藏人撤卡。文碩庇護藏番，謂隆吐為藏境，築卡係自衛，其致總署據商上稟稱卡房距英界甚遠重，及奏藏番並未越界戍守，英使請飭藏番撤卡實屬無理指，奏藏界外誤，請推誠與英人交涉指等文，力伸其說，雖嚴旨屢責，不稍易其宗旨，於是褫其職，而以升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代之。辛訂印藏條約。文碩生平慕丁寶楨為人，而於寶楨籌藏之策尤傾服心，其與李華庭提督函既概言之，其上醇親王書，謂英藏交涉，終無頭緒，兩面相持不下，應請謀自衛之計，練兵選將，尤當先定，實欲訴諸一戰，雖虜不量力，然保全藏土之苦心實足多者。籌藏之策盡詳此書，是為稿本，未遑參訂，故其中序次不甚合格也。

西域聞見錄八卷

清七十一撰七十一字椿園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此為乾隆四十二年其在庫車軍署時所纂八旗文經作者故謂為發糧員時所作新疆識略庫車大臣表無其名殆當時記西域者莫詳於欽定皇輿西域圖志而此則僅為其所聞所見前繪輿圖以明其疆域卷一卷為新疆紀略卷三卷四為外藩列傳

卷五卷六為西陲紀事本末卷七為回疆風土記卷八為軍台道里表其新疆紀略中以地域分載其地理形勢官兵制度惟不甚詳備其道里遠地近大致不差後之談西域者皆以此書為據每篇之末加以総論頗有太史公論史之遺音此書有數名曰西域記曰西域瑣談實為一書惟序次先後各有不同耳刊本甚多嘉慶甲戌味經堂刊本有武寧盧浙一序並為之參訂焉

藏語不分卷 排印本

何藻翔撰。藻翔字翽高，廣東順德縣人。清光緒朝進士。三十二年以外務部主事奉差隨大臣張蔭棠調赴西藏，充參贊，辦理英藏條約事。此書即記當時隨辦之藏務。自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正月，按日繫事，欲為詳悉。首記沿路見聞，皆為自京城取海道赴印度轉入藏地之事；次為公牘章奏，俱代張蔭棠所擬之稿，故與使藏紀事相同者甚夥也。時英國欲在藏開埠通兵，藏境中朝命張蔭棠辦理交涉，藻翔參與帷幄，其辦事尚有條理，於外交上欲爭還主權，而於藏務不盡了然，故至藏不久，擬將藏內習俗一體改良，其所訂各項章程俱仿歐西之法，殊失因地適宜之意義，不久而藏背中朝而附英，未始非此次改弦易轍之所致。書中除章牘外，間記聞見，如藏地風俗人情、山川形勢，莫為記藏事之重要資料。惟其中或記日而不載月，或記月而不繫年，前後序次凡例皆無條理，著者之疏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駐藏往來電底不分卷 稿本

清有泰撰。泰有駐藏奏疏已著錄，此爲駐藏時往來電報底稿，自光緒二十九年五月抵川起，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卸任止，計七十六件。其中與總理衙門往來者爲最多，俱依年月分載，敘述當時藏務糾紛之原委，如英兵入藏都柱薩之經過，藏印條約之籌議，班禪額爾德尼赴印度時英太子之往返，及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在巴塘被戕等事，俱與奏疏牘合，而事實較爲詳備，可稱爲信史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藏徵錄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其記事止於清嘉慶初年，殆爲該時西藏糧務委員三載駐征，攷查典籍所纂者。敘書僅數十頁，而於宗教源流特詳，首記紅教、黃教、黑教之派別，雖不如俞正燮癸巳類稿中紅教黃教論之詳晰，而所記大致不差，且多引經典，尤可徵信。次載達賴刺麻、班禪額爾德尼及濟隆呼圖克圖、地穆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勒圖薩瑪第巴克什等八大禪師之世系，宗喀巴二大弟子世系。他書屢見不鮮，而八大禪師殊不多覯，且今雍和宮語牒無一存，而此獨詳載，殊足珍貴。惟所載作呼圖克圖源流，與康輶紀行所記不同，豈姚瑩得諸傳聞，而此則出自經典歟？惜是書不全，但書名片羽，亦足補史之闕文矣。

藏印來往照會，不分卷，稿本

清有泰編。泰有駐藏奏疏已著錄，致此書實為江湖所編。查有泰日記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日曾記，少韓來送到印藏來往照會，訂為一本，以便翻閱。此少韓即湖之字，為成都駐防，儘先即補驍騎校，隨有泰入藏，充糧務委員，因錄印藏來往照會暨有函札及移咨有關哲孟雄邊境劃界之事，自光緒二十年九月，趙至三十年十月止，前後十年，彙為一編。共三十年四月以後之事，俱有泰本任所輯，而在江少韓彙訂之後，諒係有泰自為補錄者也。當光緒十六年印藏交兵，藏番大敗，始由駐藏大臣升泰與英國訂條約，以五年後再為劃界詳升泰遂印邊務錫中及二十年英人要求履約，先於西藏哲孟雄邊界亞東地方劃定界址，再議通商，而藏人堅持乾隆年所定鄂博，阻漢員與英國交涉，初則遷延時日，不支夫

馬繼則設法阻止，而歷任駐藏大臣畏英人之強逼，又無善法開導藏番，如奎煥之庸懦，文海之貪黷，裕鋼有泰之懦弱，因循成習，遣派委員，唐與蠻蛇足釀成光緒三十年英官榮赫鵬率兵直搗拉薩，為城下之盟，前印藏條共原委，俱可於此書探索，實為不可多得之重要史料也。

駐藏函稿 殘本

清有泰撰。泰有駐藏奏疏及電底，已著錄。此為駐藏時函牘，首卷已缺，故書面有卷二字樣。其中不載年月，然其首篇係賀四川提督馬維騏克復巴塘之信，敍巴塘剌麻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係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之事，而克復係在四月，則此書中函件決為是年四月以後事無疑矣。其後四川總督錫良收回瞻對，使屬川省，設法開導藏番一函，頗有見地，較諸前任駐藏大臣文海受賄力阻瞻對內屬，不可同日而語。惜能言而不能行，為清季脂韋官吏惡習。其餘皆當時藏務，若與奏疏電底互相參攷，俱能首尾銜接。惟有泰日記中載與達賴剌麻及咨行商上之文件，於當時情形最關緊要，而此函稿未詳，豈別本餘存今已遺失歟。

使藏紀事五卷 原稿本

張蔭棠撰。蔭棠字憩伯，廣東南海縣人。清光緒壬午以舉人納貲為內閣中書，旋改入海軍部。丙申隨伍廷芳赴美，翌年充舊金山總領事。壬寅隨唐紹儀入藏，充參贊。與英定約。乙巳紹儀以病辭，乃畀蔭棠全權廣其事。丙午紹儀在北京與英使定藏印條約，朝令蔭棠以五品京堂候補，並賞副都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妥議商埠章程，因手輯當時往來公牘，以詳其始末，名曰使藏紀事，分為五卷。卷一為接議，卷二卷三為查辦，卷四為議約，卷五為條陳。接議係接紹儀後任，與印度籌議條約，其時英迫班禪額爾德尼往印度，蔭棠據約力爭，始克遄返後藏。其與外務部述英廷待藏政策及班禪額爾德尼來印情形，數電甚詳原委，上附於此卷。以後四卷俱入藏經辦之事，大都為參贊何藻翔手筆，故與藻翔著藏語多相

同也。考當時藏事日艱，英人狡悍，藏番蠢
頑，而歷任駐藏大臣，俱多庸懦之輩。蔭棠
以查辦大臣入藏，雖有聯豫為駐藏大臣，
蔭棠不為禮，一切藏政，俱歸獨斷，激思振
作，如劾罷前任駐藏大臣有泰及委員余
釗等七人，誅戮番[illegible]羅桑四郎、藏官彭錯
汪墊等，以清官政。撰譯藏俗改良、訓俗淺
言兩篇，宣示民間，以蕩滌其齷齪懶惰之
習，而振其自新自強之氣。其志非不善，無

奈為政日淺，積習難除，藏人畏之如虎，致
不久即有附英之舉。其自序謂時復疚心
者，蓋亦有愧於五中。蔭棠在藏三載，交涉
頻煩，其過經事實，則具詳於此書矣。

西招圖略一卷 鈔[illegible]本
清松筠撰。松筠字湘浦，瑪拉特氏，蒙古
正藍旗人。以繙譯生員考授理藩院筆
帖式，屢經遷擢，官至東閣大學士，諡文
清。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此為乾隆五十
九年以工部尚書兼都統充駐藏大臣
時所撰。前有自序一篇，書分安邊、撫番、
戒怒、過欲、抑強、除苛、廣俗、慎刑、綏遠、懷
來、成才、述事、舊歷、量裁、令操、行操、練兵、

申律、制師、馭眾、堅陣、出奇、倡勇、謹勝、善
始、持志、防微、守正等二十八則。每則先
論藏政，而述圖治之法，後繪圖附說，以
明其疆域廣袤、山川形勢焉。其馭藏之
策，俱存至理，首重恩德教化，而已則遏
貪欲，守正道，慎刑法，精師旅，書中之大
要。看似迂腐，而先後駐藏者若能本此
不變，藏番自能中心悅服，如前此之郭
[illegible]營圖以求媚，樂後此之書善改制

度以自出聰明，皆松筠之罪人也。是時西陲屢經回兵，民彫財盡，松筠駐陲五載，措施有方，史云在陲多惠政，觀此書，益可信矣。

三州輯畧九卷 嘉慶十年刊本

清和瑛撰。和瑛有回疆通志，已著錄。此為嘉慶乙丑和瑛任烏魯木齊都統時，因各書於回疆地理沿革，殊多舛誤，乃成是書。以哈密古伊州、吐魯番古西州、烏魯木齊古庭州，故名三州輯畧。共九卷：卷一為沿革、疆域、山川，卷二為官制、建置，卷三為庫藏、倉儲、戶口、賦稅，卷四屯田、俸廉、糧餉，卷五為營伍、馬政、台站，卷六為礼儀、祀典、學校、流寓，卷七卷八卷九為藝文，而附以物產焉。其於山川形勢、地方沿革，攷證詳核，前人之地名譯音錯誤者，取回文韻說，一一為之釐正。惟其中有門類贅冗者，如庫藏、倉儲可合而為食貨；遺漏者，如有流寓而缺人物。且流寓錄謫官，似覺非体。其藝文中採錄罕見之文，雖屬可貴，然多收本人著作，殊失衣飾志綱之義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圖志一百十六卷 宣統三年活字本

清袁大化修、王樹枏等纂。大化字行南，安徽渦陽縣人，以淮軍戎幕保道員，曾任東邊道，頗著政績，宣統二年擢新疆巡撫。樹枏字晉卿，河北新城縣人，光緒十二年進士，由戶部主事改官四川甘肅各州縣，被言官彈劾，褫職，文學甚優，入兩湖總督張之洞幕，陝甘再上保至新疆候補道，署布政使。時光緒三十四年，以新疆僻在西域，志乘闕如，乃開局修纂，樹枏董其始，道員王學曾集其成，共為志二十九種，計分建置、國界、天章、藩部、職官、實業、賦稅、食貨、祀典、學校、民政、禮俗、軍制、物候、交涉、山脈、土壤、水道、溝渠、道路、古蹟、金石、藝文、奏議、名宦、武功、忠節、人物、兵事，採集宏博，攷證詳贍，所引之書俱標原書，近事未有記載者，皆列案牘，視他志特善。惟其中大端不免小疵，如職官志題名傳列大臣等名，不如新疆識略有撫民同知理事等表；藝文志中亦多遺漏，如鍾方哈密志、方士淦東歸日記、蕭雄西疆雜述詩等書俱未載入，且僅列著述而不采散文，自序稱免冗濫之譏，究於方志體例尚未盡善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大記五卷 鉛印本

清關鳳樓撰。鳳樓字仲韓，安徽合肥人。咸同中以諸生從軍，保至知縣，分發江蘇，遂寓蘇垣，鬱鬱不得志，好與吳中文士交。時新疆初設行省，為此書以抒遠志。首有其隸餘緒論一篇。卷一記天山南北路之道里，卷二三記天山南北路之城郭，卷五為回回事略、準噶爾事略、準噶爾莅疆政，其道里分地記載尤詳，述地域廣闊，稍能遠近，然後政區沿革，證以史牘，其城郭亦以地域分述，博采舊籍，極為翔洽，地名譯音，均以西域圖志為根據，附注諸史舊名，其記回準諸部事略，有關征兵事者皆詳稽備列，有條不紊，以未出玉關一步之人，而能采擷群書，亦可為留心邊事者一助也。

西藏記事初稿不分卷 舊抄本

清松筠撰。筠有西招圖略，已著錄。此書與衛藏通志內容完全相同，惟目次先後略有參差。此書列目十七，為考證、寺廟、疆域、山川、程站、喇嘛、番目、兵制、鎮撫、錢法、貿易、條例、方略、奏疏、部落、碑記、詩文、賦、經典。考衛藏通志，本無撰人名氏，袁昶刊入漸西村舍叢書內，並未確定為何人，惟卷末有疑和琳撰之語，殆以方略篇內多錄和琳奏疏，遂指為和琳所撰，而此抄本明書為松筠所撰，雖前後無序跋，無從考其著書年月，然[illegible]就書中所載細核之，實為松筠手筆無疑，如錄據後附駐藏大臣銜名，至松筠而止，和琳在松筠之前，萬無預書後任名之理，此其證一。又撫恤篇，大都採錄乾隆六十年松筠和寧會銜之奏，和琳於乾隆五十九年調往勤辦川楚教匪，久已離

藏，則松筠任內之事，和琳自不與聞，決無預錄之理，此其證二。由此觀之，為松筠所撰，斷無疑義。惟書名為西[illegible]紀事，不若衛藏通志之妥洽，不知滿人著作，向不注重定名，如七十一西域聞見錄，先後竟有八名，是書殆為松筠駐藏時纂，與西藏圖說、西招圖略等先後成書，未行付梓，故名亦未能確定，致有此差說歟，使表和早見是書，則不以訛傳訛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藏全圖附說不分卷 抄本

清談志文撰。志文字庚樓，浙江德清縣人。由監生報捐從九品，指分四川，洊保候補知縣。光緒元年加捐同知銜，援案拉里糧務，旋調裏塘、屢辦博窩、查朵等番案。十二年駐藏大臣文碩奏調入藏，充察木多糧務。十四年隨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赴印，辦結藏印邊務。當時訂議通商事宜，大都藉志文襄辦，旋與繼任藏臣齟齬，褫職追款。迨鹿傳霖督蜀，令辦理瞻對事宜，事竣旋卒，時光緒二十二年也。此為志文在藏時，攷西藏地形，手繪一圖，而附以說明。今圖已佚，僅存附說一篇。首記西藏沿革，次分水陸兩路，陸路為後藏，布魯克巴、哲孟雄、廓爾喀、雪嶺、俄羅斯國界，藏印分界三十九族，察木多、德爾格特、三岩、覩角、江卡、桑昂曲宗、博窩、乍丫、瞻對、霍爾五族、玉樹、巴塘、裏塘、

分地述其概要，並著人性情之異點，以諜駕馭之術。水路爲雅魯藏布江、恆河、黑水、瀾滄江、金沙江、雅礱江，亦詳其源流，述其曲折，惜稍簡略，不克詳盡。此本係光緒二十九年有泰使藏途川時，志文子祖祐以此書送之，故卷首有泰所跋云。

西陲要畧四卷　道光刊本

清祁韻士撰。韻士字鶴皋，山西壽陽縣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官編修、擢中允，大考降戶部主事，嘉慶初由郎中監督寶泉局，以局庫虧銅案，發遣伊犁，未幾赦還，卒於保定書院。事蹟具清史稿文苑傳。是書乃遣戍伊犁時，伊犁將軍松筠命韻士校核汪廷楷所纂伊犁總統事畧，乃就其要者攷而錄之，備存其略，因成四卷。卷一紀疆域、山水、兵備、軍臺，卷二紀城堡、廨、官坊以兵額，卷三紀伊犁兵制屯牧，卷四紀土爾扈特、哈薩克、布魯特三部人種源流、風俗情形，霍罕路程、厄魯特舊俗紀聞、及回俗紀聞終焉。其厄魯特舊俗紀聞、及回俗紀聞兩篇，乃擬七十一西域聞見錄諸書中可信者，證以所見而纂成，詞簡事賅，攷證精確，深得著書之體矣。

新疆賦一卷

清徐松撰　松字星伯，河北大興縣人。嘉慶十年進士，授編修，簡湖北學政，坐事戍伊犁。道光改元，起內閣中書，擢郎中，補御史，出知榆林府，未幾卒。事蹟具清史稿文苑傳。松遣戍時，出嘉峪關，歷巴里坤、伊犁等處，旋于役回疆，行旅所至，前後數萬里，成西域水道記五卷，以誌其河渠曲折；纂新疆識畧十三卷，以攷其沿革事蹟人民風俗。後以有清一代武功之盛，為漢唐所未逮，蓋漢唐不過征服為屬國，而清則闢榛莽而求進化，特成此賦，比諸三都兩京。首有孫馨祖序。賦分新疆南路北路兩篇，歌頌功德，於[illegible]種族支列、風俗情形，亦兼備焉。非獨事蹟貫串古今，即以文筆論，亦宏中肆外，華音並茂，堪與和瑛西藏賦先後媲美矣。

西藏紀事不分卷　抄本

不著撰人姓名。清宣統元年，達賴喇嘛自北京回藏，恣肆不法，令商上停給駐藏大臣聯豫供應。中朝恐滋事端，令川兵二千入藏彈壓。二年正月抵拉薩，達賴喇嘛見川兵驟集，鋌而走險，即挈左右逃往印度。聯豫入告，旋奉諭革去達賴喇嘛阿旺羅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郎結名號。此書首載上諭，次分錄當時各報於此事之評議，及當時各報記載有關藏事者，自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雖僅十二日之事，皆屬當時紀事，足供近代研究藏事之資料。其中有英俄兩國公使照會中國外務部之文，最關重要。惜抄錄者未加排比，前後淩亂無章，其未得史有三長之紀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駐藏奏疏不分卷 原稿本

清有泰撰。有泰字夢琴，卓特氏，蒙古正黃旗人，大學士富俊之孫，駐藏大臣升泰之弟。由攷取額外蒙古協修官，簽分戶部，以迴避部臣，調吏工兵各部。光緒二十一年，以兵部郎中簡放江蘇常州府，後賞候補五品京堂，充虎神營翼長，陞統領，旋補鴻臚寺少卿。二十九年賞副都統銜，作為駐藏辦事大臣。三十二年

查辦大臣張蔭棠劾其媚外乞憐，庸懦無能，乃奉旨張家口軍臺效力，卒於戍所。此為其駐藏時奏稿，計三十三篇。當時藏事孔棘，英人日逼，而藏番不知度德量力，桀驁成性，一意孤行，其覺敢開釁。因局困難，而有泰又失諸推諉因循。抵藏之初，中廷命即赴邊會晤英員商訂界務，而畏葸不行，致釀成英將榮赫鵬率兵入拉薩，達賴喇嘛出亡之事。時有泰往見榮赫鵬，自言無權，受制商上，不肯支應夫馬等情，以自文其過。榮赫鵬笑頷之。我入藏度書中，即為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喪失國權，莫此為甚。而其奏疏中，如英人入藏阻戰、開議、畫押辦情形，及達賴喇嘛兵敗潛逃，聲名狼藉，據實糾參等摺，俱歸罪藏番，以求卸過。然事實俱在，不容掩飾也。泰有奏底、函稿及日記，如能參閱，則當時藏務本末，瞭然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藏圖說一卷

清松筠撰。松筠有西招圖略，已著錄。此為筠駐藏時所纂，因巡閱各地，而識其山川阨要，與西招圖略先後成書。此書以圖為主，計十五幅，首為總圖，後以地域分繪，每幅之後，附以說明，以詳其道路遠近、山川險要、氣候寒暖焉。分圖詳西南北三面，而略東面川邊之地，以久已歸化中原，猶同內地，故僅記道里程站。後有附錄兩篇，為自成都至後藏路程及前藏至西寧路程。攷盛繩祖衛藏圖略程站篇，雖較此記述為詳，然無前藏至後藏之路程，實可補盛志之疏漏也。此為鎮撫事宜本，共五種，為綏服紀略、西招紀行詩、秋閱吟、西招圖略，而以西藏圖說為殿焉。

藏事紀畧不分卷 鈔本

羅惇曧撰。惇曧字掞東，又號癭庵，廣東順德人。清光緒間以副榜納資為直隸候補道，旋調郵傳部郎中。光緒二年，哲孟雄、布魯克巴兩部長均稟藏臣，謂英將窺藏，欲清籌備，置弗問，哲孟雄折入英，英視為保護地。迨十二年，英欲與藏通商，藏於邊境隆吐山築卡，以謀抵禦，英以兵臨之。中朝令駐藏大臣文碩令藏撤卡，文碩謂實藏地，無可撤，降旨嚴責，而代以升泰。十四年，升泰至藏，而藏師已構兵，藏敗，卡毀，邊地盡失。升泰覓得舊檔，隆吐實為哲境，番始折服。升泰乃赴邊與英訂約，議於亞東通商。藏人以藏臣黨英，乃有聯俄之意。嗣藏番堅不遵約。至二十九年，藏印爭界，英兵入拉薩，與藏直接訂約，藏臣不得與聞。中朝乃派唐紹儀赴印議約，不諧，以張蔭棠代之。至光

十二年始於北京訂中英印藏正約六款，而以三十年之約為附約，約定，命蔭棠入藏為查辦大臣，於藏政多所改革，達賴入覲，見清政不綱，歸生叛志，宣統二年趙爾豐以川兵入藏，達賴奔印，以英兵返藏，而獨立矣。此書即記當時藏事，而首畧敘西藏事蹟而總述之，記事簡賅，深有條理。惟蔭棠治藏，多歸功於參贊何藻翔、董蕃翰，其悖翰同為順德縣人，不無左袒，不知藏事之速敗，亦未始非蔭棠等改弦易張，未信而使，所致。事詳史稿紀事及稿諸中，非可代為掩飾也。

西陲總統事畧十二卷 原刊本

清松筠修，汪廷楷原輯，祁韻士重編。松筠有西招圖畧，韻士有西陲要略，已著錄。廷楷字式庵，號仰亭，江蘇丹徒縣人，以知縣分發山東，多惠政，丁艱回籍，服闋補授山東金鄉縣知縣，以童試罷考事謫戍伊犁，入將軍松筠幕，主奏稿事，協修地志，教習官學，戍滿卒於家。此即謫戍伊犁時所撰協修地志者，即謂是書也。卷一為初定回疆及駐兵與夫之事，卷二為南北兩路全境圖說，卷三總敘南北兩路之疆域、山水、卡倫、軍臺，卷四為官制、職官，卷五城池、衙署、疆域、山川、壇廟、祠宇、糧餉，卷六為軍務、戎案，卷七為屯務、成案，卷八為錢法、船工、圖籍、數學、世職、節孝，卷九牧廠、及卡倫之戎業，卷十塔爾巴哈臺、烏魯木齊、而緩各城之事畧，卷十一為土爾扈特、哈薩克、布魯特之源流

及霍罕路程記、卷十二為雜文及回俗紀聞、其分門別類、雖較贅冗、然序事尚覈、篇次得宜、徵引博洽、凡山川城郭、土俗吏情、治兵治民、撫夷保邊之要、莫不井井有條、於撫馭回疆之策、尤三致意、書首有嘉慶十四年宗室晉昌及松筠序、殆尤於新疆淺略或考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回疆通志十二卷 鉛印本

清和甯撰、和甯有西藏賦已著錄、嘉慶九年和甯為總理回疆事務參贊大臣、因稽典籍、以成是書、蓋繼西域圖志之遺規焉、首為御製詩文、次為回番列傳、次以地域分述其沿革疆域、山川、建置、古蹟、古制、兵防、軍械、糧餉、賦稅、稅則、錢法、雜支、牧廠、卡倫、軍台事宜、次為紀畧回族風俗物產、兼記乾隆平定伊犁回部事最為詳贍、蓋時日未久、采集較易、關於人名、地名、山名、水名、譯音訛舛之處、但證以同文韻統、一一為之釐正、實為是書之特長、惟序次首載列傳、亦為志乘之異格、此書先三州輯畧一年而成、體例視輯畧為有條理、初未見有刊本、近民國十三年外交部以寫本付梓、新疆圖志藝文志作回疆事宜、蓋仍其初名云、

哈密志五十一卷 稿本

清鍾方撰。方有藏事類函五種，已著錄。方於道光二十六年閏三月以副都統充哈密辦事大臣，二十八年四月回京，居哈密二載，此書爲居任時所撰。攷哈密地處邊徼，初無志乘之書，鍾方下車伊始，即搜集數十年之案牘章奏，攷其山川景物、風俗人情，諮訪故老，證以典籍，分類編次，以成是書，實屬創作。書共五十一卷，列爲天文、輿地、食貨、職官、武備、紀事、學校、選舉、人物、回部等十志，大旨略於前代而詳於當時，略於山川而詳於武備。蓋哈密地居邊徼，文獻無徵，亦因地制宜，不得不變志乘之體制矣。綜覽全書，綱領粲然，排比得宜，堪稱佳作。此書原無刊本，而此本楷字工整，紙亦黝舊，首篇之序，字跡與正文稿之序，似出一人之手，爲鍾方親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所書，則此爲稿本無疑，尤足珍貴云。

新疆紀略不分卷 稿本

此書不著撰人姓名，惟封面題有珠華亭新疆紀略，書中載有人稱為珠大人者，則珠華亭為著者姓名可知，書中並云廿十三歲時隨其父為伊塔爾巴哈臺領隊大臣任，道光二十一年著者任肅州鎮，咸豐二年到莊浪任，三年署甯夏鎮，是書著者久寓邊塞，故記事特翔實焉，書中不分章目，首記各地屯制及兵丁之數，次回疆之源流、地方之沿革、寺廟之位置，次以各地分述風土人情、出產、古蹟，於河道源流探索尤詳，並謂攷西域聞見錄、西域水道記等書所載，與目擊情形多異，蓋親歷其地，見聞較為確實，可補二書之不逮也，惟多采神鬼之事，且詞句俚俗，次第蕪雜，殊不足道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進藏程紀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王世睿撰。世睿字道存，山東章邱縣人，康熙乙未進士，官瀘州知州，雍正十年，奉檄入藏，往返九閱月，因成是書，以記行程，首記自四川打箭鑪起行，經裏塘、巴塘、江卡、乍丫、洛隆宗、說班多、冰壩、拉里、江達、墨竹卡、得慶等處而達西藏，凡山川之形勢、路程之距離、天時之寒暖，盡詳焉，次載藏地之風景、土俗、吏情、物產，詞簡事賅，且文筆詭麗，其記番人宮室之制、燕會之儀，蓋多目擊，惟書中地名譯音，與他書殊多不同，如碩般多之作說班多、邊壩之作冰壩，且驛站相距里數，與衛藏通志、衛藏圖識等書所記各異，疑有舛誤，至以唐古忒作陳古忒，顯係筆誤，豈居藏未久，致訂土音未遑詳審歟。

康輶紀行十六卷 中復堂全集本

清姚瑩撰。瑩字石甫，安徽桐城縣人，嘉慶十三年進士，授福建平和知縣，歷權臺灣道。道光十年坐吏務，以同知發往四川效用。文宗即位，復起用，授湖北武昌鹽法道，官至湖南按察使。事蹟詳清史稿本傳。此書作於道光甲辰乙巳丙午間，官蜀時一再奉使乍雅及察木多，察木多又曰喀木，急讀曰康，故以康輶名。時乍雅正副兩呼圖克圖相爭，川督寶興檄瑩往平之。瑩謂吏人難以德化，失職下僚，刀身往徒損國威，不聽。及至乍雅，果不得要領而返。川督劾其畏難規避，責再往，事乃得竣。此書即記往來各事，按日排次，而大旨可分為六端：一乍雅使事始末，二剌麻及諸異教源流，三外夷形勢、風土人情，四入藏諸路道里遠近，五泛論古今學術事實，六沿途感觸雜撰詩文。論乍雅而兼及西藏，因西藏而並及回疆，於西藏以外諸夷，尤為致意。末卷繪圖十六幅，首載萬國全圖及亞細亞洲全圖，各圖而附以西藏乍雅之地圖終焉。每圖皆加說明，雖於外洋形勢不免隔膜，然於藏地則考訂精詳，其用意亦深遠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竺輯錄四卷 稿本

清鍾方撰。方有駐藏程棧已著錄。此為道光二十二年鍾方任駐藏幫辦大臣時所輯書，分四卷，卷一為衛藏碑文，卷二為西藏賦，卷三為西招圖畧，卷四為西藏貢品。碑文即抄錄藏地名寺碑文，與孟保所輯西藏碑文大畧相同，攷孟保時為駐藏大臣，或同時各錄一份耳。所錄之碑較衛藏圖識、西藏圖攷等書所載為多。其西藏賦及西招圖略即錄和甯、松筠之作，未易一字。西藏貢品、兼繪形勢，首述貢品備達之式樣及意義，為他書所未載，可謂詳人所畧矣。

入藏須知二卷 稿本

清鍾方撰。方字午亭，漢軍正黃旗人。道光二十二年，命以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健海樸為駐藏幫辦大臣，翌年六月抵藏，至二十四年七月命為哈密領隊大臣，十二月卸任而結，駐藏凡二載有餘，因輯藏務類函一書，內分四集，首為入藏須知二卷，附番僧源流攷二卷，次為駐藏程棧六卷，次為西竺輯畧四卷，次為小桃源記十六卷。此書專記入藏之事，為奉命以後，即須向兵部請勘合，向戶部領餉銀，傳檄所過州縣，預備夫馬，由川入藏路遠人稀，烏拉更換之地，皆須預定，沿路責須亦有定例，其餘如入藏赴任之儀注，各處程棧，駐兵之多寡，西藏漢番官員之職分、薪數以及各處公文、摺報馳遞之時刻，莫不詳載，檄諭之文，亦皆備錄，使之進藏者得此別

入藏情形，梗概俱知，有泰進藏日記往
往引用是書，蓋即奉以爲圭臬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駐藏程站六卷（鈔本）

清鍾方撰。方有入藏須知，已著錄。方於道
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奉命駐藏，至次年二
月由成都起程，至六月始抵藏都拉薩。二
十四年四月巡視後藏，由南路登隆尚
等處，所行返前藏時改由北路鹽莊等處。此
書即記所行之路程，並各地古蹟遺聞，
排日紀載，首啟由成都至雅州，自雅州至
打箭鑪，而自箭鑪至拉薩一段，今已殘佚，
無法考其內容。其餘爲巡視後藏等處之
記，名處殘缺，於我西藏各風地相距之
遠近，形勢之多寡，風土人情，天時寒煖，
莫不詳盡。末記四川省廟宇名勝、土司
種族，述其原委，析其類別。於川省名山
走脈，所經皆爲之記，考察尤工，披閱其
文，可當卧遊，且於川地各水源流，考訂
殊詳，多可證前人之誤。其梁州辨一文，
亦頗有見地。方駐藏二載，宦川多年，所

記當為目擊，語可徵信，惟有泰進藏日記，謂之專記入藏里數，不甚精確，然該時既無精細測量，皆不過約計而已，致有異同，何足病哉。

小桃源記十六卷　稿本

清鍾方撰。方有駐藏程棧，已著錄，此書為道光二十四年任駐藏幫辦大臣時所撰。凡關於各外番至藏贍禮暨廓爾喀朝貢及蒙古王公台吉等至藏熬茶等事，并所有緊要來咨行文各件，起自乾隆訖於道光二十四年卸任之時，分別編錄彙成是編，以駐藏幫辦大臣衙署名小桃源，因以名書。書分十六卷，卷一為西藏別例，卷二至卷八皆為前任成案，卷九至卷十十為廓爾喀奏章檄諭及該國來稟，卷十四至十四為雜案，卷十五為簽掣達賴喇嘛，卷十六為簽掣哲卜尊丹巴呼圖克圖，其別例即抄自理藩院則例中，其奏議各件，舊案錄西藏舊檔，其本任之事，凡與駐藏大臣孟保會銜者，與孟保西藏奏疏所載相同，而與琦善會銜者，則殊不多覯，最足珍貴也。

撫遠大將軍王奏議二十卷 譯稿本

清允禵撰。允禵為聖祖第十四子。康熙四十八年封貝子，五十七年命為撫遠大將軍，討策妄阿布坦，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攷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策妄阿剌布坦遣大台吉策零敦多卜及宰桑吹音匹兒、車精兵六千，繞戈壁，逾和闐大雪山，由騰格里海北岸大山冒險突入，藏中無備，破布達拉，殺拉藏汗，焚毀寺廟，迫逐僧衆，時達賴喇嘛移居西寧塔兒寺。五十七年，特命皇十四子為撫遠大將軍，屯木魯烏蘇，居中調度，將軍傅爾丹、富寧安分出巴里坤、阿爾台，以擾其北，而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兩路蒙古王公各率所部兵隨大兵，於五十九年春護送西寧塔兒寺達賴喇嘛入藏，年羹堯策零敦多布由中路自拒青海軍，而分遣其宰桑，以兵三千六百拒南路。南路將軍噶爾弼於檄裏塘、巴塘番衆，進至察木多，奪洛隆宗、三巴橋之險，旋奉大將軍檄，俟期並進。噶爾弼恐師久糧匱，用副將岳鍾琪以番攻番之計，即於土司為前驅，遣副都統伍格帶江浙滿兵偕雲南綠兵，與趙坤等發兵由中甸一路而來，遂繞率以進，克拉里，取墨竹工卡，集皮船，渡噶爾招穆倫江，降番兵七千，扼要塞險，斷賊饟道，分三隊直取西藏。而青海軍亦由苦苦腦兒進勦，三敗其中途劫營之賊於蔔克河、於齊嫩果兒、於楚瑪拉等處，俘斬千計，直抵藏地。諸軍會合，台吉策零拉敦多布及其宰桑先後棄師遁，深大潰，由雪山舊路北竄，崎嶇凍餒，得還伊犁者不及半。達賴喇嘛於是年九月十五日登座，西藏平。此書即為當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年中奏議，自康熙五十八年抵西甯起訖六十年奉召回京，凡軍務之事，首尾俱全，分為二十卷，其中所奏之事，多清史所未載，其籌畫軍事，甚為周密，如允禵膚功至此之速，原為滿文，經前蒙藏院譯為漢文，惜譯者文筆欠佳，致文意不順，語氣倒置，使人莫解，亟應重加修正者也。

藩疆覽要 不分卷 稿本

清和寧撰，和寧有三州輯略，已著錄。當乾嘉之時，兵威遠播，各邊境部落，莫不稱藩入貢，因其友伊犁將軍松筠著有綏服紀略詩註，紀述其事，語焉無倫次，乃釐正原略，以成是書。首記內外蒙古，次為俄羅斯邊境各部落及庫倫、恰克圖等處，以及伊犁和闐塔爾巴哈台、西藏以青海衛藏邊地僅略紀概要，未見翔實，故其自序云：其間考敘未周，參後博採廣興志乘諸書，續加參訂焉。

雍正畿輔通志一百二十卷 雍正十三年刊本

清李衛等修，陳儀等纂。康熙畿輔通志，數月成書，未能盡善。通雍正七年詔天下重修通志，直隸總督唐執義因設局修訂，李衛繼而成之。其書首輿地圖，卷一至十為詔諭宸章，十一為京師，十二為星野，十三至十五為建置沿革，十五十六為形勝疆域，十七至二十四為山川，二十五為城池，二十六七為公署，二十八九為學校，三十三十一為戶口，三十二三為田賦，三十四五為倉廒，三十六七為鹽政，三十八九為兵制，四十至四十二為關津，四十三四為驛站，四十五為河渠，四十六七為水利、營田，四十八為陵墓，四十九五十為祠祀，五十一二為寺觀，五十三四為古蹟，五十五為風俗，五十六七為物產，五十八為封爵，五十九六十為職官，六十一至六十六為選舉，六十七至七十為名宦，七十一至九十為人物，九十一至百二十為藝文。清代天章冠首，歷代詩文所收，帝王之作為多，皆所以示尊王之義，自是方志通病。列傳以人係地，以地叙代，似非通志之体。而山川外，特志河渠水利，則頗有深意。星野不記占候，職官不載道守以下姓氏，封爵假名不書，均甚得体。唯漕運、海防或略或缺，又引書不盡原文，名宦詞多溢美，輿圖則測繪粗劣，則不無遺憾，宜乎同治通志摘之也。

冀縣志二十卷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新城王樹枏纂、邑人胡庭麟興、南宮齊廣芾輯。冀邑志自乾隆十二年知州范清曠重修以來，百六十年間，未經搜輯。樹枏門人，始共謀修纂之。庚申十一月，設志局於京師畿輔先賢祠，一年而書成。体仿汪容甫廣陵通典，通書為一篇文字，所徵事實，則仿水經酈注及讀史方輿紀要之例。其門類雖未區分，而編次排比，鳥跡蛛絲，尚秩然可尋。大抵卷一二為地理，卷三為山川，卷四五為建置，卷六為祠祀，卷七八為里社，卷九至十三為職官，卷十四

至十六為賦役，卷十七為警務、學堂、自治、司法、行政、習藝所、商會，卷十八十九為人物，卷二十為列女。殿以舊志序跋。是書詳稽博考，鉅細兼收，所引諸書，或列夾註，或附於後，事可徵信，最為可法。記事必詳制度之沿革，殊為可貴。又能以表譜馭繁賾之文，若水患、賦役諸表，均為得体。凡邑人事蹟不甚，而官階科目可考者，則列為薦紳表；歷代列女，亦為一表，譜其姓氏及其夫子姓名、官職、村扁、與立節守志、建坊旌表之年月，亦所以便覽閱節煩文也。其縣境畫未經詳細之測量，致文草率簡陋，且祇此一幅，其他凡可以利用今世科學新法使之晶影者，均付闕如，不無遺憾。是書既以通書為一篇，頗求明貫易覽，實不可得。其所採取史傳之文博矣，詳矣，而於近世事實，並不實地調查，以致敘述簡略，深乖史家詳近略遠之旨。且十七卷所記，皆當代新政、學堂一門，兼及古代學校選舉制度，而其他諸門則不溯述已往，未免為全書累也。

萬曆雄乘二卷 萬曆二十一年刻本

明康丕揚修、馬文學纂、雄志創修於嘉靖初王齊、三月成書、分為十志、萬曆丁亥、知縣康功嘐邑舉人馬文學續修、壬辰冬知縣謝少溪蒞任、始筆削而梓之、今考敘例之文、知其書人物時事而外、多因龔表嘉靖舊志、其敘輿地第一、疆域第二、目七、曰分野、曰沿革、曰封土、曰山河、曰形勝、曰故蹟、曰村落、風土第三、目三、曰俗尚、曰時序、曰土產、賦役第四、目十一、曰社屯、曰戶口、曰地畝、曰賦稅、曰子粒、曰稅課、曰徭役、歲辦附之、曰俸糧、曰里甲、曰夫口、曰夫銀、建置第五、目十、曰城池、曰公署、曰縣治、曰學校、曰房坊、曰倉庫、曰鋪舍、曰街、曰市、曰堤橋、禮制第六、目五、曰公儀、曰祀典、曰鄉儀、曰郵政、曰刑法、●戎務第七、目四、曰防禦、曰器械、曰團練、曰驛傳、官師第七、目十一、曰撫臣、曰守將、曰刺史、曰同知、曰判官、曰吏目、曰知縣、曰縣丞、曰典史、曰教諭、曰訓導、選舉第九、目四、曰進士、曰舉人、曰貢生、曰例貢、仕籍第十、目三、曰貲績、曰封贈、曰恩廕、人物第十一、目七、曰武功、曰褒勳、曰孝子、曰義士、曰節婦、曰使臣、曰隱寓、祥異第十二、藝文第十三、目四、曰誥敕、曰奏議、曰碑文、曰詩、前志表山河於疆域之外、次分野於風土、承編戶於沿革、街坊市廛列之疆域、賦役缺●略、詳禮略戎、今一一改正、頗有見地、各志首列小序、以述作意、末附以按語、或引古人語、以為論贊、亦與平泛之文有別、古蹟門謂●寺觀僧道、左道不經、耗民避役、當制而不制、何其迂也、頗合史法、防禦門述嘉靖三十年來邊政、與藝文奏議碑文均有裨史事、惟書內標題、時與目錄不同、志之名稱亦不一致、時稱雄乘、時稱雄誌、時稱雄縣志、時稱雄縣志書、參差不一、不免忽疎、其古蹟門瓦橋關注云、即今之瓦橋、今廢、自相矛盾、尤為荒謬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萬曆寧津縣志八卷 萬曆十六年刻本 康熙十三年補刊

明知縣睢陽余鍠修，霸州兵備副使邑人王良貴纂。書[redacted]凡八卷，自地理至藝文共八門，子目四十。清康熙十三年，知縣文水程裕昌奉命修志，因取余志而增刊之。其叙首縣治、縣境二圖，次地理志，其目曰疆域、曰星野、曰山川、曰風俗、曰物產、曰古蹟、曰丘墓；次曰建置志，其目曰城池、曰防守、曰街衢、曰公署、曰學校、曰書籍、曰祭器、曰壇祠、曰鋪舍、曰里甲；次田賦志，其目曰戶口、曰田糧、曰鹽法；次典禮志，其目曰公式、曰開讀、曰祀典、曰賓興、曰恤政、曰武備；次官師志，其目曰官制、曰員數、曰縣官、曰縣丞、曰學官、曰教諭、曰典史、曰訓導；次選舉志；次人物志，其目曰行誼、曰孝義、曰貞烈；次藝文志。其凡例云：藝文多有關風教者錄之，餘無所記。而藝文志叙則云：文章國之華也，即詞人墨客一咏一賦，悉皆達情志、寫物理，當備述無遺者也。凡例云：事定，生存不書。其節孝未蒙旌表者，亦然。而卷七貞烈門所載未旌者亦多，自起例而自違之，疏謬已甚。書籍、祭器附之建置，武備附之典禮，分隸亦欠中允。人物志孝義門撤全條注云：舊志載王通剖肝，撤全割股，不可為訓也，知縣程裕昌刪之。是專以方志為垂訓之書，昧於列傳列叙之義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崇禎隆平縣志九卷 崇禎二年刻本

明陳所學纂修。隆平舊志，創修於萬曆間知縣林天欽，所學續修，分為九門。卷一封域志，凡九目：曰圖考、曰沿革、曰分野、曰川澤、曰里社、曰風俗、曰物產、曰古蹟、曰陵墓。卷二制置志，凡七目：曰城池、曰公署、曰兵防、曰郵鋪、曰坊表、曰市集、曰津梁。卷三學校志。卷四賦役志，凡五目：曰戶口、曰徭役、曰莊田、曰地賦、曰馬政。卷五祠祀志，凡三目：曰文廟、曰壇廟、曰寺觀。卷六官師志。卷七選舉志，凡九目：曰科貢、曰武舉、曰貤贈、曰儒官、曰壽官、曰孝義、曰貞節、曰遺逸、曰雜流。卷八雜事志，凡二目：曰事紀、曰災異。卷九藝文志，凡二目：曰傳記、曰詩賦。文廟之建設列學校志，其典制列祠祀志，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諸位次均削而不錄，皆深得史体。官師人物，徵諸金石，上紀李唐，亦為可[illegible]取。惟開元十三年象城尉楊晉所撰唐陵光業寺碑，許頌全文三千餘言，祥僅摘其要者刊之，殊非保存地方文獻之道。其人才列女，附書選舉志，雜事尤為乖[illegible]戾焉。

康熙霸州志十卷 康熙十三年刻本

清朱廷梅修，趙璧玉纂。霸州舊有嘉靖、萬曆諸志，或佚或湖。康熙九年，廷梅任州事，璧玉任學正，因修輯之，為十志：曰地輿、曰典禮、曰建置、曰學校、曰武備、曰食貨、曰官師、曰人物、曰藝文、曰雜志。以圖冠首，而以率屬志終焉。凡例稱志書遵一統志規式，又云詩文錄其詞理奧贍，及有關風教者，瑣屑不急者不錄。今觀其書，殆不盡然。記述率屬志之通例，而三縣事不過七十餘字，亦嫌太略矣。輿地風俗，盡用舊文，敘論亦然，而[illegible]明注[illegible]其出處，敘源之例，甚有可取焉。

乾隆祁州志八卷 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清羅以桂修，張萬銓等纂。乾隆二十年，饒陽知縣梅川羅以桂署理祁州事，延張萬銓、劉克紱等修志，月餘而成。二十一年，知州王述猷梓之。其書首輿圖，次八志：曰輿地，曰建置，曰賦役，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記事。舊志名宦入人物，今列官師，体例勝於前書。風俗門，首概論，次述婚喪祭等禮節與四時習尚，体昉乾隆二十年新修欒亭臨榆諸志。凡例云：舊志所載，非本朝之制，概為刪除，深乖方志之体。藝文志所收無聊詩文甚多，亦與其凡例不合。

乾隆遵化州志十二卷 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清劉靖修，邊中寶纂。遵化志有明萬曆及康熙二本。乾隆十九年，靖知州事，屬中寶重修，二十年脫稿，為書十二卷，分十二門：曰皇陵，曰方輿，曰建置，曰賦役，曰典禮，曰風俗，曰物產，曰官職，曰宦績，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各門有統論，[redacted]語[redacted]甚浮泛；所載詩文尤多無味。惟舊志選舉無表，今劃作四界，以譜列之，頗便查覽。方輿之圖不編卷首而分見各款，亦[redacted]深得古人左圖右書之遺意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康熙大城縣志八卷 康熙十二年刊本

清張象燦修、馬惆等纂。清初邑紳劉讓儒倡議修[redacted]志，屬王秉秉纂錄其事，未竟而卒。康熙八年，知縣張象燦繼而修葺[redacted]述，馬惆、鄧回喆、王嘉言等編次之，分為八卷：曰輿地、曰宮室、曰賦役、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災祥。其衙署、壇寺、儒巷、坊表均入宮室志，實未妥洽，且宮室亦非縣志所應有也。士大夫在仕[redacted]途之有贈言者，俱入藝文，失之煩蕪[redacted]。鄉紳封誥，以為無涉縣志，一概從[redacted]刪，亦太過矣。至若名宦與鄉賢並列人物志，僑寓[redacted]列鄉賢[redacted]孝子之間，編次亦無倫次焉。

嘉靖新河縣志 六卷 嘉靖四十三年刊本

明樊思昭修，徐應解纂。樊思昭，字允德，松江府上海人。由舉人歷任新河知縣、趙州知州、衛輝府同知、思州府知府。康熙新河縣志有傳。應解，字元賓，嘉定人。由監生歷任大名縣學訓導、新河教諭、鄆城知縣，事蹟亦見康熙志。按新河有志，始於元季兵燹之後，湮沒無[redacted]考（見康熙志藝文門）。明永樂重修，清初猶存（康熙志凡例語）。現存舊志，則以是編為最古。此志修於嘉靖四十一年，歷三年而書成，凡六卷。冠以城池、地里二圖。其敘地理門第一，首沿革，次編戶，次疆里，故事附於沿革，村社、古蹟、四景附於疆里；建置門第二，首縣治，次官廨；賦役門第三，首田賦，次貢課，次戶口，次力役，次里甲，次協濟，次莊田，次馬政；祠祀門第四，寺觀附焉；官師門第五；人才門第六，首先賢，次科目、歲貢、例貢、雜仕諸表，又次為列女傳。徐跋云：志凡六卷，地理以正疆，建置以經始，賦役以定分，祠祀以作敬，官師以永思，人才以樹的。是[redacted]志旨趣，可概[redacted]見矣。是編有補註，或錄藝文，或著金石，或敘事實，或明示所本，此例最善。地理門注曰：按府州志云，堂陽縣西漢時置。今觀漢初封邑，疑自秦已有之[redacted]（見史記）。各門目之下，[redacted]附之以論，亦多中肯。賦役一門，記述最詳，乜深明方志證古詳今側重實用之旨。惟戶口祇載洪武初及嘉靖四十一年之數，未免太簡耳。李後漢顏良為堂陽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今縣境內閆仙莊，傳為顏良故里。平頭樓村西北有顏良墓，傳為(弃)
[illegible]良故宅。菜園村為良種菜處。其後人今居布閆仙莊、平頭樓、
菜園、楊莊等村，皆不祀關羽，並其傲也。是書人物門亦以良為
新河人，是矣。康熙歲輯通志，[illegible](稱)顏良文醜皆南宮人。修書之時，
殆未覩斯碣也。同治通志以良為新河人，醜南宮人，(殆本於此)李衛志勝
於康熙通志，以一例也。

乾隆永清縣志 二十五篇 不分卷 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清周震榮修，章學誠纂。震榮字青在，一字箕谷，嘉善人。乾隆[illegible](壬)
[illegible](中)舉人，歷任青陽知縣、清苑縣丞、永清知縣、永定河南岸同知。事
蹟見章氏遺書周箕谷別傳。學誠字實齋，會稽人，乾隆[illegible](戊戌)
進士，官國子監典籍。邃於史學，著述頗富，吳興劉氏刻為章氏遺
書。其事蹟見清史稿文苑傳。乾隆丁酉歲，震榮移知永清縣，延學
誠修志，至己亥而脫稿。學誠生平撰志六種，和州、永清二志，初實現
其理想，(至)亳州、常德、荊州諸志，而體大進，至湖北通志而益精審。
是志凡六體：紀二，曰皇言，曰恩澤；表三，曰職官，曰選舉，曰士族；圖
三，曰輿地，曰建置，曰水道；書六，曰吏、戶、禮、兵、刑、工；政略一；列傳十，第
一至第六為鄉賢，第七義門，第八列女，第九闕訪，第十前志；附文徵
五卷。古者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學誠以皇言紀言
以當尚書，恩澤紀事以當春秋，言事既分，考索為難，況古不變，無所
取義。皇言止於誥敕，恩澤止於蠲賑，尤不賅盡。職官選舉兩表年經
事緯，秩序井然。士族表本於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之義，意至
深遠。順天府志不得其旨，指為濫載，誣矣。地圖閒方計里，頗(合)
科學(方法)。六書分部詳載，用意亦善，一方物價市易流通，貨殖豐耗，
以及俗禮土風，此皆他志以為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削而不載

者。是春分詳戶禮諸書，誠之所貴之史料矣。[redacted]吏刑工諸篇，虛張
篇目，未免疏略。學誠嘗謂名宦不當收入列傳，政績不足見於職官表
志，創為政略，核實允當，志無闕疑之例。其彝有十，學誠以一事兩
傳，惟為折衷者，舊著其文，今亡其說者，慎書聞見，不自為解者
御入闕訪列傳。舊志規模，學淵源，具詳前志列傳，雖屬創体，均
可取法。丁酉戊戌之間，學誠客周歷縣境，躬自採訪，金石、士族、列
女之資料，見周筼谷別傳。其勇於任事之精神，尤堪嘉尚。[redacted]非他志之
因陋就簡、詳日[redacted]成書者可比。學誠淹通博雅，熟精史例，其論州縣修志，古
者封侯一國之書，故是書体例，皆法史遷，[redacted]每篇標明義例，繁稱

博引，亦能達其所言，[redacted]志之上乘也。學誠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
詹論續鑑書，力言史論之[redacted]而是志列傳[redacted]之以論，亦不能
免俗。李光昭東安縣志論永定河利弊，不列文徵而入水道面
說，[redacted]為例不純。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redacted]歷摘是志之
謬，然[redacted]無傷大体也。

深州風土記 二十二卷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清吳汝綸撰。汝綸字[redacted]摯甫，桐城人，同治乙丑進士，官深州知州、天津
知府、冀州知州，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著有易說、尚書故、夏小正
私箋、太史公所錄左氏義、古文辭類纂校勘記、天演論、李文忠公事
略、韻學、東游叢錄、日記、詩文集等書，事蹟見清史稿文苑傳。按
編於同治十年十一月官深州知州，屬稿未定，移官他處，即從事補緝
修改，預其事者，有安平弓汝恒、武強賀錄君、賀嘉枏、州人張廷
楨、李薪珊。書成，刊於文瑞書院，書凡三十九萬言，為廿二篇，曰疆域，
曰河渠，曰賦役，曰學校，曰兵事，曰官制，曰職官，曰名宦，曰藝文，曰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石，曰人譜，曰薦紳，曰名臣，曰文學，曰武節，曰吏績，曰孝義，曰流寓，曰列
女，曰物產，曰敘錄。是志初不列物產，金石止於元，兵事止於張總愚
之平定，後事皆光緒六年以來增益者也。職官、人譜、薦紳，皆表体，名
宦至列女為傳体，他皆書志之体。名宦至孝義，迄自明代，前古难考
也。賦役、金石篇帙較多，皆所為上中下三卷，列女上詑前代，中下二卷記
明以來賢孝貞烈。史誌列女，始於蔚宗，董祀妻見錄，[redacted]識之後
世亦不明列叙之義，[redacted]以列女載節烈，謬種流傳，至清始革。是志
列女以賢孝貞烈並傳，擇善而從，此之謂矣。氏族之於地方文
獻，最為重要，斯蓋文化升降之所由係，而社會制度組織之所因

依也。此書人譜一篇，舉世家大族，溯其淵源，明其支系，明確[redacted]斯乃學誠氏族表之[redacted]体，实古人州郡中正之遺，亦即周史[redacted]莫世之舊法，名雖新創，[redacted]实有所本。金石一篇，列其原文，附以考釋。[redacted]明代地方學制，不詳明史選舉志，得是書所載明洪武學校格式碑，可以考見，足補史之闕，尤為可貴。叙錄首列明以來州縣修志年表，猶[redacted]學誠諸志前志列傳之例，亦不沒前人之美。物產一[redacted]篇，風書較晚，[redacted]并為傑作。附論農商狀況，士女風俗，深得史記貨殖列傳、漢書地理志之体。蓋是書考證詳博，載事分明，文詞[redacted]美茂，猶其餘事，在清季方志之中，允推佳構，[redacted]惟無當象事紀諸篇，以致疆里雖明，隸事失當，如全施宜生事及清末傳教事皆闌入其中篇，不無遺憾耳。

道光南宮縣志 十六卷 道光十一年刻本

清周栻修，陳柱纂。栻字耒菴，諸暨人，道光丙午進士，[redacted]柱南宮人，嘉慶戊辰進士，官曲沃知縣。南宮舊有志書，葉恒嵩志無存，邢侗志缺略，邑人盧鳳鄭崇慶所修諸志均無刻本，惟康熙十二年及季年所增補二志是有全[redacted]書。道光九年周栻再署理南宮，以故實散佚，因纂新志，自十年三月開局，十閏月而稿成。易舊志表紀列傳之名，一皆稱志，凡為志十二，曰地輿，曰建置，曰學校，曰典禮，曰賦役，曰風土，曰事異，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列女，曰藝文，而以全境縣城縣署學宮書院河道義倉十景等圖冠全書之首。是志体法本於靈壽縣志而稍變通之，合風俗土產為風土志，合紀事災異為事異志，較陸書為優。不載方言，未免無識矣。其地輿志詳氏族來歷名宦侍封之官師志，五世同堂附人物孝友之後，見於經史之文，分錄各志，或藝文之內，舊志異文，附於志末，均甚得体。賦役[redacted]詳載道光賦役全書之文，典禮備[redacted]採清會典則例，學校具錄四配十二哲先賢先儒之名位，順治九年之教條，胡瑗學規，白鹿洞學規，煩濫無當，此乃方志通病，不[redacted]為此志[redacted]病也。凡例云下邑無當分野，十景未免湊合，地輿志仍著其文，不加刪削，識不可解。古蹟門以晉形埒為漢明帝永平十年所建，尤為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按舊志載南宮王謁修成君事与此邑無涉，流寓所錄[redacted]非[redacted]濫[redacted]則誣。是書多加刪汰，亦頗具剪裁之法也。

乾隆易州志　十九卷　乾隆十二年刻本

清直隸易州知州鄱陽張登高修纂。易水舊志有六，是志乃踵楊芊[redacted]書而增益者，書凡二十餘萬言，為十八卷，卷首[redacted]恭陵圖併總制，卷一[redacted]星野、祥異，附郡邑諸圖，卷二[redacted]建置、沿革，附疆域、山川、形勝、城池、關隘、墩寨，卷三[redacted]公署，附街坊、橋梁、倉庫，卷四村社，卷五學校，卷六丁役，附鹽課、稅務，卷七田賦，附經制、郵政，卷八祀戎，附寺觀，卷九古蹟，附墳墓，卷十風俗，附土產，卷十一政事，附雜記，卷十二職官，卷十三宦績，附流寓，卷十四科目，附徵辟、封廕、武途，卷十五人物，附列女、方技、仙釋，卷十六至十八藝文，文二卷，詩一卷。

沿革建置合而不分，雖昉於廣輿記及北直通志，先非所宜。碑碣文之不雅馴者，一概從刪，惟符夢鉄像二碑以字重見錄。史料抹煞，蓋亦多矣。酈道元水經注引後漢書曰前王烏之空也，厚其葬，採掘郎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碑獸並出此山，有所遺二石虎，後人因以名岡。登高[redacted]不深考文義，竟誤謂中山前王墓在石虎岡，可謂疏矣。章學誠嘗謂志家例有流寓，而本地理尊數名目，事与名宦略同，蓋皆非本地人也。是志以流寓附於宦績，頗具史識。本州所轄淶水、廣昌二縣，文物記載較略於易，亦為得体。[redacted]是書蓋[redacted]瑕瑜互見之作也。

嘉靖南宮縣志五卷 嘉靖三十八年刻本

南宮知縣葉恒嵩修纂。恒嵩字乾中，別號中岳，天臺人。南宮故無志，恒嵩延劉汀創修，邑人閔𡎺等助成之。志凡五卷：曰地理，曰建置，曰田賦，曰祠祀，曰官師，曰人物，曰選舉，曰雜物，曰藝文。地理志里甲門述土著、順民、遷民、新析民之分，及里社之制，甚為詳悉，誠近世社會史之良好資料矣。風俗門載臘月二十四日掃滌舍宇，夜設酒脯祀竈，薦以飴糖云云。按今人祀竈，皆於二十三日為之，惟南方則有於二十四日行之者。恒嵩浙人，或信筆而書，未考實際歟。古蹟門以普彤塔建於漢世，殊屬可哂，後修諸志，均沿其誤而不改，可謂無識。官師志王侯列南宮侯張買父及張耳後魯元王偃諸人，考此等人皆與南宮無涉，濫入非是。明人妄謬，類多如此。人物志仕宦傳云：田神功以邑掾發跡，累戰功擢將相之權，與弟神玉皆勇冠當世，事有足多，故詳述之。今觀其文，抄錄史傳，無所發明，列之藝文自無不可，載諸列傳，不免贅疣矣。人物志分仕宦、武臣、孝友、貞節四門，而選舉志既列科貢、義民，又以例入監諸人表，又以其事最著者列傳，別出仕宦傳外，參差失体。至卷末紀祥異、雜占、仙釋諸類，統曰雜物志，名亦不經。總之，全書体例無足取。惟一邑文獻，賴是書而傳，則初創之功，亦安可沒耶。

康熙靈壽縣志十卷 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清陸隴其纂修。隴其字稼書，當湖人，康熙進士，歷官嘉定、靈壽知縣，學宗程朱，卒諡清獻，從祀孔廟，著有四書大全、困勉錄、松陽講義、古文尚書考、讀書志疑、讀禮志疑、禮經會元注、戰國策去毒、呻吟語質疑、衛濱日鈔、問學錄、學術辨、讀朱隨筆、三魚堂賸言、松陽鈔存、三魚堂文集等書。事跡見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靈壽舊志，創自嘉靖，而殘缺不可詳考，邑人國學生傅惟標，因網羅放失，蒐輯而彙輯之。隴其來宰斯土，奉部檄徵縣志，因取其書，稍為更定，前後附以論序，詞以按語，成書十卷。其叙首序例，及歷修縣志姓氏表、次輿地圖，又次為正編，一曰地理，紀事方音附焉；二曰建置；三曰祀典；四曰災祥；五曰物產；六曰田賦；七曰官師；八曰人物，人物之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女；九曰選舉；十曰藝文，田賦、藝文分上下兩卷，祀典、災祥、物產，均合於一。復以己所陳請於上，有所興廢於其縣者，及與縣人傅維標往復論修志凡例，附之篇末，謂之附錄。清人章實齋書靈壽縣志後，摘述其謬，凡五端：地理附以紀事，建置刪去坊表、寺觀，刪而不載；官師、選舉止詳當朝，后妃入傳，於其與維標商討志例，強詞不準於情理，尤致不滿，所論最允。全書一味表彰理學，亦屬偏頗。列女祇及節烈，不免方志通病；壇廟之創修，見於建置志，而君師祀以下廟宇，則詳祀典志，是亦為例不純者也。然是書優點，亦有多端，固不可一概而論焉。天下通行，如文廟儀賓位次、籩豆牲帛之數、儀注祭文，詳在會典者，俱不錄；人物見於正史者，只撮述其大略，並記明出處；賦役一門，獨能備考沿革，不厭其煩，幾佔全書四分之一，皆能明其所應略而詳其所應詳者，叙事簡明，考證覈實，尤為可貴。藝文志以邑人著述之可采者，列為二卷，上卷皆関一邑利弊，下卷則邑人之言，關係學術政事者，邑人專著，亦著其卷數存佚，並兼刊其精要之篇，實方志不易之法也。地理附以方音、物產，有圖八景俱刪，亦合史法。清儒多重其書，非無故矣。

乾隆庚辰歙縣志二十卷 乾隆二十六年刻本

知縣萬廷蘭修、邑人戈濤纂、濤字芥舟、號蓮園、乾隆進士、官至刑科給事中、著有坳堂詩集、坳堂雜著、事跡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二、己卯歲、廷蘭以舊志簡陋疏舛、且閱八九十年不復續、次每有事、漫不可徵據、乃與李牧村暨鄉者議修之、時湖廣道監察御史戈濤家居、因延致編次其事、為書二十卷、為志十二、曰輿地、曰建置、曰食貨、曰禮樂、曰武備、曰封建、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典文、曰祥異、曰雜志、為表二卷、[illegible]列[illegible]輿地志前、廷蘭徵修邑志榜文、志序、縣志歷修姓氏、凡例、則列諸簡端、於舊志体例、改易甚多、宮室舊列為綱、今改入建置、張汝蘊志所書明戶口賦役之制、劉徵廉志一切芟之、是志仍采舊本、參以賦役全書、詳晰疏列、以明源流增損之故、吳龍見志、載祀典、武備、以補前志之闕、唯甚疏略、是書則加詳之、舊於名宦外、更列循吏、殊蹟、今併入宦績、選舉、人物、舊混為一、今判為二、各不相溷、歷代詩文多所增補、舊載無與邑事及辭不雅馴者、從刪、且列八景、最為冗陋、與舊志八景詩、併刪之、祥異、舊入雜志、今別為一門、凡此種種、均較舊志為優、其增圖創表、尤勝前書、經費一項、郡縣志多缺而不載、凡存留起運諸費、每附見於田賦之末、賦與用混淆、非王會之書矣、今準會典例、而列專篇、入食貨志、自非無見、其後史夢蘭撰樂亭志、即以為法焉、雜志旁及稗說遺聞、而終以正史為主、與全書相表裏、亦為可取、其下卷所記歷代古物之發現、有關掌故、亦考古史上之好材料、至於每篇綴按數語、雖簡括提挈大綱、言之有物、遠非他志浮泛可比、其全書徵引舊籍、殫見洽聞、補缺刊誤、体制精宏、蓋志之上乘也、戈氏嘗謂康對山武功縣志、高簡可誦、不如清獻盡心民治之靈壽志、故是書記事主於詳盡、是以文字冗漫、所在有之、輿論志、附邑外人論河之文、食貨志、附自撰論古今田制之作、封建志、載正史之文錄及論贊、尤為蕪雜、至君人物志、以奸凶悖亂之人為別傳、封建表、歷代列爵、以苻秦慕燕、均屬僭竊、因刪而不錄、此種謬見、自今視之、則不敢苟同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光緒樂亭縣志十五卷 光緒三年刻本

邑人史夢蘭纂。夢蘭字香厓、清道光舉人、著有迭雅、四書翼註、駢枝、輿地韵編、圖書便覽、鐵輪、藝文考、讀書雜記等書、其事蹟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三、樂亭舊志、綱十二、目五十、夢蘭損益、并分為八綱、四十一目、初係私撰、書既成、邑令蔡志修、陳以培、皆欲捐貲梓行、不果、蔣智閎為永平府、始刊行之、其書地理志三卷、建置志三卷、職官志一卷、選舉志一卷、人物志三卷、分宦望、鄉型、忠烈、文學、列女五門 食貨志二卷、武備志一卷、雜志一卷、分逸事、叢說二门 卷首列凡例、辨譌及圖經、卷末附舊志序跋、纂斯志体法、其長有八、人物志、斷自金始、以金始置縣也、此其一、前志誤謬、一一考訂、列入辨譌、此其二、改官師志為職官志、職官之有善可紀者、即分列題名之下、與學誠之意合、此其三、地理志紀事门、所載悉照原文、並著所出、以期徵信、此其四、天文入志、子言所識、星野於縣境、毫無指實、是書并删除之、此其五、邑志八景、勉强湊合、附以律詩、亦為陋習、今仿武功、靈壽諸志例而删之、此其六、經費一項、方志多闕不載、略見田賦、今準獻縣志例、而列為專篇、此其七、明韓浚嘉定志、以古蹟寺觀

叙雜志中、四庫全書提要譏之、樂亭舊志、竟不知改、并本武功志例、將古蹟歸地理门、寺觀归建置门、此其八、曾文正公有釐正舊例、体裁尤雅之褒、信不虛矣、然細按其書、亦不無瑕疵可指、紀事合於地理、而不自為編、一也、列傳好奇立異、論立新名、且门類不廣、又特詳節烈婦女、二也、藝文分見志傳、無所統攝、三也、文廟神位、載在會典、天下通行、邑乘覼縷細書、不免煩複、四也、書事載言、蕪詞甚多、五也、惟大体雅正、究不愧傑作也、

光緒順天府志一百三十卷 [redacted] 光緒二十八年重刊本

張之洞、繆荃孫等纂。記順天事實之書，多佚而不存，存者萬曆間謝杰、沈應文志（順天）六卷，非略即舛，殊難可徵。清同治間直隸纂輯通志，乃開局重修順天府志，總督李鴻章與府尹周家楣主其事，經始於光緒五年，越六年而書成，蓋官修之書也。其書凡十綱，綱又析為細目，圖表則歸散各篇。其敘首曰京師志，其目曰圖、曰城池、曰宮禁、曰苑囿、曰壇廟、曰祠祀、曰衙署、曰兵制、曰官學、曰倉庫、曰關榷、曰廠局、曰坊巷、曰水道、曰寺觀、曰風俗。次曰地理志，其目曰疆域、曰山川、曰城池、曰治所、曰祠祀、曰寺觀、曰冢墓、曰村鎮、曰邊關、曰風俗、曰方言、曰天文表、曰沿革表。三曰河渠志，其目曰水道、曰河工、曰津梁、曰水利。四曰食貨志，其目曰戶口、曰物產、曰田賦、曰旗租。五曰經政志，其目曰官吏、曰倉儲、曰漕運、曰礦廠、曰鹽法、曰錢法、曰典禮、曰學校、曰營制、曰驛傳。六曰故事志，其目曰時政、曰兵事、曰學派、曰祥異、曰雜事。七曰官師志，其目曰傳、曰前代守土官表、曰前代治境統部官表、曰前代州縣表、曰前代學官表、曰前代鹽鐵等官表、曰明督撫部院分司表、曰明司道同知通判表、曰前代武職表、曰國朝監尹府尹表、曰國朝州縣表、曰州同縣丞等表、曰總督分司表、曰道司表、曰同知通判等表、曰國朝學官表、曰國朝都統提鎮表。八曰人物志，其目曰先賢、曰雜人、曰鑒識、曰方技、曰列女、曰釋道、曰流寓、曰選舉表、曰爵封表、曰昭忠表、曰鄉賢表。九曰藝文志，其目曰紀述順天事之書、曰順天人著述。十曰金石志，其目曰御碑、曰歷代。而以序錄志例終焉。志之始修也，之洞草修書略例二十七則，斯志體例即全本於此。其秉筆之士，多當代彥俊，如撰故事之洪良品，坊巷之朱一新，經政之傅雲龍，晷度之汪鳳藻，皆學有專長，用力亦深。荃孫擅目錄金石之學，既獨撰藝文、金石二志，兼襄校全書，故書之精博典核，為近世方志之冠。藝文志及紀述順天事之書，雖屬創体，最為可法。風俗、方言二門，無一語出於自撰，搜古鈎纂，良稱辛勤。物產門於所引諸書之外，又綴以按語，尤為可喜。章學誠嘗謂方志成定，如悉數叢之，皆是掛一漏百，故力主剪裁之說，言甚切當，今志載之似欠中允。又在昔帝王時代，尊君抑臣，雖書籍著錄，列於不朽，如漢志所載漢高帝文、諸侯，皆雜置諸臣之中，蓋著作所以垂後，非尚尊子故也。今金石志以清代御碑列歷代之前，由殊亦所聊，隋志作俑，後世踵效之謬矣。明清之

集、為書甚多、今視其書所遺而不取者、述復不少、例其所依據資料、似又有不足之嫌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康熙新河縣志十卷 康熙十八年刻本

清王汝翰編輯、汝翰字寧侯、安邑人、由監生、康熙十五年知新河縣事、奉令修志、歷三年而成書十卷、曰封域、曰建置、曰賦役、曰祠廟、曰禮儀、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事實、曰藝文、而以輿圖列全書之首焉、仙釋附書、仿舊志也、以祥古蹟備載、補舊志也、戶口、田畤、貢賦、徭役、臚列最詳、便稽覈也、如此之類、甚為得体、舊志載歷代科貢及貢選官職姓名、異途不錄、今書備載、又孝義節烈、不論貴賤、事有足書、辭翰蕪穢者不書、均屬謹嚴、惟每篇立論、贅冗無謂、忠節孝義、列於流寓隱逸之後、殊欠中允、八景入志、並摹以畫景、亦未脫明人修志陋習、皆不免為是書之累耳、

康熙棗強縣志四卷 康熙十九年增刻明萬曆四十四年本

清棗強知縣王鶴齡、胡夢龍、董廷榮等重修。棗強故無志，明嘉靖三十四年，知棗強縣事羅廷唯初志略，是後知事石岩、郭惟寧、王鶴齡皆重修之。清康熙六年，胡夢龍重修，邑舉人單惺龍起潛等編次其事，中經江激之纂輯，其書始成。十九年董廷榮乃刊行之。其官師志載事止於康熙二十七年，篇末又附二十八年龔佳蔚棗強縣令題名記，殆後人刊入者也。今考其書凡四卷，綱目不分，雜亂無紀。卷一為圖經、沿革、星野、災祥、疆域、形勝、山川、風俗、附習尚物產、市集、古蹟、附八景城池、縣署、學署、公署、鋪舍、墩堡、里甲、櫃攤、街巷、保甲、戶口、郵政。卷二為田賦、鹽課、鹽法、貢稅、知縣、縣丞、典史、教官。卷三為選舉、進士、舉人、歲貢、武科、例貢、封贈、附誥敕恩蔭、武職、雜職、壇廟、祠祀、寺觀、丘墓、附墓志。卷四為名賢、仕籍、耆德、孝義、貞節、流寓、仙釋、而庚申新刊之書，全用舊版，刊補損增，行列不齊，尤為粗劣，沿革門敘事訖於永樂元年，亦屬疏忽。文詞俚鄙，猶餘事焉。惟官師之善惡、畢記於書，例言謂無非彰癉範，而垂殷鑒，一洗往志專記可法、忽於所戒之例，則不為無識矣。

崇禎蠡縣志 崇禎十四年刻本順治八年增補

明錢天錫纂修。天錫崇禎庚辰任兵備道，創修邑志。清順治辛卯知縣祖建明增補之。錢志十卷：一方輿，二建置，三畝籍，四祠祀，五侯籍，官師，六選舉，七人物，八祥異，荒政，九藝文，十寺觀，仙釋，陵墓。祖志以祠祀為祀典，以侯籍為爵秩，與官師名宦選舉人物續入錢志之後。是書門目淩亂，分隸失當，未脫明志陋習。人物志以列女為烈女，祇記節烈，亦昧蔚宗列叙之義。惟祥異志記歷代災異，於朝代之下備書天子廟號紀元年代，是為有識。蓋歷世年號間有相同，非此則無以別之，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此也。

崇禎正定縣志十四卷 順治三年增刊本

清陳謙纂修。是書標題結銜，係挖去原修姓氏而改刻淩儀陳謙撰。學部圖書館志目題崇禎志，謙於清順治三年任知縣，蓋因崇禎志而增刊之也。志凡十四卷：一輿圖，二地理，三建置，四政事，五賦稅，六祀典，七兵防，八刑法，九封爵，十職官，十一選舉，十二人物，十三四藝文。全書無序例題跋，作者姓氏及成書年月，不可詳考。篇詞模糊，不能卒讀。每門附之以論，浮泛可憎。刑法一門，天下所同，闌入非是。政事官業之名，亦有未妥。宮室一門尤非縣志所宜有。卷十二咸熙薛靈芳一人而立專目，卷十四而載鎮州知府錢惟治之連環詩，均為失体。惟閱廟里社，各繪詳圖，且閱方計里，則頗可取焉。

光緒永平府志七十二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光緒五年刊本

清游智開修、史夢蘭纂。夢蘭字香崖，樂亭人，道光舉人，撰有樂亭縣志，已著錄。同治九年合肥相國總督直隸，修纂通志。時智開知府事，因延夢蘭修之。其体倣景定建康志，分圖、表、志、傳。卷首為凡例、辨誤、巡幸恩賚、敕諭、宸翰、行宮。卷一輿圖。卷二沿革表、境內諸水歸合表。卷三歷代封爵表。卷四至十職官表。卷十一至十五選舉表。卷十六至十八列女表。卷十九至三十一封域志。卷三十二至四十三建置志。卷四十四武備志。卷四十五至四十七賦役志。卷四十八藝文志。卷四十九至七十列傳。卷七十一、七十二志餘。卷末為舊志序跋及歷修姓氏。康熙志非出一手，体例未允，考據多疏。乾隆志較為整齊，而因陋就簡，亦復承訛襲謬。今皆加釐訂，甚為有功。韓文正公本河南鄧州人，而子孫則有遷徙於此者，本書不列文公傳，而封蔭門則載韓氏世襲，殊有斟酌。水道分合表，以水名為經，以水之所在為緯，入某之水為小字，受某水之水為大字，眉目最清，且深合班存体法。舊志詩文分附各門本事之下，而藝文志例效漢志之例，著錄專書，亦得史法。其体之至善而堪為後人法者，又有三端：沿革、水道、封爵、職官、選舉，均列之為表，既節篇

幅，又便省覽，一也。志家旨存激勸，列女收錄最寬，保薦之辭最多，套語勦襲，千人雷同，实难成傳。茲書以其事之著者為傳，餘盡以表，分列姓氏、節孝、貞烈、高年，依類序入，此為可貴二也。康熙志簡略，又多誤謬，乾隆志因習殘缺，草率。今作者或親身履勘，或分委士人，隨所見所在而錄之，明確可信，有裨地學三也。至名關仙釋之目，而以行事之稍著者存諸志餘，后妃（並遼）事涉無謂，今並錄之。建置志兩政門，分九子目，而倉儲外之，則全書之玷矣。星野入志，識者譏之，故香崖撰樂亭志，即刪其目，本志竟列其說，豈拘於慣例而不能自拔歟。

光緒昌平州志十八卷 光緒十二年刻本

清吳履福修，繆荃孫等纂。荃孫字炎之，一字筱珊，江陰人。光緒丙子進士，精目錄金石考訂之學，嘗纂順天府志，有藝風堂集、藝風堂金石文字目、遼文存、讀文集等書行世。事蹟見碑傳集補。光緒初，合肥伯相重修畿輔通志，昌平知州吳履福以州紳劉治平任志事，劉薦荃孫屬其稿。更延荃孫發凡起例，次第編纂，首皇德，次詔書，次土地，次山川，次大事表，次職官表，次選舉表，次道里，次風土，次祠廟，次伽藍，次冢墓，次會計，次學校，次衙署，次營衛，次物產，次列士，次列女，次藝文，次麗藻，終之以叙錄。凡目二十有二，表十有八。光緒十二年成書，劉熙畢而刊之。諸門之名不一，或曰記，或曰表，或曰簿，或曰志，或曰傳，或曰錄，其義一也。撰荃孫精於史學，嫻於掌故，體例謹嚴，文亦樸實，其長一也。表歷之体，爽眉目，約篇章，并書各表者四：大事表合大事、兵事、災祥為一表，選舉表■一表而分列代人官三格，均簡該易覽，省無限篇幅，其長二也。後漢列傳，廣立多名，品題牽強，清儒議之，今除流寓傳外，皆不分類目，概以時代為次，史識卓矣。其

長三也、序錄首論方志沿革及功用、次述本書體例之所自昉、其為明晰、其長四也、史志論贊、實同贅疣、今並廢除、其長五也、藝文錄首列記錄昌平事之書、次記昌平人著述、並倣朱氏經義考之體、附以序跋、且搜集甚廣、其長六也、詳博雖襲、實不亞於順天府志也、惜書首編聖諭、錄及詩賦、例不能免俗耳、

乾隆寶坻縣志十八卷 乾隆十年刻本

清洪肇楙修、蔡寅斗纂、乾隆四年任澤榮知寶坻縣事、續修縣志、罷去不果、六年知縣歙縣洪肇楙、延江陰蔡寅斗修之、五年成書、十八卷、為十六門七十六目、一職方、二形勝、三建置、四祀典、五賦役、六鄉閭、七風物、八職官、九選舉、十封表、十一人物、十二列女、十三拾遺、十四別錄、十五集說、十六藝文、而以輿圖冠首焉、是志首標凡例十二則、一曰識大、二曰原始、三曰定式、四曰分類、五曰依序、六曰撮要、七曰補闕、八曰訂訛、九曰闡幽、十曰存疑、十一曰折衷、十二曰集益、除原始概述舊志

沿革而外、其餘皆述本書義例、大體謹嚴、堪為法式、其集說一目、在方志中為創體、凡民生利病、不能列入他類者、皆入之、是與章學誠掌故之義略同、殊屬可取、然如蠶桑條下漫錄齊民要術、則濫矣、其最得體者、厥為折衷之義、其言曰、有得一說而衆說可廢者、則專主焉、有合衆說而一說始明者、則旁通焉、有兩說可並行不悖者、則兼存焉、有因一說而歷考其所以然者、則追溯焉、有止一事再三見而各系以說者、則分引焉、要必標其所由出、蓋猶聞康乾宿儒之緒論者也、序例云、是志之成、以舊

志為藍本，以二十一史為經緯，以諸名集為提綱，以殘碑斷碣為採訪，肇城與邑紳書，更修陳所採，乙史以外之書，覼縷不休，似亦彈見洽聞，故於舊志所載事實、年代、姓名、職官等誤謬，均一一糾正。順天府志謂肇城實斗筆擅文名，故考訂優於前志，非虛譽也。惟列名宦於人物，統古蹟、機祥於拾遺，似欠允當；備載星野、八景，亦未脫地志陋習；又別寺觀於祀典，別仙釋於人物，別贖語於拾遺，別義冢於封表，自今視之，無覺過於泥古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康熙保定縣志 不分卷 康熙十三年刻本

清成其範修，柴經國等纂。康熙十一年冬，檄修通志，十二年其範知保定縣事，偕邑人柴經國、王鼎臣重修邑志，數月成書。分十一門，子目六十四，分訂四冊：第一冊六志，曰象緯、曰方輿、曰建置、曰學校、曰典禮、曰食貨；第二冊志一，曰官師；第三冊二志，曰選舉、曰人物；第四冊志一，曰藝文，而以災祥附之。每篇首有敘，末有論，浮泛無取。名宦鄉賢傳，純以四六空言，非銘非贊，而事實遂毫無可考。順天府志譏其不善取法，是矣。名宦傳敘公尤乖史例。田賦載錄徭役，止載當時規例，不及前代，雖得詳近之旨，然因革之義，由此失矣。惟輿圖分繪各類，甚便觀覽，實有足多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康熙香河縣志十一卷　康熙十七年刻本

清劉深等纂修。康熙間劉深知香河事，重修邑志，未竟遷去，十七年知縣温陵黃良佐續成之。為志十一，子目九十一，曰天文，曰地理，曰建置，曰田賦，曰兵防，曰禮樂，曰秩官，曰選舉，曰人物，曰雜志，曰藝文，而以序例圖式列之簡端。清代建置，因者更者，載於綱目之後，其創者別舉一綱，其革者則注今廢，令載於本條之下。秩官、選舉等表，各附其人之略歷，均合史式。惟萬歷續紀之文，而乏戚宪專傳，天文有志，且載星野，又地理更列八景，地志陋例，未能盡革，文亦繁蕪，敘云實無其半，而名載其全，則亦未合史法也。

康熙蠡縣續志四卷　康熙十九年刻本

清耿文岱纂修。康熙庚申，直省修通志時，文岱山知蠡縣事，因纂錄數十款，彙為元亨利貞四卷，以續前志。卷一公署、城池、古蹟、風俗，卷二文廟、魁樓、戶田、馬神、八蜡、兵戎、備省、名宦，卷三選舉、封蔭、治績、孝行、烈女、貞婦、覘生、祥異，卷四官箴、吏弊、聽訟、刑獄、物價、招來、寬猛、興革、賦單，細目既多，又無綱領以統攝之，故凌亂無章，較舊志尤甚。要承功令所作之書，大抵如此，固無足怪，以日行之案牘登志，無所銓敘，尤為草率，覽者作史料觀可矣。

康熙文安縣志八卷 康熙四十二年刻本

清楊朝麟修、王埏等纂。康熙三十九年,朝麟知文安縣事,偕邑人王埏、紀昊等續修邑志八卷。卷一皇恩,卷二方輿、沿革、星野、疆域、城鎮、集市、禮儀、風俗、古蹟、墳墓、物產、城池、公署、學校、營制、坊墶、廟宇、橋梁、坊表,卷三賦役、戶口、人丁、田賦、稅課、鹽政、倉儲、河渠、堤工、僉議,卷四名宦、縣職、教職、營職、鄉賢、忠烈、孝子、列女、隱逸、仙釋、寓賢、畫苑,卷五甲科、鄉科、歲薦、歲恩、選例貢、武進士、武舉、薦辟、武胄、掾史、中貴、封贈、恩蔭、命婦、戚[redacted]畹,卷六至八藝文、事異。門類煩屑,次第凌亂。文詞俚俗,殊[redacted]屬可憎。濫收詩文,尤為煩蕪。古蹟門廣陵城條云:五代史劉海蟾,燕地廣陵人也。今五代史無此語,因漢燕王旦詩列空城,因魏地形志有平曲城,列平曲縣,展轉牽引,不出地志之習,宜乎順天府志之摘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同治新河縣志十六卷 光緒元年刻本

清趙鴻鈞修、沈家煥纂。鴻鈞字雲韶,錦縣人;家煥字狄庵,清苑人。同治九年,鴻鈞知縣事,奉檄修志,乃延家煥纂叙之,一年而書成。都為十六卷。一壘考,二天文,三地理,四建置,五學校,六賦役,七典禮,八風土,九職官,十選舉,十一人才,十二列女,十三紀事,十四、十五藝文,十六雜志。卷一村壘,以一村為一幅,並註明四至、戶口、畝數、集市、井泉、廟宇、河隄、街道、義學、義倉,最為明備,惜繪法不甚精緻耳。舊志列女祗載節烈,今並以賢孝順合列傳[redacted]真節,八是勉瑤、韋湊、孫景異謂,今削而不載,亦為有識。惟仍存星野之說,又列仙釋、雜志,則未脫地志陋習也。案新河縣治,元太宗四年始建清水河濱,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以屢遭水患,乃東徙今治,並見嘉靖、康熙諸舊志。今是書謂至元二年東遷,[redacted]實無根據。以木蘭為新河人,尤為考核,蓋木蘭或謂任城人,或謂商邱人,或謂亳縣人,見[redacted]廖海蜀異志、燕山叢錄等書,固未有指為新河產者也。

民國安次縣志十二卷 民國三年鉛印本

熊濟熙修，馬鍾英纂。民國紀元，東安改名安次。熊濟熙倡議修志，邑人馬鍾英主撰之，成書十二卷，分為九門，曰地理，曰賦役，曰職官，曰選舉，曰名宦，曰人物，曰列女，曰藝文，曰雜記。其書學校、祀典，不列專目，建置多附之地理，均有未當。夫史書以考源流，詳近略遠，其通義也。志乘兼供當代行政借鑑，尤應特詳現代，前書臚列前代典文甚為周悉，至於現代，殊為簡略，深乖志家之体矣。

崇禎內丘縣誌八卷 原刊本

明徐中彥等修，喬中和纂。崇禎十五年，中彥知邑事，延邑人喬中和修志，知縣高翔漢刊之。中和字還一，崇禎間拔貢，官至太原府通判。著有說易、說疇、圖書衍、元韻譜、大易通變等書。是書体例大異他志，分天、地、人、物、常、變、風、文等八紀，每紀為一卷。天紀之目，曰日晷，曰北極，曰北斗，曰天市，曰昴宿。地紀之目，曰因革，曰山河，曰城堡，曰廟宇，曰丘墓。人紀之目，曰官師，曰貢舉，曰節義，曰名宦，曰鄉賢。物紀之目，曰五穀，曰鳥獸，曰草木，曰昆蟲，曰藥餌。常紀之目，曰地畝，曰丁糧，曰驛傳，曰協濟，曰祭祀。變紀之目，曰水旱，曰風雷，曰疫癘，曰寇虜，曰蝗蝻。風紀之目，曰好尚，曰冠婚，曰喪祭，曰居室，曰時節。文紀之目，曰書籍，曰誥敕，曰傳記，曰碑銘，曰詩歌。体例纖詭，自為一格。清道光間重修縣志，即仿此体，卷三人紀之目，曰職官，曰往哲，曰薦辟，曰科貢，曰材諝，曰貞烈，曰仙釋，曰名宦，曰鄉賢，與目錄多不相合。往哲一門，以邑人及他郡人並列，殊無所取。天紀所載，多非斯土獨具，神怪、樂章、文備載常紀，均為泛濫，物產祇取其有益於民者錄之，亦屬遺憾。惟野俗異甚，刊刻不佚，若風土物宜豐歉

收成民食缺乏等事，誌之頗詳，社會史家所應取資，甚多可貴焉。

萬歷廣宗縣志八卷 原刊本

明馬協纂修。萬歷廿四年知縣馬協以隆慶舊志，多所訛漏，因與邵縣尉九經再修之。其叙首圖，次封域志，次建置志，次祠祀志，次田賦志，次官師志，次選舉志，次人物志，次[illegible]雜志。每志首先冠之以叙，叙述多可觀，碑記之文分載各門，頗便省覽。地方興廢，陳述尤詳，軼事列之雜志，[illegible]其時之作也。校緝多屬祀，舊志皆載其名，今惟錄其存者，諸歲時節儀，大都與他邑不殊，略而不書，均不免簡陋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萬曆邯鄲縣志八卷 萬曆元年刻本清順治三年增刊

明張第修，清盧雲龍續修。邑志創自成化。萬曆元年，知縣張第延舉昌府通判邑人張成教纂之。入清順治三年，盧雲龍復屬邑廩生聶希昌增續，新收諸像，注明續編二字別明之也。其敘一天文，二地理，三建置，四祠祀，五田賦，六宦績，七人物，八選舉，九雜事，凡九志為八卷。其立義之善者，凡七：端儒立郡縣，皆非故土，皆不書，一也。邑自敬侯始都，故趙人趙事，敬侯以前雖大不書，二也。荀卿、慎到，俱稱趙人，止書其名氏，而藺相如、馮唐、馬援，其先世稱邯鄲人者，皆不書，三也。事涉荒誕者不書，四也。邑自古為戰地，受兵甚多，今略書其始末，言簡事賅，五也。誥命不書，恐類家譜；詩文無關制，為多悉歸文集，六也。地里志引宋人北轅錄以考古城所在，七也。在明人所修之書中，允為佳構。惟立天文志以誌星分，庸陋；而入宦績，似為失當耳。

萬曆廣平縣志五卷 萬曆三十六年增刊十九年本

明陳棐纂，王一龍增修。萬曆十七年，棐宰廣平，創修縣志，三決月而成，十九年刊之。三十七年，知縣王一龍增修。是書卷一土地志，目二：曰疆域，曰沿革。卷二人民志，目二：曰版籍，曰賦役。卷三政事志，目五：曰職官，曰祀典，曰廟祭，曰選舉，曰武備。卷四文獻志，其目三：曰宸翰，曰列傳，曰藝文。卷五附志。每門倣正史序論之体，先之以表，殿之以論。志既分土地、人民、政事、文獻四綱，然以事体殊，故門類隸屬亦多異於他書。土地志以縣治、黌宮、壇壝、義倉、養濟、漏澤、寺觀等門，名曰沿革，最為不經。班彪父稚為廣平太守，而賢行傳列入宦傳，尤欠允當。人民志方言條，謂斯邑有常音，有文音，常音感乎風氣，文音出於流俗，敘事而能細尋其特點源流，頗為可法。附志解疑，總論歷摘郡志之失，亦有裨考據焉。

萬歷威縣志八卷 原刊本

明陳蒙正修，姜允清纂。萬歷三十一年，知縣固安田可井，奉撫修志，延前即墨知縣邑人姜允清任載削之役。四十八年，始成於知縣歷南陳蒙正之手。其目，曰地理，曰建置，曰田賦，曰祠祀，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凡七卷；舊刻題詠之文，舊皆附註本類之下，今別為藝文志，合之為八卷，而詳異附之。是書首為義例小序，其言曰武功志文約義精，嚴而有制，儀封縣志都憲張湧東作，其義例体裁，大類武功。并書亦略倣其体焉。各志首為叙論，以述作意，非同凡響。田賦始自嘉靖初年，以前無可考也。蒙正序謂是書意在具錄功令全牘，以存文獻，而備後人考，故載文移較多。選舉志以前志為主，新收頗夥，殊覺草率。范質魏廷式諸人事蹟，詳於選舉志，而略於人物志，亦乖志書之通例焉。

乾隆東安縣志二十二卷 原刊本

清李光昭修，周琰纂。東安有志，肇自明嘉靖間，其後屢修之。乾隆十四年，知縣山陰李光昭，屬蕭山周琰重加纂叙，一月而成書二十二卷，分為七門，曰天文，曰地理，曰建置，曰學校，曰祀典，曰巡幸，曰賦役，曰風物，曰禨祥，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貞烈，曰河渠，曰古蹟，曰藝文，曰拾遺。蓋志仍其舊，統為一篇，眉目不分，今條列之，易於披覽。田賦詳加分析，亦勝前書。詔諭分載各門，一洗方志首列天章陋習，頗具史識。河渠列於舊二篇，尋源竟委，一目瞭然，惟河渠次人物貞烈之後，風俗禨祥列職官之前，編次失叙，無所取義。舊志天文不過九條，今列為專志，增入數條。舊志以寺觀次祀典，今列雜志，於古蹟更益以八景，亦体避前書矣。人物志官民雜列，亦為未合。拾遺志附錄李光昭無謂詩文甚多，尤覺煩蕪。周長茂叙其書，稱可以比美武功、朝邑，而與現存諸志並肩，誠過譽之詞矣。

康熙良鄉縣志八卷 原刊本

清楊嗣奇修，李維翰等纂。康熙三十九年，嗣奇知良鄉，以翰陵舊修一統志，因偕李維藺、陳玘等重修志書，為卷八，為綱十：曰輿地，曰建置，曰賦役，曰官師，曰人物，曰紀幽，曰物產，曰武備，曰機祥，曰藝文，而以圖冠其首。其紀幽一目，為他志所無，蓋以載壇壝、祠廟、招提、邱壟者也。藝文所收，多閱故實，僅且俚者，亦存其真，金石碑刻所見亦收。官師、人物列之以表，有事績可述者，叙之於傳，避煩累也。此等體例，皆[redacted]可取法。凡例謂古之圖與書合，故精詳，今之圖與書分，故[redacted]圖莽，似順，則圖象之重要者。今觀其圖法前陋，[redacted]並圖中文字而亦不註，則之殊屬荒謬。至若文筆之冗沓，編次之凌亂，尤為可厭焉。

乾隆滿城縣志十二卷 原刊本

清賈永宗纂修。乾隆十六年，永宗任知縣，二十三年修志，就前書歲月之所記，而續之，合之舊志，為十二卷，分圖、縣、沿革、星野、疆域、形勝、山川、城池、里社、風俗、土產、橋梁、建置、學校、祀典、戶口、田賦、稅課、驛遞、職官、選舉、名宦、鄉賢、貞節、流寓、仙釋、古蹟、災祥、寺觀、陵墓、誥封、誌銘、雜文等目。其書於舊[redacted]雜糅，凌亂無序，綱目混併，甚難省覽。誥封入志，毋異家乘。誌銘之外，復志雜文，藝文之陋，殆無逾此者矣。

乾隆武清縣志十二卷　原刻本

清吴翀修，曹涵等纂。乾隆七年如皐吴翀知縣事，延邑人曹涵、趙晃修志，為十二卷。首面次諭旨、宸章、巡幸，又次為諸志。不列大綱，而分星土、建置、沿革、形勝、疆域、城池、公署、學校、里社、集市、田賦、户口、起運存留、課程、剝船、撥補、河渠、武備、秩祀、郵傳、古蹟、寺觀、風俗、物產、禨祥、職官、選舉、名宦、褒封、流寓、仙釋、人物、列女、藝文等[redacted]三十五目。星野沿革，博考群書，失之於煩。人物、藝術一人，第稱其精岐黃，並無事實佐證，覩其遺行，亦不僅以藝見。列女亦人物也，别為一目，固志之通例，究非史體，附内[redacted]臣於鄉賢，尤不足之甚者。藝文所錄，多[redacted]刪改原文，而羈客騷人之吟歌，均備錄之，[redacted]亦欠斟酌[redacted]焉。

乾隆博野縣志八卷　原刻本

清吴鏊纂修。乾隆三十一年鏊知縣事，因就康熙志而[redacted]增訂之。首列修志文移，次圖說，次諸志，其目分建置、星野、疆域、田賦、户役、經制、貢賦、政事、倉廒、學校、秩祀、陵墓、古蹟、職官、選舉、名宦、鄉賢、忠義、節孝、儒林、文苑、仕績、卓行、列女、藝文、詩賦等類。凡例八則，一曰正名目，二曰尚体要，三曰示隱祀，四曰遠鄙俗，五曰崇典禮，六曰揚善類，七曰徵文獻，八曰留餘地。其主旨在於正俗敦禮，不脱道德史觀習氣。職官、選舉諸門之後，各留餘地，以俟續增，法頗可取。八景率引不倫，並削其目，亦具史識。名宦志本祠内神位補入，不敢妄增，似嫌矜慎。[redacted]卷一誌物產，其物相適，其物為宜，其物為下，其物易生，其物最多，均一一註之，[redacted]尤得其法。惟藝文而外，復列詩賦，[redacted]婦女而[redacted]孝義者入節孝，外於列女，则不免徵[redacted]瑣矣。

嘉靖固安縣志九卷 原刻本

明蘇志皐纂。志皐字德明，固安人，嘉靖進士，官至副都御史，著有寒村集。邑舊志修於成化間，事多闕略，嘉靖乙丑知縣李承式延志皐復修之，為書十卷，凡九志：曰象緯，曰方輿，曰宮室，曰食貨，曰秩官，曰人物，曰藝文，曰附錄，曰拾遺。凡例云，目錄次第頗加斟酌，如祭祀、戶口載於額設官吏之後，蓋有職掌然後可責事神治民之道；兵防載於食貨志之後，蓋取食足兵強之義云云。雖言之成理，然不免牽強矣。以建置曰宮室，以選舉入人物，亦未脫當

時陋習。固安封君多見史策，然虛名遙授者有之，但食租賦者有之，並備載之，失斷限之義矣。水經注易水篇云：易水又東逕武陽城南。又云：其一水東出，注金台陂，陂北十餘步有金台。又云：武陽大城東南小城，即故安縣之故城也。按之地理，其地均在易縣境，而邑志不考實際，竟以武陽故安合爲處之斯土，抑荒謬之至矣。宦績傳劉昭傳載其與部民爭買鄰田被劾，善惡兼書，頗得史法。惟王競傳記其博學能文，善草隸等事，不關政績，則殊嫌闌入耳。

萬曆香河縣志十一卷 原刻本

明沈惟炳纂。萬曆四十八年，孝感沈惟炳知縣事，重修邑乘，兩閱月而書成。志十一，曰天文，曰地理，曰建置，曰田賦，曰兵防，曰禮樂，曰秩官，曰選舉，曰人物，曰雜志，曰藝文。而以序例冠其首，人物先戚畹，藝文先宸翰，以示尊君。地理志載淑陽八景，離任名宦、已故鄉賢，事有可取，即列傳中，不限已祠。孝義、貞節，採錄從寬。壽官、貤封、內官，附之選舉。明人所修志乘，大抵如此也。藝文所收詩文甚少，頗珍寡淨。學校無專志，學宮入建置，學田

入田賦，亦具斟酌。凡例云，舊聞可疑者寧闕，佳事不屬者寧割，但使措毫傳信，毋蓄細帙取盈，尤深明史法之言矣。惟文廟祭器無其全而名列備載，則未盡合史体耳。

嘉靖藁城縣志十卷 原刻本

明尹耕修，李正儒纂。嘉靖十三年知縣尹耕以邑志闕如，屬邑人李正儒依明一統志体而創修之，兩月事竣，為目十四目，統以十三綱。卷一天文志、地理志，卷二賦役志、宮室志，卷三群祀志、儲恤志、古蹟志，卷四秩官志、選舉志，卷五恩例志，卷六人物志、祥異志，卷七至十文集志。每類各附小叙，以括其意。董王趙三族為邑之勳閥，誌董詳於王，而王又詳於趙，以董有家譜可考，而王之碑銘猶存，而趙則俱無可徵也。藝文不濫收詩文，以充篇幅，在當時已為可貴，是邦先賢君子，其官名雖有可考，而其終事無徵者，則僅錄其名於人物志群類門，蓋不知而闕，頗近史法。公署、學校、書院、雜署、亭堂，概曰宮室，最為不倫。土產而冠賦役之首，亦覺未妥。明人所修方志，大抵文詞俚俗，体例欠精，此其一也。

萬曆真定縣志八卷 原刻本

明周應中修，楊芳纂。萬曆四年，應中知真定事，延教諭楊芳纂修縣志，成書八卷。曰輿地，曰縣治，曰田賦，曰使祀，曰官秩，曰選舉，曰人物，曰遺文。縣境一卷冠其首，公署、壇廟、宮室、橋梁、寺觀附以溝渠，曰使祀，在方志中為創体。選舉而附之以隱逸、僑寓，人物附之以災異，殊非志体。凡例云志貴簡而实，不借美鄰境，故所錄必有考據而後采。又[redacted]云事未經見而據有成跡，志必注相傳二字，例均合史法為。凡例又云郡縣志分門別類，每事之首必冠以論說，似覺詞繁，今悉去之，以從簡便，尤深得子玄遺意，惜志後附論，不免蛇足之譏。考元將孔元為新何人，今縣南二十五里猶存其墓表，於志列入人物[redacted]，蓋亦謬矣。寔新河在明屬冀州，並隸真定府縣志之作，本於府志，豈別別未盡[redacted]致[redacted]有此误歟。

萬歷文河縣志七卷 原刻本

明馬中良修，蔣守偏纂。邑無志，萬歷十六年，建昌馬中良任知縣，始延教諭全州蔣守偏輯之，纂為七卷，分十二目：第一卷地理志，第二卷建置志，第三卷賦役志，第四卷官師志，第五卷人物志，第六卷藝文志，第七卷雜志。而以當列諸編首。古蹟、風俗、農占、土產入地理，選舉入人物，兵燹災祥、蠲賑入雜志，固明志之通例。土田、貢賦，關一邑利弊，論文妄濆，附載頗多，一則致司牧有所考鑒，一則使胥吏不得因緣為奸，用意至善。軍屯既載於地理，軍地兵制又載入賦役，隸屬既乖，事亦參差矣。至若封建侯國附官師之首，學校、學田、書院、社學列於建置之中，縣名沿革而曰名數，均欠允當。列傳本所以詳人，今烈女温氏傳不著事蹟，祇云詳具祠記，見藝文志，則失其体矣。

乾隆永平府志廿四卷 原刻本

清李奉翰等纂修，王金英纂。府志始修於明宏治辛酉，其後歷世修之。清乾隆癸巳，知府李奉翰重修，稿成去職，顧學潮繼任，延敬勝書院山長江寧王金英筆削刊之，時三十九年也。康熙舊志不分大綱，今為八綱，而係目各以類從，大約倣對山武功志体，而別出藝文一門。首卷為序例、目錄、續當、巡幸、天章，卷一至三封域志，四至六建置志，七賦役志，八學校志，九至十二官師志，十三四選舉志，十五至二十人物志，廿一至廿四藝文志，卷末為雜記及志跋。舊志考證多疏，茲間有釐訂，而承訛襲謬，所在多有。輿圖簡略錯誤，一仍舊志。人物而有補遺，詩文而有詞錄，皆採集未備處，行付梓，以致陸有增入。斯志載李丁、田，此可見惠政之建置，而建置其未能盡賅之也。漕運附諸海防，隸屬亦未當也。原志多載風俗，事多近真，今以除衰識而訂正之，失其本來面貌矣。學校志以闕里文獻考為本，詳載歷代崇祀廟祀位次、釋奠禮樂及陳設諸圖，入無節，巡幸、天章列之簡端，亦未能免俗。惟舊志后妃、宰衡無謂，今削其目。原志多借人物材異地，今並

刪除，前書山川寺院成先規者茫然矣，[illegible]條列而詳考之，物產則載此地專產，或他府同有而斯土更廣者，此皆立例妥善，而不能抹煞者。

乾隆平谷縣志三卷 原刻本

清朱克閱纂修。乾隆三十七年，嵩縣舉人朱克閱任知縣，四十二年修志，即以雍正志為本而續之，[illegible]為書三卷，分地里、國賦、秩官、選舉、人物、藝文六門，而以卷首冠其端。其書皆仍舊志之文，所增續者，止職官、選舉諸門而已。建置寺觀學校，併入地里，似為不類。賦役而稱國賦，人物而立名目，殊欠允當。下卷附皇莊、鄉長、屯田、鄉者，亦嫌拉雜焉。

乾隆三河縣志十六卷 原刻本

清陳泉修，王大信纂。乾隆二十一年泉任知縣，延大信重修縣志，五年成書。十六卷，分十四志：曰職方，曰形勝，曰建置，曰典禮，曰賦役，曰鄉閭，曰風物，曰職官，曰選舉，曰兵防，曰水利，曰人物，曰雜識，曰藝文（畵考冠之）。凡例八則：一曰原始，二曰分類，三曰序次，四曰取義，五曰闕疑，六曰表微，七曰指遺，八曰集說。大体本於寶坻志。凡例云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詞，故主一說而衆說可廢，[redacted]則附以按語；有集衆說而一說始明[redacted]，則提以旁證而一事而互見，則各予其說於本條；有兩說可並行[redacted]，則並載其書於本類。[redacted]此編惟恐不出於人，以見言非臆造。此例最善。例又云志實與史相表裏，信以傳信，今不敢訛以傳訛。本郭公夏五之意，亦為切當。同治順天府志稱其体例謹嚴，采取簡淨，且注出處，順天舊志中最善之書。信然。惟學校不立專目，而附之建置；風物門更贅以駢儷套語，則全書之累矣。

康熙固安縣志八卷 [redacted] 康熙五十三年刻本

清鄭善述修，曹江等纂。康熙十年知縣陳祝升重修縣志，成書九卷。四十六年知縣侯官鄭善述又與邑人曹江、傅应龍等重修，[redacted]五十三年刊之。其叙首序例，曲繪卷首巡幸志一卷，封域志卷二，建置志卷三，賦役志卷四，官師志卷五，選舉志卷六，人物志卷七八，藝文志卷[redacted]末，若造，各類均有空簡留餘，以俟補續。正祀、學校、古蹟、墳墓、寺觀，統入建置，祥異而入封域，均有未[redacted]善。戚畹封贈恩廕諸傳，曾無事實，失之贅疣。藝文列集，錄及詳呈對聯，尤非志体。官師志建王毓博學能文，善隸書大字，無關政績；建置志謂孫武陽城在縣西北，此皆仍明志舊文而[redacted]未加核照者也。

乾隆安肅縣志十六卷 國圖存嘉慶十三年增刻本

清張鈍修、史元善等纂。乾隆四十三年知縣安吸張鈍修志，延漯陽貢生史元善、與貴陽李境獻纂，五月而成。嘉慶十三年知縣石梁録而刊之。全書不分綱，列星野、封域、山川、古蹟、風俗、封建、建置、賦役、方產、鹽馬、學校、選舉、職官、武備、武略、宦績、人物、寓賢、高隱、仙釋、人瑞、祥瑞、靈蹟、藝文、雜志等目。頗傷淩亂，偏斷新增八十條，滿幅空言，無謂已極。賦役照進舊制，方產博徵物類，煩蕪可憎。山川門內於象山條下入陸九淵之象山，直堪噴飯。嘉靖志以荊軻生於魯社，並謂荊軻篤於魯社，尤爲牽強。

新疆紀事詩塞上竹枝詞一卷 原刊本

清曾麟閣撰。麟閣字敬我，安徽貴池人。由乾隆乙酉選拔舉於鄉。充景山教習，授黃梅知縣，甫下車即緝捕吏，鋤刁健，嚴江防，先令是邑者靡勤延攬。經年麟閣應時剖決，數年積案，爲之一清。暇則與人講學，書院論文賦詩，人稱儒吏。擢最，擢正安州知州，旋以詩案失察被議，謫庶州。襄勇伯明亮延爲記室，軍中文檄多所贊畫。嘗請疏天山積水池以灌田，民深德之。戊申賜環，後明將軍閱南征苗，四川征匪皆招致戎幕，贊以運籌，尋以病歸。麟閣身行萬里，眼經百戰，故其詩得雄直氣，有千軍萬馬之勢。是集即成新疆時所作紀事詩七律十六首、竹枝詞七絕三十首，均描摹風土，多據見聞，較劉雲峯桂江竹枝詞內

仍地志從之無可攷辨者相去終殊并開都護士西陲竹枝詞之先聲矣辟開別著有茹蘭齋集雲瀾集行於世新疆圖志藝文志著錄是書惟誤辟開為辟開耳

荷戈詩草一卷 原刊本

清李鑾宣撰鑾宣字石農山西靜樂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五十七年任提牢廳五十八年補安徽司主事六十年調湖廣司員外郎嘉慶二年京察一等三年簡授浙江溫處道九年擢雲南按察使十一年以理獄失誤褫職發往烏魯木齊十三年釋回發往河工委用十五年以六部主事用歷遷十六年擢直隸天津道十九年授直隸按察使二十年遷四川布政使二十二年護理四川總督尋改雲南巡撫卒是集乃請戍迪化時所作詩頗清麗惲子居称其詩清而不浮堅而不劌不求肆於意之外不求異於辭之中反覆以叢其腴揉摩以去其滓尚非同時標榜之詞蓋鑾宣足跡遍天下南極滇海西

彝家已久，留幽燕，遠託吳越，而其科名仕宦之際，又多處憂患之中，其所謂博聞以美其質，彝固而功其文者乎。臺宦別有白雲初稿、敵東集、詔南集、七十二沽草堂吟草、河干林集，今刊爲堅白集，均宦遊各地之作也。

伊江筆錄二卷 原稿本刊

清吳熊光撰。熊光字望飬，號槐仁，江蘇昭文人。乾隆三十七年由舉人考取中正榜，以內閣中書用。四十一年補官，尋充軍機章京。四十四年擢侍讀，四十六年陞刑部郎中。四十九年遷山西道監察御史。五十四年擢工科給事中。嘉慶元年陞鴻臚寺少卿。二年四月遷通政司參議，閏六月特賞三品卿銜，隨同軍機大臣學習行走。十二月授直隸布政使。四年三月擢河南巡撫。時川陝楚教匪滋擾豫省，勤捕得力，深蒙嘉獎。六年四月陞湖廣總督。十年六月調直隸總督，尋調兩廣。時英兵抵澳，處置失宜，革職遣戍伊犂。嗣經釋回，仍以六部主事用。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是書即於謫戍時所作，紀所見聞，滿漢名人言行，

足以維繫國脈民命者，如行軍之機警，治河之要策，讞獄之精審，吏治之講求，均繫以事實，斷以已見，其目染耳濡，朝章掌故，乾嘉諸老之訏謨碩畫，亦並著焉。初隨阿文成多年，故記文成所云平回之事，殊多遺聞逸事，為他書所未及。其論狄道令張若衡解成赴軍，度弋壁中途缺水，若衡謂凡戈阜者，津其址，乃令役掘而得水，可與耿恭拜井，先後媲美，並可為旅沙漠者解困之一法。是見所載事事有關實際也。惟於譯務不甚明曉，故終以處置英商事宜失當而罷吏議，然而非其罪也。別著有春明雜著及蔚濱執錄，而是書新疆圖志藝文志作伊江別錄，蓋誤筆為別耳。

蒙古源流箋證八卷 原刊本

沈曾植箋。曾植字子培，號乙盦，浙江嘉興人。清光緒進士，官至安徽提學使，陞布政使，年七十三卒。生平與洪文卿、李芍農同治西北輿地之學，著作甚夥，如元朝秘史注、蠻書斠補、島夷誌略箋、史外合注等書，而是書尤著。考蒙古源流一書，係清高宗勅譯成書，四庫著錄，其體裁以剌麻佛教為綱，以各蒙古汗傳統世系為緯，而上及蒙古種族發源之土伯類詢特克，遼闕壁掌案然畢載，惟迻譯音訛，學者病焉。曾植以研覈是篇，博引詳徵，釋其詰屈聱牙，証其別風淮雨，是讀書有得，不拾人牙慧者，且博通古今，一掃數典忘祖之譏。近人張爾田復為董理校補，益增完善，雖鉤稽之處尚不能免，然使人得觸類旁通，博

聞約取之法，有功後學，實匪鮮淺矣。

內外蒙古汗王公札薩克銜名表 石印本

蒙藏院封敘科民國元年撰。是表共分八項，為盟名、旗分、王公札薩克等銜、現在襲爵人名、襲爵年月、駐京與否、兼攝盟務、及備兵並世系、民國加封等，而將內外蒙古青海西藏以及東三省各地之王公分項列入，尚屬完備。惟世系不錄，何以知其源流；各旗所轄境域不載，何以辨其權力；

且於伊犁屬土尔扈特、及科布多杜尔伯特等旗，均多遺漏。殆因民國初年，伊犁所屬各盟旗尚未內附入覲，故缺而不錄歟。是書中所可取者，僅各王公銜爵尚明，民國加封者並列，可備後之考蒙史者之一助。蓋編纂時，聊備封敘查核之用，固非傳世之作也。

西域補志不分卷 精抄本

清黄楙材撰。楙材字豪伯，江西上高人。貢生。學政許庚身以爲品學兼優，精於數理，奏請發交同文館學習。光緒四年，任四川總督丁寶楨奏派楙材遊歷印度，察看形勢，二年餘始回。著有西輶日記、印度劄記、遊歷芻言、西徼水道等書。楙材以蔥嶺迤西諸國，聲教未通，使節罕至，舊籍所記，古今沿革，分合異同，不免傳聞多誤，故取西人記載，證以漢唐史籍，擇其精要，輯爲是書。以地域爲篇，計分大宛、㧊捍、霍罕、康居、昭武九姓、大安、小安、東曹、西曹、中曹、石、米、何、史、火尋、撒馬兒罕、塔什罕、布哈拉、機窪、大月氏、覩貨羅、巴達克山、阿富汗、烏弋山離、俾路芝、謝颶、帆延、哈烈、木乃奚、安息、大食、波斯。記事取漢唐以來史傳爲主，

而參以已見，引以他書，頗能證舊史之紀外事之不可盡信，惜未博引近世西洋名史詳其沿革，述其近勢，使古今得明，事蹟連貫，且於各處距里地域，仍延舊說，未加釐正，不免白璧微瑕也。自序云附錄歷代沿革譯語異名二表，今此本不載，蓋爲傳抄遺漏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庫倫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瑩撰。瑩有康輶紀行，已著錄。庫倫為外蒙喀爾喀土謝圖汗部之要衝，游牧最大。庫倫者乃蒙古語城圈之謂，其地有喇嘛木柵為城，然故名。其俗尊奉黃教，其胡土克圖即哲布尊丹巴也。姚瑩雖身未履其境，而以研究藏事，蒙藏關係至連，故成是編，而記該地之厓略，以明其地域形勢，收制為鉅焉。惟未載由庫倫至恰克圖里數，不甚符合。計自庫至恰所經為庫依布爾噶勒、博羅諾爾、呼齊干、他巾爾、伯特格、勒莫格特衣、庫特勒那爾、蘇噶薩那、努克圖、庫格諾爾等站，計程九百二十里，較所記八百餘里為多，蓋地理之學，愈新愈精，而姚然於道咸之間，以漢人而談蒙事，實鐵中錚錚矣。

蒙古沿革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大約為咸同時人所撰。其記蒙古青海、西套厄魯特各部落沿革，除內蒙古尚分旗條述，其餘均簡略不詳，並無發明，不過取張石洲蒙古游牧記而節錄之，述前朝之沿革至清內附而止，以後之事蹟不載焉，蓋摽竊之作，毫無價值可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論者謂然，咸同之間，士大夫鮮注意於邊陲，方且謂蒙古各旗等於要荒，置諸不論不議之列，而是編獨有遠大之見，雖屬略具雛形，其亦談蒙事者之篳路藍縷歟。

卡倫形勢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瑩撰。瑩有康輶紀行，已著錄。卡倫者，乃蒙古地方於山河要隘處設官兵瞭望，以防敵者。而卡倫內非庫什圖界各二百人，庫什圖界者，即蒙語堡障之謂也。是編記外蒙各卡倫之所在形勢，而兼及沿蒙之概況。其敘俄之策與松筠畧同，均主各守邊疆，不納逋逃。康熙以來百年無釁，或

為各守其土不相侵犯之效。究其實則是時俄人未注目於東方，鮮畢之移殖尚未著手進可苟安耳。篇中述及哈薩克云，左右西三部，玫何鈥濤哈薩二十卷中云：北哈薩克者，以寇鈔為俗，時侵掠俄羅斯邊境。又云塔什罕部寄居右哈薩克部內，自為部，不相統屬。是三部之外尚有北哈薩克及塔什罕矣。蓋蒙回各地，集數

小部落為一大部落，而分合無定，非親履其地者，難悉其確情也。

蒙古五十一旗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齊召南撰。召南字次風，浙江天台人，幼而穎悟。雍正十一年以副榜貢生被薦為博學鴻詞。乾隆元年散館授檢討。八年擢侍讀。以父喪去官，服除起原官。十三年陞內閣學士，命上書房行走。遷禮部侍郎。乞歸，既而以族人周華為書訕上，逮至京，吏議坐隱庇，籍其家。上命奪職放歸卒。事蹟詳清史稿本傳。召南文辭偉雅，著有水道提綱、歷代帝王年表等書，傳於世。是篇甚簡，乃綜括內外蒙古而作，概略之敘述。謂其部落二十有五，為旗五十有一。貢道分為五路，驛站共設五十餘處。凡蒙地之疆域、貢道之所經、部旗之位置，均備。蓋臣從木蘭秋獮時，得與蒙古王公私覿往還，理藩院司員聯轡侍直，共同討論，故所記均可徵信。敘事亦深得簡要之旨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蒙古邊防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陳黃中撰黃中字和叔江蘇長洲人諸生少時即留心史學以經濟自負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儒為大學士海寧陳世倌所知在京師嘗上書論用人理財治兵三大事世倌得書韙其言會詔求骨鯁朴直之士及古馬周陽城者世倌欲舉以應時黃中已去京師矣以書辭所著尊河書三篇水利邊防諸議攷古證今達於當世之務晚年歸家治宋史芟雜撰紀傳表百七十卷又著新唐書刊誤二卷國朝謚法考三卷殿閣部院年表督撫年表各六卷東莊遺集四卷是篇乃以乾隆中葉用兵準噶爾部邊防嚴於遠而忽於近故謂立國建都必嚴內外之防廣藩衛之固而外藩各部落去京僅三四百里有偷瞰京師扼吭拊背之勢路須世備弛豈宜忽外之虞故主從內務府三旗等閑散之丁數萬有餘廣軍牧甲外閑散者二萬餘至塞下屯田墾牧間習騎射而資外藩之人以耕畜導之使漠北易沙漠為良畝更邊屯為重鎮法至善意至遠實開清季開墾蒙地之先聲惟從戎之計殊不切於事實有清以崛起遼東即以蒙人為輔安得擯而遠之况二百年以來漸形同化豈若劉淵石勒之人此不免狃於靖康江左之見古今情形迥不相侔矣

蒙古臺卡略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龔自珍撰。自珍有西域設行省議，已著録。查蒙古之設台站，始於康熙朝平定三藩，將其俘虜移植蒙古道路，以寓遣戍之意。其後軍台之制，即仿於此。鄂博壘石依山水而為之，俾明疆界，亦仍古人望祭之心，故蒙人見之必恭敬膜拜，不敢輕移一步。卡倫則據山河險要之處而設，以為邊

備。自平定喀爾喀四部，而卡倫尤為重要，每年定邊將軍必巡視一週，奏報一次，典至重也。自珍窮研輿地，因考皇情首以三事，繁而誌之，述其崖略，指其重要，明其疆場，俾治蒙史者得其門而入。至於全蒙史蹟原委、山川形勢、人情土俗，俱未備列，豈以有蒙地游牧記、蕃部要畧等書在，無須而之繁稱乎。

青海事宜論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龔自珍撰。自珍有西域設行省議，已著録。自珍生當嘉道之際，雖承十全老人武功告成之後，而邊事日漸廢弛。青海自羅卜藏丹津勒平後，番人懾伏而不敢肆，迨後蒙人勢力日漸衰弛，而番人生齒日繁，游牧日移於黃河之南。中朝經三楚教匪之後，滿人武力日益消亡，而青海暨地無

暇顧及，以致其內部後生爭鬭。清廷擬用勦討，故自珍作是論以辨其不當，並謂蒙古不可令之強，強即抑番順矣。其治青海之策，仍主懷柔之法，以該地信佛，請崇大剌麻，使以佛法解勸，而息其爭端。此論蓋仍承舊說，殊無新見也。

易簡齋詩鈔四卷 道光刊本

清和瑛撰。瑛原名寧，以避宣宗諱易為瑛，故道光以前所著刊行者，均署原名，而以後之作，則署為瑛。此詩集為身後刊行，故署為和瑛也。瑛有回疆通志、西藏賦已著錄。瑛久任駐藏大臣及新疆領隊大臣，與松筠相繼為前後任，同為嘉道間留意邊陲之能吏，均好文墨，故所任之地，皆有志

乘之作也。而是集中亦多寫景記實之詞，蓋詩中之輿地學也。計分四卷，以作詩之年月為次，而無近體古體之分。卷一為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九年之作，一百五十三首，多寫景詠史酬酢之作。而下半卷則出任藏臣，故多沿途記程及藏地景物，可與西藏賦同觀，其中渡豕行一首，乃記平定廓爾喀後該地貢象，因為古樂府以歌功頌德，而氣頗雄壯。卷二為乾隆六十年至嘉慶五年六歲之作，一百七十七首，多詠史述今，唱和述懷，皆駐藏所成，其紀遊行，用持敘體，一百七十六句，不啻一十餘載宦遊之自述。卷三為嘉慶六年至十五年之作，一百二十九首，乃遊山詠物之詩，時已調任新疆，故該地物產形勢、風俗氣候，均入吟詠也。卷四為嘉慶十

六年至道光元年十一歲之作，時復出使東北蒙古，故多記邊塞古蹟，復有續記遊行二百句，與前篇相銜接也。綜覽其詩文字清麗，以樸實為主，不以鍊字琢句為工，而繪山川之圖誌，記車馬之勞頓，存滿族人中尚稱偉作。吳慈鶴稱為歐梅替人，蘇黃右席，雖不免阿私所好，然與郝懿士之萬里紀行詩百日賜環集同讀，亦可為

一時之瑜亮矣

西藏問題不分卷 排印本

外交部撰自清光緒二年與英訂煙台條約許英人入藏以後英人攫藏之心日甚一日故外交之折衝日繁外交部纂成是書以誌西藏與各國之關係及與訂約之經過而備將來之交涉者有所措置焉書分五章第一為西藏完全為中國領土第二為西藏與英之關係第三為西藏與俄

之關係第四為中英與俄之關係第五為結論均陳述舊說無何新見附錄中英歷次議訂關於西藏條款藏案說帖及藏案附件三節除條約早見於各書外說帖附件兩篇為當時治藏之計劃及與英交涉真像最關緊要而附件之中尤多該時外部與英使談話紀錄雖不免贅冗然交涉詳情由此盡知固一重要外交史料

也

征烏梁海述略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何秋濤撰、秋濤有哈薩克述略已著錄、考烏梁海即兀良哈、明史謂之兀良哈、或云突厥遺種、語言風俗與喀爾喀相近、自稱東巴、居外蒙諸部之西北、介乎蒙俄之間、阿爾泰唐努兩山脈之境、分為三部、一曰唐努烏梁海、其地東北西北均界俄屬、西比里東南界外蒙土謝圖汗部、及札薩克圖汗部、西南界科布多、凡三十六佐領、屬定邊左副將軍者十五、屬札薩克圖汗者五、屬三音諾顏部者十三、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者三、總轄於定邊左副將軍、二曰阿爾泰烏梁海部、在科布多城西北、東界額魯特部、東南界札哈沁部、西南界新土爾扈特部、西及西北皆界俄屬、東北界杜伯特部、兩部七旗、屬於阿爾泰辦

事長安，三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凡二族，則屬於科布多參贊大臣，今則已陷於俄矣。其餘部族錯處於喀爾喀準噶爾中。當清初征討外蒙及新疆各部落之時，烏梁海人素以獷悍為生，居深山密林中，與俄為近鄰。清廷以是事正急，未暇及此，故視為甌脫，迨康熙五十四年，從扎薩克博貝議，始征唐努烏梁海，平其地，即以封之，畀立功勳。嗣後其孫青滾咱卜叛服靡常，終於乾隆二十一年冬勦殲，械送京師。明年伏誅。是書為編年體，以博貝祖孫之事為主幹，分誌各烏梁海族之叛服事蹟，征討用兵之情形，附之於末。起清初，以逮乾隆中葉。蓋自是以後，則設官營理，永屬藩臣，而少背叛之事矣。烏梁海雖屬一隅，而事緒紛紜，竟如亂絲，是編用歸納之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綱舉目張，原委俱備，用兵則詳形勢，探賾並及方略，洵良史之筆法，名家之作，固不同凡響也。

西盟會議始末記不分卷 排印本

西盟王公招待處編。攷西盟即內蒙古烏蘭察布、伊克昭二盟，舊制本有五年一會盟之例，清季久不舉行，當民國初年，共和始成，蒙人頗多疑懼，加以庫倫為俄利用，西盟與庫倫相連，更有被誘可能，於是綏遠當局聯絡烏伊兩盟，以斷絕庫倫之羽翼，並宣布共和之宗旨，此召集會盟所由

來也。是書記其原委，分為七章，而其中西盟與庫倫之關係一章，載當時文件最為周至，要與庫倫獨立事，厥有連繫焉。惟對於當時撫綏遠政情者，字裏行間，頌揚備至，未免言過其實，蓋屬吏奉命而撰，固不得不如此也。

東蒙古紀程一卷 石印本

陳祖墡撰。祖墡字子元，山東濰縣人。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兵馬司正指揮改官同知，隨管理理藩院肅親王善耆往蒙古會盟，充文案，後任青城縣知縣。是書即隨往蒙古東四盟紀程之作也。時俄人遊歷蒙旗，狡焉思逞，於是言者有改建蒙古行省之議，清廷為慎重計，故派善耆前往調查，並

親歷各旗，召集各王公會議，藉以聯絡蒙人之感情。是書記三月往返行程，由京出古北口，經承德、喀喇沁旗、赤峯、巴林坂、阿伯圖蘇木、伯彥和碩廟等地，而歸程則自法庫門東行至新民，乘火車而返京。沿途均按日而記，於會盟之事，亦附及之。蓋作者於蒙事初不甚明瞭，故所誌乃耳聞目擊之景物，於地勢險要、風土人情，未

暇顧及所謂調查者如是而已其中載籌蒙策一篇擬從改良教育入手亦徒託空言殊少實際視吳祿貞東四盟紀實之作不啻天淵之別故目為遊山玩景之文則可以以為考察蒙古輿地之南針則尚不足為據也

西盟遊記不分卷 抄本

陳子份撰子份江蘇蘇州人民國二年隨王傳炯宣慰内蒙烏蘭布盟因成是書以誌行程沿途景物殊為詳備尤注意山川道里風俗人情且於各處寺廟均有記錄蓋倣歐美人士遊記之體也其行程乃自京至綏遠以達四子王旗凡耳聞目擊均為詳述於各處廟宇碑銘亦載烏蘭排神之元封孔子碑文從來排神之元耶律家廟碑均訪得拓出並著其碑文亦可供金石家之採錄當其至綏之時正西盟會議開始故會議之事亦有記載可與西盟會盟始末記參閱別著有烏盟調查錄亦多連繫云

塞外錄一卷 曉讀書齋三錄本

清洪亮吉撰。亮吉有萬里荷戈集、百日賜環集，已著錄。當其戍伊犁也，所成著作甚夥，其紀程除見於詩集外，尚有天山紀程，而記新疆當地景物者，復有天山客話、伊犁日記等書。至歸後家居，乃考經訂史之疑義，隨筆劄記，而屬塞外地域者，又成是書，附刻於曉讀書齋三錄中。其考証關外各

地古今沿革，皆以正史為本，而博徵典籍，証其是而論其非。其中辨安西州里百外之疏勒泉，而非漢西域之疏勒地，以班超、耿恭兩傳互勘為証，最為精要，後人考邊史地者，可取以為法也。惟謂柳中縣在哈密城西十里，則距里偶誤。考柳中之名始自唐書，新疆建置志証為故闢展地，即今鄯善地，兩地相距將二三百里，則非

十里可知矣。所証老子未入胡城，可作化胡經之偽託。書中並間誌行程及見聞，亦可補天山客話、伊犁日記等書之所未及。其經稱其書精覈通博，與顧亭林日知錄、閻百詩潛邱劄記相抗行。其經履任伊犁，周悉與地形勢，所言當非阿私所好也。

岡底斯山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西北邊域考，已著錄。是篇乃詳著岡底斯山之形勢，考是山在阿里之達克剌城東北三百十里，與橫貫陝西青海雲南四川衛藏各山，如僧格喀巴周里木孫及岡郡克尼兒薩木泰岡諸山相連，而印度為諸山之冠。古之研輿地學者，往往以荒徼之區，不得詳其源流，至清康乾用兵邊陲，拓境廣輿，新疆西藏，悉入版圖，故山脈源流，皆得其詳。源既精史學，兼通輿地，凡平定邊陲之原委，均分篇備誌，而此山之源流支脈，大為詳明，並據釋典，以証水經注，括地志之荒怪不經，在當時已可稱為輿地學之嚆矢矣。

葱嶺三幹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岡底斯山考，已著錄。葱嶺即崑崙，三幹者，即北幹自天山綿延至俄，中幹自于闐繞歸化城，疊為起伏，與長白山脈，遙相連絡，南幹則自岡底斯山歷川滇閩粵，以盡台灣琉球，至為遼遠。世人講葱嶺之脈東趨，如人身之項領背脊，識非虛語。是篇述其源流及脈絡分支，葱嶺河源，亦附誌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述略一卷 石印本

金鍾麟撰。鍾麟字瑞甫，江蘇人。光緒末季，授學於名校，研求邊務之學。時邊事孔急，乃成是書，以紹介新疆之概況、與國人，而非專門之作也。是書分為二十四篇，其十七篇均按年述清季用兵新疆之原委，及清季與英俄外交、折衝之經過，訂約之始末，其第十八篇以下，則總述山脈河流城池道里焉，附地圖多幅，亦僅具崖略，未能詳備。末述英俄交窺新疆之陰謀，識中原官吏素性媚外，實為庚子以後之確情，惟謂回族隸版圖者百餘年，而迷信之性質不化，不得謂非教養之未至，所論非深悉邊情者。蓋清初之經取邊陲，均宗王制蕃不易其俗之旨，故能相安無事，若一旦改弦易轍，鮮不激成變亂者，鳳全之治巴塘可鑒也。言著者身未履邊地，故多扣槃捫燭之談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域設行省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朱逢甲撰。逢甲，江蘇華亭人。於上海龍門等書院考試，瓶列前茅，亦嘗時彈見冷閱之士。惜科第未從得志。以諸生從，當光緒初年，左文襄方定回疆，尚用重兵勤捻餘逆，於是新疆建省之議，甚囂塵上。或就外交而言，或就墾殖而言，是篇則就教化而言，故謂將鎮之兵，駐之但能衛民，而不能治民；教民惟建省而守令治之，儒學教之，而又有稽同道時共已，乃可法制備而事舉，教化行而禮義興也。其議甚得探驪之見，惟實行殊難。以纏回平孩強悍成性，且各有宗教，豈易驟為更易，不免書生之見。惟其所云將天山南北兩路劃為兩省，較易管理。蓋新疆幅幀廣闊，一州之地幾與內地一省相等，此議頗中肯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但分而為二，則改費倍增，籌款更難，故是編未謂建立行省，宜可續圖，然度支尚有未逮，姑俟凱旋，以軍餉無須，然後太平之時，從容布置，亦可謂自圓其說矣。逢甲又著有沿海形勢論，亦刊於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中云。

西藏述略一卷 石印本

金鍾麟撰。鍾麟有新疆述略，已著錄。是書共分十五篇，前七篇為西藏之源流與中原之關係，及清初數次用兵之經過，中五篇為中英藏印屢次之交涉，後三篇為藏地之山川地勢，及邊境屬國情形，末篇為外人覬覦藏情之總論，首附西藏全圖一幅，與新疆述略體制相同也。所記各事，尚為簡明。其西藏源流中節譯英人麥第巴哈撰西藏民族考，所載唐以前之事蹟，為舊史所不詳，其末則誌歐美人氏對於藏地之記載書籍，均為著名之作，足徵其能博覽，而采合中外於一爐，惟不注章目段數，相混且嘉慶以後之事蹟不載，而述及當時官吏，或以官稱，或以本名，殊乖史文體例也。且記光緒三十年英軍入藏

之事，語意含混，似譯自英人之作，與當時事實頗有出入，如有泰奏達剌剌麻現已逃免，請旨褫革，諭以西家子達西剌麻代任，考有泰奏稿及光緒東華錄，均無西家子達西剌麻之名，而當時曾有著班禪額爾德尼暫攝之旨，是所記不符也。且地名如春堆作尋丕，亦為譯音之差，蓋鍾麟是書所非經世之作，聊備考藏事者初步門徑而已。

西域土地人物略不分卷 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細核其文，與秦邊紀略卷末所附載者，盡同。蓋錄自該書者。秦邊紀略係吳坤修証為乾隆時人所撰。新疆圖志藝文志謂康熙間人，則誤矣。是書以西域道里驛站為主，而附注人情物產、山川河流、地名大都根據譯音，與現名未盡相合。距里方向尤在茫昧之間，似據傳聞而載，不足以為典要。惟每一地域均記所出物產，蓋所注重者在此。新疆天氣嚴冷，人多用氈毹以隔寒，而回族又自歐洲東來，其西域毯之花樣，往往與西洋文化有關，故該地出品，久名於世界。而舊史志乘均視為工藝小技，忽而不載，而是篇於古思城、阿印氏城地方，皆有各樣花毯，可謂詳人所略。新疆圖志識其傳寫脫誤，正文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注攙雜失次，幾難卒讀。然披抄揀金，時亦可獲寶也。

青海調查事略不分卷 石印本

康敷鎔撰。敷鎔蜀南人，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候補同知奉命赴青海調查，事畢因將所得彙為是編，分十六目，為蒙旗分佈所在、戶口、畜牧、礦產、鹽地、森林、出產、山脈、水源、路程、寺院、名前古蹟、氣候、方域、強弱等。前附青海全圖一幅，仍沿舊式，不免經緯難分，惟所繪山脈起伏、河流曲折，可與書中山脈水源兩則相發明。文字亦極樸陋，似未加潤飾之作，其分目亦未精當，如強弱二字即意晦澀難明，觀其內容盡述其民族強悍而難駕馭之情形也。其記出產農林各情，均屬身履其地，或目睹情狀，或詢諸土人，商核，故尚可徵信，而路程古蹟等篇，均參考輿地名籍，如清一統志等書，而云、大致無訛，惟不著所引之書，不免蹈明人之舊習。又前所記，皆當地番人威權之勢力，非親至其地者不得知，雖事過情遷，然部落種族，嬋嫣不絕，關於窮源溯流，其要亦為談青海者所不可忽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陲論卷不分卷

清李雲麟撰。雲麟字雨蒼，漢軍正白旗人。以諸生從曾國藩膺師勦粵匪，累功至副都統。時新疆設布倫托海辦事大臣，以雲麟任之。署伊犂將軍治邊皆著勛績，為言官劾罷。雲麟性剛使氣，好遊，徧歷五嶽。歸著曠遊偶筆一卷、紀遊詩，有奇氣。初謁國藩，適遇其子不為禮，雲麟怒批之。國藩延

入謝過，使獨領一軍。左宗棠奏調，亦稱其有將才。雲麟時被酒狂言，與世多忤。罷歸後，卒以貧困死。事蹟見清史稿文苑傳。是書乃雜論新疆軍務政治，謂新疆設省，窒礙難行，宜以烏魯木齊為重鎮，伊犂為換防處所，南疆回部分封衆建，乃與左文襄新疆建郡縣之議相背。且語多譏時，蓋欲徼而言殊少因時制宜之策。觀是書亦可

知其抑鬱以沒，而終難大用矣。

唐努烏梁攷二卷　稿本

是書不著撰人姓氏，僅署別名為和林迦叟，大約民國初人。因鑒於俄人侵蒙之勢日張，而唐努烏梁海為其近鄰，恐為所控制，先記其地域，以引起國人之注意，此撰書之微旨也。考唐努烏梁海，以唐努山而得名，異於其他烏梁海部落，地處喀爾喀西北。中原文人足跡罕至，故前無專書誌其地域，僅於蒙古志乘中，兼述概畧而已。惟清何秋濤有征烏梁海述畧，但注重清初撫馭之經過，而形勢不詳焉。是書分為上下二卷，上卷為唐努烏梁海，下卷則為金山尼烏特記，與唐努山脈相連，互為唇齒，故同誌焉。其烏梁海為疆域、沿革、山脈、河流、湖泊、道路、都邑、物產、種族、區畫及宗剎，末附摘錄英人卡盧斯遊記，有關該地者形勢則據舊籍記事，或參新章，雖未為完善，而大致尚多可信。惟不載氣候風俗，殊為疏漏，而唐努烏梁海，清初為四十三佐，末年為三十六佐，其中改革亦不詳焉。金山尼烏特記則為總論、城邑、及驛站、沿革、科布多、阿爾泰、烏梁海、哈薩克、各屬種族，均與唐努烏梁海為鄰者，僅誌大概而已。綜覽全篇，雜傳訛之舉，在所難免，而窺豹一斑，亦可得其涯略矣。

新疆文武各官及兵勇書役支款章程

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大約於清光緒末季新疆設立行省之後也。所記爲新疆省文武官吏款數俸薪之定章。分爲六篇。一爲文職，二爲武職，三爲伊犂塔爾巴哈臺古城駐防旗營官兵，四爲護隊營制餉章，五六爲文武官署書役名數工食。蓋全省官制俸餉之詳章也。綜覽該省文官自巡撫以下僅八十三員，武職兵勇較多，亦不過二萬餘。年支款項二百五十九萬餘，雖尚有俸米料草，不在此數，要亦爲數不鉅。當光宣之際，國庫支絀，當時長度支部者，頗有議新疆改建行省，歲輸三百萬金爲擲於虛牝者，不知固圉之計，本不可惜費。觀區區之數而不予畀，必有巨大損失，且視近世之動輒養兵數十萬，軍餉所費數千百萬者，不啻倍蓰焉。是書所載，非獨有關於新省財政，並清季官制得詳，駐防兵丁分佈之情形，亦知其概略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帕米爾分界私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錢恂撰恂字念劬浙江吳興人歷充
英德美比和奧八國參贊隨員及日
本監督留學官生出使和蘭大臣兼
第二保和會公使調駐意大利大臣
參政院參政按帕米爾或作帕密爾
或作白彌爾皆譯音之差南北五百
里東西四百里匠居葱嶺間為新疆
之西境與阿富汗分界自洪鈞誤刊

中俄交界圖遂將克什彌爾迤外之久
服中國各部落殷殷饋食及爭帕米
爾於一千八百八十二三年間英俄
換約曾議定此地屬中國英俄不得
占踞俄後忽驅逐戍守辣時幹大
利亞沃土東北剝衣都拉破壹之華
兵聲言帕米爾為已有中國駐俄德
公使許景澄議中俄兩用之兵憲毅
撤退俄乃派兵前往景澄因謂俄外

部陳明帕米爾久屬中國應留華兵
駐紮以維持中阿通商之事迨光
協而英議院大譁謂帕米爾屬中國
函致新聞報館指畫界址毫無疑俄
知理訟向總理衙門索償兵費恃公
使與俄外部辯論清楚即須勘界此
分界私議所由作也蓋爾時恂方隨
許使在俄為參贊適當其衝乃采西
人以分水為界之旨故議自瓦呼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特山口渾楚鄂帕山口以東東流之
水屬中國明塔哥山口以南南流之
水屬坎巨提如此則中俄阿三國分
帕中國共得三帕半俄國除和什庫
珠克帕米爾外又得兩帕半阿富汗
仍得一帕等語所議均有根據非儒
生虛造者也當時總署即據此說與
之開議一時雖未能就範圍由於俄
強華弱而界址地名自我開示與向

之劃界不知山川形勢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帕米爾屬中國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姓名大約為清季光緒時人所作考光緒十七年英俄兵大隊游弋帕米爾地方揚言各帕米爾均應俄管屬先是我國收復新疆經大臣劉錦棠設邊外七卡十五年又添設蘇滿一卡於伊爾渾庫爾即雅什里庫里北十里之地是地向立裕陵御製平定回部勒銘伊西洱爾庫淖

爾之碑駐兵不多於蘇滿自俄兵踞帕欲我撤蘇滿之兵新疆巡撫以建立御碑之地為界內之地馳告譯署與爭辯惟光緒十年沙克都林扎布與俄國定約已載明兩國界線至烏仔別里山嶺為止業將霍斯庫魯克屢劃棄俄國界線展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若按此約而論自烏仔別里山口作一直線引長往南以為

界綫則蘇滿一卡遠在綫外勢不能後爲我有矣不知中俄英所轄向以葱嶺爲界帕米爾實居其間關係中國最重其地在喀什噶爾之西俄屬霍罕等回部之東南英屬印度之北阿富汗之東北最爲我中國喀什噶爾之屏蔽喀屬七城皆恃帕米爾非遙若帕米爾高原一失險要無存嚴疆柝以鞏固故朝野著論甚夥是考以帕米爾應屬中國其證有三一以光緒七年中俄改約賀爾干有屬俄喀什噶爾西邊屬中國今帕米爾適在喀什噶爾之西猶未至賀爾干者其證一一以俄將雅拿輔駐兵帕米爾迄中英責問則藉口偵探初非駐食並即刻發電令該弁不得居營其證二一以英議院言指帕米爾之西沙麥脫斯爲中國界俄界在麥克鶴

克蘇河爲止其證三所引證斷確實有據俄人雖狡安能強詞奪理乎可見數十年前輿論尚知愛國乃江河日下已則不競天山南北將在卵翼之下遑論乎帕米爾高原也哉

西域帕米爾輿地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葉瀚撰。瀚字浩吾，浙江仁和人。北京
大學史學教授，精研輿地之學。是編
成於光緒中葉，與錢恂、許克勤等文，
先後推發考證，較爲精密，詳載附近
該地之山川脈絡，以證帕米爾之爲
中國屬地無疑。後引東華錄乾隆討
霍集占時之諭，指示軍情，而當時所
經之路均帕米爾東北地也。以帕米
爾乃內屬之區，故措置自如，令出從
命，軍行方能無阻也。此就史讀而得
證，爲錢、許等文中所未及也。又引一
統志、西域水道記，以張其說，而於洪
鈞中俄交界圖之誤點，均加指明，則
是文之作，不獨爲辨中俄之國界得
失，亦可爲研究輿地者之良助。若當
時達官貴人資助以進，歷之資得實
行，庶勸歸論學子，其所成就當不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此紙上空沒也。

西域帕米爾輿地攷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許克勤撰。克勤字繩身，號劬甫，浙江海甯人。廩貢生，幼聰慧異凡兒，從叔父官粵吳中，適小學，入為學官弟子。旋食廩餼，學使試經輒冠其曹，尤精於輿地之學，江南宿學咸推重。於漢宋諸儒之學，無門戶之見，不黨同伐異，尤精許氏說文，識者謂為五經無雙，今之叔重云。此攷因俄謀侵佔帕米爾，因作是文，以伸述帕米爾之屬中國也。首謂言輿地者，非圖不明，故據清一統輿圖為第一圖，據繆祐孫俄遊彙編為第二圖，據洪鈞譯中俄交界圖為第三圖，後參以群籍，證以西書，而帕米爾屬中國有數證焉。一，古之雷等地均內屬，考知即帕米爾，則由古籍而得證一也。自乾隆平定回疆，各地均設卡倫，帕米爾則在卡內，此由通史而得證二也。據英俄和約載，巴馬歸中國轄，及俄人記取中亞細亞始末之文，帕米爾非俄地，則由西籍中而得證三也。又謂帕米爾之地，南北五百里，東西四百里，正在蔥嶺之間，則據現在地勢而得證四也。克勤殫身未出玉門關，而博覽群書，苦心孤詣，較王錫祺等諸之文，更為詳贍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巴馬紀畧一卷 小方壺齋叢鈔本

王錫祺撰。錫祺有坎巨提帕米爾疏片略，已著錄。巴馬者，即帕米爾譯音之轉耳。是篇彈明該地之原屬中國。引雅什庫爾地方有純廟御碑一座。左宗棠平定新疆，於此設立五卡倫。派兵駐防，及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三年，英俄換約，曾議定此地屬中國。英俄均不得占據為證。蓋以是時俄乘中原不備，懷巴馬為已有，朝野忿激，故成是篇，備朝廷採納，以駁俄強詞奪理之文也。

藏俗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祝亭撰。祝亭，湖南新化人。是篇記藏中之風俗，殊詳。與他書所記大同而小異。其中元旦達賴喇嘛會漢番官筵宴一段，記各種歌舞及演操之狀，與徐瀛之鄭林紀畧及有泰駐藏日記亦同，而不及兩書之詳備。蓋徐瀛以經理糧務而進藏，有泰則為清季駐藏大臣，均身參安會，得諸目擊，而祝亭是書所記，均聞諸楊峯鳳、劉朝相，不免有耳食之誤。末記藏地天地水三種葬法，乾隆時經藏臣出示諭禁，此風漸改，今惟後藏番眾尚沿此習。攷近人記藏俗書籍，尚攝有鳥葬場之影，以死屍餵鵰鳥，即是書所謂天葬也。並謂鵰身大羽長，能識知其日死人，故俗稱神鵰，是天葬之風，至今未改。所稱獨後藏尚有此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弦為藏人解嘲耳。

烏斯藏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曹樹翹撰。樹翹，江蘇上海人，著有滇南雜志、滇小記、苗蠻合志、黔小記等書，蓋一留意邊域輿地者。是篇考西藏形勢沿革，作簡略敘述，名之曰考，殊覺欠當。首謂烏斯藏者，古之姑臧也，姑臧今屬肅州，距藏遠甚，古之邊邑，或長數千里，今亦尚然，雖姑臧為藏屬有是說，然相距遼遠，究不可據。繼又謂以烏斯藏為姑臧，亦不典雅，尤為不當，夫地名之由來，自有其沿革與衍變，本不在其典雅與否也。所云唐元奘往遊歷百十八國，而大唐西域記所載共一百三十七國，現在敦煌石室所出唐寫本與刊本相符，而此記國數不相符合，殊覺所見不廣。末謂西藏原在內地包裹中，以內地之法治之，所以後古云，直昧於

藏情矣。統觀全篇，均抄襲舊事，妄加論斷，自以爲淵博，而不知望文生義，近於鄉曲武斷，其爲明眼人所齒冷不待言也。

錫金考畧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篇所記，即錫金之地域及四境，謂爲西藏屬邑，在印度省會加剌吉打之北，縱橫約三百英里，南界印度達芝嶺，東北界西藏，西界獵保，其地崇山峻嶺，南北六十六里，東西五十二里，戶口不過十萬。一前長腰之錫金之東名曰尊莫，地近西藏，尊莫之西有平陽，爲往來必由之路，尊莫與錫金四面皆山，舍此無別路可通也。清光緒中葉，英人窺藏，先將諸屬地竊據，故布魯克巴、哲孟雄先後爲英所據，錫金小地，更不費吹灰之力而爲英所蠶食矣。攷藏印邊務錄升泰奏疏中有西金之名，蓋即錫金譯音之差，於是而金地名始著於史。以邊荒重要之隘口，不特中朝達官所未曾寓目，即歷來駐藏大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庶方庫豐殷厚，從未一詳其要隱，不知臥榻之旁，早為人所鼾睡，亡藏之禍，實兆於此。作者注意及此，而名不彰，惜哉。

新疆芻議不分卷　排印本

楊纘緒撰。纘緒，湖北鄂城人，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聰鼓新疆十年之久，將條陳新疆整理軍政各事之文，彙為一編，首繪新疆全省輿圖，以備參閱。其所上條陳，為整理財政、軍政、邊防、外交、內政、實業各種辦法，均屬新疆要政，其條陳之文，殊多可取，尤於財政、實業辦法為詳明，惟於軍政不甚妥協，如於新疆全省僅練一師一旅之兵，實不足以鎮撫邊陲而禦外侮。且擬招募應寓徵兵之法，亦未臻妥善，謂講武之中，施以文化，修明戎政，而教育亦同隨之，皆理想之文。夫以中原內地之民，入伍以後，使難理喻，況強悍之纏回哉。統觀全文，未必俱能實行，此可備研求事者之參助，而其中記新地稅則，中間有物產價值，

為自來議新疆者所未及，可補考社會經濟史者之取材焉。

西域南八城紀要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文錦撰。文錦字晴舫，江蘇阜寧人。咸豐九年進士，官河南開歸陳許道。出閩平寇，歷著勞勣，會粵豫告蔵，勵精辦理賑務，以民命為心。朝廷知其勤勞任事，惠及群黎，傳旨嘉獎。事親孝，尤善誘人，在任時所授生徒，皆顯擢。其建祠濟族，施餘贍賑梓里，有口碑焉。年六十卒於官。是書乃記同光間平定南路回匪之事，而其所謂八城者，乃喀拉沙爾、庫車、阿克蘇、烏什、和闐、葉爾羌、英吉沙爾、喀什噶爾是也。考同治朝回匪之亂，蔓延陝甘新三省，陝甘之回匪，性流動而無遠計，而新疆之回，安集延帕夏援南路諸城十年之久，英俄又為之後援，濟其軍火，故勢張而難剿。迨內亂救平，乃集大軍分三路以進攻，一自哈密

直取吐魯番一則由巴里坤進穆家溝一則回烏垣以攻吐魯番之西經數月之久始將八城全數克復是書即記前後戰畧之經過也記事簡畧條舉目張於用兵情形頗能得其概要若求其詳明則楊毓秀之平回志魏光燾勘定新疆記俱在固無取乎此也

庫爾喀喇烏蘇沿革攷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李光庭撰光庭字著道號恢垣廣東番禺石門鄉人工詩及駢散文尤邃精於史學地理咸豐元年舉人二年成進士籤分吏部驗封司主事年已四十一矣三年假歸時髮賊據金陵粵中群盜四起光庭奉命辦鄉團不辭勞瘁悉心偵查懲誅匪徒一無枉縱創建同風貢南兩書院以教育

文才事平奬叙補員外郎後乞終養歸主講禺山又為學海堂學長後掌教端溪書院主修廣州府志性好游山蹤跡徧南北所至必詢山川險要疆域道里手錄而詳覈之著述甚富有漢西域圖考七卷廣元遺山年譜二卷北程考實二卷宛湄書屋文鈔詩鈔二卷著洋戰紀輯要四卷晚年鈔書自娛凡六十三種各繫以跋刊

為守約叢書一百六十卷光緒六年疾終於端溪書院年六十有九是篇考庫爾喀喇烏蘇沿革境域頗詳宋伯之新疆建置志所記庫爾喀喇烏蘇地域即以是篇為藍本而略有增損考該地兩漢為烏孫地魏為高車國周為突厥唐屬葛邏祿部於漢之也二部皆後唐屬遼後入元屬倖羅斯部清興其地內屬清季設州以之屬迪化府焉是篇攷證尤為精確其引正史及劉郁西使記以證其說後將清初用兵之路以互相考核大都脗合也陳灃序西域圖考稱為奇書蓋以其於同地異名同名異文之處靡不貫通而引古證今以今釋古合為一體實於研究輿地者殊非鮮淺也

東歸日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方士淦撰士淦字蓮舫安徽定遠人增生嘉慶十二年淦肄名試舉人由內閣中書歷官浙江湖州府知府辦災賑修石塘有治聲道光六年緣事戍伊犁八年釋回因將歸程分日淺記以成是書其行程自伊犁以至西安日朔將達八旬記事則詳於新而略於陝時屆暮春於石壁峻巖青綠相間如入畫境又以生入玉門其胸襟自與前人迥然新疆長征於冰天雪地之中愁鬱困苦之情者迥乎不侔矣惟多記途中怪異之事如伊犁西南有石矗立具人形某戚寫眉目鼻口而風雨暴臨及松樹塘之唐貞觀姜行本紀功碑如人看則風雪立至殊為不經之談蓋以深山窮谷人跡罕至之境土人洋洋惡

並常多禁忌，於人蹤隱備書，好以奇聞軼事以表其跋涉山林之神異，自無昭證傳說之信否也。書中云巴里坤漢之月支，實誤。考李光庭漢西域圖考謂大月支即今布哈尔，丁謙西域地理考證謂在今俄屬中亞東南部，而巴里坤則處奇台哈密之間，為新疆東部，與月支舊壤相隔數千里而遙，非一地可知。文人游記往往信筆所書，未加詳證，且行車無書，不能如顧亭林之著郡國利病書，挽駕時翻閱書籍，自多舛誤也。士淦別著有生還詩草，即與日記同時而作云。

中國撫綏西藏略　不分卷　鉛印本

傳伯銳撰。伯銳字峻山，廣東南海縣防旗人，京師同文館學生，捐筆帖式，籤分禮部，保以主事，即補，赴英留學，歸，屢遷補農工商部農務司郎中。民國改元，任蒙藏院司長，卒。是書所記，為中國經營西藏之原委，首記元明以前之事，均甚略，而清撫綏始末亦詳略不當，蓋藏事於清代邊政中極為重要，用兵多次，事蹟繁冗，而此書如大事記之體，致事之首尾不相銜接，而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事蹟合敘，世系不明，且內多舛誤，如東曰康，即喀木，為前藏；考康為喀木之急讀，即今西康地，而非前藏，甚明，論藏事而不明輿地，其為門外漢可知。內容簡陋，亦可想見矣。

葉柝紀程二卷 活字本

清王廷襄撰。廷襄字濬丞，湖南湘陰人。芮車州葉爾羌縣典史。光緒十八年奉委赴任，並札其記載沿途經過地方山川形勢道里方向遠近，因成是書。分為上下兩卷。上卷自新疆省城以達溫宿州，下卷自溫宿以至任所。末附河源雜考數篇，上陶巡撫方之條陳及陶撫奏請為纏回分定姓氏疏。其行程四千二百里，為期兩月餘，所記尚為詳實。昔新疆紀行之作，大都皆出嘉峪關以至伊犁，而於新疆各路行程殊少記載。廷襄則自迪化以達葉爾羌，其經過之回城，為吐魯番、托克遜、焉耆、輪台、庫車、拜城、溫宿、喀什噶爾、英吉沙爾等地，為他人遊記所略而未及也。且奉命考察沿途形勢，故行篋之中得攜典籍，凡於地理沿革均以新疆識畧、西域水道記、漢書西域傳注等書為藍本也。途中艱險備嘗，均為縷載，而記白楊河中途缺水，行人往渴死，且多黑風，人畜或致凍斃，故陶撫採用其言，即命掘隧風間置水桶以濟行旅，其所上條陳亦均有見地。是書之作，殊有關於新疆政治也。惟所攷正地理，均有食古不化之弊，未克獨伸卓見。其條陳中有喀什噶爾不許英人通商，西洋奇巧不必盡倣，未免昧於外交及海通情勢，仍有井蛙之見。陶撫批謂祝我能否自強，不在乎通商不通商，高瞻遠矚，不可與廷襄同日語矣。並謂全書攷古證今，詳略可喜。所附議論頗有見道處，惟於時事尚欠閱達，可作是書之陽秋矣。

烏桓泥爪　稿本

汪聲玲撰。聲玲字筱巖，別字壺山，安徽旌德人。清光緒十七年舉人，二十年進士，官內閣中書。二十三年在提督聶士成幕府司奏稿。二十六年士成戰歿，乃管理其部下營務處。二十八年入晉撫岑春煊幕，總辦全省營務處。旋春煊督川，調兩廣，俱隨往，仍管營務，兼新軍統領。二十九年赴日考察陸軍，歸率師會黔軍剿柳州匪。丁內艱返鄉。三十一年復往。年之、三十四年陸軍部調任察哈爾兩翼牧群總核。官宣統元年至口外查勘牧群。民國二年赴福建任民政長，令辦軍務，數月辭歸，病卒京寓。是編為光緒二十七年奉袁世凱命赴熱河查辦花子溝民教互戕事，往返行期三月，條同將行程中目擊經辦之事，分日誌之。其行程乃自京出古北口以達朝陽，旅朝陽兩旬，餘查辦畢，始歸。故書中於民教互戕原委頗詳晰也。蓋花子溝有教民勾引洋人攻入溝內，紳民鄧萊峯率眾抵禦，教民控其作亂，官兵將殲該地人民。迨聲玲查勘得實，釋鄧萊峯，向首誠等治罪，而無辜良民萬人得免刑戮。孰謂書生文弱，不足以弭亂於無形。亦見蒙邊雖野蠻，不足以多數示威也。

使喀爾喀紀程草

清昇寅撰。昇寅字賓旭，馬佳氏，滿洲鑲黃旗人。拔貢，考授禮部七品京官，舉嘉慶五年鄉試，累遷員外郎，考取御史，改右庶子，累遷副都御史。二十一年授盛京禮部侍郎，署盛京將軍。調刑部，召為工部侍郎，又調刑部。六年出為熱河都統，以蒙古各旗招內地游民開採煤礦，往往生事械鬭，疏請諭禁，從之。八年命赴甘肅偕總督鄂山按寗夏將軍慶山、副都統噶普唐阿互劾事，罷慶山，即以昇寅代之。歷成都、綏遠將軍，十一年召授左都御史，兼都統。十二年署工部尚書。十四年命閱兵山東、河南，擢鞫桐柏知縣窩飛濱故出入人罪，治如律。命赴廣東、湖南按事，授禮部尚書，未至，卒於途。優詔賜恤，贈太子太保，謚勤直。

是編乃嘉慶十八年以侍讀學士奉命出使喀爾喀札薩克圖汗處滿，致祭郡王職銜多羅貝勒成都札普。蓋蒙古王公物故，朝廷例遣三四品滿員前往賜祭。於七月初三日起程，九月二十七日復命，往返八十餘日。沿途景物形諸吟詠，共得三十餘首。又以經過部落地名里數詳為附條，而加注釋以詳其地勢險易焉。其詩以紀事為主，均平允而具雄偉之氣，悵入翁塌啞瑪啞以長古記之，寫山水奇秀壯麗之狀，頗引人神往也。其附錄所載地名，往往與他書未盡脗合，蓋詢諸蒙人譯其土名，故人人言殊也。

使科爾日記不分卷稿本

清麟慶撰。麟慶字玉符，號寶臣，姓輝發那拉氏，滿洲正白旗人。道光進士。累遷至內閣侍讀學士，官至熱河都統。卒謚莊敏。有詩詞集。咸豐七年奉命往科爾沁致祭惇恪親王之女和碩格格。格格下嫁於科爾沁達爾漢王祺頭等台吉乾清門侍衛多布沁拉布齋，而於六年八月病歿于本旗者。故事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子貝勒輩有物故者，輒遣員賜祭。近屬諸王女下嫁蒙部者，亦視貝勒。此格格為仁宗女孫，故遣官臨祭。麟慶即將往返行程目擊耳聞，按日值記。凡道路景物險易、各地人情習俗、古蹟名勝、致祭儀制，詳載無遺。而蒙地為清初屬以用兵之區，凡昔駐蹕或用兵之處，間記形勢。而文筆簡雅，字亦娟秀。後附

驛亭吟稿，猶存，皆沿途吟詠，所得尤多寫景之作。其捉羊行、牽馬行兩古記蒙人以牧為生，而官府往往強取力役，而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情景逼真。而塞外節物者役，尚不失藹然仁者之言，實滿員之雅士，是書亦非徒為引程日記者，於地理險要，確有所見之作也。

奉使鄂爾多斯驛程日記 稿本

清麟慶撰。麟慶有使科爾沁日記已著錄。是書爲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再奉命往鄂爾多斯致祭已故諾塔克札薩克多羅貝勒顏爾德尼綽克圖。後奉旨簡放爲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於同治元年正月起行，兩月始至鄂爾多斯，計程二千餘里。兩次出使行程相似，地域各異，一爲奉吉邊

境，一則河套故城也。是書較前記爲詳。已蒙地各旗均考其沿革，内附原委。而於蒙古地名俱加音意詳爲說明。蓋以譯音之不可爲據，而意則經久不變者也。惟前次出使，正當炎夏之時，雖沙漠平鋪，無風景可言，而草地憶憶，亦足怡情，而是行正逢歲首隆冬，苦寒朔風逼人，沙岡積雪，艱險備嘗，難易懸殊，故紀所附驛亭吟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中，塞外渡黄河，有今年兩來渡黄水。層冰千仞平無波，大風捲沙怒如吼。車輪輾輾僅已過。及鄂爾多斯道中雜詠，亦有驅車深入亂山中，面面峰巒路不通，策馬直從岡山過，何須蜀道闢蠶叢等句。蓋皆紀實之作也。

經營蒙古條議不分卷 稿本

吳祿貞撰。祿貞字綬卿，湖北雲夢人。武備學堂畢業。光緒末，贊辦吉林邊務，旋授副都統，派赴德法兩國觀操。歸任第六鎮統制，駐保定。上書政府請實行立憲，灤州駐軍不靖，前往宣慰，曉諭大計。事洩，清廷亟防阻之。會太原民軍起事，乃命祿貞署晉撫。陰為人刺之，至石家莊遇害，當未往者林之先，從肅親王善耆赴宣撫蒙疆。足跡遍東四盟內蒙各部落。其時俄人窺蒙日急，宜亟謀經營以防未然，故將經營之策，分條縷述，以成是書。而附以東西盟蒙古紀實。蓋即著者察所得實貴之作也。所經營要點為政治、兵事、移民、宗教、教育、銀行、鐵路、交通、工藝、牧畜、森林、沙陀、礦產、馬賊、鹽法等十五項，均有詳細之辦法。其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不無可議之點，如宗教之改革中，有廢喇嘛娶妻之禁，喇嘛應有當兵義務等項。蓋以佛教本可娶妻生子，如哲布尊丹巴，尚有女活佛為之助理。況以蒙古地廣人稀，自應任其由。至喇嘛亦精騎射，馳騁田獵，與常人同。初非戒殺，私鬥時有所聞，果施以教練，不難成為勁旅。惟究於教規相背，恐引起重大反應，不易實施也。其餘大致均屬可行，而開發蒙地之實業，尤為急務。其工振興篇中再三注意各種原料，亦具卓見。其末篇附蒙古紀實，亦詳制度風俗人情，方位交通，不啻一蒙古方志也。綜覽全書，大醇小疵。祿貞為人本跅弛不羈，故其為文亦多奇橫之筆。所議間有與姚錫光籌蒙芻議相同者，蓋同時調查，故所見略同耶。

昭烏達盟紀略不分卷 石印本

周正朝撰。正朝字寅山，四川人。民國元年奉命派爲昭烏達盟蒙旗慰問員，聯絡漢蒙感情。由熱河至赤峰，抵敖漢、東翁牛特、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等旗，將經歷往來公文函牘彙爲一篇，與陸鍾岱之蒙事一斑同例也。當其使蒙之時，正蒙匪出沒無常，路阻多失事，而竄入札魯特旗殺傷人民，焚燒房屋，將副盟長印信搶去，殺害旗員數名，故書中兼及剿匪各事。而當時各旗均受匪擾，故書中所上呈文俱爲報告各旗騷擾情形，而與奉軍往來公函亦爲剿匪之事也。當民國初立，謀治蒙漢於一爐，故屢遣使人宣撫，並施其意甚善，惟所遣人員均屬草茅新進，未能深悉蒙情，以是書所載觀之，正朝之使昭烏達盟，亦未見有何建樹，不過往來酬酢而已。其中致姚宣撫使函，即錫光，其人本卑卑不足道，而所保舉李毓彰、姜占元亦可見物以類聚矣。至其中蒙義交通公函，言大而夸，毫無實際，無怪該公司曇花一現，擲黃金於虛牝焉爾。

蒙事一斑不分卷　排印本

陸鍾岱撰。鍾岱字天也，浙江桐鄉人。進士，由內閣中書保升道員。錫良任熱河都統時，曾延入幕府。民國元年，庫倫獨立，內蒙馬賊侵擾熱河、開魯，紛生變亂。鍾岱奉命為卓索圖蒙旂慰問使，前往宣慰，因將其所經辦公文函牘彙為一編。其出使任務雖查辦變亂，然主因則為民國初立，蒙人未盡附和，故派為宣慰，俾聯絡蒙人感情。如取銷直隸劃分蒙旗管轄議案，實為蒙藏人得設議員之始。至查辦錫埒圖庫倫喇嘛自戕一案，尤見當時地方官之失職。蓋治理蒙疆，不外乎為之黜貪殘，謀樂利，斯為老生常談，實為千古不易之定論。惟末謂蒙古錫封爵位，仍沿舊制，應改授勳章，俾與漢侯待遇件，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不符實，屬於蒙情隔膜。當武昌起事之初，蒙人未信共和，急於分離，以孩必釀巨變。大約著者讀漢書匈奴傳未熟，不聞王莽改授四吏封號，而引群起叛離之事乎。循名責實，不在多所紛更也。

籌蒙芻議二卷 抄本

姚錫光撰。錫光有籌藏芻議，已著錄。錫光於清光緒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再赴蒙古考察邊務，因將當時條議各文案為一編，上卷乃三十一年所上諸說帖、條陳，下卷乃三十二年所上者也。其治蒙之議，首重烏珠穆沁之鹽，議收歸官辦，而建銀行、通幣制、闢道路、利農商、求礦業、治賦稅、興教育、辦工廠，均有建議，雖未盡可行，而其條文中以當時情事相引證，而於蒙地之稼穡、牧畜、賦稅，可得一概略，而其呈覆經畫東四盟蒙古條議一文，以該地屯墾為經，雜材為緯，凡例規、陋規、勒派等事，臚列說明，而於地方形勢尚能扼其險要，而謀處置之法，惜自來言邊務者，均言大而誇，難成事實，而是議亦難免此弊，且其內容均為肅王耆善隨員所作，剽竊以為己有，自詡為蒙古通，故說帖呈上於王大臣，欲博一副都統，於設立全蒙副都統說帖亦可見其肺腑矣。

新疆條陳不分卷 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大約爲有清末葉人所撰。計分爲人才、財政、捐輸、彩票、銀行、軍實、實業、礦務、鐵路、備峙等十目。其中多空論而少實際，蓋清季高談籌邊，而熱中宦途之士莫不大言不慚，自命周悉邊情，拾人牙慧，條陳辦法，以爲已所發明，以博上官之青睞，而是編之作，用意亦相同乎。其中除關於礦務所論各種礦產區地，間有可據；建造鐵路規劃款項，尚有可採外，其他一無可取。而奏辦捐輸行彩票兩項，尤爲弊政，有識者方謀裁廢之不暇，焉可因實邊而提倡。況新疆地廣人稀，纏回未必情願，而捐輸若推行內地，不獨竭內以事外，貽失一狼走千羊之譏也。且新省回民勢力雄厚，初設行省，諸事尚未就緒，回民未盡信服，苟多改革，未必不滋或變亂，是條陳之昧於情勢，迂論乎實行也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籌西藏瞻山書不分卷　精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乃清光緒三十四年瞻山伸氏等所上川督趙爾巽籌議瞻山條陳。為補用同知康敷鎔所轉呈者。敷鎔川人，著有青海調查事略。周悉邊情而一一辨法、即為敷鎔手筆，亦未可知也。考大小瞻山介於腹地川邊之間。萬山羅列，土司錯處，實為由川入藏之要路。猓蠻梗化，而時時負嵎梗道。昔石達開窺川由滇渡金沙江，即由此道。是瞻山關係川邊，尤為重要。而來由成都至打箭爐即經三十餘站，若經營大小瞻山，直達裏塘，不過二十一站。其遠近險易，相差懸殊。蓋籌議者，均生長邊地，久諳夷情，於瞻山形勢地域，縷述詳明，並則繪輿圖附呈。惜是本有文無圖，未為完璧。而所陳夷務情形，均中窾竅，頗蒙

趙爾巽之讚許。而是時川邊大臣趙爾豐銳意入藏，急於見功，未及采用其策，取步步為營之法。至民初尚有瞻夷出擾之事，而後西康建省，久而未請與藏隔絕。使早將瞻山肅清，則土地之富，礦產之饒，皆可收為國有，不獨籌備邊兵多一捷徑，且與藏事有銅鐘西應之妙矣。

河套略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儲大文撰。大文字六雅，江蘇宜興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初以制藝名，後肆力爲古文，姜宸英目爲曠代異才。歸田後益潛心古學，於史家地理與夫山川阻隘、邊關阨塞靡不詳究，論者謂清二百餘年，惟閻若璩明於沿革，大文詳於險易。所著存研樓文集十六卷，論形居七卷，又二集二十五卷。是篇即記河套之險易，考河套居綏遠西境，東接包頭，南近陜邊，西通甘甯，北控庫豪，東西延袤千里，南北寬廣三百里，實佔綏區面積之半，居於西二盟鄂爾多斯伊克昭盟，杭錦旗、達拉特旗之北部，所有烏蘭察布盟烏拉特部之東公旗、中公旗、西公旗，均環繞於東北。禹貢屬雍州之地，所謂朔方是也。而是篇於四境均畧，而未載，僅述山脈河流，蓋山川既詳，則全境可步畢矣。

塔尔巴哈臺沿革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李光廷撰。光廷有庫尔喀喇烏蘇沿革考，已著錄。考塔尔巴哈臺屬天山北路，在伊犁城東北，東額尔齊斯，接喀尔喀界，西至齋尔，接落屬哈薩克界，南跨沙磧，接迪化州界，北接俄羅斯界，為新疆之邊圍要衝。其疆域雖附載於回疆各志書，而其沿革不及備載。雖有塔尔巴哈臺事宜一書，而傳本絕少。光廷於西域地理素有研究，因詳考其沿革，自漢至清，均羅列麻遠記唐破回紇之事，並糾正唐書地志之誤。光廷博聞考證可信也。

綏服外蒙古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綏服內蒙古記，已著錄。外蒙多元裔，地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東界黑龍江，西界厄魯特，北界鄂羅斯，南盡瀚海。清初內蒙歸附，喀尔喀亦來聘問，遂有九白之貢。嗣後雖羈服靡常，旋即底績。是記述其始末，言簡語賅，尤詳於額駙策凌父子之武功。蓋雍乾二朝屢次用兵西域，策凌之功為多，而其賽音諾顏部為外藩勳戚之最盛者，與清代相終始。有清崛起長山間，素悉邊情而屈朝，撫綏外蒙尤得漢唐之成法。是記雖本於各方略，而於措施之雄才大略，縮滄海於一粟，較趙翼之武功紀盛為力勝焉。

綏服內蒙古記一卷（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清龔源撰。源有征準噶爾記，已著錄。攷蒙古乃諸游牧國之總名，而其部類可分為四：曰漠南內蒙古，曰漠北外蒙古，曰漠西厄魯特蒙古，曰青海蒙古。而內蒙地域，東抵吉林、黑龍江，西至賀蘭山，南界長城，北距瀚海，皆元之後裔。清起滿洲，首先歸附臣服，今上尊號。有清一代，連姻帝室，屢建功勳。外蒙初尚有叛逆之舉，而內蒙永為不侵不叛之臣。是記所載，即內附之原委。雖地域廣大，事績繁冗，而序事簡明，分述綜論，凡地勢、沿革、封爵、功勳，均可得其概況。末謂搢紳蒙古之典，以木蘭秋獮為最盛，而乾嘉歲歲舉行，惟雍正未行。今上繩武，不舉秋獮者二十餘載。攷時當道光中葉，內亂漸起，萑苻外患，日形棘手，政務愈形頹廢，有心人追溯往事，其有小雅述文武而傷幽厲之旨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藏案紀畧不分卷 鈔本

外交部政務司民國七年編。西藏之事，原隸於理藩院，自外交事急，遂屯往來改隸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民國成立，外交部因之。是書即記清季藏務及近來與英交涉之情形也。計分五章，一為英藏交通歷史及清廷因西藏問題迭次與英訂約之情形。二清季經略川邊及派兵入藏始末。三民國以來藏案交涉之情形。四近年藏番內侵及邊與藏訂立停戰合同之情形。五關於西藏界務中英兩國最近之商榷，以備與英人折衝者也。夫英人素稱狡猾，往往於正文之中另附附件，煙臺條約應專議緬事，而附件則係入進藏遊歷一條，遂開日後無窮之禍。況國際問題，一字不可疏忽，於主國與立國之分，大有出入。茲日紀畧雖徑於刪冗，究不可與藍皮書等視也。

外蒙交涉始末記不分卷 鈔本

畢桂芳撰。桂芳字植忱，京兆大興人。同文館學生，俄國遊學生。筆帖式，知縣，充駐俄公使館隨員，北洋洋務局隨辦，東三省議約隨員，浦鹽辦理交涉商務委員，科布多辦事大臣，塔爾巴哈臺參贊，護理黑龍江都督，旋卸任京居。案當清光緒末年，俄人覬覦外蒙，遂施句串煽惑叛變，造成其事起。外蒙亨達親王恃俄為主謀，遂將庫倫大臣三多驅逐，而獨立政府，乃命桂芳為查辦庫倫事件大臣，繼以交通阻隔，未能成行。民國三年，乃自護理黑龍江都督任，調桂芳往恰克圖與俄蒙會議，訂中俄蒙協約。是書即記其任辦之事，訂約原委，及協約條文，而後附記陳毅、徐樹錚經營庫倫，及外蒙背叛各情事，首尾尚詳。而桂芳身在局中，所記自可徵信。惟當時交涉各事，同人均不勝任，致喪損國權。是書深致微詞，而於陳毅、改革蒙政，徐樹錚之兵脅蒙人，激而變亂，卒至不可收拾，持論平允。末述中俄協定之失敗，亦有見地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荷戈集二卷 光緒刊本

清張蔭桓撰。蔭桓字樵野，廣東南海人。納貲為知縣，銓山東，巡撫閻敬銘、丁寶楨先後器異之，數薦至道員。光緒二年權登萊青道，七年授安徽徽寧池太廣道，明年遷按察使，徵還，賞三品京堂，命入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十年除太常寺少卿，被劾，詔出總署，左遷直隸大順廣道。十一年命充出使美日秘三國大臣，交涉各事頗為得手。除太常寺卿，轉通政司副使。十六還國，仍直總署，歷遷戶部左侍郎。二十一年命與日議商約，二十三年奉使賀英。二十四年京師設鑛務鐵路總局，被命主其事。先是變法議起，主事康有為與往還甚密，有為獲譴，遂褫蔭桓職，謫戍新疆。越二年拳亂作，用事者矯詔僇異己者，蔭桓論斬戍所。二十七年復其官。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是書即遣戍新疆沿途吟詠及至戍所兩年之作也。上卷八十首，下卷八十七首。大都酬酢唱和寄懷之詩，間有紀事記程之作。其與趙爾巽、樊增祥往來甚密，故唱和之作尤多。其詠齊克達坂云：「後溝林木盡，達坂高層層。天山此南麓，到眼皆崚嶒。御者急勒韁，惴惴相扶登。及巔畧喘息，下坂尤難勝。六里又一坂，呼吸天帝覺。半山偶俯視，下界猶層騰。」記新疆山陰行道艱難，可見一斑。惟視景廉冰嶺記程所載步行上冰山壽險之狀，尚瞠乎遠矣。其新疆歲暮行，乃述新疆天氣物產。蔭桓以南人而遠戍西北，氣候物貨迥異中原，其愁苦之狀時時流露於字裏行間，言為心聲，無怪不能生入玉門關矣。其詩古

今之體兼備長短之歌至秀而應酬之作，俱錄其中，不免龐雜，筆力孱健，而功候未深，蓋為應世之文而非傳世之作也。蔭桓別著有鐵畫樓駢文、庚癸集、風雨集、東洋集、三洲集，均刊於光緒二十三年，皆為生前自印本，是書則遇難後其子輯而刊佈者，故版式與前不同也。

奉使紀行詩二卷 原刊精印本

清允禮撰。允禮為聖祖第十七子，後封果親王，有西藏日記，已著錄。雍正十二年七月奉旨前往泰寧與達賴喇嘛相見，兼令閱視經過地方營伍，其行程往返宣撫，所過各地之風土人情、山川脈絡，均詳於日記中，後將沿途吟詠彙為一編，以成是書。凡名山大川、雄關重鎮、聖賢之遺蹟、古今之勝境，皆有詩誌之，其他巖壑間幽邃瓌譎之觀，風雨晦明、物序旅懷之觸，有會而作，亦間其中，文采風流，詞意典雅，記事之作，較為樸實，然自之佳，詳加証釋，采引群書，咸極精博，可謂昭代之宗英矣。允禮博學多聞，妙嫻翰墨，別著有春和堂詩一卷、紀恩詩一卷、靜遠齋詩集十卷、恩旨彙及自得園文鈔等五種，熙朝雅頌集

錄其詩一卷凡四十九首其奉蜀道
中懷古紀勝之詩即奉使時所作與
是書所載悉同也其詩或刻石紀之
今之長安碑林中詩碑尚存而傳拓
古蹟題詠粲然允禮詩翰之外兼工
繪事以河間東平之尊而多才多藝
風流醞藉堪與昭明媲美矣

西藏誌底稿不分卷 殘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攷書中論西藏應普
設教育之中有今共和初建之句則
是書當撰於之時當為民國初年無
疑矣書之所存僅有三篇為區劃程
站人文地理而人文地理中又分為
種族政治宗教等三節其區劃則畧
述康衛藏阿里各地之形勢程站即
錄自衛藏圖識之程站考後之諸站

程站附考亦彙於藏衛路程范錄
三者入藏記等書而成其述西藏人
種有和吏氏羌雜卑印度阿利安等
六種其謂鮮卑乃拓跋之声轉再轉
為吐蕃與唐書蒙兀兒史記所載相
同其政治一節包羅甚廣凡藏中之
政權吏制獄訟差徭刑法文字兵制
餉郵及籌劃接收西藏之政策其治
藏之策悉分設各局以資責成與情

嘗從藏紀事中奏請者相同或印錄自註書悞於各項謝法之下重加訂明其世宗教一章亦為人云亦云所未達故制取以前諸佛之世系與後世歸宗教源流考亦盡相同蓋集錄於書以成是篇也惟其中述藏內兵民式樣頗詳並於屋用鳥柱或通東及什作禁忌諸事亦條條述不倦入藏者之所行且可知若者應就藏地所記均經目擊而非向壁虛造者矣

西陲竹枝詞一卷　清嘉慶刊本

清祁韻士撰韻士有西陲紀要已著錄是書將西陲之風土詠之以詩都一百首首為新疆各地之十有六城次為山川田野次為草木果蔬藥料皮革次為服食器具而終之以邊防吏治詩意不甚顯明者復加注釋因疆情景宛在其中矣韻士以史官而遠戍邊地耳聞目擊均有詳載與徐松所著新疆賦並傳於世徐賦係總敘合論而韻士之西陲竹枝詞乃分記而條述蓋用意實相同也詩意清鮮可喜如詠雪蓮云剪成冰崖路萬千奇葩忽覩雪中蓮一枝應折仙人手豈向汙泥較色鮮乃自況之詞雖風饕雪虐之中不露怨天尤人於言外故程振甲序謂其神怡而務閒處困而蓄氣非獨為詩文完粹且可則

談士之智襟曠遠矣西陲紀略為嘉
慶十二年所作是書則為十三年蓋
先後成而其例尤侗擬明史四裔傳文
作外國竹枝詞之例歟

漁通問俗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考漁通一作魚通為
古國屬邑於宋元史隸於成都西南
千里與打箭鑪相近僅距一站因有
遮山相隔而山下堅冰四時不解年
復一年倍增為大嶺礙行旅故進藏
者罕經其地而誌入藏日程站之書
亦鮮詳其地之情狀焉是篇記該地
人情風俗地形天時甚詳蓋漁通一
地盡為刺嘛管轄故一切均與藏地
無殊惟地產金鑛茅長茶者飛瀑衝
斷或為瓜子或為荳豆流入溪澗石
畔漁通娃拾之即得因此商賈前往
收買啟家其他出產尤多珍貴之品
為珊瑚瑪瑙鹿茸麝香蟲草貝母琥
珀牛黃沉香阿魏桑寄生老鸛草狐
羊皮猞猁猻藏片綢緞氊毯等類其
地富庶可知矣然金銀鑛產頗多土

人迷信而禁開採與藏人同出一轍著者其深鑑於該地之富饒而人情之閉塞故詳寫其風俗出產以冀當軸者之注意歟若能破除迷信因勢利導令土人以厚利而不奪其生計安知數十年後不成聚成邑也哉

墨竹工卡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我師撰我師有鹽藏紀程已著錄墨竹工卡處正北接麥木多相距二千三百餘里至拉薩極近僅兩站蓋為入藏必由之路也藏地多崇山峻嶺冰天雪地而是處平坦溫和進藏者艱險備嘗至此胸襟為之一暢焉是記誌其地勢及四境所接各地蓋以是地雖戶口稀少且無大山深壑而處於四通八達之區水陸阨要宜於設防我師於雍正四年往阿敦子勘界故凡經過衝要之地均加注意焉范鑄之三省入藏程站記云是地產窯器黃佛龕之西藏圖考亦云寺院幽敞人稠地廣蓋百數十年之經營已化荒蕪為繁盛與我師所見已今昔情形不同矣可見人群進化圖騰社會何不進於工商社會乎特

直受性受漸而不宜欲速不達爾

得慶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我師撰。我師有墨竹工卡記，已著錄。得慶或作德慶，藏名，格得慶處墨竹工卡與拉薩之間，相去僅一站五十餘里，其地多候館，行旅者恒棲止之。凡新任駐藏大臣到任，藏内官員均至此迎迓，蓋為往來之孔道也。是記甚為簡略，僅有四至及所属該地於康熙五十九年始入版圖。彈丸之地，又處荒徼之區，華籍簽錄殊無可記也。墨竹工卡記與是篇原載西藏圖考藝文考中，而王錫祺特重採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俾研究藏地者之參考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坎巨提帕米爾疏片略一卷 小方壺齋叢鈔本

王錫祺撰。錫祺有西藏建行省議，已著錄。考坎巨提迄喀什噶爾南界，在葱嶺西南，歲貢中國。清光緒十八年英侵據其地，清廷詰之，乃作通融辦令，同中國另員重立其舊酋之弟摩韓美得承襲為酋長。駐英大臣薛福成奏請借此轉圜，而是時帕米爾山界，俄亦時來窺伺，請與中國劃界。福

成又奏請速與分界，蓋英俄對峙，福成欲使英持公論，而與俄斟酌於易為也。是編即記坎巨帕米爾兩地之形勢，及福成之所疏並其指畫議情，瞭如指掌，雖不免阿私所好，然福成出使各國，深顧國家權利，雖不能與曾紀澤、郭嵩燾相伯仲，然勝於洪鈞、崇厚等遠矣。

章嘉呼圖克圖源流清冊 抄本

雍和宮喇嘛印務處撰。原本蒙文，此乃譯漢之本也。印務處舊設筆帖式二員，譯文程度卑劣，故文字俚俗，如熬茶作為煮肉之類，大為不倫。其所載歷輩冊封名號、賞賜物品，不過備轉冊後呈報理藩院襲封奏請案典而已。其生平事實，絕少紀述，如十輩九木欽吹吉桑齋業希為明永樂朝黃

教入中國之開山祖師，即五塔寺所由特建也，實在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先，其策文尚藏故宮博物院中，而冊內未載。十五輩伊什丹畢嚕勒邁為呼畢勒罕時，於康熙末年有助逆情事，西寧僧眾抗拒王師，廟宇為年羹堯所燬，見於實錄。至雍正二年始迎來京，其時世宗深悅禪理，最承恩眷，所刊經典亦極宏富，是為黃

教傳入中國名明時代亦亦未載惟
所載八輩怕哷克巴即元史帕克斯
巴也與史所稱癸丑年謁世祖於潛
邸中統元年命製蒙古文字年歲不
符考癸丑為蒙古憲宗寶祐元年忽
必烈汗尚在潛邸原作年九歲史
作年十五豈有九歲之童行萬里而
婦航其必在寺學經忽必烈征雲南
時聞其幼而岐嶷能誦經數十萬言

國人号為聖童故特招致至中統之
年始尊為國師以情例推之凡初轉
世為呼畢勒罕至及歲始為呼圖克
圖則源流所稱帝師額爾德尼名號
必非在潛邸時所能承制封授也又
是寶祐元年至至元六年中間相距十
六年以九歲推之正二十五歲與源
流所稱丁卯年三十三歲又屬不合
蓋年代久遠源流簡略既混而為一

而史稱中統元年庚申命製蒙古新
字字成上之不應歷至至元六年己
巳相距九年之久始行頒行天下史
該書自相矛盾源流作丁卯年與己
巳年又相差二年其中必互有舛誤
至史作十六年卒而源流作庚辰年
十一月圓寂源流根據經典於生卒
年月最為詳慎足可糾正元史之誤
其他元史祇稱名號而不詳其藏名
尤可補元史之闕譯編者無文為事

書尚存有裨於蒙事者不鮮矣

西域爾雅一卷　影印本

清王初桐撰。初桐字于陽，原名元烈，字耿仲，號竹所，又號巏嵍山人，江蘇嘉定方泰鎮人，仕於山東，有古循吏風，生平著述甚富，方泰志即其所纂也。以邊疆各地若新疆、蒙古、西藏等處，其方言度詞，大抵皆前人記載所不及，乃從西域同文志、西藏圖識、西域聞見錄等書，摘合成篇，依爾雅十九篇之例，名曰西域爾雅，以比於荒爾雅、蕃爾雅、蜀爾雅之類。考蒙藏回各部語言文字，均有來源，宜識其字，明其文，求有統系，方可以知其意。若僅就漢譯之音，雖比纂輯，其中舊譯之處，嘗病難免，此譯音相因以久，即可入文，如洋爾之為河，烏蘇之為水，喇麻之為番僧，循音案意，未始非助於留邊事者也。按叢書舉要古香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三種叢書坿未刊書目有初桐著演雅八十卷、西域爾雅一卷，演雅稿本不傳，而此書尚存寫本，今國家圖書館以之影印，則不至失傳矣。

綏服西屬國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抄本

清魏源撰。源有勘定回疆記，已著錄。康乾之間用兵西陲，前後數次，及乾隆二十二年再征準噶爾部，酋阿睦爾撒納而回疆始全部敉定，大軍雲集，搜索餘逆，鄰邊屬國莫不震威求附，兩徼所至，靡不賓服，是篇即記綏服新疆西屬諸國之事，蓋皆古大宛、康居等舊地也。其大部落有五：曰哈薩克，曰布魯特，曰敖漢，曰巴達克山，曰愛烏罕。是篇考其地域、距里、戶口、風俗，述及用兵綏服始末，如哈薩克則因阿睦爾撒納逃往，徼索不獻，而用兵討服之；布魯特則因官軍追厄魯特逸賊至其境，而納款，敖罕、巴達克山、愛烏罕均以討霍集占時歸附中原，貢有定期，通市交易，稱屬國焉。是記注重其內附事蹟，故於各地情形

僅摘要而不詳，校諸何秋濤哈薩克述略，則別有體裁也。

高平行紀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太岳撰。太岳字基平，直隸定興人。乾隆七年進士，授檢討，由侍讀出補甘肅平慶道，調西安道，遷按察使，調任雲南，擢布政使，坐事落職。命充四庫館總纂官。四十三年仍授檢討，遷司業，卒。太岳蒞官有惠政，尤留心水利。與邵齊燾同年最善，辭文清剛簡直，亦相近。有清虛山房集。乾隆二十四年冬，定邊將軍兆惠勘定回疆，詔所在地方具芻糗，戒輿馬，師至之日，予以郊勞。而太岳時仕於陝，奉命往邠州勞軍，因將沿途行程及勞軍原委纂成是篇。太岳善為文詞，是篇與尋常游記不同，其記沿途情景，歷歷如繪。至邠州，寓於督學使院，其中奇葩異草，幽禽怪羽，分植楷集，太岳以雕刻草木之筆誌之，猶為該園生色。於甘肅磽瘠之區，有此幽境，不啻世外桃源焉。末以問答之體，發表其歌功頌德之意，蓋本其使以宣揚朝廷惠澤為主，猶是翰苑文字，專務放歌詠昇平，而終篇與騷人謫客抒寫胸襟之抑鬱者不同，並可見乾隆極盛之文章，自然雍容華貴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從軍雜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方觀承撰觀承字遐穀安徽桐城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官內閣中書緣坐江甯生戴名世南山集獄已戍黑龍江觀承尚少寄食清涼山寺歲與兄觀永徒步至塞外省養往來南北於役數年祖與父皆沒益困然因是具知南北阨塞及民情土俗所宜厲志勤學為平郡王福彭所知

雍正十年福彭以定邊大將軍率師討準噶爾奏為記室世宗召入對賜中書銜師還授內閣中書乾隆二年充軍機處章京累遷吏部郎中七年授直隸清河道八年遷按察使九年命大學士訥親勘浙江海塘及山東江南河道以觀承從尋擢布政使十一年署山東巡撫十二年回布政使任十三年遷浙江巡撫十四年擢直隸總督兼理河道十五年加太子少保二十年加太子太保署陝甘總督二十一年回直隸任二十三年卒賜諡恪敏事蹟詳清史稿本傳是書即雍正十一年隨平郡王福彭往征準噶爾沿途見聞所記其中頗為瑣雜如山川風景土俗土物塗中奇聞異事軍制將才等均隨筆綴述中記索倫之善射嗒爾然之勇猛及軍制之

秩序分明故清初用兵邊境所向皆捷者其以此乎惜於討準夷之事不詳實事關機密温樹不言乎抑軍書旁午無暇筆錄乎

回部政俗論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及著作時代考篇中云昔日之土屬各國如門的內哥羅馬尼亞數土自立以致俄土構兵近日之諸尼士阿剌伯先後為亂以致法埠兵爭皆為清光緒朝之事則著者殆為清季之人歟其記回人風俗亦不詳悉惟稱其性多疑而喜利習於殘忍所在仇殺故回部屢亂而其族類繁衆散處各洲土耳其阿剌伯最著以好戰為能國內不靖日以衰弱雖其間有中肯之言而於世界變遷不免隔膜如云若果同心協以各舉賢能以為總統各守其地各率其部以號天下人動靜而與各友邦爭衡殊不知回教之人既散處於各洲自然懾伏於所在國威權之下焉得各守其地各率其部哉清季之時外務日蹙而自命知外交者往往閉門造膝紙上空談終不免詒笑方家而蒙隔岸觀火之譏也

拜朱室雜鈔不分卷

不著撰人姓氏僅書眉有拜朱室三字惟抄錄各則之後間有按語作穀按云云其為陳穀所抄輯無疑穀字士可湖北黄陂縣人附生兩湖大學畢業經濟特科太常博士學部參事民國初年曾任蒙藏院參事旋擢全權專使庫倫都護使好蒐集邊疆史籍是書係雜錄各書而未加排比者計文九篇一為錢恂譯元世祖征馬哥博羅、二為馬哥博羅筆書摘目三為袁桐拜珠之帥出使事實、四為徐星伯自校西域水道記五為陶模新疆南山雜議六為陶模札林游擊自敦煌西進查看金鑛文、七為陶模致敦煌令書八為許景澄致陶制軍書九為訥欽奏唐努邊界鹽米通商事務查辦完竣摺、其陶許四篇均為開金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事宜其餘諸篇今已大都刊布在當時實為秘件故穀手錄副本間加按語皆考證詳明其外乃徐星伯校語尤有心得足見穀留心邊政故於邊地文籍靡不詳加研究焉

外藩疆理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姓氏。所記為清代藩境城東至奉天黑龍江，西至厄魯特，南至長城，北至朔漠，袤延萬餘里。其記內外蒙古青海等地，則以旗為主，而詳其廣袤四至及距京里數。天山南北兩路之地，則以舊部分論之。而於康藏等地最為簡畧，其城池地域均未述及，僅謂有六十餘城耳。於新疆地域亦未詳列，僅載哈密、闢展、哈拉沙拉等十三處。於天山以北各地如伊犂、塔爾巴哈臺、烏魯木齊等地均不載，豈著書之時天山以北各地尚未收入版圖歟？抑簡畧而遺漏歟？

新疆疆域總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松筠撰。筠有新疆識畧，已著錄。是是乃將新疆疆域合而記之，以今之新疆即古西域地，故取漢書西域傳、唐書地理志、唐元和郡縣志等書證之，復以清初用兵回疆之地域相提並論，間有與古不合，亦詳評其得失。松筠任伊犂將軍甚久，留心邊事，尤注重疆域形勢，其幕中羅致文學之士而讁戍新疆者甚夥，其最著者如徐松、任廷楷、祁韻士，均精研輿地之學，於新疆地理有傳世之作。其新疆識畧即為徐松所撰，說見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及張湖漢書西域傳補注序，為松筠奏上者，而筠亦能文，著作等身。是篇頗能阨要，以天山南北而分述之，地名雖未備載，然較大部落險要之區則盡在篇中。如以是篇冠

諸新疆志乘之首，當可為先河後海也。

西北邊域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綏服西屬國記，已著錄。是篇乃彙論西北邊域各地，起正北之內蒙古，西北之回疆青海，正西之衛藏，及屬地如布魯克巴、巴勒布等，均作概略之敘述，僅有旗盟城郭之總數、內附之原委、設官之制度而已。然篇中有云，奈何狃近安，忘昔禍，惜涓涘之費，昧淵勸之利，蓋是時張格

不蠢動，滿漢大臣急於政事，託不勤遠略之說，而欲棄之甌脫，故是篇極言中國地域之廣大、邊地之肥沃，蓋若之不易興，春秋文與而實不與之旨，隱然見於言外也。末云其足跡所至，北塵古北口而止，西塵秦蜀邊界而止，未嘗歷九關使絕域，然其所志地域均甚精確，可據是見其精於地學，雖未足履其地，而不害身在局中

史稱其史地擅長良不誣也

哈薩克述畧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何秋濤撰秋濤字願船福建光澤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授刑部主事留經世之務以俄羅斯與中國壤地連接宜有專書以資攷鏡始著北徼彙編六卷後復詳訂圖說起漢晉訖道光增為八十卷文宗垂覽其書賜名朔方備乘召見擢員外郎懋勤殿行走旋以憂去同治改元年三十九卒

清史稿文苑有傳是書紀哈薩克之地域形勢山川脈絡尤詳於內附原委考哈薩克有左右部之分左部居東與新疆接壤相傳為古大宛國而是書則証為古康居國也當乾隆十二年討準噶爾部其酋阿睦爾撒納奔哈薩克其汗阿布賚納之因抗官兵大敗始請內附永為不侵不叛之臣右哈薩克則由中朝遣官往諭即

行歸坿後亦按期入貢其語言雖與新疆纏回稍異而文字則相同也然詳明於俄邊形勢故於中俄相間之哈薩克亦詳加記述雖於其地細情未能備載而大河宗山均為羅列較回疆通志新疆識畧等書所載僅詳世系者實為完備也

宗教源流攷一卷 抄本

張其勤撰其勤有鑪藏道里最新攷已著錄其勤於光緒三十二年隨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入藏三閱寒暑於藏中之政教歷史靡不博訪周諮筆之於書以西藏宗教之興已數千年而其沿革皆為諸書所不載即偶見於蒙古源流考衛藏通志聖武記等書亦語焉不詳而藏中沙迦吐巴佛所纂經典記載佛教事蹟故多可據乃撮其大概並參各種番籍以正是書自釋迦牟尼佛迄第十三輩達賴剌嘛前後二千餘年之世系均屬衡接無缺而班禪額爾德尼及濟嚨第穆呼徵阿齊圖德桂等呼圖克圖及紅教布魯克巴白教達隆麻倉黑教楚普噶瑪巴等名廟之呼畢勒罕之世系均附載

於中後就駐藏大臣權限所及寺宇計七十三座列表以記所在地点寺名住持名號教别所奉之神以及徒衆數目其記事較鍾方之番僧源流考為多蓋彼則僅徵典籍於檔案而此則更稽異同於番書故詳略不同也考西藏宗教其源雖自印度與印度流傳中原之佛教同奉釋迦牟尼佛而教法互

異即在藏一地亦有黃紅黑白四教之别蓋最初為黑教勢力以鎮壓禳祓炫神炫目近於幻術殊非佛教正宗迨至三十七世祖賴直贊始有紅教自印度東來與黑教不合日尋干戈幾無寧歲傳至四十世祖第結始將黑教全行降伏於是紅教代掭其政權至四十三輩贊普棄宗弄讚為最盛時代即唐貞觀朝與中原

構通時也迨及元明之際紅教專持密咒流弊至以吞刀吐火炫俗無異師巫盡失戒定慧宗旨於是有宗喀巴者創設黃教傳達賴班禪兩大弟子藏人信仰遠出紅教之上迨清初進貢遼東遂受封號乃以兵力逐紅教而黃教遂偏兩藏且推及於蒙古矣此書於宗教派别興替沿革窮源探流纖悉靡遺

雖間與史傳佛經稍有出入然均譯自番書較可徵信也

西藏剌麻事例不分卷　抄本

不著撰人姓名。攷書中所載，為達賴剌嘛及各呼圖克圖之源流，所記事蹟，迄於光緒二十七年，疑為該時理藩院司員所撰底本。因首頁有達賴剌嘛暨呼圖克圖以及大小呼畢勒罕沙布隆，凡應入瓶籤掣者開具清摺字樣。其撰是書，乃為各呼圖克圖入瓶籤掣之參攷，可知矣。書名不甚確當，蓋原書無名，西藏剌嘛事例乃後人杜撰者，似不如改為達賴剌嘛源流為名，與實相符也。書中首載觀世音菩薩之轉世六十二代，為達賴剌嘛之前身，次為十三輩達賴剌嘛之事蹟，次附濟嚨、第穆、呼徵等呼圖克圖阿旂圖諾們罕德桂汶結賽呼畢勒罕沃卡廓仲洛桑巴布魯克巴等呼畢勒罕之世系源流，較張其勤宗教源流考為詳。其記達賴剌嘛每輩世系，凡初生祥瑞、坐床授戒之儀制，賞賜各物之檔案，廷臣奏覆之事，及圓寂後恤典，莫不按年纂載，鉅細靡遺。實為辦理掣瓶等事之要籍，雖事屬告朔餼羊，而有清一代撫馭西藏之政策，亦可窺見一斑。惟專注重於宗教各事，其清初數次用兵之始末，及列年撫藏之經過，凡關政治，盡付闕如，殆以與籤掣無關，故不羼入。與宗教源流考之體例，略有不同耳。攷班禪額爾德尼與達賴剌嘛素為世所並稱，而是書竟不載其世系，殊為失當，抑以前後藏分誌，別有專書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條例說畧二卷 清乾隆翻刊本

清吳翼先撰。翼先字衣谷，山東濟寧縣人。素習法家言，遊幕於浙西、粵東、秦豫諸地者十餘年。以充發新疆之律，時有損益，頭緒紛繁，乃輯諸條例彙為一編，分為上下兩卷。卷上為停發新疆、應發新疆酌定仍發新疆及新疆改遣內地各律，卷下為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分別加罪各款，及遣發人犯越獄脫逃該管官員應得處分各條，末附新疆雜款。其中編年比事，條理門類分晰，燦然且於各條之下，繫以何年奏發，何年停止，或覆議發往，及改發內地諸說，尤為簡明條貫。頗可補當時清律之未備。雖清季新刑律頒行，已無遣戍之條，而是篇在當時申韓家應用之書，否則讞獄不精，枉入人罪，致負罪含冤者，永無生入玉門關之望矣。惟是書僅記人民犯罪之充發新疆者，而不載官員遣戍該地之條款，似欠完備。豈以官吏戍邊事關刑部，而非外省司法所得參預歟。

撫綏西藏前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年舉人，會試落第，入貲為中書，二十四年成進士，以知州發江蘇，權興化令。二十八年大水，河帥將啟閘，源力爭不能得，則親擊鼓於轄署，請制府陸建瀛馳勘，得免，士民德之。補高郵，坐遲誤驛遞免，副都御史袁甲三奏復其官，咸豐六年卒，事蹟詳清史稿文苑傳。源熟習朝章國故，借觀史館官書，參以士大夫私著，排比以成聖武記十四卷，此書即聖武記之一篇，專記藏事，始述其源流，尤詳於清初數次平定藏亂之始末。夫清之馭藏，初僅受其貢，而不問其政，繼平厄魯特之亂，始留駐兵，迨雍正元年，噶布倫等三人聚兵害貝子康濟鼐，欲投準噶爾，乃進兵討平，始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以鎮撫之，自畝入貢以逮設駐藏大臣時，閱八十餘年，始管領其政權，而另倍不改正朔，且易使番民人懷愛戴之心，而無暴斂橫征之苦，故二百年來不復背叛，其撫馭之法，實與三代不貪其土之意相符。此書於撫藏要策，尤三致意，謂衛藏安而西北之邊境安，黃教服而準蒙之番民皆服，傳曰修其教不易其俗，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等語，深得撫綏西藏之要旨矣。聖武記是篇之末，多引松筠綏服紀略、姚瑩康輶紀行、欽定蒙古源流考等書，而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輯此文，則全行節去，猶可言篇自為立，無庸贅録，乃并其中採取他書而引證時事者，亦行删去，殊不知聖武記中之首尾完備也。

征廓尔喀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撫綏西藏記，已著錄。是篇乃記乾隆五十五年廓尔喀入寇後藏之事。廓尔喀本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後并為一，與後藏為鄰。乾隆四十六年班禪呼圖克圖入朝，圓寂於京師，所得佈施資造歸藏，其兄仲巴呼圖克圖據為己有。其弟舍瑪尔巴怨，煽廓尔喀入寇。

藏兵不能禦，請援。而侍衛巴忠、將軍鄂輝、成德等復調停賄和，陰令藏私許歲幣，而以賊降飾奏。次年藏中裁幣爽約，廓尔喀乃再舉深入，大掠札什倫布。中朝乃以嘉勇公福康安為將軍，統率勁旅，大張撻伐，七戰七捷，逼其國都。廓吏舉國震懾，遣使請降，願奉約束。高宗敕撰有巴勒布紀畧三十卷、廓尔喀紀畧五十卷，即分記此事先後之原委。此記據以為藍本，然二紀畧事實整贍，而是記則提綱挈領，言簡意賅，舉數年經過情形，數百萬件來文字，節為一編，是則縮彌山於芥子中者。文人之筆，無施不可。惜道光朝英人入寇粤時，廓尔喀遣使請攻里底處地，以助天討。藏臣以地名不詳，未允其請，深嘆失策。蓋

當時為政者，大都昧於國外形勢地理，而源已深致力於斯，著有海國圖志，故疏語明里底即英吉利，甲底處地即印度也。

前後藏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鼐撰。鼐字姬傳，安徽桐城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選庶吉士，改禮部主事，歷充山東、湖南鄉試考官，會試同考官，所得多知名士。四庫館開，充纂修官，書成，以御史記名，乞養歸。鼐工為古文，所為高簡深古，尤近歐陽修、曾鞏。其論文根極於道德，而探原於經訓，至其淺深之際，有古人所未嘗言，鼐獨抉其微，發其蘊，論者以為辭邁於方苞，理深於劉大櫆。三人皆籍桐城，世傳以桐城派。鼐自告歸後，主講江南紫陽、鍾山書院四十餘年，以誨迪後進為務。嘉慶十五年重赴鹿鳴，加四品銜。二十年卒，年八十有五。著作甚富，皆傳於世，而是編記藏事概要，甚為簡略，攷乾隆稍後用兵西藏，而中原人士留心藏事，尚屬寥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記藏事之書流傳亦少。鼐足未履藏邊一步，又非身仕藩部，而成此文，亦可見文人學士無事不加注意而研鑽焉。是編末記乾隆四十五年高宗壽七十，班禪額爾德尼自後藏來覲為祝，上禮敬之甚隆，而西山一僧直至其前斥責甚厲，以謂入中國見帝麗威美，非其宜也。班禪聞而伏首愧服之甚，未幾果死於京師，不能言所往。其後後藏猶立所謂班禪者，而實迴異，人子當之而已。雖宗教源流攷亦載此事，而不及其詳，且不言班禪死後不能言所往生，世傳達賴喇嘛衣鉢相傳僅盡五世，則第六輩班禪圓寂後，不能言所往生，亦不為無因。抑身入人海中，汨沒其一靈不昧歟。無怪乎藏教漸弛，有江河日下之勢。鼐所記錄，不知所往一語，自係當時

實事，深堪注目，頗能見及此，要可謂獨具慧眼矣。

西藏後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撫綏西藏前記，已著錄。前記述西藏沿革及清廷撫馭之始末，後記專載藏地天時地形、山川程站、官制與剎寺宇、僧侶風俗習慣。又謂藏為異境，以其城郭習俗天時地利無不與內地迥異也。其記布達拉山莊嚴偉觀，及身歷其境，其辯俗傳大招寺像，乃白布國王女攜佛，小招寺佛，即公主侍女攜佛為妝奩之說，頗具卓見，可糾西藏記名者之訛也。後引師範滇繫之說，謂自雲南騰越達天竺，不過千八九百里，野史者入版圖則與天竺境壤相接，源按此謂識能募騰越土勇萬人，渡怒江而西，南長驅，搗孟加臘之背脅，通絕域為都護矣，則西夷之一奇，不免紙上談兵矣。又清季姚文棟另覆刊此

地，由緬甸而野人山達雲南，亦無甚效果，蓋軍事學說至為繁賾，不僅鑿空之一語，其原目擊猶存，流毒中原，故思以吏制吏而想入非非歟。

旃林紀略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徐瀛撰。瀛有西行日記，已著錄。西行日記、晉藏小錄兩篇記入藏之行程，而是書則誌藏內之政俗，如駐藏官員之制度及俸銀數目，拉薩之風景，各教之宏麗，每年年初攢招及揚兵之各種儀式，跳步扎布送瘟神之習俗，跑人馬演鑾戲等之娛樂，所載歷歷如繪，蓋瀛由括里糧務入藏，得目擊各種情狀焉。其中記康熙間川陝制軍岳鍾琪征勦逆番達賴喇嘛不下山迎，鍾琪以大礮轟塌山上角樓，事竣奏明歲給賠修銀一千兩，鍾琪往大招，班禪達賴陪伺，班禪進糌粑一團，鍾琪不受，班禪擲入大殿柱中，當成石球，至今指撥之猶動，特不能取出耳，達賴復進糌粑，鍾琪置之鞾甬中，晚間取視，成一佛像，

均爲他書所未載，雖屬不可思議之事，而可補歷朝聞之缺。惟其中頗有神話色彩，然藏地爲宗教區域，原多光怪陸離之事，未可全斥爲荒誕不經而删之也。

西征錄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毛振翧撰。振翧字翥蒼，四川華陽縣人。康熙四十七年舉人，官雲南陸涼州知州，轉阿迷州知州。雍正五年康濟鼐之亂，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兵進討，而令三省督撫各隨營預備軍餉數十萬以供接濟。雲貴總督鄂爾泰委振翧治糧察木多，由六年正月抵察，年餘事竣，方行南歸，駐藏將及一載之久。是書即記進藏增運之事，及作亂敉平之始末，較聖武記、西域遺聞所記爲詳。蓋是役雖動兵萬餘，而軍達藏邊，番即帖服，故藏志諸書均忽畧此事。而振翧身在行間，艱險備嘗，記事之前，均繫時日，尤可補他書之缺。是役用兵分三路，雖陝兵爲主，而滇川兩路先會察木多運糧設站，籌備就緒，陝兵始到。振翧首

抵察地即收胡圖克圖來一千餘石嗣後糧餉無缺厥功甚偉而他書不載其名蓋以官卑職小而藐視之歟惟謂聖祖置達賴喇嘛於藏號爲活佛攷達賴喇嘛至康熙朝已歷五世非聖祖所初置觀其文意頗覺不合也嘉慶四川通志人物志謂振翮博極經史性耆吟咏著有半野居士集其餘集行於世是其人非獨改績昭著而文采亦頗可取矣

西招審隘篇一卷 小方壺輿地叢鈔本

清松筠撰松筠有西藏圖說已著錄是書爲西招圖略之一篇審隘者乃詳審地域之險隘繪圖著說使各汛官兵熟悉道路阨塞於緩急有益實守邊之要策與西藏巡邊記用意相同而與西藏圖說藏衛路程諸書俱屬相輔爲用之作也攷松筠於乾隆五十九年命爲駐藏大臣至嘉慶四年始行卸任其仕藏也久而政主寬大頗得藏人之愛戴蓋其至藏之初正值廓爾喀之亂甫平故篇尤注意於地形險隘是篇之中於險要邊境臺站距里貿易行程山川源流有無瘴氣駐兵地域於衛藏圓圖大概畫在於斯其於西藏西南一帶獨詳者蓋有於乾隆六十年巡視西南各地凡所經過自更周密且防廓爾喀之

死戾後然也迨今廓爾邊隅雖間有疆埸之小釁而未聞再敢入寇則當隘之舉實有節節設防消患於無形其未雨綢繆莫敢侮予之實效歟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西藏巡邊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松筠撰松筠有西招圖畧已著錄此為其任駐藏大臣巡視藏中各地以邊地險要凡在藏漢番官兵及噶布倫等均應熟悉因成是篇勒石於藏江孜濟武歷使對圖講求俾胸有成竹方於汛防有益時乾隆六十年四月也考此記屢見於各書衛藏通志四川通志西藏圖考均多採錄惟各書詳畧不同其中以衛藏通志所載為最全并於左有薩迦溝之曲多江革及右有彭錯嶺句下均有小註明該地之形勢又廓爾喀深入無據可以不戰自潰句下有何至如入無人之境任其肆意猖狂如是耶若云兵少其餘南鵬僅有漢兵數十名又何以固守營寨耶是當初漢番兵不知有曲多江革彭錯嶺等處險要

可守可戰以致胸中無主茫然失措耳等句蓋衛藏通志為松筠所撰故全錄其文而四川通志則删去西藏圖考因之而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又因之致皆簡短攷此記者當以衛藏通志為準也是記雖專為防廓尔喀而著今之視昔已成明日黃花使繼其任者人人皆以松筠為法則大吉嶺之挫折必早有曲突徙薪之計何至焦頭爛額終於引狼入室也哉乃巡邊之舉歲有奏報竟視為例行公事無怪英人得步進步舉全藏而歸其掌握則讀是記也能無感慨系之乎

甯藏七十九族番民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姓名攷七十九族地居四川西藏西甯三界之間昔隸青海蒙古清雍正十年乃派員勘界以近西甯歸西甯近西藏者隸西藏於分七十九族為二而隸藏者為三十九族並編印記分界之事及兩地番轄情形戶口徵稅六樹載馬是編與衛藏通志卷十五部落中所載相同疑即錄自該書惟地名頗多互異蓋譯音之訛而是編地名尤多錯誤如託克典已應作託克典巴班石應作班右之類不可勝數再三十九族中上阿扎克下阮下阿扎克竟遺漏一族校訂未精遺撰實無疑也

西招紀行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松筠撰松筠有西招圖略已著錄

乾隆六十年達賴剌嘛請蠲免番民糧賦高宗嘉悅賞銀四萬兩撫卹令駐藏大臣招集流亡給予籽種松筠乃與駐藏幫辦大臣和甯分辦南北兩路卹賞而筠往西南巡視此篇即記是役行程乃自前藏經曲水過巴則江孜抵後藏由札什倫布走回墨徑

彭錯嶺拉孜躍躍協噶爾過定日通拉大山至聶拉木又由達爾結嶺西轉經過伯孜草地翠塘拉大山瓊噶爾寺南轉出宗喀至濟嚨仍旋宗喀東北行還拉孜入東山至薩迦溝廟自廟北行出山仍走回墨還至札什倫布旋歸拉薩凡所經過莫不誌其形勢明土地肥瘠山川則溯其源流邊境則兼論蕃屬且於險要用兵之

地倍加留意並前征伐廓爾喀之事亦附載焉是役除賑恤外尚至各汛地閱操足見當時注重武備非若後世之虛應故事而已書中云用馬一匹累及家人差無大小皆宜輕騎減從庶免番民苦累仁者用心無微不至藏番二百年來無背叛者未始非松筠和甯輩於撫賑恤之功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招西秋閲紀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松筠撰。松筠有西招紀行已著録。嘉慶二年秋，松筠因措糧賑務，乃行巡閲西藏各地，將所見聞手筆成篇，以補前紀之未備。凡西招紀行已載，蓋從畧焉。當作紀行之時，距廓爾喀之亂未遠，兵燹甫息，瘡痍滿目，此行已逾三載，民氣漸蘇，又屆秋收，所過稞麥豐稔，風景與前頓殊矣。行程與紀行畧同，惟回至陽巴井後，復東北行至達木，校閲畢，東南行而旋。前藏與前紀稍畧耳。前紀法意隱晦因兵之地，此則補前紀所遺。論藏譯各地雖地名音義殊蒙番地名多屬譯音，各書分歧，莫定一是，惟命名之原義則畫相同，故改纂邊地者既知地名後，詢音義，務存藏久訓，盡其原委，故留意及此，

後人閲之，則不致因譯音之訛而無法改正其地域矣。

戶部鑪藏則例不分卷 抄本

清光緒十五年戶部所訂，內分鑪藏祭祀事宜、經費、官兵支俸、行裝、養廉、官兵沿途例、運務支應、糧臺支應、採買事例、判麻事宜、支應外番事宜、支應等目，次為打箭鑪、裡塘、巴塘、察木多、拉里並東甲貢等處，前後藏各處之餉銀、刷銷各項用途，次為光緒十一、十二兩年鑪藏各地之收支總冊，及各報銷准銷或駁回之事。蓋清制財政中央集權，故地方用支，督撫均須呈部報銷。鑪藏之事雖隸屬理藩院，而財政仍歸戶部管轄，其出差西藏之官員支應、臺站兵役之口糧、解餉之運費、判麻逐貢之腳價，均有定額，不得虛支。是書詳載定例，凡司藩僚、官庶均須備存一編，與入藏須知同為必要之書。惟物價之升降、餉幣之出入，歲有不同，部吏持此以核疆吏之短長，雖例案之確遵，亦苞苴之秘策，常為世所詬病。然較之濫支任意，視民脂民膏如糞土者，猶聊勝一籌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中俄交涉記四卷 鈔本

清曾紀澤撰。紀澤字劼剛，湖南湘鄉人，大學士國藩子，少負雋才，以蔭補戶部員外郎，父喪服除，襲侯爵，光緒四年充出使英法大臣，補太常寺少卿，轉大理寺。六年，使俄，大臣崇厚獲罪去，以紀澤兼之。先是，俄乘中原內亂，據伊犁，及回部平，迺舉以歸中原，議定界、通商。崇厚不諳交涉，遽署押，所

定約多失權利，因詔紀澤兼使俄，議改前約。俄以崇厚罹大辟，悻甚，紀澤處礙交涉，請貸崇厚死，上許之，論監禁，及至俄，日與俄外部及駐華公使布策等反復辯論，十閱月而議始定。崇厚原約僅得伊犁之半，嚴阨盡俄有，紀澤爭回南境之烏宗島山、帖克斯川要隘，然後伊犁拱宸諸城，足以固守，且得與喀什噶爾阿克蘇諸城通行無阻，其他分界及通商條文亦多所釐正。七年，遷宗人府府丞，左副都御史，以病留任三載，十年，署兵部侍郎，明年，還朝，轉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調戶部，兼署刑部、吏部各侍郎，十六年卒，加太子少保，謚惠敏。事蹟具清史稿本傳。是書即使俄與俄外交界交涉談話之紀錄也。全書四卷，除卷首有奏疏兩摺，卷末附中俄

和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共偏單外，條均為與俄國外交各官員商酌定約之問答節略，自光緒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俄起，訖七年正月廿八日條約議妥止，都十餘萬言，乃咨送總理衙門，以備覈議之件也。紀澤以名臣之子，負濟世之才，久使各國，洞悉國際形勢，所在莫不聲譽鵲起，其初接使俄之命，即上疏力言辦法，以和為上

策而議和以不喪土地為原則其奏疏有云不激不隨冀收得尺得寸之功蓋早有成竹於胸中也其至俄之初俄臣以其非頭等欽使頗有藐視之心及得其俄國駐英使臣之信譽其品學純粹辦事精詳方轉敬欽慕之忱然言談之中尚多強詞而紀澤以不卑不亢之態回答之言語莫不隨機應變詞鋒銳利無隙可乘而引喻典切間以諧笑出之不致演成僵局誠外交之老手而善於辭令者也俄人既佩其為人又以其理直俄皇亦不願與中華有釁磋商再四始允改約其於議約條文又經數月之爭論始克成功其磋商爭執之經過莫不詳載此書中故是書不獨為中俄交涉之原委且為使臣之津梁也至其商約之困苦為難情形書中備載並可於其續陳改俄約艱難情形一摺中得其概略矣紀澤原有奏議行於世而是書初為朱克敬柔刻入挹秀山房叢書名曰金軺籌筆錢恂楊楷後校訂刊行改題今名可見此書價值連城欲書萬卷讀萬遍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綏準噶爾記一卷 小方壺齋叢書本

清魏源撰。源有撫綏西藏記，已著錄。是書記綏服準噶爾之始末。攷準噶爾部落，為厄魯特四衛拉之一。厄魯特即元阿魯台，或作額諾德，皆譯音之差。出元脫歡太師及也先瓦剌可汗之裔也。厄魯特四衛拉，曰綽羅斯，曰和碩特，曰都爾伯特，曰土爾扈特。而綽羅斯即準噶爾，據伊犂，兼勝旁小部落，與喀爾喀鄰，勢張甚。康熙中，綽羅特渾台吉死，子僧格立。僧格死，子索諾木拉布坦立。僧格弟噶爾丹殺之，自立為準噶爾汗，兼有四衛拉特。後南摧回部城郭諸國，盡下之，威令至衛藏，則又思北并喀爾喀。康熙三十七年，引兵三萬闌入喀爾喀境，大掠。全境被擾，土謝圖汗與車臣汗、扎薩克圖汗先後叩邊內附。噶爾丹遣使請遙還土謝圖汗等，勿納。聖祖惡其狡，決策親征。三十五年，駕由克魯倫視師，授大將軍費揚古方略，大破其衆於昭莫多。噶爾丹敗竄，部衆離散，仰藥死。喀爾喀四部始安。曾勅撰朔漠方略以記其事，而是篇即記此事原委，言簡事核，始末俱詳，於用兵要地復加注釋，蓋以朔漠地域為人跡罕到之區，不加詮釋，將茫然不知涯涘。著者其有鑒於斯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兩徵厄魯特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徵準噶爾記，已著錄。是篇所記與征準噶爾記相接連。其所謂兩徵者，乃討羅卜藏丹津及噶爾丹策零，若合徵策妄那布坦而計之，則為三次矣。攻噶爾丹自戕後，其姪策妄那布坦復盡有其地，矜雄恭順，後漸桀驁，潛師入藏，殺拉藏汗，并土爾扈特和碩特兩部。聖祖乃於康熙五十八年命皇十四子允禵等分路入藏，盡破其衆，始行臣服，而和碩特固始汗之孫羅卜藏丹津復據有青海，於雍正元年叛，乃命川陝總督年羹堯、四川提督岳鍾琪等分四路進攻，盡破其衆，青海敉定。而策妄那布坦子噶爾丹策凌好亂如其父，迭次犯邊，乃於雍正七年起大兵數路分討，屢有勝負，至十二年破之於布隆吉大坂，準夷始乞和，乃允其請，以阿爾泰山為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游牧亦不得過界西，此即徵厄魯特之原委，是篇所記之事蹟也。自康熙末季以逮乾隆初年，前後二十餘年，凡作亂之緣起，用兵之情形，撫馭之策畧，彙為一編，雖較為簡約，而頗有合度，事理條貫，實記事之上乘，讀史者先熟此篇，進而讀百數十卷之方畧，則綱張目張，瞭瞭清楚矣。

蕩平準部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書本

清魏源撰。源有兩征厄魯特記，已著錄。是篇仍銜接前篇而記述者。準噶爾之亂，延綿於康雍乾三朝，前後六七十年，雖屢兵未犁其巢，故數勞康熙。至乾隆十年，噶爾丹策凌死，其部內鬨，互相殘殺，策妄那布坦之外孫阿睦爾撒納狼戾陰狙，欲攫汗位，不諧，乃先率部請降，願為嚮導，官軍隨

進，兵不血刃，各部均服，執其汗達瓦齊以歸，於是天山南北兩路皆定。而不久阿睦爾撒納陰謀不軌，煽舊部復叛，戍卒被困。乾隆二十二年，乃以重兵進勦準部，又患痘疫，幾全被殲滅，然後回疆始屬版圖，而設官統治焉。是編詳其始末，並駁俗人以戍守太費為不經，列舉該時度支之狀況，謂非獨未嘗糜餉，而且節帑，屯田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得賦，貿易則得稅，尤有物產饒收之利，實開一大財源，其見解之高，較諸墨守不化者萬萬也。末附新疆官制及駐兵之地點，於此亦可見乾隆平定回疆經營之規模，且隱含晚近拓殖之要旨焉。

欽定回疆記一卷（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征準噶爾等記，均亦著錄。前三篇皆屬征厄魯特部落，其所占據之地域為天山北路，是篇則平定天山南路，而為回族之部落也。回族繁盛，世居新疆，噶爾丹敗後歸順清廷。後其汗瑪罕木特為噶爾丹策零所執，使其二子率回民墾地輸賦，長曰布那敦，次曰霍集占，即所謂大小和卓木也。兵定伊犁，釋大和卓木歸，留小和卓木於伊犁，阿睦爾撒納作亂，小和卓木助逆，亂平遁歸，以中國新得準部，反側未定，兵不能來，即來守險以拒，餽餉不繼，可不戰挫也。乃於乾隆二十二年叛，自立為巴爾圖汗，回戶皆從，乃遣兵往討，勝負屢見，卒於二十四年七月大破回衆，閱阿爾楚山，逐其庭，而回疆始得平定，分設駐防以鎮撫之。是篇所載即用兵之始末及善後之事宜，與前數記均前後呼應，有連帶關係，而不可分讀者也。末記新疆之出產，及採玉之法，所謂葉爾羌獲大玉三，青者重萬餘斤，蔥白者八千餘斤，白者三千餘斤，差臣修其洋以聞，上以沙磧輦運勞人，為將廢之，至今巋然存於荊沙，今事隔百數十年，不識該玉尚存在否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疆後事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源有勘定回疆記，已著錄。是篇之名為後事者，乃平定回疆以後之事，合數事為一篇，而敘述之也。所記之事為三，一為乾隆二十三年土爾扈特之由俄羅斯而來歸，一為二十九年烏什反、三十二年昌吉兩地作亂之經過。致土爾扈特以窮困來歸中朝，安為安置。烏什則因哈索伯克阿卜都拉暴戾無親，而辦事大臣蘇成又酗酒宣淫，遂激成變，派兵勦之，數月即定。吉昌乃屯戶使酒戕官據城，官軍一至，即行殲滅，均跳梁小醜，非若前記所載動輒以數萬相鬭之大作戰也。記末云，其後諸書屢舉二役為鎮守回疆諸臣戒，意以回疆之亂，非盡回部之人各思亂，實疆臣適有以激成之。辨是非於隱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而明眼人自然洞悉，深得史遷之筆法矣。蓋自平定回疆以來，國家既以該地為滿洲人之私產，官其地者，非紈袴子弟，即宗親懿戚，以為日近長安，遠可以縱欲妄為，回酋又為虎作倀，回民蓄其後仇之志，煽其積怨之心，是以不顧利害，日欲與官鬥。源目擊張格爾啓釁之由，而又不敢明目張膽觸當世之怒，不罪為腹誹，即指為排滿，不得不借前事立論，以為後事之師。春秋之旨，微而顯，婉而章。漢人處滿人宰制之下，用心亦良苦矣。

西域置行省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龔自珍撰。自珍改名鞏祚，字璱人，浙江仁和縣人。父麗正，進士，官蘇松兵備道。為段玉裁婿，能傳其學。自珍十二歲，玉裁授以說文部目。自珍才氣橫越，其舉動不依恒格，時近俶詭，而說經必原本字訓，由始教也。初由舉人援例為中書，道光時成進士，歸本班，在擬宗人府主事，改禮部，謁告

歸，遂不出。方中書時上書總裁，論西北塞外部落源流，山川形勢，訂一統志之疏漏，凡五十言。其文字驚桀，出入諸子百家，自成學派，所至必驚眾。名聲籍籍，顧仕宦不達，年五十卒。於丹陽書院。清史稿以之入文苑傳。是篇立義甚為周密，乃以中國生齒日繁，人民就於安樂，習於奢侈，游閒之人十得五六，而邊地久成，糧餉浩大，

內帑拮据，應謀補償，故首議移八旗之子弟於新疆開墾荒田，永為耕牧之民。次設督撫，布政，按察，道府州縣，分限治理。復駐兵要區，以資鎮攝，采紅銅，設關卡，限其出入，用回商立祭祠。撤昔屯田，以給屯丁，改以田為私田。更戍邊為土著，此其置省之大畧。斯古也嗣後新疆設省，一切規模，頗用之說。其生前不行其計，死後仍能用

其策，可見其高瞻遠矚也。惟其中云除稻米鹽茶大黃布紬外一切中國奇淫之物不許出關，以厚其俗，除皮貨西瓜外不許入關，以豐其歌，是明於政治而昧於商賈。夫商業以流通為主，今加限制，則出入難得平衡，而貨幣匯轉不便，百業何能茂盛，猶不免有食古不化之見也。

新疆置行省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議中云設省建官諸事宜，前經浙人龔君詳議云云，則是篇成於龔自珍西域設行省議之後可知也。兩篇雖議於新疆設省，而法意之點各有不同。龔議為設省之辦法，此篇則設省之必須，而更謂尤須於該時為宜也。其舉新疆應設之理由，畧有數端：一漢回隔膜，致釀成回匪之亂，今甫平定，而強俄鄰近，時謀鯨吞，須謀抵制，一為新疆亂後，大吏等均志心經理，百廢肇興，官民和洽，不乘此時設治民之官，恐日後仍有官民隔絕之患，一為初行地丁合一之法，不建州縣，則有創始而無守成。復引左季高之言云，南北開設行省，天時人事均有可乘之機，失此不圖，未免可惜。是其建設行省之議，原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所本也。新疆改設行省之議，初建於道光年間，而中朝疆官狃於乾隆全盛之時，尚未改設，不克成功。是篇謂早行此議，安知不弭患於未形，而消十餘載兵戈之禍者，亦不為無見也。

西藏建行省議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王錫祺撰。錫祺字壽萱，晚號瘦丹，江蘇清河縣人，僑居山陽，天資聰穎，喜度曲，尤深於書詞章，屢以詩賦冠其曹。偶嘗編輯山經地志，采前人已刊未刊及當時人之著作，彙為輿地叢鈔，分類劃部，一續再續，都百十萬言，一千四百餘篇，而印行之，統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是文亦叢鈔中一篇也。當光緒末季，印藏條約已成，英人窺藏之舉日急，一日故錫祺有西藏改設行省之議。其改設行省之法，以前後藏拉里置司道，裏塘巴塘察木多拉里置府，江卡乍雅等處置縣，而於巴達拉為省會，置大員以鎮守之。其立意未嘗不善，惟於藏地情形殊多隔膜，且是時內政不修，外侮日亟，西藏被英俄蠶食，先相煽惑，有識之士，方以鞭長莫及，循祖宗之成法，厚事羈縻，藉作亡羊補牢之計，乃好事者不顧國家利害，借武力以圖個人名利之豐收，於是用兵西康，改建行省，以樹規劃全藏之先聲，不知英人乘此時機，以籠絡拉薩當局，借奪其土地為口實，反唇相譏，迨後川兵入藏，達賴剌嘛潛逃印度，中朝悔為叢敺爵之非計，而亟謀撫馭藏番，亦何足挽回一二哉。是則改建行省之議，直救經而引其足也。不然，順康雍乾之代，國家全盛，內地皆賴行省以安，獨於西藏有求于我之時，尚不敢改設郡縣，輕於一試，豈前人之不知乎，蓋深悉改弦易轍，有其名而無其實也。錫祺足未越川邊一步，而議藏政，故不免書生一孔之見也。

西藏置行省論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不著撰人姓名，殆為清季人所撰。與
王錫祺所作西藏行省議異曲同功
也。有清光緒末年，中廷鑒於西藏外
侮日逼，改省之議甚囂塵上，一時著
論以伸其說者實繁有徒，是篇立意
尚屬周密，首重邊境於衝要之地，均
設新官制以謀防禁；三於各地或設
總兵以鎮撫，或置府知以統治，而以
巡撫駐拉薩治全藏，改駐藏大臣為
將軍駐後藏控邊，江孜此其置省之大
概也。繼又謂改省有三難：一、省多民
少，不足以供給；二、地瘠不足以備食
用；三、庫欵建置之費無所出。其三並
鼓為的論。末謂簡大臣知兵者以訓
練藏中駐防兵丁，更立重鎮於定日、
帕里、克江孜防里，以固邊防，則無須
改舊制而藏安。然而言之非艱，行之

惟艱，即使奏准實行，安有許多同志
藏事之人才深得藏民之政治，不過
膠柱鼓瑟，削趾適履，為一般無聊游
手好閒之人士，聞一絃南撥往，否則
以武臨之，謂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
不死乎？不知藏雖愚魯，而綏以內地
之法，所謂未信而勞其民，民以為厲
已也。敢怒而不敢言，一旦外人以利
餌之，有不及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乎？
大未悉番情而妄論藏政者，不免殆
紙上談兵之譏也。（八）

六鎮釋不分卷 抄本

清沈垚撰。垚字敦三，號子惇，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道光十四年優貢生。初為何凌漢、陳用光所賞拔，入京師。館於徐松。二十年應京兆試落第，後以勞嘔血卒於京師，年僅四十有三。清史稿以其事蹟入文苑傳。是書乃其論邊疆之作，曰六鎮釋，曰新疆私議，曰蔥嶺南北河考，曰宋神宗用兵西夏論，曰肅州問答，及與徐星伯書兩首，共七篇，彙錄一冊，而以六鎮釋冠首，因以名篇。六鎮乃後魏之六鎮，即沃野、懷朔、武川、柔元、懷荒、禦夷是也。據太平寰宇記、元和郡縣志、水經注等考，考其臨軍三譯，沃野鎮城在今內蒙古吳剌成旗西北，懷朔鎮城在吳剌成旗東北，武川鎮城在歸化城西北，柔元鎮城在正黃旗察哈爾東南，懷荒鎮城在正黃等四旗牧地南，歸化城之東，為四王子部落地，均屬今張家口外八旗及西二盟區域。惟禦夷故城不可考耳。其新疆私議乃道光八年作，是時回亂甫平，廉餉甚鉅，有議棄遠守近之說，而垚為此文，以史事證地形，立辯其非計，而主張用屯田之法，既可不耗內而守遠，又可使回疆永靖而不叛，謂後漢從郡縣[illegible]羌而羌勢益張，引喻尤為確當。其蔥嶺南北河考、肅州問答等篇，皆先以於地理圖志西北方域意且通康乾諸老宿東推東晉休甯[illegible]定之所未通。是以當時徐星伯久成新疆書，作底富而引為同志，殁星伯經紀其喪，則垚之長於輿地與身履其境者不謀而合，誠能洞曉代之積疑，繼史家之絕學者矣。垚卒後同邑

汪曰楨整理其遺稿，並為撰著述總錄，嘉業堂劉氏復將其全集校刊入吳興叢書中，即落帆樓文集二十四卷是也。是書所錄各文，均行載錄。蓋全集未刊之先，各文已有單獨印行者，如新疆私議，王鎏曾為印行；西遊記金山以東釋，金山錢氏亦刊入指海。則是書之係錄七篇者，殆其經心得意之文，驪頷明珠，早傳佈於刊本之先歟。

藏鑪總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我師撰。我師經歷不可考，惟其鑪藏述異記中云：雍正四年冬，曾往阿敦子分界。黃沛翹西藏圖攷程站考中載其於西藏各地沿途吟詠頗多，是漢人入藏之為時較早者。且其足跡所經之地域甚廣，由打箭爐直達拉薩，所見所聞，絕非拾人牙慧者也。是記總述藏情，凡天時食物，均為概要之敘述，而注意於程站山川，地形險要，亦勘界者所應注重之點也。其所布拉詩云：獨木為梯土作樓，屋低壓暗畜頸牛羊亂，鍋煎茶竈條鳥聲連念佛號，坐對晚山風烈烈。起看殘月步淒涼，因知極樂西方界。昆俗和光聚一邱，雖屬詠一隅之地，而藏地生活景象，亦可想見，並可與此記同讀也。

藏鑪述異記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王我師撰。我師有藏鑪總記已著錄。總記乃藏鑪之概況，而是篇則專述藏俗之異點。西藏原遠陽中原，天時人事莫不迥異，故內地之人至藏境者，覺其鮮有與中原相同者，故魏源西藏後記稱其有三異，是篇亦記其天時之異、山川土田之異、習俗之異、婚姻之異、死葬之異、禽獸之異，蓋無一不異也。藏人原有水葬、火葬、天葬之法，惟天葬最多，此記有風乾者之葬法，是於書人所記葬法又多一人造木乃伊也。世界稱西藏為秘密之區者，蓋因天時地利之不同，故其天性亦因之稍異，若得聖人之道教化之，不求近功[illegible]未嘗不可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故治藏者順其積習而漸通之，未可因為奇異

而驟易其俗也。

前藏三十一城考一卷（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瑩撰。瑩有康輶紀行，已著錄。是篇所記三十一城，即剌薩、札什得秦、索布東桑里、垂佳普郎、野而古、達克匝、則庫滿撒納、拉巴隨、達剌馬宗、古魯納木吉手、碩噶、朱木宗、東順、則布拉剛、納城吉尼、噶牛楚、舒爾、日喀爾、公喀爾、兵吉手、朱雜、多宗、俗格宗、董郭爾、地巴達克匝、倫卡卜宗、墨魯恭噶、達多等城，以剌薩為中心，而述方向地城及距里焉。地名與他書未盡相合，如剌薩之應作拉薩，得秦之應作得慶，蓋瑩以查辦乍丫兩呼圖克圖之訟，親履藏地，所過歷城之地名，非得諸防汛武弁，即詢諸藏番，故僅得譯音，行篋之中，又無書籍足以考訂，不免以訛傳訛，然其所記各城，大都為西藏志、衛藏圖識等書所未載，詳人所略，殊足備研究西藏輿地者之助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察木多西諸部考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瑩撰。瑩有康輶紀行，已著錄。是篇乃述察木多西部等處即類烏齊、洛隆宗、碩般多、拉里、邊壩、江達各地之形勢經里。藏地高原，崇山峻嶺，無處無之，而是區尤多，如魯貢拉山、丹達山、林拉山、拉里大山等，均峭壁摩空，冰雪嶢嶒，行人莫不怵心劌目者。瑩於道光二十四年往乍丫查辦兩

呼圖克圖相爭之事，凡以上各處，均親履其地，其記險峻之處，俱為兵事要地。復引四川通志、衛藏圖識以證所見聞，深得引古證今之妙。嗣後西康改建行省，於察木多設為重鎮，無能越其範圍。英雄所見略同，隘口要區，天造地設，孰謂書生無益於國哉。

乍丫圖說一卷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瑩撰。瑩有察木多西諸部考，已著錄。道光朝，乍丫兩呼圖克圖相爭，瑩奉命兩使乍丫、察木多撫諭，始得竣事。其居乍丫、察木多最久，於兩地形勢詳加考察，繪圖甚詳，以作後人撫藏之南針。故是編詳誌其地形外，復有治馭乍丫之策，蓋以該地番民最為桀驁，雖兇甚不再蠢動也。考乍

丫處巴塘、察木多之間，去四川三千一百餘里，為入藏要道。康熙朝用兵西藏，以撫馭乍丫喇嘛，敕封呼圖克圖，始得通行無阻。況地多奇險，尤為行旅戒心，雖別有左貢一道，亦可通藏，究不如此地之逕捷。此重要地域而藏誌諸書僅記程站距里，不詳形勢。瑩負幹濟才，深明中外大勢，尤注重於地理，故其守臺灣也，募有東援

紀畧其使卜丁也或康熙紀行以卜
丁安剔入藏之路無阻而拉藏繁係
之策方得實行故於卜丁彈丸之地
而三致意焉惟卜丁之區山脈所貫
其地者甚多其大者則有指達拉昂
拉作拉等山勒楞桑楞甲倉楞色楞
等而圖說俱未載豈偶未涉足乎抑
以已見他書而不贅錄歟

周易本義辨證補訂四卷 嘉業堂刊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錄先是朱熹依呂祖謙本撰本義及明人修大全割裂之以傳程傳遂致失真惠棟以其沿偽來久宜有刊正故字或謬誤則陸氏釋文呂氏音訓以正之義有隱略則采朱子語錄及程傳以補之說有違異則推漢魏以來之舊義以廣之撰為辨證五卷紀氏稱辨證一書以漢儒之象數參宋儒之理義剖析詳明有功朱子惜尚有漏略處故[redacted]疏證未書參訂惠注續撰辨證補訂四卷依通行本先論[redacted]圖書次釋經傳皆條舉朱惠原文而自為案語於後[redacted]尋本義十二辟卦與月相配本孟氏遺法而惠氏則旁徵馬鄭荀虞之消息升降以與本義相參夫馬鄭荀虞之義朱氏不盡置信辨證引之所以廣異聞也是每謂惠氏專尚漢學故不免有偏執處其言近之然紀氏所謂消息則以襍卦之次為準如本義云泰正月之卦此本孟京以還之通說紀氏乃謂泰為[redacted]之卦而以十二辟卦為不足信又如本義

以蹇自小過來胡一桂以為自升來或自既濟來
憲云仲翔謂觀來未詳孰是紀氏斷言之曰卦變
之說言人人殊皆由於不知消息故致此耳據蹇
卦蹇自節來彼徒[redacted]拘一陰一陽之卦自某來二陰
二陽之卦自某來之例庸有當乎紀氏斥憲為偏
執猶偏執漢學耳若其偏執者乃其一家之學非
朱氏情量中所能有斯亦何貴於補訂乎紀氏稱
周公作爻辭乃出於孔穎達附會未便可信不然
何漢魏諸儒從無一言及之者乎案易正義引馬
融陸績左傳正義引並鄭興賈逵虞翻皆云周公
作爻辭是父統子業之說遠起於鄭大夫賈侍中
流衍於漢魏之際[redacted]非孔氏所能附會是明此又考
事之疏也且於宋儒圖書之學篤信河洛謂一六
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一圖足以[redacted]書造化之秘而斥
先天方位為不可信又云本義一書最可疑者莫
如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二說自朱子
之言出而人且疑十翼非盡夫子之作惑世誣民莫
此為甚案語類有云須是伏羲畫底做一樣看文

王卦做一樣看文王周公說的彖象做一樣看孔
子說的做一樣看蓋與前二說相應然本義卷首
九圖乃後人依放啟蒙為之非本義所舊有王懋
竑考之審矣撰紀氏辨證補訂時[redacted]或未見王氏書耶

周易詮義十五卷 敷文書局出版

清汪烜撰烜一名紱字燦人號雙池婺源人諸生乾隆二十四年卒五經四子書宋明理學律呂[redacted]方壬遁小數皆有撰述清四庫僅收其參讀禮志疑二卷餘不並見著錄蓋網羅所不及也是編卷首為易學源流周子太極圖說程子易傳序上下[redacted]義本義圖說筮儀說易大凡卷一至卷十二為經傳十二篇卷十三十四為易學啟蒙而以五贊置啟蒙書首以復其舊汪氏以謂明初程傳朱義而經傳猶用程本是併程傳朱義而兩失之故一依呂祖謙所定古易舊次全錄本義正文朱用呂本繫辭在文言前汪氏乃移文言於繫辭前不知其以意為之邪抑參用晁以道程沙隨本也程傳有精粹不可移易者摘錄於本[redacted]之後其與朱異或見謂不可從者則悉與辨正次引宋元明清諸儒易說足以申釋朱學者百有餘家要以胡炳文蔡清林希元三家說為最多所采漢唐舊義不過十之一二蓋胡之通釋蔡之蒙引皆為本義作疏林之存疑則又繼蒙引而作其體用與是編同故引之獨悉也次又自下己意近本經義旁及史書推而至於理欲消長之幾佛老邪正之辨家國興衰之故終以為禮樂可興井田可行封建可復蓋汪氏之學一以朱子為歸東修儒行存養有得故不覺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是書前序作於雍正甲寅後序作於乾隆丙子中間相去廿餘年用力積久[redacted]可概見然其先時辨圖書者若黃宗羲宗炎毛奇齡胡渭辨本義九圖者若王懋竑等向來沿襲之謬皆已發正汪氏於此似皆不甚措意唯過信河洛先天無極諸圖說謂先天圖是作易之祖自漢而後秘於方外儒者不見此數故於繫辭說卦太衍太極天地定位諸章皆不得確解邵子朱子得先天而反之於易而後其說乃坦然明白所謂八卦成列者列須是橫排橫排非先天橫圖而何案列猶云行次等比耳方圖橫直皆得為列且傳祇言八卦成列不言太極兩儀四象成列也以列為橫排之據其淺陋為何如乎又自漢儒始言

河圖為八卦洛書為九疇自劉牧朱震以來以九為河圖（即明堂九宮數）十為洛書（即天地生成數）唯蔡氏朱氏依偽書關朗傳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實掍八卦五行為一汪氏尊朱至矣乃云河圖位數分明是五行聖人欲因之畫八卦此在人[redacted]不同耳[redacted]亦知朱蔡之未可悉從故為[redacted]說以調停其間乎今謂河洛先天之學本近迷妄為純儒所不道疏本義者隨應釋之可矣不必曲為附會也且語類所記亦有[redacted]爾之言如謂咸卦上一畫象口中三畫象背

腹下有人腳之象汪氏引此條以說咸象或未必悉如朱氏意也此外援用尚書不辨真偽說制度訓詁不應典據稱引儒先則名字謚號襍出為疏證之文則故為語錄體皆足[redacted]人以口實然固彼自謂書以理義為主名物細故可勿深求也今亦不煩徵詰之矣

易漢學考二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翊寅撰翊寅陽湖人生平邃於易學嘗著易訓故述六卷象傳大義述一卷爻例一卷易漢學考二卷易漢學師承表一卷漢置五經博士考一卷易漢學及象傳大義述自序皆署光緒癸巳即以癸巳甲午間刊版於廣州計六種而列於述不與焉清儒治漢易者惠氏父子開其先惠棟撰易漢學[redacted]卷所考者為孟喜虞翻京房鄭玄荀爽五家其後張惠言專述虞氏學以為其家皆為時人所宗仰易言大

指謂西漢易學凡四派曰訓故舉大義周服丁寬是也曰陰陽災變孟京等是也曰章句施孟梁丘京博士之學是也曰象數釋經費高是也至東漢則馬融王肅等為費氏學陸績為京氏學鄭荀本京易而參以費氏虞翻本孟易而更以參同契惠氏考之不審獨虞易即孟[redacted]易不知虞以通象之言殺定鄭注為易外別傳謂孟京卦氣其體例不能京氏六日七分殺孟為審謂鄭之爻辰合於律呂相生之旨卯不可混合謂荀虞升降以乾坤升降乾

濟書不以荀本乾鑿度虞本參同契因作易漢學之例，首述鄭康成次孟氏京氏鄭氏荀氏虞氏立家之學，後附易緯者二篇為一卷。復用惠氏易例之例，首曰重卦者，論其作自伏羲也。次曰三易者，論其為夏殷周之經也。次曰名義者，論簡易之當為佼易也。次曰消息者，論十二辟卦之可雜卦各正也。次曰之變者，論爻位升降及交變也。次曰元亨利貞者，論虞氏乾坤旁卦成既濟之說也。次曰七八九六者，論陰陽老少說之所由立義也。凡七篇為一卷。於流別之

異同正義訓之謬失，往往糾之。其序贊之曰：洞達要求之經，傳其合符節，其與惠張二家，孰得孰失，必有以定之也者。雖論之者，雖近濫美，[redacted]之視惠張等好古不好是者，識者間矣。唯其崇信緯書，謂孟京鄭荀之學皆自緯出，其緯於京平漢人通說，且孟京從義今所傳者，則其漢師之舊說，辭氣與緯候相參，不也謂孟京悉出於緯候不可也。易名義者，又云乾鑿度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是說四目，從易之節參同契云：離戊日，精坎己月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

例名易本義，當取日月往來陰陽消息而言，故曰從易立節，前易贊云：簡易於其宗論六親虞人解害始其說者，素易贊之義，適與緯說相應，有言易是言為簡易者，從易緯變易，乃日月為易，蓋與立也不為地之人相承所從不說字說，句比要果取正其氏既以參同契為[redacted]外道，乃引以說伏羲文王之書之名，何耶？其所文云虞註易為乾息，簡為坤消，是易簡二字不能改為簡易，其言名書當虞註正釋作文，鄭贊從說名義正煥提為一說也。如此類者，辭有枝葉，語為繳繞，亦宜分別觀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

周易故訓訂上經一卷 清光緒間唐文治刊本

清黃以周撰。以周字元同，號儆季，浙江定海人。同治九年中式浙江舉人，歷官縣府訓導、教授，主講南菁書院十五年。光緒二十五年卒，年七十二。以周承其父式三學，尤邃於易禮，有禮書通故百卷，精深博大，足與杜氏通典比隆，而校覈異義過之。年十九，為十翼後錄，後約其說為周易故訓訂，咸豐五年自為之序，時年二十有八。其後又採為周易注疏後錄，尚藏於家。故訓訂謹成上經，注疏僅成乾坤屯三卦，其弟子唐文治為刊行之，皆非完書也。是編經傳次第，似以鄭本為據，故乾坤二卦不錄文言，蓋退在繫辭後也。自序稱學者必廣搜古注，互證得失，務求其是，若夫舍古求是，詎有獨是。然學必求古，而古亦未必盡是，亦惟擇是而從，勿矯異，勿阿同，斯為善求古、善求是已。故其審定文字也，以陸氏釋文、李氏集解為據，詳列異同而不輒改。其說義也，不分漢宋，不偏主義理與象數，褒采古義而折衷以己意。由漢魏訖清，自馬鄭荀

虞王肅王弼董遇干寶侯果崔憬孔穎達李鼎祚、朱震張載程頤朱熹楊萬里趙汝楳項安世俞琰、吳澄來知德焦竑諸家，近儒若惠氏、王氏父子、任啟運、段玉裁之倫，不下七十人，皆節取其說經傳之通義、明文字之訓辭者，而集錄之。又旁摭史漢、說文、釋名、廣雅諸書，以為佐證。其以坎離釋雲行雨施，以亥月卦釋履霜堅冰，以乾為衣、坤為[illegible]釋黃裳元吉，以乾陽生於坎子、坎水生於天一釋天與水違行，蓋亦參用互体、卦氣、逸象、五行諸說。至如漢儒以卦氣、爻辰、納甲、飛伏、世應，宋儒以先天、太極、河洛書數，及宋元明人之推明陳邵、清人之數釋孟京者，則一切滌除，以視惠、張諸家之專申漢學而拘滯鮮通，焦、姚諸家之自名其家而附會時有，皆區以別矣。綜觀全書体例，有若集注，而題為故訓訂者，謂平議舊義，擇善而從，實事求是，無所偏執，斯漢書儒林傳所謂訓故舉大誼者。邦頗疑周氏以十翼後錄為少作，故約為此編，又因專研禮書，無暇兼顧，僅訖上經而止，本未寫定，故援引[illegible]

號未能一致既云王景孟俞王吾王引之又云王童溪俞石澗王伯申又天行健下引趙汝楳云集韻乾或作健當是健譌為健檢今本集韻並無此說唯見於五音集韻晚書本不足道乃與釋文集解等視又不辨其形義是非讀此小失蓋無傷於大体耳

周易注疏賸本一卷 清光緒間唐文治刊本

清黃以周撰以周有周易故訓訂已箸錄故訓訂自序在咸豐乙卯之歲此書即約故訓訂而成僅及乾坤屯三卦乾坤不錄文言似亦上規鄭本光緒戊子始出之以示唐文治則注疏作於故訓訂之後可知也注用子夏傳馬融鄭玄荀爽宋衷虞劉九家黃穎干寶蜀才盧氏諸家說如有隱畧周則自下己意於鄭注周礼之例以謂云云別之疏則襍引書傳漢宋儒言以申注義揣其用意似謂王注是玄非儒有違舊式而漢魏易注又俱亡佚若張惠言等之專明虞氏學者徒姝姝然守一先生之言事不足邵故方物江聲尚書古今文集注音疏之例作為此書假令經傳畢記誠易家之偉業也觀其所輯各注字詁一依雅訓消釋爻彖不用荀虞升降旁通諸例以明取象所由而爻辰納甲世應飛伏之等皆所不用是其箸作大旨及援引各家易義皆與故訓訂略同唯彼隨文作解故襍用漢唐宋清儒言此名注疏體例有殊故注

則一準舊說，以簡要為疏；則襍引諸家，以辨析為職，斯其異也。乾彖雲行雨施，注引虞氏上坎為雲下坎為雨云云，並引荀說乾升坤曰雲行，坤降乾曰雨施一節，以為參考。疏曰：虞氏自言五世傳孟氏之學，其發明[redacted]績義，有過諸儒，而支離穿鑿，亦特甚焉。近惠氏力持其說，而王引之[redacted]所之謂目体納甲本丹家附会之說，其說爻之象，舍本卦而求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消解，適滿天下之[redacted]今世言易者，多宗虞氏，不察其違失，非求是之道

王氏此說，為惠疏發。惠氏疏專以虞義為宗，好古不好是，誠有如戴氏所譏者。然虞注自有不可沒者，要在學者自擇之也。其取舍之[redacted]實事求是之誠，見於此矣。當黃氏以稿本[redacted]授唐文治，而請之曰：讀此則於易例得過半矣。按易道廣大，自立凡例，以名其家者七，今多有要以大傳釋經者最為近之。此為集注体易例在是，恐不其然。然廣蒐佚義，擇善而從，並自為疏證，以考辨之，誠治易者之一術。後生[redacted]有作，所宜矜式。書雖不具，固應亟為存之。

周易學　道光刊本

清沈夢蘭撰。夢蘭字古春，烏程人。乾隆四十八年浙江中式舉人，道光二年卒於宜都知縣任。所著有周易學、尚書學、毛詩學、周禮學、孟子學、溝洫圖說，於周官及水地之學尤邃。是書不分卷，於上下經六十四卦，每卦首卦辭，次爻辭，次彖，次大象，次小象。乾坤二卦則附文言於小象之後，意謂古易彖象傳都為一帙，繫每卦之後，自費氏易行而帙序始亂，惟乾卦尚仍其舊，故據乾卦釐正之。案漢

易十二篇，經傳本不相連，自鄭玄以彖象附卦爻，王弼又以文言附乾坤，即見注疏本是也行今如沈氏所定，則為古所無有，乃自謂復費氏以前之舊，實為紕漏。繫辭以下章數節次亦有更置。說卦序卦襍卦又依隋書經籍志說合為一帙，是皆臆為矯亂，未脫宋明人之[redacted]習者也。卷末節取先天河洛五圖，又自為錯綜參伍加減乘除節氣五圖，其釋大衍章、天地定位章、帝出乎震章，雖用邵氏朱氏之說，尚不過為繳繞，猶愈於汪紱輩之好言

象數者唯謂孔子五十學易五十者河圖中宮之數（此朔旅庶幾亦有義不知是閒舍否）說誠巧慧然必以揚雄劉歆鄭玄天地生成之數僞關朗朱熹蔡元定之十為河圖九為洛書之說為仲尼所與聞而後可又妄有是理乎又小過卦末注云臨似震觀似艮遯似巽大壯似兌大過小過似坎頤中孚似離蔡元定說大壯云這箇似夬底兌兩畫當一畫沈氏臨似震云云蓋與同意是又出於互體反對之外者矣其說義則一以王注程傳朱義為依采其精錄其善言

觀象玩占證以史事文詞淡雅簡而有法取象唯用互體反對二者餘悉[redacted]又謂一卦可變為六十四而於本義所謂某卦自某卦來皆所棄擯以視高言荀虞專精部[redacted]者猶為有補於經訓矣大抵沈氏易學義理為長訓詁考據皆所不了如云乘古通甸乘馬兩馬也震坎二陽兩馬之象於文反身為艮兩馬為乘前所閒反身為艮尤為荒忽清乾嘉間小學[redacted]如彼而說經者乃率爾如此吁可怪也

周易通論月令二卷　經廬刊本

清姚配中撰配中有周易姚氏學已著錄是書大旨略與姚氏學同以元為易之原帝者乾元也出乎震成乎艮而元周八卦古之王者發號施令每月異禮所以順陰陽奉四時效氣物行王政其著於錄略謂之明堂陰陽是故月令者大易陰陽之道勤施於政事者也故於著易之暇會通其說為月令[redacted]五卷復探其微言大義統而論之自成條貫名曰周易通論月令凡二卷上卷用七八九六之

義以與月令之五神五蟲五音五味五祀五藏及幹支十二律相比附襍引大小戴記洪範五行傳淮南王書春秋繁露律[redacted]緯候說白虎通義以證之下卷專以卦象說七十二候一依李溉所傳孟氏卦氣圖為準既以四正卦主四時以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矣復取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之說錯綜而參用焉如云立春艮用事艮互震震東方卦坎陰凝陽風以散之故東風解凍卦氣成小過艮互震坎坎為隱伏震動也故蟄蟲始振卦氣成蒙

艮互坎陽由坎中之上成艮故魚上冰卦氣成益艮為狗為黔喙之屬獺[redacted]喙之土獸也而居於水土制水故獺祭魚卦氣成漸艮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候鴈象之艮為背故曰北故候鴈北卦氣由漸而成泰自此說卦氣成臨水澤腹堅由臨之而小過于是而歲更始矣蓋易家以十二辟卦之七十二爻主七十二候不閒以六十卦主七十二候也以八卦主八風十二辰不閒以八卦與六十卦重復雜錯而用之也易家好以[redacted]象解釋經傳不閒假借互体取象之法以說七十二候也姚氏自命巧慧左右采獲穿穴無所不通加之博徵古義旁引馬鄭荀虞訓辭深厚似若愚有典據宋翔鳳至以豪傑之士稱之其實乃漢學之末流惠棟張惠言之遺法其違于皖南樸學之風遠矣又謂七八九六陰陽老少為四象則竊自宋儒之先天橫圖非治漢易者所宜言蓋猶刪剟未盡者邪

易經通論一卷 思賢書局本

清皮錫瑞撰錫瑞字[redacted]鹿門善化人舉人光緒三十四年卒治經宗[redacted]文頗持孔子改制之說著述甚富晚年教於鄉校初為經學歷史以授諸生猶恐語焉不詳學者未能窺治經門徑更纂經學通論自序署光緒丁未為其卒之前一年是為晚年定本易經通論即其一也是書分三十章章首標明論旨體例與閻若璩尚書疏證相似自三易名義畫卦重卦文周繫辭孔子作傳漢宋家法古今宗派以訖清代各家皆能考其流別辨其中失斷之己意以示學人治易之術大旨以漢初易說皆主義理以施孟梁丘章句之學為正傳焦京之陰陽災變則為易外別傳即孟之卦氣鄭之爻辰亦別傳也虞翻自言五世傳孟氏易而引參同契日月為易以明坎離之用又言夢道士飲以三爻則[redacted]學襍出道家不為典要且漢儒言六十四卦有用事者何以震離坎兌四卦不在其內乾坤為諸卦之宗何以與諸卦並列似未免削趾適[redacted]強合牽附之嫌宋自陳邵以還圖書之說霧塞一世朱子雖依違其間而李義九圖及啟

衆所載襍出於其門人非為定論俞琰明言圖書為丹家之書養生之切務彼既自認不諱吾儒猶據以說易斯可謂大惑矣是故魏之王輔嗣有推陷廓清之功[redacted]宋之程川伊有卓然不惑之識且程傳不襍以老莊玄言說理[redacted]尤為精切則[redacted]勝於王氏此之持論益襍采黃宗羲顧炎武胡渭錢大昕焦循王引之等之善言而折衷至當者也皮氏於清儒易學獨舉張惠言焦循二家以為治易之法焦本自名其家張則專述虞氏既以虞為外道矣復謂張氏所發明得存漢學之什一於千

百視前此所述不無矛盾又引姚配中之說謂以傳附經始於費直案魏志高貴鄉公紀載淳于俊之對語意甚明漢博士十二篇之舊次自鄭玄始附彖象傳於經自王弼又附言文於乾坤之後事狀明審無可致疑宋儒規復古易者間有誤說說於清代悉已辨[redacted]乃信姚氏之誣言亂已往之定論亦疏漏之一端也雖然持論[redacted]事違失人所時有未為大過獨謂卦爻之辭皆孔子作於文周無與則鑿壁虛造振古所無有也近餘杭章君作駁議一首舉十二證以明其誣學者[redacted]幾為不

所惑乎統觀皮氏此書凡論經傳緣起者時有愚誣之談詳漢宋學術者頗持平之論不以彼一害此一亦初學者所宜參考也

易彖傳大義述二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錄。是書專釋彖傳，依上下經二篇之次，故亦分為上下二卷。大旨以其所撰易爻例為據，謂乾坤為易之本，十二消息卦[illegible]又為諸雜卦之本。復一陽五陰，遘一陰五陽，皆消息卦也。復初二升降則為師，初四升降則為豫，遘初二升降則為同人，初四升降則為小畜。蜀才以師自剝來，上與二相升降，吳氏以為非是，唯胡秉虔卦本圖以為師本復卦初二易，互適與吳氏爻例相合，故斥蜀才而用胡氏。若胡氏說與其條例異者，亦不悉從也。雜卦既由辟卦消息升降而來，故即以消息升降之理發揮彖傳大義，而自荀虞蜀才侯果盧氏及清儒張惠言、胡秉虔等言某卦自某卦來者，頗多雜蕪，不能自成其說。今一斷之以律令，去取有定理，條扶如說，義則雜取集解所引各家，以己意定其得失，蓋本之孟氏消息之例，而以己意足成之，誠治漢易者所宜取資也。其解釋文字，一據許書，誠[illegible]知本，然亦有穿鑿

不經者。如[illegible]剝卦之剝，當作彔，古文克字，克亦作剋，故彔亦作剝，與剝形相近而誤，傳以剝釋彔，故云剝剝也。按以剝訓剝，與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同例，亦聲訓之常。今謂剝為克之誤，妄改卦名，郅為專輒。又謂萃聚者，聚從[illegible]从，從取五剛居中，从取坤从羣陰順說而往歸之，故萃訓聚也。又云革從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革卦自大壯來，大壯乾二在下，坤五在上，三，乾數十，坤數今二五升降相隔三爻，為三十年，乾道改革，君臣易位，故卦名曰革，以聚為取，以用王氏字說之樣，以破六書形聲之例，以革從三十為本於卦象，而卦象又由升降而來，而升降之例又為彼所自定，附會若此，將何所底止乎。

周易說十一卷 光緒丙午湖南刊本

（光緒末特授翰林院檢討）

王闓運撰。闓運字壬秋，號湘綺，湘潭人。清咸豐補壬子乙卯科舉人。入民國，卒官國史館長。文章斐然，撰述甚富，複[redacted]編著五經、論語、爾雅，好為華辭，隸樸誇誕，不出文人說經之域，與樸學殊科。是書名周易說者，節取李氏集解為本注，而以己意說之。上下經六卷，繫辭傳上下各一卷，說卦、序卦、雜卦各一卷，為十一卷。乾坤二卦依集解本附文言於彖傳後，而謂文言為弟子附記孔子之言。自屯卦以下，則首列卦爻辭，次列彖傳、大小象傳，又與集解本異，亦釋樸之一端也。王氏解釋經傳文義，每據互体通変之例，以明取象所由。其說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云：妄，望也。望為月滿，无為元氣通。離為大腹，氣通腹滿，孕妊之象，若有疾也。藥，治病草也。震為草，互坎疾，故象藥。說雖怪誕，猶可諉為荀虞之遺法。以黃裳為禮服，顯比為曾祖母祭號，包荒為柩飾，包羞為加豆羞，以礼制，似與鄭注為近。諦否且置不論，要皆漢學之支流餘裔也。至於分析

文字，效荊舒之野言，附會俗說，拾遠西之餘唾，易家末流雖多怪迂，蓋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如謂易為龍馬負卦圖者，故因以名其書。乾爻六龍當為龍天子之馬高八尺者，非蛟龍之字。泰當為太，从二大，二大即天地。地行天上，為宣夜之學。魂從云，云者雲[redacted]故魂氣無不[redacted]之。鬼從人由私，人所由以生而各私，非公，謂爻以上昔生今死者。許說陰氣賊害人，由為鬼頭，可哀也。此說字解經之例也。如謂火者日之煊氣，能使地行，故言天家有宣夜。宣，煖也；夜，掖也。从煊氣掖地行為天，故天與火乃同人。謂澤滅木大過者，大澤之中時有大木薶僵死而不腐，今謂之陰沈木，因法之以制棺椁為大窠。謂質本体不可變，不相同者，唯萬物六十四原質，故以六十四卦象之，故曰天下之能事畢。又曰原始要終以為質，指謂此也。又謂外夷書數十種皆結繩之象，此附會俗說以解經之例也。瞀亂乖剌，若此者眾。唯其屬辭立義，貌為簡奧，又王注程傳及以先天河洛諸義皆所擯斥，足以疑誤後生，故

辭而闢之如此

周易訟卦淺說一卷 頤志齋叢書本

清丁晏撰晏有周易述傳已著錄丁氏自稱少而讀易自漢唐迄宋元明之注解汲汲蒐求殆無所遺年逾六旬篤嗜程傳日讀一卦深觀其所撰易述傳二書繼之作至道光丙午之歲時年五十有三舍其專研程傳不逾十年於其解釋經傳大抵以王注程傳朱義為宗漢儒舊說一概不用名為淺說者以附近訟爲民泊於俗染好為訟多見因訟而失業廢時破產喪命者時有所聞而吏胥之操縱其間其迷誤不喻於於訟易之旨作為此篇欲使人人易曉庶幾息訟可息民無其害亦儒者之用心也志在務經說以美風俗考核訓詁自非所急故於邑人三百戶之眚鞶帶之類皆不詳釋云

周易尊翼五卷 潘子全集本

清潘相撰相字潤章號經峯安鄉人乾隆二十五年順天鄉試舉人旋成進士官濮州知州周禮禮記尚書毛詩春秋皆有撰述少時治易讀本義啟蒙程傳已乃泛濫百家年二十輯羣說附本義後名曰管窺游太學始改名尊翼謂以大傳為繩準也自序稱嵗科校試例陳經解以羲文周孔及今御纂周易折中周易述義之書聖明著作囊括無遺欲以風簷片晷率爾拜獻無離畔之差誠知其

難故隨時劄記錄為一編則然是書本為場屋舉業而作卒乃[redacted]細繹諸易家說演[redacted]成編更名尊翼亦非專以說經為羔鴈者也書凡五卷上下經[redacted]傳各二卷[redacted]繫辭說卦序卦雜卦為一卷相其體例殆欲兼綜義理象數二門而以宋學為主所引周邵程朱項氏金氏胡氏及張清子朱知德等十數家家不過數事貫穿舊義織組陳言雖無穿鑿不根之談亦鮮發疑正讀之益獨於先天河洛太極圖說深致研求謂河圖(指天地生成數)之中為太極又有陰陽

五根之象有老少五藏其宅之象有陰陽生五行之象有包含先天八卦文王八卦之象有黃帝八陣圖之象洛書(若九宮數)所含亦略相似又改宋人所傳伏羲八卦次第方圖及方位圓圖穿穴[redacted]緯引繳繞不窮彼宋元明以來所傳諸圖本多迷妄今更曲為之說是[redacted]治絲而棼之耳於經義究何補乎加之出身科舉涉獵未周說義者事不求本始且如易含三義本自緯書述於鄭玄乃引吳曰慎之言以為不易變易交易所自出又雜卦自大過以下失

兩兩相從之次鄭注疑其錯亂失正而弗敢改宋儒若蘇軾翟始以意釐正之今潘氏亦以協韻改定舊第而云管見如此未知是否似全未見漢宋儒書者誠疏漏之尤也又以坤象曰用六永貞之象曰二字與元吉亨之吉字渙上九去逖出之去字為衍文竟於坤象傳刪象曰二字專輒自用尤違說經之法。

易說醒四卷　同治間洪氏刊本

明洪守美撰。守美字在中，涇縣人。據曾化龍施閏章序稱，其少以易名家，年踰八十好之不衰。其生平撰述見於涇縣志者三：曰易說醒，曰易經撰一，曰調元要錄。而明史藝文志及朱彝尊經義考僅著錄易說醒一種，清修四庫亦未甄錄。同治十一年其後人洪奎為之重刊，而易經撰一、調元要錄二書則求之不可得矣。卷首有自為凡例五條，略謂易之為書，辭文旨遠，是編演說悉遵程子易傳、朱子本義，以示所宗；次取名儒語錄，次取時彥講說，皆出姓氏；間附己意，寧簡勿繁，寧淺勿深，俾閱者展卷豁然，因顏曰易醒云。案是書經傳次第，一依永樂大全，以朱附程之本。經傳文下首題演字，襍糅程朱傳，以己見約文成義，自為條貫，所謂演說者是也。次引諸儒說近百家，宋元人若蘇子瞻、陸象山、楊敬仲、項平甫、趙汝楳、吳草廬、胡雲峯等不過數見，唯晚明易義為多，下及李九我、李卓吾、袁了凡諸家，而於程敬承、張彥陵、湯霍林、曾霖寰四家則援引不下百數十事，蓋以四家為主也。程敬承名汝繼，著周易宗義十二卷；彥林名振淵，著周易說統十二卷，俱見四庫易類存目。提要謂汝繼本從舉業而入，後乃以意推求，非能元元本本，究明易學之根底，故終不出講章門徑。今觀是編，上不攀京孟荀虞之緒餘，下不及河洛圖書之新說，即訓詁名物亦所不談，唯敷釋程朱，一以心身性命修齊治平之道為主意者，專明義理，亦足自名其家，然好談文章理法，拘拘於起訖照應之間，遣詞造句，尤與八比制義相近，執業者同氣臭相投，故所援引程敬承、張彥陵之倫。凡例所云演說之外，兼采眾說，仿先儒四書條理、易經九鼎諸書體例條理九鼎，就是舉業講章之流，以此為則，斯足以窺其著述宗旨矣。施序又云，易說醒溫陵大中丞曾公見而善之，為之版行，流通數十載矣。洪子研慮不已，與年俱深，又復取舊所已行者，增損參校，既當同之眾解，定猶預於徽諾，謂之易經撰一，視舊本為尤善。蓋說醒為其少作，復不自滿，故為撰一以更之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易類

易說求源六卷　排印本

武春芳撰。春芳字運隆，樂亭人。清縣學生[redacted]員。中歲授讀之暇，潛心學易，凡有所見，隨筆記識，黏附於經傳之後，積四十年始依卦次編為此書。至民國七年印行，時年八十有七矣。是書首卷為讀易要言、圖說、總論、自述四首，次上下經四卷，次繫辭說、序卦、襍卦傳為一卷。經傳先後章次，一以俗間所行朱子本義為歸，蓋據科舉時通行本也。自序稱易之大義在於陰陽，陰陽之符見於君臣父子

夫婦之三綱，而要其歸於正心誠意修齊治平，為自古帝王之心[redacted]法，萬世相傳之道統，而先天後天河圖洛書乃作易之源，又為道德綱常心法道統所自出，則尤致意焉。故其依經釋義，以義理象數為主，然所謂理義者，天人理欲之說；所謂象數者，河洛先天之說。亦頗襍采程傳、朱義及劉牧、邵雍、郭雍、鄭東卿、朱震、王申子、胡瑗、蘇軾、耿南仲、項安世、鄭汝諧、馮椅、楊簡、王宗傳、丘富國、陳埴、蔡淵、吳澄、俞琰、胡文炳、楊啟新、蔡清、李舜臣、吳日慎諸家說以為證明，於文字異同、名物訓詁，似皆不甚措意。要亦宋易朱學之末流，以視惠棟、張惠言所樂道若孟京荀虞之學，則概乎未之有聞者也。竊疑武氏久居鄉曲，不見通人，故其引尚書多據偽孔[redacted]十五篇，似不聞有閻若璩辨證之書者。又以天地生成數為河圖，九宮數為洛書，且謂河圖十數為洛書九數所自出，河圖即太極，太極之理即人心之理。又將宋人所傳先天八卦橫圖改為太極[redacted]圖，不知劉牧、朱震皆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自朱

蔡等乃互易之。而太極一圖，自明初趙撝謙始傳於世，不獨不關河洛，且為朱子所不得見也。此外附會之說，亦所時有，如云乾之三畫有一日三時之象，一日三時，亦於經傳無據，初畫為朝，中畫為日中，三畫為昃，故九三曰[redacted]日、曰惕夕。又解訟卦辭不利涉大川云：訟上互[redacted]為陰木，如舟底，下互離如舟面，舟底在上，舟面在下，互於下卦坎水之中，非舟覆於水中之象乎。大壯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升六四[redacted]王用亨於岐山，皆以陰爻畫

折故其象為岐路為岐山其曲解有如此者然戴
師愈之麻衣正易心法林光世之水村易鏡分析
爻畫穿鑿不經且有甚焉易家流弊勢所必至於
武氏何足多責

易義來源四卷 刻鵠齋叢書本

清金士麒撰士麒字仁甫武進人自序稱隻身宦
粵三館囊不名一錢而吉兇悔吝之理皆屬於易
故童而習之於義難識於象可求茲集象數言之
而約其旨於瞿塘來氏故即顏之曰易義來源挹
彼注茲庶不致茫無所得序末署光緒乙未越二
年其弟子胡念修為之印行云尋來知德周易集
注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一語以論易象一左一
右謂之錯如乾錯坤坎錯離伏羲先天圖是一上
一下謂之綜如屯與蒙需與訟師與比反覆視之
各為一卦即文王序卦圖是其論象有卦情之象
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文之象有錯卦之
象有綜卦之象有文變之象有占中之象比附牽
合自成一家頗為當時所推重是書卷首除自序
及凡例外有圖說一卷列河洛太極先後天篇義
字義筮儀占法等凡十六篇河洛太極先後天諸
圖沿用朱子啟蒙及元明人舊圖以先天為錯後
天為綜則一準來氏卷一卷二卷三為上下經卷四為

繫辭以下依文釋義首明卦象閒涉舊來訓義容及史書敗觀其大體蓋[redacted]欲兼綜象數與義理亦宋元易說之支流也唯以錯綜取象則獨本於來氏夫說卦所列義據多門加以互体卦[redacted]變爻辰納甲穿穴牽復取象益廣如九家[redacted]逸象及近人所輯虞氏象數已增倍今又取之錯綜則巧偽益甚矣且先天後天之義本之陳摶邵雍上下經各十八簡之說本之林栗朱熹說與權俞琰等亦非來氏所獨創要皆宋儒之[redacted]餘說非舊義所宜有來義已不足取況祖述來義者乎金氏所述凡例不過四條條皆寥寥數語無所發揮以乾坤之彖傳為十翼之一餘卦彖傳為十翼之二尤古所未聞圖說中以天地生成數為馬背之旋毛九宮數為龜甲之坼文於古太極圖直言伏羲所作明人偽妄之言一任棠信更不明著出處亦足徵其荒陋矣

（瑤田通藝錄已著錄）

儀禮經注疑直輯本五卷 安徽叢書本

清程瑤田撰通藝錄原目未成書項下有儀禮經注疑直之名此本為程氏手稿僅存八冊其中猶有脫葉舊藏江夏徐恕處歙人吳承仕為之整齊綴輯錄成五卷民國二十二年安徽叢書編印處以吳氏輯本附於通藝錄之末遂行於世焉是書蓋有二術一曰校字二曰說義以李元陽閩刻注疏為底本而附識語於上方上引陸氏釋文杜氏通典唐石經張淳李如圭朱熹敖繼公諸本以校異文近采顧炎武張爾岐沈廷芳金曰追校本及同時友好如戴震金榜汪肇龍方晞原汪中段玉裁劉台拱阮元汪竹香諸家說義以辨中失並自下己意規正鄭賈及儒先舊說以申經注之義案其所書各條閒亦自署年月有一條末署癸丑四月是為乾隆五十八年程氏時已六十有九矣蓋晚年所見頗有異同故特署歲月以著其先後變遷之迹又

有直錄成文義不加論斷者、又有同說一事而兩義並列、前後相違者、又疑直中說喪服各條、令錯見於喪服足徵記中、而遣詞述義頗有損益者、據此諸證、知疑直一書、蓋端居治禮、時有發正、即隨事錄於簡端、以為將來論撰張本、則此為平時致力之書、非禮堂寫定之本、殆無可疑、其名疑直者、則取曲禮疑事毋質直而勿有之義也、後來通藝錄刊成、程氏年已七十有九、疑直尚未成書、而胡培翬

儀禮正義及揚大堉所補各篇、頗引疑直之說、間亦稱程氏瑤田程氏易田、今以此本相較、有義同而文句稍有增益者、有全出於此本之外者、或程氏晚年整比舊業、删定成書、而未暇付之剞劂、迨胡氏撰新疏時、得其定本而多錄以入正義歟、吳氏編輯此書、於程氏較字各條、皆略而不錄、以阮校既行、文間危疑、皆已發正、其所據版本、亦有出於疑直外者、故不再甄錄以免繁文云、

羣經冠服圖考三卷　浙江嘉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清黃世發撰、世發字弱中、晉安人、書分元服喪服、襍服三卷、附圖三十有一、自序稱乾隆四十七年秋書於寧陽之雲龍講院、則其成書之時與地也、是書略以鄭氏釋禮於弁服皆有通例、散在諸注、讀之茫無端緒、故仿李氏釋宮之意、以類相比、使成條貫、今覈其說義、似未足與體例相副也、如云延在上裏在下、又云紘屬於武垂其兩端、並文皆不審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經部 卷

又引左傳疏云、紘纓皆以組為之、又引江慎修云、緇布冠用布、玄冠黑繒、案屈組為紘、語出鄭注、玄冠用繒、本於董巴司馬彪、若事不求其朔、乃下引左傳孔疏及江慎修說、其首服篇中疏失若此類者、尚多有之、喪服襍服兩篇、亦宜視此、又首服篇以冕弁冠為次、獨於皮弁韋弁、述其用事所宜若冕若冠、則略而不言、喪服篇首明服章次明朝服深衣之等、於弁服又從蓋闕、詳贍之間、殆無準的、是

又體例之未善也、然亦有數事自出知見、不閒因襲而闇與理會者、其謂冕旒之數天子皆十二、諸侯皆九、以下悉準禮器、更無差降、義與黃度、王應電、宋緜初、孔廣森、孫詒讓同、足以正舊說而貽後嗣、功亦不可沒也、福建治三禮者、同時有林喬蔭撰三禮陳數求義三十卷、是書嘗引其說、林氏規摹稍廣而不守師法、略同二家之書、具自序皆署乾隆四十七年、而（黃氏）成書稍晚、後來亦無徵引（其說）黃氏書者、或賤視而未印行、或印行而流布未廣歟、

文史通義內篇七卷外篇三卷 吳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學誠，浙江會稽人。乾隆四十三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次年成進士，歸部候選。嘉慶六年卒，年六十四。通義一書，蓋歷年積累而成。稽就其全集考之，自乾隆四十八年癸卯補作內篇言公上中下三篇、詩教上下二篇，又作文德五篇，計得十篇。五十三年戊申又得十篇，禮教、所見二篇皆是年所為。五十四年己酉，新著十二篇，附舊稿一篇，為[illegible]十三篇，皆推原道術，以為文史緣起。又新著十一篇，附舊作二篇。是年凡新著通義內外二十三篇。五十七年壬子作書教三篇及方志之書譯一篇。嘉慶五年庚申作浙東學術一篇，則其終殁之前一年也。蓋自言稿以既易簣，猶有所以為未標為專篇者，輯之割但內外篇目大體章氏之所自撰。而庚出中草六卷，文下六篇他目錄，歸文史通義當存其名，存至其篇並非是知其以[illegible]通義為終身之業矣。學誠生時嘗刊版，以[illegible]（誤）同好。吾遷光十二年壬辰，其子華绂始以劉子敬姚椿本，刻之。內篇五卷、六十篇（外附書一篇），外篇三卷、六十一篇，刊於大梁。浙李廣

本縣本皆從此出宣統元年吳興劉承幹從沈宗畸處假
得王宗炎原編而覆刊之又益以已刊未刊諸本都爲章氏
遺書而全所著録者是也内篇雜説家本多禮教所見
博雜因應感體雜説六篇又附朱陸篇書坊刻詩話一篇而目次六卷外篇
之卷與雜文十四首皆與内篇相當所者者適有本別
雜取方志略例之文以充之與劉本各一相庶殆非原目
之舊又華绂所出本如詩話篇中痛詆袁枚之語視劉
本之刪去其半其爲書心隱諱而爲事理所宜有
然則篇目次第異同似宜以劉本爲準蓋劉本一據王
宗炎原編學誠臨殁时所属稟者雖非學誠所手
定固視它本爲具矣而書本名以續古經字史是古人名著書
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立此爲綜因
推論學術源流文書體例文章法式要一歸之於律令
本其平章獨闡之見書爲條暢明達之論絲貫之
續稿下視諸家之達先識史學之大宗書者之奇作
也當其居京師惠戴之學風靡一世元戴學者盛其刻度
名物訓詁音韻校勘輯録之學視唐宋義理之學與时儒
者如戴震錢大昕孫星衍邵晉涵段玉裁任大椿洪亮吉

華說諸先之倫學誠皆嘗與往復而於晉涵尤推學誠於
識力戴震於觀其所爲鄭學高視考證別實能究見
戴學真源而其述學駁文之謗深中識爲過當然而戴
學之後於通義獨創之義精妙之説似皆少所推
挹誠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者耶通義所持録不爲
經義訓考所重而自曉清以來譚及戴等爲之闡揚
提倡後生增之賞如球璧家家皆有之書於其傳
學訓詁之疏于其奇文遺詞不能脱然於公牘文八股文之
陋習則瑕瑜不掩後之不能爲之諱也且其禮教篇之中
屠篇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劉向以三百爲古禮所謂經
也三千爲儀禮所謂曲也其說蓋得之矣鄭康成乃以三
百爲儀禮三千爲禮文經曲之說朱子從鄭而不從
劉云云案三百三千語本大綱細目與莊子天下篇所稱
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同比元鄭注禮器云經禮謂周禮也其
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三千
千禮篇是故本庸吾不注正義即以禮器注義
釋之其說本猗礎而鮮通至目贊注藝文志指爲三百
爲篇皆者緊朱子語類取目贊說即所謂大綱細目之

義追儗如黃以周等，亦多貪鄭說，朱義為過之。若劉向劉歆之學識既課，以鄭說解劉文，謂以朱子說鄭，賴劉錯亂，不可究詰，甚過弘者為外篇卷三家書亦云。其於史學蓋有大段自信處，凡發例多為時人聞山多於學問文章，皆能通人，全不相合者。於考訂名物、小學、音韻，皆所長，不強其所不能以趨時為學者著自度也。其為所為，別舉其所不為也，其自本所學據其利病處，各得歸識，為猶心之殘處之疏通知遠，專其所長，文理密察，別本也。

校讎通義内篇三卷外篇一卷 吴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學誠文史通義已著錄。此書内篇卷一九篇，卷二三篇，卷三六篇，篇又分若干章，卷首有自序一篇。據其跋，自乾隆戊戌春志餘草文之，己亥著校讎通義四卷，自未赴大梁時，知好鈔存三卷者已有數本，及余失於系稿，第四卷竟不可得。戊申赴歸德，別自校正，又以意為更定，則是脫稿於乾隆四十四年，更定於五十三年，其第四卷終不可見矣。外篇一卷，收錄其校讎書閱之文二十一首，其中如駁經解義序一文，作於嘉慶二年，論修史籍考要略一文，作於是年，距其卒時，前後不過四稔。頗疑外篇為王宗炎所編定，劉氏所校即據王本。初於此刊本，如與鑑董覽書，皆存外篇也。是書大旨以校讎之業，始自向歆，將欲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因據班志以窺之劉，即據之劉以正鄭略。其所立互著、別裁、辨據、補逸諸條，皆有獨得之見，不為通者揚者，好古有傳古者，好古者學，好古者業，好古者學業，皆出於一根門，著述文字，文之亦藝，皆周官政典，此為章

氏生平學術宗旨與文史通義一貫者也然其剖裁之
例亦有不可通者如古雜說外傳雜記春秋附事
與詩亦相去甚遠當互見春秋類與虞卿鐸椒之書相比
可也景明志云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
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
是謂三家詩有取春秋采雜說之事與本指雜詩外
傳目春秋為有名所云非仲尼筆削之魯春秋雜說外傳
今所見其大概是以春秋雜記說詩非以詩說春秋也然如其
言[redacted]則齊詩亦有五際六情是亦陰陽書亦可列春秋有宋
易推之定書亦多此比並應解散衆篇分隸當部則剖
裁之事可謂既乎又云書之各逸詩之幽風大戴之夏小
正應歸之月令晏子之數氏篇呂氏春秋任地諸篇俱
當載篇別出並於農家之首首以各逸篇稼穡類敍之
戒遊公升定農書則亦具典之各命欽若昊天授時之政也
以分班瑞於觀[redacted]會同之禮也禹家以與刑名法之字也播時
百穀耕稼之務也撰之政典各有司存亦將分隸各家以究
其旨別[redacted]哉之例乎如謂爾雅釋草木入農家則釋天當入
天文釋地當入五行藝而山丘水地鳥獸蟲魚又將何以為家

實始識字數字之疏論亦可通之說也又以于長天下忠臣入陰
陽家為非宜入章太炎說于長書曰學誠以信七略尤謬之
為異論不精其書則伊尹周公亦道家將何子亦小說家當
不可知獨此書耶若徵驗之書亦亦逆志於殉者所附因
[redacted]淮南董生說以明忠臣書入陰陽家之故夫所謂徵驗之
書亦亦逆志之術固學誠之所短也

信摭一卷 風雨樓排印本

清章學誠撰。學誠文史通義已著錄。此本卷末有識語云：此冊實齋先生五十七以後所記，起乾隆甲寅至乙卯冬，竟復粹於道光戊夏，從其嗣公抒思處借鈔，復粹[redacted]抒思名貽選，學誠之長子也。清宣統二年順德鄧實借得丁秉衡轉鈔本，與乙卯劄記、丙辰劄記同收入風雨樓叢書中，信摭一種，又附有興化李詳校語八條、跋文一首。其後吳興

劉承幹校刻章氏遺書，信摭係據風雨樓本，而刪去校語與跋文，則得本始末幾於不可知矣。案此書為隨筆鈔撮而成，上自經史百家，下訖時書筆語，或直錄陳言，或自抒己見，持論與文史通義大同，而考核每多疏略。如以賈逵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為後人傳鈔之本，不得還指為漢人已然，不知賈逵有朱墨別異，見於三國志注，正足與賈侍中朱墨列相證。又以趙岐傳稱立一員石於墓前，因

子 沈氏字霞西，亦越人，卒於道光末年

謂圓石立墓，不知制度如何。案說文：員，物數也。一員石猶今云一枚石、一片石耳，乃誤以為方圓之圓。又謂禮文不見祭妣之尸，本屬缺義。案平常祭禮，婦人無尸，示主於夫，故設同几而已。唯士虞有男尸、女尸，此禮經通例，乃以不見祭妣之尸為缺義。又以皇甫湜昌黎墓誌銘壻詈異文，因謂壻女再適，故變文以示義，不知詈即壻之俗體，傳寫者或有駮文，不加檢正，後人遂生異議。凡此皆經訓字

詁之常識，章氏不憭，遂多誤會。誠如李詳所稱：章氏讀書不多，史家三長，但具一識字，而才學無有焉，亦持平之論也。書中嘗作袁枚訂有七條，今見劉刻文史通義詩話篇後。又謂鄭震、程瑤田非屬辭比事之才，其傳誌碑版之文並宜刪訂，以皆與通義持論相應。竊謂袁氏誠不足校，若鄭、程終非章氏所能議也。

乙卯劄記一卷　風雨樓排印本

清章學誠撰、順德鄧實據桐城蕭穆鈔本排印行世、卷末亦有復燦識語、云、此冊實齋先生五十八歲以前所記、案乾隆六十年乙卯、章氏行年五十有八、蓋以此冊以乙卯為限斷、故云乙卯以前耳、是書體例與信摭略同、持論自與文史通義一貫、閒亦有錄舊文、不加裁斷、如云漢書蹤作從、值作直、俸作奉、仰作卬、以作㠯、尚作嘗、繇同由、它同他、財同裁、蚤同早、踰同愈等、此直究章竹箸之書、不過隨筆記錄以助記憶而已、其云釋文叙例、七志以孝經居易之首、七錄以論語在孝經之前、其書不傳、其諸經次不可詳也、案阮孝緒七錄序見於廣弘明集、王阮經目、大略具備、廣弘明集一書、或非章氏所得見、然陸氏叙錄、明言王阮二家、明孝經論語次第不同、餘蓋與劉略班志同、可知、章氏專治錄略、乃云不可得詳、又云劉向五經稡義五經通義、不見他書稱引、隋志亦有錄而人不著名、案唐志有劉向五經稡義七卷、又五經通義九卷、其佚文散見於史傳通典文選李注後漢書章懷注及書鈔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者、不可勝數、馬國翰洪頤煊黃奭等、皆有輯本、章氏乃云不見稱引、又云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云、諸子傳記、皆立於學官、則儒林百官表未聞其制、當考、案孝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皆置博士、見趙岐孟子題辭、孝景帝以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為經、始立道學、見弘明集引吳書闞澤對孫權語、論語孝經爾雅為傳記、老子孟子為諸子、正足與劉子駿說相證、章氏乃云未聞、凡此諸條、實為疏漏、蓋章氏好言文史大義及著述體例、考據實非所長、故當時諸家所已詳者、彼皆不甚了了、讀者知所別擇、斯得之矣、

丙辰劄記一卷 風雨樓排印本

清章學誠撰順德鄧氏亦據桐城蕭穆鈔本印行丙辰為嘉慶元年與乙卯劄記相次章氏時年五十有九然卷中引戴東原經言謂之興之謂異指一條注云丁巳正月二日則所記者不限於丙辰一年矣是書體例亦與信摭乙卯劄記略同其中論蘇子瞻表忠觀碑文二條及論汪鈍翁雎州湯烈婦旌門頌文二條即文史通義中之古文公式篇又隱

斥袁枚者二條略與信摭提要中所舉者同意即文史通義詩話篇所自出證知此種劄記本為箸書資料嘉慶丙辰丁巳之歲距章氏之卒僅四五年其好學不倦之志於此足以見之矣至於研經考古各條疏略亦與信摭各書相似如舉文選魏都賦優賢揚歷一語為出於盤庚篇而不知今文之優賢揚即古文之心腹賢腸又疑劉知幾生於初唐猶習見孔安國真古文尚書因謂真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之偽孔古文不知馬鄭以來逸十六篇已無師說孔氏五十七篇之真本唐初人安得見之諸此事類乾嘉諸儒皆已博考詳說豪無疑義而章氏若始終未有所聞者何其陋也中有論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一條云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齊若夫字憑空而起自是記家删節古書原文而删改有未盡者故猶存發上文勢耳評家又謂是古文筆之妙此誤初學不小也原文止此案章

氏向謂經傳成文不當以明人評選之法律之是其卓識至於曲禮坐如尸立如齊一節朱熹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删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為丈夫之事誤矣不審章氏此說為隱據舊聞以證成己說或獨運玄解而闇與古會也又案

章氏行文好用小說引用標事祕辛而不知其為明人所偽託其疵類有如此者又案趙晋叔君一條與乙卯劄記略同論祖妣尸一條與信摭略同亦足為作者隨筆記錄未經刪定之證

知非日札一卷 吳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吳興劉氏據王宗炎原編收入章氏遺書外編全書計四十三條劉氏校刊時以此中所載周官媒氏及柏舟之詩六條王宗炎定為述學駁文已入文史通義外篇文既相同無用複出遂刪去之則此本僅存三十七條視信摭劄記為獨少書名知非或章氏所自署則為乾隆五十二年所作先於信摭劄記約七八年其體例大同不煩複述茲

駁正其失違者數事日札云趙一清春秋三傳同異論內有公穀書出姜姓一人作為廋辭以托於公羊穀梁其說不知所出學者不容不知案公羊穀梁反語皆為姜因謂本無其人實一人所假托此（此說見宋人羅璧所撰識遺）明人萬見春之野言趙一清援以為據本不足道而章氏不知所出並以為學者不可不知是誤信其說之可備一義也日札云昭三年左傳子太叔曰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其年齊侯使晏嬰請繼

室於晉、是妾亦稱繼室也、蓋春秋已多從俗稱謂矣、按杜氏春秋釋例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孔氏左傳疏申之曰、姪娣二媵、皆可繼室、適庶交爭、禍之大者、禮以別嫌杜漸、故雖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蓋諸侯無再娶之禮、夫人薨、以妾媵攝內治、正名為繼室而不名夫人、左氏稱繼室以聲子是也、若通言之、則禮記所謂攝女君是也、章氏乃以此為從俗、於經

傳禮例似毫無所知者、日札云、戴震於所著書、標題自署戴氏、蓋見詩禮注疏於康成稱鄭氏也、不知鄭氏乃唐人作正義而追題、非康成所自署、戴君自命太過而未悉古人體要、不知古書無是例也、案釋文云毛詩鄭氏箋三字、相傳雷次宗題、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漢承秦滅學之後、典籍出於民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為訓者、皆云氏不云名、據孔說則鄭所自題、據陸說則鄭學之徒

題之、無唐人追題之說、又尋春秋經傳集解下題杜氏、疏引劉炫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為謙之意、據此則氏而不名、所以為謙、章氏反譏其自命太過、何也、（現行微波榭本戴氏遺書無稱戴氏者、章氏或別有所據歟）日札又云、王伯厚玉海詩考、紺珠、漢制諸編、謂之用功有益可耳、安可謂之著作乎、而近日風氣則以王伯厚為不祧之祖矣、其實乾嘉諸儒

編輯佚書、窮為大業、蓋自王伯厚啓之、若經訓小學音韻校勘諸大端、實於玉海紺珠之書無與、章氏謂諸家皆祖王伯厚、亦未窺見清儒學術深處、

閱書隨劄一卷 吳興劉氏嘉業堂章氏遺書本

清章學誠撰、亦按王宗炎編目收入遺書外編中、是編為章氏讀唐宋元明人文集而隨筆記其要事、以資覆檢、直錄其文、並無案語、與信摭劄記異、撰所錄文集約一百一十餘種、而總集亦附焉、後半兼及唐宋短書數種、亦有數條涉及清代儒人、有一條引汪中所為李惇墓銘文云、是時古學大興、元和惠氏、休寧戴氏咸為學者所宗、自江以北、則王念孫為之唱、而君和之、中及劉台拱繼之、並才力所詣、各成其學、雖有講習、不相依附云云、而標其首云、汪中恬不知恥、其褊心無度、流露於不自覺、有如此者、文史通義外篇立言有本、述學駁文、皆為攻擊汪中而作、與此相應、然其博覽靈思、勤於鉛槧、不知老之將至、誠足多云、

松崖筆記三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惠棟撰、是書體例與九曜齋筆記略同、卷二姨丈人一條、引表異錄曰、袁聿修為姨丈人崔休所知、蓋今之姨夫也、而表異錄上有名句文身四字、名句文身語出釋典、誤著此間、絕無意義、明為傳寫之譌、書中附有顧廣圻案語三條、於此亦無明說、知傳寫倒誤、顧氏亦未能盡校也、又卷一誕先登于岸一條、引其父士奇說、謂宋儒有援儒入釋之嫌、錢大昕養新錄轉引之、則此書與九曜齋筆記同為大昕所校閱矣、惠氏好言漢易、篤信緯書、列子本晉人偽託、裸采先秦舊說及讖緯以為一書、惠氏乃引之以證周官尚書左傳山海經乾鑿度、以及漢世黃老之說、本末倒置、博而不精、亦其蔽也、卷二有六宗一條、云張純六宗表曰、臣竊以十一家、凡有六說、而所據各異、考之經禮、大義不通、臣謂禋於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即三昭三穆也、案王肅

創夏商七廟之名張純有帝王六宗之表皆亂經之人張純疑三國張愼子字元基原文止此

案六宗異義自尚書古今文說訖於北魏孝文帝凡十有二家以六宗為三昭三穆唯晉代幽州秀才張髦之說為然其詳見於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北魏書[redacted]禮志及杜氏通典別無張純其人除張髦外亦絕無相述三昭三穆說者唯太平御覽五百二十八引張純六宗表四十三字主三昭三穆說其云臣竊以

十一家所據各異大義不通與張髦疏所稱臣以十一家皆非正相應疑御覽即節錄張髦上疏之文而傳寫者又誤髦為純而惠氏又轉據御覽意謂實有張純其人因以三國志孫和傳注所引吳書張純字元基云云者當之其本末幾於不可蹤迹矣嚴可均以御覽所引張純表釘入東漢名臣張伯仁文中則岐之中又有岐焉又按今本國志顧邵傳注張敦字叔方純為敦之子惠氏作張愼不知其所據為何本要之惠氏泛濫廣博

說經考事諸條皆足益人神智此為隨筆記錄之書疏失自所難免而張純一條關涉經史又為前人所未分了故詳著之如此

九曜齋筆記三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惠棟撰。棟有易例、易漢學等，四庫全書已著錄。此書汎及經史百家，搜義考據，皆甚精博。蓋平時有得，隨筆劄記，以為著書張本。如卷二蠡卜一條云：卜者陳顯文，不知三錢代蓍所由起，因據項安世、朱晦庵及孔氏易正義，以為起於火珠林，即京房之遺法。此義全見於易漢學。又有專釋王臨川詩句者數條，即精華錄訓纂之底本也。惠氏通治羣經，尤精漢易，易及詩歌說部皆有撰述，故筆記中多錄讖緯道藏之書，而於閻若璩潛丘劄記之說稱引尤多，蓋發明偽孔，視閻氏疏證簡要過之，而博洽多聞，好言物始，亦與閻氏相若。至於小學訓詁校之，徽州戴氏之學自有逕包。其據管子澤其四經，以四經為詩書禮樂，因謂春秋以前止有四經，及孔子贊易，作春秋，始著六經之目，此據尹氏舊注為說也。王念孫襍誌讀澤為舍其路而弗由之舍，舍

其四經即據上文孝弟忠信四事言之，其說至為審諦，若此之類，蓋非惠氏所能及也。陳黃中墓誌銘稱王尚書精華錄訓纂注鈔翁說，鈴注乃小時所著，今案此中多及漁洋詩說，而卷二詩賦中式一條，乃記清高宗南巡時事，乾隆辛未惠氏年已五十有五，則是書所記自少迄老，歷時甚久，可知，生時未經刊本，故傳鈔間有誤文。卷一卦氣條云京房全用卦氣，其後谷永、劉歆、荀爽、馬融、黃復皆祖其學。案漢末易家絕無黃復其人，雖有黃穎，乃費氏易，則黃復二字決為傳寫之譌，今亦不能輒定矣。卷一有錢大昕案語三條，或稱大昕案，或稱錢少詹曰，亦為後來所附益者。

非石日記鈔一卷滂喜齋本

清鈕樹玉樹玉有說文解字校錄已著錄鈕氏日記四冊，為其孫惟善所藏，光緒初，王頌蔚整比為一卷，潘氏收入滂喜齋叢書中，遂行於世焉。鈕氏少為賈人，年三十，始從錢大昕於紫陽書院，據日記所載年月，始於辛亥，終於己未，為乾隆五十六年至嘉慶四年間，皆錢氏主講紫陽書院時也。其師友往還之見於日記中者，自錢氏外，有段玉裁、江聲、臧鏞堂、李銳、袁廷檮、顧廣圻、黃丕烈、江藩、鮑廷博、黃易等，皆一時知名之士，所津津樂道者，大抵為版本得失，無關弘旨。其引顧廣圻、江藩說，謂方言斷非子雲所作，皇侃論語義疏不可信。又引江藩說，曾在江西見王安石新經。又謂黃撫升藏有宋本春秋文禮書方言、皇疏有何疑，新經文禮不知何指。此皆率爾載筆，不為典要者也。又謂以解字校繫傳，解字有繫傳缺者若干字，繫傳多於解字者若

干字，彼所謂解字者，即大徐本，繫傳即小徐本也。以解字與繫傳對稱，於名義皆不通，蓋鈕氏晚學，識見未周，至其校錄說文，規正段氏，成書皆在十年二十年以後，則由交游廣、用力勤而成就乃益大也。其甲寅八月廿七日記云：錢敬闇來云，宋本經典釋文經馬氏進呈矣。案見行釋以盧校本為廣，盧校據葉鈔，葉鈔據宋本，而盧校頗多妄改之處，則此本為海奇珍，其足以正盧本之失者必非淺鮮。前檢點故宮時，曾見一書單云，宋本經典釋文已賜溥傑讀，以始知清宮是書，進自祁門馬氏，亦足備書林掌故云。

松窗百說一卷知不足齋本

宋李季可撰李可仕履未詳各藏書家均未著錄卷末有王十朋葉謙觀（不詳其姓）宗室居廣曾幾王剛中尹大任等跋文王十朋跋稱余識李君於鄉里似李氏為樂清人尹跋稱鄉里士陶冶富鄭公司馬溫公邵康節諸鉅人之餘風大概已與天下異松窗乃復傑出又似河南人知不足齋本卷端題東嘉李季可撰則以樂清為其本貫亦不審為何人所署

孫詒讓溫州經籍志云李可蓋中原故家避亂南遷者案百說映山紅條有白鶴寺云云侍家條有壬申歲樂清元日云云其久居東嘉自有明證則孫氏之說庶幾近之李氏既撰百說至臨安徧謁鉅公乞其題記王剛中跋稱漢方去國遠適萬里蓋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剛中奉四川安撫置制使之命故有是語而尹大任亦於是年為之付梓是當時自有刊本故方崧卿考補韓愈年譜即引其說

而釋之崧卿與李氏為同時人也是書摭拾經史傳記之言辨章是非斷以己意頗有獨到之見王十朋稱其文王不傾商政孔明盡臣道有若似孔子雋不疑詭辭以抗衆魏武宣言欺人退之不服硫黃仙釋妖妄諸條皆有益風教是也其有關考證者孫詒讓舉其史誤一條謂足以參正五代史今案白樂天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身不痊自陳師道後山詩話孔平仲雜說俱以為韓退之李氏謂退

之作李于墓誌痛陳服食金石之禍絕無躬自蹈之之理今偶因前人文字之同或傳寫之謬使賢者蒙污故歎惜而書之云云是雖知其誤而無事證以明之方崧卿始以白詩所稱退之乃衛中立而非韓愈於是疑事始白此誠有關史實者也是書刊本久佚鮑氏所據傳鈔本不審與阮元所見者同異如何見研經室外集五鮑氏於卷末附存疑四事其第二事云范志看時人范志未詳案范志即梵志太

平廣記八十二引史遺云、王梵志、隋文帝時異人、作詩示衆、甚義旨、今燉皇室有梵志詩殘卷、蓋寒山拾得之流、李氏所引俗詩、即其鄙類、其第三事云、到可為稱難者甚少、句未明、案此句到當作則、難當作歎、皆形近之誤、其第一第四兩事及此外誤奪之處、尚時有之、以無校正、姑仍其舊云、

無何集十四卷 北京大學藏乾隆甲寅刊本

清熊伯龍撰、熊氏有熊學士詩文集三卷、四庫已著錄、是書解散論衡、分為天地古今鬼神禍福災祥感格宜忌人事儒術道教褋家百物十二門、門為一卷、每門又各標細目、撮其精要、以類相從、除十二卷外、卷首為凡例自述讀法等篇、卷十三褋采古人闢佛之說名為委宛續貂集、卷十四則其子正笏取經史子集之有合於論衡之說者、附於無何集

[redacted]後名為勿廣餘言集云、案熊氏少時即不信神鬼怪迂禍福報應之說、嘗作適逢說、國鬼辨等文、又旁治字母反切及西洋天文算數之術、學識益進、及讀論衡、適與其平素所持者相會、謂古今遭遇、皆適然耳、以論衡中幸偶一篇、括盡全書宗旨、因錄此篇於卷首、次依十二門次第、先摘錄論衡原文、次取古今史實、及通人議論、次下己意、凡[redacted]河洛圖書陰陽讖緯五行災異、下及相墓相宅一切

術數之說，皆推陷而廓清之。其言物物也，人亦物也，人生天地閒，如電光石火，隨生隨滅，滅後毫無知覺云云，持論精審，亦崇有神滅之倫也。又謂論衡以疾虛妄為主，實與孔子稱思無邪同意。論衡八十三篇中，凡稱引孔孟之言者，都四百四十餘處。其宗法孔孟甚明，以是斷言問孔、刺孟二篇為後人所妄作，則猶拘虛之見耳。熊氏生直清初，明人習氣猶未盡脫，以域射人影見於公羊解詁，以老

子玄之又玄本於偽書之玄德升聞，以雜體文明為見於蟬[illegible]，皆雖免荒陋之失，書中閒有評論文辭者，猶明清閒之陋習也。又案卷首凡例十一條及後附勿齋餘言集一卷，皆為其子正笏所作。卷二卷[redacted]六錄正笏語，卷十一錄正策語，正策正笏為昆弟行可知。卷二錄其孫祖旂語，卷七卷十二錄祖旂語，祖旂祖旂為昆弟行，亦可知。書中又錄熊之[redacted]賁、熊之斑、熊學會、熊學曾語，皆為伯龍後人，蓋是書手稿，子孫時有增益，即錄於原稿各條之下，至其來孫培仁字心畬者，又錄其自說三條於卷一卷六卷十中，始將全書刻本行世，時已在乾隆之末矣。然則是書脫稿蓋在康熙之初，時越百年，家歷六世，代有校補，彙為一編，故全書中所引清儒說七十餘家，有順康閒人如閻若璩、劉子壯、宋犖、宋琬等，有乾嘉閒人如王鳴盛、袁枚等，殽然並列，不加料簡，則校刊者不明著作體例，有以

致之。書以贊述論衡為職，因荀子有曰[redacted]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redacted]雩而雨也，故名為無何集，[redacted]別[redacted]安名目，致令讀者不審為何等書，是其小失。至於續貂集名為闢佛，而實不解佛學，無一語中款要。其子正笏所為餘言集，欲續無何而錯襍無統系，續貂集不及萬言，餘言集不及三千言，茲事體大，而短促不成片段，如此宜其無足觀矣。

周易釋爻例一卷　繡經解本

清成蓉鏡撰。蓉鏡，字芙卿，寶應人。縣學生，光緒初曾主講長沙校經堂。是書通考彖象傳文，錄其釋爻之辭比擬畢同，著為通例。如五二五爻稱中，為例取文言龍德正中、坤文言黃中通理及否卦彖象傳釋二五爻為中者，並計五十四事，繫於本例之下。二五爻稱中，六稱中正，七稱正中，六稱正六，稱中直，亦稱中道，亦稱中行，亦稱黃，並釋錄傳文以為證，與上條同。舉例既竟，乃雜引他經典言推明字訓中說經義，以觀其通。如云中正直，聲義相轉，中道即是中行，持論平易不煩，牽引而諸經理解無所疑滯。其釋三四爻稱際之例，云泰九三天地際，謂外坤內乾之間也，宋衷以謂復至乾、姤至坤，如其說則是天地應，非天地際，失之矣。其釋初爻稱足、稱止、稱履之例，云傳曰近取諸身，足於身為最下，故剝初六曰剝牀以足，牀足猶人足也。說文止為下基，止古趾字，噬嗑、賁、大壯、夬、鼎、艮初皆稱趾，猶剝之稱足矣。足是謂之履，履所踐，亦曰履。荀慈明、虞仲翔輩不知此例，而於離初九曰火性炎上，故欲履錯於三；於歸妹初九曰初無應，變成二坎為曳，故

跛而能履。鑿矣。驗舊義以自成其說者如此。夫清儒若惠氏父子、張惠言之倫，專言漢學，論孟京之遺，治理荀虞之逸文，固為甚勤，猶多牽附。成氏不以易名而以傳經實事求是，氏家法為近，故其所述荀爽、宋衷、虞翻等以往來升降為說者，率多穿鑿，矛盾之辭；而主鄭說義每與傳合，此象數之所以絀於玄言者耶。所可惜者，上文稱經例下祇錄傳文，其論已佚，此下尚有例文若干，亦不可知，苟為完書，加之精審，亦足與凌廷堪禮經釋例相次云。

易確二十卷 道光十五年江寧刊本

清許桂林撰。桂林字同叔，一字月南，海州人。嘉慶二十一年舉人。居母喪時，讀禮之餘，遂專學易，自己卯仲冬訖庚辰九月朔，編次學易所得為易確二十卷。卷首為自序。卷一至卷六為總論、易圖、易理、易數、易用、易表六篇。卷七至卷十八為易說，一以本經為次。卷十九為餘論。卷二十北堂永慕記附焉。道光壬辰乙未間，其弟子陶廉榮等為之校刊，陶澍、唐鑑等為之序。是書大指，以為易道有三：一曰造化陰陽是也，二曰學術理欲是也，三曰治道君子小人是也。觀象玩爻，舉不越此，故其為書也，圖書象數占筮律曆算術，聲音訓詁，心身性命，人事治道，罔不綜貫。於漢學取互體、爻變、互卦、爻辰、納甲之有合於世應游歸之術，謂荀虞以降卦變之說為不足[redacted]部。於宋儒河洛太極先後天之說，辨其是非真偽，而節取之。於清儒易說，皆所博采，而校勘音讀，亦闕一頁之目。稱說經當以經為師，不當分別漢魏唐宋，[redacted]荀虞之辨孔書程朱，執是執非，合理為是，違理為非。然其著作[redacted]本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

也。夫易道廣大，圖於多通，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通以九章算術，會以六書條例，亦足自名其家。至若穿鑿附會，持論不根，則君子所不尚也。許氏書云：易从日从勿，勿為物之省，即乾陽物、坤陰物、萬物資始、品物成亨之物，日者眾陽之宗，離為日，離以雞為大用也。此據許書及荀義為說，可也。謂坎者鳥象，鳥字上之形為月；巽者魚象，魚字上从人，中从仌，下从大，夏小正正月魚陟負冰，是魚生於寅，與人同氣，故从人，應陽而出，故字下从火，从仌在中；又謂秋字古文从火从龜，冬字古文从入从一，从日；小字从｜陽分八，大字以人陽納八，八皆陰數，｜陽制八為小，入陽統八為大，此說不知其何說矣。又云易生於數，數本圖書，八卦方位本於河圖，即太乙九宮之法，與大戴盛德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同，是一物，後來陳摶、劉牧、朱熹所據，惟此一圖為真，餘如先天太極之等，皆異說所參，經不可證。諸又援說文衍水朝宗於海也、八卦始於坎終於艮，坎水歸於兌澤，朝宗於海之象，坎數一，艮數七，七一而一，七七四十九，是為大衍之數，五十說雖奇，終亦足備一義也。至謂漢書藝文志神輸五篇圖一，此圖一也即九宮，八

卦圖之說，盖興宋之前，而稱伏羲所畫、文王演易所
著，並言河圖與洛書同實，圖畫之畫字，下體從畫中从十，
十者五與五之口象，圓者□即六一八三四九二七之數，洛書爲靈
龜所負，故古文龜作𪚴，中从數，又爲五五相乘二十五之數，即
其大衍之數，以此從洛書出，則圖與一，所析文字傳之怪誕，
至於天人相交則生水土之方爲地，諸緯說相比，此讖書其之
野言蔽明理之說，洛之許氏嘗治詩禮春秋易說說文，
音讀文其訓易精博[redacted]精人，亦究實通，當時爲下其法
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許氏以是爲精而附會出人，亦
未免立其爲確然乎。

易爻例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錄。是書首列消息升降爻例，次據上下經自乾訖未濟之序，以諸明之，次列消息升降卦本圖，次列旁通反對卦變圖。大指以乾坤爲衆卦之祖，十二消息卦皆乾坤所生，五十雜卦皆消息所生，如復九下一陽上之五，陰之卦乾息坤消，遁爲下一陰上之五，陽之卦坤息陰消，一陽之陰之卦自復來，一陰五陽之卦自遁來，復初二之外降爲師，初四升之降爲豫，遁初二之外降爲同人，初四之外降爲小畜。推之臨遯泰否大壯觀夬剝皆然，唯中孚小過爲乾坤所交，亦與消息卦同。雜卦生雜卦而不爲他卦所生也。十二辟卦是[redacted]曰消息，消息卦各六陰陽相反，是曰旁通，雜卦爻與[redacted]十二辟卦陰陽交[redacted]易者是曰升降，雜卦爻自相交易者是曰反對，五十雜卦自辟卦來，辟卦自乾坤來，是曰卦本。吳氏所謂卦本，即爻例定，爻例定則易義明；六十四卦若網在綱，而變易不易簡易之理得矣。

先是李之才、朱震、朱熹、張理等皆有卦變圖，續複錯[redacted]互，未為精密。胡秉虔始撰卦本圖，備采鄭、荀、虞、姚、蜀才、侯果及宋清易家說，以明所自，並考兩漢舊義，求其折衷，足訂前儒文例之非。吳氏以為卦本不明，不可治易，[redacted]故從胡圖而作消息爻例，據彖傳，依京、鄭、荀十二辟卦，而參以虞氏中孚小過之說，以復虞易消息之舊，與其所撰象傳大義述相為表裏焉。

漢置五經博士考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著錄。先是胡秉虔纂西京博士考，頗多漏略，建武以後，又從蓋闕。是書繼作，首輯史、漢文注及類書所引關涉博士建置沿革者，總為一篇，以明漢氏一朝之制；次據史傳襍書，凡某人在某時為某經博士，依易、書、詩、禮、春秋之次，每經又依今古文家法，分別撰表。其為博士而不言何經者，別為一表，以附於末。若文有錯互，事有疑殆，則為案語以考定之。體例視洪亮吉傳經、通經表為善。昔孝武罷黜百家，立五經博士，而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孝文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記，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諸子傳記者，即趙岐孟子題辭所云論語、孝經、孟子、爾雅也。後漢書翟酺傳稱孝文始置五經博士（一本或作一經），若申公、韓嬰、鼂錯、張生，皆文帝時詩書博士也。蓋文景間博士有五經，有傳記，有諸子（據廣弘明集引漢官儀，景帝時嘗立老子書）。至武帝建元五年，始罷諸子傳記，而專立五經，故班書稱置五經博士自武帝始耳。此事關

於學術升降者甚鉅是書於翟酺趙岐之言竟闕焉不載實為疏闊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宣帝黄龍元年[redacted]稍增員十二人吳氏據藝文志易施孟梁丘三家書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詩齊魯韓三家禮大小戴慶三家春秋公穀二家宣帝時博士凡十四人以十二人之二字為四字之譌按宣帝世易先立施孟後立梁丘為三人書先有歐陽今增立大小夏侯為三人詩先有齊魯韓今仍之為三人禮先有后氏今仍之為一人時大小戴慶氏實為

后氏博士尚未自名其家藝文[redacted]志所云記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皆立於學官者蓋自後追言之非謂宣帝時已立三家也春秋先有公羊今增立穀梁為二人計十二人適與百官表相應（據史傳明文並參用王國維說）吳氏定為十四亦非其實其五經博士表蓋以漢時立於學官者為限故易家不錄費高是也古文之旋立旋廢者書有孔氏禮有逸三十九篇春秋有左氏表於書古文家錄孔鮒孔襄孔忠孔武孔驩孔仁等於春秋左氏家錄賈誼賈嘉等夫孔鮒為陳涉博士襄為惠帝博士安國為武帝博士賈誼為文帝博士史漢雖有明文要非當時嘗立古文尚書及古文左氏也吳氏乃錄之於表而題以古文孔氏左氏之稱殆謂高惠文景間嘗立尚書孔氏春秋左氏博士而以孔襄賈誼等當之耶又於[redacted]札博士表中先錄徐氏後錄后氏儒林傳稱徐生以頌為禮官大夫傳至孫延襄延及徐氏弟子公户[redacted]滿意桓生單次皆為禮官大夫未嘗與諸博士次比也今與后氏並

列則樂家制氏竇公毛生王定輩又何遽不容入錄乎諸此疏失間亦有之道光初張金吾嘗撰五經博士考三卷與是書體例大同而互有詳略要之皆遠勝於胡氏書也

漢儒傳易源流一卷 劉氏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錄是書卷首小序稱據朱彝尊經義考輯錄漢儒悉為登載魏晉以後見於釋文正義及集解者著之餘概從略是為隨手鈔撮取便省覽之書故體例實多可議陸氏釋文敘錄稱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隋志云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今於梁丘賀條下引隋書云梁丘易亡於西晉而施氏高氏條下則闕而不言敘錄於子夏易傳下引七略云漢興韓嬰傳

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蓋劉歆以子夏傳為韓嬰作荀勖以為丁寬作文義甚明今乃云韓嬰謂丁寬所作隋志五行家有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七錄云伏萬壽撰是阮孝緒謂萬壽僞託於京氏也今乃剷伏萬壽於劉向之前又不全錄隋志文以明原委許慎說文序作於永元十二年至安帝建光元年其子沖上之慎時已老病其仕履明審如此今乃列許慎於嵇康後虞翻前序錄稱自謝萬韓伯袁悅之桓玄卞伯玉荀柔之徐爰顧懽明僧紹劉瓛十人皆注繫辭蓋自晉宋以來王易盛行輔[redacted]不注繫辭以下故續注者多今於王弼條下云按王弼易有顧懽注略例有邢璹注云云諸此紕繆皆足駭[redacted]惟蓋襍鈔經義考不復从原書檢照而又意為去取間下案語亦疏略無所發明或聊為輯錄未嘗視為著述定本[redacted]也劉承幹跋語云是書自兩漢下逮隋唐師師相傳之緒信者著之疑者闕之不附會以失真抑亦求漢易師師承者所可徵信斯真過譽[redacted]失實者矣

周易消息十四卷 嘉業堂刊本

清紀磊撰。磊字位三，號石齋，烏程人，諸生。踵武惠張，研精漢易，積思三十年，撰周易消息、荀虞易義補注、朱子本義辨證補訂、漢易原流等書凡六種二十四卷，稿藏於家。越六十年，訖民國癸亥甲子間，劉承幹為之刊版行世。按紀氏自言尚有讀易隨筆、周易集說、經文訂譌、朱子卦變考正等，今皆不可得見，或有亡佚，未可知也。紀氏易學以消息一書為其生平精力所萃，此外各種皆其支流餘裔耳。卷首為凡例及卦圖，卷二至卷十四則依經傳作注，大體用王弼本而次文言於繫辭後、說卦前，是又參用鄭玄本也。蓋陽息而升，陰消而降，姤遯否觀剝坤為消，復臨泰大壯夬乾為息，是謂十二消息卦。十二消息為辟卦，餘為雜卦，坎離震兌為四正卦，以之占候，則以四正卦之二十四爻配二十四氣，以辟卦之七十二爻配七十二候，以辟雜六十卦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卦主六日七分，冬至起中孚，周而復頤，所謂卦氣也。

以之說經，所謂雜卦由辟卦來，辟卦由乾坤來，以是為本，參之以旁通、反對、升降、往來、互體、兩象易、半象，更會之以爻辰、納甲、參伍錯綜比數合，隨取象之途愈廣，則附會之道益多。清儒祖述孟京、贊揚鄭荀虞氏學者，用心雖有精粗，其義據蓋不外此。今考紀氏書名消息，乃不用孟京相傳之法，自謂雜卦一篇為文王所定，而孔子述之，始乾坤，比師，歸妹為女之終，未濟為男之窮，乾變為夬，夬復變乾，坤變為剝，剝復變坤，循環不窮，此即古之卦變，為消息皆從此出。因據此以立體例，作卦圖，即據圖例以解二篇之經、十篇之傳，牽引穿穴，繇言不殺，似有理致，而實違舊法。其解釋經傳文[redacted]義，每以卦象為準，如[redacted]釋乾九三爻辭云乾為君，艮為子，艮為終，離為日，三為乾之坎，坎為夕，坤為惕，為厲，為咎，以至乾為足，坤為犧，乾為神，震為龍，坤為黃，震為玄，乾為兌，坤為巽，坤為歉，震為子，不問詞性之種類與所在文句之律令，苟可附合，一切

以八卦之象說之，其每卦皆有消息升降陽歇交易反復之道，即無一卦不與他卦相通，即無一語不與他卦之象相涉，而其為象也，或比附說卦，爻雜採宋漢儒說，或自出新意，多至不可據。窮詰揭其注義，幾無文理可言，昔人所謂訓詁舉大義與夫天道人事吉凶悔吝消長善惡之理，則絕口不談，彼雖自稱默宗焦之游歸下鄭虞之辰甲卒之章，今述將有似隱書於易數實何所補益乎。又其所謂易圖列六十一卦而乾坤未與焉，以為乾坤三百六十策而未為乾之未故，以未之六爻當六策，如此則三百六十策當周天之數，以視京氏卦氣、邵子先天圖數與？此有能補之者，然真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矣。至詳虞氏易義補注杖爻卜者，孟京之術，荀虞之學，本不同，何構扳于將軍異撰，至其所謂逸象，如乾為百，坤為姓，為為帝，坤為乙之等，流術漢雜可紀矣。是書獨以積卦為消息，事屬師古，文屬為添，傳取象乃增僞於荀虞，蓋數更綜前聞，創通條例，以自

名其家，而經術字詁之學，審思明辨之力，遠不如焦循、姚配中，故其為書也，似通而實拘，似雅而實陋，則姑視為漢學之末流、易家之別子可矣。

虞氏逸象考正二卷　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錄。虞翻世傳孟易，依經立注，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為宗，比物合類，取象益廣。其注久佚，今散見於李鼎祚集解中。惠棟撰易漢學，采擷虞氏逸象三百三十一事，視釋文所錄九家逸象乃十倍之。張惠言撰周易虞氏義，錄逸象四百五十六事，較惠氏約多百二十五事，考覈轉益精審。是書取惠、張二家說，證其正是，辨其失違，又續蒐得逸象六十六事，以附於張氏書之後。雖有疏失，亦治漢易者所宜取資也。案紀氏專研易學，而聲音訓詁之術似非所長，其於他經復多疏略，故說義拘滯，時亦有之。如乾為介福，介，大也，此經傳之通詁，諸易家亦無異說，紀氏獨改訓為分；乾為久，惠云不息則久是也，紀氏乃以久為坤象；乾為大謀，惠云乾稱大，故稱大謀是也，紀氏以為謀從言，當為兌象，苟以偏旁為準，則始字從女，將不得為乾象矣；坤為自，為我，為躬，為身，自我躬身一實也，紀氏乃以我屬乾，躬身屬坤；坤為默，紀氏謂艮止為默，不當屬坤，艮止近默，坤之柔靜，獨非默乎；坎為經，坎為法，為則，故為經，經訓常，訓法，亦通義也，紀氏乃謂坤為文，故為經。此皆所見有殊，立義固與舊異，是非中失，猶難輒定。亦有義據顯白，無所依違，而持論不根，獨為怪說，則適以形其鄙陋矣。既濟六二婦喪其髴，注云坎為玄雲，故稱髴，詩曰鬒髮如雲，此謂髮色黑耳，惠云玄為天色是也，紀氏以俗本李避清諱寫玄為元，遂為之說曰：乾為元，故為元雲，是讀為元始之元矣。夬九四臀无膚，注云坎為臀，張云隱伏有穴，故為臀，近之，紀氏易之云坎為豕，故為臀，豕何緣與臀應？殆誤讀臀為豚耶。解有攸往夙吉，注云夙，早也，離為日，為甲，日出甲上，故早也，早之字為日在甲上，此據字形為說耳，紀氏云日出甲上為甲胄，故為甲。離有弧矢戎兵之象，或說離為甲胄，亦足為附會之一術，今云日出甲上為甲胄，日出甲上，何緣得為甲胄？則非中智之所能測矣。惠、張之論，誠不免於穿鑿，若紀氏者，又穿鑿之拙者耶。

虞氏易義補注二卷 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有周易消息已著錄。紀氏謂漢李易師以虞氏為巨擘，世傳孟學，又參考荀馬鄭諸儒說，其所得者深。然其說文離瑣碎，非深思不得其用意所在。其注既殘缺，張惠言治虞氏學，不得不采他說以補之。蓋虞主納甲，本於參同契；鄭主爻辰，本自乾鑿度。今張氏每引乾鑿度文，則雖曰虞氏而實非虞氏本然矣。故撰補注一卷，附錄一卷，凡張氏引乾鑿度稽覽圖以補虞義及其他立說未審者，皆駁正之。又以書張氏虞易消息後一篇附焉。案紀氏以虞主參同契是也，謂鄭之爻辰本於乾鑿度，蓋襲取惠棟易漢學之說。錢塘以爻辰本於月律，焦循則謂爻辰為鄭氏一家之學，不本乾鑿度，亦不本月律。然則紀氏說亦未足為定論也。張氏本治詞章，說經頗近惠氏，故好用易緯以釋虞義，附會所時有。其注繫辭河圖洛書聖人則之云：河圖洛書，王者所以受命，聖人則之以立易軌。其說存乾鑿度。紀氏補注云：河圖洛書，虞注既闕，則亦闕之，則之以立易軌之說亦不必存。尋乾鑿度以七八九六立軌，數以軌數推亭[illegible]居位之長短，與水旱兵饑之厄會，乃術士之末法。河洛安得有此？張謂立軌本於圖書，穿鑿殊甚。紀氏以為不必存，蓋有合於不知蓋缺之義者也。姤初六繫於金柅，張氏以說文絡絲趺為說，近之。紀氏補注之金柅[illegible]繫豕之杙也。下云羸豕[illegible]宋氏注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豕繫於羸，羸繫於柅，以宋注推之自明矣。案宋衷蓋讀羸為纍，故訓為大索。紀氏以柅為杙，本於浦龍淵，舊無此義。金杙繫豕更無證據，所謂沿譌襲謬，此類是也。又紀氏釋襍卦之義之乾坤之策三百六十，並之以夬之六爻以準周天之數。案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傳有明文。三百六十者，總九六之策數，並之以夬（夬之策為二百有四，三百六十加二百有四為五百六十四策），又何以合策數而用六爻？進不本傳，退不成義，則惠張諸儒所不為矣。

九家易象辨證一卷 嘉業堂吳興叢書本
清紀磊撰磊[redacted]易陸氏釋文稱荀爽九家集解本逸象有三十一朱震項安世朱熹吳澄等皆有訓說惠棟為易漢學取各家義而考其得失紀氏又依惠書略為辨證則是編所為作也乾之易象四為

龍項云震之健也為直項云巽之躁也為衣項云乾為衣上服坤為裳下服也為言項云兌之決也震之龍巽之繩兌之口皆以乾文故也紀氏謂乾為龍為衣項說是也為直則本於其動也為直言為坤象謂乾為言者誤也夫易之取象觸類多通說卦所徵已為襍博漢儒更推之於彖象傳爾辭傳之以往來變互則滋漫彌甚難可統紀治漢易者各依鄭荀虞義而順說之亦足自見其家若據叢殘之逸文依穿鑿之碎義冀幸得其條貫無有瑕

隙安可得乎且如乾之為龍本自文辭虞氏已明言之為直為言亦各有義何煩取於震之健巽之躁兌之決紀氏於龍象從項氏說於直象言象又自為說何耶紀氏以乾之為直本之繫辭其動也直然生文其靜也專何以棄而不言果有說以屬之乎坤為帝由坤為布而推廣言之則震之為王亦宜如項氏說由帝出乎震而推廣言之也紀氏云王乾象乾為君故為王至震則為帝為公為侯不取於王也若乾既為君震又為王則漫無區別矣

今謂誠以君為人君則王公侯皆人也苟以帝為天帝則公侯亦非天也且封建之世有土者為君則公侯皆君也紀氏以項為無區別其自為區別者又安在乎兌為常九家注以為西方神蓋讀常為商商為西方神猶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矣紀氏云常乾象坤象傳後順得常文言後得主而有常蓋坤以靜為常乾以動為常九家以兌為常未也據其所言乾坤之分在動靜安得以常專屬乾乎凡此皆無以自持其說者也然惠氏以逸象為古

易之遺文紀氏則云此為漢經師釋義易訓如虞氏逸象之類集解乃誤入經中朱子又從而信之殊無謂也斯説得之但謂集解誤入經中今集解並無此誤殊不審其何據

易漢學師承表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翊寅撰翊寅有易漢學考已箸録是書略依洪亮吉傳經表例分易家為楊何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費直五派根依史傳博采羣書題姓名別詳其出處並為案語以疏通證明之視洪氏更為詳審然亦有議可者數事焉易博士始於田王孫儒林傳贊所謂易楊者也楊何元光中徵為中大夫未嘗為博士此云楊何為博士元朔中以田王孫代之似為無據一也所謂子夏易傳者不見於班志劉向荀勗張璠陸德明等説各不同要非卜商所為可知也此云商瞿傳易在先子夏設教西河復發明章句以授馯臂子弓六傳至田何七傳至丁寬寬作章句韓嬰亦推易意而為之傳非疑事勿質之義二也自韓嬰以下訖周燮等二十人以為不詳何家故附列楊何派中此表既以師承為準其師承無考者應別為表無取混淆以亂大例三也儒林傳稱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自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

白生不肯曰非也故劉向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
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為異黨
延壽獨得隱士之傳託之孟氏此向歆班氏之微
言也今列焦贛於孟易下而於孟焦京氏授受闕
昧之事皆諱而不言此亦清儒治漢易者之通病
矣四也古文易分費高二家高氏傳之而亡其說
義雖不可知亦當與費氏分立隋書經籍志云費
直授王璜璜授高相相授其子康及毋將永[redacted]有
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此說不見於藝文
志及儒林傳陸氏敘錄亦無此言明為隋志傳聞
之誤而吳氏據之遂謂高相所傳亦費氏易而以
高附於費斯輕信之失也五也陸氏敘錄張璠集
解中有荀煇字景文晉太子中庶子為易義云云
按魏志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云閎從孫煇字景文
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言其
世系煇為爽之玄孫彧之曾孫與彧之子名
惲字長倩者非一人此列荀煇於管輅之前亦考
之未審耳六也吳氏專治漢易所得甚多言據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

事偶失檢照無傷於大體已
同

古周易音訓二卷 式訓堂叢書本

清宋咸熙撰咸熙字德輝仁和人先是宋儒呂祖謙依漢書藝文志舊次撰定古周易十二卷音訓二卷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音訓首引各家說以明篇卷名義先後異同之故其於經傳文字則一以陸氏釋文為主而以晁說之所釋者附焉朱熹嘗刻之於臨漳會稽直齋書錄解題熹後為本義不復撰音及其孫鑑乃取音訓附刊於本義之後明人修大全以本義附於程傳篇次不同於

是音訓遂佚不傳今僅散見於董真卿周易會通中則已非呂氏所授朱氏所刊之舊矣宋氏從董氏會通中采摭音訓舊文依呂氏上經下經彖傳象傳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十二篇之次用陸氏釋文之例輯為一書復呂氏古易音訓之舊一善也晁氏生當北宋多見古書自漢訖唐若孟京鄭荀虞何妥僧一行陸希聲陰弘道張弘說猶能徵引晁書久[illegible]佚今得藉此考見先儒佚義二善也陸氏釋文得此足以互勘三善也然晁氏所稱古

文作某或稱古文作某篆文作某者猶通稱古字云爾如以為費氏古文本之異於施孟梁丘京者如此則失之矣宋儒自胡旦胡瑗王洙呂大防晁說之程迥以訖呂祖謙皆規規然欲復漢易十二篇之舊第不知今文施孟梁丘古文費高本皆然至鄭王始合傳於經耳故當正名為古本易不得泛稱古易或古文易此晁呂輩所未能屬意者也其文字異同宋氏自序中舉八事段玉裁跋文中舉三事以訂正今本釋文俱為精審此外如大有

匪其彭姚云彭旁俗音同是也盧文弨改俗為徐失之賁白馬翰如鄭云白也唐寫殘本釋文及王應麟輯鄭注本皆然盧從雅雨堂本改白為幹說義近之而實非釋文之本真復无祇悔王肅陸績作禔盧校本無陸績字此佚義之可貴者无妄不菑畬說文云三歲治田也唐寫本同是也盧校改三為二[illegible]坎之坎險且枕古文作沈直林反薛同謂薛虞與古文同也盧校本無薛同字應據補晉書日三接徐息暫反唐寫本同謂去聲讀也盧校本

作息暫反則如字讀矣又何煩作音乎豐鄭云豐之言偾充滿意也偾雖不見說文或漢人自有作偾者唐寫本亦然盧校本改偾為膹近於掔軏掔辭下傳則居可知矣鄭王肅作其辭唐寫本作鄭王肅音基云辭足證音訓所引作其二字乃音基二字之譌而盧校本僅云音基視二本為最下舉此數事音訓所引皆足校補釋文發正舊義盧氏校刻陸書既失援引宋氏專輯音訓乃亦無所發明皆為疏舛嚴元照後序云臧庸嘗據以校正釋

文而盧書已刻成不可改遂筆之於拜經日記今尋經解本拜經日記古易音訓條下僅有朋盍簪繫于金柅兩事漢陽葉氏寫本拜經文集有刻呂氏古易音訓序一篇題下注云壬戌季春代經解本亦有此篇但非全文與宋氏自序文同末署嘉慶七年次歲壬戌春三月然則宋氏僅執輯錄之勞而已段玉裁跋之釋文一書自臧公所見已譌舛特甚何況今日才如宋子庶能一一諟正今竟一無諟正何邪

周易倚數錄二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楊履泰撰履泰字子安丹徒人道光庚子年舉人生平邃於易學嘗謂漢儒尚象宋儒尚理未有言數專家易之為用實兼象理數三者乃取大傳參天兩地而倚數之義取經傳中文涉數字者凡百事參用數理稽合經文釐為二卷其數之由算而見者如積數開方勾股和較方圓相容弧矢測量諸法詳列圖式為附錄一卷圖說稿稍殘闕後來[illegible]茅肺山算理補完之即今本所自出也是書

襍采孟京荀虞舊義凡消息旁通納甲互体半象及坎離二用卦成既濟說諸皆所取資謂宋儒據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數往者順知來者逆諸句輒造河圖及先天方位為不可通家胡渭惠棟張惠言之後者自宜爾也尋易家釋大衍之用者自京房馬融荀爽鄭玄董遇王弼姚信崔憬訖宋清易家說各不同楊氏解參伍以變一節云三三為九五五為二十五三五為十五五三亦為十五四者併為六十四乃八卦相重之數若三其三為九五其

五為二十五三其五為十五三者併為十九四乃筮法用蓍之數誠所謂持論巧慧者也此外釋數各條其以卦象相比者參用虞義為多謂周流六虛為六甲孤虛之法實亦發之虞氏清儒治漢易者多宗之而不明著出處則近於忘本矣又案震驚百里今文師以為建國之象唯鄭注對事云陽動為九其數三十六陰靜為八其數三十二震一陽動二陰靜故曰百里（御覽三引）義近附會要為漢學家所不廢楊氏乃謂百數開方為十震三反為艮

七故為十乘之為百既不師古又牽合不可通其說六爻旁通云乾六爻五十四坤六爻三十六合之得九十六十四卦共數五千七百六十倍之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與繫傳數合案陽之策四九三十六陰之策四六二十四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策各半都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七八九六皆據四揲而言未有以乾六爻為五十四坤六爻為三十六者此之得數同而得數之法則出於臆說也其解六龍御天云龍陽物其脊三十六鱗六龍則二百一十有六鱗合乾策數案鯉脊三十六鱗語見齊氏要術龍無三十六鱗之說（埤雅云九九八十一鱗）即有之亦晚世妄言安得以證乾策之二百一十有六乎其解終朝三褫之云日暮為終終者卒也（楊氏云卒字甫）卒字從衣故象繫帶卒字從十十數之終也（柳翼南說）離析字形展轉附會襲句虞取象之末法效荊舒說字之餘風是亦不可以已乎蓋易有七八九六之策天地奇偶之數參以五行九宮十二辰律呂月令等左右采獲展轉多通故以算術治易者代不乏人楊氏其一也劉世珩跋文云此作乃經生之算非疇人之算也斯言近之

周易八宮納甲一卷 柏梅堂刊本

清吳脈鬯撰。脈鬯有易經卦變解，已著錄。按四庫存目易象圖說後附八宮納甲占例一卷，其原出自火珠林，揲蓍稱以錢代卜者之所用，是編擬八宮世次，本於京氏易傳，荀爽、干寶以下皆用其說，陸德明經典釋文於每卦之下皆據干寶注明某宮某世，蓋亦為卜筮而作。是書鈔錄八宮世次，略加案語，無所發揮。卦以乾坎艮震巽離坤兌為次，而綴之文王後天說，不附注幹支，而題名納甲，是於本易義理皆無所發，蓋耐抄撮而成篇，非著述之業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易部 存目

易經卦變解一卷 柏梅堂刊本

清吳脈鬯撰。脈鬯有易象圖說六卷，末附八卦納甲占例，見四庫易類存目中。今據其六世孫炎序言，易象圖說刻版於順治己亥年，而卦變解八宮說則藏稿於家，燬於兵燹，說不傳，故付梓以廣之。炎之序作於道光六年，刊梓在後，故不及於四庫耳。前有書首錄朱子本義卷首之卦變歌，次條發文中卦名並後取象，俾下朱義稱某卦自某卦來。錄之略引荀虞舊義，並加案語以申其說。寥寥短章，不成片段。考卦變圖之作，自李之才、朱震、朱子本義以下皆有之，種種錯綜，未為精審。說諸儒相兼度吳調實等作比類合發，乃於是修理。吳氏生清順康間，其所崇信，猶於部朱二子國朝正各所考正，亦時勢使然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易部 存目

易經補義十二卷 [illegible]刊本

清葉酉撰。酉字書山，號華南，桐城人。乾隆四年進士，入翰林，遷左春坊庶子。後主講鍾山書院十餘年，卒年八十有一。嘗師事方苞，安兄撫從經疑義，著有易補義、詩拾遺、春秋究遺等書。[redacted]是編大旨以易本卜筮之書，為揲蓍而作，卦爻之辭作於聖，卦爻之象附本於天，故占辭不若卜象之論。王弼言理不言象，朱子識之，然本義仍純以不言象，故為作補義十二卷。於象尤加審焉，異于王氏。略例稱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故有忘象存言之議。朱子亦以漢儒納甲飛伏之說，雖章句有之，附會牽合，不可信。然聖人作易，所以教人卜筮，故本義之釋象辭文辭，皆以觀象玩占為言，所以懲荀虞之末失，刪擲煩之言。彼蓍作大旨，殆若揭。葉氏乃以朱子不言象為懲噎而廢食，殊於詳取象以救其失，未足[redacted]非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 易類

中朱子也。其論互體，又何補義之有乎？今葉氏言象於互體、卦變、納甲之外，亦多發卦爻為取象所由。如乾九二見龍在田，注云坎為雨，田得雨以長禾黍而育人民，龍之功能也。莽英大于田，蒙六二同田取象，[redacted]夫不當[redacted]注云互體坤，三為坤之初爻，有此象，而當比坎。二自乾來，乾為金，故曰見金夫。然此取象皆[redacted]從互體卦變，荀虞同術，而推致自異。又如師六五田有禽注云凡易言禽多在坎，而寺指飛鳥，師卦坤為寺，皆起互中一陽為禽之象，初三兩陰為禽之四足也。觀二之二闕注云互艮為門，二在門之下，闔戶為坤，有陰門暗而窺見彷彿之象。莽九二莽在牀下注云牀取巽木象，上奇為牀，下偶為牀足。此取象皆承卦畫奇偶求別，宋人廢而不求，既之遠法物，以玩爻比象義，皆多門，消息不窮。漢儒演出漢儒推極互變射覆之術也。宋人附會卦爻[redacted]戲之事也。葉氏自命補朱，乃同

其吐棄不遺者，乃又加甚焉。果何謂乎。本義
之旨，至於於除卯之唯的，所謂誠之說義，曉之
不已。然以程傳生業氏楷者，自於易識，所謂業
張履之寶小識者也。又按爻辭之傳，亦標象
曰，蓋自鄭本以來，業氏乃專改為傳，曰謂殺，
勝於坊本。不稱為改變亂者，則尤為卑瓢。又
云，繫辭下傳用氏、莊氏分九章，孔疏從之，唯
劉瓛分十二章，歐陽石經亦然，與朱子同。此所
謂歐陽石經者，果何等書耶。要之，補葺一書，
專以取象者為其本，自成統緒，至于清亂漢宋，
穿穴不根，乃易家之迂病，不可以其專意著之也。

易古文三卷 函海本

清李調元撰。調元字雨村，號墨莊，綿州人。乾隆二十
八年進士，官通商道。嘗輯函海一書，多至二百餘
種，並著有詩集、詩話等。是編自序稱，讀易之餘，
多集古本互相考質，其古文字異同之處，隨時
筆記，久且積成，因刊之，以示博古君子。今尋其所
集文字異同，計四百五十餘事，本之陸氏周易
音義者約三百五十餘事，當全書百分之六十；
取者本之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者約八十餘事，
當全書百分之十七，皆專取其外，采自左傳、禮記、
史記、漢書、說文者，不過十餘事而已。按釋文
所列，有孟、京、向、歆、荀、虞、劉表、宋衷、陸績及
王肅、董遇、姚信、黃穎、向秀、干寶、王廙、張璠、蜀才、
李軌、徐邈諸家，或由家法之異，或因師讀之殊，
或就訓義以別其異同，或據寫本而存其仍失，
上撰漢後，蓋緣有今古文說，若承壽以降，
家闡者擬鄭玄之一家之本而勘其文字之誤，奪者皆
於山井鼎物觀所據古本、足利本，雖足珍異也，

上窺唐寫卷子[redacted]以記釋文稿，勝乎其後矣[redacted]李
氏不識其謬，末不考其後先，一句異文即見采
錄，乃擬名為古文易。此所謂古文者，家賁氏
古文原本歟？抑馬鄭所傳、輔嗣所擬之[redacted]費
氏本歟？真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且其
援引釋文，今不注所出處，但孟京荀虞云古
皆從所親見者，又釋文所稱一本作某、本亦作
某者，不悉甄錄，殊令佳者微以紛所以。又如蒙
卦云蒙亨，亨字引作中也，時中者乃字誤

辭傳云盡於卦者也，大辭者陰易辭上者乃字
是以出乃者，據下者何字，本誤字，者祇出異文
不著一語，更不審其何據，著述體例豈
如是者耶？如欲廣集逸義，為[redacted]著文，則李氏
集解、郭氏舉正及宋元人書並宜博采，又不限於
陸氏明、山井鼎之家也。統觀李氏是編，旣名為古文
易，一蔽也；所錄僅及三家，二蔽也；於釋文各書
去取，三蔽也；引書不注出處，四蔽也；自不下案語，
五蔽也。蜀人好為文詞，不明經學法式，若楊慎
輩又不獨於大方，李氏殆其一耶。

易卦圖說六卷　清道光刊本

清胡嗣超撰。嗣超字鶴生，號進人。其書分六卷：卷
一論序卦，卷二論河洛，卷三論先後天，卷四論太極重
卦變卦反對，卷五論消息納甲卦氣，卷六為京易
說、易卦說、元亨利貞說、吉凶悔吝說、卦立論、象辭
舉例說、十翼說、太極圖說八篇，而以讀易雜言附
焉。書首自序，署道光戊子，卷[redacted]末太極圖說則
署道光二十七年，蓋成書二十年後所補作
也。胡氏論易，以為易者道象數合為一物，離道以
求象數，無所會歸；離象數以言道者，多言語名物矣。
象數也，為遠棄象數以為吾所云云者，道乎？
言道所係，但易乾坤，故上自孟京荀虞之十二辟
卦消息，外降易緯卦氣，下及陳摶、邵雍、朱熹之
河洛圖書、伏羲圖、方圖、文王圖、圖本極兩儀四
象八卦相生圖等，先列舊圖，次加駁漢宋元明
諸儒說以示所宗，次下己意以明中失。觀其輯述，
似將兼綜漢宋，而實以宋學為準，故其言消息
納甲所援引者，亦不外邵堯夫、朱子、蔡瑣、平甫、朱

元將李隆山魏華父胡雙湖之倫於河洛先天諸圖則主祐蒙十為河圖九為洛書之義凡陰陽考步之行律呂曆數之會一切[redacted]文飾以數佐其說皆自鉤隱圖演之易以來所律之學道而論儒胡謂其循等已探源而廓清之者胡氏生當其道間猶嘵嘵辯咋纖繞不了是亦不可以已乎[redacted]所寸異本卷末有太極圖說一首以太極為天一地偶為日月之象為四時大衍之數其圖之十有九為實一不用并謂周子弟子以一圈為太極一一為兩儀者支離穿鑿真不可解虞矣作結做古按圖自然之人道其論純偽謂歸安吳隆元易注有云實一不用是為太極兩儀之數所指揲著忽有觸發乃恍悟千百年之謬而改我相沿之過何樂如之何快如之云云今案以兩儀之象為揲著法易傳大衍章有明文以太極兩儀之象為太一日月之時者本虞翻說以四十有九為虛一不用者本之翻說胡氏不攜其本以為出自吳隆元（隆元鄞易齋撰安人著易宮三十八卷易學若干五卷見四庫易類存目三）疑其論[redacted]續

不自羅疏入于考數之疏殆所難免顧念其服膺宋學致力已多書成既二十年一旦盡棄數然一反其向來之所崇信抱除周邵朱若土芥改過不吝若無猶豫皆可謂有勇知方者也即此一節亦足以風世矣

易一貫六卷 觀象廬叢書本

清呂調陽撰。調陽號彭城人，著有觀象廬叢書二十餘種。是書卷首為圖說，自河洛先天太極諸圖以至為別圖，以卦別方位及範圍續校出入分至朔望生之諸圖，卷一至卷四為上下經，卷五為繫辭傳，以下缺。其自稱成書丁巳者，見本注周易於有若據越十九月而成書，名曰一貫。一貫者，圖之五十卦之經如家然，不動也，貫者圖之三八卦之

泰也，通也，其卦以貫之之義，則圖之六十四卦之咸也，感也，以經泰咸三卦為易之本。全書説於周濂[redacted]溪張横渠之理，本無解之家，而一歸於漢書，由是解釋經傳一準象數，除傳著義參以新説，以自名其家，並引荀略一貫之義，凡經傳所載孔子所言，精辭妙理，率不離焉，而無遺矣。今象數坤六子是為經卦，別為六十四卦，至漢儒則皆四百十二之辭之説，而其獨稱經泰咸文以

經泰咸傳之天地生成數之五十三八一六八聖處造已不審其所謂，其所謂範圍圖以說河書河圖，泰損益咸經八卦配九宮數所為分至朔望圖，以明爻晉配二至之朔弦晦配望，以蹇解配之分之朔，家人暌配望，撰之漢宋易家卦氣爻辰諸說含一會奇魯莽減裂者比，著蓋不可一二數。又謂文言為孔子述文王之言，説卦傳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一節，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一節，皆為文王

之言，而數往者順與萬物出乎震是節則孔子之言也。加之分析文字，穿穴不根，如云易象蓋異附塑，作其字之形，坐之之珍易小往大來類乾，蓋嘴子也，乾不異人，故有直義，嘴子唯入則據出，故有變易之義，外坤即為黃，故訓為香土，巽從兩火，有似於易，驚頭從貝，土為中所止，兌從兩八，猶為言說文雖亦有勝穿之處，達廣大處猶多通忍，其為之處多，今觀其大抵

圖附註六、太極圖自古有之、蓋本不相傳咎於
邑狀者今忽存其遺、不知元明以來所謂古
太極圖者、遠涉參同契之水火匡廓、近
附自趙古則之天地自然、雖為怪誕、亦有根
據。呂氏不學、乃謂附自朱子、始有後所見太
極圖、僅多自邑狀門楣聞乎。漢宋派別
河洛黑白圖皆所不曉、[redacted]流陋如此、而性又好惟剝
附會、又何所不至哉。

周易解註傳義四十八卷 清光緒間刊本

清彭申甫撰。申甫字麗崧、長沙人。治易二十
餘年、稿凡三五易、歲七八易、既成、其友人
李楨、李元度為之刊版、時光緒十年、年七十
有九矣。是書全錄李氏集解、王氏、韓氏注、程
氏傳、朱氏本義、呂氏文、附采陸氏釋文、孔氏正
義及漢魏南北朝隋唐宋元明諸易家說、遺
附孟喜、焦延壽、京房、丁寬、虞翻等、其說足以
數佐李子程朱四家、其皆搜錄之、間下案語

以中正見、上下經每卦首經文、次象、次彖傳、次
象傳皆合象傳、爻象傳為一、次繫辭上下、次
文言、次說卦、次序卦、次雜卦、自謂悉依鄭本
凡[redacted]四十二卷、後附通考定性書西銘部比易
贊王氏略例、陸德明李鼎祚、陳搏、程頤、胡一桂
何孟春之敘論、名曰集說、凡六卷。又集漢儒
卦氣、卦變、爻辰、納甲、宋儒河洛、先後天諸
圖及朱氏筮儀、蓍策等、詳辨之、名曰圖
說翼正、凡六卷、合之卷首例言、徵引書目等、凡

二卷都四十八卷，誠可謂蒐採遠紹，包羅弘富者矣。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而學者有略互不分象數義理[redacted]二宗，陸從王弼等所稱言儒之辨，未也。孟京之術，鄭荀虞之術，漢魏南北朝隋唐間之遺說，莫具於集解，李鼎祚象數牀遺物譚，窮極理學，傳之人事，莫為於王注程傳。西漢理象歸之說占，莫備於本義。然而崇信陳邵，徽倖於河洛先天之數，本宗儒之極致，非易學之通途，於以圖象功令所定為習舉業者所不能廢。乃清儒自胡渭闢宗學而訂河洛，自惠棟理漢術而排氣納甲、爻辰，並擇其根極，則易本卜筮之書，名物為象數所依，象數為義理所設，種類雖繁，識互體、卦變旁通、六之之道，用互體，擯之二道，用卦變，亦不廢後漢諸家說卦傳列象，可以明事。又凡文之所文，如學易者苟能用十翼說經之法，去漢宋暌違[redacted]之說，擇善而從，則亦足矣。然氏生當清末，志欲重修言儒[redacted]，故取四家書精錄而論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易類

之義，收並蓄，條理秩然，以視汪紱等之專宗朱子，張惠言等之偏主虞翻，焦循等之自闢蹊徑，獨識古法，雖或遜之，而體例舊義，不名[redacted]一術，亦所以為書學者所宜觀覽也。又宋儒河洛之說，則實分列觀之，書義卷首所附九圖，本非朱氏所自定，然氏乃云：五十五數亦於河圖，邵子闡混沌而廓太極，於朱子家之，又謂邵子推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一者無體也，邵子之術唯朱能精之，故以一體通彼，邵子以四為體著重人所未發云云。其為圖說翔實，力祇毛錫齡之仲氏易、胡渭之易圖明辨，又用近人萬澍所為河洛圖說、本義啟蒙所載者，復旨更華，並言從其師劉功亮口授納甲、珍秘自漢至孜舉之於書，殆同萬氏圖、通典師說相合，皆近怪迂，比寺變言，恐為全書之玷。其微則書目中列有孟氏章句一部，此書之作久無，然氏必義親見之者，亦其疏妙。

易經宗翼六十九卷 清光緒初刊本

清吳門戴棠老圖撰。祇著鄉貫，不署姓名，按六十九卷自稱粵匪倡亂，部冊失陷，寓居湘南，專心篤學，由壬戌年起，力主十翼，學易先從說序雜三傳下手。又云宗翼之作，起乙亥冬，脫稿丁丑夏，付梓由是可知其時創於同治元年，寓定於光緒元年，刊本於三年也。是編卷一至卷六十二依通行經傳本作注，卷六十三至六十七爲筮儀及圖說，卷首及卷六十八、六十九爲自序凡例雜說，而以補

遺終焉。觀其解釋象爻，數陳參互，兼用錯卦、消息、納甲，其意於伏坎離二用及宋人先後天河圖洛書諸[redacted]說，兼及六十四卦爲錯綜二門，以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及之，似爲一卦者爲錯，錯互千小卦反之即爲他卦者爲綜，專上下經皆十八爲之說，本於林黃中、朱元晦，然襲[redacted]有俞玉吾諸家，而明人來矣鮮之爲集注，始以錯綜並截，一條附會之，此又取之來氏者也。夫出入於陰陽者，偏餘支互體之說，徵諸乾南坤北十圖九書之闡其術

其爲其事，而易既出易說類此者衆，是非不足深辯。是編之陋互於不考本始，不明傳式，不知源別而妄爲說。其書名宗翼，乃以說卦爲第一翼，序卦爲第二翼，雜卦爲第三翼，文言爲第四翼，上彖傳下彖傳爲第五六翼，大象小象爲第七八翼，上繫下繫爲第九十翼。又謂易象爲書契之祖，字畫皆本於卦畫，恆字左從立心，右從亘者，乘中爲日，離中虛處以中從日，之所象上坤下離，離爲兵，卦次爲弓矢，故夷字從弓從大，折字從行從水開闔

之初，天一生水，從水者從水的從行者天行也。又謂先後天卦方圓圖皆孔子所作，又謂而漢易家始以十翼分名，漢儒以爻象於卦因名爲小象，唐孔氏以王注爲官太學，因時陸德明作釋文，刪改易之經傳，從此荒陋更甚，雜糅斑力一紀，而諸亂易本者，皆謬陋互野，說見通人陽脫云說，若所致而故，終身用誤而不自覺耶。唯六十七卷自象解分易之六爻，初象趾，二象腓，三象限，五象輔，上象頭，而亡四則以身象當之，艮其背不獲其身，以背

對身言之，稱襲衣長一身有半者，謂下可蔽膝與
足上承相合，而宋儒以解為長一人有半，是謂以
半覆足，誤矣。案喪服記稱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衣
帶以下，身參齊，而指頸項以下體驗，以之言之，襲
衣長一身有半，長一身者，所謂身參齊也；長一
身有半者，即此夕記所謂明衣長下膝也。身與相
齊，本是通義，故良亦四寸注之云中之稱身也。身
象解不引輯園本注，誰為失考。（以西）此爻之身從
鄉黨寢衣之長，僅蔽膝下，謂稿解，因不得因其
全書之陋而忽之。

周易漢讀考三卷　書肆稿本

清郭階撰。階字子貞，鄭水人，少受業於儀徵劉毓
崧之門，校閱漢易異同，根依其師通義堂文集筆
記等書，方物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之例，取馬季長、
鄭康成、荀慈明、宋仲子、陸公紀、虞仲翔、姚德祐七
家音讀之見於陸氏釋文、李氏集解者，計七十六
事，條舉件繫，稽之衆說，折以己意，為周易漢讀考
三卷。為之序贊者，若丁晏及其師毓崧、壽曾、貴父
子、張文虎、莫[redacted]友芝之輩，皆一時聞人也。清代自惠氏
父子專理漢學，鉤沈索隱，其道大光，加之戴、錢、王、
段諸師通以聲音訓詁，惟是之從，向來危疑[redacted]皆隱
栝以就繩墨。郭氏生咸同間，因惠、張之所鉤稽，戴、
段之所校理，取精用弘，名理日出，每說一事，皆有
義據。亦間其所謙六四撝謙，鄭注撝讀為宣，郭氏
云撝之本義為裂，由裂中引為離，馬訓撝為離，義
為溥散，未免周折，荀訓為舉，王訓為指，皆未融洽，
蓋撝與宣乃一聲之轉，宣通則無不利，東氏傳所
謂上下通，足以證鄭君宣謙之說。按撝宣為歌寒

對轉，漢上易引子夏傳云，化嚖，撝之為化，猶譌言之為吪言，撝之為宣，猶華表之為桓表，和布之為宣布矣。然則此之鄭讀，蓋本自京氏傳，於子夏傳者也。然而箋疏之敝，每失之支離，音讀多通，或流於附會。坤初六履霜堅冰至，鄭注履讀為礼，鄭氏易學劉氏通義堂集云，礼履音相近，而又皆有行義，此文礼是正字，履是假字。虞氏易象云，坤為礼，又云坤為事，又云坤為致，乾與坤旁通，乾為神，而坤事之乾為福，而坤致之，與說文訓礼為事神致福，其（文為神福禮為神）事正同。荀氏文言注云，霜者，乾之命令，是霜為乾象，而礼為坤象，礼霜為祭霜，所謂礼霜，與大宗伯之礼天地四方，儀礼明月（之礼）四瀆山川丘陵，文義正同。鄭之讀履為礼，固洞澈乎消息往來之例，而非聞聲音訓詁之精矣。案礼霜之典，經傳無文，荀虞象，鄭所不用，臧庸校云，鄭本經文當作礼，鄭注之云，礼讀為履，後人依注改經，又依經改注，雖說無證，理似近之。至若學人好怪，妄為穿穴，苟命之之，整齊通之，以取象參之，以礼說易無違，上章引

多通，如涂涂附，則滋蔓又安所底乎。且馬季長、宋仲子為費氏學，陸公紀為京氏學，鄭荀本京氏而參以費氏，虞氏本孟氏而推以參同契，流派本不盡同，今合七家為一書，較段玉裁、俞樾之於三礼，俞樾之郭氏後，胡承珙之於礼儀今古文，專治鄭氏家之學者，殆所謂貌同心異者也。又如乾象傳大人造也，釋文云，鄭徂早反，為也。王肅七到反，就也，至也。劉歆父子作聚，正義云，姚信、陸績之屬皆以為造至之造。可知子雍之義同於陸姚，輔嗣之意本之鄭讀。按正義意如此。何意郭氏專明漢讀，而置之不錄，意為取舍將以何明，是皆可議者也。郭氏自序云，咸豐辛酉夏，校閱漢易異同，裒集音讀，繼云，是書始於弱冠，成於今歲，雖不敢附著作之林，然數十年之用心亦良苦矣。末署同治三年甲子。劉序署咸豐辛酉，丁序莫序署同治紀元，並有郭氏年甫弱冠之語，則是書屬稿於辛酉，寫定於四子，首尾四稔，郭氏年僅二十餘耳，何云用心數十年何耶。

周易講義一卷 惺齋雜著本

清王元啟撰。元啟字宋賢，號惺齋，嘉興人，乾隆進士，官將樂縣知縣。有惺齋雜著十餘種，未老刊行。乾隆三十八年年六十，掌教濼陽書[redacted]構周[redacted]易數冊。遊唐鶴山寺中，研讀有[redacted]得，隨筆記之，都爲館言，其子爲之編錄成書。計經說[redacted]十條，末附[redacted]錄其平時所爲易義十條，事名之爲周易講義，蓋本諸禪記之倫，非著作之體也。大抵專明義理，不涉象數，以人事得失古今成敗爲說，辭說古之微其所援引自程朱傳義外，爲王介甫、司馬君實、蘇氏父子、郭兼山、呂東萊、項平甫、楊廷秀、楊敬仲、王景孟、馮儀之、王伯厚、吳幼清、俞[redacted]玉吾、熊任重、丘行可、胡庭芳父子、蔡介夫、天下能李季卿等二十餘家，擇善而從，不專一說，即程朱義亦頗有異同。而陰陽外氣納甲受辰之術則一切無與焉。蓋其體例以宋儒義理之學爲宗，而先天太極河圖諸書之數則絕口不談，遂愈於宋元以來諸言象位次第九圖十書之說者矣。其於小畜與睽

輕引項安世曰輹車軸縛也，王氏校云輹蓋即縛字之誤，據援刊本軸縛，本於說文、陸氏釋文，明白向無異義，作輹者傳寫之誤甚明，又失過訴引爲有知之證。記引之惟穀，不如說命爲晚出僞書，又以頌訴叢贅爲經無相叶爲古韻若此，不能貳於臆部缶支與部韻部絕不相近，此等疏失殆不治宋學者所難免。至其徵引儒先成說，如王伯厚、王應麟、吳草廬、吳澄、胡雲峯、胡炳文、李安溪、李文貞等名號錯見，使讀者疑，尤非著作之體。

周易爻辰申鄭義一卷 一鑑精舍甲部稿

清何秋濤撰。秋濤字願船，光澤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官刑部主事。留心當世之務，尤究心邊防地理，著有北徼彙編、朔方備乘等書。說經之作刻有一鑑精舍甲部稿五卷，爻辰申鄭義其一也。先是惠棟、錢大昕、張惠言等於爻辰皆有撰述，抉微起廢，其志足多，而王引之者猶獨辭而闕之，抉摘不遺餘力。是編以爲爻辰之義，與古者所受今所見者出於殘闕撥拾

之餘，本非鄭氏之全，其義亦已具雜，考所當廷也，亦宜遍而著之，不得以殘闕見棄。因採合述人數鄭之說，設爲十難，而自答之。其謂十二辰卦以卦主月，其爻辰以爻主月，義各有當，無爲互異。謂天廚天弁之名雖不見於天官書及天文志，然馬班之書於二十八宿皆闕不盡，不得因其偶佚而疑古無是星。謂十二禽之說詳於王仲任論衡，皆象文已似鄭家所承，自倉頡以來，不得以鄭說已爲怪之象徵怪

爲牽合。諸此辨析，似亦俱有理據，要不能易遂非如所謂會[redacted]則易，自清息[redacted]悖納甲，無能以下，荀虞諸傳皆是。自名其家，爻辰特其一術耳。何氏雖極言鄭義，亦未有述也要鑿之處。諸儒攻之，誠中其短。鄭之納甲卦氣，不可奉爲宗要，專用以爻辰之說爲各於經者，周禮相通而欲張經義以從爻辰，亦安傳之學云云，蓋鄭說既見於王甚之論義雖[redacted]張通爲此擬議，而之論以此申鄭，則所申者亦屢矣。何氏既審知爻辰不可盡信，乃謂古經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二語亦以爻直辰所由，倣爻等物之說，廣矣大矣，易見其必爲十二辰乎。

易心存古二卷 乾隆庚辰刊本

清張六圖撰六圖字師孔曲沃人是書刊行於乾隆二十五年自序稱苦心多年先以易心學首尾該始終於古道或有存此其名書之旨也書分上下兩卷首列易旨十則次取河洛諸圖及經傳文義而以意釋之謂之易心十詳略謂易有五聖羲文周孔而外並及大禹方位八卦則謂伏羲乾南次序乾西河圖乾北又自為周易口訣圖自乾一至乾六以一綫貫之說云第一乾是八卦方位之乾

第二乾是八卦次序之乾第三乾是河圖天一之乾第四乾是圓圖之乾至此有天故云乾為[redacted]天第五乾是圓圖之坤故曰坤為地第六乾為六十四卦之乾因取六十四卦之第三爻略釋之以證其用易口訣之義又謂卦第四爻俱是言坤又謂五聖心法惟一先字又云六十四卦一神先天流行於後天也之義措詞荒謬悉如此比不獨漢宋家法蒼雅字詁茫然未有所聞即通常文字似亦不甚了了易家[redacted]多失之誣然全不讀書無知妄作若張氏者亦不數[redacted]覯也

易經衷要十二卷 南海葉氏風滿樓本

清李式穀撰式穀字海匏仁和人道光十年吳榮光序稱李氏於五經中舉其理之精奧說之歧出者悉衷以御纂精義間采舊說得易書詩各十二卷春秋六卷禮記三十卷原名五經題解南海葉夢龍謀梓以傳榮光因為改名五經衷要此衷要之第一種也是書大抵以康熙御纂折中為準所引漢魏南北朝唐宋元明清諸儒說多本之折衷間亦采他說以為佐證尋其體例實為科場舉業

而作今以乾卦言之首條為乾元亨利貞次條為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次條為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次條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次條為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次條為大哉乾元次條為萬物資始乃統天經傳自有次序乃意為取舍分合明為擬題而作一也所引諸家說與其自說糅襍無別祇是敷衍無所發正二也[redacted]引舊文自宜轉錄乃意為增損文句對耦悉與經義八比同流三也於見龍在田條後出龍字下注鱗

蟲之長形有九似云云於天行健條下出天字下注天有九重云云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下出聲氣二字其注文聲氣相對正與制義之兩比同蓋與四書典林同用四也其旁引他義之要於折衷御案者每云載之以便取用或云錄之以便好奇者明為臨文獺祭而設五也類此者尚多有之志在射策決科不與於專門經學之業雖亦博引群書兼涉漢宋皆無雅之資耳其是非又何足深辨哉

周易象考一卷 茹氏易學七種本

清茹敦和撰敦和有周易二閭[redacted]記周易小義已著錄茹氏易學凡十一種惟變卦考未見餘皆刊行二閭記小義二[redacted]書為其縣人李慈銘所重定此外皆原本也是書易之取象自說卦外陸氏釋[redacted]文錄荀氏九家逸象三十有一宋儒朱子發朱元晦項平[redacted]甫吳幼清等皆有考釋近清學作惠棟易漢學張惠言虞氏易及紀義虞易逸象考正又輯得虞氏逸象約五百餘事是書略依漢儒互體旁通之變飛伏之法比輯象文詞例證明說卦乃荀虞各家以象所由以為虞注誤者則駁正之以為有遺漏者則補苴之計二百十八事第一巽為命條泰上六自邑告命虞云否巽為命謂泰旁[redacted]通否自三至五互巽也茹氏乃云初爻伏巽大有象傳順天休命虞云二變時巽為命謂大有卦二爻變則自二至四互巽也茹氏乃云互兌倒巽臨九二象傳未順命也虞說已佚張云遯[redacted]巽為命謂臨旁通遯自二至四互巽也茹氏[redacted]乃云倒兌為巽此皆用虞氏象而

違虞氏例者也。第四乾為玉條。茹氏云。荀九家又有震為玉。複出宜刪。按九家震為玉。本之亦出乎震無震為玉之文。此據誤本而妄為說者也。第七艮為幾條。虫之三若子幾。茹氏云。也三互艮初幾李為艮初象。蓋上為成艮則艮初為幾。此荀虞所未言而以意推得者也。第十三艮為[redacted]拯條。明夷六二用[redacted]拯馬壯。茹氏云。三四五互震成倒艮極為震初象但出溺[redacted]日拯[redacted]出溺者以倒其手故取倒艮也。此因明夷互震。又倒震為艮。艮為手。又倒手為拯。所戾轉以求之也。第三十三坎為疾條。茹氏云。虞氏易坎為疾。然考之於經不甚合。說卦傳莫疾乎雷。莫疾乎風。則[redacted]疾當為震巽象。按虞以坎為[redacted]疾為疾病為疾。屬與說卦莫疾乎雷風之疾。一為名詞。一為狀詞。茹氏以此駁虞。非虞義也。羅謂者易象者本之說卦。推之互變飛伏。引牽附會。何所不通。且如荀九家云。震為鵠。以震為善鳴。故有鵠象。虞云。離為鶴。義見左傳。茹氏不用九家而斥虞氏。又如虞氏云。坤為田。坤為地。故為田。茹氏乃云。震主稼為反生。故震為田。坤不得為田。若此類者。竟何據以為取舍耶。況互變不已。加之倒卦。又分三畫為初中上三象。蓋不可究詰。[redacted]要之此漢學之極蔽。非茹氏所獨也。是書出象先後。不依八純卦。亦不據上下經。似以事類為次。敷陳義據。蓋與其所撰二間記易小義讀易札記卦變考互為略詳。更相發明。茹氏書[redacted]作於乾隆中葉。當惠氏之後張氏之前。而研精漢學。專明取象。亦可謂聲應氣求。臭味相及者矣。卷末有周易辭考。僅列揭題。試嘉[redacted]宗習[redacted]六條。又有周易占考志空一條。疑是未成之作而附錄於後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易類

大衍守傳一卷 茹氏易學本

清茹敦和撰。敦和有周易二閒記等，已著錄。是書刪取繫辭傳天數五地數五一節、參伍以變一節、大衍之數一節，謂之第一節。謂繫傳昔聖人之作易一節、前後不次，自為圖說，以明河圖之數、大衍揲蓍之法。其謂鄭注大衍章天一生水云云，雖非大衍之本旨，然中央土寄旺四季之形，則較然可睹。荀虞並同其說。傳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象即圖也。蓋非此圖，康成豈能牽合爲說，數生本爲此注所參伍以變者，參即三，伍即五，三五得十五，而中央天五地十之合數。變之即為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四十五數之圖，縱橫交午計之，皆得十五，所謂錯綜也。釋傳說近附會，實能隱括舊義，自成其說。以五十五之數本於五十五數，實本於大傳，一義也。大衍之數本以揲蓍，與八卦本相配，二義也。二數皆為河圖，於洛書無涉。據此圖，書卦洛書濟略之古義相近，三義也。以視宋元以來輾轉於劉氏、朱元晦、蔡季通、張仲純輩下者，蓋遠過之矣。然其說天數五地數五云云，五五併則十，地數足而天數不足。大衍地數也，以大衍為地數，豪無典據，義亦難了。說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云云，五十有五者，十一之五也。班固曰十一而天地之事畢矣。（作事當從）律歷志稱五六天地之中合，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五六合之為十一，故云十一而天地之道畢。此謂五十五為十一之五，已嫌析無據，又傳以孟堅之言，義不相比，尤微穿穴之失。

大衍一說一卷 茹氏易學本

清茹敦和撰。是書亦取聖人作易及天數五地數五參伍以變大衍之數各節，而詳釋之，體例與大衍傳同。說義亦互有詳略，自謂并窺之見，悟而有之，不過自說其說，故名一說。大指以大衍為揲蓍求卦之法，易有數而蓍有數，蓍之數即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數之圖，本於邵康成四十五數之圖，即由此而來，於鑿度說之大乙下行九宮法按之，實與大傳所謂參伍錯綜者合，則即取九宮之圖及所歸之大傳，亦若不可並錄。據圖說周書史記漢書義以證成之，以視宋元以後讖緯於十圖九書圖配先天方配先天諸說者，實能比附古義。猶有援依，但謂諸數由五而衍，遂取五十五、四十五兩圖及後分析，一是以五為本，即今本藏往往順來逆諸說，皆以一二三四七八九六釋之，錯互牽引，殊乎辭費。又云，據興中興代彭氏興說四十五之圖為天中圖，于是更作地中圖，其圖以六為中，左八右四，戴十履二，三五為旁，七九為後，乃數五十四，合天中圖乃數九十九。是彭氏之說，林之奇嘗稱之，其後熊良輔述其師熊凱說，謂天一至地十，盡于十圖，惟五為天心，其數縱橫八面皆三五之數；六為地心，其圖縱橫八面皆三六之數，乃大地之中故也。彭氏之天中地中，即熊氏所謂天心地心，熊氏並謂其義亦原於洛書東卿康節易之數目巧合，其術如一。茹氏僅舉彭氏，不知遠有所託於陳邵，後則傳自熊氏師弟也。茹氏既以四十五數為河圖，後採張壽達名壺說，引河圖緯文以千里一曲為河圖，合四十五之數，其西南北陰為九位，宋以象九曲之形，與宋有疑焉可也。此說亦見於六閱記，其序稱先儒不可知，疑茹氏易義為精，皆平時叢叢者定可付梓人者，有錯雜續後以俟删正者，就是編與大衍守傳觀之，亦可見矣。

八卦方位守傳一卷 茹氏易學本

清茹敦和撰。敦和有周易二閭記等已著錄。是書節錄大衍易守太極天一地二及天地定位各節，而以爻數方位說之，其體例與大衍守傳大衍一說略同。以謂五十五與四十五二圖為八卦之所由生，即方位之所由定。傳稱易有太極者，說易者多取五十五之圖也。極者中也，即中之五數。兩儀為二五，即五與五相配之十。四象即北一六、南二七、東三八、西四九之象。生八卦者，以乾坎艮震左旋，巽離坤兌右轉。坎位於北，坤於南，震於東，巽於西，乾於西北，艮於東北，離於西南，兌於東南。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相配，而五居其中，亦即八卦相錯往來順逆之義是也。八卦未定之位，帝出乎震一節，則乾坎艮震巽離坤兌皆順而左旋，離南坎北，震東兌西（即宋儒所謂後天位）是也。八卦已定之位，此其大較也。是太極之義，蓋讖家說之太一、六說之北辰，玄家則云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自馬鄭虞翻王輔嗣周茂叔朱元晦等，更無異說。今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 易類

以太極為五，無所不本，識根其所無者，而若八卦離南坎北之位，出宋儒謂之後天，更造一乾南坤北者為先天卦位之說，至此則止。今乃以九宮數相配，離兌為肩（配二四），乾艮為足（配六八），左震右巽（配三七），戴坤履坎（配九一），與自昔相傳之坤二離九四兌七震三乾六坎一艮八者截然不同。又根其所無者也，乃為之辭曰：吾觀夏道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夏時即今之八卦方位之圖是也。兼舊說夏時為小正，坤乾為歸藏，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唯朱元昇三易備遺有連山應中星之圖，自乾一起西北，由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皆逆而右轉，又與茹氏方位異。然竊疑舊造，此中有岐，將何所據以自信其說乎。茹氏說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云五十五之圖，以五與十為中一位，四十五之圖，無十而有五，五居於八卦則并五而無之，其五之為五於八卦之心乎。聖人洗其心而退藏於密矣，以此說經，真與戲論何異。較之虞翻求象者，其滑稽尤過之矣。總觀茹氏易學，原本象數，旁及名物訓詁，

閒涉傳會，經旨蒙掩，惟此編於別方位，似多
舊忽過而存之，以備一家之說可也。卷末附釋先
甲先庚東鄰西鄰諸條，亦以其自定卦位為準，
前已發之，故不具釋。

周易引經通釋十卷 嘉慶甲戌年刊本

清李鈞簡撰。鈞簡字秉和，黃岡人，乾隆己酉進士，歷
官鄉貳，旋降編修，改仕，道光二年卒。是書大旨以為
論語學易章，既建言詩書執禮，易為五經之原，夫子
删詩書，訂禮樂，修春秋，皆繼而彰言易，殆以學易者
其於群經，則可矣。故依通行注疏本之次，博采書詩
三禮三傳論語孟子國語大戴記爾雅逸周書山海
經家語之閒涉象與義數者，與其字錄之經傳
本文之下，又自為之注，附於引書之下，字釋其詁句
釋其義節釋其旨，以疏通而證明之。此四句本其自序語 蓋六藝有
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故李引鄭班志，蓋
謂易道廣大，包天地為經始，而各為五經大義體
用，各經文字音訓，師傳自異，諸儒如惠棟阮元王
紹蘭輩所為九經古義、詩書古訓、周人經說等，
皆取群書中異文遺義，足以博本經之旨趣，然亦僅
一文一字，者還錄於本經當文之下，以互相發明，誠不
失為探微索隱之一術，或昔不揣本末，亦為牽
引，義或有當，亦乃此而自之，好為穿鑿附會，說詩斷章於

以經解經之謂也。是書於乾元亨利貞句下，首引小畜
雖天之命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為天；次引禮記郊之
祭大報天之主日；次引左傳天有六氣；次引書自作
元命；次引儀禮始加元服；次引書欽元年公即
位；次引書其雖王位宜於元；次引禮記天子致貢曰
享；次引周禮季冬祭享；次引孟子故者以利為本；次
引論語君子不諒；次引禮記天有四時；次引爾雅春
為發生；一章次引書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以天命不
已證乾之健，適之利；引報天主日、六氣、五方、四時，致貢
物之享，然（俗以）以如謂貢享、納亨，是以證亨享亨之
為一字，則真據說文爾雅于矣。縱稱飾說至所嘗
明，不忘適開而不切於事情乎。乾初九引易冠九疇
初一曰五行，證六爻之首稱初九；九二引書未見聖，既見
聖，證利見；九三引周語言敬必及天，證乾陽；九四引
論語君子終往證乘躍；九五引論語天不言而
外證飛龍；上九引爾雅亢鳥嚨證亢龍；用九引周
禮六龍為旂證羣龍無首，皆荒遠不可理解。凡為
此類，全書多有之。又引尚書不稱梅氏偽古文，引小

當不言出禮記，皆與俗學為近。釋乾字先據說文昀
云：古旁从日，从上从下，言上下字也。古旁乞，古氣字也。則
又近於荊公字說矣。然其自序稱積思哉十年，廣
覽諸家，博考經解，亦已用力之久，釋錄之勤，自可
概見。治易者涉獵及之，資為旁證，亦未始無補云
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 易類

霽茶亭易說一卷 玉津閣叢書本

胡薇元撰。薇元字孝博，號詩舲，別號玉津居士，山陰人，寄籍大興。清光緒三年進士，歷官陝西四川守令，民國與隱居蜀中，著玉津閣叢書二十餘種，詞章短書為多，有關經術者唯易義及詩緯四（書）庫未備。易義三十九條，[redacted]雜列舊說，折以己意。大抵雜採諸家撰[redacted]述名物訓詁，兼及史書治戒，以明吉凶悔吝所由。而宋元以來河洛太極先天之說不與焉。然好言漢學，而條理未明，好言

考證，而疏略時有。援引舊說，似皆屬轉抄，不檢本書，故誤譌乘剌殊難理解。如安貞吉條引馬融、荀爽義，本自虞翻注，而以為刪易義，爻以別其主客。非拔茅茹條引虞注云茹根也，征進也。茹根已不成文，征進更非虞義。雷出地奮豫條引虞注繋注云云，虞氏絕無此文。盥而不薦條引虞注薦羞牲也，盥灌鬯時洗手也，祭時洗手義同而文異，猶如條引之轉嗣古猶幹也，引正義輪其也，猶如其如也，排徊待之其故謂進之。

棄轄之訓，詩傳爾雅[redacted]（及郭注本條皆然）猶之為其，明古今相訓，郭氏有此經之注云。鮮潔其馬，猶如以詩。孔疏云鮮潔其馬，其色猶如排徊待之，未故謂進，猶訓白色如古鮮潔也。義中注例各異，辭彼所引據不皆檢本。先張之弧，後說之弧條，引鄭京馬翟虞諸家說，讀作稅，置也。釋文載之，說一壺，始說及未言諸家皆讀作稅也。莧陸條引荀氏謂莧从从胡，交及山羊細角者之陸，平原也。荀義異於集解所言莧陸皆取葉柔根堅，今云山羊細角，誤以孟氏說為荀所說矣。又謂連山，今之

形家言也。歸藏三元一氣之說，如必謂劉炫偽造，何以太卜三易，即有連山歸藏周易之名耶，不皆劉炫作偽史，皆明文，豈有薛貞注本，後有毛漸偽文，乃以周禮證劉書之真，識所謂癡人說夢矣。又謂少時聞之湯竹卿言，同人九三爻辭，應有逸文，不盈其道，不恆其德，雖高必崩三句，見於鹽鐵論[redacted]（夫鄭）京已不足信，何有於湯竹卿。又謂鄭眾賈逵以為卦下之辭象傳也，文王作之，以卦下之辭為象傳，將置孔子之傳於何地耶。又有一條以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性存存道義

之門二十五字為題，猶不審其授於經者，皆此荒陋，蓋學僮之所不為，而自命說經者乃筆之書以傳於世，抑又何耶。其說純粹精也，謂純有乾之象，粹有萃之象，坤成也，通兼具成，成亦萃也，以象訓附於卦象，雖謬牽合，猶有義據。所謂也通，具兼似謂專通，所謂坤成也，具成成亦萃，猶無以言之，蓋兩論之學無根柢，講隸成說，引書考事，紊亂不檢，恩玷乎清代經生之緒業也。

漢易十三家二卷 玉津閣叢書本

胡薇元撰。薇元有霜茶亭易說，已著錄。是書輯錄子夏、蔡景君、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淮南九師、京房、費直、馬融、劉表、宋忠、荀爽十三家易義，分為上下二卷。前后凡二十九葉。所收十三家佚文，皆為臧庸、張惠言、孫堂、馬國翰、黃奭等所已撰具，鈎沈索隱，黃討略備。今檢馬輯施氏章句十二條，胡氏僅七條；馬輯孟氏章句百二十餘條，胡氏僅十二條；馬輯梁丘氏章句十[redacted]七條，胡氏僅四條；馬輯[redacted]馬融[redacted]注[redacted]百六十餘條，胡氏僅二十一條；馬輯劉表章句二十五條，胡氏僅九條；馬輯宋衷注四十八條，胡氏僅十三條；馬輯荀爽注三百五十餘條，胡氏僅二十三條。此外古五子、淮南九師、京房、費直小家，視馬本亦有刪節。夫遺文秩義，潛伏間見，為儒先所未發者，事所時有，故生博覽者亦補苴罅漏，短章片旨足珍貴。觀胡氏所錄，無一事出自馬氏外者，於清儒輯本十分取其三，百分取其一，出入從心，毫無準的。且所為十三家敘錄，大抵節鈔馬氏原文，而略易其文

句如馬光孟喜章句叙錄、首述孟易原書、次述圍說所自、而總結之曰、其說精微奧衍、於陰陽消息獨見發揮、雖斷簡殘編、而田何一綫之傳、賴以不墜、胡氏特錄、乃云十二月卦七十二候、精微奧衍、孔門一綫之傳、賴以不墜、從而稱精微奧衍指孟氏之卦氣大圓言、所謂田何一綫之傳也指漢今文家言、胡氏隱言刪改、遂謂一行大衍之術即仲氏五十學易之真傳、其魯莽滅裂孰為何如乎、其以虞翻所稱彭城蔡景君即漢志之蔡

公之篇、亦李之馬氏、姚振宗已詆其紕、者所謂韓嬰易傳者、祇蓋寬饒奏事所舉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之語為得見實、今采韓詩外傳中索及易義者、以韓氏易傳雖佚、而存諸詩傳實即易傳也、且韓詩外傳卷之首昔者舜甑盆無膻一條、卷八首齊崔杼弒莊公一條、皆闕涉易義者、又遺搜不錄、何耶、又易九見一條、僅云劉淵林注、不言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黃氏易中焉李周翰說之呂祖謙所出古字、今特錄之、意不著出處、

鋪敍胡書大體、自是疏忽過人、未可諱過、於寫刻梓亦加而其門人范太沖跋云、多方搜拾補其遺漏手自鈔錄、整以論斷、成漢易十三家二卷、誠為始之苞桑、晚近之絕學已剝寫本就里言拾遺編錄已疏里言論斷、師弟子之間、大言無愧、真匪夷所思矣、

增訂周易本義補不分卷 清康熙間刊本

清蘇了心撰劉祈穀增訂祈穀字似載著其居為洮村並不審其籍貫仕履劉氏序稱了心之書有講之未詳者有極精當而與制舉未合者增訂之說所由來也了心大約取之乎衷旨間參以蒙引聖朝取士易尚本義而以[redacted]宗旨為一定之解今刪其不合衷旨者增其未達[redacted]旨者以為場屋之利器云耳尋康熙五十四年御纂[redacted]周易折衷一依朱義程傳為宗以為經義程式劉序作於康熙三十

七年戊寅在頒行折衷前其所謂衷旨[redacted]蒙引疑亦敷衍本義為舉業而設者故不見於各家箸錄也是書略依坊間通行本非復朱子所定上下經十翼之次鈔撮原注頗有增損去取之間似無深意亦有不明經義而妄為說者[redacted]如用九見羣龍無首注云其象猶龍之剛猛在首而今見其无如是則不吐不茹既畏其威又懷其德矣龍[redacted]首剛猛既成野言吐剛茹柔尤無義據又不知用九為揲著變卦之例故聊為空言以應塞耳七日來復注云于卦為七爻于時為七日案本義稱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蓋據十二消息卦言之此乃妄有刪節則七爻云云不幾於發乎譏彖傳注云嘗觀之天地矣又云嘗博觀夫天地鬼神以推於人矣其下即以駢偶膚[redacted]末之辭分釋傳義尤未能脫然於八比時義窠臼[redacted]卷首依坊本列河洛先後天圖而於洛書附注九疇於六十四卦圖卦附注二十四氣雖亦有本然又自為八卦小方圖與先後天卦位皆異自注云小方圖

不見於經今以大方圖約之也[redacted]夫本義附圖已非朱氏之舊更非經本所宜有乃云小方圖不見於經抑何陋乎

敘永廳縣合志四十八卷 清嘉慶十七年刻本

廳丞周偉業監修，永寧令胡光璘、雷蘭馨協輯。按敘永關秦為蜀郡地，漢屬益州，唐元和元年置藺州，宋華州分隸江安、合江二縣境，元置永寧路，尋改永寧宣撫司，玉珍改設永寧鎮邊都元帥府，仍設宣撫司。明洪武四年平蜀，永寧內附，置永寧衛，隸雲南，尋改宣撫司為永寧長官司，隸四川。永樂十年改衛隸貴州都司，後升長官司為宣撫司，隸四川布政司。天啟初，奢崇明之亂既平，編其地為九里，隸四川，始設善後廳。崇政八年改軍糧廳，屬敘州府，并移敘州兵備道於衛城，與貴州參將同城。清康熙元年，改分巡永寧道，四年分兩城，隸四川敘永同知，東城隸貴州威寧府。六年裁道，九年復設，二十六年改衛為縣，仍隸貴州。雍正五年併歸四川，為永寧縣，屬敘州府。八年改隸敘永廳，廢太平長官司為太平里，九姓司改隸瀘州。一隅之地，分割裁併，常及三省，其紛繁有如此者。廳之有志，清代始於宋敏學，是編繼宋志為之，列目卷一至卷十為星野、圖考、建置、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卷十一至卷二十為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屯田，卷二十至卷三十邊防、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寺觀、鹽法、木政、榷政，卷三十一至卷四十鹽政、職官、選舉、封廕、政績、人物、列女、流寓、仙釋、方技，卷四十一至卷四十八陵墓、僭竊、藝文、金石、物產、祥異、雜識、外紀，條目秩然。紀述惟謹，較舊志加詳，倘視新志為謹嚴，實事求是之作也。又建置沿革附按語云：衛志載永寧在唐虞為梁州荒服，三代為鬼方，戰國屬楚，通志未載，是尤紕補諸志之闕，而衛志今則不可復覩矣。

內江縣志十六卷 清光緒九年癸未刻本

邑令陸為棻監修、邑人熊玉華等纂輯。卷首序例歷修姓氏原序跋、卷一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山川城池公署祠廟寺觀古蹟坊表風俗、卷二戶口田賦職官學校兵防名宦、卷三選舉武科、卷四成均、卷五宦達封蔭、卷六卷七人文上下、卷八列女、卷九耆壽流寓方技仙釋、卷十至卷十四藝文、卷十五外紀。按內江志創始元起、具詳同治間張兆蘭黃覺諸志序。士棻繼張志而作、所增者特職官科舉部列、書年等耳。

分門別類、似與舊志稍殊、嗣後光緒三十二年、彭令泰士邑人朱襄虞曾慶昌等所為新志、於茲篇多所辯駁、詞旨頗為精當。今觀所輯、如藝文之濫、體制之失、尚不僅如襄虞等之所指摘也。

慶符縣志五十四卷 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邑令昔光祖纂輯。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卷十一至卷二十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屯田、卷二十一至卷三十邊防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寺觀鹽法茶法錢法、卷三十一至卷四十木政榷政鑛政職官選舉封蔭政績人物列女隱逸、卷四十一至卷五十四流寓仙釋方技古帝王故宮陵墓僭竊藝文典籍金石物產祥異雜識外記。按慶邑志、實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嘉慶九年何令思駒書未成而色卜星額昔光祖繼之、篇中祇光祖一序、編校姓氏則無聞焉。分目雖極紛繁、紀述殊為簡略。光緒間孫定揚所纂新志、一仍昔志之舊、均以省領條目為指歸、擬步接跡以塞責、作俑者、實自光祖始也。

江津縣志十二卷（清光緒元年乙亥刻本）

邑令王煜監修，邑翰林袁方城纂輯。按江津志，清代始於曾受一，嘉慶九年徐鼎一度增修，十七年重修通志時，李蔭曾理事編輯，曾志體例謹嚴，紀述翔實，繼起者無或踰其矩度，是編亦率由舊章，但併二十二卷為十二卷。耳首敘例、圖考，卷一天文，卷二輿地，卷三職官，卷四賦役，卷五兵防，卷六食貨，卷七學校，卷八典禮，卷九風俗，卷十選舉，卷十一士女，卷十二藝文。其以戶口、丁糧等列諸賦役，以物產、商品、荒政等納於食貨，分類至為清晰，於義亦覺允當，是能臨文細加衡量，不隨俗步趨者，足為後來法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城口廳志二十卷（清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刻本）

廳倅劉紹文監修，廩生洪錫疇編輯。卷一至卷十，星野、沿革、疆域、山水、古蹟、風俗、賦役、戶口、公署、學校；卷十一至卷二十，祀典、武功、兵營、職官、選舉、人物、物產、雜類、藝文。按城口，漢宕渠縣地，後漢宣漢縣地，劉宋分置東關、巴渠郡，梁置南晉郡，西魏兼置并州及和昌郡，隋開皇間州郡均廢，改縣曰宣漢，屬通川郡；唐武德元年復置南并州，貞觀元年州廢，縣屬通州；（疑通川之誤）宋置明通縣，屬達州，乾德五年省入東鄉；明正德十年復割東鄉置太平縣，屬達州；清初屬夔州府，雍正六年後屬達州，嘉慶七年升縣為廳，直隸川東道，道光二年改太平為城口，屬綏定，太平仍置縣。十五年改同知為通判，其分割裁設，至為紛繁，其有志，則自建廳始也。雖纂輯粗率，體例難言，而武功一篇所記教匪起訖及物產志，頗為詳盡，有足備史家採摭者。

渠縣志五十二卷 清同治三年甲子刻本

邑令何慶恩監修，邑歲貢賈振麟等纂輯。卷首宸章，卷一至卷十星野、輿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水利、戶口、田賦、城池，卷十一至卷二十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寺觀、風俗、兵制，卷二十一至卷三十屯田、塘防、驛傳、鋪遞、土司、屯練、鹽法、茶法、錢法、木政，卷三十一至卷四十榷政、鹽政、職官、選舉、封蔭、政績、武功、人物、列女、隱逸，卷四十一至卷五十二流寓、仙釋、方技、陵墓、僞竊、經籍、金石、物產、祥異、雜識、外紀、藝文。其中有目無紀載者十一門之多，敘述至為繁冗，至形勢泛載堪輿家言，尤為無識。惟金石有漢魏以來石刻數，較他志之濫列銅鐘鐵像者，差為得體。經籍亦視別志之徒載鄉賢諸書者為詳備。書成於慶恩，而名已附於政績門，然慶恩在任多所興舉，且有捍患功，固不可沒耳。

眉州屬志十九卷 清嘉慶四年己未刻本

州牧金陵涂長發重修。按其凡例略云，舊志如宋家安國之通義編、孫汝聽之眉州志、張伯愚之江鄉志，皆已不傳。即明知州方端所纂州志亦無存者。惟康熙間州牧董承荃、金一鳳、張漢先後纂輯本在，紐經明季兵燹，文獻無徵，登載簡略，然猶幸其存，稍可據依。因是心採訪，參稽之諸志，及蜀碧等書而為此。其分門別類，別於首志，釐為十二，使各以類附。其為說曰：事必求端於天，謹天戒，崇欽若也，首敘天文。申畫郊圻，以慎封守，故地里次之。因地置官，以撫其民，故職官次之。為政者首先設教，立教必由崇禮，故學校、典禮次之。任土作貢，則有賦役；設兵以衛，則有兵防；穿渠以利農田，故領以水利。政成以觀風俗，故次以風土。自是人才出而興，賢顯俊潛德彰，而毓秀鍾奇，故選舉次之，士女又次之。至若昔賢著述，藏在名山，往哲功猷，徵於國史，前言往行，堪師法也，故以藝文終焉。觀其持論閎通，提綱挈領，是能實事求是，以人民政教為前題，不以性理空談隱自附於麟經，空文塞責，等方州之簿錄。細加檢閱，記述頗為翔實，如政績一門，尤覺謹嚴，方諸名作，無多讓

爲其合爲志則統丹稜彭山青神諸屬邑言之也

續眉州志畧不分卷　清嘉慶十七年刻本

州牧大興戴三錫纂輯。按省志涂牧所撰屬志，成於嘉慶四年。是編以奉大府檄徵，備通志局纂擇而爲之者。所續爲星野、山川、水利、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祠廟、寺觀、職官、選舉、政績、人物、孝義、節孝、仙釋、陵墓、藝文、外紀諸門。若夫輿圖、沿革、形勢、戶口、田賦、城池、關隘、祀典、祠、風俗、兵制、屯田、邊防、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鹽法、茶法、錢法、木政、榷政、隱逸、流寓、方技、帝王、故宮、典籍、金石、物產、祥異、雜識等門，或前志所簡略而不書，或竟前志所無，依省頒條例，虛列其目。三錫之論，謂考古之士不拘本處他處，推其人，若詳今事，則非本處人，即公而患不明；本處人，又明而患不公。言雖淺率，而頗中時弊，猶有可取。至謂詳言其體例特重在節孝耳，重在實耳，其餘典、古，前志已詳，至若無關風化之金石、藝文等類，未可盡信者，概從略云，則陋且隘矣。攷其所續，筆極平庸，視諸涂志，其不免狗尾之譏歟。

江油縣志二十四卷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刻本

邑令武丕文監修，邑拔貢歐培槐纂輯。按江油志創於雍正五年，邑令彭址；乾隆二十六年，瞿令絹曾；嘉慶十七年，王令衡通；道光二十年，桂令星先後增輯。至丕文續為斯編，上距桂志六十四年矣。列目：疆域第一，建置第二，山川第三，隄堰第四，關隘第五，津梁第六，古蹟第七，田賦第八，戶口第九，物產第十，風俗第十一，學校第十二，壇廟第十三，典禮第十四，官師第十五，科名第十六，封廕第十七，人士第十八，列女第十九，方技第二十，墳墓第二十一，祥異第二十二，外紀第二十三，藝文第二十四。目錄後附歐培槐跋語，據謂博采旁搜，略以段若膺富順志、李中夫劍州志體例參互而變通之。文中稱中夫為夫子，蓋出中夫之門，依名家之榘矱，經先進之指授，翦裁組合，宜有不同。義典禮門附轉班鼓譜、丁祭樂譜、編鐘、編磬、排簫、塤、篪、笙、笛、琴、瑟，以次表列，最為明晰，亦蜀方志中所僅見者。篇中間有闕葉錯簡，是當整理鈔補，俾成完書也。

屏山縣志二卷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稿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鉛印

邑令張九章纂修。按屏山志創於清乾隆四十三年張令曾敏，嘉慶初全令維熙、敘令大科，續有增輯。光緒七年，張令維曾延宜賓邱晉成編纂，凡為稿二十餘卷，意欲刊落舊志，裒輯新稿，都為一編。旋瓜代未果。其後譚令酉慶繼任，朝廷開會典館，飭下各府州縣測繪輿圖，編輯志乘進呈，以備一代掌故。會修府志，以邱稿附入，而縣志仍闕。二十三年，九章蒞任，檢閱舊稿，氾濫無當，可採者十不二三，又值袁忠採訪未逮，仍僅據舊稿及府志，又得邑人聶培庠志稿及彭應芳筆記，裁以己意，手次而編輯之，則茲篇是也。卷首敘凡例、脩志姓氏。卷上表沿革、職官、續附選舉、士女屬之。卷下志輿地、山水、營建、賦役、祠祭、學校、武備、藝文屬之。九章光緒二十年曾任黔江，以舊志稿考據文精，為志補若干篇，繼又自嫌簡陋，重加編輯，其篤於自信，銳志著述，有足多者。然黔江志先成，而體例亦間有未當，斯篇分表志為上下卷，於格為創，於事實無誤，表精志覈，似又優於黔江也。

蒲江縣志五卷 清光緒四年戊寅刻本

邑令孫清士重纂，邑人徐元善等編輯。不列目錄，細檢卷次，首諸序、纂修姓氏。卷一地理、建置、賦役，卷二政績、學校、風俗、選舉、武科、封蔭、武功、恩賞、保舉，卷三理學、名宦、孝友、懿行、孝行、義行、節孝、節婦，別列方外一卷，目次義題卷二、卷四，卷五藝文，末附元善重修縣志跋，略稱邑志自乾隆年間紀曾藻纂修以來，百有餘歲，嘉慶、同治間雖兩次奉文修輯，俱未補纂。孫令莅任，始屬元善等續成此篇。按乾隆間紀曾藻所纂體例已自不純，今孫所輯編次，益多乖謬，甚至卷目亦顛倒錯亂。以一邑志乘，治理攸關，文獻之重，漫忽視之若是，次成篇不加細審，執事者粗疏之咎，已屬難辭，詎足信今傳後耶，是可嘆也。

射洪縣志十八卷 光緒十二年丙戌刻本

邑令謝廷鈞等監修，邑人羅錦城編輯。卷首序例、諸圖，卷一天文、輿地，卷二至卷四輿地，卷五食貨，卷六典禮，卷七學校，卷八武備，卷九職官，卷十選舉，卷十一至卷十四人物，卷十五列女，卷十六藝文，卷十七雜識，卷十八補遺。按射洪志始於明邑令李梓、鄭鏜，獻賊之亂，板燬於兵。清康熙中，唐令麟翔因鄭志殘篇，勒成全書，沈令詩杜復輯而廣之，嘉慶間陳令廷鈺、張令復踵事增修，體例已自失裁，茲篇繼起，繁冗猶昔，尤可異者，錦城由進士官曹郎，出知貴州黃平州，以讀禮家居，躬任纂述，卷末附彼一跋，文字淺俗，直是三家村學究語，殊不類科目中人，何耶。

雅安歷史四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石印

邑舉人賈鴻基撰。自序稱爰將舊作縣志刪潤之，定為雅安歷史一十二篇云云。是雖標題歷史，而實為縣志，蓋不肯與脩纂之局，而別自撰，固亦近於不平之鳴者。卷一緒言篇、地理篇、建置篇，卷二祠祀篇、田賦篇、官師篇，卷三人物篇、選舉篇、災祥篇，卷四風俗篇、雜記篇、自敘篇。筆力不甚健拔，敘爲尚覺質實。雖閎收遏淑之論，猶不失為一方善上。自敘一篇，歷書家乘，雖竊比班馬，不免自大貽譏，而至性由然，亦不無可取之處，賢於曾學傳溫江志多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江安縣志六卷　嘉慶十七年壬申刻本

邑令趙模纂脩，邑舉人鄭存仁編次。卷一序例、纂脩姓氏、目錄、輿圖、星野、沿革、疆域、形勢、城池、禮俗、物產、公署，卷二山川、古蹟、壇廟、坊宅、職官，卷三賦役、學校、典禮，卷四兵防、選舉、人物，卷五藝文上，卷六藝文下、雜志。按江安志，乾隆間有雷伊志稿及趙模斯篇，道光九年，無為高學濂莅任，嫌其冗濫，重加點竄，益以新採，合為上下二卷，約二十一門為八門。學濂所撰體例固較謹嚴，衡心論之，雷趙之作，固已綱領秩然，異乎流俗，故學濂於兩志資取亦多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富順縣志陳盟傳補遺三卷 民國元年壬子石印

邑人陳澤翔撰。澤翔字咨舫，明尚書陳盟之裔也。以縣志所載盟傳，仕歷未有合，雖經段玉裁、呂上珍兩氏修纂，猶未及訂正，乃博稽群籍，詳求出處，卷首列縣志鄉賢列傳及藝文部著後，次卷上表號仕職行誼著作生歿後裔，卷下藝文跋詩等，逐條詳注出處。志有遺誤者，首加以辨正，意欲續修志乘時補載，爲書僅數葉，彼家頗慎，雖事涉家乘，而亦一邑文獻所繫，其勤有未可沒也。

大足縣志八卷 清光緒元年乙亥刻本

邑令王德嘉主修，邑拔貢生高從雲等編輯。卷一輿地，卷二建置，卷三祠祀，卷四典禮，卷五食貨，卷六官師，卷七選舉，卷八人物志，餘藝文散見各類。按嘉慶間，張澍序，宋時黎伯巽之靜南古志弗存，徵文考獻，率從闕如，洎康熙二十五年，史君彰稍次舊文彙爲一帙，乾隆十五年，邑令李德續修時，曾見史志，所謂存十一於千百也，而李志亦復簡略無體，余之所纂，不知於黎氏何如，以縣史李二作，或有逕庭乎。以張氏之言觀之，大足志乘之興起於茲可考。又按本書官師志，略謂張澍以邑乘闕略，留心搜輯，無隱弗彰，書未付梓，旋奉檄去，及巷趙佚代藏其事，稱其書簡該質古，有良史才，則張氏之作，足以信今傳後，當時已有公論，茲篇繼張而作，大體不越張志範圍，而戶口田賦於食貨，則非張志之舊。本館藏有張澍大足縣志稿本，其列目卷一爲建置城池疆域里鎮場市治署倉廒監獄坊表橋梁山川古蹟，卷二官師以王祠廟壇墓均改列，未定卷三戶口田賦鹽政驛防鋪遞學校風俗物產祥異，卷四選舉鄉賢節烈仙釋，以此可證。然其刊落浮華，一趨實際，要爲有裨治理之書，歷觀諸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志乘，敘始者苟具三長，次或學優而仕，重視地方，其纂述必有可觀，踵事者縱興難為繼，然典型尚在，亦能率由舊章，不至茫無依據，若肇諸庸劣之手，原非著述之才，等於簿書之列，後起者整之則纂難，削之似又不可，遂因陋就簡，強為綴輯，甚或每況愈下，冀邀治譽，不知紀極者，有若治絲而棼，非操刀而割，孰能匡正其失，故志述一邑之事，為令長借鏡之資，政教之得失繫焉，地方人士之有志於斯者，不可不謹其始，無為市名干譽者溯其源，亦造福於來禩也。

富順縣志三十八卷 清道光七年丁亥刻本

邑令宋廷楨監修，邑人黃靖圖、朱僅、張家等纂輯，按富順志始於明嘉靖，清康乾間歷次增修，是篇繼金壇段氏而作，據廷楨序稱，乃輯自前牧陸光宗，廷楨繼任，乃以之屬靖圖等編次焉，列目，卷一至卷十星野、建置、疆域、山川、城池、公署、職官、戶口、田賦，卷十一至卷二十，蠲免、倉儲、學校、壇廟、祀典、寺觀、科甲、成均、薦辟、鄉賢上，卷二十一至卷三十，鄉賢下、文苑、忠義、封廕、列女、坊表、邱墓、兵防、鹽政，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八風俗、物產、隱逸、流寓、古蹟、金石、災祥、外紀，卷首有明嘉靖十八年僉事喬世寧序，十九年邑人何鍾序，萬歷九年，知縣秦可貞序，邑人李長春序，熊敦樸序，四十四年訓導胡效夔序，按本館藏乾隆二十四年段志，光緒間陳新範重刊本，所載明志諸序，熊敦樸以上全闕，是當錄補，清康熙二十五年何源濬序，乾隆二十五年知縣熊葵向序，四十二年學使吳省欽序，邑令段玉裁序，及廷楨序，嗣後同治間吳鼎立所重修，目次視斯篇微有出入，而體制之精當不逮是篇，不離段氏榘度，而紀述較為詳備，蓋段例雖嚴而

裁割不無濫冗當悉其日之徵文考獻者不於彼而在此也是當俟遠識者論定之又蜀志中職官選舉事蹟上溯明代惟彼志與內江縣志為詳盡經兵燹而僅獲傳若此有數存焉後之有志於斯者不可不留意也

珙縣志十五卷清光緒七年辛巳刻本

邑令冉瑞桐等監修訓導內江舉人鄧肇林纂輯珙志乾隆間創於邑令曾受一王令聿修始克纂成書是編上接曾志門目稍加變置耳卷首序圖考纂刻姓氏輿地沿革疆域星野卷一山川卷二建置卷三賦役卷四農桑卷五風俗卷六學校卷七典禮卷八秩官卷九選舉卷十人物卷十一十二藝文卷十三軍政卷十四雜識卷十五備遺而王聿修李元奮兩跋殿焉其因舊增訂者為學校典禮秩官人物將畧流寓賢婦及咸同間張四皇地何經龍石達開梁山蠻諸亂及難士女等門按受一所纂體例已無大差謬令冉所增一遵舊範雖間有無冗之處稍加整理亦自完書無可議也

直隸瀘州志十二卷 光緒八年壬午刻本

邑令田秀栗纂輯。卷首序凡例目錄圖考，卷一卷二輿地，卷三卷四建置，卷五食貨，卷六卷七官師，卷八選舉，卷九至卷十二人物雜識。按瀘志創於康熙二十五年州牧王帝住，四十八年張牧士浩，乾隆二十四年夏牧詔新，嘉慶二十五年沈牧昭興先後續修。是篇上遵沈志為之，卷首於舊志序外無他序跋，致增輯原起無從稽考。細檢全帙，於目次略有變更，卷中所增惟職官選舉人物，於承接處均注庚辰志止此五字而已，餘則續補之跡渺不可尋，且編次紛更，大非沈志舊，可謂疏於所事，雖續猶不續也。

隆昌縣志二卷 清乾隆四年乙未刻本

邑令金匱朱雲駿撰。雲駿自序云，隆昌舊有志，不衷諸史法，無以行遠。余服膺康對山武功志，因仿其義例而畧變通之，為縣志二卷。綱二，曰地理人物。地理之目三，曰建置山川祠祀。人物之目亦三，曰官師先哲選舉。其文之閎麗遠不逮武功者，固束筆者之陋，亦地理人物有不同也。按隆昌志創於清乾隆二十九年邑令黃文理，三十二年朱雲駿，道光三年張聘三，咸豐十一年花映均，同治十三年鄧羅國獻先後踵事增輯，據同治間刻本，有學使吳省欽一序，中有朱君雲駿下車九年，酌康氏海武功志義例撰志六篇云云，蓋為朱志作也。茲帙祇分二卷，卷端有千峰撥藏板字樣，當是雲駿別刻，所以異於隆邑官刻者。朱氏抗心希古，體例固自謹嚴，然於紀述事實，頗病其略，觀於吳氏之序於朱志不無微詞，宜茲篇之刪而不載也。

納溪縣志十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本

邑令趙炳然纂輯 按納溪志創於清康熙二十五年王令帝臣 五十四年蔡令堃以帝臣所纂不逮十餘數篇 因為重加修輯 捐俸付梓 迄嘉慶癸酉炳然蒞任 徵求舊刻 已腐爛零落 所存無幾 適修通志 大府檄調邑乘 始集紳耆踵輯茲編 卷一序 姓氏 凡例 目錄 星野志 卷二建置志 卷三疆域 卷四賦志 卷五學校志 卷六風俗志 卷七秩官志 卷八人物志 卷九卷十藝文志 凡為志者九 子目至七十九之多 門類極形繁瑣 而紀述殊為簡略 蒐羅補輯 整齊編次 尚當侍諸後來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廣安州志十三卷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刻本

州牧張善榮監修 州人周克堃纂輯 按廣安秦屬巴郡 漢為巴郡之宕渠 安漢 墊江三縣地 後漢為賨城縣 晉齊宋屬宕渠郡 梁普通三年分置始安縣 屬北宕渠郡 隋開皇十八年改賨城縣 屬宕渠郡 唐武德元年復曰始安 又析置豐樂縣 屬渠州 八年省 天寶元年改渠江 宋開寶二年於縣濃洄鎮置廣安軍 淳祐二年徙軍治於大良坪 咸淳二年改寧西軍 屬梓州路 元至十五年軍廢 二十年升廣安府 屬順慶路 領渠江 大竹 鄰水 渠縣 岳池五縣 明洪武四年改廣安州 省渠江縣 仍領鄰水 大渠 岳池四縣 屬順慶府 清康熙七年廢岳池 歸并廣安 鄰大渠三縣 隸順慶府 六十年復分設岳池縣 皆隸府屬 其地固宋元時一重鎮也 州志創於雍正八年曾蘊錦 乾隆間陸良瑜 嘉慶間劉有儀 咸豐間王兆倍 同治間姜鳴儀等先後增修 是篇上繼其作 而克堃總其成 卷首例圖宸章 卷一天文 卷二輿地 卷三職官 卷四貢賦 卷五祠祀 卷六文事 卷七武備 卷八人物 卷九列女 卷十名勝

卷十一方物、卷十二藝文、卷十三拾遺、備載一邑、其立體嚴、其取去當、其紀述詳盡而不支蔓、於讐校尤精審、無魯魚亥豕之譌、亦蜀中方志之上乘也、又按民國十六年蒲伯英主議所刊廣安新志、亦出克堅手、門目編次與此殊異、蓋為官書、一係私家稿本也。

高縣志五十四卷 清同治四年乙丑刻本

邑令敖立榜纂修、按高邑志創於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王令廷謀、馬湖守何源濬為之序、繼纂於乾隆二十七年李令鴻楷、嘉慶十七年盧令爓、後遵省頒條例重加修輯、事增於前、體制亦非舊時面目矣、敖令繼盧志為之、則按目增載五十餘年事蹟耳、於門目一循往轍、無所損益、而紀述亦極冗漫、難言雅馴、如縣列八景、而安寧定邊亦各有八景、陋矣、惟邑居邊鄙、山勢惡劣、而科甲開全敘之先、何源濬敘略云、高邑處敘之南、壤接烏鎮二土府、山深谷邃、然有喻良者、於前代洪武初首登進士第、開十屬風氣之先、賢才生不擇地、或亦地靈而人傑乎、何氏所云十屬蓋清初雷馬屏尚不隸於敘州也。

屏山縣續志二卷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刻本

邑令張九章纂修黔江拔貢陳藩垣邑廩貢聶培庠分輯首載九章及嘉慶中宜賓趙士凱序次凡例次纂修姓氏次目錄卷上爲沿革表職官表選舉表士女表卷下曰輿地志山水志營建志賦役志祠祭志學校志武備志藝文志按是篇即民國二十年所翻印之原刻本也體例矜嚴序次有法可謂藻不妄抒者讐校既謹板刻亦精後有作者所宜取則也

雲陽縣志四十四卷民國二十四年鉛印

知縣事朱世鏞黃葆初董修奉節劉貞安纂輯貞安字問竹以進士官貴州印江知縣國變歸里世鏞聘任總纂十年之久始克成書其中如山水阨塞官師財賦鹽法兵團等不特紀述翔實而崇論閎議識見高遠寄浮梁之感慨具挽救之深心仁言藹如不作空疏之論不琢鮮濫之辭而不失淵雅之致邑人涂鳳書序稱其綺麗雅正洵爲如言方言一門則出鳳書手亦援證典雅不同流俗近代蜀中方志之可傳者竊爲東川冠冕後有作者宜引爲矩矱也分卷按目卷一地理卷二建置卷三至卷五山水卷六阨塞卷七卷八官師卷九財賦卷十鹽法卷十一學校卷十二至卷十五禮俗卷十六至卷十八兵團卷十九倉儲卷一十忠節卷二十一祠廟卷二十二金石卷二十三族姓卷二十四至四十一士女卷四十二四十三文錄卷四十四敘錄

夾江縣志六卷清初傳寫本

邑令王晉、李大成修纂。首載凡例，卷一星野、疆域、建革、城池、公署、學校、祠廟，卷二山川、名宦、鄉賢、賦役、關梁、郵傳、倉庫，卷三水利、古蹟、街市、風俗、人物，卷四科貢、節義、寺觀、土產，卷五、卷六藝文。是篇無序跋，莫識原起，以職官攷之，大成捐纂為康熙二十四年，則其在任所輯也。紀述極為簡略，傳寫又多譌舛，然創始鼎革之際，蒐採亦自不易，具體而微，亦足有資考證者。其勤足錄，其志在民，固一時賢吏也。

四川總志三十六卷清康熙十二年癸丑刻本

四川總志三十六卷，清總督蔡毓榮、巡撫張德地等監修。卷首目錄及圖，卷一至卷十星野、形勝、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宮室、公署、學校、祠祀、貢賦，卷十一至二十帝王、秩官、名宦、科第、人物、孝義、列女、流寓、仙釋，卷二十一至三十風俗、古蹟、陵墓、寺觀、祥異、僭據、屯田、水利、茶法、鹽法，卷三十一至三十六錢法、兵制、驛傳、木政、籌邊、藝文。按四川通志，板於明成化間，嘉靖辛丑楊慎等續修之，萬歷己卯督

學郭棐重加裁訂，萬歷己未督學杜應芳重修，是在明凡四修矣。斯篇纂輯於兵燹之後，典籍蕩然，文獻無徵，不無脫漏，而文筆平庸，讐校亦疏。如避清聖祖諱，太玄、玄德、草玄亭之玄均作鉉，或當時尚無明文規定劃一，若杜草老之為華老，章登之為童登，則其誤大矣。其編次之失裁者，如諸葛八陣圖不入古蹟，而附於兵制，卷首諸序既已繁多矣，凡例後巡撫纂修行文及成都守條陳詳文亦附載焉，其不諳體要率類此。惟木政、籌邊兩門記

頗詳實足資考鏡列目亦覺簡要斯不可沒耳其序風俗略謂疆域雖殊風俗最爲近古議者謂漢唐以後蜀忘周之忠學秦之強悍至於明末乘豐席盛俗尚奢侈棄本逐末安得世有文翁武侯日整飭之云云嗟夫天道五百年一變若循環之無端殆非人力所可挽歟讀先民之言不禁古今同慨矣

四川通志四十七卷清雍正十一年癸丑刻本

是編爲清總督四川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黃廷桂等監修四庫總目已著錄謂其於舊志之闕者補之略者增之較爲詳備其中沿舊志之誤未及盡汰者如唐韋皋度征陳敬暄無功而還宋岳雲爲忠州防禦使乃遥授之官俱不應入名宦虞允文爲四川宣撫乃總制全蜀應入總部不當僅入保寧府唐之鮮于仲通依附楊國忠喪師南詔新舊唐書所載甚明乃反以爲忤國忠被貶載入人物此尚不免地志附會緣飾之習然其甄綜排比較舊志可據多矣其論甚爲允當嘉慶間重修新志亦糾其誤數十事附於卷末然蔡毓榮等蒐輯於兵燹之後既多脫漏黃廷桂肆力搜討補苴罅漏體制爲之一新觀其於田賦邊防土司兵制之詳密誠可謂以實心行實政者凡人之所志切於今者或不暇考古勤於古者又或不當於今兩者交相病而實不相害也讀者寬其攷證之疏沿襲之謬而察其條理之精密體例之謹

嚴、後之執簡者、恐無以過也、

龍安府志十卷清道光二十年庚子刻本

龍安府志十卷、郡守江西進士鄧存詠纂修、卷一天文志、卷二輿地志、卷三食貨志、卷四學校志、卷五武備志、卷六職官志、卷七選舉志、卷八人物志、卷九藝文志、卷十雜志、子目五十有七、卧碑聖諭廣訓亦各列目焉、據教授張方覲新修府志募啟、龍安自康乾以來、修郡志者只存草稿未及梓行、至鄧守乃立意搜集而為此、其書冗雜破碎、罔識體要、搜討雖勤、而裁翦失當、紀述散漫、卒無闗宏旨、芻蕘依據、誠太平無事之書也、然凡例僅三條、其中編次一條、石泉彰明兩志竟從事抄襲、幾不更一字、若奉為金科玉律者、何耶、又各類均冠以小序、雖非陳腐韻語、而引經據典、每篇必尋源溯流、窮盡端緒乃已、恨不將一部十七史統納於中、以示其博、豈知實形其陋、固不獨斯志為然、究不知其何意也、雖然、欲知百年前一郡之事蹟、不賴有此耶、書沒殘破、蛀蝕亦多、宜更裝池以備參考、

樂山縣志十六卷　清嘉慶十七年刊本

樂山縣志十六卷、邑令監利龔傳黻纂修、嘉定守宋鳴珂為之鑒定、鳴珂字梅生、即曾纂府志者、卷首有鳴珂序、略謂楚北有龔雲舫明府以名進士由銓曹改官斯土、甫下車、修廢舉墜、輿論翕然、接見之餘、以縣無志為憾、顧因事倥偬未遑、今年會大府奏修省志、檄各屬咸以志往、明府慨然曰、此可以遂吾志也、公餘手置一編、勤諮博訪、每脫稿輒以示余、共相商榷、不數月書遂成、為卷十有六、為類十、蓋取資於府志者十之七、益之以

旁徵遠引、目見耳聞者十之三、犁然煥然、今而後縣有志矣、可無憾矣云云、宋龔均科目中人、出由郎署、博覽載籍、審其言論藹然仁者、固一時良吏也、斯篇惟田賦戶口、仍閒於省頒條例、納諸食貨、不無可議、若其紀載之翔實、別擇之精當、迥異乎俗吏之所為也、其分類曰圖考、曰輿地、曰建置、曰食貨、曰祀典、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外紀、其列卷則十有六云、

峩眉縣志十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刊本

峩眉縣志十卷、邑令宛平監生王燮纂輯、卷首序文凡例姓氏目錄圖考、卷一方輿、卷二建置、卷三食貨、卷四典禮、卷五官師、卷七人物、卷八祥異、卷九藝文、卷十雜著、燮自序略云、七年權宰此邦、思取舊志攷其山川道里之數、人物風尚之殊、及得舊本、乃乾隆五年前令文曙、偕邑人張宏昳重修者、迄今蓋數十年矣、公餘欲採輯舊聞、攷訂補續、未就而于役衛藏、去自笑生平不從軍、使出塞、文字之緣亦何太少、山靈其獨無情令尹乎、

受代歸、心稍稍慰、便欲把鉛槧從事、會大府奏修通志、檄各屬以志往、應命後、遂別魯魚、定體例、乾隆以前則以縣志為本、五年以後則以郡志為本、郡志者、郡伯宋梅生先生之書也、成於嘉慶八年、時余亦協理其役、乃以此書為本、而博采廣搜以足成之、是其蓄著作之志既已十年、而曾與修郡志、成竹在胸、故與樂山縣志同一矩矱、而所志物產較樂山志尤為詳贍、郡守宋鳴珂亦有序、稱其體例之嚴、斟酌之善、較舊志殆有過無不及焉、信非虛譽也、

峨眉縣續志十卷 清宣統三年刻本

峨眉縣續志十卷、邑令德化李錦成監修、教諭瀘州舉人朱榮邦編輯、上距王志已越百年、分門別類、一循前規、中有增補或沿舊志者、胥於目錄下注明、其優於舊志者、如沿革有表、舞譜有圖、學校、警務、自治公所有表、物產於前志所遺者均詳查補載、而礦產地、紀敘尤詳、信乎其能善續者也、

洪雅縣志二十五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本

洪雅縣志二十五卷、邑令太湖王好音纂修、按洪雅志始於明天啓間、陝令嗣宗、清康熙中、吳令一蜚、雍正中勞令世沅、先後增輯、至是已漫漶不可讀、適大府檄調各州縣志、好音始復修之、為志九、曰星野、曰方輿、曰營建、曰賦役、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祥異、曰藝文、宋鳴珂序以為其體例悉本其所纂郡志、然其志田賦鹽鐵曰賦役、不標曰食貨、亦見其別有依據、不為苟同、惟祀典、學校、統諸營建、未免囫圇失體、若其叙述之簡括、去取之得當、要為嘉屬邑乘之冠、全書為邑人張柱帶江繕楷、書法勁秀、酷肖松雪、竟卷初無訛舛、其寓校之精、良可寶玩、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洪雅縣續志十二卷 清光緒十年壬申刻本

洪雅縣續志十二卷，邑令郭世棻踵王志纂輯，卷一營建，卷二賦役，卷三職官，卷四選舉，卷五人物，卷六至卷十二藝文，列卷簡於前志，分類則仍舊章，增否悉注諸子目下。按所續不過王志後七十年來職官選舉之名氏，其他牽無關宏旨，藝文收錄尤濫，如觀風文告、德政碑等，亦竝闌入。惟祀典迎春後有迎霜降一節，每歲以武職之長主之，覩其祭纛約束坐作進退等等，似是秋獮檢閱之禮，在諸志中為創見，究不知其何所本也。

夾江縣志十二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本

夾江縣志十二卷，邑令北平王佐纂修，奉新涂崧編輯。按嘉屬各志皆修通志時奉檄編纂之書，時奉新宋鳴珂適守嘉定，其纂修郡志在十年前，故所屬如樂山、洪雅、峩眉諸志，莫不奉以為法，亦莫不有鳴珂之序，而其編次體裁殆若出於一手，惟洪雅與茲志列目不曰食貨而曰賦役耳。結搆既依樣葫蘆，記述亦多荒謬，如古蹟載縣西北三十里有龐坡洞，相傳為龐德公夫婦棲隱處，而邑人張鳳翀龐坡洞記遂謂德公從子統，蜀漢爵關內侯，今榮縣有廟祀，統之子宏，涪陵太守，子孫皆仕蜀，德公其殆入蜀於此乎，不然，按與亦楚人也，而終於峩眉，此亦足徵也。其牽强傅會有如此者，其他更不足論矣。

犍為縣志十卷　清嘉慶十九年甲戌刻本

犍為縣志十卷，邑令呂朝恩、王夢庚先後纂修。嘉慶辛未，大府奏修通志，檄調各州縣志。呂令輯葉應命，擬付梓，而量移他邑。王令復加審定，削其繁冗，俾歸於約，列卷凡十，分類六，如之：曰圖考，曰方輿，曰建置，曰食貨，曰祀典，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叢談。按夢庚即後監修重慶府志者，是篇亦甚精核。如志沿革，謂縣地隸禹貢梁州，周職方以梁併雍，為雍地。漢武平西南夷，置犍為郡（犍為二字始此），縣地在犍為所屬南安縣之南境（按漢犍為郡治僰道，即今宜賓、南溪、屏山三縣地，後移治武陽，即今彭山、眉州、新津、仁壽、井研五州縣地）。至晉獠亂，南安江陽地多荒廢，至周乃稍復舊，置沈犀郡，治武陽，即今縣地，屬嘉州。隋開皇初，廢沈犀郡，改武陽縣曰犍縣（按犍為名縣始此）。具見其考核精審，非若舊志以古犍為郡之名，牽合今縣之名，至人物、地理，動多致失實也。所志鹽法物產，尤為詳備，亦嘉屬邑志之佳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榮縣志三十八卷　清道光　年乙巳刻本

榮縣志三十八卷，邑令王培荀纂修，邑進士廖朝翼協理其事。卷首序文、凡例、姓氏、目錄、圖考，卷一天文，卷二至卷十八輿地，卷十九至二十一賦役，卷二十二至二十四食貨，卷二十五至二十六學校，卷二十七至二十八職官，卷二十九選舉，卷三十至三十三人物，卷三十四至三十六藝文，卷三十七至三十八祥異。是篇編次既無體要，敘述亦甚平庸。據康熙二十五年劉世瑋序，榮縣唐以來纂志代有，姓氏有明萬曆續修，崇禎丙子，簡勅曾增修之，迄康熙乙巳，百一十有二年矣。又按纂修姓氏，唐有王禹，宋有李燾，明有龔滙，至簡勅等十四人，瀏覽一過，卻無唐宋事蹟可見，或經兵燹無存，或以次沙汰盡矣。古籍難尋，為之悵惘。卷首列圖，尚明瞭可按，而四至闕如。夫地志首重輿圖，尤貴詳明於界劃，若此者，不可謂非大失矣。

榮縣志十七篇 民國刻本

榮縣志十七篇，邑人趙熙纂輯。曰沿革第一，建置第二，疆域第三，山脈第四，水道第五，物產第六，食貨第七，人士第八，列女第九，秩官第十，社祀第十一，禮俗第十二，古蹟第十三，金石第十四，事紀第十五，圖表第十六，而以敍錄殿焉。斯志搜討堪稱詳備，援引極為繁博，惟其中引字書以證俗諺，多牽強附會之談，人士不傳多採留連風景之作，有如詩話，其下筆字斫句酌，在在矜持，抗心希古，反失體要。如敍錄首載前志序略，於劉世瑋一序，斷自明州縣有志云云，是認舊志所述唐宋以來有志之無稽矣。而終篇無一語辨正其誤，即其自述編輯次第，語既晦澀，亦多創格，是詞人之弄翰，而非通才之著述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威遠縣志八卷 清乾隆四十年乙未刻本

威遠縣志八卷，邑令通渭李南暉監修，平襄張翼儒纂輯。卷首序修纂姓氏凡例篇目次第說諸圖，第一天文志，第二地理志，第三建置志，第四官師志，第五食貨志，第六典禮志，第七人物志，第八藝文志。按威遠志創於明中葉，邑令汪鯨迨南暉已二百年餘，所獲汪志僅寓本七十餘葉，廣搜博採，卒成完書，其勤有足錄者。翼儒係其姻婭，萍蹤偶聚，相助為理，觀其議論亦似留心治道，立意著述者，惜其敍述繁冗，罔知體要。如建置子目有樹藝，恤郵，食貨有支存，裁減，風俗入於典禮，人物虛立理學，儒林，藝文首載聖諭，是皆一得自足之儒，憑臆為之，而不知其大乖體制也。各門冠以小引，大多高談性理，無裨於實，所謂浮文妨要者也。

威遠縣志六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

邑令吳淞進士陳汝秋纂修、此嘉慶間修通志時應大府檄調、踵李志為之者、據其自序糾前志之失者、謂其表古今沿革、考據多疎、河道源流、端委未悉、封域四至、按圖多舛、道途遠近、計里未均、校讐未精、擇言未雅、斯其大較矣、細讀一過、自天文以至人物、秩然有序、足稱精核、其總論暨諸小序、伱伱而談、亦頗蘊藉、宋鳴珂稱其簡明博洽、筆老氣蒼、不入尋常蹊徑、固非虛譽、獨以誥敕冠諸藝文之首、且不過五品以下誥命耳、以此自亂其體、乃使璧有瑕也、惜哉、其目次卷一曰、天文地理、卷二曰、建置、卷三曰、官師、卷四曰、賦役、卷五曰、人物、卷六曰、藝文、

威遠縣志四卷 清光緒三年刻本

此威遠縣志第三編也、邑令陽湖吳曾輝監修、吳容纂輯、卷一為天文志、輿地志、職官志、建置志、卷二為食貨志、學校志、選舉志、武備志、卷三為人物志、列女志、藝文志、雜類志、卷四附奏頌典禮暨田房諸契、編次既無體要、詞筆尤極平庸、立論荒謬、殊堪發噱、其凡例有云、志中知縣祇特書正任、乃本春秋重命卿、賢如子產、才如管仲、不得濫叨筆削之義、志中知縣概不書銜、本春秋除周宋外不書官、惟殺臣子乃書大夫之義、云云、愚儒無知、挾數卷書、握三寸管、便自謂繼麟經而起、可笑亦復可憐、其他各山川城垣訓導汛防典史、各有總論、率迂腐空疎之談、山川一篇、更雜術者風水之說、至若封贈統為一表、儀若私家譜系、其貶李陳舊志也、謂詳者近於瑣屑、略者未免粗疎、今觀斯志、實兼而有之、所謂三長乃不一具、顧敢目空一切、率爾操觚、其不自量、亦已甚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三臺縣志八卷　清嘉慶二十年乙亥刊本

三臺縣志八卷，邑令秀水沈昭興纂輯。卷一星野圖攷、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卷二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卷三祀典。卷四祠廟、風俗、兵制、舖遞、武功、寺觀。卷五鹽茶、錢法、蠲政、職官、選舉、封廕、政績。卷六人物、忠義、孝友。卷七列女、隱逸、流寓、仙釋、陵墓。卷八藝文、典籍、金石、物產、祥異、雜識。三臺古郪涪治，宋咸平間為梓州，元為潼川府，明洪武九年改州，清雍正十三年復改

州為府，而三臺為附郭首邑。邑固無志，乾隆丙午鄭令尊林始採潼川州志，輯為三臺縣志，以土地人民政事為綱，以山川人物諸條為目。又三十年為嘉慶壬申，大府奏修通志，檄調所屬各府縣志，沈令則纂此以進。夫方志門類，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或千頭萬緒，統系毫無；或配以三才，又嫌固陋。其實約而言之，以天文地理人民政事四者，足括之而無遺，推之千載上下而無失。若尊林所輯，雖全豹未窺，而綱領燦然，殆無可議。而沈令謂其立意雖新，不無罣漏，乃紛更其所為。觀其首章敘述固屬簡當，而列目之紛繁，仍以省志條例為依歸，失之遠矣。

射洪縣志十八卷 清嘉慶二十四年己卯刻本

射洪縣志十八卷、邑令陳廷鈺張復盛脩、教諭鄧盟等纂輯、卷一天文、卷二至卷五輿地、卷六食貨、卷七典禮、卷八學校、卷九武備、卷十職官選舉、卷十一至卷十三人物、卷十四至卷十六藝文、卷十七經籍祥異耆壽、卷十八外紀、按射邑志始於明邑令李時郭鏜、甲申之變燬於兵、清康熙中、唐令麟翔、因郭志殘篇勒為成書、沈令詩杜復輯而廣之、據張復序、謂唐志簡而不贍、沈志博而不精、今觀斯篇、雖蒐輯宏多、而繁冗失裁、即所列目次、亦毫無綱領、如卷一天文志、泛載步天歌及協紀辨方中星圖、並文獻通考所載井鉞諸星、以次臚列、其所徵引博而寡要、有如此者、若冠裳簪於藝文、別市鎮為里居、尤猥瑣失體、餘不足論矣、

中江縣志八卷 清道光十九年己亥刻本

按中江志、始於康熙五十四年、邑令三韓李維翰、再修於乾隆五十二年、邑令吳門陳景韓、嘉慶十七年、楚南陳令此和重加修輯、越二十八年、鐵嶺進士楊令霈、踵事編纂、協其事者、邑進士李福源、隆昌舉人范泰衡也、是篇體例謹嚴、敘偁簡括、於潼屬邑志、允推上乘、如謂舊志沿革、遠溯三皇、為蜀所由來、有通志在、於邑境一隅無關、即天文分野、諸家聚訟、由元象高遠難稽、茲編概皆從略、通行事例、如文廟配位祭儀之類、率土皆同、舉不悉載、又謂舊志職官選舉、皆題名後別立政績文苑等類、茲編於題名下、凡有可稱述者、隨事紀載、庶閱者知事功德業、皆吾職分所當為、若湯無足述、雖勢位科名、舉不足重、其識見蓋不同乎流俗、儻所謂知者不惑歟、其分目亦簡要可法、卷首序凡例諸圖、地里志卷一、沿革疆域形勝山川風俗物產、建置志卷二、城池關隘場鎮鄉村公署舖遞祠廟學校水利津梁寺觀古蹟冢墓、田賦志卷三國

賦民儲、職官志卷四、文職武職、選舉志卷五、制科仕進軍功封蔭議敘、士女志卷六、人物列女、雜記志卷七、大年仙釋祥異、拾遺志卷八、遺文、霈之言曰、日志之體例、貴詳而不雜、約而能賅、康熙嘉慶間縣志門類繁蕪、乾隆間、則分土地人民政事三綱、而子目又多牽合、茲編仿巴州志略加變通、爲綱者八、爲目者三十四、以歸簡備云、

遂寧縣志十二卷 清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刻本

遂寧縣志十二卷、按張文端公鵬翮序云、吾邑舊志、有馬崇文序、成於陳中丞楊太史、蓋前明嘉靖時、迨甲申乙酉間、獻賊破城、邑人殲焉、詩書不及燼乎、有於頹屋民磔中、得志下卷半、皆蠹蝕、李長洲牧之良附論著、授其子李光祿、未就、余憫邑志之云亡、悼先正之莫究、遂搜前典、訪故老、不啻搜魯公之壁間、經伏生之口授、踰年而後卒業、志之源起、與文端之勞心苦思於桑邦志乘者、大率如此、至乾隆八年、田令朝鼎復爲增輯、視舊加詳、分門凡三十六類、又四十二年、吳趙張松孫守潼川、凡所屬八邑志之闕略者、矢志重修、時滇南李令培峘宰是邑、與渠縣寇太史賚言主其事、則是篇是也、據寇言四十年中、如創革職官選舉人物列女之應增入者固多、即體裁間有未協、亦宜隨加修飾、則其規模已非復文端之舊矣、然其去取精覈、贍而不穢、詳而有體、要爲不負前人、亦邑乘之出類拔萃者、其分類以土地人民政事爲綱、而建置官

審師諸表尤清晰豁目、

蓬溪縣志十六卷 清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刻本

蓬溪縣志、明以前無聞、清康熙間、刱於潘令之彪、而散佚於吳三桂之亂、越四十年而徐令纘功重輯之、又七十餘年、時乾隆五十一年、郡守張松孫倡脩潼屬八邑志、主其事者為邑令謝泰宸、迄道光丙午、吳令章祁蒞任、力謀續修、上距謝志又六十年餘矣、乃部署方定、而吳令物故、新令徐楊文保踵成之、是篇體制不甚整嚴、而搜討頗勤、紀述翔實、以繁博為主、故不無蕪穢之處、又披舊志、徐

纘功序後、附註云、舊志為潘公退菴手編、至康熙二十四年、邑令周甲徵重校、止續刻潘詩數首而已、有邑明經楊其讜家原本可攷、周特將潘與蔣太史兩序、改竄成文、且云潘志遭兵燹後、百不得一、非其採獵不傳、未免掠美、今削周序、而仍將兩原序錄入、非敢彰周之過、實不忍沒潘之功耳、據上所述、又志乘中攘名一重公案、推黠者之用心、雖亡人以自存、亦在所不惜、當其時自以為得計、焉知不百年間、即有發其覆者、士苟盡所當為、自

然質至名歸、而況文章末事、縱掩盡天下耳目、亦奚益哉、用書於篇、為後來戒、

蓬溪縣續志十四篇

蓬溪續志十四卷、邑令周學銘纂輯、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刊本卷首序啓銜名諸圖、疆域第一、建置城工邑里古蹟屬之、水利第二、川瀆堰堨津渡屬之、學校第三、壇廟第四、物宜第五、鹽利土宜俗尚屬之、出納第六、地丁津貼捐輸稅契鹽法夫馬團保賓興育嬰養濟恤嫠三費學田痘局醫館因利積貯賑貸屬之、官師第七、題名公署屬之、職役第八、耆舊第九、儒先孝友忠義行誼首舉仕宦人瑞屬之、列女第十、孝節貞烈軼事屬之、禨祥第十一、兵事第十二、兵制武功屬之、塋墓第十三、著述第十四、筆詩屬之、按周令斯篇、蓋繼述徐暢志後五十年之作也、觀其經營結構別出心裁、以不蹈恒蹊為宗旨、然其所分門目、如列鹽利俗尚於物宜、統地丁團保學田等曰出納、列公署於官師、附貢舉於耆舊、其系屬多不倫、且每篇多空論、而敘述則似筆記、是私人紀撰隨意之所出、而非為一邑志乘載筆者之體矣、

樂至縣志十六卷 清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刻本

樂邑舊志，明以前燬於兵燹。清雍正六年，楊令佐龍始掇拾委逸之餘，為葉二十七篇。逮乾隆五十一年，裴令寬乃踵事增輯，離為八卷。道光中，邑令閩人裴顯忠，病楊志失之略，而裴志失之蕪也，於是肆力蒐採，援古證今，蔚成完帙。其為書，仿武功、朝邑之例，分大綱為六：曰地理，曰建置，曰田賦，曰職官，曰選舉，曰士女，而終之以雜記。其體制既謹嚴，而筆力之雄健，又足以赴之。紀敘頗翔實，而搜討之精勤，尤足述。蓋全神獨注，成一家言，雖借助於他山，而自存其面目。乾嘉以還，蜀中諸志，不數數覯也。宜乎後來者之難乎為繼矣。顯忠字澹如，出吳縣潘文恭公門，首冠文恭一序，稱其考據精審，自地理建置以至士女雜記，搜羅美富，樸實謹嚴，洵可備掌故而昭激勸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樂至縣續志四卷 清光緒八年壬午刻本

樂至縣續志四卷，邑令胡書雲等監修。卷首序、凡例、諸圖。卷一沿革、疆域、形勝、山川、風俗、物產、城池、公署、鋪遞、場鎮、祠廟、學校。卷二學校、武備。卷三關隘、津梁、寺觀、古蹟、冢墓、賦稅、榷政、倉儲、水利、職官、選舉、仕進、保舉、封襲。卷四人物、列女、雜記。是篇續裴志為之者，不列大綱，祇載子目，按類增輯，然亦略有移易。其中學校及進士文武舉貢興起之由，為簡州學正中江李星根所補，細檢全帙，筆意平平，固不足上追裴志，而小心翼翼，不紛更前人之所為，雖謂善續可也。

樂至縣志又續四卷 民國十八年刻本

此續胡志爲之者，主修爲知縣事遂寧楊祖唐，纂輯爲邑人蔣德勛等。爲志十一：曰地理，曰建置，曰職官，曰賦稅，曰仕進，曰科第，曰藝文，曰物產，曰風俗，曰人物，曰雜志。其子目之異於舊志或新增者，有自治機關、法團、知事局長、駐軍、肉稅、菸酒稅、印花稅、菜煙稅、查驗契約稅、衡法量法、宗教會社諸名稱。按法團二字，殊爲不經，亦非新世流行文字，人嘗譏爲蜀中創語。煙既云菜，又復有稅，亦是蜀中新法，即所謂富捐燈捐癮民捐，美其名曰寓禁於徵者是也。嘗以謂共和以來，蜀中諸志，雖難言體例，大抵所述，皆近二十年來人民慼額相告之事實，文固難逮乎昔賢，事或有過於蜀碧，以時勢造成之信史也。是編雖增易衆多，而彼都人仍慄慄於舊志範圍，若恐失之，且其風俗好尚，亦淳樸自守，識者以爲源乎裴胡善政入人之深，其澤遠矣。藝文所收較雜，然於水深火熱之中，爲之猶賢乎已，更何忍深求哉。

安岳縣志十六卷 道光 年丙申刻本

安岳縣志十六卷，邑令濮瑗監修，邑舉人周國頤纂輯。按蜀中郡縣志，元明以上，不僅傳於今者罕覯，即上溯舊聞，存其名目者亦難可指數，而安岳宋代有楊泰之普慈志，然早已亡佚，徒見其名於宋史耳。明萬曆間，邑令李奇英始創輯之。清康熙中，鄭令吉士、李令周于仁，乃因鄭本增修。乾隆中復經郡守張松孫重輯，茲篇則國頤踵事編纂者也。雖力勤蒐採，多所增益，於舊志之失，亦間加駁正，而筆致平庸，敘述冗雜，如天文志旁徵博引，推驗氣候，謂覺與安岳時令相宜，用分上下兩篇，俾觀文察變者有所取象云云，以微妙難通之術，雖知者窮年莫殫，不事專研，儔能解此，而況天旋地轉，大氣磅礴，變幻無窮，乃執蕞爾一隅，測其進退，豈特浮文妨要，直謂之妄可也。惟乾隆間，張守重輯邑志，前明及清康熙中纂修姓氏悉被刪削，茲復錄存之，要爲平恕。又所載明志序，有學使方萬山、邑令李奇英、教諭侯九皋、邑人李蒙吉等四篇。

據萬山序、宋末屢遭兵火、民無孑遺、延祐以還、僅流寓者七十餘家、迄於至正、亦止編戶八百、自明初至萬曆間、戶二千四百有奇、口七萬三十有奇、田糧、明初一千一百四十九頃有奇、萬曆間則二千九百四十三頃有奇、戶口之增減、土地之贏縮、舉茲一邑、則其他可概見、斯亦讀志者之所亟欲知也、

安岳縣續志四卷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刻本

安岳續志四卷、邑令陳其寬監修、邑舉人鄒宗垣纂輯、按是編續濮志為之、體例亦恪守不易、惟卷數約十六為四耳、卷一序目錄修輯姓氏凡例與圖天文建置疆域城池風俗公署學校、卷二壇廟古蹟山川隄堰津梁寺觀、卷三封建官師名宦選舉人物鄉賢理學忠節孝友武事、卷四隱逸行誼封廕流寓仙佛節孝貞烈才女邱墓貢賦營制土產祥異外紀、舊志已詳者不錄、其所增輯者、六十年中官師人物節孝三者而已、按條補錄、無所建明、然視蕪類者、似又稍勝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增修灌縣志十四卷 清光緒十二年刻

灌縣志十四卷。邑令莊思恒主修。鄭珶山纂。前訓導
昌州鄭珶山也。卷一天文。卷二輿地。卷三建置。卷
四水利。卷五職官。卷六田賦。卷七學校。卷八選舉。卷
卷九人物。卷十武備。卷十一風俗。卷十二物產。卷
十三藝文。卷十四雜記。卷十三藝文闕袁詩。脱一
葉。按灌邑舊志。乾隆間創於濬陽孫公天寵。嘉慶
以後曾經續修。然次記亦成書。至是始復增修。當
讀孫公舊志。喜其溫文爾雅。遠軼時流。民物之思

恒溢於言表。不啻遼濬荒塞之區。值乾嘉方輿之
候。乃有此志。峻逸不亞中州之集。且閭閻萬里。競
欸一官。有印人印物之思。無塵徽墨謫之意。若四
委吏六大聖人所為。異州邑之不足治哉。惜際承
平。無所展其長。而綏帶從容。自公退食。絃歌既罷。
著述為遺。亦足覘當時之盛。蜀嘯兵燹之後。文
獻無徵。何所因藉。乃能傳采旁搜。煌然成帙。當裁
中式。不尊不支。亦云難矣。斯篇蓋龔孫公之舊。雖
事增華。補百年來之遺闕。故光帙多於舊志。異曹

倍蓰。既踳山而為序。亦贈之儒。老無特識可言。於
補苴罅漏。搜討猶勤。別擇亦精。序次惟謹。故舊志
雖簡。而不形其陋。新志雖多。而不厭其繁。一則東
華不茍。一則率由舊章。咸具信今傳後之思。而無
詞多闕濫之累。視彼成書一卷。冠序連篇。拾彼唾
餘。矜為創獲者。猶素華之於邱垤矣。

灌縣鄉土志二卷

灌縣鄉土志二卷，清光緒三十三年板刻。舉人徐昱纂輯，首生高履和協纂。亦學部撤取以備教材者。首列部頒條例十五門，曰歷史、政績、兵事錄、耆舊錄、人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山、水、道路、物產、商務。夫以官家勒令編輯之書，且明示從同，自無同異之可言。然有異者焉。試與鄂縣鄉土志較，彼詳明而此則冗闒。維革新誌銳於進取，此守舊。坐井以窺天，人度量之相越，豈可以道里計哉。尚有異焉。部頒例目後，有高等小學堂教員一跋，尤未有郡獨高升之桂軒官公家傳。卅之字曉峯，徐昱之師，即佐陳慶熙纂鄂縣志者。其化勿論，即斯傳文字亦烏足稱。安得侗門牆之私，而必表諸鄉邦之志乎。且有異者，卷首有滇南伯垂何廷璐一序云：鄉土志者，非為鄉土志作，蒙學志也。易曰：山下出泉，蒙。又曰：蒙以養正。鄉土志者，蓋取山下出泉之意。泉必徐於山而後餘壑於海，學者始於鄉土而後可通於天下。輕有所解，且輔翊後一人覽之，昔嘗徐昱字衍氏。

書，照耕者以嘉慶之，當下一轉語曰：照部頒例目輯之耳。

彭縣志四十二卷 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彭縣志四十二卷，邑令嘉善王鍾鈁修纂。卷一至卷十，星野、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倉儲、水利、城池；卷十一至二十，場市、関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祠廟、祀典、寺觀、陵墓；二十一至三十，兵制、鋪遞、蠲政、鹽法、茶政、職官、選舉、封蔭、政績、宦業；三十一至四十二，忠義、孝友、列女、隱逸、流寓、仙釋、藝術、祥異、風俗、物產、金石、藝文。彭舊無志，斯為嘉慶間重修通志，檄調各縣志時，鍾鈁纂輯以進者。鍾鈁嘉善太學生，自序：縣志者，民俗、稽版圖者，一邑之掌故。即有脩纂之志，而適有是命，欣然載筆，觀其有條不紊，筆重若輕，敘於事而不輕其氏，蓋目無全牛，而以神遇，竊然學道愛人之君子，方之聖門，其漆雕開之流亞歟。各門括以韻語，雅際可誦，藝文有自為記歌者，亦所當載，而非沽名於此。楊君蒼崇為之序，略云：雅山王君撰成縣志，就正於余，典而瞻，辯而核，義例精嚴，條理縝密，所謂識文雅然辭不可删，王濟能為人不能為者，有偽之而無愧矣。瀏覽一過，深服楊氏之知言。

彭縣志十三卷 清光緒四年刊本

彭縣十三卷。邑令善化張龍甲監修，舉人呂調陽纂輯。仍舊志為七門，曰民事、治理、搢紳、褒旌、藝文、史記，凡十三卷。建置沿革、疆域、山川、形勢、城池、壇廟、衙署、鋪遞、里市、關隘、津梁、古蹟、冢墓隸輿地。戶口、土田、水利、田工、物產、風俗隸民事。職官、賦稅、學校、祀典、武備、蠲禁、營伍隸治理。薦封、僧仍、職官、題名、選舉、封典、蔭襲、耆老隸搢紳。名宦、忠義、孝友、鄉賢、列女隸褒旌。經籍、金石、文章隸藝文。文事、祥異、鑿戒、述異、仙釋隸史記。第十卷為序志，文出呂調陽手。第十三卷為圖攷，末附訂訛一卷。龍甲自序略云：余於丁丑冬，承閩遺之，下車之始，捨圖問俗，而吏以冊進，備閱一過，見其閒雅淹通，捐引繁博，亦藝林魁楚。惟事創成俗，不無盜壞爭井之嫌。如指錢鏗封國於王彭，范蠡升仙於九隴，彭王乃藍面，謨作周事，王君平葬屋昌，列於陸蓋志，其他所續藏云云。收採既疏，附會尤甚。然網羅散逸，以待後人，使一邑掌故，不至於野馬塵埃，同歸消滅，厥功亦

亦偉矣。初讀之，以為然，知甘若疾徐，有當星斲輪老手，細按則繁稱博引，卷無關於政要。若市貫然，門戶重襲，顛倒百物，組匯分錯，巧排名目，惟恐人之目為非已出也。況鄢藩封僧仍於搢紳，僧名宦於褒旌。非大事祥異，皆戒述異仙釋為史記，措列殊覺不倫。夫挾競勝背名之心，而欲求信今傳後之筆，詢管窺蠡測之私，而欲議陰陽造化之奇，其可哉。亦若今之少年，喜謗前輩，矜然於圖攷、斷註治理。仍列蠲禁、營伍二者，不為無見。其訂訛一篇，如謂周王讓王墓係承寰宇志之誤，當作白虎南王母墓。杜光庭詩誤以萬巖為范巖，李調元仁天彭詩以詞多誕謬而刪之。於舊志居然諍友，不為無功。舊志第四卷金石門，懼列銅鑄佛像等，訛甲斥其直不知金石為何物，斯固舊志之失，不能為諱也矣。

重修簡州志十四卷 清咸豐三年刻本

簡州志十四卷，附續志二卷。州牧濮瑗重修，纂為州者康貴樸。曰天文志，星野、氣候、月占屬之；曰地輿志，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八景、城池、公署、關鎮、津渡、橋梁、驛傳、鋪遞、場市、山巖、洞石、碑（目附）、水（溪附）、井泉、池堤、堰、寺觀、亭祠、櫃閣、塋域屬之；曰人物志，封建、職官、宦蹟、營制、汎官、武備、選舉、鄉賢、宦蹟、武功、封蔭、忠義、孝友、善行、壽致、仙釋、方技、隱逸、流寓、節孝、貞烈（女壽附）屬之；曰典禮志，禮制、慶賀、榼詔、祀典、賓興、鄉飲、風俗屬之；曰學校志，學官、學額、書院、義學、學田屬之；曰食貨志，土產、田賦（錢支附）、積貯、鹽法、茶法、雜課、戶口、里役、鄉政屬之；曰藝文志，為碑、詩、文屬之。按清代州志成於乾隆五十八年者，修為州牧黔南劉丞基，纂輯者為附江楊鴻主。是復重修，觀其列目之紛繁，自難律以體例，如八景、山水、洞石各列一門，水之下又注白溪附，營制汛官之下別列武備，典禮志慶賀下有榼詔專制，請過之，州牧無特殊事故，似不関有觀根倫音之說。若戶口、田賦、積貯、雜課等，即古所謂版籍，有稅徵十一於茶底，入官家之藏，以利行政，以備凶荒，斯國計之大者，是宜專載，以昭鄭重；鄉政出於政府一時之惠，亦當別錄，奈何並於食貨。然佃閱全書，紀載雖冗，而敘述詳確，無採擷所難，少加剪裁比，亦自可觀。又例言謂學校、典禮載諸通志，可無庸贅，然無力之家，購之者寡，亦因舊志所已載者，仍載之，較為詳核，蓋以資當人之稽考，因時制宜，不為無見。夫禮失則求之於野，況值綱淪法斁之候，禮教蕩然，揖讓周旋之節，杳不可覩，使天道好還，則撥而復，窮鄉僻壤得是篇以助參稽，無盾閱通於官，不猶愈於野乎。

簡州續志二卷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簡州續志二卷，州牧易家霖監修，傅為霖纂輯。據舊志佚者增，闕者補，無事贅者，亦存其目，末附癸疑十數則。其始事自謂欲仿武功志、朝邑諸志，刪繁就簡，漸有成書，又恐州人病其太略，因先就前志次第，補其遺漏，益以咸同以來事，其無可補者，

亦存其目，以昭顯一郡名六卷。劉兄一函，補闕於遺，敦謹將事，嘆跋十數則，考證亦尚詳確，就其成績觀之，欣上進對山五泉非可及也。

簡陽縣志二十四卷 民國十六年刊本

簡陽縣志二十四卷，知縣事林志茂督修，主筆為汪金相及其門人胡忠閥。卷一曰天文篇、輿地篇，卷二至卷五曰封建篇、官師篇，卷七至卷十八曰士女篇，卷十九曰食貨篇，卷二十曰學校篇、武備篇、經籍篇，卷二十一曰禮俗篇，卷二十二曰禮俗篇、災異篇，卷二十三曰原始篇、編年篇，卷二十四曰補遺。卷末攷證，附詩文存、詩文存續。其異於舊志者，輿地篇有交通、神化，士女篇十七十八兩卷為氏族譜，食貨篇有鄉鎮，學校篇增中高小國民諸校，武備篇增警察團防，禮俗篇增方言，附宗教，編年災異篇著兵災，原始篇備錄舊序凡例，不列纂脩捐助姓，編年則紀簡屬自漢迄共和紀元事，詩文散見於輿地士女諸篇，故不列藝文一門，別為詩文存，載宋及現代詩文詩餘斷句，凡八卷，又詩文存續二卷。序稱專力於考據，故引書七百餘種，試閱所引，於習見經史諸名家集外，全蜀縣志為夥，更旁及百家族譜，以至稗官小說、字典、辭源，亦

並載焉。又官師苑，先列職任表，次列循良表，再列廉正我人、勤政我人、敷惠我人、興學我人、去害我人、捍患死事、徵文等各若干人，一一點目，繞計核。又各為之傳，傳中又注以上廉正類、以上勤政類云云。夫知人則哲，惟帝其難，蓋權衡定者，猶虞絜度之失當，矧與今人並列，指其一節一事，遽為群分類聚，妄加品騭，不幾於汝南月旦、八顧八及之目乎。豈知班書人物表之作，非之有，其有人在也。纂修諸人有倡修、贊修、局長、協理、主修、校理、分纂、測繪、校勘、校對、繕寫、文牘、收支、采訪諸名目，比若述之所於行政機關，歸棠秋巑譽於有胃之士，環境為之，亦譬筆於之所不得已，然試為之策，以撰倡之羨，畀之權門，無妨歌功頌德，凡所勤者，列為之表，何嫌小大並書，斯不兩全耶，第必若是之仿繫取悄也，然且授付之勤，厥功自不可沒。

增修崇慶州志十二卷 清光緒三年刻本

崇慶州志十二卷，邑令浙西沈恩培主修，某輯為序、康胡麟，卷首宸章、星野、輿圖，卷一沿革、山川，卷二古蹟、風俗，卷三城池、公署，卷四學校、祠祀，卷五田賦、物產、武備，卷六職官、宦蹟，卷七選舉、人物上，卷八人物下，卷九列女、帝王、寺觀，卷十藝文上，卷十一藝文下，卷十二雜識、落筆、叢(?)書。不同凡響，既不務奇立異，角勢爭高，亦自出類拔萃，庸中矯矯。蓋所謂纖細悉從容於法度之內者。聞崇慶州志，前明無存，至清康熙兩次創修，星曰吳志；乾隆辛亥據州人何明禮江原文獻為藍本，續加修輯，是為楊志；嘉慶癸酉邑令顧克峰奉檄重修，至是復又增修。據例言，水利附於山川而委詳明，某堰係某河起水，某小堰自某小河分水，灌田若干畝，先後各有界限，使水旱游塞，農民便於修理，各守舊規，不起爭端，致滋訟獄。又人物前志所載無多，斯則徵收較寬，蓋尚德行，列忠孝，不列於科第，豈品也(?)。則章布武賢，標舉故自衛先達外，封蔭無遺，下

體。甄陶且及顓愚。凡有一節可取。莫不善善從長。舊以維持世道。若夫貴德而兼尚齒。下庠底志。例得備書。傳癃而習人工。則幾與醫翁。尤堪入傳。是皆以天地好惡為心而不為好惡所惑。仁者之言。其旨遠哉。其增修姓氏。曰主修。曰參閱。曰參訂。曰監刻。曰纂修。曰協修。分修。曰編次。曰校勘。曰典局。曰經理。曰採訪。曰繪圖。曰繕寫。曰監局。曰刊板。夫版行於世。曰畫萬紙。學者利賴焉。是乎氏之荒無訪備錄。此他志所略也。散見題式。次序秩然。名稱亦貴雅馴。備書之似可為後來法

崇慶縣志十二卷 民國十五年刻本

崇慶縣志十二卷。知縣事謝汝霖等監修。邑紳羅元黼芸裳纂修。分十二門。不列卷數。不冠序。首葉新修志在事諸人題名。次引用書目。次十二門總目。次歷代沿革表。次方輿第一。附圖。次建置第二。次事紀第三。次民政第四。次禮俗第五。次秩官第六。次學校第七。次士女第八。附列女表、壽民壽婦表、誥命襲蔭表。次宗教第九。次食貨第十。次藝文第十一。附金石。次叢談第十二。殿以序述一篇。別為江原文徵。亦不分卷。惟目以詔牘徵實雜著詩歌詞附四門。又細別為前代詔諭。前代疏牘。縣人紀事之文。紀述縣事之文。縣人所著之文。有關縣事之文。詩則別為吟詠縣事之詩。縣人所詠之詩。總覽全志。條理朗然。敘述簡括。逐類寫真。饒有餘韻。雖五音繁會而鏗鍧入耳。羌不害其寬。如紀事述前清鼎革以還。上下交爭之情。水深火熱之狀。神姦活見。且立言不苟。儼然史筆。於禮俗學校食貨尤三致意焉。詞旨婉切。若異深恫者。實足以信今傳後。洵非老

手莫辨。所謂新郢人之污筆，運斤成風。寫湘累之之孤懷，居然變雅；少陵云：不薄今人愛古人。識曲聽其真，知者當不以余言為河漢。其敘述略云：崇慶明志無傳。前清一代，歷經四修。吳志成於康熙初，乾隆中已無完本。楊顧二志，僅存楊藍本。江原文獻錄未加博採。其述及岷江上源，由承何氏之舊，非志體也。顧當嘉慶時，頗有增益，然於縣境轄域水道，考訂亦疏，或由統志欽修，未敢置議。若原源異名，莫昭漢宋，秩官人士，闕略是仍。沈志步趨弗易。泛彙詩文，既嫌匙擇，昔賢著述，輒降附庸。至謂隋唐封壤，即在斯州，謬相牽合，燕說郢書，三長之詳。識殊乏矣。觀其詳於考証，嚴於去取，固非引繩批根，徒為高論，實足以匡昔賢之謬，而補舊志之疏也。

重修新津縣志四十卷 清道光九年刊 民國十一年重排印

新津縣志四十卷，邑令古閩陳霽學纂修。邑廩生童宗沛編輯。民國十一年，知縣事吳棠本重付印。卷一至第十，為星野、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水利、城池、公署、關隘、津梁。卷十一至二十，為祠廟、寺觀、古蹟、金石、風俗、戶口、田賦、鹽法、茶法、榷政。二十一至三十，為倉儲、鄉政、學校、祀典、武功、兵制、驛傳、鋪遞、物產、職官。三十一至四十，為政績、選舉、人物、撰著、陵墓、祥異、彙識、辨訛、藝文上、藝文下。按新津舊志創於康熙二十五年，書僅四十一篇，而載賦役者二十三篇。嘉慶十七年重修，一遵首句綱舉事程，分門依次，臚列成稿者三十餘冊，公呈諸採羣書，搜羅逸事，考訂異同，成書四十卷。霽學自謂皆有考據，不敢臆逞私說，間有新增，耆年父老傳聞訪，非杜撰。詳覽全志，如戶口自嘉道上溯前明，田賦、榷政、倉儲，紀載俱翔實可稽。閱陵律、果物、產等篇，亦不厭求詳，蓋時際承平，不重法守。有敘譚將事三志，無陳等叢張之習。恪遵舊軌，亦自可觀，惟全

石門。沱載鐵佛銅鐘。間錄一二石刻。都無關弘旨。似亦不知金石為何物者。為可笑耳。所編為民國十八年。樂至吳榮本。權邑篆時。於邑紳周子源家。得張志五冊。合何俊廷舊藏不完之書。始成全帙。時開治設局。籌備續修。未及蕆事。又慮新書未成。舊籍湮沒。遂將舊志翻印百部。分給鄉校。以第一冊係鈔本。無圖。遍購及渴。尚付闕如。區區邑乘。其保存之難。散失之易。尚且如此。若夫名賢述作。鬱山川靈秀之氣。具開先衛道之功。雖叢簡斷篇。宜如何寶惜哉。篇中有榮本弁言。文不雅馴。而其志則殊可嘉矣。

漢州志四十卷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漢州志四十卷。州牧劉長庚督修。州人侯肇元、張懷泗纂輯。卷一至第五。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卷六至十二。戶口、田賦、水利、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卷十三十四。祀典、祠廟。卷十五至十九。風俗、驛傳、鋪遞、武功、寺觀、鹽茶、錢法、榷政、蠲政、職官上。卷二十至二十二。職官中、職官下。卷二十三二十四。選舉、封廕、政蹟。卷二十五至二十七。人物、忠義、孝友。卷二十八至三十二。隱逸、流寓、仙釋、方技、古帝王陵墓、儒林、列女。卷三十三至三十八。藝文、典籍。卷二十九至四十。金石、物產、祥異、雜識、外紀、補遺、志餘。按漢州志創自明嘉靖中。纂輯者州人張君一廉。迄萬曆三十年邑令劉中王大才始鋟以付梓。領其事者黃君鳴陽與有勞焉。志首載黃楊兩序。僅留於清乾隆中。主其事者州牧張珽。篇首亦有序。至是復重修。是漢州號什兵燹。而舊志倖存。前代儀型。宜有可觀。殊披覽一過。惟城池志內載。漢州古廣漢郡。治雒縣。蜀漢劉

埤始築城。見李膺益州記、城圖記、載蜀志、皆埤侯益州牧、宋圖經、時不得稱蜀漢、謝唐郡
置州。唐宋因之。明洪武五年，指揮柴武虎築建土
垣，圍七里，高一丈八尺，池深五尺，建四門，設三明
官軍備禦。天順八年，知縣李吳、判官王璵重修。宏
治十年，知州萬璽重建東北門。正德六年，按察司
簽事郝琛始甃以磚石，高一丈八尺，周二千七百
四十一丈，計九里七分。建城樓五座，池深八尺，闊一
丈五尺，引雁水自西繞南而東。嘉靖二十六年，知
州劉琮、判官王東周修葺復完，扁其門，東曰覺範
延壽，南曰山川環秀，西曰雄臨天府，北曰沱水呈
祥，東北曰連峰獻翠。祀典志載，文廟殿廡木主，武
明嘉靖九年定制，先師主高二尺三寸七分，闊四
寸，厚七分，座高四寸，長七寸，厚三寸四分，朱底金
書。四配之高一尺五寸，闊三寸二分，厚五分，座高
四寸，長六寸，厚二寸八分，赤地黑書。十二哲兩廡
配俱高一尺四寸，闊二寸六分，厚五分，座高二寸
六分，長四寸，厚二寸，亦地黑書。其據舊志誤載者，
如是而已。夫明代蜀中郡志，至乾嘉之際已寥若

晨星，從不翻印流傳。欲必推陳出新，而前代規模
亦當略存梗概。如謂舊志所載，本道諸葛恙言藩
邑壇稅，與漢無涉，刪之可也。其他戶口之增減，
賦稅之重輕，風俗之淳澆，是皆為政之大端，凡可
推求者，志乘均宜備載，以資考鏡。豈明志於城池
祀典外，別無所紀耶？奈何以次汰削，無所斷自有
清一代，殊覺曠□。謂舊志殘缺，斯二者不當若是
之詳。謂舊志為不足取耶，按黃鳴陽序略云：鳴常
端茍陋，挈領提綱，振目稍為詮次，為卷者八，為目
者二十有七，其偏次。先表郡縣以示系屬。次志疆
域以示提封。次志山川以示形勝。次志風俗以示
純偽。次志城池以示設險。次志戶口以示生齒。次
志田賦以示則壤。次志土產以示方物。次志祀典
以志明禋。次志兵防以示保泰。次志公署以示創
造。次志官職以志師牧。次志名宦以示良吏。次
志選舉以示賓興。次志人物以示鄉哲。次志忠節
以示守義。次志孝友以示懿矩。次志隱逸以示高
蹈。次志列女以示貞淑。次志藝文以示文獻。次志

古蹟卯城釋老方技以示雜物不遺意此志之大要也觀其提綱挈領敘次有法謂得體要簡於今志多矣備書所以著渭魚忘筌者哉夫知美睹西不知睹之所以美知扶娛心者可以休矣

續漢州志二十四卷 清同治八年

漢州志二十四卷州牧張超等監修州歲貢生曾履中甘肅進士張敏行纂輯卷一天文卷二地理卷三崇祀卷四職官卷五政績卷六學校卷七選舉卷八仕宦卷九儒林卷十耆壽卷十一卷十二忠烈卷十四卷十五義士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节孝卷十九古蹟卷二十祥異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藝文卷二十四補遺總目後書云以二十四卷分八集蓋以易卦別之自卷首至卷三曰乾一集四至十曰兌二集十一至十五曰離三集十六至十七曰震四集十八曰巽五集十九至二十一曰坎六集二十二至二十三曰艮七集二十四曰坤八集既已分卷又別為集更括以卦名殊不可解蓋所謂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細檢全帙自乾隆十一年至同治戊辰所增輯者職官選舉節孝書院外事無關於治體而筆墨之膚瑣視前志為尤甚如地理後附御覽說察至八風注律十二圖謂自漢魏易中摘出附刊於此以備考核

聚推政、團練、鹽政於一篇。目為政績。張懷泗襃然儒林傳首。傳略云。乾隆己亥恩科舉人。禮闈報罷。考四庫館纂修。五年廷推。授懷來知縣。孝廉而考館職。且係纂修。知縣乃獲廷推。始授懷來。辭似不倫。又藝文中有州牧劉英選。答雒城老人書。文近滑稽。亦非身品。又有曾先以二程夫子傳。筆尤平庸。其他所收亦略稱是。至花蕊夫人宮詞百首。亦刊藝文補之末。非有狂易之疾。當不至顛倒錯亂若此。覽之令人不怡。

什邡縣志五十四卷 清嘉慶十七年刻本

什邡縣志五十四卷。邑令臨川舉人慎齋紀大奎纂修。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卷十一至二十。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屯田。卷二十一至三十。邊防、驛傳、舖遞、主司、武功、屯練、寺觀、鹽法、茶法、錢法。卷三十一至四十。木政、榷政、鹺政、職官、選舉、封廕、政績、人物、列女、隱逸。卷四十至五十。流寓、仙釋、方技、古帝王故宮、陵墓、僧寮、藝文、典

籍、金石。卷五十一至五十四。物產、祥異、禨讖、外紀。按什邡志。創於康熙二十二年胡令之鴻。僅二十餘葉。五十九年。丁令士一。獲漢州一州三縣古總志鈔本。採輯增修。規模略具。乾隆六年。劉令紹攽。復加脩補。均未付梓。十二年。史令進爵始裒輯成書。凡十八卷。進爵字三坡。關南孝廉。石幢鄭方城為之序。略云。余去官居成都。君入省必來視。坐定不復作寒暄。輒問君近舉何事。治何先。君枚數以復。津津有味。余戲曰。方亭百里。君田舍在茲耶。相

與大笑而罷頃復郵示所輯縣志見其義例謹嚴敘次詳盡所須條教皆誠言藹然如入鄉黨而治其家事云云鄭公信士學有本源而所稱道如此於以知史君之賢其為書當簡潔可觀今斯帙雖逐類增編蕭規曹隨尚不失前修矩矱袜識類載耕作種植牧養之法皆史志原本畜物性別土宜纖微畢具誠得為政之要謂宜別立農政一門垂為世法舊志目有屯田志邊防制驛傳志紀志謂縣歷無其制又土司制武功志屯練志紀志謂縣

無土司亦無武功可紀及屯練之制是當闕疑惟邊防志內紀汪云什邡東連綿德南鄰廣漢西抵天彭皆內地平衍北至章山山後為茂州地崆嶺嵯峨路徑不通番夷遠隔向來未設邊防是不然按圖什邡雖處腹地而毘連茂州為省西北第一會屏蔽惟其崆嶺嵯峨路徑不通而松茂實接夷壤昔人謀深慮遠居安思危視邊拓服之情而有以時駐兵之要則屯田屯練亦應時而興固不能以烽煙俱靜之候而斷定昔日措置之必無也如

藍李之亂在紀志數十年後以星星之火起自滇蜀接壤之交不決月而攙槍西指有會動搖於以見兵事之無時可弛設險之無時可懈玩寇弛防蜀漢所以有陰平之失也可不戒哉

續什邡縣志五十四卷 清同治四年刻本

續什邡縣志五十四卷邑令傳華桂纂輯分卷列目一如前志惟增嘉道以還職官節烈及記藍李之亂耳筆亦平庸如政績志首載紀大奎稱其學宗朱子兼善陸王擬非其倫詞尤膚淺又附大奎

祈雨圖式並附圖說禹步作法悉依先天方位既非龍虎符籙又異黑門祈禱有先天壇集易傳求雨文末云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呵呵呵汪云鐘鼓應經文一字一聲呵聲長嘷則鐘鼓急鳴滔滔潤潤呵筆仍回補經文周而復始計穿旗三幅穿楊枝水三幅不知傳自何人亦不注明有無徵驗若謂大相通則勝教諸上於荒奚必顛倒經文依稀梵誦而況楊枝甘露語出緇流必垂諸志乘滋人疑惑耶大奎之學必在程

朱陸王之外矣。

成都縣志六卷 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成都縣志六卷。清南陵王泰雲主修。泰雲字春右。安徽南陵人。嘉慶十六年宰成都。適朝命續修四川通志。飭取各縣志備採擇。時南昌袁雅堂太守以壎自曲靖罷官入蜀。主講芙蓉書院。延以纂修屬之。為書凡六卷。卷一。星野星圖表沿革疆域形勢山川賦口田賦堤堰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驛傳卷二。寺觀鹽法茶法錢法鑄政職官政績選舉封蔭卷三。人物卷四。卷五。藝文卷六。經籍歷代紀事金石物產祥異紀闡外紀。蜀都開闢最早。而成華為首邑。遺文往蹟。紀載宜繁。乃經獻賊之亂。典籍蕩然。雍正七年。纂修通志。徧徵各郡縣志。而成華獨無。僅具不祥殊可慨歎。至是又八十年而書始成。據袁自序。取之通志者十之三。得之採訪者十之五。據摭名人之紀述者十之二焉。按以壎字聲元。號雅堂。乾隆丁丑進士。曾任四川梁山巴縣知縣。所至有聲。自滇曲靖解組。間關入蜀。後遂著籍成都。乾隆丁丑。重

宴瓊林。所著有留耕堂文稿、詩稿。故其為書，峻整有法，繁簡得當。且其時已年登八秩，可謂勤矣。

君為之甫跋。

重修成都縣志十六卷 清同治十二年刊本

成都縣志十六卷，高縣訓導衷興鑑纂修。卷首主修姓氏，並列羅廷權、李玉宣、金鳳洲、周翰、吳鼎立、白庚禄、沈芝林凡七人。李玉宣、吳鼎立有序。據李序所述，蓋踵王志而增益之，歲凡五轉，官歷六任，至沈芝林其書始成。而首列主修之羅廷權，吳序亦不略及焉。倣通志例，分天文、輿地、食貨、學校、武備、職官、選舉、人物、列女、經籍、藝文、紀事、雜類為十三門，子目至百一十五之多，誠哉其例言自謂不避瑣屑之譏也。夫志乘固不厭求詳，而去取尤貴精審，提綱挈領，精於義而約於辭，類非迂儒俗吏之所能辦，所謂聚群盲不能成一師曠，詳豈以多為勝哉。其自詡獨得而鄭重書之例言者，曰舊志天文未有度數占驗，此特詳查添載，人棄我取，固知固陋，誠為可笑。又當時大吏崇信堪輿，以鉅紳之請，有禁傷地脈之令，志遂次地脈於形勢，且借為圖，載之卷首，又附官府文告於省脈條下，畫蛇添足，難言體例矣。惟成華為省中樞，地居心腹，無

事兵防。民食收關。厥為水利。舊志創於王令春若。而袁君稚宏繼其事。成於魯令鳳輝。而邑孝廉君長春董其成。據葉序。凡內外江水。大小隄堰。均經躬歷其地。尋源溯流。詳繪為圖。茲更詳為履勘。分合源流。均無舛誤。另作一圖。即津梁亦隨流附載。是葉君之功未可沒。作者於此亦知所重哉。

華陽縣志四十四卷 清嘉慶二十一年刻本

華陽縣志四十四卷。邑令嶧山董淳主修。纂輯為邑孝廉潘時彤。雖分類與他志不殊。而列卷至四十四之多。細按尚不蕪蔓。條理井然。足稱簡括。其中典籍一門。以邑人所撰列於前。流寓所撰列於後。並詳引各史藝文志、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朱彝尊經義考諸書。互證異同。近時著作。則節錄本書序跋於下。詳人所略。尤為得體。識見實出諸庸手上。物產則必詳其名目性味。並引切蜀之典為證。援引贍博。耐人尋味。非若他志之拉雜濫鈔。聊備一格者。覽之輒為厭倦也。凡所引書目。必為標識。其原據續增。均分別注明。蓋斯志採訪始於吳令模亭。旋吳撤調臨邛。而董令踵成其事。不欲掠人之美也。卷首有金匱楊芳燦為之序。略謂余宦蜀之明年。得識華陽孝廉潘君紫垣。時相過從。一日出所輯邑乘相質。披覽數冊。見其取材宏富。考證精詳。即藝文一類。已甲諸郡縣志。況屬創修。尤為罕覯。誠蜀志之翹楚云云。非溢美也。

雙流縣志四卷 清光緒三年刻本

雙流縣志四卷。邑令長汀進士江懷廷、善化彭琬纂修。卷一為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風俗、山川、水利、城池、治署、關隘、津梁、祠廟、陵墓、寺觀、古蹟、金石；卷二為田賦、戶口、鹽貨、主屋、學校、祀典、武功、兵制、驛傳、鋪遞、職官、選舉、武秩、封贈、蔭襲、貢監；卷三為政績、鄉賢、忠節、孝義、高年、隱逸、流寓、列女、方外、方技、摭史、紀事、著撰；卷四為藝文、雜識、祥異、外紀。首載彭琬一序，細審為第三葉，低邑六與全書不一。尚有周廷授一序，倒置卷末，葉次在彭琬之前。而彭琬一葉，實自別部補綴者。次列續修姓名。次列楊芳燦嘉慶十九年甲戌舊志序，次則乾隆八年將樂黃鍔舊志序。細繹諸序，志實創於黃鍔。迨嘉慶甲戌，而無錫汪士侃續修之。楊芳燦著叢序稱，寫國汪君，以名進士出宰是邑，既以嚴正濟以寬平，縣譜既成，聲實俱美，延續學之士，搜羅前事，辨正舊聞，成雙流縣志，凡五十餘門，首尾彌綸，甲乙整理，瞭而不紊，詳而有體，可謂上下淹通，

致有典要者矣。時若嘗以會典館纂修，官充四川通志局總纂，學有根柢。言宜徵實，且其時邑中名宿劉沅輩，為任採訪，則汪志宜有可觀。今斯志既無敘例，諸序亦各不相蒙。江彭之前，若不知有汪，汪之前，若不知有黃。因革損益，渺不可稽，且其分類，既無倫次，以大朗圖輪助廣三僧，特立方外一門。續增者，又於名畫錄及舊志漫鈔一二，殊屬無謂。著撰一門，若市賈之計出納，未盥漆雜覽之生憎。彭琬以功牟出身，因不解文翰，而秉筆者一闕草可知矣。

溫江縣志三十六卷 清嘉慶二十年刻本

溫江縣志三十六卷。邑拔貢徐文青十樵纂修。按
舊志康熙二十五年刱於三韓王珝，五十八年楚
黃曾應才踵事編輯，然僅將繼王氏宰斯邑者姓
氏籍貫及儒學捕署鄉舉歲薦節婦各姓名筆之
於書，以備參攷，於刪定體式無與焉。迨乾隆十六
年，燕山馮中存宰斯邑，重加補葺，為書僅四卷，分
目二十四條，自謂前之所垂，雖小必錄，後之所補，
無善不增。又越數十年，為嘉慶甲戌，大府請於朝，

續脩四川通志，檄下府州縣，各輯成書，備採擇。始
其事者為錢塘李紹祖，更歷三令，而書成。載筆之
事，則委諸文青。為書凡三十六卷。一至十為星野、星
圖、表、沿革、疆域、形勝、山川、戶口、田賦、倉儲、水利、城
池。十一至二十為鄉鎮、津梁、古蹟、風俗、節序、鄉儀、
公署、學校、祀典、祠廟、兵制、鋪遞。二十一至三十為
寺觀、稅課、鹽法、茶法、錢法、蠲政、職官、選舉、封廕、文
武職、欽賜、應例、人物、孝友、行誼、列女、流寓、仙釋、旗
籍、物產。三十一至三十六為藝文、陵墓、祥異、著撰、

雜識、外紀、捐施。卷三疆域一卷闕。卷二十五中選
舉上自會試科目以至附貢，而所謂文武職、欽賜、
應例各闕焉。但有闕葉，或佚去。按總目卷二十六
為人物，卷中二十六則列孝友，又二十六列行誼。
總目二十六七為孝友、行誼、列女，卷中二十七則為
列女。是書時讐校之不謹。總覽全書，雖分門別類，
若倍於馮令所輯，然截卷僅一葉，統計為篇實不
越周天之數。其可異者，謂江水發源於岷，此蜀地
有江無河，而蜀俗凡水皆稱河，不可不正。是篇於

於舊稱河者，俱改作江。夫制從宜，禮從俗，禮循循
俗，奚蜀水之獨不可稱河哉。信如斯言，江淮河漢
舉不得稱於禹跡之外矣。且禹貢不言湖，則將易
鄱陽為彭蠡，太湖為震澤，洞庭為九江耶。此自是
迂儒謬見，固執鮮通，殊不足論。惟於記載翔實，要
為整潔，不失故步。如卷首詳載欽頒書目，卷末
詳載捐施姓，雖辭不雅馴，其重學勸善之意，則殊
可嘉。獨撰著次於祥異，而自著之十樵詩集，亦並
列焉。好名之累，誰獨不然。惟品次失當，為可議耳。

温江縣志十二卷 民國十年刻本

温江縣志十二卷。縣知事張驥監修，楊青纂輯者，邑廩貢生曾習傳也。為目十二，曰建置、地理、民政、風教、藝文、兵事、官吏、人物上、人物下、列女、物產、雜識。其品次均各有說，如易序卦。其為志之志，則將舊蹟一洗而空。然建置、地理、官吏、藝文、兵事、人物、列女、物產、雜識之名，無以易也。其名變而實不變者，如所謂民政者，括戶口、保甲、水利、倉儲、賦稅、選舉而增備業公費、法團、公益、慈善、團體諸名詞而已。風教者，學校、科目、祠廟、寺觀、坊表也。其特異於他書者，藝文有所謂專書、襍著、輯存，列女門節烈、貞孝外，又有所謂賢媛。人物傳子孫之生存者亦錄，曰以見善人之有後也。一家之撰述與祖父母妻子之事實必書，曰余溫人也，亦書溫人之撰述與行誼耳，非有阿私，飾為虛辭，欺人耳目。于鬼神之齋摘也，即附陳己見，亦遷史之自叙，君子何責焉。故自建置而下，習傳父子之題詠莫不附見。志中有炳靈廟，習傳謂為蠶叢之誤，徑改之。按五代史，後唐長興四年，封東岳三郎為雄威將軍。建康志云，大中祥符元年，奉敕封炳靈公，廟在建康府城之西。岳廟徧天下，雖不敢必蜀人所奉即此炳靈，而神號實有炳靈，既無左證以確斷炳靈為蠶叢之誤，闕疑可也，乃憑臆說，謂炳靈即蠶叢，其武斷有如此者。嗟夫，上不通經，固不足以致用，若習傳者嘵嘵然以通自任，其所著有阜江全書九十五卷，且出由黌序，亦可謂通經者矣，而所為如此，殆所謂雜多亦奚以為者耶。破壞而後能建設，狂易者劇烈之膚詞，夫謂昔人之不善，必當有以善其後而能出前人右者，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所以廣斯人之志，亦所以警吾黨之心。奈何執性理之空談，恣狂言為筆削，甚且冶文集家傳詩話於一爐，而表諸志乘。夫謂官家紙筆為私書，賢者猶且見譏，彼獨何心哉。然則所謂義理者又安在也。故曰無公天下之心者，不足與論天下之事，不細金匱石室之藏者，不足以與於著作之林。斯言又不僅為斯人發矣。

新繁縣志十四卷 清乾隆八年刻

新繁縣志十四卷。邑令閩縣鄭方城修纂。分封域建置田賦學校禮儀職官名宦選舉人物風土雜記藝文十二門。釐為十四卷。新邑自明清遞嬗之際兵燹之餘典籍淪於灰燼。清初敕脩通志。邑令綴拾舊聞上之志局者。僅三十餘紙。方城乃能廣搜博采。蔚成全書。序謂百年以前。文獻無徵。蜀所同矣然也。數十年以前。文獻無徵。繁所獨也。炊沙作飯。歌毛成裘。三載之心血竭矣。吁可謂難已。且其學有本源。詞華典贍。分門別類。品次秩然。如謂無稽之語。往往傅會古人。如杜宇從命。詑為望帝。文織片石。記於張騫。此在小說家可耳。志者史之餘。又可謬乎。故杜康墓龍藏寺各條。雖仍舊名。必加辨証。夫古蹟謬傳。無關治體。亦必細審求詳。其不依違苟且。崇實可知。又每條或加按語。如衙舍下云。官之有署。非獨安其身而已。肅紀綱。勤職業。胥於是托焉。後人但以官為傳舍。是已之為官。不啻過客。而一切事務。直等膜𦛗之道。柳堧堁之車塵。可乎。是以君子必慎乎此。視國如家。視國之事如家之事。今人之治家也。大而門庭。小而庖湢。一有不飭。則以為憾事。而彷徨不安。顧於肅紀綱勤職業之地。傳舍視之。其居心不可問矣。於戲。士學優而仕。知斯意而彰蹈者幾人哉。史難以望乎并世之為吏者矣。史稱其能以經術飾吏治。洵不誣矣。惟藝文刊載自著。暨其子天錫手筆略多。聯語亦附其後。微嫌近名。乖於體例。然天錫以甌窗拔貢。相欣父創成是篇。是宜有以自見。且方城著。如繁邑人募改風水序。持理甚正。措詞亦委宛有致。又勸積貯文勸諭士民文與繁士論文等篇。或忠告而論不能已於言。或借著而籌於以寄諸筆。或聽訟餘暇。提倡風雅。同乘共載。遣興林泉。舉有關於風教無誤於吏事。贊寧風流。又安可以常例律之哉。

新繁縣志十六卷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新繁縣志十六卷。邑令李應觀纂修。卷一天文。卷二卷三地輿。卷四食貨。卷五職官。卷六卷七學校。卷八武備。卷九選舉。卷十卷十一人物。卷十二卷十三列女。卷十四雜類。卷十五十六藝文。志拟於乾隆癸亥。纂輯者石幢鄭方城。嘉慶甲戌後。經顧德成重脩。而成都守山陰進士李亢棟為之序。應觀蓋據舊志纂成之者。按方城字則望。雍正十一年進士。文善述。弟方坤。清史循吏文苑有傳。方城均附見焉。乾隆二年。授新繁知縣。以經術為治。有惠政。所著有行炙集。喋吻集。緑痕書屋詩稿。淵源有自。明允篤誠。故能涉筆大方。從容中道。大文章本事。固不能以一節概其餘。然根深者葉茂。實大者聲洪。易曰修辭立其誠。孰謂於楮墨間不能尋討其人之究竟哉。應觀序云。鄭則按藻摛華。聲光發越。顧則刪繁就簡。格律謹嚴。今合二志而參酌損益之。總期無濫無漏。其存之者。非掠美於前賢。其增之者。願流芳於後世。合二君所為觀之。先河後海。仁言藹如。少陵詩云。文章有神交有道。苟自信有不可磨滅者存。亦奚患後之人無聞知。視一得自鳴。囂囂然惟患人之不己知者。有霄壤之別矣。應觀字言齋。湖北黄岡籍。道光己亥舉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金堂縣志十一卷 清嘉慶十六年刻本

金堂縣志十一卷，會稽謝維傑纂修。為志凡九，曰建置，曰疆域，曰山川，曰官師，曰選舉，曰仕女，曰學校，曰民賦，曰防禦。志又別為四類，凡三十六類。又以三部括之：卷一至卷三曰土地部，卷四至卷六曰人民部，卷七至卷九曰政事部。土地部，建置、疆域、山川也；人民部，官師、選舉、士女也；政事部，學校、民賦、防禦也。卷首序文、修纂姓氏、凡例、諸圖。卷末為治景圖、外編、瑣記、跋語。不立藝文志，凡詩文碑記，按類附載，合十一卷。維傑字秉之，浙江會稽人。嘉慶中宰金堂，在任且十載。其作斯志也，體例不盡出法，命筆亦覺猥瑣。然當此兵燹之後，志久失修，事屬創舉，無所因襲，博稽故籍，網羅舊聞，彙集為書，亦云勞矣。嘗謂儒生讀書致用，能辦一鄉一邑之事者，其才量恒倍蓰或什伯於其所職，定然後恢恢乎其游刃而有餘。苟如其才以畀之，必至碌碌或且僨事。以是知一官拓落，經數不數者，固非百里之才。何況乎聽斷之餘，棼麻以觀，簿書而外，文事孔修，千百年後，其精神猶凜凜也。若維傑者，亦循吏哉。

附續志十卷，同治六年丁卯，邑令湖北歸州舉人王樹桐、河南寶應進士徐璞玉先後續纂。分門別類，一如謝志，惟闕防禦一門。補綴麤疏，無足觀矣。

新都縣志十八卷 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新都縣志十八卷邑令江蘇張奉書纂修漢州張懷洵主纂為志十一曰天文輿地水利食貨典禮學校祠祀選舉人物藝文雜錄為表一曰職官政績附焉為目三十有六卷十八為升庵年譜及雜識卷十五藝文志後人補入咸豐間劍州李榕所為謝忠愍公子登死事狀及新都教諭謝景伯謝忠愍公傳邑舊無志乾隆中陳銛肇纂同中鄭石幢為之序奉書蒞任求之不可得殆草創未及校梓嘉慶中詔修通志當事者條做舊通志倉卒盈帙以應檄取奉書謂其訛濫漏脫不一而足斯志雖出懷洵手而奉書亦實當家旁搜博采考證確鑿循途守轍不肆不務從容繩墨之中而一將之以誠讀其書可以覘其治矣其正舊志之誤者如謂職官列衛常蘇晉盧照鄰王凡於知縣明宋維宗列於典史考衛常者鑿西湖引都江堰之水灌溉田畝邑人德之名曰衛湖蘇寶為令嫌衛湖蛙喧以硃點其額放於墓池何此新繁事也於邑何

涉舊志以桂湖當之夫以千百世興修水利庇蔭無窮方且沒世不忘曾以升庵先生一代偉人忽更衛湖為桂湖據為己有御垂自號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唐盧照鄰宋王凡皆縣尉非縣令也宋維忠主簿非典史也人物志之李尤漢書華陽國志均載雒人非新都人考晉嘗移新都郡於雒置太守而以新繁屬之亦不得以漢之雒而屬晉之新都選舉志任漢溫江人今概從刪削夫據游從以資紀載假名人以壯山川騁詞筆之縱橫忘事實之乖舛甚或隨於聞見怠於搜討不求古訓惟憑臆斷小智自私文人錮習豈徒騰笑貽誤寔多不有博聞多識者為之攷訂曷足以辨其是與非耶其自序謂昌黎韓子固云土地之書未嘗一得其門戶且謂古之人未有不通此而為大賢君子欲退而往學焉志之難言也雖儒如退之猶歷謝管窺瑣學不能遠速但記郡邑之名而已庸詎敢侈史之末事哉由是觀之奉書蓋知難者也老子曰知難則易矣

郾縣志四十四卷 清嘉慶十七年刻本

郾縣志四十四卷邑令桂林朱鼎臣修纂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表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關隘十一至二十津梁古蹟公署倉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驛傳鋪遞二十一至三十寺觀鹽茶錢政職官選舉封爵政績人物忠義孝友三十一至四十列女隱逸仙釋陵墓藝文摭史紀事典籍物産卷四十一至四十四祥異雜識外紀保甲條規凡例謂條目悉依省志而領昔莫脩通志章程挨次排序按郾志創於乾隆十六年邑令李蕃越六年復任縣臣續纂未竟以憂去嘉興錢枚繼之自謂稍加潤色以付剞劂氏遂成書今凡五易鼎臣之前有陸光宗李寶曾縣臣之後有錢枚楊以桂均列名修纂首載鑒定者提學趙佩湘序次縣臣序次錢枚序次舊志李蕃沈荃序續纂以下有分纂多人以下為採訪採訪之下有編次編次者邑者康盛大㬢亦有序卷首趙序闕兩葉卷六戶口闕一葉卷卅孝友闕一葉卷三十五

藝文前乃有清初趙文蒙顧哲嗣昔時一篇凡三葉藝文內又無節略一門不知何屬據縣臣自序刪其繁複訂其錯誤以今觀之繁複猶是錯誤尚多如陵墓有西漢蔣琬墓藝文作者姓氏與題中列此一字之偶誤刪削之微失猶可原也封爵下有漢汜鄉侯何況下注何武之子得爵武罷後漢趙爵亭侯下注以父郾侯謚得爵世襲晉平鄉侯何遵下注何夔之弟以夔爵關內侯何蕤何夔兄子以夔得爵西城公何瑋何夔子爵夔爵按何武傳武自殺人多冤武者王莽欲厭衆意令武子況嗣為侯恤志所云五等外究不審何者為武爵也何夔傳又賜拜弟遵平鄉侯兄子蕤關內侯公薨遣令救世子務行恭儉引荀公會德孫為模範子瑋嗣夫子龍公封不得任書爵夔爵弟姪封拜亦不同所謂爵者尤奇者夔字惠興既有傳矣下又據書唐太宗御撰何惠興傳下注晉書二字前傳亦不詳所出殊覺滑稽至物產一門既未曾地詳加考索乃於動植各物下摭取唐宋及近代人詩

句以寔之信如斯作汗牛充棟其能盡爲乍見哉
郢爲詞典矣覽之失笑

鄆縣志四十四卷 清同治八年刻本

鄆縣志四十四卷知縣事山陰陳慶瞿修纂序稱分類仍做舊本蓋即嘉慶十七年朱令所修也既無目録亦不列纂修編校姓氏但按全志於人物下別補宦績一門又增惇行儒林文苑藝術四門於史亿事下增僭竊一門卷三十一節孝門有闕葉其他無論矣所謂藝術者五畱二卜耳據例云謂凡嘉言懿行往往為鄉先生所記載星篇於孫慶石之鄆書耽中田之鄉舊范楷堂之筆記及温人高正乾之蜀錢多所取資今就藝術門所引鄆書者觀之如楊福田扶鸞術以驕人癡豪酗酒為鄉黨所嫉視年四十餘一夕痛飲卒又羅伯曹亦城西博徽資乃作扶鸞游醉執妓賒妓代以石別侍年少飲博个覺亦不瞑明日下廉復往聖皆市井無恥之徒豈亦為嘉言懿行之足述使當其時道德齊禮有司宜有懲勉乃筆之於書豈不識為閹膿顔天地之大何所不有苟有不近人情者要之稗官野乘猶恐於風化有關況列諸志乘耶無

識甚矣析以爲均酒徒爲鄖簡生色耳又按鄖志
乾隆十七年創於李鱗後任沈芝爲之攷訂潤色
重修於嘉慶十七年劉東昇臣所纂是也補刊於
道光二十四年主其事者爲甘肅舉人邑令楊繹
簡至是凡四修矣而慶熙所序略不及繹晚幸有
繹慨補刊序一篇據謂徵諸吏人得舊志四冊牌
刻規模略具則沈君簡若所爲也（按即李志）從而得柱
林朱喬翰（即縣臣）博修一書條目完備徵引詳備閱
之微嫌其繁縟失裁若不逮前志之簡要而所記
時事古蹟記以迄日舊聞亦多有異同方擬集士
夫偕攷邑當欣代思得多本藏之行篋就正有道
往陟度閱劉簡臣窟錄墨人不可模印十存其半
纂所錄樂無論閱者所爲不可見即今去前十七
年未歷三紀歲牘遂壞若此良由有司者均以庶
人所官惟簿書期會是程遂莫之措物莫之惜而
異相傳不獎豈可得哉西谿祥指偉神葉謹於執
文中增入岷陽新廟碑請崇祀杜宇開明蹟並近
舊屬着楊子雲西漢大儒說有宋王孝子墓表二篇云

細檢全書凡得贊所使似皆剛去惟存試士文告
一篇耳揆楊氏前序觀之李沈所輯當有可觀若
是臣慶熙本卒底之周人以自鳴耳

鄢縣鄉土志一卷 清光緒三十四年鉛印

鄢縣鄉土志一卷。邑人姜士諤編輯。清光緒末，管學大臣張埜秋頒示例目，咨行各省，檄下府廳州縣，編輯鄉土志，將備為學校歷史地理教材。詳備即應令編纂造部者，編次一遵部令，大綱分歷史地理兩門，建置、政績、兵事、耆舊、人類、戶口、宗教、實業諸條隸於歷史；城鄉、村鎮、山水、道路、物產、商務諸條隸於地理。雖官府奉行故事之書，然賢於文殊形簡陋，然當新學初胎，人厭迂腐，立意求實，其邏輯亦自有法，是宜並存，不可偏廢。蓋以改進言之，溝通新舊，咸趨於實，既不墨守舊章，亦不數典忘祖，尚難臻於至善。若實考山川之故蹟，正廢名物之訛誤，汰前人記載之冗濫，俾後來振作之新機，抑揚使文詞寡陋，亦有裨於地方，無傷乎大雅。就中如水道名稱，舊志多牽引傅會，求與古合，以致失實。攷據家乘如聚訟，今但沿其俗稱，求其分合實事求是，固當如是，豈但便於初學。又謂舊志山濤列於縣令，按晉史山濤未嘗為鄢令，因有山公酒之稱，遂誤指為濤。今改錄於政績，而略加以辨正，不襲前誤，不沒舊籍，良為允當。末志物產，分動植天然產及動植物製造、礦物天然產及礦物製造；商務分出境、入境，均翔實可據。

巴縣志十七卷清乾隆二十五年刻本

巴縣志十七卷。邑令盧氏進士王爾鑑纂修。按巴渝郡縣。經明末之亂。百餘年無志。乾隆中。爾鑑攝縣篆。始謀脩輯。始事於乾隆十六年。迄乾隆二十五年方竣事。凡例稱取材通志者十之一。考之邑人羅醇仁中巴紀聞十之三。搜之筍篋得之採訪者十之六。志前不作小序。事類有疑義者。加按語發明之。至文廟禮樂祭器。雖非一邑所獨。但邊方器多不備。士子終身有不識其形者。謹遵會典。兼考禮書。繪圖於學校

卷內各為之說。此王氏纂輯之大旨也。又謂脩志陋例。在外設局。延幕斂資。分手辦敷。甚至有賄傳人物者。余竊恥之。是志始辛未訖庚辰。十年內銖積寸累。筆削去取。一斷於獨。而代余編輯者。江夏貢生王世沿。潤色者。前奉節尹如皋姜會照。博採詳訂。午夜校讐。佐余不逮者。則邑人周開豐也。此王氏致力之勤自信之篤。與乎纂述之經過也。夫官民相習。不調者十年。歲月消磨。所成者一志。傷心離亂。人將太平雞犬不若矣。其叙次都無可議。中如人物風土。臨顛審酌。不落窠臼。惟藝文並列明清兩代宸翰。旁及史傳誥敕。未免失裁。且幾逾全帙之半。詩文自作外。姜會照周開豐亦並錄焉。殊不避標榜之嫌。為可惜耳。列卷十七。首序姓氏凡例城圖輿圖。卷一疆域。卷二建置。卷三賦役。卷四學校。卷五兵制。卷六職官。卷七選舉。卷八名宦。卷九人物。卷十風土。卷十一至卷十六藝文。卷十七藝文補遺。可異者。志成於乾隆庚辰。爾鑑在官已逾十載。去任當不遠矣。卷端乃書嘉慶庚辰年鐫。王爾鑑署檢。以為手民誤耶。乾隆二十五年

安知有嘉慶。以為後人增書耶。而後又無續者。即有續者。又奚必書爾鑑名耶。世異時移。雖博物細故。其不可推測有如此者。

江津縣志二十二卷嘉慶十七年壬申刻本

江津縣志二十二卷。邑令東安曾受一正萬編修。邑進士王家駒子昂校閱。稽山徐鼎立三續修。江津舊有傳鈔縣志二帙。一明嘉靖庚子。知縣楊元吉屬邑人楊几川纂。一清康熙庚申。知縣王壁属邑人龔笋湄纂。乾隆戊子。曾受一始採二家舊稿纂集成書。嘉慶甲子。會稽徐鼎。復將曾志後三十餘年事跡依類增入。又踰十年。為嘉慶十七年壬申。大府重脩通志。檄調舊志時邑令通州李寶曾。始增輯授梓。分卷二

十二。為志十二。曰天文地理職官賦役兵防食貨學校典禮風俗選舉士女藝文。卷一至十一。天文至士女。卷十二至十八。藝文。卷十九賦暨詩。卷二十曰志外。紀仙釋寺觀。卷二十一志疑。徐鼎有序。盛稱曾志。謂其體例謹嚴。考核詳慎。而於民生士習。世道人心。尤三致意焉。緣鼎少時隨官於夔。曾受學於王家駒。而曾志固家駒所校定者也。故序有云。余少待先大夫官於夔。曾問學於子昂先生。今來宰先生邑。讀先生志序。其末云以俟後之續津志者。三十餘年。若遲

相待焉。獨余鞅掌簿書。學植荒落。有媿先生耳。觀其惓惓師門。知其篤於天性。而況舊令尹之德。新令尹之賢而益彰。若鼎者亦君子哉。且其中所載。如勸農諸條。及耕耘備荒諸法。均切於治理。執方書以藥時疾。於式用弐弗用之際。存乎其人。雖百世下。獨足資考鏡也。

永川縣志十卷清光緒二十年刻本

永川縣志十卷。邑令許曾蔭、吳若枚先後監修。邑舉人馬愼修、吾卿纂修。卷首序、增修姓氏、凡例、目錄、圖考。卷一輿地上。卷二輿地下。卷三建置。卷四賦役。卷五學校。典禮上。卷六典禮下。卷七職官、選舉。卷八人物上。卷九人物中。卷十人物下。卷末志雜役異。永志清乾隆中。創於王令詒、張令心鑑。道光二十三年。續於胡令筠。至是而許令曾蔭增修之。據愼修所標凡例。糾正舊志之失。以重體要。天文則按里差測算。地理則開方計畫。物產則詳加參考。俗之儇薄。不加迴護。節為美詞。古道猶存者。亦特拈出。以昭勸懲。賦役詳載。以備參稽。忠孝節烈。備錄不遺。善善從長。不嫌累幅。所以礪世磨俗。僧道仙佛。以非經削而不書。災異禎祥。必書以示警。於以知愼修為鑽研性理之士。其為言曰。志猶史也。蓋欲人知所法戒。為後來之龜鑑也。若但隨事登記。如斷爛朝報。直屠沽帳簿耳。非但文不雅馴。亦於邑之得失毫無關係。又謂方志藝文。頻傷繁雜。累牘連篇。部分過半。非志體也。如以詞章為工。直是詩賦選鈔。何取而列之邑乘乎。楊升庵全蜀藝文志本屬專門。不在此例。且首列宸翰。尤為玩褻不恭。四川通志辨之已審。是其專意著述。嚴於體制。刪繁就簡。成竹在胸。然傷於裁翦。循覽終編。亦似覺寡於興味。是尚待賢者論定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滎昌縣志四卷清乾隆十一年丙寅刻本

滎昌縣志四卷。邑令武進許元基纂。卷首圖考。卷一星野、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城池、公署、倉廩、田賦、戶口、鹽政、驛站、鋪遞、壇廟寺觀、古蹟、山川、關梁、風俗。卷二職官、選舉。卷三、名宦、人物、忠義、孝友、節烈、仙釋。卷四藝文。其卷四第二十二葉末行刻共計一百零二篇。職官、選舉等門。有乾隆五十一年續增者數葉。按滎志創於康熙二十一年邑令史彰。彰序略云。余於壬戌八月履任。見東門內外。竹樹蓊蔽。行人手分枝幹。足涉泥淖。傴僂而過者。殆二三里。城內類房六七所。衙舍雖存。上漏下淤。荒麻環生如林。日暮擊柝以驚虎鹿者。聲至曉未息。見聞所及。罔不悽愴。賦額四兩餘。書快僅五六人。迨乙丑兼攝永壁二縣。奉朝旨購藏書。修縣志。召士民詢之。曰。兵燹之餘。即衣物亦鮮存矣。誰復藏典籍。更召耆老。叩以名人勝蹟。曰。年幼即逃避遠地。都不復記憶。竭力搜羅。幸而成此。嗟夫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固不僅周道鞠為茂草矣。滄桑之感。可勝道哉。是篇雖簡陋。於時會。敘次乃部署有法。藝文不多。而喻思恂萬歷丙辰進士劾權璫魏忠賢一疏。足為地方生色。有名媛尹伋蘭詩。宜賓尹子求女。劉泌妻。朱懷瓊詩。泌繼妻。均清新可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榮昌縣志二十二卷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榮昌縣志二十二卷。邑令會稽施學煌、縣教諭樂山謝金元監修，邑庶常敖册賢、金甫纂。榮志自史、許兩大令後，同治四年重修於文令康，纂輯則榮縣廖東崖庶常朝翼也。光緒庚辰，制府丁文誠公寶楨將修蜀通志，討論文獻，檄調諸邑乘。學煌適綰縣符，洎之金元。金元字乾初，樂山廩貢，當藍李之亂，城破，令遁去，後城雖復，而糧盡矢窮，大道梗，後令又不時至，金元以儒官攝縣事，躬擐甲冑，號召忠義，衝鋒冒矢，戰守兼施，危城賴以保全。當文令以纂述之任畀廖君也，搜輯之事，金元固已躬任其勞，至是復將二十年來事，掇拾補苴，一聽册賢之筆削。册賢以承明著作之才，精於史例，工古文辭，蔚為時望，茲篇分門別類，亦與他志不殊，而切實了當，言必有物，不作拘迂之談，不為詭激之論，其所藴固有出於文章之外者。要為不負前哲，謂其具有三長，識者當不哂為阿其所好。其自序略云：余維縣志之日趨於弊也久矣。任斯役者弊約有三：一則體例未諳，上而二十四史，次則漢郡國志，暨唐宋以來州邑、與夫武功朝邑諸書，未嘗寓目，時藝帖括，濡染日深，猝令綴言緝事，不知何道之從，此一弊也。一則稽核未精，山川道里，東西互易，科名仕官，庚甲多訛，人物則冒濫堪虞，言行則傳聞失實，此一弊也。一則入古未深，方言里語，弇鄙無文，公牘吏章，尨雜駭聽，此又一弊也。加以徇物情而不敢忤，揣量當事之意旨而不敢貳，襲訛沿謬，踵陋因簡，而志乃不可為矣。敖氏所論，信皆一時通病，免斯戾而傑出者百不一二也。余綜表而出之，仲尼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俾操觚者有所警懼焉。然以今觀之，三弊之外，又增二端。或者自命文豪，目空一切，取無限之物情，歸一己之陶冶，於一邑事實之遺漏失實，弗顧也。或有略窺藩籬，附庸風雅，學步邯鄲，居然述作，雜誽離於韶濩，加白璧以丹青，使讀者吐茹不得，斯又運會之適然，理難具論者矣。

綦江縣志十二卷 清道光六年刻本

綦江縣志十二卷。邑令花縣宋灝修纂。邑孝廉羅星春堂編輯。道光十五年。鄧令仁堃增修。同治二年。楊令銘補修。於宋志大綱無所更革也。首卷。序姓氏凡例城圖與圖五里圖。卷一。星野沿革城池公廨。卷二。疆域山川賦役倉儲。卷三。學校。卷四。祠祀。卷五。兵制武備附。卷六。職官名宦。卷七。選舉人物上。卷八。人物下。卷九。古蹟邱墓寺觀仙釋風俗。卷十。祥異物產雜識。卷十一。藝文上。卷十二。藝文下。原序。原序爲明萬歷三十四年。邑庠李鳳梧序。清康熙二十四年。徐令振基序。邑遺老任立相序。康熙三十八年。方岳續修序。邑庠陳愚序。嘉慶十一年。張九鈸續修序。殆即宋灝所謂均殘缺錯謬不可卒讀者。綦江在重慶之南。與黔接壤。其地南高北下。其水北流入渝。爲播州出入孔道。古之牂牁夜郎所屬也。漢夷相接。往往多事。志中武備一篇。自宋神宗熙寧三年。轉運使孫固平渝州三族蠻。以及明代播賊殘綦。清順治九年。孫可望遣白文選等。會師嘉定。圖成都。再躪綦。康熙十三年。

吳三桂遣賊將王屏藩等陷綦。迄道光十八年。有方家溝逆匪案。咸豐四年有黔逆楊漋喜案。五年有郭長保案。八年有黔省逆黨案。十一年至同治元二年。石達開入蜀。三年有黔省白號逆匪圍城案。雖多大禍飛波。非降患於一隅。然亦地勢使之然也。道光中。邑令毛輝鳳。江西豐城舉人。於書院建寶森樓。捐廉爲邑置書二千餘卷。四部略備。爲訂問書規約。略如近時圖書館。如斯盛舉。先後百年所不易覯。志稱其精明渾厚。當仁懷移賊之變。禦寇保境。措施裕如。重慶守倚之如左右手。是不獨有撫字之長矣。凡例末。春堂有跋。行心注云。道光二十三年。賢太守王西躍先生。創修重慶府志。檄取各州縣志。囑更採訪合屬無不欣幸。第六七百年之久。十五六屬之繁。非集多人。未易勝任。乃不數月。太守下世。疑此舉又成爲有也。次年春。適新府志到。一套十二卷。急翻閱。特成於榮昌教官冠宗一人之手。不但採訪無用。並舊志事不啻刪去三分之二。其割裂錯亂。公然武斷。不可校讎。且似有上下其手者。邑誅人當即不服。於綦則開

口便是古碁市即今縣治云云。謂去全志似未寓目。最可怪者，叙職官而於南平軍後，附以板楯蠻。五姓番等。不知何意。板楯即巴州宕渠等地，漢高用以還定三秦。自漢中踰嶺便是，寇姓即其人。而謬附於此。五姓番自在酉陽外。南北地理，全未夢見。再抄郵寄。求其改正，執不允。嗣崔生會昌鄉試之便，囑面說一切。而其人甚口。謂楚子發陸渾之戎中原亦蠻，何必分辨。其狂全此。欲請於道府另刻，慮牽涉到己。其實有各縣志，特搽花成蜜耳。此次纂助三百金。蓋五六

千之費。將來有志文獻者，邀合屬五七人，具詞以請道府，必欣然從之。但須八套或十套，每套十卷，始能全備。特記於此。春堂之詞，未免過激，而寇宗亦殊顢頇。附板楯五番於職官，奚可哉。此又著述中一重公案也。

續修南川縣志十二卷　清光緒二年刻本

南川縣志十二卷。邑令黃際飛等監修，邑人周厚光纂輯。卷首，序凡例，姓氏，圖考。卷一二，輿地。卷三，營建。卷四，卷五，祀典。卷六，秩官，武備。卷七，禮儀，選舉。卷八至卷十，人物。卷十一，藝文外記。按南川舊無志，纂輯始於張令皠，備體於桂林蔣令作梅，續於荊南魏崧。迨際飛又增修之，詞筆冗闒，列目紛繁。如輿地，載及街市里甲。而風俗物產田賦則附之。禮儀選舉合志

目有開讀新任叔護行香封印送學公事，皆非典要。而鄉飲乃附於講約，按開讀者，恭捧謄黃也。救護者，謂日月食也。假非細審全文，誰能解此。是出鄉曲小儒之手，而不就正有道，亦師心自用之過也，可勝慨哉。

南川縣志十四卷　民國十五年刻本

南川志十四卷。知縣事印江柳琅聲監修。邑廪生韋麟書聖祥纂輯。卷端有麟書遺像。蓋君劬於著述。書成乃不及見。邑人念其勞。意良厚也。卷首柳序緒言目錄名勝圖（攝影）輿圖。卷一方域。統經緯溫度疆域形勢氣候山水土石形勝郵電道路津梁名勝古蹟地名。卷二建置。統沿革區畫城隍街坊衙署會場市集。卷三職官。自宋明迄民國。附駐防軍官去思。卷四食貨。統戶口各稅雜捐倉儲農工商虞業。卷五禮儀。分吉禮嘉禮凶禮。卷六風土。括雜俗土語動物植物。卷七學校。清代科目五貢文武秩民國議員高等以上畢業生。卷九兵防。清代防汛保甲團防民國團練商團警察駐防軍隊表。卷十公善。局會義舉屬之。卷十一人物。列傳譜表列女傳列女譜列女表壽考。卷十二藝文。專著目錄散駢文詩。卷十三前事。叙歷代迄成書時事。卷十四雜述。為釋道占驗祥異古器古樹叢談。附前志蔣魏黃三令序。附重修縣志始末。民國十四年。琅聲奉軍府命。續修縣志。并發段茂懋堂富順志綱目序例。以示體制。遐荒下邑。典籍如晨星。即富順同蜀郡縣。據緒言。麟書尚未得讀全書也。故遂不復林守序例。綜核事實。分類叙述。納記表考傳諸體於中。通名曰志云云。細讀全書。氣定神閒。信能溝通新舊。垂範將來。其筆力渾厚。稍遜於羅元黼崇慶縣志。而縝密過之。搜羅之富。不減汪金相簡陽縣志。而裁割遠出其上。所謂豪傑之士。無文猶興。生斯才也。為斯世也。當天地晦盲否塞之秋。隱隱焉繫綱維於不墜。於斯志。余無間然。作者其無憾矣。

銅梁縣志十六卷　清光緒元年刻本

銅梁縣志十六卷。邑令韓清桂監修，邑進士陳昌編輯。邑明代志燬於兵燹。逮清乾隆二十九年，莆田鄭令王臣，從事搜輯，僅人物、藝文二志，役中止。嘉慶十三年，長安呂令清建事增纂。道光十一年，海甯徐令瀛，更增輯成完書付梓。同治甲戌，督臣吳棠檄州縣續修志書，將彙為通志。上距徐志又四十餘年矣。韓令爰以筆削之任屬之陳昌。尋又獲乾隆間耆老梁士元手鈔舊志一帙，則康熙中葉書也。昌乃刪其冗者，補其闕者，詳其略者，正其訛者，為志十，為門四十有九，附載者為條二十有九，彙為書十六卷。其地理、食貨、學校、職官、人物、藝文、雜記八志，就徐書依條增編。選舉則取徐書分門，別立一志。團防則於徐書外增立主名，紀咸同間團練城防之事。卷一地理，卷二建置，卷三食貨，稅課門下附煙釐，斯他志所不載也。卷四學校，卷五職官，卷六選舉，卷七團防，卷八人物上，孝友門下增列義夫，卷九人物中，卷十人物下，卷十一至卷十四藝文，卷十五附刻，卷十六雜記附刻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明史張佳允列傳暨諸制誥，清史王恕列傳，與王汝璧列傳也。佳允字肖甫，嘉靖進士，知滑縣，計擒劇盜，旋受知江陵相國，以平浙亂，累官至戎政尚書，與王士貞諸人酬唱。世貞定嘉靖五子，佳允其一也。汝璧恕子，清乾嘉間，父子均歷膺封疆，以廉能著稱，皆鄉賢，故昌以三傳並載焉。

銅梁縣鄉土志三冊 清光緒寫本

銅梁縣鄉土志三冊。邑人夏雲程同男錫珪鍾靈編輯。首載學部所頒列目。其宣示意旨。略謂奏定學堂章程。所列初等小學堂學科。於歷史則講鄉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先名人之事實。於地理則講鄉土之道里建置。及本地先賢祠廟遺蹟等類。於格致則講鄉土之動植物。蓋鄉土之事。爲耳目所習。一山一水。平時供兒童之嬉戲者。一經指點。皆成學問。引人入勝之法。無逾此者。俟採輯成書。郵寄京師。審定刪潤。訂成定本。並各種教科書。發交各州縣爲小學課本。庶可完成完全之學科。迪童蒙之知識。他日進學成才。皆基於此。賢守令幸勿忽視。具見當時政府固知留心教育爲根本之圖。乃下吏因循奉行不力俗儒承事等於鈔胥。徒糜紙墨。毫無要領。既無取於參考之資。實足徵勝朝衰敝之象。展閱之下。良用慨然。

閬中縣志八卷 清咸豐元年刻本

閬中縣志八卷。邑令番禺徐繼鏞遂雲監修。墊江李惺撰。卷一。歷代沿革。考疆域。山川。城池。場市。關隘。津梁。衙署。卷二。祠廟。寺觀。卷三。古蹟。戶口。風俗。物產。賦稅。倉儲。卷四。選舉。卷五。人士。卷六。列女。官師。流寓。卷七。卷八。志餘。閬經明季之亂。至清道光二百餘年無志。繼鏞蒞任。乃立意爲之。延惺主其事。惺字西漚。嘉慶二十三年進士。官至詹事府左贊善。乞養歸。咸豐十年。滇匪犯蜀。給事中趙樹吉疏薦惺老成練達。堪勝督辦團練之任。命下。惺以老辭。督臣駱文忠公秉章。屬劉蓉致書敦促。亦不就。清史文苑有傳。稱其嗜古力學。博極羣書。器識宏遠。所著有冰言。冰言補。各一卷。藥言。藥言賸稿及老學究語各一卷。論者謂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足與明呂氏呻吟語。小兒語。並傳不朽。又有西漚全集十卷。試帖一卷。銅鮑館試書二卷。試書補一卷。是篇蒐輯詳備。去取精審。世俗浮文。沙汰殆盡。其正府志之誤。及痛砭當時修志之失者。如謂自

有新通志而郡縣之修志者。率以新通志為藍本。自保寗有府志。而屬縣之修志者。又兼以府志為藍本。夫藍本何可少。然正不得恃藍本。又云三景祠。宋祠之久廢者。自應入古蹟。應入不入。而江岸石库道署十二樓。均造於嘉道間。反得目為古蹟。此志之所以一誤再誤。卒至於輾轉夥轕而莫可究詰。至見在人物事實。抑有難焉者。一書非一人所能成。而向中之最重者。厥維採訪。採訪不得其人。必至飾僞成真。而蒙蔽之患生焉。是皆躬任其難。洞見癥結。剴切陳詞。為後來告。秉筆者之所不容忽者也。

蒼溪縣志十五卷 民國十七年鉛印

蒼溪縣志十五卷。知縣事成都黃元新監修。古漢李靈椿主筆。叚始纂輯。則前任楚北熊獻方。浙江鍾郁生。其時亦在共和紀元後。蓋舊志燬於火也。邊州小邑。囿於聞見。況當鼎革之後。事變靡常。新舊相持。苦於衡量。茍非富於學力。瞻矚高遠。率爾操觚。往往詞不稱情。訛謬百出。平情論之。兵戈擾攘之際。財力竭蹶之時。亟亟圖此。亦具苦心。固不必吹毛索瘢。律以體例。為之猶賢乎已。後之作者。又不賴有此耶。矧其法度雖乖。詞尚謹飭。與鋪張揚厲者。亦自不同。是可嘉也。職名以下闕三葉。目錄不完。細檢。卷一曰建置篇。卷二曰輿地圖。卷三曰廟壇觀倉署局所表。卷四曰官師表。卷五曰學校表。卷六曰選舉表。卷七曰旌節表。卷八曰方域志。卷九曰食貨志。卷十曰禮俗志。卷十一曰藝文志。卷十二曰兵防志。卷十三曰雜異志。卷十四曰人物志。卷十五後序。其可異者。官師沿革表。教諭職上溯至漢。曰校學經師。視學職上溯清曰訓導至漢曰孝經師。不知何據。武職把總上溯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代爲諸州軍轄。諸州兵馬鈐轄。亦覺比擬不倫。旌節表。張于珠妻韓氏以下四十三人。不載年歲事實。是否年例未符。亦不標出。士女孝義。清以後稱後賢。尤無取義。卷十三四隱逸。流寓軼事。有熊濤一段。末云事詳一行傳。而一行傳中止譙玄一人。其疏謬大多類此。而門類之失次更不待論矣。

南部縣志三十卷 清道光三十年刻本

南部縣志三十卷。邑令威朝輔監修。據朝輔跋。初是黃公澹園尹茲土。鋭意倡修。草創大略。惜未就。越百數十年。得治鋒王公謀其始。榴軒李公圖其終。余亦幸覩厥成。夫志之爲重。固恃邑人士協力同心。贊襄庶務。尤多徐李兩孝廉職司合纂云云。兩孝廉徐曉泉李鑑平也。志關卷首每序及纂修題名目錄。其緣起大略如跋所云。他則弗能詳矣。卷一天文。卷二輿地。卷三至卷九食貨。卷十至卷十三職官政績忠節

虛節卷十四選舉。卷十五至二十三人物。卷二十四至二十七雜類。卷二十八至三十藝文。匪特文不雅馴。分類亦雜亂無章。封廕門自陳述古以下十人。皆堯佐子。師古希古堯叟子。或太子賓客。或大理評事。或員外郎。或秘書正字。光祿卿等。率曰以父堯佐或堯叟貴。官某官。卿不知廕子例只一人。亦不當作如是書也。藝文閣秀詩。載木蘭辭一篇。按木蘭傳說不一。明河南總志載其事。原不聞是蜀人。姑不論其事實辭之真僞。藉使相傳爲南部人。而人物志中又不

見姓字。此胡為胡來哉。若蒼溪牧令治績傳。有散宜生。其下注云入蒼溪名宦祠。今無可考。是雖傳訛。猶有所據。使人一見而知其誤。今奚載此一篇於是。誠百思不得其解。

廣元縣志十三卷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廣元縣志十三卷。邑令單父貢生張賡謨撰。卷首自序幅員圖凡例修志姓氏目錄。卷一星野。卷二封域。卷三營建。卷四水利。卷五賦役。卷六學校。卷七風土。卷八儀禮。附兵事祥異。卷九名宦。卷十官吏。卷十一師儒。附選舉。卷十二人物。卷十三藝文。多闕葉。且有漫漶不可讀者。校閱多疏。若賡謨之作賡。星野之作纏。後人之作义。總管之作管。岐作歧。不可枚舉。其以兵事祥異附於儀禮。選舉附於官師。良有深意。賡謨今

葭萌者九載。求縣志得手抄一冊。病其略。聞邑人魯璿著有遺本。尋之亦不可得。乃於簿書之暇。廣搜博採而為此。然猶慮其紕漏。未敢訂為成書。繼得石法魯所增輯。仍以為略而弗確。乃捸彼精華。補其疏漏。始付梓焉。其中如古蹟。通志謂龍門閣為石佛崖。而石本又謂龍門即飛仙嶺下三里之乾龍洞。閣即飛仙嶺上之閣。多援引一無確據。及按寰宇記元和郡縣志方輿勝覽等志。併古人詩句。乃即今之龍洞背也。又人物。袁璿而通志歧滑為璿。為兩人。分入有明及

國朝人物各項之下。今去濫存菁。止載一人。未敢因仍。終誤來詐。具見考覈精審。不為苟同。志成以參訂之任屬之教諭渝城應德偉。稱其鏟謬正訛。筆削之功居多。卷末德偉有跋。亦歸美賡謨。均有敬事之勞而秉撝謙之德。非世之相標榜者比也。

重修昭化縣志四十八卷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昭化縣志四十八卷。邑令津門舉人張紹齡纂修。按昭化舊無志。康熙癸巳。邑貢生吳邑符創始纂輯。乾隆五十年。邑令湖北李元。謂元包符不文。工於附會。更為考核。援陸稼書康對山范石湖楊升菴諸家為例。又謂志乘家山不載形勢。水不載源流。古蹟不加考訂。用發新例。備書之。為書祗六卷。逮道光間。紹齡編邑事。又謂李元書舛錯頗多。文過乎質。且乾隆迄道光又六十年。其間制度屢更。賢哲輩出。亟宜廣為搜羅。補所未備。於元志未確者更正之。未備者。補輯之。書成為卷至四十有八。卷一天文。卷二至卷十六輿地。卷十七至二十二食貨。卷二十三至二十五學校。卷二十六至二十九武備。卷三十至三十四職官。卷三十五至三十八選舉。卷三十九至四十五人物。卷四十六紀事。卷四十七四十八雜類。茲篇自卷十二至卷十九闕。所存者祗四十卷。詳覽終卷。其正誤如輿地沿革。葭萌關條。舊志漢壽即關公封亭侯處。漢志有亭侯鄉侯。蓋封爵之等也。按吳省欽漢前將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華陽墓記云。建安五年。曹操表封漢壽亭侯。屬武陵郡。荊州刺史所治。至葭萌之改漢壽。乃建安十九年。先主取蜀後事。非帝所領封。足跡亦未至蜀。據此則以此漢壽為受封處誤已。又嘉陵江水條。引水經。及胡渭禹貢錐指。辨東漢水西漢水之別。駁廣元縣志之誤。元元本本。至為詳盡。是或元之功也。

巴州志十卷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巴州志十卷。州牧侯官朱錫穀菽原撰。卷首序凡例。巴州全圖。舊巴州圖。古巴州圖。巴州水道源流圖。巴州城垣圖。平梁城圖。小寧城圖。卷一地理志。卷二。卷三建置志。卷四田賦志。卷五職官志。卷六選舉志。卷七士女志。卷八。卷九藝文志。卷十雜記志。按巴自劉璋分置三巴。州境屬巴西郡。至元魏而後為巴州。然地志諸書。巴州巴郡。往往混淆。延昌始置巴州。是即清時州治。而齊建元之巴州。在夔州。魏大統之巴州

在重慶。又黃州岳州。齊梁間均常僑置巴州。漢昌舊地。封域遼闊。晉宋以後。分置州郡。旋設旋改。唐初領化成等十四縣。乾元時併而為九。宋又併為六。明洪武九年。降州為巴縣。正德十年復故。而重慶之巴縣自若。中間百四十年。異地同名。巴州志創自宋劉甲清化前志。厥後李鈞撰續志。其書久佚。嘉慶重修通志。創為志稿。上之省局。僅有寫本。至是。錫穀始纂輯付梓。以州志封域之變更無常也。故為圖特多而詳。筆墨簡潔。頗得體要。無為高學濂。即撰江安縣志者。

有序。稱其精覈詳明。關隘險阻。瞭如指掌。推其心不獨求一時之治安。直欲以[illegible]保無疆者。至其體例之謹嚴。辨論之確鑿。三長兼擅。固自有目共賞。讀此書者。可想見其所蘊。云云。學濂固負有本之學。而所言如此。惟賢者然後識賢者。要非過譽也。

通江縣志十三卷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通江縣志十三卷。邑人翰林院侍讀李鍾峩雪原輯次。邑令襄平錫檀樑庵增訂。列目十卷。曰天文。曰輿地。曰食貨。曰學校。曰武備。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物產。又卷十一曰人物。卷十二曰祥異。卷十三曰藝文。則續篇也。按通江志清代始於康熙三十年邑人李蕃錫序略云。綜其可議者有五。按一統志。謂通江舊屬萬州。而史不書。一也。東坡指掌謂壁州宋開保五年廢。史書謂雍熙四年廢。而邑南碑碣。天(當是開字誤)寶五年。尚有壁州刺史馬翔。二也。縣本壁州。屬縣六。符陽白石始寧廣納諾水東巴矣。而邑北舊縣坪石刻。有萬戶縣。不入史志。三也。一統志謂後魏置始寧縣。而魏志不載。四也。吳大將軍甘寧臨江人。考臨江今忠州也。而寧墓在邑之西。碑上大書臨江人。五也。則縣治之廢置。古蹟之訛誤。數百年前。已茫渺難稽。史志支離。若皆不足取信矣。斯篇出鍾峩手。鍾峩以庶常游任卿貳。屢充三朝實錄館。及方輿路程國史分韻近體唐詩一統志各館纂修官。雖輯次

一仍舊貫，無甚精采。於體制要無大謬。

南江縣志三卷 清道光七年刻本

南江縣志三卷。邑令荊門胡炳纂修。教諭丹棱彭典採輯。首載胡炳序。次目錄。次凡例。上卷為天文、星象、輿圖、沿革、疆域、形勢、風俗、山水、城池、衙署、關隘、堡寨、祠廟寺觀、名墓、橋梁、驛遞、物產。中卷為田賦、石口、倉穀、鹽法、茶法、官職、祀典、文廟、武廟、名宦、鄉賢、節烈、學校、書院、田地、義學田地、選舉。下卷為詩文雜記，附三省邊防摘要。彭典跋殿焉。惜版刻漫漶，有不可讀者。據胡炳序，南江舊無志，曩於衛楂園司訓案頭見欽本。僅指許云云。斯志締構之艱，實為彭典。典字松亭。雖篇幅有限，具體而微，命意遣詞，深中肯綮。門目序次，皆合法度，所謂以少許勝人多許，以為實學之士非耶。乃勞而不伐，推功胡炳，尤非下士褊心所可望其項背。

南江縣志四編　民國十一年鉛印

南江縣志四編。知縣事董珩監修。岳永武等纂修。第一編為輿圖沿革疆域山脈河流關隘城市衙署交通風俗宗教古蹟。第二編為戶口賦稅倉儲物產氣候實業教育選舉武備祠廟災祲慈善。第三編為人士列女官師。第四編為藝文志餘。其增於舊志者過半。昉李西漚閬中志各自為門。共為四編。不列總綱亦無細目。有所因法固易為力。而細密勻潔實有越於常流。若珩序謂與舊志相較精麤佳惡不啻瑾瑜之於碔砆。菽粟之與穅粃。過矣。以今觀之。珩之所謂瑾瑜菽粟者。不自碔砆穅粃幾許也。言固不可不審也。其他如物產門附造漆法造銀耳法栽桑法。武備門附載團練策略。胥關民生休戚地方安危。為能見遠。輿圖及縣城圖。精審可按。不特勝於前代。亦較他邑為不苟。至祠廟祀典。他志之繁瑣故失當。而此畧不具列。亦殊非是。雖時際維新。有國家現行典制在禮其可廢耶。

劍州志十卷　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劍州志十卷。州人李榕編次。劍州志始於明正德間刺史李璧白夫。其後燬於兵火。清雍正丁未。桂林李梅賓重事纂輯。而以州學正宜賓楊鵬羽之子端所著存古錄為藹矢。首載明楊太史升庵序。則李璧志也。次劍州儒學訓導興文石璧序。次學正楊鵬羽及其子楊端序。次題名。次州治四圖。次重修州志目錄。則李榕所審定者也。榕之言曰。舊志纂於雍正丁未。為書分類二十有四。意在鋪張卷帙。不顧其安。歲己巳余自湘藩罷歸。州之大夫人士。猥以筆削屬余。適與弟朴栻栩兒子顯門人溫李楊尚黃五生。勤加考證。刪其蕪雜。雍正以後。百四十年間人事。採錄維謹。不知妄作之戒。欺世盜名之誚。蓋兢兢焉。始事於同治壬申二月。越癸酉三月。書成。凡十卷。曰疆域。曰山川。曰建置。曰祠廟。曰官師。曰賦役。曰人士。曰列女。曰科名。曰藝文。榕字申夫。髮捻之亂。嘗有功皖贛湘楚間。開藩湖南。得罪巨室。以微罪落職。按清史稿載湖南原有安徽貴州陝甘等省捐輸局。勸捐濟餉。至是裁撤。奏歸湘捐防湖北捐例分成撥解各省。榕以湘中捐輸向捷求

於小京之户，豪貴巨室率置不問，未免偏袒。於是嵩免下户而重上户，使不得巧避，冀得其平。於時巨室不便其所為，紛紛致書曾國藩，痛詆其非，而御史張澐遂因之劾榕。先是邊倅舉喜說更名陳升為榕家丁，引曾庠生，是因未捐，遂及舉喜，命李鴻章查辦，遂落職。榕與李鴻章共事久，又同出曾國藩門，一旦為所劾，當時輿論頗咎李鴻章太過，謂不免同室操戈，而榕平日蔑視李鴻章，亦不無自取之道焉。

清史稿有傳，徧檢不得，似已為人削去。昔曾文正公國藩門，文章經濟，聲實俱美，國藩嘗嘆其賢。所著有十三峰屋全集，是篇凡起例，自出心裁，不就恒蹊，務芟冗濫，故其下筆斬然，亦在矜慎，舉茲一隅，亦足覘其情性矣。

續修劍閣縣志十卷　民國十六年鉛印

劍閣縣志十卷。知縣事王昌蔚監修，江油舉人張政梓忠纂修。劍閣縣即劍州。張政為中夫先生再傳弟子。（陳漳受業中夫，其重修重陽記有曰：信余門人也。）民國初，嘗攝州篆。（時尚未改縣。）十六年，重開舊局，當局延政領其事，自序略云：同治以前，李志所載，概不複錄，其為李志所遺，則為搜採補入，蘄臻詳備，猶先生之志也。同治以後，事變日賾，不有變通，難言包舉，故併疆域山川為方輿，併人士列女為士女，而事紀叢談，別立專門，篇目雖有增損，綜計仍為十志，蘄合此前軌也。卷首題名，次引有書目，次諸序，次輿圖，次劍閣畫圖。卷六物產有輸出輸入表，卷八選舉後附學校表。梓忠學有師承，筆亦簡潔，是書蒐集檢討，起訖凡十餘年，具見其關心民物，非徒以文字鳴者。

合州志十六卷　清乾隆五十三年己酉刻本

合州志十六卷、州牧江寧周澄監修、郡李廉張乃孚西村纂修、清代州志、經始於乾隆十三年宋牧錦、後牧劉桐參定付梓、又四十年左牧修緒謀續爲之、以屬邑人劉世儀、而延安居太史王汝嘉總其事、旋左去、而王沒、則中止、澄履任、復釀金成之、司筆政者、即西村、凡例一帙、則仍汝嘉手筆也、分卷十六、爲門十二、曰圖考、曰象緯、曰職方、曰建置、曰食貨、曰學校、曰典禮、曰風俗、曰官師、曰人物、曰選舉、曰藝文、其子目數幾盈百、殊覺紛繁、而敘次謹飭、無誇誕之習、如象緯本屬荒渺、而其意在使人知敬畏、典禮多錄舊章、而此於進饌等特詳、是皆臨文審酌、具深意焉、

續修合州志十六卷　清光緒二年

合州志十六卷、州牧武進費兆鉞監修、在籍主事程業修編輯、分卷列目一如前志、除建置、食貨外、略有損益、於人物增義士一類、悉地方人士捐施事蹟耳、無序跋、無從考修輯始末、因隨就簡簿記名氏而已、無足置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浯州志十六卷 清同治九年庚午刻本

浯州志十六卷、清州牧德化呂紹衣柳村監修、邑人王應元春圃、傅炳墀紫卿纂輯。卷首序、凡例、纂修姓氏、舊志纂修姓氏、圖、卷一、卷二輿地志、卷三建置志、卷四卷五秩官志、卷六典禮志、卷七選舉志、卷八至卷十二人物志、卷十三武備志、卷十四十五藝文志、卷末拾遺。志浯志始於康熙庚子邑人劉之益等纂修、康熙甲申州牧董維祺邑人馮懋柱等重修、乾隆乙巳州牧多澤厚邑人陳于宣等續修、道光乙巳州牧德恩邑人石彥恬等續修、至是凡五修矣。列目頗得綱領、叙述亦簡潔可喜、不以才氣自矜、不涉迂怪之談、應有盡有、洽如題分、以其時考之、国邑志中之上乘、味作者之容心、似無意於述作、而信能述作者也。

重慶府志九卷 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一函

重慶府志九卷、重慶守金華王夢庚鑒定、渠縣舉人寇宗編輯。夢庚字西躔、清道光間守重慶、以其地東接夔萬、北達秦嶺、南通黔中、為西川屏障、地廣民殷、勢居阨要、慨然思所以為治、將求往籍用資考鏡、乃江州南平圖經既不得、得明江朝宗所撰郡志、亦殘蝕不全、用飭各州縣採訪編輯、以次解郡、而屬榮昌教諭寇宗彙纂成編、西躔以時斟酌損益之、授梓甫半而西躔卒。曩閱羅星纂江縣志、即當日王守檄調解郡者、於府志去取、深致不滿、大肆攻訐、今觀斯篇、雖割取不無過當、而整齊嚴密、足為蜀中府志冠冕。如凡例有云、凡一郡一邑之志、先正封域、稽里道、考山川、詳關塞、而凡食貨、職官、學校、武備、以及古今政治得失、風土嗇好之奢儉、人物典章之興起、莫不以次詳焉、尚古述而略近今、采謠俗而失事實、非善於志者也、是皆持論宏通、胸有典則、非迂腐儒生所取可同日而語。其分卷有九、曰輿地、曰祠祀、曰食貨、曰職官、曰學

校、曰武備、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藝文分經、史、子、集、雜著、只載書目、不錄散篇、羅星謂其於舊志不啻刪去三分之二、始謂是類歟、若夫其他紀載、郡志自有體裁、豈能悉據縣志逐錄、至謂敘職官而於南平軍後附以板楯蠻五姓、番原僚錄、曹學佺南平記、尤不得為宗病、惟藝文末附王西躔太守冰壺山館詩鈔內渝州擢篆草詩二百九十六首、集名擢篆、已不雅馴、而宗跋謂俾後之徵文考獻者有所取則云云、殊覺無謂、徇私情以自亂其體、深為宗惜之、又自史遷作平準書、班固有食貨志、後世因之、然自是史家別裁、蜀志之以田賦、戶口、徭役、榷政、鹽茶、倉儲、鑛政、荒政、物產、統括之曰食貨、自嘉慶間通志始、由是郡縣志尤而效之、莫之或易、他如范成大吳郡志、明河南總志、近代如戴東原汾州府志、段懋堂富順縣志、舉不若是、余以為諸端要政、各有重輕、理宜分書、不第明晰、亦示於慎也

保寧府志六十二卷 清道光元年辛巳刻本 

保寧府志六十二卷、川北道龍陽黎學錦、保寧守漢軍旗徐雙桂監修、山東濟寧州拔貢史觀梅裏纂輯、為志十、卷一天文、卷二至卷十六輿地、卷十七至二十三食貨、卷二十四至二十七學校、卷二十八至三十一武備、卷三十二至三十五職官、卷三十六至四十一選舉、卷四十二至五十一人物、卷五十二至五十五雜類、卷五十六至六十二藝文、分類五十有七、學錦字雲屏、道光間分巡川北、卷首有學使蔣攸銛、學政聶銑兩序、稱雲屏蒞任十數年、於課治餘閒、出廉俸建學宮、葺書院、築河堤、治通濟渠、犖犖諸端、大有造於斯土、茲志蓋雲屏謀之徐守雙桂、而以纂輯之任畀史觀、據雙桂序、史觀至自山左、固雲屏約也、凡例稱保寧無舊志可循、通變史例、參酌新舊通志規模為之、故分門別類、與他府志不殊、惟以郡屬為全蜀扼要、清初蕩平流寇、及殲滅教匪、大兵勤撫川北、尤多、特勤一編、以紀德威之盛、即編中兵制、前取列武功

一篇也、雲屏自序畧云、巴西自漢分郡以來、無志、至清初始有李鍾峩太史、手錄保寧府志一冊、然未付梓、其書不傳、未謂夫然後大都名會、得揚其盛於全川、夫然後七年來之創制經營千百年之因陋就簡、得大書特書薈萃而為秦漢以來未有之著作、豈不偉哉、按今北平圖書館有明嘉靖間楊思震纂修保甯府志十四卷、蜀經兵燹、是書流傳異地、而絕跡於本土、雲屏蓋未之見、於以知書之顯晦有時、而目之所不逮者、未可遽斷其必無

然、故籍難尋、艱作良苦、一旦功成、宜其躊躇滿志、固不足為雲屏病也、

順慶府志十卷 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刻本 一函

順慶府志十卷、順慶守遼東李成林監修、舉人羅承順等纂輯、目錄不分卷、惟列圖考、星野、形勝、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宮室、公署、學校、祠祀、貢賦、秩官、名宦、科第、人物、孝義、列女、隱逸、流寓、仙釋、風俗、古蹟、陵墓、寺觀、祥異、鹽法、兵制、驛傳、藝文、凡二十九類、卷數以白文刻於每頁魚尾上、按蜀中府志、清初刻本、始覩此耳、據成林自序、當兵燹之餘、璧藏久廢、獻老無稽、披爛撥草、廣搜遠緝、幸而成此、細

撿一過、記述簡質、足見當時風會、搜羅考證、實具苦心、而稱述多雜神異、物產只列八色、每門冠以駢語、詞極樸拙、殆果居邊鄙、又當兵革之後、文物消沈、雖曾賦鹿鳴之士、猶多食古不化之徒歟、全書殘闕頗多、魯魚亥豕、逐葉皆是、有增續一卷、康熙四十六年丁亥、檇李進士李守定、述所輯、讀定述跋、始知自丙寅迄丁亥二十年間、志厄於大定、遠求之不可得、越一年、訪之營令張君、始獲原板一冊、乃撿遺板於東廡、補修其闕壞、不閱月而剞

剛工竣成書復完云云乃知前志之譌誤咎歸於手民而定遠所續增者二十年來之職官科第及藝文不過數十葉耳其譌謬亦復不少於定遠治事之跡讀者不能無望矣

欽州府志四十五卷　清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欽州府志四十五卷總纂爲山西蒲州進士郡守王麟祥星生編輯則宜賓優貢江安訓導邱晉成雲驅也按欽郡志始於明周文安公洪謨繼纂於清康熙二十五年何守源濬近同治間周志久佚而何志亦殘缺不完郡守宜成亟謀續輯纂脩之任則屬之高縣訓導袁興鑑宜賓趙太史樹吉亦列名續纂已而宜袁相繼物故復經胡守廷柱崧守秀先後續理訖未成書所創志稿則以託趙工

部寅臣鑒定攜之入都光緒中星生在任值國史館續修地志大府檄調各屬志乘時趙工部已出守浙江乃專使索還原稿於處州復率僚屬捐廉興舉關聘邱廣文領纂輯之任是斯志之成王守之忠於所事不憚勤勞有足多者晉成字雲帆光緒己卯優貢雖未躋通顯而博學多聞迥異流俗故從容落筆而法度懔能不事雕飾一覽而知爲有本之學適用之書於蜀中郡志條理明晰知取重輕當首屈一指不爲序跋僅於目錄後綴數行

云、右為目二十有八、卷四十有五、字百二十萬有奇、纂成於王、創始自宜、中吏二十載、轂而弗治、歲在閣、遂徵閣暫歸、蒲州時守、盧江丘僑、慨茲逸典、謂宜速搜、爰挈要領、命加刪裁、周志云膽傳書久徵、何志匪令、雌略僅垂、衷搞殘闕、近事刓遺、因隨詎可、傷煩亦識、元昊司辰、嚴霜砭肌、居局郭北、嘯侶窗西、訂譌攟逸、次第比排、閱月甫四、年箭已邁、叙遂告竣、謬誤奚辭、庶有達者、糾厥瑕疵、宜賓邱晉成識、簪花細雨、居然谷口之風、爰著於篇、庶足窺豹一斑矣、又按何濬源、以江南淮安貢監、於康熙二十五年知馬湖府、兼攝叙州、創修郡志、舊志總序、及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諸縣志序、均出其手、文筆雅健、說理圓融、度其設施、宜多善政、乃檢全志及四川通志、了無政績紀列、何耶、豈其人精於文學、而拙於政事耶、然其他守令、或興築城垣、或一新黌序、以至創造浮圖、均得備書於政績、濬源手創一郡志、乘藉此一端、似不在諸守令下、而竟遺之、似覺失平、

大足縣志二冊　清道光間寫本

大足縣志二冊。清邑令武威張澍著。其列目。卷一曰。建置城池疆域里鎮場市治署倉儲監獄坊表橋梁山川古蹟。卷二曰。官師以至祠廟墳墓均改削未定。卷三。戶口田賦鹽政駐防鋪遞學校風俗物產祥異。卷四。選舉鄉賢節烈仙釋按徐世昌清儒學案。澍字介侯。嘉慶己未進士。改庶吉士。年甫十九。博聞藻麗。一時驚為異人。散館改知縣。歷官貴州玉屏。四川屏山興文。江西永新瀘谿。其由翰林改官。朝論惜之。乃為吏。政事修明。性亢直強項。屢忤上官。躓而復起。每招時忌。沈淪令長。垂三十年。以憂歸。遂不出。主講蘭州書院。晚居關中。著書終老。自著詩小序翼。說文引經考證。蒐采皆博。其攷姓氏之書。曰姓韻。曰三建姓錄。曰姓氏尋源。曰姓氏辨誤。曰古今姓氏書攷證。凡五種。世稱專家絕學。銳心桑梓文獻。纂五涼舊聞四十卷。又輯關隴作者著述數十種。籍非鄉邦。而其書闕佚者。亦招摭刊行。為二酉堂叢書。又有三古人苑。續黔書。秦

巴蜀典、諸書。養素堂文集三十六卷，詩二十六卷，重修屏山縣志，瀘谿縣志，大足縣志，徐書受稱乾嘉之際，考據之學方盛，隴西僻遠，傳人較稀，介侯崛起，以博洽名，著書宏富，為邊方之傑，斯篇蓋即三部志之一，細讀一過，蓋其改竄未定之稿，大體略備，按其纂輯之時，似在道咸之間，惟無序跋凡例，不能詳其始末，有永清朱文耕藏書記及朱印樫之等印記，名家之作，允宜寶藏，為異時攷證之資也。

江安縣志二卷 清道光九年刻本

江安縣志二卷，清邑令無為高學濂撰，卷一為地理建置祠祀，卷二為田賦職官人物兵防雜記，凡八門，蓋據趙模舊志，雷伊志稿而成，雷伊以邑令周頌之聘，領編輯之任，稿擬於乾隆二十八年，因周去官，未及告蕆，學濂道光九年宰江安，相覽邑乘，嫌其冗濫，而點竄為之，舊志分二十一門，乃約而為八，如削去各志分門，陳陳相因之弊，於列女門刪去受封之母氏及壽婦，以為有乖體例，藝文則倣吳郡志分附各門，其無關世道人心者不錄，具見謹嚴，其論星野云，星野州郡志相沿已久，蜀志云，星應輿鬼，與秦同分，西法周天三十宮，宮各三十度，列宿七十年有奇退一度，二千一百餘年，當移一宮，然則星宿更變，全省且不可膠柱考驗矣，況星紀謂一度統地二千三百八十二里，則主一省之星，尤非一邑所能專，竟毅然去之，殊能以卓見破群迷，而於兵防特詳，敘述亦簡當中肯，盧龍蔣棻為之序，稱其體例則以康對山武功志

韓五泉朝邑志爲雅馴。即間有出入，亦時具卓識。各有據依。擇焉而精，語焉而詳。即以著作言之，亦可謂兼三長者矣。知其言雖不無偶疏，然觀其堅持體要。詞尚旨潤雅。要亦邃於學而勇於自信者。斯固蜀志中之可觀者焉。

新修合川縣志八十三卷 民國十年刻本

合川縣志八十三卷。邑舉人張森楷式卿撰。卷一至卷四曰圖經。形勢、建置屬之。卷五至卷十一曰譜。大事、選舉、民獻、士族、邦媛屬之。卷十二至卷三十六曰事錄。戶口、土物、賦稅、征榷、倉儲、農業、蠶業、工商礦業、政法、學務、團警、議會、公善、典禮、藝文、風俗、金石屬之。卷三十七至六十三曰傳。名宦、鄉賢、列女、方術、流寓、闕訪、前志序傳目錄屬之。卷六十四至六十八曰餘編。星野、名勝、古蹟、祥異、叢談屬

之。卷六十九至八十三曰文在。古近體詩賦、襍文、論辯、解考、序跋、書說、記、碑誌、傳狀、襍著、官文書、制藝屬之。其中戶口、土物、賦稅、征榷、倉儲、農工商礦業、政法、學務、團警、議會、公署、風俗十五門由李昌運纂輯外。餘均出式卿手。式卿畢生劬學。以史學自鳴。所著有左史長義較一卷。史記新校注一百三十卷。三國志音注二十卷。二十四史校勘記三百三十卷。通史人表二百九十六卷。忠州察學日記一卷。光緒鹽源縣志序例一卷。錄錄錄一卷。其

於斯篇。慘淡經營。不遺餘力。雖發凡起例，自出心裁，而於舊志所書，分門遞載，不擅刊削，尤具特識。惟禮典一門，偏徵載籍，辯論斷斷，在作者以為守先待後，別具深思，然藉使此辭為經，而廊廟之議似未容施諸州里。納須彌於芥子，得無辭費耶。又如蠶桑一門，志具種植造作興廢之跡可也，若其進行改善之法，自當別具專書，奈何繁稱博引，錄及官府訟爭之詞，斯不可以已乎。又如自寄之文，應試之作，雜側其間，信筆書肩，莊諧并作，遂致列

卷八十有奇，超於府志三倍，未免貽末大之譏，殊乖體要矣。

壁山縣志十卷 清同治四年刻

壁山縣志十卷，邑令滇南寇用平監修，昆明副車陳錦堂、邑舉人盧有徽纂修。用平字擴圖，太學生，同治三年權邑篆，以彈丸小邑，訟獄煩多，慨風俗之澆漓，由六德之不講，思有以振發之，求邑志，得寫本四冊，既不全備，舛錯尤多，亟謀開局重修，殆欲發思古之幽情，挽狂瀾於既倒，方諸變風變雅之作，意良厚矣。分卷凡十，卷首曰圖籍，志卷一曰輿地志，卷二曰食貨志，卷三曰典禮志，卷四曰學校

志，卷五曰武備志，卷六曰職官志，卷七曰選舉志，卷八曰人物志，卷九曰列女志，卷十曰藝文志，卷末曰雜類志。擴圖重輯之意，既如上述，而司筆政者，如盧有徽、梁澈曾，以孝廉出宰懷安，通於治理，邑庠常王倬虎岩為之校定，故體制都無可議。如雜類志考辨有云：杜詩群盜下群山，總戎備強敵，浦二田注，唐書渝州有壁山縣，宋史作璧山，隸重慶府。按璧與壁通。又通江縣本唐壁州故地，亦稱壁山。見何鏐相墨堂記，以其地有山曰璧山，州因

以名也杜詩所云在彼在此雖不可知然考合陽圖經趙延之大歷中任巴縣令兼南鎮軍兵馬使時資瀘戎賊寇掠縣境延之領兵襲之以功授合州刺史杜詩作於大歷元年所謂群盜殆指此歟若然則杜所指壁山在此不在彼也至廣輿記謂宋曰壁江誤矣又壁山壁字舊本從土至嘉慶二十一年頒發新印始從玉是皆有關考據而符節訛誤漫不加省竟爾沿用亦以見勝朝執事者之疏也

定遠縣志六冊 清光緒元年刻本

定遠縣志六冊邑令姜由範監修孝廉王鏞纂修第一冊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山川戶口田賦城池津梁古蹟第二冊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寺觀第三冊兵制武功舖遞鹽法榷政鑛政職官選舉政績人物忠義方正封廕第四冊孝友耆壽列女附烈女仙釋醫卜陵墓藝文第六冊藝文物產餘緒按定遠自雍正八年復縣後明季兵燹舊志無存乾隆己亥陳觀察和軒聘王溶軒太史纂修未成嘉慶十六年邑副榜何蘇舉人何焘役事纂修道光辛丑拔萃陸之鴻續修同治五年歲貢譚蘊珍再續修至是凡四續矣紀述平庸殊無體要如序目列女作烈女砦堡兵器等末記以上新舊砦共一百四十四座合併聲明云云是皆當時採訪具覆之詞秉筆者苟且編入不加刪削文字訛謬屢經續修亦漫不之省是於斯事視作具文俗吏之為非有志於著述者也

江北廳志八卷　清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刻本

江北廳志八卷，廳丞滿州福珠朗阿纂修。滇縣舉人孫壯、訓導宋瑄蔚堂編輯。江北舊隸巴縣，乾隆中始以重慶府同知移駐之，以巴縣之仁義禮三里屬焉。茲所記，蓋自乾隆迄道光八十餘年沿革變遷之跡也。卷首序、姓氏、凡例、輿圖、城圖，卷一卷二輿地，卷三食貨，卷四學校，卷五卷六學校、職官、選舉、人物，卷七卷八藝文。體裁一如他志，敘述亦頗翔實。其尤足稱者，如蜀道之難，莫險於水，斯志於嘉陵江上游、大江下游、太洪江下游、灘峽之險易，備載無遺，是匪特便於行旅，亦大有關於民生。意以為沿江州縣方志所宜特詳，他志蓋鮮計及者，則其他雖泛泛無奇，而斯作為不徒矣。

奉節縣志三十六卷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奉節縣志三十六卷，邑令南豐曾秀翹監修，教諭長壽舉人楊德坤等纂輯。邑為蜀東門戶，有赤甲白鹽瞿唐灩澦之勝，屈子哀吟之地，先主托孤之所，武侯八陣之蹟，少陵棲息之濱，咸在焉。清初有鳳翔鄭王選，選授茲邑，在郡中詢縣志於邑舉人王良弼及刑部主事譚譯，譯（鄭序但稱譚公，按選舉志有雍正癸丑進士譚譯，當即此公。）僉以奉為夔附郭，有郡志無邑志對。王選既蒞任，苦府志簡略，適良弼以家艱歸里，又奉大府督修之檄，邑乘於茲創始焉。迨秀翹攝篆，上距鄭志已二百年餘，適又奉續修之令，訪舊志，或稱舊無志，或謂版失於洪水，移時乃獲之於邑人毛書术，稱其隸事簡當，樹義質樸，嗟夫，一邑之乘，求其朗然久存，一索即得，良亦艱哉。至是秀翹乃得據以續修，而成斯帙。按目卷首至卷十為序文星野沿革形勝疆域城池公署山川水利戶口田賦，卷十一至二十為災祥蠲政倉儲關梁物產鹽茶，風俗學校壇廟寺觀，卷二十一至三十為武備武

功驛遞秩官政績選舉封廕人物僑寓列女、卷三十一至三十六為坊表紀事陵墓古蹟金石藝文、就中如山川附載險灘、鹽井附諸水利、而祭祀官俸廩餼役食、則納於田賦、殊為得體、敘述亦簡潔、其志風俗、謂民以無事為福、不喜健訟、王龜齡詩、夔峽民醯獄訟稀、使君無事只吟詩、云云、近時蜀人有終身樂訟不休者、奉節之民、其可風矣、隱逸載補鍋匠馮翁二人、以其時考之、當是建文從亡諸臣、足備史家採錄、惟鄭令舊志序無年月、秩官

題名亦無年代可考、計自清開國至王選以前、只十六人、以意推之、當在康雍間耳、

巫山縣志三十二卷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刻本

巫山縣志三十二卷、清邑令連山白曾煦先後監修、邑舉人李友梁等纂輯、巫為古郡、建置最早、有清一代、自開國至末葉、二百餘年無志、清以前則不可知矣、至是連令立意叙始、以採輯屬諸友梁及周憲斌楊學啓諸人、工未及半、而適屆瓜期、曾煦繼任、又矢力成之、凡三十二卷、卷一至十、曰星野沿革疆域城池公署山川水利戶口田賦祥異、卷十一至二十、曰蠲政倉儲物產鹽法風俗學校

壇廟典禮營制武功、卷二十一至三十二、曰置郵秩官政績選舉封廕人物流寓列女坊表古蹟寺觀藝文、分門別類、以郡志為依歸、記載翔實、與奉節志相伯仲、卷首有干傳一丹廷十二峰總敘各圖、朝雲聚鶴、飛鳳集仙、歷可指數、則是篇固守土治兵重封域慎要害之所必資、亦韻伯詞卿快遨遊恣眺覽者之所欲快覩歟、

雲陽縣志十二卷清咸豐四年刻本

雲陽縣志十二卷、邑令全椒江錫麒監脩、開江進士陳崑友松纂輯、卷一序凡例職名舊志序跋天文輿地山川形勢公署疆域圖城池塋墓金石古蹟寺觀、卷二戶口水利井鼉賦役驛遞風俗、物產、卷三倉儲蠲政、卷四學校典禮、卷五學制鄉飲、卷六武備、卷七選舉萬碑坊表秩官政績、卷八卷九人物、卷十十一十二藝文、雲陽舊志自、乾隆丙寅纂修後越、百餘年、至是始重修、按舊志主修者為邑令魏壕、曹源邦、屬筆者為邑庠陳嘉卿、椽嘉卿跋云、蜀志惟萬歷乙丑稱全書、搆不可得、因採華陽國志、暨省郡兩志、極力研稽云云、畜具凡例、有若手教條規、如謂仙釋似涉虛無、然用修煉功夫、自成一家、仍照舊錄之、餘於蕭、其膚淺可見、惟衣孝純誤作師爽之子、查舊志所載孫師爽之父、正此大誤、承為曾志之功、斯志因曾志之舊、於體制無所增損、藝文所收尤濫、賦中如進士劉餘慶黃遠由傳云或有問於余曰黃廷訓者人也其為人也

而淺率幼稚雖率爾操觚者不若是也又不知誰東鄧朱山壽序曰人生而不學與不生等人學而不壽與不學等夫無關雅化之作、綴諸志乘、已為失體、而況土飯塵羹、不適之論、直削之不為過也

萬縣志三十六卷清同治五年刻本

萬縣志三十六卷、邑令王玉鯨張琴監修、訓導范泰衡纂輯、首載新舊序文八篇、次目錄、有闕葉、次凡例、次圖考、次諸圖、卷一至卷二十一、天文地理、卷二十二至二十四、職官、卷二十五至三十五、士女、卷三十六、藝文、按萬志乾隆初邑令劉乃大劉高培創始纂輯、道光間、丁鳳皋龔珪、咸豐間馮卓懷、先後增修、自乃大至鳳皋、訖未成書、其勤采輯、究大體、則龔珪介三之功、足述、自玉鯨至張琴、乃

代者凡九任、始得成書、始終出泰衡之手、泰衡字宗山、隆昌舉人、編次得體、不苟細微、凡舊稿之有按語者、加愚按二字以別之、如地理志物產門陽雀條下云、全川瑣記、綏靖屬遜克宗地有一種雀形如斑鳩、長尾、常自呼曰貴貴陽、晝夜不絕聲、土人目為陽雀、云係雀王、深棲叢莽、不喜飛翔、日候群雀供蟲豸、此雀非蟲不食、便遺下活蟲如蟲每夜間與叫月子規空山答響、倘亦鬧明魂化耶、邱

同按此即子規也、俗呼為陽雀處處有之、愚按禽經

江左曰子規、蜀右曰杜宇、博物志、杜鵑生子寄之他巢、百鳥為飼之、杜子美詩、生子百鳥巢、百鳥不敢嗔、仍為飼其子、禮若奉至尊、世傳望帝所化、土人呼為雀王、殆以此耶、夫禽為人化、其說近神、然鳴聲形狀、故博物者取當詳究也、記述者能繪影而傳聲、亦好奇者之所欲聞也、若他志則於禽鳥內泛載曰子規、即杜鵑而已、若曰陽雀、則以為俗稱而不之載、豈知物名太半出於俗、而山川市邑之名、微諸史傳、恒隨土音、不從正字讀也、

開縣志二十七卷清咸豐三年癸丑刻本

開縣志二十七卷、邑令李肇奎等監修、邑進士永
清知縣陳崑友松編纂、總理列名自何子貞學使
以至夔守黃銘先、進士沈西序秋帆李宗羲雨亭、
亦在協纂之列、諸人均挂名天府、博覽載籍、故為
書提綱挈領、能得其要、且紙墨精湛、讐校無譌、閱
之令人生快、其糾通志府志及歷代地理志之誤
者、如謂省府志均謂夔郡在周為夔子國、春秋為
庸國地、攷庸見於牧誓、其立國實在夔先、左傳僖
公三十六年、楚子滅夔、文公十六年、楚人滅庸、兩
國俱滅於楚、并無庸并夔事、夔建國在今歸州、其
地西盡巫山、則今夔郡惟巫山一縣屬夔、餘如奉
大雲萬開五邑、固不屬夔也、其以夔名者、緣唐武
德二年避外祖獨孤信諱、如改信州曰夔州、而不
知實非古之夔國也、又舊志謂開為古魚復國地
者亦誤、攷左傳文公十六年、庸人率群蠻叛楚、楚
與之遇、七戰皆北、惟裨儵魚人逐之、杜預注、裨儵
魚庸三邑名、魚即今魚復、是則有魚邑無魚國、魚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復名起於秦併天下之後、周末曾有此也、又舊志
謂滅庸之後、庸地併入於巴、攷水經注、故陵北江
側有六大墳、庾仲雍曰、楚都丹陽時所葬、故陵一
名固陵、漢末亦以此名郡、其地在今奉節雲陽交
界處、又攷戰國時楚置捍關於赤甲城、張儀說秦
王曰、巴蜀治船浮江而下、不十日而拒捍關、捍關
在今奉節、即庸魚邑、使其時地為巴有、楚何得置
陵而設關乎、華陽國志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爭巴
名、蓋其所爭者乃秦之巴郡、非周之巴國也、讀史
方輿紀要亦謂夔州府春秋為庸國地、後屬巴、戰
國時屬楚、不知左傳明言文公時楚滅庸、何謂戰
國、且春秋之後、戰國之前、所謂後屬巴者果何時
也、顯係臆度之詞、陳伯玉白帝城詩曰、城臨巴子
國、誤庸為巴、自唐時已然矣、又謂朐忍故城實在
雲陽、而梁萬開皆其地、凡朐忍故事悉編入之、其
詞甚辯、夫州邑沿革、端賴地方人士之精攷、若憑
學者之懸測、按圖冥索、似是而非、一唱衆和、其不
誤者幾希、而況文人積習、往往襲前、非事實以自

圖其說者所在而有耶。又讀其凡例有云邑乘與家乘迥殊。凡壽序墓誌及應酬之作，盡不敢登。又云修志例不載已作，嫌沽名也。故藝文一類，拙作概不闌入。自達者觀之，似嫌其贅，而蹈之者十恒八九。是知至微極淺之事，理欲交攜於中，雖荷校滅耳之凶，懸為例禁而小人猶必犯之也。嗟夫。

開縣志二十七卷 清咸豐三年癸丑刻本

開縣志二十七卷，邑人陳崑纂修，丹紙印，與前連與別本對勘，版同而紙異，惟多夔守黃銘先一序，每卷數目列去，不知其何意也。復查別本亦只卷九卷十一有數目，且皆錯亂失次。卷首凡例、修名圖考，卷一至卷十星野、建置、疆域、山川、城池、公署、田賦、學校、祠祀、秩官，卷十一至卷二十選舉、兵制、水利、鹽茶、物產、政績、坊志、流寓、仙釋、古蹟，卷二十一至二十七寨洞、塋墓、紀亂、祥異、人物、列女、藝文。是篇紀述之翔實，考證之精確，於前篇論之矣。其異於他志者，寨洞是也。緣蜀東被教匪亂者八載，當其時剿之不能，撫之不可，於是堅壁清野之議行，而釜魚阱獸乃次第就戮。故按圖數之，寨洞以百計，并其勢阨要，連屬相輔之狀，備載之，其為慮亦深矣。藝文有羅珍文數首，頗有奇氣。按珍字佛崖，咸豐進士，流寓於開，主講盛山書院，從游者甚衆。盛山即韋處厚所為十二景詩而昌黎為之序者也。

大寧縣志八卷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大寧縣志八卷、邑令關中高維嶽變重纂修、寧志創於乾隆十一年、時邑宰爲大定舉人閻源清、至是又百三十餘年矣、卷首序、凡例、目錄、新舊纂修職名、諸圖、按目、關隘、廠一圖、爲志八、曰地理、建置、食貨、學校、武備、秩官、人物、藝文、分卷亦如之、敘述簡括、豐校於慎、板刻亦朗潔可觀、寧邑山川奇秀、代有偉人、明之譚侍御啓、清之向忠武榮、弌正色立朝、或樹功專閫、均垂名竹帛、錚錚之有聲、惟按兩江督臣何桂清請入祀官疏、稱忠武四川大寧人、許乃釗所爲墓誌、華陽向希敏忠武傳亦同、忠武父天衢實葬縣西施家坪、又王拯向子英墓志銘有忠武卒於軍、公子恩侍、公以母憂一歸蜀中之語、則其三世均未曾他徙矣、而國史列傳書向榮甘肅固原州人、原籍四川、亦不詳邑里何耶、又武備志載東華錄康熙十九年楊茂勛遣兵克大昌、大寧二縣下有按語略云、明亡於崇禎甲申三月五日、清兵定燕京、世祖正位、改元順治、當時明社雖亡、明藩尚衆、擁立建號不一而足、蜀苦爲流賊所擾、大寧雖處邊徼、適當其衝、迨丙戌闖孽賀珍由漢中竄大寧、見蜀鑑用永歷年、假故明封號、稱岐侯、收拾人心、藉以自固、設險負隅、頗知與民休息、故大難之後、尚有遺黎、珍之力也、時毛壽登撰有鹽場龍君廟碑記、稱述珍美有自岐侯賀公建節蒞土、招徠撫集、百堵皆作、藉什一之賦、而民租減、革鹽法之弊、而稅課蠲、出則以勤王滅虜爲事、入則以課農練兵語、本之府志、據舊志收入藝文、殆未計珍爲闖孽耳、今削之以正體例、復注引數語、藉存梗概、不以人廢言之意、後珍子道寧、僞襲富平侯、據守如故、康熙二年、總督李國英平蜀、道寧降、見國英傳蓋大寧自明亡歷二十年、始隸清代版圖、夫明社既屋、異族入主、惟珍奉故國正朔、保咫尺殭土者二十年、雖斷頭將軍何以加諸、謂殷頑民則可、以闖孽目之則不可、況能與民休息、得保遺黎、沒猶祀之、其得乎丘民可知、傳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湯以七十、文以百里、使當時天命有在、種族圖存、義旗所指、雲從響應、安知其不龍飛白水、雄霸上而高驤也、

又惡可以成敗論哉。作者悔其詞，若其事，以待後人之論定，意深遠矣。余於是有慨夫厝火積薪之下，寢其上而猶殘民以逞者，曾闒茸之不若矣。悲夫。

永川縣志九卷 清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永川縣志九卷，邑令王詔、張心鑑創輯。卷首序凡例、姓氏、輿圖、城圖；卷一天文；卷二地理；卷三賦役；卷四學校；卷五職官；卷六選舉；卷七人物；卷八風俗；卷九藝文。厥後繼斯志而續之者，道光間有胡令鈞、光緒間有許令曾蔭。凡舊志之蕪雜失體者，曾蔭已痛糾而刊削之，蓋永當乾嘉之際，風氣閉塞，今既不文，地方人士亦多固陋，斯難為諱者也。而淳悶之風猶得於字裏行間見之，亦未可以其不中法程而棄置也。其選舉目有雜術一門，初以為天文算術之類，細檢貢生以後，文員以前，有例貢、州同、鄉飲賓三者，始恍然知蜀之所謂雜術者，蓋指此也。藝文所載詩文均陳腐俗構，難登大雅之堂，宜後來者之志為芟汰也。

南充縣志八卷　清咸豐七年刻本

南充縣志八卷，嘉慶十八年邑令袁鳳孫纂修，咸豐中教諭富順舉人洪璋增輯。鳳孫序略云：邑故無志，明嘉靖中，豫章劉侯、石谿韓司馬同聲相應，教然秉筆續爲之，見於少海任司直之序文，然今所傳殘本寥寥十餘紙，殆國初入手筆，與任序不相應，而嘉靖中令亦無所謂豫章劉侯者，豈獻賊陷城後，劉韓之本已逸耶。縣志凡八卷，舊志殘本外，取之昔日省志、府志及故家書籍，耆老傳聞，屬稿者陳君序君、孝廉藍君、王君、茂才冉君，余亦相與商榷，共成美舉。此袁令敍始之大略也。洪璋增入者，自嘉慶癸酉至咸豐七年，四十年間，職官政績、科第人物耳。按目第一輿地，第二建置，第三賦役，第四職官，第五選舉，第六人物，第七藝文，第八雜志，記載翔實，終始於慎，無沽名之心，無好勝之衆，實事求是之作也。

新修南充縣志十六卷　民國十八年己巳刻本

茲篇蓋續舊志爲之，而踵事增華，足稱完備。其監修爲知縣事蒲江李良俊、象賢，總纂爲西充進士王荃善、石僧，象賢有序，石僧有例言冠篇首。細檢全志，乃集諸人以類分任之，而各繫作者姓名於其下。如輿地爲任乃強，而其中倉儲公署則王揩爲之。掌故爲李金鍔，其中鹽政爲王揩，昏喪禮及村市賽會方言則爲蒲毓庚。人物中職官貢舉學生列表，名宦鄉賢以及行誼貨殖方伎等各爲小傳，屬之楊鼎豐。而宗教則蒲毓庚，高僧則王揩爲之。物產屬杜承先，農業則任乃強爲之。外紀則蒲毓庚一人，取韓雖非出一人之手，而綱舉目張，脈絡貫通，條理井然。民元以來，取輯邑志，當爲首屈一指。其分卷一至五爲輿地志，六至七爲掌故志，八至十爲人物志，十一爲物產志，十二至十五爲藝文志，十六爲外紀。至公私隄堰之表，以及縣志輿圖，明晰詳備，燎如指掌，足備有司之攷覈，宜爲後來秉筆者之所則效也。

西充縣志十四卷 清光緒二年丙子刻本

西充縣志十四卷，邑令貴筑高培穀怡樓督修，貴陽劉藻纂輯，教諭劉國瑜等協理其事。藻字香艇，其自序有云：比奉檄隨督學張公司筦札襄校事，因得附輶軒至果郡，晤高君怡樓宰西充，來見彝敦勸之款，眷招我以乃懸舊史之就湮，取新於鼎云云。是書摭既非役都人士，亦非守土之官，以入幕之賓為越俎之代，摟採訪之資，成一邑之志，自謂以鈍鬮貺諭，潤之資郎，而詞筆清雅，序次有法，實高出尋常俗吏萬萬矣。怡樓筮仕蜀中，宏獎多士，頗著循聲，由是觀之，洵知人哉。其卷次，卷一為地輿志，卷二為建置志，卷三為食貨志，卷四為學校志，卷五為祠祀志，卷六為官師志，卷七為選舉志，卷八至卷十為人物志，卷十一為古蹟志，卷十二卷十四為藝文志。版刻整潔，讐校亦精，蜀中邑志之佳者也。

蓬州志十五篇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刻本

蓬州志十五篇，清州牧桐城方旭撰，曰建置篇第一，紀山篇第二，紀川篇第三，邑聚篇第四，作利篇第五，惠鮮篇第六，學校篇第七，職役篇第八，氏獻篇第九，孝友篇第十，忠義篇第十一，武備篇第十二，列女篇第十三，瑞異篇第十四，藝文篇第十五。自序有云：蓬志非創也，明吳德器當編輯十卷，然自洪運開作志略時，已求其書不得，其闕也久矣。洪志成於恒月，於在堰養濟諸所興作之跋記之獨詳，他則略焉，故曰略。修志之難，序中備言之。按此志不見洪序，蓋草創急遽，未遑潤色，於來者殷望也。姚瑩之謫居於此，多所興作，而修志未遑，觀其寸陰叢錄，蓬州疆域之沿革，與名人之官斯土者，皆詳考而錄之，蓋亦當有志於斯矣。二公皆吾鄉先輩，以文章鳴。按姚瑩字石甫，安徽桐城進士，官台灣道，英人來犯，與台灣鎮達洪阿擊敗之，毀其船，獲其人，有詔嘉獎，予雲騎尉世職，進階二品，和議成，英人訴臺灣所獲船皆遭風觸礁，文武冒功，斯

建閩下獄旋出之發往四川以同知知州用兩使西藏訊作雜案補蓬州其學源於從祖鼐於書無所不窺文章指陳時事利害慷慨深切異乎世以茶狗枯淡為學桐城者著述甚多清史文苑非有傳方旭斯作抗心先達文詞斐然頗可為知者道難為俗人言文固足登作者之堂意或難喻於衆庶宋人之為玉楮葉非不善也究於真者有閒而況奇文巧辯智或窮於尚武之國縱不有郢書燕說之誤使淺者必數譯而能通於實際奚益也故下筆欲為經世致用之文如日月之懸象著明俾愚者賢者僉識之而不失淵雅之致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儀隴縣志十卷 清同治十年辛未刻本

儀隴縣志十卷邑令曹紹樾胡晉熙伍生暉等先後督修邑進士胡輯瑞纂輯卷首序凡例修纂姓氏輿圖卷一天文志卷二輿地志卷三食貨志卷四學校志卷五武備志卷六職官志卷七選舉志卷八人物志卷九藝文志卷十雜類志敘述質實無蔓詞無冗載簡當之作也

廣安州志六卷清咸豐十年庚申刻本

廣安州志六卷、州牧王兆佳監修、榮縣庶常廖朝翼纂輯。州志創於清雍正八年、曹牧蘊錦、乾隆三十四年陸牧良瑜、嘉慶二十五年、劉牧有儀、先後續修、至是凡四續也。卷一宸章星野輿圖沿革、卷二疆域形勢山川城池關隘市鎮津梁古蹟水利公署營汛户口田賦積貯學校、卷三祠廟祀典蠲政職官政績、卷四選舉武職封廕官蹟風俗孝友忠節、卷五行誼壽耆列女坊表隱逸流寓寺觀仙釋物產祥異、卷六藝文、卷端順慶守滇南徐清序有闕葉、次則新舊序、連徐序至十篇之多、浮文贅語、覽者神疲、竊以為方志舊序過多、似宜附諸篇末為當、惟其編次尚覺得體、祇卷一首列宸章為可議、而陋習相沿、固不獨斯志為然耳。

岳池縣志二十卷清光緒元年刻本

岳池縣志二十卷、邑令何其泰督修、舉人吳新德纂輯、是篇列卷至二十、紀述可謂備矣、而有失之冗者、如人物志、仕進文秩、宋蒲信、彭仕、張天珏、姚邦基、官業又載蒲信張天珏姚邦基、惟無彭仕、蒲信下取註仕歷、與前載全同、張天珏下多泝官盡職士節甚偉立朝敢諫知無不言十六字、姚邦基下、多值劉裕僭竊、邦基遂棄官去、聚徒教授、隱於山林、豫敗、詔以京秩不就、入祀鄉賢三十字、以事實按之、曰仕進、曰官業、均擬不於倫、若人繫以小傳、則並之可也、是未嘗史家敘事引避之法、人揚雄誤作楊雄、終卷不改、斯又讐校之不謹也。藝文大多頌壽諛墓之文、尤為失體、閱之生憎。

鄰水縣志六卷 清道光乙未刻本

鄰水縣志六卷，首載纂修姓氏，曰原任大理寺卿甘家祇，過次列總裁，則邑令貴筑曾燦奎，天津劉光第也。按鄰水志，清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創於邑令徐枝芳，乾隆二十二年丁丑，陳令鞠光，道光元年辛巳吳令秀良先後重修，至是續修，相距十數年耳。卷首序文目錄等，卷一天文地輿，卷二食貨，卷三祀典，卷四職官，卷五人物，卷六藝文。是書歷年不久，而蛀蝕頗多，藝文少可傳之作，而甘家祇陳加儒所著為最。惟卷末捐修志書姓名，多者只四兩，少則青蚨二百，是足致當時物力，而為地方人士急公者勸，管見者固不宜視為猥瑣，略而不書也。惜主者不文，如捐資芳名等字，未能芟削，加意整齊之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崇寧縣志四卷 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崇寧縣志四卷，邑令劉壇纂修。據壇序，唐置唐昌，五代時梁曰歸化，晉曰彭山，宋曰永昌，徽宗改元崇寧，而縣名崇寧，元明清因之。而凡例又云，崇寧始於雍正七年，由郫縣分設，似曾廢置而後復者也。卷一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津梁公署，祠廟，卷二風俗，舖遞，寺觀，鹽法，茶法，鑛政，職官，選舉，宦達，封蔭，政債，人物，忠義，孝友，列女，善士，流寓，仙釋，卷三藝文，卷四藝文，典指物產祥異，襍識，外記。其紀職官姓氏，八房典吏亦附於後，曰協辦。其列圖，城隍廟，呂祖祠亦並載焉，而於壇廟祀典，輒曰祭品儀注，祝文樂章，均載大清會典，輕重倒置，大率類此。其誌風俗，末有音樂歌謠，綴陳腐訣頌之詞，曰太平歌，粉飾矯情，莫此為甚。而津津樂道者，曰朱張故里，君平隱迹，孝女感泉，呂仙指渡等，夫荒渺之蹟，亦何關於治理，餘更不足觀矣。

崇寧縣志八卷 民國十四年刻本

崇寧縣志八卷知縣事陳邦倬督修、志凡七門、卷一建置沿革、卷二山川疆域、卷三食貨、卷四禮俗、卷五學校、卷六八物、卷七卷八藝文、以諸紳分任編輯之、如縣名突通電線錢幣物產人物政績忠義封蔭為田樹勛、官制建築商岸孝友善士為張文炳、山川疆域縣志圖為王育霖、山川縣境區鎮表隱逸流寓仙釋祥異雜志為易象乾、田賦藝文為李鴻臚、祀典名媛閨秀為龍章、學校選舉勛級為張汝修、耆老壽婦為羅詠裳、既屬分任、又不各以類從、交錯互見、至為冗雜、其列修職名之繁多、史無論矣、茲摘其訛謬數事於下、字之誤者、如校勘之作校刊、廩生趙相清代陳邦倬取書序、段令修富順縣志、段作段、其編次之失裁者、如流寓有嚴君平、隱逸又書嚴遵、卷七藝文志詩之前新增御祭沈公碑文、文曰御祭原任江南提督沈洪字射堂之靈云云、鄉儒不諳掌故、不足訛、而君前且名、縫掖之士、少涉經文者所當知也、夫紀一代之事、必符一代之制、若并齊東野語、拉雜書之、將何以信今而傳後、又如前任知事黃承熙序中、有如宋之張次功、以第一人與兄天覺相國齊名、按張商英張御史唐英墓志、考娶江原馮氏、生子曰軒英、曰民英、曰唐英、曰虞英、曰商英、商英唐英弟也、而以為其兄、其下筆昧之率類此、嘗讀崇寧嘉慶閒志、苦其蕪雜、而今志又若斯、所謂每況愈下、覽之為斯文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江油縣志四卷清道光二十年庚子刻本

江油縣志四卷、邑令蒙古進士桂星協五編輯、江油志創於彭令基士、續於瞿令熙仲、嘉慶十年重修通志、大府檄調各縣志、齎省局備採、王令纂輯成書而未付梓、桂星乃就舊稿點定、補其未備、刪其繁冗、援據舊聞、博採時事、以參攷之、證而為此卷首原序凡例目錄、卷一星野圖攷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卷二公署學校祀典典禮祠廟寺觀、卷三風俗兵

制鋪遞武功鹽法茶法蠲政職官選舉封廕政績人物列女、卷四流寓仙釋陵墓物產外記藝文、按一統志、江油故城凡有四、李漢江油戍在今縣東、魏景元中鄧艾先登至江油是也、其戍尋廢、西魏分平武置江油縣、為龍州治、在今府西、隋唐因之、宋寶祐六年、隨州移至雍村、在今縣西北、元至元二十一年併入龍州、至正中又隨州治武都興教鎮、在今縣東北、明洪武初併入梓潼、十四年始置縣於今治、屬劍州、嘉靖十四年改歸龍安、即縣屬

有大匡山為李白讀書處、邑人艷稱之、斯志筆雖淺率、而紀載詳慎、較蕪雜夸誕者為優、

石泉縣志十卷 清道光十三年癸巳刻本

石泉縣志十卷、邑令華陰拔貢趙德林小山監修、訓導張沆纂按小山序、康熙乙丑田令郃茧創為志略、僅十四紙、林令逢春續之、仍未成書、乾隆戊寅姜石貞炳璋始纂輯付梓、至是不修者已八十年矣、小山莅任又三年、然後以屬訓導張沆、沆字槎仙、成都舉人、阮主纂修之任、而以時與小山參互考訂、半載書成、增於善志者蓋十之六云、石泉為神禹誕毓之鄉、在明為邊要之地、故禹穴古蹟有圖、藝文有考、而邊防志之尤祥其凡例謂四川通志載有石泉縣事、而通志紀一邦之事、不能為一邑獨祥其間放據、多取資於三邊志云、其序藝文、略謂謹搜古籍、於宋得記三首、於明得疏議碑記數篇、國朝則詩文各數首、嗟乎崑山片玉、雖不足媲美藍田、而存什一於千百、不可謂非此邦之幸矣、嗜古旁求、有足多者、全志釐為十卷、列目如之、曰天文地輿食貨學校武備職官選舉人物雜識藝文、卷端有果勇侯楊芳序、中云古人地理之學、圖書並行、與兵家言相為表裏、後世老師宿儒率皆不解握纂繪圖盈尺、四至八到、隨在刺謬、雖康海韓邦靖武功朝邑兩縣志、體例簡嚴、而已失此法矣、不圖扼要之語、出自介胄之夫、貴耳賤目者、偶為聲華所震、則簸糠眯目、四方易位矣、傾倒之不暇、又安足以辨其是與非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彰明縣志五十七卷清同治十三年甲戌刻本

彰明縣志五十七卷，邑令廣西灌陽舉人何慶恩愷纂監修，隴西拔貢李朝棟西邨纂輯。卷首宸章。卷一至卷十曰星野圖攷、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隄堰、戶口貢賦、城池。十一至二十曰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寺觀、風俗、營制。二十一至三十曰屯田、邊防、驛傳鋪遞、土司屯練、鹽法、茶法、錢法、木政。三十一至四十曰榷政、鑛政、倉儲、職官、選舉、封蔭、政績、武功、人物、孝友。四十一至五十曰行誼、仕宦、忠烈、列女、隱逸、流寓、仙釋、方技、陵墓、僭竊。五十一至五十七經籍、金石、土産、祥異、雜識、外記、藝文。按彰明志略，創於乾隆二十八年陳献可，共十卷，分類五十一，計一百二十一篇。道光丁未，牛令樹梅補纂成稿五冊，裒經籌刊未果。至是奉檄續修，其列卷五十有七，蓋遵省頒條例，所實有者惟四十四門耳。其他闕者，如屯田、邊防、驛傳、土司等，統列名目於各卷下，書無字以昭定式，亦云固矣。為書八冊，而宸章如聖諭十六條等居其二，其頌聖之詞，幾無卷無之。卷首有龍安守東海王祖原序，略云：顧余猶得侍乾嘉老輩，若海伯言、姚石甫、顧南雅、朱蘭坡諸先達，聆其緒餘，獲聞桐城方氏、姚氏之學，今為諸生言之。夫志者記也，所以記沿革廢興、盛衰否、政治攸關，隨事提撕，當道鐸不殊，非徒沿襲舊文，登記簿牘已爾。其最要者，曰疆域，郭界劃必須分明；曰山川，道里遠近必須詳備；曰學校之設也，必須有典有則；曰祀典之報功也，必須備禮備樂；曰賦役之均輸，需按戶計畝；曰兵防之阨要，需分塘守隘；曰人物之忠孝，必確有可傳；曰風俗之化成，必據實直書；曰廟宇之正祠，或古蹟所在，或民心繫慕，別為一門，淫祠祛之；曰藝文之記載，必其辭旨有關此邦風土民物者，始堪選載，他文雖佳不入也；曰金石，乃古人遺蹟，必存真去偽，考據詳明；曰物產，需擇其山澤所生、地道之物採入，不可叢雜蕪穢，以圖廣博也。是乃修志之大略，而先輩所尤著意者也。就祖源所論，稱述前賢之語，不過耳食其義，而甘苦疾徐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已領其要旨、斯志百不逮一也、殆有微詞焉、

冕寧縣志十二卷 清咸豐七年刻本

冕寧縣志十二卷、蓬州李昭朗如撰、門人陳志一超然付梓、邑令湘鄉李英粲繪圖為之序、卷一天文、卷二地輿、卷三食貨、卷四典禮、卷五建置、卷六職官、卷七人物、卷八選舉、卷九風俗、卷十邊防、卷十一物產、卷十二藝文、其卷首序文凡例圖繪、卷末則邑歌雜誌、外志陳志一之跋殿焉、據昭所著凡例、縣志向無刻本、嘉慶十七年蔡令韶九因大府檄調邑乘、創成草稿一篇、道光七年書令碩農因而增之、成稿五本、自嫌蕪雜、未經校刻、是編依蔡志者十之二、依書志者十之六云、循覽終編、不第叙述簡潔、圖說精詳、其中如天文備載氣候、建置特詳廨務、風俗不略蠻獠、非痌瘝在抱、胞與為懷、而不以一官自了者、安見及此、志一跋稱其挈領提綱、披文相質、如師有律、如井有條、蓋朗如年未弱冠即舉於鄉、屢薦未售、幕游大府、足跡遍豫陝燕魯閩而東、鐸冕寧者凡十年、飽更世故、成竹在胸、故能洞見癥結、言之中當也、則志一之論、洵

不至阿其所好、

鹽源縣志十二卷清光緒十七年辛卯刻本

鹽源縣志十二卷、邑令安福進士歐陽銜纂輯、卷首志序圖綸音、卷一天文、卷二建置沿革輿地山川以下場市鄉甲關隘津梁古蹟食貨物產學校祀典營建壇廟武備營制土司職官表官制笮徼題名選舉人物忠節詳瑞風俗均未列卷、卷十二藝文、既無凡例目錄、亦不列纂修姓氏、內容繁複體例更無論也、其中闕葉錯簡尤多、使前不見古人、後無所觀來、殊失纂修之義矣、

會理州志十卷清同治九年庚午刻本

會理州志十卷、邑令武岡鄧仁垣元陵楊昶監修、訓導王繼會、舉人吳鍾崙編輯。會理在兩漢及蜀為會無、在晉曰越嶲、宋仍為會無、齊梁周隋沒於蠻獠、唐曰會川、天寶末沒於南詔、置會川都督府、又號清甯郡、宋為西爨蠻部屬大理、仍曰會川府、元置會川路、所屬曰武安州、姜州、通安州、隆州、永昌州、黎溪州、會理州、麻龍縣、明置會川府、會川守禦千戶所、會川衛、洪武二十七年、改置軍民指揮使、屬

四川行都司、七州一縣、初因之、後廢、迷易守禦千戶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屬四川行都司、清康熙元年改指揮為會川衛、軍民守備屬建昌監理廳、二十九年分衛地置會理州於衛東大橋、雍正六年裁會川衛守備、移會理州來治、屬寧遠府、乾隆二十七年、裁迷易守禦千戶所、併入州、改設迷易巡檢、邑志創於雍正七年、州牧攸縣羅國珠、續於乾隆六十年、州牧華容曾濬哲、迄仁垣及楊昶均湖南人、亦異矣、按目卷一曰封域志、卷二曰營建志、

卷三曰祀典志、卷四曰秩官志、卷五曰選舉志、卷六曰人物志、卷七曰武備志、卷八曰禮儀志、卷九曰賦役志、卷十曰風土志、其子目之異於他志者、曰街巷、曰文塔、曰翰林、曰侍衛、曰迎宣、曰講書、曰參纛文塔、嫌贅翰林、應注進士表下、實官不與科名並列也、迎宣擬名較他志大書接詔者為當、侍衛講書參纛宜載而詳記街巷為尤得體要也、他志略之者何耶、以為偏州下邑不足與都會區耶、余以斐相之國君平之肆、殊勝於烏衣巷口、十字

街也、

越巂廳志十二卷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排印

越巂爲川邊要，在漢爲闌縣，顧祖禹方輿記要，廢闌縣在衛治東，漢縣屬越巂郡，闌同蘭，武作闌誤也，後漢仍屬越巂郡，晉省，宋復置闌縣，屬沈黎郡，蕭齊以後廢，後周置邛部縣，并置邛部郡治焉，隋開皇初郡廢，縣屬巂州，唐因之，後沒於南詔，謂之邛部川，元志邛部州在宋時歲貢名馬土物，封其酋爲邛部王，治烏弄城，初麼些蠻居之，後烏蠻仲由蒙之裔奪其地，元時內附，尋置邛部州是也，按越巂明以前志無考，清光緒初廳丞何昞曦以纂輯之任屬廳人馬忠良，尋舊志只寫本十餘葉，勤搜博採，粗成四卷，後忠良游定水，始獲讀四川通志，於是有關越事者，悉剌取附益之，然所錄至嘉慶二十二年止，未及羅致者闕之，以待後人，仍未成書也，光緒丙午，明州孫鏘綰州篆，與忠良之子梓材同爲年家子，謀之鏘，趣其成，以盡其先人未竟之緒，適又奉大府檄纂鄉土志，鏘乃搜舊稿略爲修補，凡忠良所編者曰原纂，梓材所補者曰續纂，鏘所手訂者曰新增，其書敘屬詳備，筆亦簡潔，其中如屯田邊防武備蠻俗讀之如履其地，如預其事，計深慮遠，油然有民物之思，即首卷所載聖諭及所附奏牘，亦均關夫軍事沿革，非無謂也，且雖非板刻而讐校頗精，亦見其治事之謹，人存政舉，不其然乎，固足以少許勝人多許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達縣志五十二卷 清嘉慶二十年乙亥刻本

達縣志五十二卷，邑令魯務鳳輝纂輯，據魯序，邑自昔分隸無定，舊志燬於兵，乾隆七年陳牧憂門始創州志，十二年宋牧名立續纂加詳焉，嘉慶元年教匪倡亂，州境騷動，達當其衝，勁旅雲集，屹為重鎮，七閱寒暑而後勘定，嘉慶七年改為綏定府，以達為附郭，歲壬申，大府重修通志，檄下郡縣取志，用備採擇，始集紳耆，蒐羅舊聞而為此，細按全志列目五十二，而分類亦如其數，但屯田邊

防驛傳土司屯練茶法錢法木政榷政仙釋僊外紀等，均標其目，而下注無字，是亦遵省頒條例依類纂輯之者，應撫之作，官家簿書耳，無足觀采，而蛀蝕闕葉頗多，不有所繩，將並此而不可覩矣。

東鄉縣志十二卷 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東鄉縣志十二卷，邑令長白如柏纂輯，邑志創於嘉慶十七年，徐令陳謨，至是如柏續修之，卷首原序、職名、凡例、圖考、諭旨、恩詔、蠲政、郵刑、宸章，卷一輿地，卷二官師，卷三典祀，卷四營建，卷五賦役，卷六學校，卷七選舉，卷八人物，卷九古蹟，卷十祠廟，卷十一藝文，卷十二武備，末附典禮備考二卷，為萬縣范泰衡照大清會典纂輯者，如柏之言曰，東邑僻在一隅，尤宜攷究，俾士大夫家講習而表率

之，亦救正風俗之道云，總覽全書，首列諭旨之繁，末附典禮之贅，中則比條填寫，所載特姓名歲月耳，質而不文，繁而寡要，斯蓋肉食者欲附庸風雅，為梨棗之災耳，余嘗慨乎作志之難，與讀志之苦，各有二焉，鄙俚之文，如修城築池，造象建坊等，當其時不定有能文者也，記載者苟過於膚芴，取之耶，則難登乎大雅之堂，棄之耶，或於事蹟乃大有闕也，更有甚者，陣亡之士，遭難之女，當邊圉多事，烽煙驟起，斷脰裂胸，衝鋒陷陣者，動以十計，置之

耶、將何以慰毅魄於重泉、錄之耶、則汗簡有限、而姓名湮沒者、尚難指數也、此作者之難也、書之有序、序者緒也、惟恐人之難尋要領、乃作序以啟之、若網之有綱也、而作者必乞靈於大人先生、既非三都、何勞問序於皇甫、況夫累牘連篇、以多為勝、既難邀識者之一顧、而竭庸人之目力、耗學者之精神、罪亦大矣、又或旁搜遠引、意欲上窮乎典墳、鼓舌搖唇、惟恐不知其抵蘊、往往一序盡數百言、尚未入題、而志猶史也、猶家之有乘也、後卷即是、此讀志者之苦也、更有序中極道其若何之矜慎、若何之詳密、及考其實、則反是、若斯志是也、虛有其表、而實不足以副之、奚益哉、豈如第識其緣起、或徑序其創始之艱、其中優劣之點、俟讀者自尋味之、之之為愈也、

新甯縣志八卷　清同治八年己巳刻本

新甯縣志八卷、邑令復成監修、舉人周紹鑾纂輯、按邑志創於雍正間、實令容遂、增修於周令全紳、再續於黃令位斗、而主其事者為優貢孫代芳、至復成凡四續矣、分門別類亦如他志、惟卷三風俗喪禮不用僧道、姪者繞柩、默誦卦名、自乾元以至利見大人、或誦大學一過、既非宗教、亦非禮經載之、志乘誠為創見、卷六人物、割股別列一門、男女至二十八人之多、均詳載事實、可見其風土之厚矣、卷八藝文、有蘭州知府龔景瀚堅壁清野議、他志已屢見、但知有此議、有此名氏而已、茲志乃敘其緣起、曰、龔景瀚字惟廣、一字海峯、福建閩縣人、乾隆辛卯進士、歷官至甘肅蘭州府知府、嘉慶三年、總督總統宜綿、率同入川參謀、從歷行閒、語悉形勢、著堅壁清野議、撫議總統是其策、移咨陝楚、各大帥、繕摺將入奏矣、適為旁議所阻、不果行、有識者惜之、越數年、殲滅教匪、卒如其言云云、嗟乎曲突徙薪無恩澤、使賢者之言一發而見用、賈生

不痛哭死矣，其記述之質實，率類此，其他雖不合乎矩度，要亦詳盡，可備參攷。

渠縣志五十二卷清嘉慶十七年壬申刻本

渠縣志五十二卷，現存三十七卷，邑令黃陂王來遴蘭三監修，邑貢生譚承恩等纂輯。渠志創於乾隆五年，監修者為李令雲驌，纂輯為邑貢生李棟，至來遴始重修，上距雲驌之時，又七十二年矣。舊志編目三十有八，茲志則遵省局條例，增為五十二卷，其目類闕者，下注無字，今所存者，三十七，而目錄亦載至三十六，殆書賈割去以欺售者耳。卷一星野，卷二圖攷，卷三建置沿革，卷四疆域，卷五形勢，卷六山川，卷七水利，卷八戶口，卷九田賦，卷十城池，卷十一關隘，卷十二津梁，卷十三古蹟，卷十四公署，卷十五學校，卷十六祀典，卷十七祠廟，卷十八寺觀，卷十九風俗，卷二十兵制，卷二十一屯田，無，卷二十二邊防，無，卷二十三驛傳，無，卷二十四鋪遞，卷二十五土司，無，卷二十六屯練，無，卷二十七鹽法，卷二十八茶法，卷二十九錢法，無，卷三十木政，無，卷三十一榷政，無，卷三十二鑛政，卷三十三職官，卷三十四選舉，卷三十五封蔭，目上

此卷三十六政績，卷三十七武功。校刻頗精潔，惜乎其不爲全書也。

大竹縣志十四卷 民國十七年戊辰鉛印

大竹縣志十四卷，知縣事鄧縣鄭國翰主修，邑舉人陳步武纂輯。爲志十有五：曰輿地，曰建置，曰祠祀，曰賦稅，曰學校，曰武備，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風俗，曰慈善，曰物產，曰實業，曰藝文，曰祥異，而雜識殿焉。其中惟慈善似可附諸人物，無庸列專門。祠祀門有族祀，蓋私家宗廟，各注明處所，而系以籍貫，至百一十六之多，亦云盛矣。夫州邑，族之聚也，體制雖創，而於理有當，是其著筆也。不抹煞舊文，不膠執己見，於生民之新機有啓導之功，而一軌於正，足與羅雲袁崇慶志、韋麟書南川志相頡頏。民元以來，蜀志之佳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宜賓縣志若干卷清嘉慶十七年壬申刻本

宜賓縣志若干卷。今所存者三十八卷。邑令劉元熙監修，恩貢生李世芳編輯。卷首有叙州守張瑞溥序、次劉元熙序、次康熙二十五年何守源濬序、次令廷鼎舊志序、次凡例、次修志姓氏、叙次有法，精整可觀。按其分門次第，似亦遵省頒條例為之。目録疑為嚮者割去，使無從攷數耳。所存卷一至三十八，檢其目為星野圖攷、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公署、祀典、祠廟、兵制、屯田、邊防、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鹽法、茶法、錢法、木政、榷政、蠲政、職官、選舉、封蔭、政績、人物。卷端有求真我齋藏書印。

南溪縣志十卷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本

南溪縣志十卷。邑令武進胡之富監修，邑舉人邑字纂輯。邑志創於康熙二十五年王令大騏馮湖守何源濬為之序，是篇蓋亦緣大府檄備通志館採輯為之。然其分門別類不拘於省頒條例也。具為志九：曰星野、曰建置、曰疆域、曰食貨、曰學校、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防禦、曰藝文。按部就班，不逾舊軌。間有闕葉，全部志加圈圍，往往不能斷句。藝文所收過濫，眉間遂有俚俗評語，亦冬烘之筆也。所謂相得益彰，耶闇之增喟。

富順縣志五卷 清乾隆二十四年丁酉刻本 光緒八年壬午重梨

富順縣五卷，邑人李芝、邑令金壇段玉裁等纂輯。卷首有明萬歷九年邑人熊敦樸前，尚有一序，文殘缺無從攷；次有萬歷四十四年訓導胡效夔序；次清康熙二十五年敘州守何源濬序；次乾隆二十五年熊蔡向序。是邑志在蜀為最早，至李芝、段今凡五修矣。玉裁精於小學，著述甚夥，其自叙謂舊志苦無體例，且闕略不備，不足以論古證今，因粗舉崖略，李君網羅缺佚，編纂商訂。而吳省欽學使序亦稱其學廣聞多，嘗病水經注譌脫難讀，於江水篇為之補正，復以雒水即中水，据今證古，為考二篇云云。是段氏之功在糾正體例，而考據精密，能正水經之誤，信如省欽序言。又考原書修纂姓氏，總裁為敘州守段玠，纂修則李芝、段玉裁、官德周澄並列，是非出段一人之手審矣。以其名高而業盛，世乃知有段而不知有李芝。是編為光緒間新城陳錫邑重梨，每卷有署知縣金壇段玉裁纂輯十字，而玉裁題詠亦偶附一二，恐非段君意也。盥誦一過，體制精嚴，自是大家手筆。其削去天文、諸家題詠，依吳郡志例散見各類是也。獨不製圖、志物產何耶？豈以往籍無是例，用自嚴其體歟？抑有之而為重梨者去之，是不可知矣。按目：卷首原序；卷一建置、疆域、城池、治署、山川上；卷二山川下、古蹟、田賦、戶口、鹽政、里鎮、風俗、防汛、坊表、墳墓、學校；卷三壇廟、官師、宦蹟；卷四科第、鄉賢上；卷五鄉賢下、孝義、文苑、列女、祥異、外記。凡二十七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富順縣志三十七卷同治十一壬申刻本

富順縣志三十七卷邑令吳鼎立監修教諭呂上珍纂輯卷首序目錄姓氏卷一至卷十星野各圖建置疆域山川城池公署職官戶口田賦卷十一至二十蠲免倉儲學校壇廟祀典寺觀選舉鄉賢上卷二十一至三十鄉賢下文苑孝義列女坊表兵坊鹽政風俗卷三十一至三十七物產隱逸流寓古蹟金石災祥外紀按邑舊志肇始於明嘉靖清康熙二十五年錢令於郡志內續修之乾隆二

十五年熊令重修乾隆丁酉段令玉裁道光六年六年宋令廷楨先後續修而段志頗有名於時與武功朝邑志並為學人所稱道又五十年而羅令廷權踵其事以屬呂上珍書乃成於吳鼎立任內其書雖亦溯源段志而分門別類率依通行條例適與段志相戾筆固平平而於鹽法等特詳亦各行其志尚也

富順縣志十七卷民國二十年刻本

是篇記載斷自辛亥歲庚申創諸彭文治辛酉陽濬繼之辛未告竣於李永成手三人者皆知縣事者也監修為宋育仁總檢校為陳鍾信總纂為盧慶家高光照編輯則蕭德驊等據育仁序略云原編輯張懋宣為編輯主任初原設總編輯編輯惟陳伯昜編輯與張懋宣主稿為多逾年陳伯昜歎逝增置張懋宣為編輯主校陳孟孚京卿實任總檢校乃克藏事其為目建置第一倉儲第二方域

第三廟壇第四食貨第五學校第六禮俗第七兵防第八官師第九選舉第十人物上第十一人物下第十二人物列女上第十三人物列女下第十四藝文第十五禨祥第十六敘錄第十七宋陳皆蜀中名宿更歷十載而成書在事諸人亦均精心結撰奉令唯謹其中倉儲廟壇鹽引砦堡防禦官師選舉人物各表之精密詳晰舉足為法而其他亦無懈可擊李永成序謂未必讓段志專美於前意或然歟

隆昌縣志十二卷清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刻本

隆昌縣志十二卷，邑令巴陵黃文理纂修。卷首序姓氏凡例城圖輿圖，卷一星野形勝山川沿革，卷二疆域城池廨署，卷三壇壝祀典，卷四坊表里社鄉場橋梁，卷五田賦戶口積貯鹽政防汛，卷六學校廟制禮樂書籍學額書院鄉飲，卷七驛遞鋪遞，卷八秩官，卷九選舉名宦人物忠孝節義隱逸流寓，卷十風俗節序土產古蹟寺觀仙釋墳墓祥異雜記，卷十一十二藝文。邑志創於清康熙二十五年邑令錢振龍，奉檄纂輯，數條附入郡志，僅二十四葉。文理為此亦多取材於通志，雖列目紛繁，都無倫次，而捜遺輯墜，使一邑志乘益臻完備，其勤誠足錄焉。惟卷端太守以下載敘六篇之多，而自序及朱英一跋尚不與焉，率皆察觿標榜諛頌之詞。文理殆亦好大喜功之流，然天下事亦往往成諸彼輩之手，實優於閹茸者多多矣。

隆昌縣志四十二卷清同治十三年甲戌刻本

按隆昌志自乾隆二十九年創於黃文理，三十二年朱令雲駿，道光三年張令聘之，咸豐十一年花令映均先後續增。是篇為同治末邑令覺羅國欽主修，進士晏荼纂輯，列目一遵省局頒發章程，排次敘述亦頗祥晰，惟缺葉甚多。中有吳學使省欽舊敘一篇，略云：縣令朱君雲駿，下車九年，酌康氏海武功志義例，撰志六篇。予惟府州縣之志，不第與國史一統志異，即省志亦不與同。康氏於其祖若父之事，累牘不休，至后稷蘇武，記傳僅存二三百言，姜原廟有金時資意寺碑，其言雖不文，而志不略，采其所援據，多削其本書之名，而於元妃之履武，隋煬帝之葬雷塘，一無所舉正。自新城文王簡以謂文簡事覈訓詞爾雅，而近之志府州縣者多仿為之，以四方之志，而自擬於全遼所藏，其意既近於僭，且取便於詭稱高簡，以自文其不學之徒，後之考職方者，傳者舊者，孰從而徵之，而孰從而信之，吳氏斯論義精而識卓，足為貴耳賤目，隨

風而靡者當頭棒喝

筠連縣志十六卷清同治十二年癸酉刊本

筠連縣志十六卷，邑令程熙春主修，舉人文爾炘編輯。卷一天文，卷二卷三輿地，卷四食貨，卷五卷六學校，卷七武備，卷八職官，卷九選舉，卷十卷十一人物，卷十二列女，卷十四十五藝文，卷十六祥異。按筠志熙春以前，康熙丙寅創於丁令林聲，雍正間陳令善綱，乾隆間沈令世基，皆因舊本略加編輯，且俱傳寫，未付剞劂，至是始增輯付梓，歷年不多，而板刻漫漶者不少，雖敘述平庸，尚無大疵謬。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珙縣志十五卷清乾隆間刻本

珙縣志十五卷，邑令曾受一脩輯，王令聿修彙纂，板刻者有劉庭愷、潘宏選、蔡珍煥、覺羅續林、李元奮等，凡五人。受一字正萬，廣東東安舉人，即纂江津志者。按正萬修津志為戊子，而權珙纂為乾隆壬午，則纂此在江津志前也。卷首序例圖考，卷一輿地，卷二建置，卷三賦役，卷四農桑，卷五學校，卷六典禮，卷七風俗，卷八秩官，卷九選舉，卷十人物，卷十一十二藝文，卷十三軍政，卷十四雜識，卷十五備遺。其農桑門，有勸課、水利、物產、人工。凡例云：諸志多不載農桑，此志農桑，重民事也。農桑莫重於水利，故附以水利。穀產莫貴於穀棉菽棗瓜蔬，備載豳風，皆農桑所不容緩者，故以物產人工附之。蓋惟取其有資於治，斯例不嫌於創也。於典禮風化尤三致意焉。其輯津志也亦然，所謂能以經術飾吏治，如正萬者，不數數覯也。又物產類蔽字，他志皆作訣作蓊，惟此為正。

興文縣志六卷清光緒十三年丁亥刻本

興文縣志六卷，邑令仁和江亦願監修，教諭何子芳、邑舉人黃相堯等纂輯。按志創於康熙二十五年宗令讓，敘州府志有興文分志序，宗讓為之也。清初建武設廳，故府志建武廳分志，有郡守山陽何源濬序。其後乾隆十二年陳令潘郕，嘉慶十八年余令炳虎、黃令醇，同治十二年郭令雲漢，先後續修，均係傳錄，未付剞劂。至是始克成書。江固循吏，子芳、相堯亦皆篤學之士，故雖邊陲下邑，而其書編訂得體，敘述翔實，足為敘南六邑志中翹楚。其列目卷首序、舊序、纂修姓氏、輿圖、凡例，卷一輿地志，卷二經制志，卷三典禮志，卷四人物志，卷五外紀志，卷六藝文志，子目五十有六。其志邊防物產尤詳。又志中八景詩，清雅不俗，頗入化境，惜不知出自誰手。藝文無甚傑作，首列宸翰，於體稍失，然祇錄明熹宗卹贈知縣張振德一詔，非若他志之泛載康乾通行蠲貸之令，及聖諭十六條耳。至若曾省吾征蠻檄、任瀚平蠻碑記等，則均於邊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有關不徒以文論矣

雷波廳志三十六卷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雷波禹貢梁州之域古西南夷地商周及秦皆蠻獠所居漢武帝建元六年通西南夷置犍為郡為堂琅縣地蜀漢為馬湖縣地屬越巂唐為蠻地屬馬湖部乾符二年高駢築城於部內號平夷軍宋及五代屬馬湖蠻部元至元十三年內附置六長官司順帝時併六司為三至正二十三年明玉珍據蜀復分三司為五明洪武四年馬湖歸附改路為府二十六年以雷波氏少省為鄉屬屏山宏治八年改土為流官設屏山縣設甯戎巡檢司即今黃螂城地清初仍置長官司雍正六年以土官助逆作亂勦平之改土歸流置雷波衛乾隆二十六年改衛為廳設通判屬敘州府其有志始於嘉慶十七年福倅隆纂輯為訓導解于薰續之者則光緒十九年秦倅雲龍主筆為廳舉人萬科進為卷三十有六分門與府志無甚出入殆亦據省頒條例為之於兵制邊防廠務尚屬詳備餘亦無甚瑕疵

馬邊廳志略六卷清嘉慶十年乙丑刻本

馬邊廳志略六卷，廳倅上元周斯才夢溪編輯。卷首小引、纂修姓氏、凡例、圖說，卷一天文志分野節序氣候災異，卷二地理志一、山川古蹟形勝疆域沿革壇廟鄉場津梁城垣公廨，卷三地理志二、學校典禮邊防、八年夷務附營制郵政，卷四人物志一、職官名宦選舉武職鄉賢忠義孝友列女耆壽流寓仙釋風俗戶口賦役倉儲銅務物產，卷五人物志二、藝文詩銘碑碣雜記，卷六夷民志、附夷圖，夷疆九土百戶、夷俗夷語類別畧異於他志。然頗覺簡要，其凡例畧謂是篇原取便於省覽，切於治術、民生為尚，然後採訪里巷一見一聞、斷碣殘碑、方言野諺，悉皆登載者，其緒餘也。夷民另立一篇，以見地方取轄，治忽攸關，曲突徙薪者不可輕易而泄視也。展閱終卷，知斯才洵有吏能，而知所先後者。又清初馬湖守何源濬通志、郡志均不見其事蹟，今於茲志名宦門乃得覩其詳焉，亦見其搜討之勤也。

屏山縣志八卷清乾隆四十三年刻本

屏山，在明為馬湖府，今縣城即府治。洪武初，馬湖路總管安濟歸附，改路為府，以濟世襲知府，隸四川布政司，領川南道。宏治間，改土歸流，萬歷十七年設縣一，仍領長官司四。時又有敘馬瀘兵備道，是年亦移駐馬湖。清初始裁。雍正五年省馬湖府，留屏山縣。六年置雷波衛。乾隆二十九年置馬邊廳，均屬敘州府。按藝文有郡守何源濬馬湖府舊治序，屏為附郭也，是郡志亦即志焉。但其間區域分裂，廢置不常，則斯志雖因猶創也。纂修者，邑令張曾敏，而教諭李洄為之參訂。嘉慶間，敬令大科又為續編，則不過秩官之推遷、科目之選舉，遞類增加於舊制，無所損益也。列卷八，卷首凡例、姓氏、圖考，卷一輿地，卷二建置賦役，卷三學校，卷四秩官，卷五選舉、人物，卷六、卷七藝文，卷八邊防、木政、雜志。屏山地居邊徼，漢夷雜居，撫馭失宜，往往多事。今能綏靖地方，而又以簿書期會之暇完一邑志乘，亦賢乎已。惟其屬繁劇難治之區，其地又樸

隨寓文則其記述亦質實而尤足徵信況雖山處僻壤乃有子雲浯翁之遺蹟而龍湖則明薛文清公之讀書樓在焉斯亦足爲山川生色矣、

四川通志二百二十六卷　清嘉慶二十年刻本

四川總督常明監修戶部員外會典館總纂楊芳燦編纂、按常明奏稱、自雍正七年、迄嘉慶中七十餘年、其間典章制度、損益因時、與舊志多不合、大者如大小金川及廓爾喀、皆從古不賓之域、今則盡入版圖、又如職官建置營制邊防、胥關典要、及府廳州縣裁併升降等、均當纂記以備沿革源流旨報可、於是延芳燦主其事、芳燦字蓉裳、江蘇金匱人、工詩文、少即華贍、所著有真率齋稿十二卷

芙蓉山館詩詞稿十四卷、駢體文八卷、清史文苑有傳、其時蜀中郡縣諸志亦多經其鑒定者、是篇爲志十二、曰天文、曰輿地、曰食貨、曰學校、曰武備、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經籍、曰紀事、曰西域、曰雜類、卷帙超於黃志且十倍、就中如沿革江源隄堰及邊防土司等、堪稱縝密精到、足備考核、然亦間有傷繁失體者、如職官表以古代官制與近代官制强相比附、以當時之總督比三代之州牧方伯、如府比於秦漢太守、牽强甚矣、又統戶口於食

貨於體例亦未允當按周禮職方氏辨九州山澤之利並及男女生數然不過舉其概况而非正確之版籍方志固得援以為例以戶籍與物產並列班書志食貨亦祇載農桑鹽鐵而戶口則入地理志梁劉昭續漢志亦列戶口於郡國志中然此猶史家例也他如宋范成大吳郡志常棠澉水志近代如戴震汾陽府志段玉裁富順縣志皆方志之有名為世矩範者戶口田賦亦皆專載且不列食貨一門緣著者均一時鴻碩深思熟究知括戶口

於食貨為不通也楊氏殆未之深考耶至鹽政一項斷自現代備異日史家之採錄可也若夫歷代賑卹之政著在史冊非關一省何勞繁引乃亦按代敘錄殊失簡括之旨不無可議也

保甯府志十四卷 明嘉靖二十二年刻本

明安岳教諭楊思震撰首冠王臺任維賢宗程序次總圖次郡圖次州縣圖卷一卷二輿地紀卷三卷四建置紀卷五食貨紀卷六名勝紀卷七宦蹟紀卷八名宦紀卷九卷十人物紀卷十一至卷十四文藝紀思震所著按潼川府任翁志所載尚有安岳志若干卷是篇敘述簡核詞亦典雅紙墨亦精湛悅目山川名勝凡古今題詠循吳郡志例依類附於其下而文藝又別立一門書中時有白文

舊志二字知嘉靖以前有志矣維賢序略云前之志吾惑焉記於儒者粗略漫成或失則晦專於吏者勗勸取或失則荒復有三字自青片石共語責耳賊目貽誚未弘往者不補其遺來者不續其後于舊爰殊於修爰取其推斯作也則曰廣搜博訪權度精嚴遺以補後以續凡言之幾於道而有益於時者筆之論無當於理而名或戾其實者削之舊志或不可得覩然觀於斯序其得失可概見焉

夔州府志三十六卷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郡守長白誠瑞重刊。道光間前守滿洲舉人恩成監修，茂州牧黃陂進士劉德銓纂輯，凡三十六卷，其分類亦如之。詞筆迂拙，繁而寡要，如學校志弁以小序，有昔昌黎伯韓文公父子先後鎮蜀，皆崇修學校，振興教化，張俞為之頌云云。按俞之所頌者韓絳兩頌，序中所云今上嗣位之年，昌黎公守蜀之五月，是以郡望尊之，亦若北海高密云耳。胡乃謂昌黎伯韓文公父子先後鎮蜀，令人觀甯不驚異，若不引張俞一頌，將何從尋其究竟耶。其不加考索，任情縱筆，率類此。其他紀述，直官書簿錄耳。誠瑞照原書補刊，度茲事體大，遂弗敢為，亦謙謙君子，知難者哉。卷三十六藝文記序一卷，係抄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雅州府志十六卷 清嘉慶十六年補刊

郡守曹掄彬纂修，趙守金瑩補刻。雅州東接邛嘉，西拊番藏，南襟六詔，北控諸羌。虞夏為梁州域，秦漢設立郡縣，至隋始置雅州，厥後因革不常，舊轄名山、滎經、蘆山三縣。清雍正七年升州為府，設雅安為附郭邑，又改天全司為州，黎大所為縣，於是一州五邑，咸隸屬，為川西一望郡。其有志始於康熙二十五年馬牧秉慧，康熙六十年楊牧文彬復為增輯，皆未及成書。雍正七年，張守植踵事編摩，幾歷寒暑，功垂成又奉調去。乾隆四年，曹守掄彬就張稿再加釐正，始竟其功。掄彬字炳菴，貴州黃平進士，其弟掄翰時亦在雅，相助為理。其書徵引繁博，去取精當，於邊情、夷務採列尤詳，為政要於邊荒，袪浮文於簡冊，洵有助於邊睦，有四乎治理，非徒矜異文物、藻飾山川者可比。惜年遠殘闕，迨嘉慶庚午，趙守金瑩始物色斷簡，募付剞劂，闕者則補之。據趙序，舊本祇得二十餘篇耳。

分门別類與他志無殊、其所特具者、有夷俗、番械圖、口內土司、口外土司、西域邑壤、神塘、肅律、西域路程、皆按類分載、列卷凡十有六云、

潼川府志十二卷 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刻本

郡守長洲張松孫撰、潼川漢廣漢郡涪縣、晉屬梓潼郡、劉宋為新城郡、梁曰新州、西魏為昌城郡、隋開皇初廢昌城改梓州、宋為梓州路、重和元年改潼川府、明洪武九年降府為州、清雍正十二年復升州為府、以三臺為附郭邑、其有志始於康熙二十六年州牧三韓劉國佐、時尚為州也、越百年松孫極郡乘始著斯篇、卷首凡例天文輿圖、卷一疆域建置沿革氣候風俗、卷二山川城池水利、卷三

公署土產、卷四古蹟、統曰土地部、卷五官師名宦、卷六選舉、卷七先塞忠孝、卷八列女逸行寓賢大年外教、統曰人民部、卷九耕織六圖貢賦鹽茶倉儲、卷十文廟漢柏圖廟學先聖世系先聖先賢歷代崇祀考、學制學類、卷十一壇廟儀禮、卷十二書院營制雜記、統曰政事部、披覽一過、崇實黜華、莊筆凝重、猶足覩乾嘉風氣、光緒間阿麟重修潼志、乃謂明唐樞湖州府志分土地人民政事三門、四庫提要已關其體例未能

精審、松孫仍仿其格、與提要之論相左、按四庫總目謂樞以三門分列、與他志小異、然於沿革之中參述祥異、體例亦未為精審、是所駁者乃不當參祥異於沿革、未嘗以分列三門為非也、安得斷章取義、為松孫病、信如麟言、雖列目累千百、有出乎此三者耶、是故惡乎獨信己説而輕議前賢者、

潼川府志三十卷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刻本

郡守阿麟監修、舉人王龍勳等纂輯、為志十、曰輿地、曰食貨、曰學校、曰選舉、曰仕籍、曰紀事、曰武備、曰職官、曰人物、曰雜志、首載例言三十八條、於諸家體例莫不考論、分門別類、各有據依、徵引書目至二百九十餘種之多、自序謂全書凡六十萬言、分三十卷、古事古人增於舊志者十之七八、披覽一再、其搜討之繁博、考訂之精審、良有足稱者、唯以戶口列諸食貨、謂準之班書、復引阿思哈河南通志、常明四川通志為證、於義終覺未安、蓋清一統志戶口田賦稅課分列、即王圻亦別立一門、未嘗統曰食貨也、明黃仲昭八閩通志以戶口水利隸食貨、四庫提要已識其牽強不倫、創例未協、麟踵之、未之審耶、又祠祀典禮、若何重要、而謂為天下所通行、詳舊府志及各縣志、不復贅載、尤為失體矣、

雅安縣志六卷 民國十七年戊辰石印

（知縣事胡荣湛監修）雅安古青衣羌國，秦置嚴道縣，宋齊梁僑置漢嘉縣，魏周曰始陽縣，隋復稱嚴道縣，唐宋元因之。明省嚴道縣為雅州，清雍正間升為雅州府，而雅安為附郭邑。民國裁府留縣，仍曰雅安。相傳明楊慎有雅州志，而亡佚已久。清乾隆間曹守掄彬撰府志十六卷，於雅安附郭，搜采頗略。迄光緒己亥，唐令枝中始集邑人士纂修邑志，稿龐具而未刊行。至民國壬戌，富順胡荣湛知縣事，乃因唐志稿本，釐續編修，纂輯者邑人余良選也。卷首序目錄與圖，次為十志：曰地理，曰建置，曰田賦，曰祠祀，曰官師，曰選舉，曰人物，曰風俗，曰變亂，曰災祥，而以雜記殿焉，別為卷凡六。嚴道地居邊鄙，風氣淳厚，宜樸陋寡文，而斯編綱舉目張，繁簡得當。前後均出余氏昆季之手，良選自序，謂其體例大旨出入於朝邑、武功、靈壽三志，細玩之，其自述不無矜伐之辭，而其簡潔處實遠勝於溫江、簡陽諸志之鋪張揚厲，小智自私者多矣。

名山縣志十五卷 清光緒十八年壬辰刻本

名山縣志十五卷，邑令遵義趙懿纂輯。卷一圖說、星野、建置、疆域、城池、公署、坊街、市鎮，卷二山原、關隘，卷三水道、津梁，卷四卷五學校，卷六壇廟，卷七寺觀、古蹟、金石，卷八物產，卷九風俗、祥異，卷十戶口、田賦、鹽課、茶課、倉儲、蠲卹，卷十一兵防、郵驛、典制、職官、宦績，卷十三選舉、列傳，卷十四列傳，卷十五外紀。按名山志始於清康熙末年徐令元禧，為書三十六卷，自後百七十餘年無續者，徐志亦遂散佚不可蹤跡。光緒間，趙懿攝縣事，始涉歷山川，咨詢耆舊，搜檢故牘，博稽群書。懿凡遵義孝廉怡，亦相與互訂參考，窮二年之力，始克成書。大興胡薇元序，謂懿得其外王父鄭子尹先生為學門徑，其言皆儒者之言，蒐採算比，不漏不支，徵引書籍必載出處，朝邑志之言約事盡，本諸宋人；澂水志、武功志藝文散附各條，本諸范成大吳郡志，此書亦兼用其例。循覽一過，其體制之謹嚴，記述之翔實，洵非學有本原、留心民瘼者所能辦，殆雅屬諸

志之冠冕歟

滎經縣志二十卷 民國四年乙卯刻本

按滎經縣志明末創於邑令無錫張維斗，蓋取邑拔貢彭澤令宋子恭所輯者潤色訂正之，而於輿圖、食貨、風俗、官署、橋梁、宦蹟、選舉、藝文諸目，增補其缺略。清乾隆十年，勞令世沅踵而增修，於浮屠氏獲張志寫本二冊，已篇章殘缺，無復倫次，勞令因之增輯成書，以是迄於民國初元，中無續者。二年冬，蒲圻賀澤知縣事，慨然以纂述屬邑人張趙才，旋賀去而其西梁士諤攝縣篆，割俸為里黨倡，仍以趙才及黃汝鑑等分途編纂，為志十四，列卷二十。其中如疆域志、人物志、藝文志為張趙才，建置志、武功志為李萬鈺，山水志、五行志為王汝馴，官師志、物產志為田承先，學校志、新政志、風俗志為黃汝鑑，賦役志、禮典志為司馬正華，書告成，裁十年中經變亂，板刻大多散失。十七年戊辰，漢源王琢知縣事，仍以補輯之任畀趙才，據趙才後序，除舉勒前式刊補散失外，復於官師、人物、武功、藝文諸志頗有增損。信夫亂世典籍之免於劫灰之

不易易也、是篇首載舊序七篇、新序十篇、約占全書十分之一、且卷十四至十九、均屬藝文、大多世俗酬酢之作、不免文浮於質、末大於本、於體例亦未見精審、惟其搜討功勤、其他紀載亦尚詳確、且越才十年之間、終始其事、於鄉邦文獻、可無愧矣、

蘆山縣志二卷 清康熙間寫本

蘆山縣志二卷、邑令楊廷琚監修、首卷路界、形勝、星野、山川、建置、沿革、貢賦、城池、衙署、樓閣、關梁、風俗、秩官、學宮、名宦、鄉賢、學校、仕宦、科第、隱逸、節孝、流寓、古蹟、次卷誥敕、墳墓、祠祀、土產、仙釋、寺廟、坊表、縣景、風詩、籌邊、秉筆者為邑人竹全仁、廷琚序稱全仁乃祖水生、以川南宿學名儒、墨莊素富、全仁繼述博聞、不事時藝、沉潛理學、卑底古與今觀所輯、體裁既未得當、其言尤不雅馴、細讀其中全仁所撰霧山星樓記、殆亦瑰狂者流、又竹窓金井閣碑記、全仁詩以辨之、乃至父子各執一端、所持亦皆無關閎旨、徵引多稗官小說、間加按語、尤妄誕不經、除沿革、貢賦、秩官、科第、籌邊等按事紀錄、足資攷證外、幾於滿紙荒唐、無甚可取、又按楊令序、時維康熙己亥、而貢賦敘至雍正八年、是此篇亦後來增輯傳錄之本也、

天全州志六卷 咸豐八年戊午刊本

天全州志六卷、州牧福建台灣舉人陳松齡纂修、卷一序凡例目錄諸圖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卷二水利城池公署關隘津梁鄉里祠廟寺觀塚墓古蹟金石風俗賦役戶口鹽政茶政蠲賑物產、卷三學校書院學規祀典聖統禮儀兵制團練郵政邊防、卷四秩官名宦政績選舉人物忠義孝友士行宦蹟武功列傳隱逸流寓仙釋節烈、卷五卷六藝文、天全古屬和夷、禹貢梁州南境、商為氐羌、

周為巴屬邊邑、秦因之為斯榆地、亦曰徙榆、漢置徙縣、晉曰徙陽、屬漢嘉郡、宋齊梁陳、土豪迭相雄長、屬益州、西魏置始陽縣、屬蒙山郡、隋廢、屬雅州、唐置和川鎮、為羈縻州、五代屬王建、孟知祥、置碉門等六軍民安撫司、屬雅州、宋改碉門寨、仍隸雅州、元置碉門、黎雅等處安撫司、仍五代制、屬脫思麻路、至元二年授高國英為安撫使、另置六安撫司、屬土番等處宣慰司、又改招討司、又分置天全撫綏六番招討司、明初高國英楊水忠率衆歸、仍

授天全正副招討使司、隸四川都司、設經歷一員、清初土司高躋泰來歸、仍因前制、以高楊為正副招討使司、設經歷一員、康熙壬午副招討使從征西爐有功、加宣慰使司、隸雅州、雍正七年、廢高楊二司、設天全州、州之有志、自松齡始、裒其事者州訓導犍為舉人黃焯、邑貢生楊甲秀等、茲州雖鄙陋寡文、而地居邊要、茲編記叙翔實、不事浮誇、雖文字粗淺、多有裨於治術、有關於邊政、未容忽視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溪縣志四卷 清嘉慶五年乙未刻本

清溪縣志四卷、邑令章貢劉傳經撰。卷一土地類、建置山川城市鄉里關梁物產屬之。卷二人民類、戶口名宦選舉士女仙釋流寓風俗屬之。卷三政事類、職官賦稅倉儲溝渠典禮學校兵制屬之。卷四土司類、約分十四項、曰建置山川城市疆域承襲戶口忠義風俗方言官秩印信號紙貢賦隸屬刑罰以地居邊徼、絕少傳人、藝文從略、亦時散見各類。清溪舊無志、傳經實創始之、雖篇幅有限、而體制秩然、文亦簡潔。篇末所敘吏務邊情、尤詳晰可按、非中有所蘊蓄、而能實事求是者莫辦也。視他志之誇多鬬靡、浪費筆墨、無裨於政治者、有霄壤之別矣。

資州直隸州志三十卷 清嘉慶二十年乙亥刻本

州牧劉炯主修

資州兩漢迄齊梁為資中縣地、魏周迄宋為資州資陽郡、屬潼川路。元初廢、至正初明玉珍復置資州、明為資陽縣、屬成都府。清雍正五年復置資州領縣四、資陽即州治、內江漢漢安縣、仁壽西魏陵州、井研晉西江陽郡也。其有志始於康熙二十五年州牧三韓楊懷德、嘉慶乙亥大興劉牧炯續修之。卷首序姓氏凡例國考聖訓宸翰。卷一至卷六輿地、卷七卷八食貨、卷九卷十學校、卷十一十二官師武備、卷十三十四選舉、卷十五至二十人物、卷二十一至二十八藝文、卷二十九金石、卷三十雜類。是篇分門別類、大抵以通志為圭臬、而搜羅繁富、敘述亦翔實、無蕪蔓之弊。雖列卷三十、實統資仁井內四邑萃成編、方之郡志、具體而微、亦州志之簡當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資陽縣志四十八卷 清咸豐十年庚申刻本

資陽縣志四十八卷，邑令廣昌范涞清監修，邑增生何華元編輯。卷首凡例圖，以下為考十四，曰天文、疆域、山川、建置、古蹟、賦役、食貨、學校、祠祀、武備、風俗、經籍、金石、祥異，為表八，曰沿革、封建、職官、選舉、議敘、誥敕、襲廕、雜見，為錄二，曰政績、忠節，為列傳十二，曰官蹟、儒林、文苑、武功、忠烈、孝義、行誼、隱逸、藝術、耆壽、仙釋、僑寓，列女傳七，曰賢淑、義烈、全貞、節孝上中下，雜傳一，雜記一，末附藝文三卷。按

邑志創於乾隆三十年張令德源，嘉慶丁丑，宋令澗春機踵事修輯，邑孝廉陳來儀實主其事，是篇則范令據舊志增輯者也。范令以道光己酉授茲邑，於地方政事多所設施，迨修志之歲，已逾十年，故其為書，雖筆力孱弱，不見精采，而搜羅繁博，紀述詳備，有足以資考鏡者。於體例之得失，剪裁之當否，固可略而勿論矣。

内江縣志要四卷 清光緒十二年丙戌補鐫

内江縣志要四卷，道光中邑人王果撰，是篇則光緒間邑令羅度補鐫者也。按嘉慶劉炯資州志凡例稱，州屬四縣，唯仁壽志為善本，而最古者莫如内江志，前明趙文肅公貞吉、方伯高察諸君子皆續修之，惜為後人竄易，米鹽凌雜，且多亥豕之訛。又據羅度序，内江志明凡三修，清凡七修，今果所作，蓋以明季雷令應乾所修為藍本，而益以清代事實，則文肅及高公之舊殆不可覩矣。羅度稱其

體例簡明，目張綱舉，又謂其筆力所至，不欲自已，或失之於激，細玩之，其中所為議論，閎通者固多，而徑情武斷者亦在所恒有。如志物產，附論有云：史載岷山之下産蹲鴟，凶年不病，注云土芋，果以為即今之芋黍，俗名包穀者是。下又云今陝豫各省，亦間執之，名曰芋黍，前代注釋家率非蜀人，即升庵諸公，以蜀人辨蜀物，亦未之及云云。按他書紀載，咸曰玉蜀黍，或簡稱玉黍，不以芋黍稱，芋為蜀産，種最多，玉黍遍天下，而蹲鴟豐於蜀，故史記

貨殖傳卓氏曰、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食之至死不飢、則蹲鴟即芋也明矣、異之論不具圖歟、惟戶口哉、始元代、按元時邑戶一千九百六十二口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九、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千三百五十口一萬七千三百九十、正德至萬曆十年所計戶二千二百一十、口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八、清雍正六年、清丈查核保載戶、一千二百三十八口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嘉慶十七年奉行清查實戶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四戶、共男婦十

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丁口、合三朝比較觀之、贏絀懸殊、實由統計無法、版籍茍且、舉茲一端、其餘可概見矣、學者欲考七百載以前生齒狀況、不賴有此、尋其端倪耶、是知雖偏州下邑、茍有寸楮尺簡古籍之僅存、猶當拱璧視之也、

新修仁壽縣志八卷　清道光　年丁酉刻本

仁壽縣志八卷、邑令馬百齡監修、新化進士魏崧編輯、按仁壽志權輿於乾隆五十四年雲間姚令令儀、旋他調、未及成書、又十餘年京山李令太初縮邑篆、始克版行、時為嘉慶七年、越三十年、而馬令復重修之、於舊志年代名宦人物水利諸端多所更正、而於天文星野信之頗篤、既據一統志繪井鬼二宿、並載占驗、復詳徵博引、謂仰觀天文、能知節氣後先、與夫年穀豐歉、是就蕞爾邑以詳象

緯、大有造於民事、所不容忽、以自信其說、似秉筆者頗究心讖緯之書、一似確有徵驗者、則又匪夷所思矣、惟謂舊志不列藝文、一切附於本事本門之末、雖仿范石湖吳郡志式、但志將軍山即附王泉庵記、志虞伯生即附邵菴詩評、體例究未精當、斯則不為無見、其餘記載亦頗翔實、筆尤勻潔可喜、列目卷一為輿圖舊序凡例天文疆域山川、卷二為田賦戶口倉儲學校祠祀古蹟邱墓、卷三為職官表名宦列傳選舉表、卷四為人物列傳、卷五

為孝友節烈、經籍卷六至卷八為藝文外紀、

補纂仁壽縣原志六卷 清光緒七年辛巳刻本

仁壽志創於姚令儀成於李太初、道光中馬百齡更為新志、同志初邑孝廉馬伯枚復別新舊志為志、是編則光緒中、翁令植屬邑舉人陳韶湘補纂、而督其成者邑令遵義楊作霖也、當纂輯時、馬志經兵燹後、片板無遺、以姚志義例謹嚴、故所補者承姚志為之、不別立目、祇載令儀原纂部目序、曰土地部、為星野建置疆域形勝山川塘堰橋梁城池公署古蹟風俗土産、曰人民部、為官師選舉名宦人物列女方外、曰政事部、為學校書院壇廟名墓義塜戶賦倉儲蠲卹營制鋪遞、分卷凡六、細按又不盡如原目也、書既成、始獲馬志舊本、乃將原志所未逮者、為新志補一卷、殿諸卷末、其采輯之廣、搜討之勤、不亞馬志、且所採書、必詳所出、似優於彼、惜筆力稍遜、於體例亦未甚精當耳、全書於馬伯枚所著、都無所採、亦不復論及、意者或不足取、然考選舉志、咸同間孝廉乃並無馬氏其人、則其遺漏蓋亦多矣、

井研縣志四十二卷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刻本

井研縣志四十二卷、邑令濰陽高承瀛主修、邑人吳嘉謨襄熙春等纂輯、卷一至卷三疆域、卷四建置、卷五至卷八食貨、卷九卷十學校、卷十一至卷十五藝文、卷十六金石、卷十七卷十八職官、卷十九至卷二十一選舉、卷二十二宦達、卷二十三氏族、卷二十四二十五耆壽、卷二十六二十七列女、卷二十八二十九宦師、卷三十至三十六鄉賢、卷三十七忠義、卷三十八孝友、卷三十九列女、卷四十方技、卷四十一四十二紀年、總計為志十六、為表十一、為傳十三、為紀二、是書攟集宏富紀述衆夥、而多迂怪之談、文理細密、而去取未盡恰當、就中圖表為精藝文所記多廖平著述、乎為之序云、是志也絜淨而有要、泛博而不枝、以說山川則水經注也、以述掌故則利病書也、以甄藝文則經籍攷也、以錄金石則碑目記也、以六表馭紀載之繁、以列傳括士女之志、稱引不無太過乎、為近代經師、其學之醇駁、後世自有定論、嘉謨亦一時聞人、固非凡流所可及、意者有絀於中、自信必傳、胸羅萬象、目無餘子、標榜之識、在所不避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補輯石硅廳志　清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刻本

按石硅名稱暨土司之設，皆昉於趙宋南渡，沿於元，著於明，清因之。至乾隆二十七年，始改歸內地，為石硅直隸廳。南宋以前先為南賓縣，以縣之河得名。晉隋以上無考。唐武德二年，析浦州今萬縣之武寧縣置南賓，隸忠州。宋因之。建炎時，於縣地置石硅安撫司，而縣仍存。元因宋制。明併南賓於酆都，其石硅土司則如舊。該廳沿革大率如此。廳之志創於清康熙間，邑歲貢馬斗熺主其事，未成書而稾佚。乾隆四十年，王丞縈緒為志十三篇，補闕一篇，始梓行。乾隆五十七年，史欽義續補數十條，附舊志後。嘉慶十二年，同知李壎復為新志。十六年重修通志，檄取各郡縣志，陳大溶以其簡略，延邑拔貢冉永燮重修之。茲篇則王丞槐齡據新志補輯者也。為志十，曰地理、賦役、職官、學校、建置、風俗、土司、人物、物產、藝文，別卷為十有二。該廳地雜漢夷，風氣樸略，文采自無可觀，而能詳攷沿革，縷載邊情，雖稍形簡陋，要為有用之書，足資考鏡者也。

松潘縣志八卷　民國十三年甲子刻本

松潘商周為氐羌地，秦分蜀郡，漢置湔氐道，後漢因之，更置平康縣。晉改升遷，屬汶山郡。後魏為土谷渾地。後周開置扶州總管府、龍涸郡、嘉城縣，即今縣治。隋開皇間府郡州以次廢，以縣屬同昌郡。唐復於嘉城置松州，貞觀二年置都督府，天寶初改交川郡，乾元初復曰松州，廣德初陷於吐蕃。宋仍為吐蕃地。元始內附，尋叛。明洪武十一年討平之，置松潘衛。雍正九年裁衛，移龍安同知駐之。乾隆二十七年，改置松潘廳，直隸四川布政司。民國三年改廳為縣。志之創始，為清代何丞遠慶，未蕆厥功而受代去。繼之者周丞儕亮等，亦屬草未定。歲己未，富順張典知縣事，始督成之。邑人馬光遠、湯聘之襄其事。為卷凡八，為目三十有九，分門別大抵以通志為軌範，而考證精確，敘述翔實，於邊情夷患，尤三致意焉。蓋張典勇於有為，而光遠、聘之以邑人志邑事，情真而視確，故能言之切而籌之熟也。夫松潘左連秦隴，右達藏衛，上抵青海，下

接茂威、俯瞰蒸城、勢若建瓴、而氐酋狡黠、叛服靡常、為蜀隱患、守土者手此一篇、精研而熟討之、鑑往經事之成敗、運安攘之妙用於邊政、當非小補云、

太平縣志十卷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刊本

[illegible]

太平、漢宕渠縣、屬巴郡、晉宣漢縣、宋齊梁曰東關縣、周隋唐仍曰宣漢、其間如晉恭時析宣漢縣東北置東關、僑晉昌、周代復省東關入宣漢、改南晉郡為永昌郡、隋開皇初、罷永昌以縣屬并州、尋又廢并州、屬通川、宋南渡後、于通明院地設通明縣、隸達州、元至元中、縣廢、明正德間、復割東鄉置太平縣、仍屬達州、清初隸夔州、雍正六年復隸達州、嘉慶七年升縣為直隸同知、隸東川道、道光二年移同知於城口、復改為縣、升達州為綏定府、城口太平均屬焉、其分割廢置之勢如、莫此為甚、其有志始於清初程令涔、而其書不傳、嘉慶中李恒嘉復事編纂、乃燬於火、是篇則邑令畢節進士楊汝偕所手輯也、為篇十、為目三十四、雖敘述平平、恪遵通志之矩矱、然廣搜博採、於兵燹之餘、備所當書、而無所矜飾、視彼浮夸、猶稱善志也、

成都府志八卷 清康熙二十五年寫本

成都守三韓佟世雍監修，舉人何如偉等纂輯。卷一圖星野形勝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宮室公署學校，卷二祠祀貢賦帝王，卷三秩官，卷四名宦科第，卷五人物孝義節烈隱逸流寓仙釋風俗土產古蹟陵墓，卷六寺觀祥異僭據屯田，卷七水利茶法鹽法錢法兵制驛傳，卷八藝文。凡三十六門，各自為卷，而書目總列八卷。世雍出守，當明清遞嬗之際，蜀遭獻賊蹂躪之餘，掇拾叢殘，蔚成書編，輯之艱，良可想見。惟以屯田水利鹽法兵制次於祥異僭據之後，未免輕重倒置。然其自序，實遵通志舊目編次，是則通志之失，世雍不當沿其譌誤耳。若其旨歸審效，滌不妄抒，約而能達，詳而不穢，叙述似覺平淡無奇，細審則別具精意，寔被刊去浮華，領其綱要，為官書之正體，非漢續山川、矜飾人物、徒事鋪張、無關政要者所可同年而語矣。

峨邊縣志四卷 民國四年乙卯鉛印

知縣事李宗鍠等監修，榮縣李仙根纂輯，總其成者邑增生胥布曾。按峨邊兩漢迄宋齊梁為南安縣地，後周為平羌縣地，隋為峨眉縣地，屬眉山郡。唐麟德二年羅目縣地，上元三年峨眉縣地，儀鳳三年羅目縣地，屬嘉州。五代及宋元明，其間曰府曰路曰州，皆嘉定屬地。清初為峨眉縣地，嘉慶十四年設峨邊，仍隸嘉定。民元省嘉定府，直隸省政府焉。其有志則自茲編始。為志十二：曰方輿，曰建置，曰食貨，曰禮俗，曰官員，曰鄉員，曰庠序，曰賢能，曰風義，曰祥異，曰邊荒，曰藝文。以官員名志，已失雅矣。吏有鄉員，尤為創見。庠序志以文生武生次教員視學勸學員之後，於體制源流既倒置矣。貢舉議員仕宦封廕，即目之曰賢能，謂之何哉。其他紀叙之蕪類，造語之生澀，多有不可索解者，殆由邊荒簡陋，典籍無多，鄉曲老儒師心自用，斯固莫可如何。雖然大輅始於椎輪，為之猶賢乎已，是在後賢整齊之耳。一邑數百年之興廢因革，咸具於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又豈可忽視乎哉。

南溪縣志八卷　清同治十三年甲戌刻本

邑令長白福倫監修，山陰國學生胡元、上元附貢康毓彤纂輯。卷一卷二序凡例圖考、天文志、地輿志，卷三食貨志，卷四學校志，卷五武備志、秩官志、選舉志，卷六人物志，卷七卷八藝文志。是篇蓋續嘉慶間胡之富志為之，搜輯似多於胡志，而敘述亦甚平庸。如以戶口列諸食貨，於體例既未協矣。於人物又分列儒林、文苑、儒林下並附理學，益覺迂陋可笑。惟疆域四至，紀載綦詳。於節烈、忠義，訪錄惟謹。自是承平良吏之為。若藝文之載八景諸詩，其他記傳亦多無關雅化，其去取之精審，恐又舊志之不若矣。

遂寧縣志六卷 清光緒五年己卯刻本

邑令孫海監修，中江李星根纂輯。按遂志始於明嘉靖中，經兵燹，卷帙星散。清初邑人張文端公乃拾殘卷，更加捜討，綴葺成書。乾隆八年，田令朝鼎踵事修輯。又四十餘年，李令培峘復為重修，主筆削者為渠縣冠太史賚言。迄茲篇經作，距李志又九十餘年矣。其門目小異於前，卷一為建置沿革、城池、山川、里鎮、藩封、官政、賦課，卷二為學校，卷三為選舉、經濟、學行、忠孝、封蔭、節例、列女、大年，卷四

卷五為藝文，卷六為雜記。卷首載宸翰，則清聖祖賜文端詩及御製墓碑祭文也。細閱全書，藝文居其大半，然亦不覺其泛濫。不志天文星野，汰削小序，及不關要諸圖，似嫌過於簡矣。然於山川人物禮樂政教，實已領其要而無遺。信能精於思，而達乎作志之體者歟。蓋規模肇始於文端，繼述則假力於冠太史，仰先哲之前光，起後來之敬畏，踵武者識端之不敢率爾操觚，故所為亦全神獨注。或恐有失矩矱，知山川之樂，產奇英，淑身之可淑世。

則君子之澤不其遠哉。孫海字唫颿，甘肅秦安人，觀其序，以殚力於是，將集事而去官，頗寓不平之慨。嗟夫，掣肘之患，自古為然。書成而志既已達矣，抑又奚憾。領海以風檗下吏，聽斷之餘，乃能斤斤於撰述，則亦一時賢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大足縣志八卷 清道光十六年丙申刻本

邑令王松纂修，首載松自序，次張澍序，次趙時序，次李德原志序。卷一曰輿地志，卷二曰建置志，卷三曰祠祀志，卷四曰典禮志，卷五曰食貨志，卷六曰官師志，卷七曰選舉志，卷八曰人物志、雜記志。按張澍序，大足置自唐乾元元年，屬昌州，光啟元年徙州治大足，宋曰昌州昌元郡，治元州縣俱廢，入合州。明洪武四年復置，屬重慶府。宋黎伯巽有靜南古志，時已弗存，文獻益闕。清康熙二十五年史全彰稍次舊聞，彙為一帙。乾隆十五年李令德續修之，史志存什一於千百，李志復簡畧無體，此張氏之論也。而王松又以張澍所輯為未盡完善，所傳亦僅鈔本，乃擬重刻，即今志也。嘗別見張氏寫本，凡四卷，並無題跋，列目卷一建置、城池、疆域、里鎮、場市、治署、倉儲、監獄、坊表、橋梁、山川、古跡，卷二官師，以至祠廟、墳墓，卷三戶口、田賦、鹽政、駐防、鋪遞、學校、風俗、物產、祥異，卷四選舉、鄉賢、節烈、仙釋，不立輿地志、建置志諸名，與茲本迥異，則纂修雖首列澍名，必經人竄改，非澍所著之舊也。第其敘述簡括，尚無浮夸之習，大醇小疵，亦邑志之足觀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名山縣志十六卷　民國十九年刻本

邑人胡存琮纂輯、為目十九、曰圖說、地理、建置、氣候、物產、戶口、官司、賦役、食貨、交通、風俗、學校、貢舉、士女、古蹟、文錄、事紀、敘、跋、凡疆域沿革山水名稱、田賦食貨津梁學校城市壇廟廬墓金石、莫不有表、至為詳晰、足資考核、敘述簡潔、筆尤健勁、其事紀一篇、仿紀年體、自黃唐以迄近今政況、搜討繁博、不偏不倚、足備史家採擇、為當世方志楷模、蓋名志肇始於邑人吳之英、之英字伯朅、博通羣經、尤精三禮、所著有壽櫟廬叢書十種、詩書易春秋公羊講義若干種、文行夙為士黨重、乃粗舉凡例、而之英逝、越八年、而存琮繼起為之、存琮字之禮、以增生游學東瀛、其自述主旨、曰闡發歷史地域之特性、特產扶掖教育實業、以從人羣之進化、由小康而進於大同、瀏覽一過、信為達於世變之通才、宜其言之不怍也、

大竹縣志四十卷　清道光二年壬申刻本

邑令蔡以修監修、舉人劉漢昭等纂輯、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水利城池、卷十一至二十、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寺觀風俗屯田邊防、卷二十一至三十、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鹽法茶法錢法木政榷政蠲政職官選舉封蔭政績人物、卷三十一至四十、列女隱逸流寓仙釋方技古帝王陵墓僭竊藝文典籍金石祥異禨識外紀、其中如屯田土司屯練錢法木政榷政方技僭竊典籍禨識外紀、皆無其文而存其目、蓋嘉慶間重修通志時、檄令纂輯以應省局採擇者、故其編纂次第、悉遵省頒條例、雖邑所無、亦敬謹列目、當時大吏之尊嚴、下官之謹畏、而固執可概見矣、以修復據程本刪繁補缺、正其體裁、然後付梓、以今觀之、皆委屈將命簿錄官書、無著述之才力、實難言乎體例、是篇人物以下經人塗乙、朱墨淋漓、改削甚多、實能正其疵謬、疑纂郡志時採錄者所改定、或輯新志者為之也、

營山縣志三十卷 清同治九年庚午刊本

邑令翁道均纂修。卷一天文、卷二至卷十輿地、卷十一至十五食貨、卷十六十七學校、卷十八武備、卷十九二十職官、卷二十一選舉、卷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物、卷二十七雜類、卷二十八至三十藝文。

按營志創於康熙四十年張令王麟、乾隆九年李令容、四十五年王令紱纏先後續修、嘉慶十七年大吏奏修通志、檄調各郡邑志、蔣令予蒲復遵省局條例、別其門類、道均以蔣書失之過繁、重加釐正付梓、光緒甲申、繼邑紳重鐫、附以補遺、第為斷帙、筆既平庸、罔知體要、卷目之繁、藝文之濫、猶其次也。如凡例謂戶口田賦鹽茶、舊志溯及前明、頗為詳備、但無關時政、徒滋繁蕪、概行劃去、夫鑑古所以知今、不有沿革源流、何從斟酌損益、信如其言、則古籍皆可棄矣、其顢頇寡識、有如此者、又按王紱纏舊志原序云、書成為目有七、曰地理、曰建置、曰祠祀、曰田賦、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不敢以虛文掩真、不敢以蔡引失當、觀其門類之簡要、措詞之得體、所為當勝於此、惜為所割裂、不得復覩廬山真面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萬源縣志十卷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

縣長劉子敬監修天彭翰林賀維翰纂輯按萬源
即太平縣明正德十年割東鄉置太平縣民國三
年省府以其名稱與山西安徽浙江江蘇等省重
複且定名較安徽太平縣後令即酌改以縣境東
北有萬頃池都邑之水多源於此即定名為萬源
縣其志清初始於程溥而書不傳嘉慶中李恒嘉
復事編纂又燬於火光緒癸巳邑令楊汝偕乃手
輯太平縣志十卷迄今甫四十年時簡陽廖震治

軍其地慨然倡修以其兄與賀維翰儒指有舊乃
延之主其事凡分十門曰輿地曰營建曰食貨曰
官政曰教育曰民治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史
事細閱一過邏輯雖勤而綱領蓋缺藝文所收尤
濫其識見若在中人以下遜於胡存琮名山志遠
矣乃出諸名宿之手何耶竊按賀所為序知維翰
秖向諸人已分認從事編輯似各自為政維翰總
其成耳而蕪類若此徒負此名而不加精察耶淺
陋之識撰竣之消恐維翰必居一於是矣又按本

書營建門名勝載萬頃池云考此池名城口達縣
亦有之城口最大萬源次之達縣又次之省府改
正縣名意謂縣屬有此池推定為都縣之水皆
源於此殊不知此池並不足資灌溉故謂都縣之
水皆導源縣屬河流則可謂導源於此一池則非
也此條於地志不為無功而大吏之輕率冒昧亦
於斯可見乖今斯今可勝慨哉

新都縣志六編　民國十八年己巳鉛印

知縣事陳習刪等監修、清舉人閔昌術等纂輯。第一編曰輿地，自圖序以至街市桂湖堰工，莫不具圖，紀述自沿革以及疆域官署城池鄉鎮形勢山川水利物產止。第二編曰政紀，所紀為職官治績戶籍賦役教育實業交通自治憲政祀典。第三編曰禮俗，列目為享祭宗教社會。第四編曰人物上，為選舉畢業仕宦人物中，為賢良忠義孝友文學武功行誼獨行方技隱逸寓賢壽民節婦貞烈壽婦。第五編人物下，為列傳。第六編曰文徵外紀。按新都志始於清道光二十四年，張令奉書主筆削者為漢州張懷泗，其體例既無甚乖謬，故昌術等踵武前修，亦自敘次井然。雖筆致平淡無奇，而一以紀實為主，雖更歷滄桑，因革不同，而分門別類，歸納有法，與乎食古不化，搶攘割裂者，大相懸殊。言簡意賅，居然一邑之信史也。其第六編外紀大書糧稅之蠲免與預征，使讀者怵目驚心，嗟夫，識曲者賞音於弦外，民至蹙額相告，至道路以目。純至莫敢誰何，而一洩之於楮墨，其沈痛為何如乎。知千百年後，與蜀碧蜀難等載以俱傳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重慶府志八十二卷 明萬曆三十四年丙午刻本

巴人鄒廷彥撰。卷首巡按黔南李時華序，次廷彥自序。按渝郡明以前無志，成化間江學士朝宗始創為之，廷彥以其紀述挂一漏萬，卷中魯魚帝虎、譌謬尤多，又適以當局重屬，用集斯編。自言與諸生訂約，廣肆蒐羅，伏案如課藝，時而東川兵憲張公又為檄二十提封各以州邑志進，乃取明代紀載二十一史、百家類書及稗官小說，置之禪院，同索巴蜀事，令其字比句櫛，集群眾之力，越兩月乃

竟厥搜歸置之密室，鈎求總覽，復與諸人共相參訂，寒暑晝夜，未嘗少輟，如是者二年，然後迺可抵掌而談鄉事。蓋其艱難勤慎有如此者。書成為圖攷沿革各一卷、星野風俗形勝疆域總一卷、山川四卷、城郭關界一卷、公署學校祀典各一卷、禮制惠政一卷、財賦七卷、郵驛水利兵防物產一卷、宮室坊表一卷、古蹟邱墓一卷、官表五卷、選舉四卷、辟舉封廕一卷、宦蹟九卷、流寓一卷、往哲五卷、隱德孝友各一卷、忠烈行誼一卷、列女一卷、仙釋土

司一卷、郡事紀九卷、外紀二卷、附華陽國志一卷、藝文十七卷，總計八十二卷、都二十六冊。蜀中明代郡志今已不少概見，惟北平圖書館有嘉靖間楊思震保甯府志十四卷，雖詞旨簡括，無慚作者，然視此篇之繁博精審，宜有遜色矣。歲前於坊肆得覯數冊，旋為私家購去，未窺全豹，似聞中有闕佚，亦無從考其究竟。所幸明代為時不遠，或有全帙猶在世間，誠不可知。然徐雙桂之纂保甯志，不知有楊思震；王夢庚之輯重慶志，亦不知有鄒庭

彥，是皆絕跡本土，而流傳異地者。書之顯晦有時，而收棄之地不一，雖斷簡殘篇，猶當珍同拱璧也。

廣安縣志四十三卷　民國十六年印

邑人周克堃撰。按是篇原名廣安新志，為克堃私家著述，每卷首署誥授通奉大夫候選道周克堃撰，卷末有寶城周天琳球敬刊等字。據其自述，經二十餘年辛苦而成斯帙，似是其生前屬稿，而子姓為之刊刻者。民國十六年，邑進士蒲伯英始發議收為官書，主其事者，則知縣事汪伯淵、教育局長王宗彝也。首載蒲伯英序，次輿圖，次沿革表，次序例，次目録，次引用書目。卷一至卷十為建置城廨疆域山川田堰巖險關津道里鄉鎮戶口，卷十一至二十為族土產貨殖職官民役賦税公儲廟祠禮典學校，二十一至三十為藝文武備選舉人物仕進忠節孝友儒林隱逸卓行，三十一至四十三為耆壽方伎列女風俗祥異兵戎寺觀古蹟金石名宦僑寓拾遺自述。克堃字幼安，同治癸酉優貢，以縣令起家，歷任繁劇，累擢至道員，關心桑梓文獻，所適以稿自隨，而書成於歸田之後，於金石古蹟，尤逐處經心，雖係私人著述，而不標奇立異，以補官家紀載之不及，而正其謬誤為宗旨，故言足徵實，而文詞亦謹飭可觀，當新舊遞嬗之交，伯英不別倡新義，而表章鄉賢之作，以壽其傳，其識卓矣。

江安縣志四卷 乾隆間稿本

雷伊任之任撰。卷一圖考星野沿革疆域形勝城池山川古蹟公署學校，卷二祀典祠廟職官選舉人物坊表封贈，卷三賦役水利武備祥異風俗物產，卷四藝文雜記。自山川以至祠廟及職官前半均闕，卷端無序例，末署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仲秋月中秋前五日，吏部候選按察司照磨邑貢生松雷伊任之任撰於盟鶴堂西之松石居。是篇為清史館舊藏寫本，民國十九年北平圖書館重鈔

者。雖係稿本，而條理明晰，紀述頗詳。咸同間，高學濂所撰江安志多取資於此，是宜善藏以備考證，未容輕忽也。

眉山縣志十五卷 民國十二年癸亥刻本

知縣事王銘新監修，楊衛星、郭慶琳等纂輯。編首為陳洪基序、彭山周翔序、郭慶琳序、楊衛星序。按楊序，謂眉志歷獻賊亂殘燬，幾無故典可徵。清初經賢太守勤事搜求，凡百餘年，易稿數次，至嘉慶中始成定本。越十餘年，續成一卷。迄今又百二十年，光緒初，一度擬修，仍未成書，僅餘殘稿二十餘版。又據卷末劉元杰跋，則謂求光緒間殘稿不得，由張麟書於勸學所搜得殘版二十餘片，中有職

官及士女數十名。由此觀之，知其始事之艱。而楊序所謂賢太守者，究不知其何指。編檢全書，渺不可得。其分卷，卷一地理，卷二建置，卷三食貨，卷四卷五典禮，卷六學校，卷七選舉，卷八兵防，卷九職官，卷十至卷十三人物，卷十四藝文，卷十五雜記。卷二三四建置至典禮闕，是篇謀始之難，既如上述。又經五官瓜代而後成。衛星補輯山水，躬歷全區，其盡心桑邦文獻，尤有可述。其為之也既勤且謹，故其紀載亦翔實可徵。書成後，就正於周翔，翔

字紫亭、劬學之士、素有聲於梁益間、故於體例亦無大差謬、固民元以來方志中之簡潔可觀者、

金堂縣續志十卷民國十年辛酉

知事王暨英監修、邑舉人曾茂林纂輯、首輿圖志卷一疆域志、卷二建置志、卷三食貨志、卷四教育志、卷五實業志、卷六官師志、卷七選舉志、卷八士女志、卷九古蹟志、卷十藝文志、按金堂漢牛鞞縣西地、晉義熙間置金水戍、西魏為金淵郡、隋為金淵縣、唐為金水縣、始分置金堂縣、後晉為漢城縣、宋曰懷安縣、元為懷州、明清逮今皆曰金堂縣、縣志創於謝維傑、同治間續於王樹桐、茲則再續也、敘述平庸、無足觀者、首載知事龐龍一序、尤淺率可笑矣、

潅記初稿四卷　光緒二十年甲午刻

鄣江彭洵編輯。卷首載黄彭年序、趙宜煊序，及自序。按洵自序，乾隆間孫公天甯採輯舊事，創為縣志十二卷，意甚盛矣。而司簡牘者，考核未精，義例拉雜，先正多議之，是於孫志不無微辭也。又自謂言雖不文，事皆有據，信而可徵，或差勝華而無實名曰潅記初稿，以義例未精，言慚爾雅，聊存梗概以備輶軒下採而已。若視古人記録諸書，則夢寐不到矣。豈僅去霄壤哉。立言雖遜，實隱以必傳自信。細檢其目，不過標識力求近古耳。其分門別類及所記述，與他志固無殊也。而附風俗於物産，尤為創格。於義例亦難言精審。卷末雜記地理水利建置貢賦大事記官師士女方伎，咸有拾遺，斥人之拉雜者，乃躬自蹈之。且卷端鐫鄣江彭洵編輯，及門諸子校勘，以諸子加諸門人，亦過於泰。衡情論之，以地方人士為本州志乘，採列自較他人詳確。其中足正孫氏之失者，容或有之。趙宜煊稱其美刺著，利弊明，舉綱提綱，振裘挈領，其論博，其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彩部

侃侃，足繼韓康云云。是皆溢美之辭，過情之譽矣。

直隸松潘廳記略一卷 清同治十二年癸酉刻本

廳丞何遠慶撰首廳治四圖次自序以下為記十二曰夷情記曰民俗記曰物產記曰江源記曰職官兵額記曰城垣記曰學校記曰關隘塘汛記曰土弁章程記曰新設土弁記曰舊設土官寨落記其自序略云遠慶庚午冬權篆斯土老成凋謝文獻無徵治番之道茫無依據擬修志書因鮮勷助不果行爰留心採訪於番部之數目距城之遠近關汛之險易幅員之廣狹以及民風夷情物產水

源諸事或耳聞或身歷筆之於書顏曰松潘記略者明其非志也何氏此篇雖云草創不過存十一於千百然其中如詞訟記洞悉民隱意存哀敬亦後來以治夷之道俾不至任情而啟釁蓋亦監於自古以來梁益邊患往往千金之隄潰於蟻穴究其起因固甚小也江源記則窮源竟委博證旁搜不憑臆斷亦與其他之穿鑿附會固執偶見者不數乃其言謙退而中肯以理是知張大其辭者叩之必無聲循循若不及者其實際恒有可觀也

松潘縣志八卷 民國十三年甲子

知事傅崇榘等監修溫江舉人徐湘等纂輯按松潘志清康熙間平定西番建設初備屢奉朝命增修天下輿地部書徵取各乘四川提督周瑛松潘衞人在本鎮任內延聘紳耆創修松志彙輯成篇嘉慶九年採入四川通志此後未聞增修咸豐庚申舊本燬於兵燹同光以來同知何慶遠手纂志略僅存什一繼任周儕亮路暄總兵夏毓秀均設局蒐羅亦僅集草稿四冊辛亥變亂乃至散佚無

存則徐湘斯作雖因猶剏也卷一為建置疆域關隘城池治署里鎮風俗山川卷二為古蹟田賦戶口鹽政茶法榷政倉廒徭役蠲政學校法團兵制卷三為邊防卷四為土司卷五坊表墳墓壇廟宫師卷六為宦蹟選舉封廕鄉賢行誼孝友耆壽列女卷七為忠節卷八為文苑物產祥異外紀松潘為蜀西北門戶亦關隴之藩籬東連龍安南接威茂西盡吐蕃北極洮岷坤維之要塞也同光迄民六稿甫成中間刪削訂正又六七年十二年始獲

竣事、卷首在事諸人、如富順張典、灌縣賈不山、山人、蔡培基、徐湘羅駿聲、陳漳湯聘之、馬先逵、莫不有序、雖不免傷繁、而各抒所見、文詞亦雅飭可觀、細閱全書、則紀述詳明、頗得體要、如邊事略、自西漢武帝元鼎六年、開冉駹夷地以為汶山郡、開白馬氐分廣漢西部、合以為武都郡、元封三年氐人叛、遣兵破之、至宣統辛亥番變、至壬子克復、凡乙部所載、蒐輯靡遺、是不僅一邑之志乘、亦治邊政者所宜日置左右、以資研討者也、

打箭爐志略一卷 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中分建置、疆域、職官、山川、津渡、城垣、廨宇、營汛、壇廟、臺務、關榷、土司、驛遞、夷賦、當番、土俗等門、按打箭爐、相傳漢諸葛武侯征孟獲、遣郭達造箭於此、故名、雅州府志載、明正土司始祖可克、會助武侯征孟獲有功、封授世職、襲替世遠、莫考、唐乾元初、改漢源郡為黎州、屬劍南道、設都督府、管羈縻二十三州、後增至五十州、皆徼外生番、爐地當在羈縻之內、元以州屬吐番等處宣慰司、明永樂中、授明正長河西魚通寧遠軍民宣慰司土職、清順治九年、令邊阿撒投誠、康熙五年、頒明正土司印信、雍正八年、新設分駐打箭爐雅州府同知、管理口內、沈邊、冷邊、明正司、口外舊附新撫各土司、同知下設照磨巡檢、又有打箭爐監督員外郎、則自康熙四十年、始由京派委部院員司、並帶筆帖式一員、頒給監督關防、赴爐徵收稅銀、其開創歷史、清代以還、設官情形、大率如此、是篇雖記載疏略、頗得要領、他日關心夷務者、以陳登

龍裏塘志略、錢召棠巴塘志略、及近人傅嵩炑西康建省記、參考互證、汰其繁冗、正其訛謬、薈萃成篇、於邊政當大有所裨益也。

裏塘志略二卷 清嘉慶十五年庚午刻本

閩中陳登龍撰。上編分目為建置形勢疆域山川津梁塘鋪職官夷職兵制土兵貢賦土官寺廟喇嘛天時土則城市物產風俗、下編為雜記。（下篇無所謂狗頭國也、陳氏以下有闕葉）裏塘古三危地、禹貢道黑水至于三危、入於南海、史記集解、鄭玄曰、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孔安國曰黑水自北而南、經三危過梁州入南海也、清聖祖曰、三危者、猶中國之三省也、打箭爐之西南、達賴喇嘛所屬拉里城之東南、為喀木地、達賴喇嘛為危地、班禪苦圖克兔所屬為藏地、合三地為三危耳、裏塘居打箭爐西南拉里城之東南、正古三危地、昔隸青海和碩氣部、按其地大禹治水以後、經傳無聞、唐時始為土蕃所有、東窺黎雅、兵革頻興、屢疲中國、為外患首區、宋藝祖監前代之失、以玉斧斷大渡河以西棄之、厥患寖息、而茶馬互市、猶時起爭端、終宋至明、駕馭羈縻、未嘗內附、逮清初始隸版圖、而邊荒記述、殆

亦自登龍始登龍字秋坪篇首有高城序稱其所至留心吏治能聲丕著嗣補青神令調辦裏塘糧務裏塘古三危地僻陋在夷秋坪力為整理考其山川夷險民生利弊土司沿革詳為紀載而著於篇云云蓋亦嶔奇之士中有所蘊不偶於時遂致屏諸邊陬下邑顧能出其才智設施一切且以其餘力托之著述用告將來故其為書實事求是與誇尚浮華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記然則阨其遇者適所以成其志也非莫或使之若或使之然哉

金川瑣記六卷　清嘉慶三年戊午刻本

上海李心衡撰是篇所記自山川形勢人民風俗以及飛潛動植薄物細故凡所目擊莫不備載故名瑣記卷首有鄭一崧序魏光旗序及自序光旗序謂其立言有體敘事存真其抒詞也有質有文不漏不支俾皮航雪嶺閒帙不異躬親宣號傳經展卷如同晤對抑嘗聞之民無化外治貴因俗如集中所載開牛頭之徑修刮耳之岩購藥箍骨諸條有裨於吏治民生甚鉅云云以今觀之尚不僅如魏所述者如卷一義烈墓附錄死事文職傳略卷三金川往事十三則紀兩酋之搆怨及其險悍之態興滅之跡均足備史家參證不當與尋筆記等觀也

內江縣志十六卷 清同治十年刻本
邑令張兆蘭監修，邑舉人黃覺集輯。嘗意蜀遭獻
賊之亂，內江被禍最烈，志乘宜難倖免。今觀斯志，
如戶口田賦等，上及元明，較他志尤為詳晰，必竊
異之。細讀一過，始知舊籍之脫於劫灰者，蓋有故
焉。按內江志，明永樂正統間曾相繼纂修，然姓氏
已不可考。宏治中，邑令陳銓、明金萬歷十四年史
旌賢、崇禎五年雷應乾，後先續修，秉筆者有邑
人高祭、楊所修等。雷志成時，凡在事者各授一帙，
蓋亦傳寫未付剞劂者。嗣後所修官至江南鳳宿
道，因蜀亂僑寓金陵，世難年衰，縈懷桑梓，嘗謂幸
舊志之存，如見家園焉。沒則命其子拭什襲藏之。
拭字孟宣，順治辛丑進士，初授推官，奉裁改補山
西汾陽縣令，居官清正，重士愛民，致仕仍寓金陵。
求邑志舊本，拭加編續，以授喻治，治與洪林謀刊未
果。洪林卒，志存喻治，治之婿王賜履家，分寫四部，各
為六卷，於是中川文獻之不泯，始存一線於他鄉，
楊氏父子之功偉矣。清康熙間，邑令徐嘉淑等纂
成新志六冊，簡略不足觀。嘉慶四年，舊志歸自江
南，邑令張捐，邑人劉一衡等乃取而增益之，釐為
十六卷，曉王果實總其務。謂舊志歷年既久，字跡
偏殘，略以時移勢異，參互宜除，則雷志之真面已
不可覩矣。十三年，邑令徐豐主修，王果易舍新等
纂輯。道光七年，邑令張元潢主修，邑人王丹傳輯，
王果刻為留修。咸豐八年，邑令許延福、婁東全邦
彥、孫善主修，訓導樂山黃德仁及王丹等纂輯。同
治十年，邑令張兆蘭監修，邑人黃覺集輯，即今刻
是也。王氏自舊志錄遜嘉道修者凡三，皆參與其
事，乃別著內江志要四卷，以雷志為藍本，不平之
作，殆亦知我史通之類耳。又按劉炯資州志凡例，
資州屬邑，惟仁壽為善本，而最古者莫如內江
志。所明趙文肅公貞吉、方伯高祭諸君子皆曾修
之，惜為後人竄易，未臻淺雅，且多亥豕之訛。夫舊
籍不罹於兵火，而淪於庸估人之手，古今抗悅誠
然。炯論惟檢原書及明史文肅傳，咸無與修邑乘
之文，炯言當自有據，是宜別考。

龍安府志一册　清康熙間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按龍安禹貢梁州之域，古氐羌地，周武王伐蜀，氐羌從之。秦惠王遣司馬錯伐蜀，地屬蜀。漢高分蜀置漢中、廣漢、巴蜀四州，地屬廣漢北部都尉。東漢置陰平郡，蜀漢以陰平屬益州，置陰平、平廣二縣，屬陰平郡。宋齊因之。梁大通初，為楊槃李龍遷所據。後魏得之，置江油郡。西魏兼置龍州。後州仍舊。隋罷郡存州，後廢州為平武郡，又改龍門郡。唐貞觀改龍門州，垂拱改正州，天寶初復為江油郡，領江油、青川二縣。至德初，改靈應郡，屬劍南道，尋升都督府。乾元初復為龍州，中和初，改聖縣。宋建隆初，改為正州，乾德初復為龍州，屬利州路。政和中改正州，紹興初復為龍州，寶佑中徙治雍州，仍為龍州。元至正中，遷江油於武都，屬劍州，改青川為巡檢司，升龍州為元帥府，尋為龍州宣慰司。明洪武初，為龍州，隸四川布政使司，宣德年為龍州宣撫使，屬川北道。嘉靖四十五年改龍安府，屬川西，領縣三、所一。清因之，以青川守禦千戶所併入平武縣，共領縣三。其歷代名稱之更易，地土之分併，繳繞循環有如此者。是篇為北平圖書館迻錄清史館舊藏寫本，既無撰人姓氏，亦無序例目録，細檢全帙，略分為星野、形勝、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宮室、公署、學校、祠祀、貢賦、科第、烈女、隱逸、仙釋、風俗、古蹟、陵墓、寺觀、兵制、詩詞諸門。北平館著録題為康熙間鈔本，然檢卷中烈女自馬邈妻迄乾隆三十七年王烈婦止，則知纂輯係在乾隆以後，審矣。道光間，龍安守鄧存詠纂修郡志，亦稱康乾以來，修郡志者只存草稿，未及梓行，不審此本鄧守曾否寓目，若以相較，篇幅雖儉於鄧志，而簡潔中肯，實遠出鄧志之上也。

江油縣志二卷 清乾隆間寫本

邑令滇南瞿緝曾撰，首自序，次督學任芝序，次彭址序，據瞿自序，江油志始於雍正五年，彭令址蒐輯在明季兵燹文獻凋殘之後，至今稍之，顧其舊疆未復，紀載僅邑之半，若雍正八年平武撥為讓里三十二載之事，則未遑及，爰取彭君之志，凡三十九目分類詳覈，而增定之，或附或略，為目三十有四，卷上圖考星野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城池關隘戶口田賦學校祀典名宦人物孝友列女水利鹽法茶法津梁鋪遞十甲山川古蹟公署倉儲禁獄寺觀職官選舉成均流寓，卷下仙釋風俗物產藝文，末附陳幹嚴永孝祝岷舒春薰王世良王業鴻諸跋，雖多頌美之辭，然其體制謹嚴，文詞雅潔，要為不習也。

南川縣志一册 清乾隆間寫本

不著撰人姓氏，按南川縣，古邑也，建自漢，始名枳縣，地屬巴郡，周隋為邑縣地，唐貞觀十一年分置隆化縣，西永隆山為名，屬涪州，先天元年改曰賓化，宋初復曰隆化，熙寧七年，改屬南平軍，宋嘉熙三年，徙軍來治，元治十一年廢軍及隆化縣，改置南川縣，屬重慶府路，明仍為南川，編戶四里，隸重慶府，清因之，編戶二里，曰豐隆曰福祿，各分七甲，是編分星野沿革形勝城池公署學校風俗戶口田賦鹽法茶政雜課山川橋梁鋪遞祀典祠觀古蹟秩官（至乾隆十三年止）名宦鄉賢人物隱逸孝義節烈土產等，凡二十六門，雖敘述簡略，而頗具綱領，非泛應故事者比，以近時韋麟書所纂南川縣新志合觀，先河後海，足為山川增色，蓋崇實則足資後人攀討，浮文妨要，不第讀者生憎，且將貽誤將來也。又按原書開首謂為邑縣，以邑命名，無據，考四川名勝志南川在府城東一百一十里，則邑治已之誤耳。

巫山縣志一冊　清康熙間寫本

不著纂輯姓氏。内分疆界、星野、建置、沿革、物產、風俗、公署、城池、賦役、驛傳、秩官、科第、鄉賢、孝婦、忠節、義士、義僕、節烈、隱逸、流寓、仙釋、寺觀、祥異二十二門。篇首書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為咨取事，遵將巫縣舊誌，理合開造清冊，須至冊者一行，似係清初館吏徵集備修通志，是篇則以進諸通志館者，故有咨取字樣。又以是推知巫邑舊誌雖經兵燹，康熙間仍依然存在也。官府應檄採録之簡，自無可觀，然纂著在二百年前，其中亦不無足資考證者，固未可聽其湮沒也。

忠州志十四卷　清乾隆年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卷一圖考、星野、氣候、沿革、城池、形勢、風俗、八景、公署、學校、壇祠、關梁。卷二道路、驛遞、戶口、土產、里鎮、堡寨、山川、古蹟、鹽井。卷三藩封、秩官。卷四武職。卷五人材、選舉。卷六孝義、節烈、隱逸、仙釋、邱墓、災祥。卷七賦役。卷八兵制。卷九至卷十三藝文。卷十四酆都、墊江縣志，下附按語云：二縣係忠州故地，及劃壤該縣，而忠州之幅員褊窄，繁其枝者披其幹，其勢然也。劫運之後，文獻無徵，茲採二縣大略，附載於左，以俟博採者搜羅纂輯，各成一志，備大觀而補史乘焉。是篇叙述簡括，無蕪冗之弊，較道光間吳友箎所纂忠州直隸州志為佳。惟宋岳雲為忠州防禦使，乃遥授之官，雍正間黃廷桂四川通志列入名宦，四庫總目曾著論非之，茲仍列入武職，是仍延通志之失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開縣志二册 清乾隆間寫本

邑令胡邦盛撰，首載自序，文極平庸，敘目亦無倫次，中分圖考分野建置形勢城池疆域山川古蹟場市關隘鋪遞津梁風俗公署學校坊表祠廟戶口賦役鹽茶倉儲祠祀職官武備貞烈隱逸貤封物產藝文諸門，藝文所載，則只昌黎盛山詩序，韋處厚盛山十二景詩、張籍梅溪絕句、林鳳元及邦盛邑中八景詩耳，以咸豐中陳崑所纂開志相較，譬之積薪，後來居上矣。

太平縣志二卷 清乾隆間寫本

邑令鍾蓮纂輯，按光緒間楊汝偕太平縣志所述，邑志始於清初程令溥，而其書不傳，嘉慶中李恒嘉復事編纂，乃燬於火，則斯篇汝偕所未得覯也，書分上下兩卷，列目為封域建置田賦課稅祀典學校秩官宦績選舉人物風俗物產藝文十四門，其自跋略云，邑本東關故地，由漢迄明，因廢靡常，地無專屬，則邑無定志，逮乎明末，遭兵燹者四，經火燼者三，微論其無志，即有之而人煙殆盡，邑乘何存，則程溥所編，鍾蓮亦未寓目，又謂逢聖主髦期好學之勤，彙取天下州縣各志編輯成書，乃遍掇舊聞，廣搜遺事，萃邑鄉之民，日與諮訪，集州縣之志，互相考訂，歷時經旬，積卷成帙，觀其持論，頗致勤劬，細按條目，都無實際，直搢紳簿籍耳，無可觀采。

東鄉縣志二卷 清乾隆間寫本

邑令孫鏞撰。按東鄉禹貢梁州域，漢為宕渠縣地，東漢為宣漢縣地，劉宋分置巴渠下蒲二縣，屬巴渠郡。西魏分置東鄉縣，并置宕州。後周廢州，置三巴郡。隋開皇初郡廢，巴渠下蒲二縣入東鄉，屬通川郡。唐武德三年置南石州，八年州廢，屬通川。宋屬達州。元至元二十年廢，廢入達州。明成化元年復置，仍屬達州。清初屬夔州府，雍正六年改隸達州，屬川東道。是篇首序，次凡例，次目錄。卷上圖考、星野、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城池、關隘、戶口、田賦、學校、祀典、名宦、人物、孝友、列女、忠義、水利、鹽法、茶法、倉儲、解支、兵制、津梁、驛傳。卷下山川、古蹟、祠廟、公署、寺觀、分封附叛逆、職官、選舉、隱逸、流寓、祥異、風俗、藝文、敘述。雖形簡略，而頗得體要。惜卷下山川以下以下全帙未窺全豹為憾耳。

重修鄷都縣志十四卷 民國十六年鉛印

知縣事黃光輝監修，郎承詵、余樹堂纂輯。首名勝攝景，次諸序，次目錄，次修志職名，次先後纂修邑志職名，次凡例。卷一建置編，卷二輿地篇，卷三廟壇祠觀倉署局所表，卷四官師表，卷五學校表，卷六選舉表，卷七旌節表，卷八方域志，卷九食貨志，卷十禮俗志，卷十一藝文志，卷十二兵防志，卷十三雜異志，卷十四人物志。卷其凡例，謂依富順縣志例，首建置，次輿圖，次方域，次五表，次七志。按目又不盡然。而體例謹嚴，不繁不肆，表尤明晰，如志物產，謂多尋常習見，如各屬大致相同，茲特詳其出額多寡，種植美惡，以示區別。又名稱概從俗語，以便易曉，是皆饒有卓見，逐類經心，不事詭隨，實事求是，足資後來考證者也。

會理州志一册 清乾隆間寫本

不著撰姓氏。列目爲建置沿革、城池、兵制、防汛、塘撥、屯田、疆域、星野、山川、形勢、關隘、村屯、鄉閭、保甲、户口、田賦、積貯、學校、廟宇、祠壇、驛站、鋪遞、節婦、名宦、鄉賢、孝子、順孫、逸士、陵墓、風俗、物産、諸門。名宦、鄉賢、孝子、順孫、逸士、陵墓均有目無文。按同治中鄧仁垣會理州志載州志創於雍正七年州牧羅國珠，續於乾隆六十年州牧曾濬哲。斯篇是否出自羅、曾手輯，不可知。然觀其叙述寥寥，無甚綱要，似亦當時大府徵調應檄之作。惟疆域載州境東西廣八百三十五里，南北袤六百里，幅員埒於雄郡。而明永樂間永昌等七洲一縣，户共千四百五十二，丁一萬三千有奇。清雍正間，漢户二千五百三十六，丁一萬九百有奇，附近夷户三千三百六十四户，丁一萬二千五百有奇。近三百年生齒比較，差率於此略可考見焉。

東鄉縣志三十三卷 嘉慶二十年刻本

邑令徐陳謨撰。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城池、公署、山川、關隘、津梁。卷十一至二十，職官、選舉、户口、田賦、水利、蠲政、祠廟、祀典、學校、兵制。卷二十一至三十三，武功、砂法、鹽法、茶法、名宦、人物、列女、物産、風俗、古蹟、祥異、流寓、藝文。陳謨以嘉慶十六年選授是邑，以東鄉爲漢宕渠地，宋史藝文志有宕渠志二卷，久已無傳。明季兵燹之後，典籍蕩然。乾隆間孫鏞所撰志稿二卷，於通志中逐録外，所增無幾。乃以朱志纂成是篇，捐廉付梓。陳謨以蘄水進士，才學兼優，叙述翔實，文辭斐然可觀。于體例亦甚矜慎，雖藝文所載已作幾占其半，然皆其治城隍、修縣署、儒學及養濟院、常平倉諸要政紀當之文，與自衒其長者不可同年語。又按陳謨莅任，在教匪蹂躪之後，城郭荒殘，民生凋敝，乃能厲精圖治，百廢皆興，措施一切，如處家事。令人展卷，尚想其人高風邈矣，賢吏哉，賢吏哉。

新修三台縣志二十六卷民國十八年鉛印

知縣事林志茂等監修，繆纂為謝勷協纂為張樹勳趙毓英謝煥章諸人。案三台志創于清乾隆丙午鄧令純村，續于嘉慶己巳沈令紹興，民國六年江油張振攝邑篆，禮聘名宿從事續纂，以兵事中輟。十六年軍長田頌堯駐節潼川，時志茂長是邑，始履前議開局採訪，輯成是篇。首諸序，次題名，次例言，次目錄，次輿圖，以下為志十，曰輿地，曰人物，曰食貨，曰武備，曰職官，曰學校，曰選舉，曰藝文，曰禮俗，曰雜志。不拘守舊章，以政治建設為主，於食貨兵事風俗記之特詳，于典禮藝文先賢宦績則仍存舊觀，不使湮沒，於此殊有特見。志茂即曾監修簡陽縣者，觀其所在留心志乘，一意興舉，不遺餘力，知於治理別具精心，殆亦學優而仕，非竊祿者比。且以斷篇與簡志較，綱領秩然，迥出其上，匪特勝簿書長而已。雖秉筆又自一人，而作始考成實負專責，於其求進不已之心，識所操之卓矣。

巴中縣志四篇民國十五年石印

知縣事王揩等纂修。巴中志創于清道光癸巳朱令錫穀，民國元年王揩始擬續纂，七年張令仲孝，十二年馬令傳芝，十四年楊令儆先後繼之，始克成書。首諸序，次題名，次凡例，次目錄，第一篇曰土地志，第二篇曰人民志，第三篇曰政事志，第四篇曰志餘。民元王揩及七年張仲孝稿皆斷至清代，傳芝兩握縣篆，始為之兼綜條貫，截至志成日止。其凡所舉皆根據舊志，就地論事，不雜他說，為空疏之論，雖敘述平平，要為實事求是之作。亦近時蜀中邑乘之佳者。其特異者，人民志耆壽門，清代嘉以還壽百歲以上者，男子十人，女子二十一人，八九十以上者無算焉，斯蜀志中所僅見，亦他省所希有也。論者謂巴山靈氣之所鍾，斯人得天之獨厚，實由鄉風淳樸，同乎太古，生涯淡泊，坐化忘機，故能長生久視，葆厥天年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嘉定州志清康熙間寫本

郡人彭欽纂修。首彭序，次李采序，次長綸述氏承勛後録題識，次凡例，次目録。卷一天文地輿，卷二建設職官，卷三卷四人物賦役，卷五物產風俗雜收藝文。目録次葉特書賜進士分守上南道前儀部尚書郎西山張能麟總裁，次行原任陝西神水道按察司副使郡人彭欽纂修。按序，嘉志始於安磐、范醇敬，相距才五十年，是篇纂自清初，枯又鼎革之際，舊志倖免兵火，故於明代以前科目及諸事蹟，較他志為詳。其綱領之秩然，叙述之簡括，亦非庸手所能及。按張能麟，字玉甲，大興人，順治四年進士，除浙江仁和縣知縣，洊升四川按察司副使。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試罷歸。其學宗程朱，於金溪、姚江，直指為禪，陸隴其亦甚稱之，嘗督學江南，著儒宗理要、孝經衍義二書，以教學者。又有詩經傳說，取裁十二卷，西山文集卷一。清儒林有傳。蓋彭欽既屬當家，又經能麟鑒定，洵不失為可傳之作矣。

巴中誌略一冊清乾隆間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按目為建置沿革、疆域形勝、山川關隘津梁、城池學校書院州縣壇墠祠廟寺觀陵墓義塚古蹟風俗人物名宦忠義武功隱逸列女秩官科第貢賦鹽法茶法倉儲兵制邊防屯田驛傳塘鋪藝文諸門。職官訓導至乾隆五十九年止，以此推之，道光中朱錫穀巴州志謂嘉慶中重修通志，創為志稿上諸省局者，殆即是篇。其邊防下注治在腹地，不近邊防；屯田下注治多山陬，歷無屯田，則亦按省頒條例按目記載者，詞過簡略，徒應故事，無足觀者。

遂甯縣志八卷 民國十八年刻本

知縣事甘燾等監修、邑舉人王懋昭纂輯、遂邑志創於康熙中張文瑞公鵬翮、蓋據明楊芳洲太史陳子學中丞所修舊志殘帙補輯者、嗣後乾隆十二年、邑令田朝鼎、五十二年李培峘、光緒二年孫海等先後續輯、又五十年懋昭等繼成是篇、首諸序及跋、次凡例、次目錄、次纂修姓氏、卷一輿圖沿革疆域城池區市山川寨堡隄堰津梁古蹟、卷二衙署塘鋪祀典風俗寺觀塋墓封廕、卷三選舉鄉宦、卷四鄉宦、卷五學行才能孝友忠義隱逸流寓列女女士、卷六大年宗教法團機關職官表政績戶口倉儲稅則慈善、卷七學校實業交通、卷八物產雜記補遺、列目不免紛繁、倫第亦略嫌未當、然搜討繁富、紀述翔實、要為不負前修耳、

石砫廳志十三卷 影印清乾隆四十年刻本

廳丞王縈緒編次、分目為沿革天時疆域山水田賦職官承襲建置學校節列風俗物產寺院、凡十三卷、首部陸序、次自序、次禮部尚書曹文恪公秀先跋、稱其體例精嚴、三長皆備、為其創、不有所因、為其難、不就其易、又謂司馬峭以琅琊名宿、世有家學、與其子鳳文同時為牧令、皆有循稱、不同俗吏云云、按廳志創于清康熙間邑貢歲馬斗煃、未及授梓、稿遂湮沒、不傳、乾隆間王令始為此篇、其後乾隆五十七年史欽義續補數十條附其後、嘉慶十二年李墉更為新志、十七年重修通志、陳大溶嫌其簡略、再重修輯、道光二十三年王丞槐齡又補輯之、釐為十二卷、以今觀之、後作者實不及王志之簡括、信為不可傳之作、曹文恪公以新建進士、改庶常館、授編修、纂修世宗實錄、兼經史館校勘、乾隆三十八年、充四庫全書館副總裁、三十九年進所輯山莊正雅集、有御製詩之賜、沒諡文恪、見清史大臣傳、既為一代儒臣、又歷充史職、宜其鑒賞之不謬也、

仁壽縣志二卷 清乾隆閒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卷上圖考星野建置沿革形勝疆域城池風俗景致關隘山川古蹟亭台里分户口田賦鋪遞物產鹽法茶法公署學校祀典宮室津梁祠廟寺觀陵墓水利名官人物職官鄉賢科第孝友烈女忠義戍均隱逸流寓兵制仙釋祥異碑記、下冊詩賦跋序碑記雜著、首題纂集四川直隸資州仁壽縣通志、殆即修通志時自資州志中錄出以應檄調者、在當時實為虛應故事之作、無足重輕、今則舊籍日就湮沒、蜀中乾嘉以上方志已寥寥罕覯、是宜重惜、用資考證也、

灌縣志十卷 清乾隆五十一年刻本

邑令濬陽孫天寧撰、卷首敘文姓氏凡例目錄繪圖、卷一封域、卷二建置、卷三田賦、卷四學校、卷五典禮、卷六儲備、卷七官政、卷八人物、卷九選舉、卷十風土、卷十一藝文、卷十二雜記、按灌漢郫綿虒江原三縣地、蜀漢置都安縣、汶山郡、晉仍之、劉宋徙汶山縣治于其地、齊仍之、後周天和三年廢郡及縣、改置汶山縣、隋初廢入郫縣、唐置盤龍縣、尋改導江、復移置治都安、廢治為灌口鎮、貞觀中改曰灌寧、開元中復為導江、並於鎮置鎮靜軍、孟蜀置灌州、宋乾德元年改為永寧軍、太平興國三年改永康軍、以導江屬之、熙寧五年廢軍為灌口砦、以導江縣還屬彭州、九年復永康軍、治置永康軍使、元祐初復曰永寧軍、元至元十三年改軍置灌州、省導江縣入焉、屬成都路、明廢州為灌縣、屬成都府、清因之、是篇雖屬草創、而體例謹嚴、有條不紊、筆亦超然絕俗、首載劉如汶翼序、稱諸敘論言簡而盡、氣和以平、非蓄道德能文章者無以為、良非溢美也、

灌縣志十九卷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

知縣事葉大鏘等監修，邑舉人羅駿聲纂輯。目次凡十四：曰輿地書，曰營繕書，曰水利書，曰食貨書，曰保衛書，曰藝文書，曰物產表，曰職官表，曰教育表，曰選舉表，曰人士傳，曰列女傳，曰政績紀，曰禮俗紀，曰故實紀，曰摭餘紀。又別為掌故四卷，文徵十四卷，倣曾椅章氏例也。別立紀綱，雖因實創，而蒐輯繁富，紀述不苟，蓋能尋先進之軌轍，而以敬謹出之，洵非俗吏所能為，尤高出師心自用者萬萬矣。

雙流縣志四卷 清嘉慶間刻本

邑令汪士侃撰。卷一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圖形、勢、風俗、山川、水利、城池、治署、關隘、津梁、祠廟、陵墓、寺觀、古蹟、金石；卷二田賦、戶口、糴貸、土產、學校、祀典、武功、兵制、驛傳、鋪遞、職官、選舉、武秩、封贈、襲蔭、貢監；卷三政蹟、鄉賢、忠節、孝義、高年、隱逸、流寓、列女、方外、方技、摭史、紀事、著撰；卷四藝文、雜識、祥異、外記。觀其分門別類，似亦遵省頒條例為之，而實詳盡，繁簡得當，不為繩墨所窘，所謂能不離乎[illegible]也。或以封或不免於紆滯沈以所用之異也，才識之限亦豈力所能強哉。其後光緒三年，黃懷庭等續修，沿其目次而浸雜失體。光緒二十年，吳特仁繼之，羼變更其門類，而減削適當，以乾嘉間蜀中方志論之，當與鄭方城新繁縣志、孫天寧灌縣志相頡頏。楊芳燦稱其首尾彌甲乙整理，贍而不繁，詳而有體，可謂上下淹通，致有曲要，信為知言，良非過情之譽，嘗後來之難為繼也。

雙流縣志二卷 清光緒十七年辛卯刻本

吳特仁纂輯，列目畧同舊志，但併四卷為上下卷耳。其中形勢、山川、水利、津梁、寺觀、古蹟、土產、職官、高年咸有增補，而田賦汪志所附黃紫垣舊志一條則削之。蠲賑乾隆六十年以下亦削之。學校門先聖賢位置、祀典、禮儀、樂譜並刪汰，藝文則僅逐錄一篇，去舊志三分之二。水利門大朗堰下，字句亦有割去者。夫繼述前文，苟非繁冗失裁，宜有增而無減，斯則不知其何意也。而李國才序謂邑志雖經黃令之纂修、彭公之再輯，而其間尚多遺漏，使守殘抱缺，不為補葺，後人且孰從而求之。愛堂吳君，積學士也，閒居無事，著述陶情，恐名勝之久湮，懼幽潛之或失，於是爬羅扶剔，斟酌闡揚，仍其舊，增其新，益其無，彌其缺云云。以今觀之，且失正多，而與其所稱適相刺謬。首李序，次舊志黃鍔序、彭琬序，次次目錄，次嘉慶、光緒兩次修纂姓氏，次成都府圖，次雙流縣志圖，旁署欽加同知銜吳特仁愛堂氏校正，子應江、海珊恭錄，應珠泗而繪圖。檢嘉慶志中，亦無吳氏其人。又按姜志成于光緒三年，相距甚邇，亦無續纂之必要。細繹其詞，亦非抱器不平等倫，殆雄於貲而欲驚名者為之歟。雖摧燒之可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江津縣志十六卷 民國十二年癸亥刻本

知縣事聶述文監修，邑人程德音、劉澤加等纂輯。卷首序例圖考，卷一地理志，卷二建置，卷三前事志，卷四典禮志，卷五食貨志，卷六職官志，卷七人物志，卷八學校志附科目，卷九選舉志，卷十武備志，卷十一風土志，卷十二實業志，卷十三宗教志，卷十四慈善志，卷十五雜志，卷十六原序跋，卷外志存餘。按津志始於明嘉靖庚子邑人楊几川，又別有清康熙庚申邑人龔爭涓一帙，乾隆戊子邑令曾受一始採二家舊稿，薈萃成書，嘉慶甲子，徐鼎一度增修，迨十七年重修通志時，李寶珍曾始踵輯授梓，其書體例謹嚴，考核詳慎，自無可議。是篇續於民元以後，門目雖失之紛繁，而紀述綦詳，各門間加按語，亦怵目時艱，每寄深慨。他若凡例所舉，金田之役，聲言仇滿，既割地正號，局勢宏大，自非藍李等比。維石達開入蜀，殺戮無藝，民不堪命，行同賊匪，茲編仍以賊匪書之。又人物志不登行狀，以其夸也，不登自述，疑其誕也，不登壽文墓誌，惡其諛也。雖他志有之，實乖史例，未可為訓云云，具見臨文審慎，不為曲筆，而尤以不沒舊典，而惟新是圖，允為近時纂輯方志之具遠識者，亦足貴也。

内江縣志十六卷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刻本

邑令彭泰士監修，邑人朱襄虞曾慶昌康樹滋等纂輯。首慶昌序，次凡例，次纂修姓氏，次目錄。卷一卷二輿地志，學校志，官師志，武備志，卷三卷四選舉志，卷五官達志，卷六至卷九人物志，卷十至卷十四藝文志，卷十五十六雜事志。按內江志自同治間，張兆蘭續輯後，光緒八年，陸令爲棠，曾一度增修，斯篇則上繼陸令爲之，其凡例大旨，一曰增，凡自癸未續修以上舊志之遺佚者則增之。一曰改，名目之不合者，如名宦改爲政績，人文改爲列傳是。一曰削，凡地理不相附者則削之。一曰辨，凡邑志沿訛，江博引書史長篇論斷，乃得明者，如漢安非內江，元代省內邑、民籍多楚人、闞氏進士無十二人，皆作一辨是也。餘則曰注，曰仍、曰倣，則每條加小注，或仍舊志，倣通志及諸郡縣志爲書耳。按內志，既屢經修輯，明崇禎間雷令又幸而復存，使一邑明清兩代遺文軼事，得以不墜其歷記之悠遠，當爲蜀諸縣志冠，是篇以增補之餘力，鈎亨披博引，辨正其得失，雖或大醇小疵，未必衷

於一是，而別具手眼，好古敏求，信能敬於所事，而深會與述之旨者，固不容忽視也。

內江縣志十二卷 民國十四年刻本

邑人曾慶昌纂輯。卷一天文、地圖、沿革、疆域、山川、城池、公署、祠廟、寺觀、古蹟、坊表、風俗。卷二戶口、田賦、領支、雜稅、水利、倉儲、物產、鹽茶、徭役、藩庫、蠲免、學宮、學校、學額、膳、官政、績兵略。卷三人物、進士、舉人、武科、成均。卷四官氏、封蔭。卷五卷六列傳。卷七忠義、儒林、文苑、隱逸、孝友、獨行、高賢。卷八仙釋、列女。卷九書目、詩賦。卷十至十二文外記。首慶昌原志序、次邑人門彥藻跋。修內江縣志序、略謂光緒中、曾君與余分主華箸翠屏講席、又迭主講中師學校。既余以病歸、杜門不出十餘年、曾君堅持舊識、故修志一事、曾君董其賦、而余不與焉。共和以來、一再續貂、皆曾獨任。迨奉令依當順志體更正、非其本意也。書甫成而病作、未及叙其要、歸諸同人、以余屬至交、藉一言弁簡首。云云。是篇祇就彭志為之、但變更其門類而已。與段志體例亦不相類、紀述既非截至清代、民元以後所載尤略、條理渙散、迥非昔觀矣。

樂至縣志八卷 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刻本

邑令葉寬纂輯。卷首凡例、天文分野、輿地諸圖。卷一至卷三土地部、建置、形勝、疆域、城池、時序、風俗、公署、古蹟、八景圖說、山川、土產、寺觀、邱墓、津梁、場鎮。卷四卷五人民部、官師表、名宦、選舉表、人物、忠孝、列女、大年。卷六至卷八政事部、學校、書院、壇廟、禮儀、貢賦、褋課、倉儲、營制、民壯、鋪兵、雜記。按潼屬自張松孫攝郡事、郡志既成、諸屬以次興舉、莫不以郡志為圭臬、亦莫不由松孫審定而各為之序。斯志其一也。志始于楊令佐龍、然成于以憂去官之日、零零類十頁、松孫謂其門類雖多、紀載斷絕、少于通志、舊州志尚未深攷、遑問其他。爰令葉寬重事修輯、觀其叙次謹飭、蒐討繁當、可謂不輕民事、知所先務、可以見守令之賢焉。所惜凡例既謂舊志不及百篇、藝文已居其半、皆前詩詞及士紳所撰頌揚之文、則已矯彼之失矣、而卷中松孫及寬之作、往往而是、所謂以子之矛、陷子之盾。嗣後道光中裴顯忠續為樂志、若其萬類、殆指是類歟。

夾江縣志十二卷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鉛印

知縣事羅國鈞監脩、邑人劉作銘薛志清等纂輯、

按夾江志自清嘉慶十八年王佐纂輯後、迄今百二十年、未經增續、民國十六年、龔仁聲攝縣篆、乃創議續脩、其間徵文攷獻、備極辛勤、中歷七年之久、至國鈞任始克成書、卷一圖考、卷二方輿、卷三建置、卷四賦役、卷五祀典、卷六秩官、卷七科舉、卷八卷九人物、卷十卷十一藝文、卷十二外紀、其精于舊志者為輿圖、其正舊志之誤者、如疆域門舊志与省府志道里互異、仙釋門龐居士條引蜀故及府志方輿考畧以存疑、其乖于體例者、如封蔭門泛載制誥而謂曠典、雖逢若再年遠、恐無人知封贈為何詞、又一命之士、遠目之以宦達、均不免井蛙貽誚、然其蒐討之繁富、紀述之詳備、實優于舊志、而其慘淡經營、維一邑百餘年之舊典于不墜、其勤尤足多焉、

江安縣志四卷 民國十二年癸亥鉛印

知縣事嚴希慎監修、邑舉人陳天錫朱青長等纂輯、卷一建置疆域城池衙署鄉鎮山川關津戶口賦稅、卷二學校禮俗兵事古蹟廟祀職官、卷三政績選舉鄉賢忠義孝友文學人瑞、卷四列女祥異外記、附文徵二卷、按江安志清道光間、邑令高學濂據趙模舊志、雷伊志稿合纂成編、體例至為謹嚴、斯篇上繼高志為之、不過續增道咸以來八十餘年事蹟、雖經鼎革、事異時移、不過略變其面目、於舊志無甚增損、於新例亦未有所發明、錄於序例、張大其詞、慢謂趙屬草創、其事本難、高體制簡當、而博覽不足、夫高志藏雖燬、舊本朗存、試取互觀、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而況校讐不謹、訛舛相仍、以綴輯之苟簡、知採訪之多疏、實事求是之謂何、筆者恐不得辭其咎矣、嘗以謂有志為志者、蒞凡起例、不憚任怨、慎所興舉、切念地方、而副以雅贍之辭、斯為可傳工也、否則恪遵先範、不失榘矱、述而不作、以俟後賢、猶不失為賢者、若夫不揣本末、謬為高論、是不沃其膏而希其光、不培其根而妄冀其枝葉之茂也、奚可哉、

涪陵縣續修涪州志二十七卷　民國十七年戊辰鉛印

知縣事王鑑清等監修、邑人施紀雲等纂輯、按清同治九年、呂紹衣涪州志、涪之有志、始於康熙庚子、邑人劉之蒞蔔卷末又有明戶部員郎州人夏國孝序、中有洪武辛亥、始命楊公和廖公永忠師師破蜀、迄今百八十年、我叔祖松泉公嚢與余在京邸、每嘆於涪志之未舉、以為闕事云云、則涪志蓋權輿於明中葉、不自康熙間始也、中經兵燹、或付刦灰耳、清代劉之蓋後續修者康熙甲中有董維祺、乾隆間有多澤厚、道光間有德恩、同治中則呂紹衣、紀雲斯篇、蓋上繼乾隆時多澤厚而作、時任纂輯者為邑人陳于宣、卷中所稱陳志是也、其凡例謂本州建志以來、僅存乾隆五十年之陳志、卷帙完好者尚止一部、同治八年續修敗田遂廢、亦少全書、按所謂同治八年者、即呂紹衣所修舊都尚有完本、敘述簡括、實無瑕可指、而謂經道敗田、徑以廢志目之、洵不審所謂也、其列目、卷一至卷四疆域志、卷五建置志、卷六賦課志、卷七風土志、卷八典禮志、卷九秩官志、卷十選舉志、卷十一至十七人物志、卷十八食貨志、卷十九至二十三藝文志、卷二十四至二十六雜編、卷二十七序錄、志中記述、截至清末止、而別坿民國紀事一卷、細檢一過、有可議者焉、夫斷代為書、昕志皆未改縣以前事、直題曰州志可也、而必冠以涪陵縣續修五字、諸志搜輯雖富、而門目散亂無紀、陳志小序、既概錄存、復其舊雜、又別自為序、冠諸志首、殊不免架床疊屋之譏、又風土秩官選舉人物食貨、逐類加論斷、率多迂拘之說、甚至論食貨、大旨謂奇技淫巧、無益於國計、罌粟鴉械、毒害戕民生、斯猶正論、至謂銀行鈔幣、吸收現金、為大僚寄頓贓賄淵藪、是皆一偏之見、不達於變、不通夫今者、若其論秩官以漢明帝郎官上應列宿之語、誤以為光武、雖嫩文末節、未為大失、然空引理論、猶不詳所自出、則紀實之作、徒恃口耳、坐索陳篇、求其精確、恐難徵信矣、

隆昌縣志四十二卷 清同治元年壬戌刻本

邑令花映均、魏元爕等增修。按隆昌志,清乾隆二十九年創于黃文理,三十二年朱雲駿,道光三年張岳聘三,咸豐十一年花映均,同治十三年覺羅國歡,先後續輯。是篇署同治元年,實即咸豐末花映均增修本。北平館著錄誤題魏元爕、耿光祜纂輯,光祜總教,非仍筆削者也。首載新舊序十篇,次纂修姓氏,次目錄,次凡例,卷首欽頒墨刻書籍及聖諭,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戸口田賦水利城池關隘,卷十一至二十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倉儲兵制驛傳鋪遞寺觀,卷二十一至三十鹽法茶法錢法蠲振職官選舉政績人物忠義孝友,卷三十一至四十二列女隱逸流寓仙釋陵墓藝文典籍物產風俗祥異外紀戎事,按文理排輯為卷口,十二,茲則遞增至四十二卷之多,雖目次一遵,省須條例,而所志皆就隆之所有,與按格填載者自別。同治末覺羅國歡續修之本,列卷亦與此同,蓋亦就花令所輯增補十年中事耳。然覺羅本缺簡甚多,不若此篇之完整。然則與其舊志之略,與新志之缺,徵隆事者,其以此為魯殿靈光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敘永廳永寧縣合志五十四卷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鉛印

廳丞劉朝鎔等監修、瀘州監生萬慎纂輯、卷一至卷四曰輿地志、卷五至卷八曰建置志、卷九至卷十四曰學校志、卷十五至卷十八曰武事志、卷十九二十曰風俗志、卷二十一至二十五曰職官志、卷二十六至三十六曰人物志、卷三十七至四十一曰食貨志、卷四十二至卷五十曰藝文志、卷五十一至五十四曰雜類志、按敘永志創於清康熙二十二年宋敏學、乾隆十一年杜樞、四十二年劉組曾、嘉慶十七年周偉業等先後續修、迨茲篇繼作、上距周志近百年矣、曩歲曾讀一過、苦其蕪穢、頗怪萬慎詩詞傑出、饒有時譽、才學博洽、亦近代蜀士所罕及、而所爲如此、殆非出自一人之手、今茲一再玩索、就中如輿地建置武事邊防等、記述翔實、條理秩然、又書成於清末、頗蘊新機、以時地言之、亦可謂審究機宜、首開風氣者、其識力固非庸流所及、所惜闕卷首載官府文移、藝文則宸翰奏議公牘并列、而疆臣趙爾豐之批詞判語亦雜廁其間、通今博古之士、不當昧於體要若此、倘亦攝於權勢、而筆不自主歟、斯則不能爲諱、而深爲之太息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民國新修武勝縣志十三卷 民國十九年庚午鉛印

知縣事羅興志等監修，邑人章䆩等纂輯。卷一序例地理志，卷二官師志，卷三建置志，卷四田賦志，卷五學校志，卷六禮俗志，卷七兵防志，卷八至卷十士女志，卷十一食貨志，卷十二雜識志，卷十三志傳志。按武勝即定遠縣，其舊志始於乾隆己亥王太史溶軒，嗣後嘉慶十六年邑人何蘇、何休，道光間牟陸之、滌，同治五年譚蘊珍，光緒元年姜由範、王鏞等，先後凡五修矣。是篇以縣名更易，又嫌舊志體例未盡適宜，爰加釐定，別自成篇，雖藉舊志纂成，門類實不相襲也。與其役者有龐鑫溶、張汝巽、孫國藩、夏繼忠、段映光、尹之任、王鑽、錫楊東埜、段守文等凡八人，每志凡二人參互共纂之，蒐討繁富，紀述精謹，諸表亦清晰整齊，具見敬恭桑梓之誼，和衷共濟之忱，足供參攷，宜式鄉邦之作也。士女各自為傳，下繫著者之名，雖其中不無稱譽過情，言浮於實之作，而其自朋競翰墨，獲潛闡幽，顯示振興文化之精神，積懇惻之情思，寫耆宿之儀型，讀者且加敬，體固不嫌創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長寧縣志二卷 傳寫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邑令濟寧宗讓監修，山西舉人宋肄樟纂輯。首馬湖守何源濬序，次宗讓序，次纂修姓氏，次目錄及圖。卷一星野形勝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宮室公署學校祠祀貢賦秩官名宦科第人物孝義列女風俗土產古蹟寺觀驛傳籌邊，卷二藝文。是篇輯於清初兵燹之後，記述頗略，而源濬、宗讓皆一代循良之吏，故其發凡起例，亦自秩然可觀。目錄名宦以下有闕葉，原本舊藏故宮，斯則北平圖書館傳錄者也。

南溪縣志二卷 傳寫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邑令雄川王大騏纂輯，斯亦故宮舊藏本，與叙屬諸縣同時纂修，均題叙州府某某縣志，殆修郡志時徵集纂進者，故各縣莫不有郡守何源濬序。圖列與長甯縣志畧同，而卷二下多隱逸流寓仙釋祥異屯利水利鹽茶法木政等，然皆虛存其目而無紀載，叙述亦極簡畧。然數百年僅存之籍，關於邊州事蹟，亦多有足備考覈者。

南江縣志不分卷 傳鈔清乾隆間寫本

不著編纂姓氏，亦無叙例目錄。按南江禹貢梁州之域，春秋巴國地，唐設南江縣，屬古集州，宋廢集州改屬巴州，元併入巴州，明正德十一年復置縣，仍屬巴州，清因之，隸保甯府。是篇所載為天文建置幅幀疆界形勢山川關隘鄉里津梁衙署兵制驛傳古蹟祀典祠宇土產風俗城池仕宦人物秩官等類，大抵亦重修通志時徵調應繳編纂之書。綱目雖未臻完備，而其中山川古蹟等，記載頗詳，優於後來之倉皇鈔集，泛應故事者多矣。

夔州府志十卷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郡守崔邑俊監修，教諭楊崇焦懋熙纂輯。卷一序文、纂修姓氏、目錄、要覽、輿圖、星野、山川、沿革，卷二疆域、形勝、古蹟、名宦、公署、學校、風俗、坊表、城池、樓閣、關梁，卷三賦稅，卷四賦稅、鹽茶、倉儲、物產、惠政、驛遞、鋪舍、祀典、祠廟、鄉飲，卷五秩官，卷六宦績、科貢、人物，卷七鎮營、武器、武功、孝友、忠義、貞節、隱逸、僑寓、貤封、仙釋、寺觀、塋墓，卷八至卷十序文、賦、表、記、詩、外紀。是篇雖屬剏鮮，而蒐羅頗備，筆雖平淡，而不冗蔓。於形勝古蹟、宦蹟、人物記載尤詳。以道光間恩成監修劉德銓所纂新志較之，雖卷帙多加，而實無綱領，視斯志之謹嚴得體，相去遠矣。

華陽縣志三十六卷 民國二十三年刻本

縣長陳法駕、蔣大鏞等主修，邑人曾鑑、林思進、祝同曾等編輯。別自起例，不沿舊志。為沿革諸目以下十三篇，為圖十三，為表二十。體例謹嚴，徵引繁博，敘述簡括，考定精審，文尤雅飭，竟卷湛然。允稱民元以來，蜀中邑乘冠冕，所謂信今傳後之作，方諸康韓陸跋，宜無愧色矣。其卷次，第一疆域沿革，第二山水，第三建置，第四賦役，第五禮俗，第六官師，第七至二十二人物，第二十三至二十六藝文，第二十七至三十古蹟，第三十一金石，第三十二至三十四物產，第三十五事紀，第三十六序，附圖一卷。分門別類，亦簡要可法。緣鑑與思進等均湛深經術，達於事變者，其述作宜有不同也。

仁壽縣志十五卷 清同治五年刻本

邑令羅廷權監修，邑孝廉馬凡若纂輯。卷一輿地志，卷二、卷三食貨志，卷四、卷五禮教志，卷六武衛志，卷七選舉志，卷八（至）卷十人物志，卷十一、卷十二藝文志，卷十三勝蹟志，卷十四歷官志，卷十五志餘。按仁壽志創於姚令儀，成於李太初，道光中馬百齡更為新志，是篇則凡若別新舊志為之，然本姚馬兩志之舊例多，紀述翔實，搜討繁富，而人物志年炳於行誼隱逸凡兩見，似於體例仍未精審也。

資州直隸州志三十卷 清光緒二年丙子刻本

州牧羅廷權監修。卷首序、姓氏、圖考、聖訓、宸翰，卷一至卷六曰輿地志，卷七卷八曰食貨志，卷九卷十曰學校志，卷十一十二曰官師志，卷十三十四曰選舉志，卷十五至卷二十曰人物志，卷二十一至卷二十八曰藝文志，卷二十九曰金石志，卷三十曰雜類志。按資志叔於康熙二十五年州牧三韓樸懷德，嘉慶乙亥大興劉炯重修之，所為凡例劉炯筆也。同治二年黃濟續修，纂輯為州舉人王宗泗等。光緒二年羅廷權再續之，纂輯則州舉人何衮等，分門別類一仍劉炯之舊，祇將咸同以來事蹟按類增輯耳。雖無特具之長，而恪守成規，不紛更前人之所為以自矜詡，敬慎將事，使一州遺聞佚事於焉不墜，是誠有足多者。

梁山縣志十八卷 清同治六年丁卯刻本

邑令艾鉽增輯卷首聖謨卷一星野沿革疆域形勝風俗氣候城池卷二山川水利卷三學校卷四公署卷五戶賦卷六儀禮卷七壇祠卷八寺觀卷九職官卷十選舉卷十一名宦人物列女仙釋卷十二古蹟名墓普濟堂卷十三至卷十七藝文卷十八雜識梁志始於嘉慶丁卯符令永培越六十年為同治丁卯艾鉽略加增輯而成此篇其後朱言詩纂修新志謂為因陋就簡疏漏仍多者即此是也然言詩鑑符艾之失不過別類分門略為變置如首列聖謨及藝文泛載勸諭文告等沿訛襲謬均於體例未協縱有所增損具體而言仍在伯仲之間也

彭山縣志六卷 清嘉慶　年甲戌刻本

邑令史欽義纂輯按彭山秦武陽縣漢高分置廣漢郡武帝元光置犍為郡王莽改戢城昭烈定益州又分置漢嘉郡魏晉分置梁益二州犍為屬益州宋曰江陽縣齊因之梁改靈石縣西魏為江州周為隆山郡尋更名白水隋開皇初郡廢改縣屬陵州置西南道行臺尚書省唐武德三年縣屬西南道行臺九年罷先天元年改彭山宋隸眉州元明清因之其有志始於乾隆間邑令張鳳翥鳳翥字梧岡上虞進士在官修復通濟堰灌溉眉彭田數萬畝置學田造祭器建明倫堂創邑乘留心政事民懷其德本書政績有傳茲編值大府重修通志徵集州縣志明應檄上繼張志而作卷一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山川形勢戶口田賦水利城池關隘卷二津梁公署學校祀典卷三祠廟風俗兵制遞武功寺觀鹽法錢法蠲政職官選舉封廕政績人物列女隱逸留寓仙釋方技古帝王故宮陵墓僭竊卷四卷五藝文卷六金石物產祥異雜

識外紀分門別類雖依通志為之而屯田邊防土司屯練錢法木政榷政薦辟儒林文苑等門則略而不備紀述雖屬平平搜討尚稱詳盡藝文收採雖濫而李元彭望山老泉墓鼎鼻山等辨考覈頗為精審確於地志有關不僅以資談助

慶符縣志五十五卷 清光緒二年丙子刻本

邑令孫定揚纂輯按慶符志創於嘉慶九年何應騊功未竟而邑卜星額昔光祖繼之凡十年而成書又六十年而定揚續輯是篇分門別類一遵省頒例故列卷至五十五之多其實卷或數葉甚至如屯田鋪遞土司木政方技古帝王故宮等亦虛列其目下注無字徒費編帙紀述麤疏且多緣飾附會如孟浩然秋登蘭山寄張五詩注引名山記石門山在慶符縣治南一名蘭山認為即其地不知山東臨沂縣南亦有蘭山孟所登蘭山不審孰是然考唐書本傳浩然固未嘗入蜀也安得遽指為孟所登詠牽強甚矣惟藝文載胡行達武公殉難記述咸豐間滇匪之亂邑令武來雨死狀附武公遺囑二則臨難從容情極懇摯叔世牧令能不負守土之責效死勿去如武者洵不數覯披覽之下為生敬焉伍字聽濤山右孝廉也

綿竹縣志四十六卷 清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刻本

邑令劉慶遠纂輯、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形勢山川戶口保甲田賦水利、卷十一至二十、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卷二十一至三十、鋪遞寺觀鹽法茶法蠲政職官選舉政績人物列女、卷三十一至四十、隱逸流寓仙釋方技陵墓藝文、卷四十一至四十六、典籍摭史紀事金石物產祥異外紀、按綿志清代始於康熙李如梃徐鎮、嗣後王謙言沈瓖先後增輯、是編續沈志為之、體例謹嚴、敘述翔實、校刻亦精湛可觀、本館所藏沈志職官門有墨筆改注字樣、以此對勘、即當時據以改定之本也

大邑縣志十四卷 民國 年己巳鉛印

知縣事王銘新主修、宋育仁審定、鍾毓靈纂輯、卷一沿革志、卷二地理志、卷三建置志、卷四學校志、卷五壇廟寺觀、卷六藝文志、卷七官師傳、卷八職官表、卷九科舉表、卷十食貨志、卷十一列士志、卷十二列女志、卷十三氏族志、卷十四雜志文徵初編、前序略云、歲在己巳、據古文題稱屠維大荒落、紀成書之年、其秋大邑縣志稿重寫定、序例云、時龔保青大令為志局總文案、介詞居其間、爰分略潤三百假署傳芑業為分校、龔為協修、越兩年歲在己巳、始重寫定、乃次為序例、是書較富順縣志後出、為優、同此役者、無避勞焉、異乎率爾操觚者矣、同事傅芑業龔向甚龔維錡、例著名於篇、育仁之自論定如此、細讀一過、有可議焉、如卷中有科舉表、而代議員則略而不載、歷來志乘生人例不列傳、而志中將當今將領莫不備書、詭立名目、曰氏族志、又如卷五不曰祠祀志、而其下但注壇廟寺觀、是其疏也、卷十二有列女、而卷十一則標列士、亦

覺不典統而論之體例既失謹嚴詞筆亦甚麤率較之富順志宜有遜色至謂嶽陽嶽名為據古文題稱尤不可解惟食貨志農田賦稅表分列簡當優於他志為可法耳

樂山縣志十二卷民國二十三年甲戌鉛印

知縣事唐受潘監修邑人黃鎔等編輯按樂山志始於清嘉慶十七年龔令傳黻紀述翔實別擇精當已足稱當時善志是篇繼龔志而作秉筆皆邑中耆宿分門別類較舊志尤為精審卷首序文銜名凡例目錄圖繪次方輿志次建置志次典禮志次經制志次兵防志次官師志次選舉志次人物志次藝文志次祥異志末附王畏巖跋具述纂修原委略謂斯篇創於民國九年易霖蒼主局事聘城鄉士紳分任編輯推謝碧岑黃經華任纂修而體例定自謝黃十五年寄省付印而旅省鄉人糾其錯誤遺漏百餘條擱置者又數年嗣又取還屬其校正補苴因即有書可檢與事實可查現狀可紀者照指駁各條改補入之至於體例仍舊未有所更張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集部

綿陽縣志十卷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刻本

知縣事蒲殿欽監修、崔映棠纂輯、卷首序凡例姓氏圖考目錄、卷一疆域志卷二建置志、卷三食貨志卷四職官志卷五文學志卷六武事志卷七人物志卷八選舉志卷九藝文志卷十雜異志按綿陽漢涪縣王莽置統睦蜀漢為涪縣晉永嘉曰涪城縣移梓潼郡巴西郡治其地宋齊梁為潼州郡治魏周為潼州巴西郡、隋曰巴西縣開皇五年改綿州大業初改金山郡析置安城縣唐武德初復

為綿州天寶元年復為巴西郡乾元元年復為綿州屬劍南東道五代為綿州宋為綿州巴西郡屬成都路（巴西縣州治）元為綿州至元中屬潼川路（巴西縣州志）明為綿州屬成都府清因之雍正五年升直隸州乾隆三十五年移治羅江嘉慶六年還舊治民國二年改綿縣是篇繼州志為之雖因猶創而援引瞻博敘述翔實圖尤清晰映棠跋略謂都計總析數目六十成文三十九萬一千有奇成篇八百二十有奇分裝十有二冊映棠始任其

事迺歷五稔類詮以十蓋準古今諸志目為規臬而分擔於諸同事者則劉清銓實輯疆域選舉類顏三益實輯建置人物類楊煒實輯職官文學類張映奎實輯食貨武事類而映棠以夙所蒐討合舊志與陳纂修所納遺者輯成藝文金石又 新舊傳聞而綜名雜異為十類其圖類復取資眾力成之云

井研縣志十卷 清乾隆六十年刻本

邑令張宁陽等主修名山陳獻瑞邑舉人胡元善纂輯卷一地理志卷二建置志卷三賦役志卷四學校志卷五官師志卷六風俗志卷七選舉志卷八士女志卷九方外志卷十藝文志按井研古梁州周益州秦蜀郡漢置犍為郡武陽縣後漢隸益州晉置西江縣屬犍為郡梁置懷仁郡西江縣隸焉魏置蒲亭縣屬陵州隋初改陵州為隆州改蒲亭為井研縣因井研出鹽又有井研鎮仙井監故

名屬隆州唐武德四年改隆州為陵州縣仍屬焉天寶元年改陵州為仁壽郡縣仍屬之宋改仁壽郡為隆州省井研縣仍隸焉元制成都路總管府改隆州為仁壽縣廢井研縣為來鳳鄉明洪武十四年復置井研縣隸成都府清因之雍正五年改資縣為直隸資州縣屬之民國仍為井研縣直隸省府是篇叙述謹嚴體例亦無可議蜀中諸志大抵乾嘉以上作者非自信具特見不為創格餘或奉檄編纂筆縱庸瑣亦恪守規律不信口雌黄標新立異為驚奇可喜之論亦足覘世運之升降學術之隆汙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丹棱縣志十二卷清乾隆二十六年刊本

邑令荆門李光泗監修邑人彭端淑參閱端淑弟遵泗編輯列卷十二曰地里曰建置曰賦役曰學校曰物産曰風俗曰職官曰選舉曰士女曰方外曰藝文曰叢談其首卷為志矦有訂誤九則補亡七則存考五則辨誣二則凡所以糾舊志之失也然舊志始於何時出自誰手訖不可考光泗序亦謂邑乘闕如一日晤彭生延慶語次及其尊人太史存日與簫山黃令蘄莊商榷有稿未克就緒急索閱之山川風俗撰次有條而於先賢嘉言懿行尤為留心採掇又端淑序云今年春余弟磬泉來京師解所作縣志示余自山川地理以及風土人物人物之屬森然條貫而於藝文搜討尤詳觀於二序知内容之精當瀏覽一過信所評之無差按丹邑甲科進士題名唐世闕如自宋以來可紀者二十五人明僅一人清百年中獲雋者三人彭氏端淑肇沫遵泗皆同懷昆弟亦異也卷中亦閒附彭氏之作當是延慶承光泗意後來增入觀其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論自非市名自衒者比無可訾議是篇端淑序置卷十一藝文上光泗序置卷十一藝文下遵泗於志矦外無序跋也

茂州志四卷 清道光十一年辛卯刻本

州牧楊迦懌監修，吏目劉輔廷纂輯。按茂州漢元鼎六年置汶山郡，地節初，罷為蜀郡北部都尉。蜀漢以北部置郡，晉徙治汶山縣，宋齊梁為繩州北部郡。隋仍曰汶山郡，唐為茂州通化郡。五代為茂州，屬蜀。宋復為茂州通化郡，屬成都路。元為茂州，屬吐蕃宣慰司。明清亦曰茂州，屬成都府。乾隆間，丁牧映奎始網羅舊事，為志稿若干篇，草創未就。迦懌以其體制未協，復廣事搜輯，竭力為之。旋他調，未竟其事，以屬少丞劉輔廷。輔廷字恕齋，以下吏沈滯茂州者十餘年，於風土人情、山川險要，涉歷久矣。故篇帙無多，而紀述簡括，頗得體要。為志八，曰輿地，曰建置，曰祠祀，曰食貨，曰職官，曰武備，曰選舉，曰人物，附以雜記。不列藝文，詩文雜作有關山川風土勸懲足式者，分附各條之下。列卷凡四云。

汶志紀畧四卷 清嘉慶十年乙丑刻本

山右李錫書撰。卷一疆域、建置、城邑、關隘，卷二賦役、榷法、學校、祀典，卷三選舉、孝義、風土、山川，卷四古蹟、藝文、土司。錫書字見庵，卷四有李元太初題後一首，稱其於書無不讀，所著有河洛圖說二種。是篇大要體段得遷固遺意，而謹嚴如陳令史中所稱引，又如裴松之注陳志者云云。細閱一過，如志沿革，謂汶治舊為蜀山氏地，周末時為冉駹夷人地，漢綿虒縣，屬蜀郡，東漢綿虒道，蜀漢置汶山郡，晉改綿虒曰汶山，東晉晉郡徙都安，而縣廢。周置汶川縣，仍於縣置汶山郡。隋廢郡，唐以汶川縣屬茂州。宋熙寧九年即縣置威戎軍，政和六年改延寧軍，宣和三年廢軍為砦，南宋以汶川縣屬茂州。元至元十九年，以戶口稀少，改設巡檢司，後復置。明屬成都府，宣德間移治寒水驛。雍正五年改隸茂州。引證詳博，實勝於州志。其他紀述亦翔實可按，允為得體。

忠州直隸州志八卷 鉛印

州牧吳友篪監修、舉人熊鴻青纂輯。是篇翻印不知何時。原序亦已佚去。據職官志，吳友篪道光四年任，則書實成於道光時。忠州漢屬巴郡，按其凡例謂晉華陽國志有巴志，志在晉為臨江，隸巴，見於巴者寥寥。唐以來無志。宋有南賓志，南賓為郡屬邑。又歷年久遠，卷帙不傳。迄明數百年，並無專志。茲篇於省志得十之一，於採訪得十之三，於郡人熊氏六代志稿得十之六。其地方沿革、志乘興起，大率如此。分卷為八，卷一至卷三為輿地志，卷四為食貨志，卷五卷六為學校志，卷七為武備志，卷八為人物志。搜輯至為繁富，惜其門類冗雜，未能悉中體要。至祥異附於食貨志後，謂見布帛菽粟亦關休咎，尤為俗儒迂拘之見，不免見哂於大方之家也。

酆都縣志四卷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刻本

邑令蔣復泰續纂。按酆都志創於明宏治間，主筆者為邑人楊孟瑛，孟瑛字溫甫，成化丁未進士，官至順天府丞。再修於清康熙間，主修者為邑令王廷獻、朱象鼎，編纂者為邑舉人林堅本。嘉慶中邑令瞿韻續修，纂輯者為巴陵舉人劉維理，但經兵燹蕩佚無存。迄同治八年，田令秀栗倡議重修，徐令濬鏞克蒇厥事，編纂者為邑人徐其岱及其子昌緒。昌緒字琴舫，丙辰翰林，官至侍講學士，時主講東川書院，篇首有李文忠公及將軍崇實序，頗加推許。又二十餘年，而復泰續加纂輯，則斯篇是也。卷一為輿地志、官師志，卷二為典祀志、營建志、賦役志、選舉志，卷三為人物志、古蹟志、祠廟志，卷四為藝文志、武備志、志餘、補遺。按序檢閱，門目一仍昌緒之舊，無他更易。惜卷四藝文朱象鼎舊志敘以下佚去，然全書體例之矜嚴，紀述之翔實，已可概見。惟續增八景、保甲諸圖，未免畫蛇添足，為可議耳。又酆都鬼府之說，世俗相傳，視為神異，令

志中祠剩云酆都觀在平都山頂唐曰仙都宋改景德亦稱白鶴觀省志作城內誤下有按語云李唐祖老聃俗多好道相沿及宋李故道書附會謂仙人陰長生王方平練形于平都呂純陽有訪王陰不遇詩釋氏誤將陰王連續以為陰司之王者遂附會為地獄之說好事者又引李白詩下笑世上士沉魂北酆都（佩文韵府作堪笑世上事沉魂北羅酆）二語證之於是皆信酆為鬼國矣不知酆在唐為豐明洪武十四年始加邑旁李白詩當是別有所指非謂蜀酆都也按曹學佺四川名勝志謂豐民洲在平山下隋西取之以名縣自豐旁加邑而羅酆地府之說始行又引真誥廣記二文辨析甚詳真誥曰羅酆山在北方癸地註此癸地未必以六合言當是於中國指向正在幽州邊東之北北海之中又謂范成大詩聞有北陰神帝庭大陰黑簿囚鬼雰則酆都之說亦不起于近代由是言之豐都之命名實始于隋李白詩之所指殆即真誥所云之北羅酆齊東野語之訛傳則始於宋代是宜揭載以破群疑也

禮塔園寫本

墊江縣志十卷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刻本

邑令謝必鏗主修教諭李炳靈纂輯卷一輿地卷二建置卷三食貨卷四學校卷五祠祀卷六官師卷七選舉卷八人物卷九列女卷十志餘按墊志始於乾隆十一年丁令達嘉慶戊子董太史承熙續之道光八年夏令夢鯉咸豐八年錢令濤先後重修至是凡五修矣其中綱目一依通志例藝文仿吳郡志例散見各條蒐集頗廣而體制未臻完備繕深異屢經脩輯乃乏通才一為整理故雖勉成巨帙而意趣索然是知天下事物縱有新奇可喜苟無闓通之士一運其靈妙之腕必致黯然寡色文章之事又可輕棄乎哉

梁山縣志十卷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刻本

邑令朱言詩纂修、梁山漢朐䏰縣地、西魏分置梁縣、屬萬川郡、後周屬巴東郡、隋屬信州、唐初屬南浦郡、後改屬萬州、宋開寶二年、以萬州丕氏屯田務、置梁山軍、同下州、曰高梁郡、因割梁山隸焉、熙寧五年、又析忠州桂溪地益軍、元祐元年、還隸萬州、尋復舊、元初曰梁山軍、至元二十年、升為州、明洪武七年、省州入梁山、編戶一十一里、屬夔州、清因之、編戶三里、雍正十二年改隸忠州、按言詩自序、梁有志始於嘉慶丁卯符令永培、同治丁卯艾令鈺一度重脩、而因陋就簡、疏漏仍多、至是言詩乃倡捐醵貲、奮然秉筆而為此、其列目卷首為聖諭、卷一星度志、卷二輿地志、卷三建置志、卷四食貨志、卷五學校志、卷六武備志、卷七官師志、卷八選舉志、卷九人物志、卷十藝文志、言詩湖北東湖縣人、出自選拔、頗以文采自負、然其為書、雖援引贍博、而去取未盡精當、惟如首載皇家誥諭、尊曰聖諭、援通志例、載戶口於食貨、列圖必備八景、星度聚訟紛如、藝文既已專載、又復散見各門、於體例均有未協、又食貨鹽法官家稟牘附載連篇、是尤疏於裁制、不無可議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秀山縣志十一篇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邑令王壽松纂輯，舉人李稽勛述稿。秀山秦黔中郡地，漢益州巴郡涪陵縣南境，建安六年為丹興縣，屬涪陵郡，蜀漢為酉陽縣，屬荊州武陵郡，晉失效，宋齊屬郢州，隋為務川縣東南境，屬梁州巴東郡，唐屬江南道思州，宋為羈縻思州平茶洞，屬夔州路，明為平茶洞等四長官司，隸四川布政使司，清順治十五年，酉陽及平茶四洞土官始相率入版圖，乾隆元年析酉陽東南境益四長官所献土，置秀山縣，屬酉陽直隸州，據壽松序志，明時般閣書目，有酉陽宣撫司志十卷，攷酉陽稱宣撫，當明太祖洪武中，其時縣地四洞土官，皆未改屬，疑亦在紀中，或別有撰集，久亡，故不復見著錄，於是秀山改土歸流，已百六十年，而志始創於壽松之手，按目，地志第一，官師志第二，建置志第三，賦役志第四，學志第五，禮志第六，兵制第七，士女志第八，貨殖志第九，土官志第十，序志第十一，體制謹嚴，敘述簡括，文章爾雅，斐然成一家言，洵為信今傳後之作，方志中不數數覯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黔江縣志五卷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刻本

邑令張九章纂脩，教諭陳毓芝等協理其事。按黔江志清初始於紫興孫待桂、鄭愈，康熙二十二年有王爾鑑續修志稿，嘉慶壬申則有邑人李祖培志稿，為楊訒應大府檄調以為祖培者，據陳毓芝序，則稱始於張令紹齡，續於張令銳堂，而再續於九章，是紹齡以前諸稿並佚矣。九章初以舊志體裁略備，考据久精，為志補若干篇，旋又自嫌其簡陋，復刊落前志，重修新編輯。按目卷一天文志地輿志，卷二規建志，卷三食貨志學校志武備志，卷四職官志選舉志人物志，卷五藝文志風俗志祥異志。九章光緒癸未進士，山西平定州人。觀其既作志補，又重事編纂，具見其勇於自信，銳意著述。然如次風俗於藝文，藝文既已專載，其他詩文又或附見於各門，則其體例仍未精審。又如自作文字，輒題曰志補張公云云，以自撰之書，自引前作，狐埋狐搰，得無貽笑高明耶？縱或推崇出自邑人，亦未免不自撝謙而失檢耳。金石門載有唐鐘圖具

卷首，口徑二尺二寸，圍圓六尺五寸，頂圍五尺三寸，高四尺五寸，腹鐫金紫光祿大夫工部尚書兼黔府都督御史大夫持節充本道觀察處置選補等使汧國公趙國珍三十八字，九章為辨一篇，亦空疏無所發明。

彭水縣志四卷 清光緒元年乙亥刻本

邑令莊定域纂輯。彭水漢涪陵縣，屬巴郡，蜀漢置涪陵郡，晉因之，旋從廢，魏周為黔州，隋大業初更名黔安郡，於郡治置彭水縣，唐置黔州都督府，宋元為紹慶府，明廢府為縣，屬涪州，清初隸重慶，雍正十二年為黔彭廳治，乾隆元年廳廢，隸酉陽州。志創於康熙二十四年，朱令爾捉屬稿未定，至四十八年閻令文彬始刻成書四卷，乾隆三十六年，因脩州屬總志，梁令國林復事補輯，嘉慶十六年，

因通志館開，徵集邑乘，羅令德巖纂稿應命。道光八年，周令曦復就舊稿刪補，均未付梓。同治元年，張令銳堂再加修輯，為書十二卷，始克印行。越十年，莊令定域嫌其蕪冗，乃重輯斯篇。卷一為地輿志規建志，卷二為食貨志學校志武備志祠廟志，卷三為職官志選舉志人物志風俗志物產志，卷四為古蹟志藝文志雜事志。定域自詡具補闕訂譌之功，細按之，亦不過按目填載之官書，未必遠勝前人，蓋彭地偏而事簡，縱有卿雲之筆，亦難增華藻於山川也。

直隸綿州志五十五卷 清同治十年辛未刊本

州牧文棨纂輯、董貽清釐訂、卷一至卷十、宸章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卷十一至卷二十、城池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卷二十一至卷三十、屯田邊防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寺觀鹽法茶法、卷三十一至四十錢法木政権政蠲政職官選舉封廕政績人物列女、卷四十一至卷五十五、隱逸流寓仙釋方技古帝王故宮陵墓僭竊藝文典籍金石物產祥異雜識外紀修志銜名、纂修為伍肇齡、伍旣無序、文並諸序亦未言及、按綿志創於乾隆元年、屠牧用謙、嘉慶中、李牧在文一度重修、而范牧紹泗余牧廷棹均與有力焉、又數十年而文棨踵事重修、蓋組合德安綿梓羅五屬而為一州之總志、故列卷至五十五之多、雖首列宸章、動盈卷帙、門類散漫、似乖體要、然如屯練屯田邊防僭竊等、均有實可紀、非若他志囿守通志條例、虛存卷目可比、且具考證精確、紀載翔實、各門芟去小序、不作空疏之論、不為迂怪之談、稍加整理、亦自成為切實有用之書也、

德陽縣志二十卷 清乾隆九年刻本

邑令闞昌言纂修。按德陽志，康熙三十四年，創於邑令別楣，實應大吏檄調臨時纂輯，僅寫本一冊，未及成書。闞令病其略而弗詳，始踵事搜輯而為此。卷一星埜，卷二封域，卷三營建，卷四水利，卷五賦役，卷六學校，卷七風土，卷八禮儀，卷九災祥，卷十官吏，卷十一師儒，卷十二選舉，卷十三名宦，卷十四循良，卷十五人物，卷十六列女，卷十七流寓，卷十八至二十藝文。卷中又有乾隆二十七年周令際虞增輯者。昌言字堯俞，湖北安陸進士，出由科目，纂述宜有可觀，瀏覽一過，竟乃訛謬百出。如卷首以宸翰與大吏告示並列，繼則碑記疏略說引記跋雜糅其間，不歸諸藝文，其他紀述既極簡略，文詞亦失雅馴，是俗手所經營，不足與言體要矣。

德陽縣續志四十五卷 清嘉慶二十年乙亥刻本

邑令吳經世監修，錢塘吳閬世、邑解元廖家驌等纂輯。蓋續闞志，增補七十餘年事蹟之作也。當時適大府奏修通志，檄徵各郡縣志，並頒給欵式五十四門，故經世恪遵省令，按門編緝，無所增損。經世錢塘監生，閬世其兄也。斯篇門目雖依通例，纂述仍多本舊志，然旁徵博引，紀敘尤詳。如屯田、邊防、土司、屯練、木政、僭竊等，或有可紀，或無足述，必原始要終，加以論斷，似較綿州總志為精核，勝於闞志多矣。

德陽縣新志十四卷 道光十七年丁酉刻本

邑令裴顯忠修纂。按德陽故蜀苴之孔道，漢置縣竹，亦當涪雒之衝，唐宋而還，乃設今縣。斯篇繼吴志而作，相距只二十五年，蓋顯忠蒞任六年，以身之所經歷、耳目之所見聞，取前志删繁訂誤，以續以補，不相沿襲，故別於舊志曰新。其門類則斟酌所有以定，不墨守省頒條例，而參仿朱錫穀巴州志體例為之。卷首序例、諸圖，卷一地里，卷二至卷七建置，卷八田賦，卷九職官，卷十選舉，卷十一十

二士女，卷末雜識、詩文。依吴郡志例，散見各門小序，惟於應發明者，或總論於前，或綴跋於後，眂達而止，不為泛濫之詞。敍述簡核，去取精當，堪稱可傳之作，有裨治理之書也。

德陽縣志續編十二卷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刻本

邑令鈕傳善監修，教諭李炳靈、邑拔貢楊藻纂輯。卷首序凡例，卷一地理，卷二至卷五建置，卷六田賦，卷七職官，卷八選舉，卷九卷十士女，卷末雜紀補遺。是篇蓋續裴志，補紀六十餘年之事蹟，門類一仍其舊，祇卷帙減於舊志二卷耳。紀述翔實，尚無可議。惟德陽志，裴令以前，凡已三修，均稱創於康熙三十四年別楫之手，而炳靈序謂明萬曆時有樊真公德陽錄略，不審見自何書，又士女志各

小傳下注采自何志者二十餘節，攷諸志纂輯，並無何氏其人，亦未詳所自出，殊為疏略。而卷中炳靈及藻詩文，亦往往雜廁其間，未免自亂其體，以銜耀貽譏矣。

安縣志三十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本

邑令楊英燦纂修。按安縣漢涪縣地，晉僑置晉興、益昌、西充、閬三縣，屬巴西郡，隋為金山、神泉二縣，屬金山郡，唐為龍安、西昌、神泉三縣，屬綿州。宋熙甯五年，省西昌入龍安。政和七年，以龍安、神泉二縣屬石泉軍。宣和三年，改軍廢二縣，還屬綿州。七年，復屬軍。寶祐中，移石泉軍治龍安。元中統五年，升軍為安州，屬成都路。明洪武七年，降州為安縣，屬成都。清雍正五年，改屬綿州。志始於乾隆五十四年，張令仲芳分十六目，以四門統之，自建置一門外，以庶富教為三門。嘉慶十七年，蜀修通志，檄徵邑乘，英燦輯成是篇，以舊志富庶教立三部，分隸各門，於例未協，乃別目為三十卷。一至卷十為星野、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倉儲、水利、地〔城〕池，卷十一至二十為鄉鎮、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兵制、鋪遞，卷二十一至三十為寺觀、稅課、蠲政、職官、選舉、人物、列女、仙釋、物產、藝文。雖首列欽頒墨刻書籍聖諭於卷端，於例所為未當，而紀述尚得體要，篇幅無多，已覺鉅細靡遺，且文詞雅飭，足免俗史之識〔譏〕，而入作者之林也。

綿竹縣志四十四卷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刻本

邑令沈壤纂修。按綿竹志康熙己酉丙寅，邑令李如梃、徐鎮於獻賊焚擾之餘，竭力搜羅，先後纂輯。至康熙四十二年，王令謙言莅任，各得二十餘版，什不獲一。旋以桐城孫令宦廣漢，自吳購得萬曆壬寅漢州志，綿昔隸漢州，諸凡紀載雖略於縣，視李徐志為詳。謙言乃纂其異同，輯而成帙，復徵諸史籍，搜求殘碣，纘吏得全蜀新舊總志，參互考訂，補遺正譌。又於學使劉公得朱文公集，錄其與張魏公兩世書札詩文行狀碑銘，以歸彙次編補，增為五卷。蓋歷八年之久而後成，為目者八，為卷者五。慨夫地居邊遠，求書之難，謙言之勤，有足述焉。嘉慶中，蜀修通志，徵諸邑乘，沈令乃踵王志而為此。其閒相距亦又百餘年矣。分門別類，一遵省頒章程，而於屯田邊防驛傳土司屯練錢法木政榷政古帝王故宮僭竊等，邑所無者，則闕之。體例尚無可議，紀述亦稱詳備。惟原序末署卿進士文林郎知綿竹縣事卅授行人司行人江西安福王謙言以邑令內調行人，似屬創見，是宜詳考。又茲篇其凡例第四五條有墨筆改削處，建置沿革門康熙二十六年丁卯，綿竹省入漢州上注有二十六年以後縣令多有政績，舊志可考。此云省入漢州，誤甚。二十四字。學校門晋熙書院止注有景熙等字，多被蛀蝕。職官門徐鎮下添注江西南昌人，辛丑進士。康熙十年任。張典卿上注當在徐前。徐世法下添注江西會稽監生，二十四年任，不知出自誰手，或據舊志逐錄也。

綿竹縣鄉土志一卷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刻本

纂修監督田明理撰述者黄尚毅凡三科一歷史甲沿革乙政績丙兵事丁耆舊戊户口己氏族庚宗教辛實業二地理甲疆域乙山脈丙水道丁道路三物產甲動物乙植物丙礦物丁商務按鄉土志清末奉部令編纂當時蜀中令長率不重視大抵據舊志摘録或排印塞責而已罕能體上意俱精思為象梓前途設想者蔚然成書付諸剞劂如斯志者百不得一焉是篇例目首謂鄉土三科曰

歷史地理物產各示門徑以立兒童問學之基不敢稍涉率易其旨要以鄭重出之故其為書也秩然而有序言簡而意賅雖備學校教材之作而綱舉目張已得一邑為政之要領所謂人存政舉賢者能化朽腐為神奇縱一州一邑之微擴之則可達之天下固未可以其近而忽之也

梓潼縣志二卷 清乾隆四十五年刻本

邑令朱廉纂修大興監生杜茇編輯梓潼置縣始於漢隸廣漢郡東漢以郡治雒梓潼為屬邑建安二十二年昭烈以縣置梓潼郡晉孝武時移郡治涪梓仍屬焉西魏改縣曰安壽又於縣置潼川郡隋開皇三年郡廢大業三年復改為梓潼縣屬普安郡即劍州唐宋屬劍州元明因之清初屬保寧府雍正五年改隸綿州乾隆三十五年綿州移治羅江劃州屬東北鄉各數里及魏城驛併入梓潼

其有志始於康熙丙寅姚令還樸又數歲至左令印儀始付梨棗逮朱廉受事僅得寫本數十葉而其間闕而不修者又且百年乃重事採訪搜集勉成此篇列目三十八門大抵亦如通志編次而吏役亦特立一門為書不過二百頁分上下兩卷紀述簡略文詞鄙陋亂筆碑記與廉茇詩文羼雜其間於綿屬諸志中具為蕪穢無可觀采

梓潼縣志六卷 清咸豐八年戊午刻本

邑令張香海監修，教諭楊曦等編輯。卷一星野、建置、地輿、形勢、山川、城池、關隘、津梁、鄉閭、戶口、田賦、鹽茶、倉儲、水利。卷二學校、祀典、祠廟。卷三公廨、寺觀、邱墓、古蹟、職官、吏役、驛遞、防汛、選舉、名宦、人物、忠義、節烈、隱逸、流寓、仙釋、祥異、風俗、物產。卷四至卷六藝文。門目一依朱廉舊志，而文藻亦在伯仲之間。體例尤不足論。如卷一有學校一葉，與卷二學校第一葉相同，惟康熙二十三年以下，一記學田畝數，一記文廟康雍以還匾額，荒謬至此。一似毫不經意者。殊深歎異。香海，山東蓬萊舉人。卷首冠序一篇，文極俚俗，而職官表海名下已臚列德政，末署邑廩生郝達識，尤為可哂。

羅江縣志十二卷 清乾隆十年乙丑刻本

邑令沈潛、闞昌言纂修。羅江，漢涪縣地，有涪、潼、晉置萬安縣於梓潼水尾，屬梓潼郡，後移縣治其地。宋齊因之。西魏置萬安郡。隋開皇初郡廢，縣屬金山郡。唐屬綿州。天寶元年，改為羅江縣。宋元因之。明屬成都府。清順治十六年併入德陽縣。雍正七年復設縣，隸綿州。志稿創於沈潛，書成於闞昌言。昌言即曾修德陽志者。卷一星野。卷二疆域。卷三公署、古蹟。卷四水利。卷五貢賦。卷六學校。卷七習俗。卷八禮儀。卷九秩官。卷十名宦。卷十一、十二藝文。闕茲編紀述，尚屬翔實。惟古蹟後附祈雨靈文碑，蓋奉巡撫令錄自春秋繁露者。水利後附張文藏農書，及沈潛蠶桑說。學校後又附沈潛學規。偶擬各累十餘紙，幾占全書三分之一。雖大多切於政教，出良吏之苦心，與吟風弄月者不同，然不別自為編，或附諸卷末，或駢立其間，於撰述體裁終嫌未協也。

羅江縣志三十六卷 清嘉慶二十六年辛未刻本 同治四年續刊

邑令李桂林監修，閩人鄧林纂輯。羅江自雍正七年復設後，至乾隆三十二年，涪水泛溢，綿州城壞，明年督臣奏裁羅江，徙州治於其地。嘉慶七年，州治復舊，再設羅江縣，仍屬綿州。時通志館開，檄徵邑乘，桂林因據前志重修之。列卷略如省頒格式，徵引於正史外，更及元豐九域志、太平寰宇記、方輿紀要、水經注、名勝志等書。黑水辨、雒城考，則錄自李雨村梓里舊聞者，較舊志差為贍博。惟人物

志，李化楠既載宦業，復見儒林，嘗慨邊州小邑，方志中每每分列文苑、儒林、理學、處士等目，細按其人，大多謹愿之士，薄有文名，於道未窺藩籬，聲華不出州里，甚或少習時藝，略工篇什，遽以儒林、理學目之，未免擬不於倫，於體尤為未協。況化楠宦不過同知，事蹟亦甚寥寥，而宦業獨此一人，若列之儒林，而去宦業一門，不猶愈乎，是不無可議也。

○續修羅江縣志二十四卷，邑令馬傳業監修，舉人劉正慧編輯，蓋據前志增輯，一併付梓者也。於舊志已載者，不復贅及。於天文頗非前論，究亦荒渺之談，無裨實際也。其增於舊者，曰倉儲志、市鎮志，餘則按目補載而已。於古蹟金雁故橋一段，舊志云，昭烈擒張任於此，李志按金雁橋在廣漢，乃前人附會其名，茲篇乃又重記，並載楊古華周冕碑及紀夢詩詞，皆荒誕不經。傳業又為造像，新其墓道，不知李調元梓里舊聞雒城考，謂楊周冕欲修金雁橋，而先與漢州爭雒城，前人遠識已譏之矣，乃又瞢然刊載，重災梨棗，何哉。謏聞寡識者，慎勿輕率執簡，貽誤來茲也。又前志輿圖南北倒置，李志既沿其謬，傳業重修，亦不加改正，抑見其多疏矣。

頗駁論前志之

嘉定府志四十八卷 清同治三年刻本

郡守文良監修，華陽陳堯采編纂。卷一星野志，卷二至卷七方輿志，卷八至卷十七營建志，卷十八至卷二十賦役志，卷二十一至卷二十四職官志，卷二十五至三十一選舉志，卷三十二、三十三宦蹟志，卷三十四至三十七人物志，三十八至四十五藝文志，卷四十六典籍志，金石附卷四十七祥異志，卷四十八雜著。是篇雖搜羅繁富，優於按目填載者，而詞筆闒冗，罔識體要，較之重慶敘州相去遠矣。纖文良俗吏，著述非其所長，而嘉峨毓秀，代有聞人，奈何以一郡志乘假他邑人之手，任其組織不一過問，此亦理之不可解者。惟郡治歷代沿革有圖，較他志為詳，斯其可取者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綿竹縣志十八卷 民國八年刻本

知縣事王佐監修，黃尚毅等纂輯。按序目，輿地第一，建置第二，田賦第三，公產第四，官師第五，人物第六，列女第七，物產第八，實業第九，學校第十，選舉第十一，禮樂第十二，風俗第十三，慈善第十四，武備第十五，古蹟第十六，宗教第十七，雜錄第十八。是篇上繼沈志而作，大體無甚差異，而敘述頗覺蕪類，反不若鄉土志之謹嚴。考鄉土志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亦出尚毅之手。尚毅字仲生，甲午舉人，為楊叔喬先生入室弟子，於學頗具根柢，而所作前後不類，意者昔時初露頭角，未涉世情，以天下事易於反手，故言多中肯，斐然而成章；子與氏所謂人之易其言者，無責焉耳已。迨後丁國家難，吏事日多，如守境捍患之事，尚毅亦不幸躬任其艱，筆研雖未久荒，而執簡難為局外之談，詞意遂因之不暢，而況非出一手，宜其裁翦稍疏矣。惟於叔喬先生遘難時事，尚毅所曾目覩，故言之綦詳，良足備史家參考也。

西昌縣志不分卷　清乾隆寫本

不著撰人姓名、列目十六、曰建置沿革、曰方域界限、曰山川形勝、曰城垣保障、曰壇廟菴寺、曰田賦倉貯、曰學校原額、曰職官公署、曰武備營制、曰選舉科目、曰文武仕宦、曰忠義節孝、曰風土習俗、曰方物土產、曰隸屬土司、曰里甲鋪遞、西昌禹貢梁州南裔、漢初為越巂郡邛都縣、晉宋因之、齊之獠郡、周之嚴州、皆名邛都縣、隋開皇六年、置越巂縣、為巂州越巂、唐因之、至德初為土番所據、貞元中、復之、太和中陷於南詔、置建昌府治、宋時羈縻屬大理、元憲宗時內附、至元十二年、為建昌路治、設羅斯宣慰司領之、明洪武二十五年、罷宣慰置建昌府、屬四川布政司、尋改為衛、置行都司統之、清康熙八年、仍曰建昌衛、屬建昌監理廳、雍正六年、裁衛、改寧遠府、置西昌為附郭首縣、斯篇既不分卷、亦無敘跋、按所志選舉、斷自乾隆甲寅文武仕宦、亦至乾隆己卯止、審為撰自乾隆或嘉慶間重修通志時徵集郡縣志、守令綴拾以進者、故全書

不過十數葉、而紀載頗具條理、較蕪穢者為勝、如沿革習俗土產等、詳簡得當、要為官書之簡潔可觀者、

長甯縣志十二卷 清嘉慶十三年戊辰刻本

邑令曹秉讓監修，江安楊庚纂輯。卷一序例圖考星野沿革疆域形勝，卷二山川風俗物產關隘津梁城池，卷三公署學校祠祀，卷四坊表兵防賦役，卷五職官，卷六選舉，卷七人物，卷八至卷十藝文，卷十一景致寺觀仙釋邱墓，卷十二古蹟祥異外紀。按長甯舊志，有明嘉靖間邑令吳師朱所纂鈔本，兵燹後散佚無存。清康熙間，叙郡志中有長甯縣志一卷，第因舊志略加增損，即何源濬所叙是也。又百二十年而秉讓續為是篇。庚時主講長邑，撰述之任，一以畀之。庚出由郎署，見聞博洽，體裁既無差謬，詞筆亦甚雅飭，大家渠鑊，斐然可觀，不具三長，固難脩然命筆也。

丹稜縣志十卷 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邑令顧汝莩監修，朱文瀚等纂輯。卷首序目纂修姓氏輿圖，附天文說，卷一地理，卷二建置，卷三祠祀，卷四田賦，卷五官師，卷六選舉，卷七士女，卷八卷九藝文，卷十雜事。按丹稜志創於康熙時，張令曉村乾隆二十年，邑人彭遵泗重修，又八十年，汝莩續為是篇。卷首有彭端淑舊志序，知當時蒐輯之勤，遵泗之功為多，故藝文幾占全帙之半。遵泗字磬泉，雍正己卯鄉解，第進士，由庶吉士改兵部主事，仕至江防同知，長於古文，著有蜀碧一書，記獻賊入蜀事，四庫已著錄，又有丹溪遺稿二卷，與兄端淑、肇洙俱以文章知名，時稱三彭，故汝莩續成是篇，於大體有所遵循，自是簡淨可觀。藝文雖首列宸翰，乃乾隆二十六年諭祭陣亡守備彭承緒文，與他志之泛載聖諭及戒士子文等，不同，固不能以常例律也。

大邑縣志二十卷 清同治六年刻本

邑令趙霦纂修、大邑經明甲申兵燹後、閭閻為墟、民靡孑遺、官私典籍、蕩然無存、迨乾隆初、宋令載始蒐遺輯墜、薈萃成書、按宋載字大舟、號西瑜、浙江建德拔貢、本書循吏傳稱其耿介、不尚浮華、創成邑志、厥功尤偉、又百餘年、趙令莅任、復繼宋志而為是篇、瀏覽一過、其記載翔實、援引博贍、頗具大家法度、惜其讐校多疏、如卷十七列女自第一至第五葉、齊閣卷數下、均刻目錄二字、雖白璧微瑕、不足為全書之累、然亦見著述者、於校勘之不可不加謹也、列目、卷首序例、先後纂輯姓氏、卷一輿圖、卷二紀事、沿革表、卷三疆域、卷四山川、卷五古蹟、卷六田賦、卷七風土、卷八建置、卷九學校、卷十祠廟、卷十一寺觀、卷十二金石、卷十三職官、卷十四選舉、卷十五循吏傳、卷十六列士傳、卷十七列女傳、卷十八藝文、卷十九雜事、卷二十序錄、其次第略異於他志云、

直隸瀘州志十二卷 清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刻本

州牧沈昭興纂輯、瀘志始於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續於四十八年己丑、重修於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又六十年而昭興繼成是篇、卷首序例目錄圖考、卷一卷二輿地、卷三卷四建置、卷五食貨、卷六武備、卷七卷八官師、卷九選舉、卷十卷十一人物、卷十二雜類、門類悉依新省志為之、詩文散見各門、不別之藝文志、而於乾隆中夏令丹來纂輯、所稱己卯者、多所刪改增益、即新省志之訛謬亦多加訂正、如謂新省志於本州四屬、倒亂次序、令人不解、豈知舊志所次、寔綱以沿革為定、江安雖置縣在合江後、以曾建郡治、故列於首、而合江次之、納溪縣則舊治為砦、屬江安、南渡後始改屬州治、故納又次之、至九姓土司、前明天啓中始自永甯衛撥入、省志概為顛倒、乖舛甚矣、今仍以舊志為定、其考核精詳、不苟率類此、昭興嘉慶二十年曾宰三台、其志亦昭興所纂輯、大抵善於更張舊議、自出己見、力攻他說、而其密詧條理、不無可取、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彼較此,似優於前作,相距不過五稔,而識力頓進如此,亦留心治道之賢吏也。

合江縣志五十四卷 清同治十年刻本

邑令瞿樹蔭等監修,羅增垣等纂輯。卷首目錄,卷一星野,卷二圖考,卷三建置,卷四疆域,卷五形勢,卷六山川,卷七戶口,卷八田賦,卷九水利,卷十城池,卷十一關隘,卷十二津梁,卷十三古蹟,卷十四公署,卷十五學校,卷十六祀典,卷十七祠廟,卷十八風俗,卷十九兵制,卷二十屯田,卷二十一邊防,卷二十二驛傳,卷二十三鋪遞,卷二十四武功,卷二十五屯練,卷二十七寺觀,卷二十八鹽政,卷二十九茶政,卷三十錢法,卷三十一木政,卷三十二榷政,卷三十三蠲政,卷三十四職官,卷三十五選舉,卷三十六封蔭,卷三十七政績,卷三十八人物,卷三十九列女,卷四十隱逸,卷四十一流寓,卷四十二仙釋,卷四十三方技,卷四十四古帝王,卷四十五故宮,卷四十六陵墓,卷四十七僭竊,卷四十八藝文,卷四十九典籍,卷五十金石,卷五十一物產,卷五十二祥異,卷五十三雜識,卷五十四外紀。其中卷二十,及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

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皆有目無志是皆據通志門類按目塡載者且卷首宸翰目曰藝文卷三十六封蔭制詞等亦曰藝文而卷四十八藝文則為傳記散漫歧出莫定指歸所謂依樣葫蘆亦非能手其迂拙洵屬可笑直官家簿錄耳奚志之足云。

合江縣志六卷 民國十八年鉛印

知縣事畢節王玉璋撰曰輿地篇第一、治制編第二、財賦篇第三、食貨篇第四、武備篇第五、選舉篇第六、教育篇第七、禮俗篇第八、人物篇第九、藝文篇第十、金石篇第十一、雜記篇第十二、補遺修志人表暨跋殿焉斯篇較舊志完備而於藝文金石外莫不有表尤以孔廟從祀諸聖哲賢儒彙表人地及配饗從祀年代莫不詳載精審為諸志所無惟荒僻之區難言金石不留意斷碣殘碑而泛載銅鐘鐵像未免與題不稱又附文徵兩卷雖生存不錄而截至民國十四年止收錄亦近於濫衡情論之躬任其役者斯亦難處之一端故蹈此屬者遂十恒八九非具宏才遠識固難精於品騭嚴於去取也。

九姓司志二卷 清乾隆間刻本

本司八任啓烈創輯，任履南續纂。按其自序，九姓司自漢唐以前，有仾牟苴者，生九男，曰九大族，分為九姓。將雲貴川南地方分為都，各據一處。都同都長羿子、蔡家子、仲家子等，皆其種也。渠酋有六，號曰六詔。至蜀漢建興間，有龍佑那賜姓張，封為酋長。仾牟苴之第八族二十一世孫也。其源流大概如此。是編所列目為疆域、形勝、山川、橋梁、鄉場、古蹟、邱墓、公署、學校、祀典、寺名、賦役、兵防、塘汛、風俗、祥異、職官、名宦、封贈、人物、土產、宸翰、藝文。附江安楊卓綠漪園記，及慎我園詩稿、碑序、恪守堂銘、詩，李芝茘枝賦。按任氏世職九姓土司，志中所附文稿詩銘，率任氏家著也。是篇雖質勝於文，體制稍疏，而紀載詳確，足資考核。蓋任氏沐浴清化，游庠食餼，代有其人，蔚為與上國同風，斯固要荒志乘中之佼佼者。清末改土歸流，其地現屬古宋云。

西康建省記不分卷 民國元年鉛印

古藺傅嵩炑著。首載西康全省輿圖序，次為建省記序，次宋育珍序，次凡例，次目錄。按目曰西康疆域記、創設邊務大臣記、諸土司改流記、投誠記、邊務大臣辦事記、山記、河記、土地記、礦產記、職官記、郡縣記、邊防記、戶口記、番官記、番人刑法記、西康百穀記、糧稅記、差徭記、鹽稅茶釐記、西康正朔記、度量衡記、圜法記、西康文學記、番人衣冠記、禮樂記、姓名記，以及六畜鳥獸草木省邑百工卜筮諸記，又附番人讀書葬親諸說，為目七十有五，為書只八十四葉。嵩炑字華峰，以諸生隨川督趙爾豐西征，不數年洊擢至駐藏大臣，其精幹沈練有足稱者。所撰雖隨事記錄，無體例可言，然山川則其所躬歷，法制半出其手創，敘述之詳切，謀慮之深遠，固不可與但憑圖籍，嚮壁虛構者同年而語，而況往績彰著，其則不遠，雖時移事異，欲究悉邊情夷務者，於此篇不無所資取也。

昭覺縣志稿四卷 民國九年鉛印

邑令徐懷璋撰、昭覺在涼山之中心、東界雷馬、西接西昌、南毗普格、北盡阿侯蘇葛夷地、與峨馬越嶲三廳接壤、縱橫約均四百里、原名交腳、清宣統三年川督趙爾巽、始奏設縣治、正名昭覺、懷璋字奉伯、興平人、以交腳設治委員、繼攝縣篆、凡百興舉、皆躬與其事、故就當時事實輯為是篇、自謂不足以當志書、不過撮取大要、為後來著志稿本、分別門目、以便彙聚、曰天文、曰地輿、曰人事、曰物產、曰藝文、屬天文者、曰分野、曰極度、曰氣候、屬地輿者、曰圖、曰山、曰水、曰路政、曰橋梁、曰關隘、曰古蹟、曰城垣、曰廟宇、曰公廨、曰街衢、曰場市、曰營壘、曰雜記、屬人事者、曰戶口、曰田賦、曰保路、曰夷餉、曰政教、曰風俗、曰學堂、屬物產者、曰植物、曰動物、曰鑛物、屬藝文者、曰記、曰碑、曰銘、曰跋、曰箴、曰詩、曰禱文、曰啟、曰序、是篇出自懷璋一人之手、而當時設施、又悉其所經歷、故能委曲詳盡、言之中肯、然其門類井然、序次有法、自非才識兼優、學有根柢者、不克臻此、雖藝文諸作、均其所自為、而邊荒樸略、懷璋於斯、不啻文明肇啟、亦時地為之、與一技自衒者有別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邛州志四十六卷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州牧吳鞏監修、黄陂王來遴編輯、按邛志明以前無聞、蓋兵荒之餘散佚久矣、清康熙三十三年、州牧東年戚延裔始為州志、事屬創舉、大多闕略、又不載大蒲兩邑事、至吳牧始滙所屬成全書、筆削之任、則屬之來遴、讀來遴石為總略、謂茲志體例、蓋遵大清一統志而綱與目略殊、郡邑紀載之書、不得比例於國乘也、首星野、次方輿、次營建、天時地利人事宜周知也、次賦役、次食貨、度地居民、惟

正之供也、次職官、次選舉、次政績、次人物、人存政舉、化行俗美也、次典籍、次祥異、次雜識、而以藝文終焉、事異而文同也、凡十有三篇、卷四十有六、其與舊志同者、文省於前、其與舊志異者、事增於後、時代既殊、詳略宜異、既不敢自濫其例、亦無庸明言其例也、云云、達才通論、已得其大凡、細檢全帙、實精整而有法、卷首序文姓氏目録圖考、卷一星野志、卷二至卷六方輿志、沿革疆域山川古蹟風俗屬之、卷七至十六營建志、城池公署學校壇廟祀典水利津梁兵制驛傳屬之、卷十七至十九賦役志、戶口田賦蠲政屬之、卷二十至二十三食貨志、鹽法茶法錢法物產屬之、卷二十四至二十六、職官志、文秩武秩、卷二十七至三十二選舉志、薦辟以至封廕、卷三十三政績志、三十四至三十八、人物志、行誼列女隱逸流寓仙釋、卷三十九典籍志、卷四十祥異志、卷四十一至四十六藝文志、分門別類、頗具精思、如賦役食貨兩志區別井然、必衷一是、既不為省頒條例所拘束、亦非矜異立奇、妄憑臆斷、洵足稱方志之正裁、為後來所法式、其識卓矣、

敘州府敘永廳志二卷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寫本

廳丞新蔡宋敏學監纂、貢生袁斯恭編輯、首宋敏學序、次何源濬序、次目録、卷一、圖星野形勝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公署學校祠祀貢賦秩官名宦科第、卷二、人物孝義列女仙釋風俗土產古蹟陵墓寺觀、僭據兵制驛傳、木政籌邊藝文、按敏學序、稽明代蜀志修者凡三、始於正德戊寅、次嘉靖辛丑、次萬歷己卯、萬歷後無復及此、於時永甯猶是宣撫土司、無秩官名宦可書、無禮樂政事可紀、其山

川貢賦、自當從土司例、附布政司、非有專治也、洎天啓辛酉、撫酋叛、崇禎辛未、撫酋平、當年紀載甚詳、未幾羅獻賊亂、而紀載與前附通志者、祖就龍燄後、僅拾其殘、清康熙戊申、巡撫張德地創修通志、羅森復增輯之、凡永紀之殘、胥載通志、茲奉內部果取新舊通志與州縣志、但永初歸版章、旋遭大亂、文獻無存、典籍湮沒、敏學幾經諮訪、無從編輯、間有土人、生於萬歷、經啓禎之時、能言往事者、以吳逆陷城、遁於遠地、敦延往返、動經累月、今始詣其見聞、最真者、並窮搜攬、補舊增新、彙成斯帙、細審全書、及參以敏學所述、似亦應檄取所編、與興文諸志同時、然搜討繁富、體制完整、非循例綴輯者可比、觀其徵詢土人、備極艱苦、足見留心志乘、不遺餘力、實當時之循吏、成一方之信史、其紀載之翔實、良足以資考證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鹽亭縣志八卷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邑令胡光琦監修。卷首凡例、諸圖考，卷一至卷四土地部，建置疆域城池風俗時序公署古蹟四景圖說山川寺觀邱墓津梁場鎮土產，卷五卷六人民部，官師表名宦選舉表人物忠孝列女流寓逸行仙釋大年，卷七卷八政事部，學校書院壇廟祀儀貢賦雜課倉儲術營制民壯鋪兵雜記。卷端載潼守張松孫序，次光琦自序，次舊志序，詩文散見各類，數不立藝文一門。按鹽亭舊志編纂於乾隆二十八年，主其事者為董令夢曾甫二十餘年，光琦復為是篇，蓋張松孫守潼時，於志乘別具苦心，郡志既成後，復以次逮於所屬八邑，光琦固秉承松孫之意為之，復經其審定者也。松孫斵輪老手，專力於茲，亦既有年，故其為書，目張綱舉，次序秩然，紀述亦頗詳贍，曾經通才之目，自與早近不同，雖偏州下邑之書，仍不失為可傳之作，蓋其神有所獨專也，載筆之任，其可輕忽乎哉。

鹽亭縣志續編四卷 清光緒八年，邢令錫晉纂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蓋續胡志為之，補輯乾嘉以還百餘年之事蹟，目按舊目增廕襲一門，其他一仍胡志之舊，筆尚謹飭，無他疵謬，足免續貂之誚也。

青神縣志五十四卷 清光緒三年丁丑刻本

邑令郭世棻修纂。卷一至卷十、星野圖考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水利城池、卷十一至二十、關隘津梁古蹟公署學校祀典祠廟風俗兵制屯田、卷二十一至三十、邊防驛傳鋪遞土司武功屯練寺觀鹽法茶法錢法、卷三十一至四十、木政榷政蠲政職官選舉封蔭政績人物列女隱逸、卷四十一至五十四、流寓仙釋方技古帝王故宮陵墓僭竊藝文典籍金石物產祥異雜識外紀。青邑志前已灰燼、乾隆二十九年王令承熾創輯、目錄未詳、嘉慶二十年、孫令旭齡奉令纂修、始將乾隆二十九年以後事蹟遵照條例纂成五十四卷、今仍遵舊志參互考訂、將嘉慶二十年後事依次編入茲編、體制一遵省頒條例為之、即屯田邊防驛傳鋪遞土司屯練木政榷政古帝王故宮諸門、無事實可載、亦存其目、雖屢經修纂、莫敢或易、其迂拘固執有如是者、紀敘亦繁冗寡要、不足列於著作之林。

北川縣志九卷 民國二十一年石印

知縣楊鈞衡等監修、綿竹黃尚毅纂輯。北川即石泉。志無目、按黃序、建置紀事表第一、廟壇祠觀縣府倉署局所表第二、官師表第三、學校表第四、選舉表第五、列女表第六、方域志第一、食貨志第二、禮俗志第三、藝文志第四、兵防志第五、雜異志第六、救濟志第七、人物志第八、為圖二十三幅、為表八、為志八。尚毅民國十八年所纂綿竹志、已不逮其清末所輯鄉土志遠甚、蓋一則文簡而事核、一則繁複而寡要、今覩斯篇、益屬非是、八表既蕪雜而不清、緒志亦冗漫而無當、細審全書、實出迂庸之手、而尚毅觀以冠冕之詞、羊質虎皮、貽譏識者、儻政不我出、不作可也、又奚必占此一席為哉、良足為文人慨矣。末附禹穴石刻、及摹印邑人劉氏家藏東坡松雪墨蹟、綴以尚毅等題詠、縱非贋鼎、列之金石雜識可也、為是斐斐於邑乘、奚益哉。

巴塘志略不分卷 清鈔道光二十二年本

巴塘糧務嘉善錢召棠輯。按目曰例言，曰通道，曰疆界，曰輿圖，曰山川，曰職官，曰兵制，曰賞卹，曰衙署廟宇，曰塘汛，附渡船，曰賦稅，曰臺庫支放，曰糧務題名，曰土司，曰物產，曰風俗，曰遊覽，曰雜識，附竹枝詞四十首。巴塘為蜀極邊，草昧初闢，文化闕如。其地糧務為清代置官之始，而志略亦召棠所創輯。故地無沿革可考，但述其通道之始然。其分門別類，秩然有序，紀載亦矜慎，頗得要領。其中如風俗之詳盡，足資治理，而遊覽一門，略加藻繪，使讀者如躬踐其地，儼然有湖山之勝，而無復蠻荒之感。是知宇宙之大，無乎不有樂土，無處不有資生之具，而裁成輔相，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故雖篇幅寥寥，自是有為之作，而其人已可知也。竹枝詞四十首，亦婉然有致，得詩人之旨，賢於他志之摸山範水，頌揚投贈者多矣。

四川敘州府興文縣志不分卷

不著撰人姓氏，亦無敘目。檢閱全帙，首為建置沿革，次形勝，次疆域，次星野，次山川，次城郭，次衙署，次學校，次祠祀，次糧賦，次課稅，次風俗，次兵衛，次名宦，次鄉賢，次節孝，次科第，次土產。是篇為清康熙間舊鈔本，題曰四川敘州府興文縣志，以意度之，當是——開修通志時，徵集各縣志，守令應檄編纂之本。雖文詞簡略，不成完書，而大體粗具，亦足考見當時風會也。

蒲江縣志四卷　清乾隆四十八年癸卯

縣令紀曾蔭纂修。列目凡十，曰地理志，曰建置志，曰賦役志，曰官師志，曰學校志，曰風俗志，曰選舉志，曰士女志，曰方外志，曰藝文志。按本書載曾蔭在任多所修舉，特致力於祠廟耳，如奎星閣自詡視舊為巍峩，而科名亦稍有起色，大抵酷信神奇，醉心功名之士，於實政靡所裨益也。其列目不曰卷幾，而統標曰凡志十章，各門冠以小序，輒書撰曰云云。凡此種種，均為創格，徵諸實際，都無足觀采。

羅江縣志十卷　清嘉慶十七年刻本

邑人李調元撰。列目十五，曰沿革，曰城池，曰縣署，曰名宦，曰各署，曰城內，曰東鄉，曰南鄉，曰西鄉，曰北鄉，曰人物，曰節孝，曰道釋，曰技術，曰土產，詩文散見各類。按調元字羹堂，號雨村，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官至直隸通永道，清史文苑有傳，稱其生平宦蹟所至，輒訪問山水風土人物，其有為古人所未誌者，即筆錄之，罷官後家居二十餘年，益以著書自娛，蜀中撰述之富，費密而後厥推調元，蓋所著書凡四十八種，斯即其一，為卷四百有幾奇，則其自記本州山水事蹟，翔實精審可知。是篇原名梓里舊聞，因其時裁縣改州，不言縣志，旋復設縣，故仍曰羅江縣志。成書時，調元已七十餘矣。又按羅江志，清代始於嘉慶十年，邑令沈潛，嘉慶二十年，李令精林重修，閩人鄧林纂輯，續刊於同治四年，與調元所撰先後不過三載，而於黑水辨，雒城考，錄自梓里舊聞外，各不相蒙，雖不為私家著述，一係官書，但其間不當隔膜若是，意當時各行其

其志初不相關。黑水辨。雒城攷。則續刊者增入之耳。

南海縣志二十卷 乾隆六年縣署刊本

知縣黔陽魏綰主修。浙西陳張翼彙纂。此志成於清乾隆六年。曰輿地志。曰建置志。曰編年志。曰典謨志。曰官師志。曰食貨志。曰學校志。曰選舉志。曰禮樂志。曰兵防志。曰水利志。曰風俗志。曰古蹟志。曰名宦志。曰人物志。曰藝文志。宋有南海志十二卷。陳峴李昂英相繼為之。元南海縣志二十卷。陳大震為之。皆已不傳。明萬曆崇禎間一再修之。清康熙二十六年。邑令郭爾炘又修之。此編因仍舊志。增十之三四。舊志

類分十二卷。凡十七。今增典謨。尊制也。增禮樂。崇典也。增水利。務急也。其古蹟則仍舊文。另為一卷。舊志頗核。仍其原文。並無刪削。間正舛訛。畧補遺漏而已。其糾舊志之失。謂坊表臺榭古蹟。不當併入建置。災祥即事紀。不當分別編年。坊廂都堡。因乎城池。不當躋於輿地。物產因乎土俗。不當附於食貨。斯言良允。舊志之修。已五十餘年。歲月推遷。人文蔚起。凡家有乘。士有辭。與夫德行節概。可傳於不朽者。其所增益燦然可觀。凡八閱月而書成。洵足補前志所未備云。

續修南海縣志二十六卷　宣統三年縣署刊本

知縣鄭榮、張鳳喈、王堮主修，翰林院檢討桂坫、舉人潘譽徵、舉人何炳堃總纂。此志成於清宣統三年庚戌。曰圖說，曰輿地畧，曰古蹟畧，曰建置畧，曰經政畧，曰江防畧，曰職官表，曰選舉表，曰藝文畧，曰金石畧，曰列傳，曰耆壽表，曰節孝表，曰雜錄，凡十四類。首列圖經，起例發凡，一如其舊，而於新政之沿革，如立學堂以宏教育，築鐵路以便交通，興實業以開財源，設警察以詰奸慝，列部分門，登諸記載，蓋因時紀事，體例不無增損也。各圖前為天算名家鄒伯奇所繪，界綫明晰，讐校精審，此次重修，祇將舊本摹印，間有村落地名訛誤遺漏者，按照采訪冊訂正之、添補之，不蹈沿譌襲外之轍，足徵審慎。所增之圖，如南海屬粵漢鐵路幹綫圖、南海屬三省鐵路支綫圖，為廣東陸軍測繪學堂所繪，尤徵特色。志藝文者雜錄詩文，無關典要，此編專載書目，駢羅四部，綱舉目張，可徵一邑文獻，修志者所宜取法也。

番禺縣志二十卷　乾隆甲午縣署刊本

知縣任果、常德主修，望江檀萃、番禺淩魚總纂。此志成於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曰輿圖，曰沿革，曰星紀，曰山水，曰古蹟，曰建置，曰學校，曰典禮，曰賦役，曰兵防，曰秩官，曰名宦，曰選舉，曰庶職，曰人物，曰列女，曰風俗，曰事紀，曰藝文，書目附焉，曰雜紀，方外附焉，凡二十門。番禺居南海都會，殷盛繁富，為嶺外名區。先是廣南地志，如王範之交廣春秋、裴淵之廣州記、鄭洪之番禺雜記、馮拯之番禺紀異、王德連之番禺記，今皆不存。自明萬歷壬子邑令鄭陛創為縣志，清康熙癸丑邑令王之麟纘為之，辛酉邑令李文浩續增，丙寅邑令孔興璉重輯，無與體裁，亦多遺漏。是編刪繁補缺，一邑之政典蔚然可觀。考番禺為縣，自秦漢以來尚仍舊稱，顧其地域廣輪之數不無沿革，漢析增城，吳析平夷，晉析寶安，梁析南海，宋明析香山、順德、龍門、從化，清析花縣，至三水、新安亦番禺舊地，稱號不為遷隔，裁割亦已紛紛，覽沿革一表，可以知其大概。至於表章人物，凡國史稗乘以及諸家文

集。搜采靡遺。可稱詳博。惟以時代纂輯。不復區分門類。則體例之未善也。藝文之末。附以書目。分別存佚。頗便參稽。惜未能刪汰詩文。此則各志之通病矣。

順德縣志十六卷 乾隆庚午縣署刊本

知縣石埭陳志儀主修。翰林院檢討順德胡定纂輯。此志成於清乾隆十五年庚午。曰圖經。曰星野志。曰輿地志。曰食貨志。曰營建志。曰祠祀志。曰典禮志。曰官師志。曰兵防志。曰選舉志。曰名宦列傳。曰人物列傳。曰藝文志。曰雜志。凡十四門。大良為百粵故壤。自明景泰初年。析南海新會之地。始置縣。幅幀廣潤。山川秀麗。戶口繁庶。物產豐饒。嶺嶠之巨邑也。成化間。邑宰錢溥創修邑志。宏治庚辰。萬歷辛巳。邑令相繼

續修。清康熙壬子。邑丞黃培彝重加纂輯。丁卯邑令姚公肅接續增補。拾遺補缺。頗稱典核。此編取丁卯舊志。蕪者芟之。缺者補之。增以六十四年之事。秉筆不厭求詳。胡定自跋云。星野補其闕畧。山川標其勝概。古蹟不令湮沒。時政備列章程。田賦詳其虛盈。戶口具其登耗。官師賢否。考之事實。訪之輿情。選舉人文。存其前轍。增其後進。至前志所載人物。臣節未盡者削之。學守不固者削之。放達不羈。與事迹未確者削之。書有未當。未敢因仍也。近時所推賢能功績懋

著者載之。品行卓越者載之。文學優贍與髦期淳茂者載之。虛而無據。未敢濫及也。藝文採其切當。無取繁蕪。雜記附以傳疑。用備參考。此則自述其書之大凡。而知其下筆之不苟矣。

東莞縣志十四卷 雍正八年縣署刊本

知縣上元周天成主修。編輯者。邑人鄧廷喆、陳之遇、翟張極、陳尚文、李圻廣、袁廷幹、陳時懋、趙作極、方矩凡九人。此志成於清雍正八年。圖紀沿革考第一。疆域、星土、山川、風俗志第二。城池、坊都、橋渡、墟市志第三。戶口、田賦、物產志第四。鹽法、屯田、水利志第五。職官、宦績志第六。公署、倉庚、郵傳、郵賞志第七。學校、選舉志第八。秩祀、禮儀、祠廟志第九。祥異、荒政、兵防志第十。古績(蹟)、卯墓、坊牌、寺觀志第十一。人物志第十二。藝文志第十三。外志第十四。分類三十有七。頗嫌繁碎。考東莞在漢時隸南海郡之番禺。至晉咸和中。即其地立東官郡。縣曰寶安。梁天監中。改東官郡為東莞郡。隋既平陳。遂廢郡為縣。改隸廣州。廣(唐)肅宗乾元元年。改寶安縣為東莞縣。自宋元以迄明清皆因之。邑之有志。始於元皇慶壬子。邑人陳庚纂輯成編。曰寶安志。明永樂初。莊(泰)復行續修。陳璉修於正統七年。盧祥修於天順八年。劉存業修於弘治十七年。謝邦信修於嘉靖四十一年。張二果修於崇禎十二年。

李作輯。張朝紳修於清康熙二十八年。明代諸志。今已無存。即康熙志亦殊不易得。此編取材於舊志。增十之三四。芟蕪補缺。爛然可觀。一邑之文獻足徵。固賴後賢之修補。而前人述作之功。亦不可沒也。

東莞縣志九十八卷附沙田志四卷 民國十年排印本

邑人陳伯陶總纂。伯陶字子礪。清光緒十八年壬辰進士。官翰林院編修。南書房行走。國史館總纂。擢江寧提學使。署江寧布政使。鼎革後隱居九龍。謝絕人事。以著述終其身。此志成於民國十年辛酉。曰沿革曰輿地畧。曰建置畧。曰經政畧。曰前事畧。曰古蹟畧。曰職官表。曰選舉表。曰宦績畧。曰寓賢畧。曰人物畧。曰列女畧。曰節孝表。曰耆壽表。曰藝文畧。曰金石畧。曰雜錄。沙田志附焉。仿阮文達廣東通志及近代南

番諸志例。與邑之人士。分任纂輯。閱六載方成。徵引之博。采訪之勤。典核詳贍。遠勝舊志。邑事散見於史集部中。舊志多不深考。間有徵引。亦不明注所出。茲編廣為摭拾。注其書名。其有差錯者。則加按語考訂之。其善一。志以圖為重。邑志舊圖。於開方測算未明其法。甚為疏畧。今則重新測繪。絜然可觀。其善二。沿革本諸史志。及前代疆域圖記等書。然必兼載鄰縣分合始明。舊志徵引未全。殊嫌簡畧。茲詳為考據。使閱者了然。其善三。光緒之季。學堂興而黌舍廢。鐵路

設而驛站裁。故以學堂附學宮後。鐵路附驛鋪後。以著變通之自。其他新政。亦著於編。其善四。明時東莞人物最盛。茲編博考群書。証以狀誌家傳。視舊志加詳。且可以訂正史誤。袁崇煥傳尤為精核。其善五。藝文專載書目。經史子集。四部標列。並錄其序語。附註後方。其詩文則散附各畧中。其善六。明代諸志不可得見。清康熙、雍正、皆有重修之舉。嘉慶丁巳邑令彭人傑再修。聘江西黃時沛為總纂。黃氏本歐陽子修唐書事增文省之例。多所刊削。板出。邑人士不謂然。乃摭其遺落。為續志二冊。請署令范文安剞劂並行。迄今百二十餘年矣。茲編之作。不容已也。

新寧縣志四卷 乾隆戊午縣署刊本

知縣王暠重修。暠字百華。雲南昆明人。進士。雍正九年、由和平令調本邑。在任八年。有惠政。此志成於清乾隆三年戊午。第一卷、曰沿革。曰天文。曰輿地。曰民俗。曰建置。第二卷、曰食貨。曰禮樂。曰兵防。第三卷、曰秩官。曰編年。曰選舉。曰人物。第四卷、曰人物。曰藝文。曰雜記。廣海附焉。明弘治十一年戊午。巡撫鄧廷瓚巡按王哲奏請析新會置新寧邑。清仍為新寧縣。隸廣州府如故。民國三年一月。更名台山縣。邑之有志。創始於嘉靖二十四年乙巳、陳令元珂。厥後朱令郁文、重修於萬歷三十六年戊申。余令應郊、再修於崇禎十二年己卯。清康熙十一年壬子、邑令甯林續修之。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張令殿珠、又續之。今皆無存。考新寧舊志。當以此書為權輿矣。道光志張深序曰。余由大埔調任新寧。爰取前志觀之。其中紀載。不無失實。沿革仍舊志及新會縣志。與歷代地理志不合。田賦與見行會計冊數目參差。紀山川、則雜撥而無條例。紀建置經政、則位置失所而無倫次。人物傳冗蔓

而多俗語藝文志雜收而鮮實錄其所評彈多中其失非謬論也

光緒新寧縣志不分卷 光緒癸巳縣署刊本

知縣何福海主修林國賡黃榮熙總纂國賡字颺伯番禺人翰林縣庶吉士榮熙字鼎珊本邑人工部主事此志成於清光緒十九年曰圖說曰沿革表曰職官表曰選舉表曰輿地畧曰建置畧曰經政畧曰事紀畧曰藝文畧曰古蹟畧曰金石畧曰列傳曰雜錄凡十三門邑志自乾隆三年邑令王暠重修之後嘉慶八年舉人李鵬飛所為續篇補篇二冊體例未善而事跡仍多可采道光十九年己亥邑令張深復修之為南海曾勉士釗長樂溫伊初訓手筆兩君皆一時名宿也何福海序曰寗邑志乘自道光十九年重修迄今五十餘年其間天道有災祥人事有廢興賦役有盈縮戶口有增減名宦鄉賢或漂沒而莫考忠孝節義或沉淪而不傳皆當采訪確實勤之簡編用垂不朽者也又況同治年間土客議和田土互換設立赤溪廳畫地分疆政更營制均未纂集恐世遠年湮日久失考是斯志之待修也久矣是役也得諸君子悉心參訂編加蒐羅辭簡事賅義嚴紀備庶無愧

馬。蓋編輯者黃主事。而潤色之者林太史也。

龍門縣志十二卷 康熙丁卯縣署刊本

知縣山左樂安成玉左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曰天文篇。曰疆域篇。曰山川篇。曰財賦篇。曰物產篇。曰風俗篇。曰建置篇。曰祀典篇。曰災祥篇。曰官守篇。曰人物篇。曰藝文篇。凡十二類。龍門增城地也。本漢博羅舊地。宋元因之。明弘治五年、從化盜起。結連山峒之民。出沒嘯聚其間萬峰插天、險阻邃闊而不可治。督臣憂之。始建議置縣。控扼要衝。九年、割增城之西林平康金牛三都民版十一里以為邑。卜

營於七星岡。河水縈前。群峰環衛。而縣治建焉。其地為增城之上龍門。故邑以龍門名。邑志創修於明嘉靖間、邑令金谿吳宗元。萬歷間邑令莆田林憲曾復從事纂輯。清順治十四年、李令建標重付剞劂。康熙六年、楊令燁復取前志而增損之。此編續修於二十年之後。徵求故老。採輯舊文。考訂之詳。彬彬乎可觀矣。

從化縣新志五卷 康熙辛未縣署刊本

知縣郭遇熙纂修。遇熙，字駿臣，號省齋，河南新鄉人。清康熙己未進士。授從化令，有善政，祀名宦。此志成於康熙三十年辛未。雍正八年，邑令南浦蔡廷鑣增修。曰建置沿革，曰分野，曰氣候，曰風俗，曰疆域，曰山川，曰城垣，曰學校，曰禮制，曰廟祀，曰災祥，曰公署，曰職官，曰田賦，曰物產，曰鹽鐵，曰兵防，曰屯田屯署，曰礦山，曰選舉，曰治行，曰人物，曰武功，曰耆壽，曰列女，曰古蹟，曰藝文，曰墳墓，曰雜紀。凡三十門，分類殊嫌繁碎。考從化古番禺地，秦屬南海郡，漢吳因之，晉析置懷化縣，唐宋以來，為羈縻溪峒。明宏治元年，因譚觀福之亂，而建邑於揚五都橫潭村，復因姚觀祖之亂，而從今治。討平而真安之，布政使劉大夏之力也。邑治據番禺上游，谿谷蔓延，雙流縈帶，奇峯峻嶺，拔地倚天，可稱形勝隩區。邑舊未有志，明嘉靖邑令呂天恩、興邑人黎民表，始修之。崇禎中，王令至章續之。清順治十六年，孫令繩重加纂輯。此編因仍舊志，畧有增補而已。

香山縣志十卷 乾隆十三年縣署刊本

知縣暴煜纂修。煜，山西屯留人。清乾隆六年舉人。此志成於乾隆十三年。曰建置，曰疆域，曰山川，曰城池，曰學校，曰公署，曰坊都，曰戶役，曰積貯，曰水利，曰鹽法，曰兵制，曰氣候，曰風俗，曰物產，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列女，曰耆壽，曰壇廟，曰橋梁，曰古蹟，曰陵墓，曰寺觀，曰濠鏡澳，曰祥異，曰雜記，曰藝文。凡二十九門。香山僻處海隅，形勝雄於他邑。秦漢以來，建置代更。宋紹興二十二年，始易鎮為縣。元明清因之。舊志創自明永樂中，邑人容悌與，迄成化甲辰，庠生黃經增損以為新志。嘉靖二十三年，邑令鄧遷開局續修，聘邑人黃佐主筆政，書成凡八卷。清康熙十年，邑令申良翰復修之。此編繼康熙志之後，拾遺補缺而已，非有特殊之義例也。其中所載，明龐尚鵬區畫濠鏡保安海隅疏，清海防同知印光任傳，可見外夷擾我海疆之漸焉。

三水縣志十五卷（康熙四十九年縣署刊本）

知縣鄭玟纂修。玟字文玉，號虛舟，福建龍巖人，舉人。此志成於清康熙四十九年。曰事紀，曰秩官表，曰選舉表，曰地理，曰建置，曰賦役，曰禮制，曰學校，曰兵防，曰水利，曰秩官傳，曰人物傳，曰列女傳，曰外志，曰藝文，凡十五門。縣治肇自明嘉靖五年，分南海高要等地，建三水縣，從提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兼巡撫廣東姚鏌之請也。邑當二廣之衝，北自湞江合武水而西，南自牂牁合漓鬱諸水而東，東距清海沂石門轉折而西而南會于邑，是為三水。嘉靖四十二年，陶令守訓始成邑志。崇禎十二年，高令其昌續修之。清康熙十二年，蘇令嵋又修之。此編繼續於三十八年之後，因仍舊志而補其缺焉。自序謂無關於吏治民生者，概然而不登，蓋其慎也。三邑地勢當西北兩河之衝，水患最甚。玟初至，正河伯肆虐之時，乃單騎四出，巡視基圍，設法隄防，督勸修築。自是基圍高鞏，田廬無恙，士民德之。其他善政不止一端，亦當時之良吏也。

新會縣志十三卷（乾隆六年縣署刊本）

署邑事王植纂修。植字槐三，深澤人，清康熙辛丑進士，官至邳州知州。此志成於乾隆六年。卷一曰輿地志，其目為星野、沿革、疆域、形勝、山川、風俗。卷二曰編年志。卷三曰建置志，其目為城池、公署、學校、公所、壇廟、坊都、墟市、坊表、井泉、水利、橋梁、津渡、樓榭、古蹟。卷四曰秩官志，其目為秩官、宦蹟。卷五為禮儀志。卷六為食貨志，其目為戶口、田賦、屯田、雜賦、鹽課、物產。卷七為兵防志。卷八為選舉志。卷九卷十為人物志。卷十一卷十二為藝文志。卷十三餘志附焉。舊志創始於明宏治戊申，邑令李承箕續修於嘉靖丙申，邑令陳豪復修於萬曆已酉，邑令王命璿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邑令賈雒英重修之。至是續修凡五次矣。新會，嚴邑也。其在晉為新會郡，隋唐為封州、岡州、允州，轄有屬縣。自宋以還，析為香山，分為順德，劃為恩平、新寧，而清代又置開平及鶴山，蓋一邑而六之。當日之提封可知也。唐宋而降，衣冠文物，頡頏中州。崖山忠義，彪炳千秋；白沙理學，師表百世。循誦斯編，令人

生慨慕之感矣。

增城縣志二十卷 乾隆十九年縣署刊本

知縣管一清纂修。一清、字配寧，號穆軒。江南江都人。翰林院庶吉士。此志成於清乾隆十九年。曰區宇。曰山川。曰品族。曰建置。曰編年。曰古蹟。曰賦役。曰祠祭。曰學校。曰戎政。曰秩官。曰選舉。曰宦業。曰人物。曰藝文。曰雜記。凡十六門。增城、漢番禺縣地。後漢分置增城縣。屬南海郡。唐屬廣州。五代宋因之。元屬廣州路。明屬廣州府。清因之。邑舊有志。歷代綿遠不可考。明正統甲子、邑人李玉修之。嘉靖戊戌、張文海重訂之。

復修於萬歷丙子。邑人胡庭蘭續修於萬歷壬辰、邑人尹思敬。崇禎辛巳、以迄康熙丙寅。續修凡三四次。此編刪繁補缺。實費苦心。卷首一清自識云。增志自前令巢湖蔡侯而後。未修者垂六十餘年。雍正間范陽鹿侯。曾聘邑孝廉姚君蕙總其事。垂就而廢。一清既備官斯土。大懼掌故之缺遺。典章之墜失也。乃諏於邑之士大夫。開局纂輯。不兩月告成。以示一清。俾潤色之。凡歷一年之久。再易其稿。而後付諸剞劂氏。蓋其慎也。增城為山水之會。賢哲篤生。較盛於他邑。

若宋之崔與之。勛烈德望。名垂今古。明之湛若水。懿德碩學。為時儒宗。茲編特立專傳以表彰之。舊傳之支離失實者。考證其異同。而詳注于其下。此異於他志者也。

花縣志四卷 康熙二十六年縣署刊本

知縣三韓王永名主修。舉人黃士龍、庠生黃虞同輯。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曰輿圖。曰星野。曰沿革。曰建置。曰疆域。曰鄉堡。曰形勝。曰山川。曰風俗。曰禮典。曰學校。曰賦役。曰官師。曰兵防。曰選舉。曰名宦。曰人物。曰水利。曰物產。曰藝文。曰外紀。凡二十一門。花縣僻在萬山之中。舊名花山。層峰疊巘。與南海、三水、清遠、從化、英德、增城、龍門接壤。明季巨寇踞為巢穴。蔓延起伏。流毒數邑。康熙二十五年。析南海番禺地。建立新邑。永名廉能宿著。抵任後。興利除弊。有功民社。而剿撫之方。設縣之策。則士龍所建議也。其後兩公崇祀名宦鄉賢。士民之愛戴可知矣。此編審地形。察民風。稽物產。考學校。嚴兵制。紀藝文。列節義。較若列眉。明若指掌。偉哉創始之功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遠縣志十四卷 乾隆三年縣署刊本

知縣陳哲纂修。哲江南池州府銅陵縣人。清康熙辛卯舉人。此志成於乾隆三年。卷一曰輿圖志。卷二曰提封志。其目為輿圖、縣肇年表、分野、疆域、形勝、山川、古蹟、猺崗。卷三曰建置志。其目為城池、縣署、公署、屬署、舖舍、里巷、鄉都、村落、墟市、坊表、臺榭、橋渡、堤陂。卷四曰學校志。其目為學宮、書院、義學、社學、射圃、學田。卷五曰嘗祀志。卷六曰食貨志。其目為賦役、鹽鈔、倉廒、屯田。卷七曰職官志。卷八曰武備志。卷九曰辟舉

志。卷十曰人物志。卷十一曰禮儀志。卷十二曰風土志。卷十三曰藝文志。卷十四曰政事志。綱舉目張。可稱簡要。清遠。漢中宿地也。晉置始興郡中宿改隸之。梁置清遠郡。隋開皇十年。廢郡名為清遠縣。改中宿為政賓。屬廣州。唐武德四年。省政賓入清遠。仍隸廣州。宋元明清因之。邑之有志。始於宋建炎三年己酉。廣州教授林公勲來署縣事。秉筆纂修。明正德五年。邑令張欽續修之。崇禎丙子邑令孫轎復修之。清順治十八年。邑令陳丹蓋。康熙二十六年。邑令劉士驥。

相繼重修。諸志皆不存。此編續劉志之後。越五十餘年。事必求其有徵。言必期於可信。其所增益。洵足補前志之遺矣。

肇慶府志三十二卷 康熙癸丑府署刊本

知府武進史樹駿主修。進士高明區簡臣分輯。此志成於清康熙十二年癸丑。曰圖象。曰沿革。曰星野。曰輿地。曰建置。曰秩官。曰賦役。曰學校。曰選舉。曰兵防。曰水利。災祥附焉。曰祀典。曰名宦。曰人物。曰歲時。風俗附焉。曰物產。曰仙釋。曰襍志。曰藝文。凡十九門。肇慶為郡。介乎廣之東西。其地在禹貢為揚州之南境。在秦為南海郡。在漢為蒼梧合浦郡。在唐為端州。在宋為肇慶。據三江之口。當五州之衝。而山川秀麗。賢哲挺生。稱名郡焉。府志創始於明正統五年。四明王瑩。其後成化八年、華亭黃瑜。嘉靖四十年、海鹽徐鵾。萬歷十六年、山陰鄭一麟。崇禎六年、平湖陸鏊。相繼纂輯。此編繼崇禎陸志之後。拾遺補缺。刪定為三十二卷。史氏自序云。鏊之為書。喜為標目。有表有傳有紀有志。議論雖多。考核未盡。事多舛互。編次失倫。所收藝文。半於卷帙。其於前志。深致冗濫之譏。此編采錄詩文。多至八卷。仍未能刪汰繁蕪。以歸簡要也。

肇慶府志二十二卷 道光癸巳府署刊本

知府屠英、珠爾杭阿等主修。江藩、黃培芳等纂。此志成於清道光十三年癸巳。曰輿地。其目為疆域、沿革、山川、形勝、晷度、星野、氣候、戶口、廂鄉、關隘、水利。曰建置。其目為城池、廨署、學校、壇廟、梁津。曰古蹟。其目為廢城、署宅、園亭、臺閣、坊表、寺觀、冢墓。曰經政。其目為祿餉、郵助、祀典、賦稅、鹽法、積貯、蠲卹、武備、郵遞。曰職官。曰選舉。曰宦蹟。曰人物。曰藝文。曰金石。曰事紀。曰雜記。凡十二篇。府志自明正統五年庚申。迄崇禎六年癸丑。繼續纂修凡四次。清康熙十二年癸丑。知府史樹駿重修。康熙五十八年己亥。知府宋志益畧有增補。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知府吳繩年聘南海何夢瑤重輯之。凡二十八卷。明志今皆不存。史吳兩志猶有存者。此編據吳志為底本。補缺訂譌。增所未備。凡所采輯。悉注出處。仿阮元廣東通志例也。賦稅鹽法今昔不同。茲據近年司冊為準。仍條列舊志。以備參稽。職官選舉。俱仿史例立表。傍行斜上。以便觀覽。沿革亦附表焉。藝文專載書目。分經史子集。其他詩文

有關地志者。甄附各門。亦不濫登。金石足資考證。可以訂史冊之誤。前志所無。今為增入。西江滙牂牁之水。遠自夜郎。合百川而東注。左東羚羊一峽。往往宣洩不及。汎濫堪虞。此編於水利特詳。蓋肇屬圍基。最關重要者也。肇慶為郡。當兩粵之衝。上控高廉。下俯韶石。左憑廣海。右瞰蒼梧。固嶺南一雄鎮也。此編簡而能賅。詳而有法。蒞事增修。潤色鴻業。秉筆者為當時名宿。宜其後來居上矣。藩字子屏。江蘇甘泉人。培芳字香石。廣東香山人。

新興縣志三十卷 乾隆二十三年縣署刊本

知縣劉芳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三年。曰星野。曰輿圖。曰疆域。曰沿革。曰編年。曰禮樂。曰學校。曰兵防。曰城池。曰公署。曰貢賦。曰戶口。曰水利。曰坊都。曰山川。曰壇廟。曰寺觀。曰秩官。曰選舉。曰封廕。曰名宦。曰人物。曰列女。曰仙釋。曰猺人。曰風俗。曰物產。曰藝文。曰雜事。凡三十門。新興自漢元鼎初置為縣。名臨允。屬合浦郡。嗣是或建為新寧郡。或改為新州。明洪武二年。以新州為新興縣。隸肇慶府。至今因之。元薛里吉思、始作新志。明有嘉靖己酉志。萬歷二十四年。邑令姚舜牧續修。崇禎四年。邑令張復晉。清康熙二十六年、邑令徐煌。相繼纂輯。至是乃因舊志而重修之。所以備一邑之文獻。其功不可沒。新興為六祖惠能故鄉。佛教光大。其來有自。亦東粵之名邑也。

高明縣志十八卷 康熙二十八年縣署刊本

知縣于學纂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八年。曰輿圖。曰地理志。曰建置志。曰沿革志。曰秩官志。曰賦役志。曰學校志。曰祀典志。曰兵防志。曰水利志。曰名宦志。曰選舉志。曰人物志。曰列女傳。曰藝文。曰紀事。曰外志。凡十七門。高明本漢蒼梧郡、高要縣地。唐屬端州。明初屢苦流寇。始設高明巡檢司。屬高要縣。正統間。山賊利尖頭、鄧宗遠等猖獗。成化十一年。邑民麥茂等建言於巡撫。割高要地建縣於高明巡檢司。縣名以立。舊志昉於嘉靖庚寅。修於嘉靖辛酉。清康熙八年己酉。邑令曾傑復修之。此編繼曾志之後。旁搜博采。考昔證今。不遺餘力。惟藝文一門。所錄詩文。多至兩卷。不免冗濫之譏矣。邑地僻而瘠。人之山居者半。澤居者半。習章句者十之三四。習商賈者十之一二。其餘皆業農也。故人物罕稱述焉。

鶴山縣志十二卷 乾隆甲戌縣署刊本

知縣樂平劉繼纂輯。邑人李暢馥參訂。此志成於清乾隆十九年甲戌。卷一曰輿地志。其目為星野、氣候、輿圖、疆域、形勝、山川、古蹟、風俗。卷二曰沿革志。卷三曰編年志。卷四曰建置志。其目為城池、公署、倉監、學校、壇廟、村莊、墟市、坊表、水利、橋梁、津渡、鋪遞。卷五曰秩官志。卷六曰禮儀志。卷七曰食貨志。其目為戶口、地畝、賦役、鹽課、物產。卷八曰兵防志。卷九曰選舉志。卷十曰人物志。卷十一曰列女志。卷十二曰藝文志。凡十二門。雍正十年壬子。詔析新會開平二邑地置鶴山縣。城內有山。其形如鶴。因名鶴山。遂以名縣。城跨山麓。群峰若拱揖然。左官田。右皂幕。前控三台。後枕崑崙。萬山攢簇中。獨坦夷。此一邑之形勝也。建邑之始。經營締造。為邑令黃大鵬所選擇。建鶴山縣記、落成亭記、試城臺碣、學署始基堂跋、題營建圖詩。具載藝文志中。賢令勤勞。可以想見。此編據黃著鶴山書為底本。復考新會開平舊志。參互考訂。以備一邑之文獻。凡五閱月而告成云。

封川縣志二十二卷 明天啟二年修康熙乙丑縣署刊本

明天啟二年壬戌知縣方尚祖纂修清康熙二十四年乙丑邑令胡璿付梓往日僅存鈔本也曰輿地志曰事紀志曰建置志曰學校志曰賦役志曰官師志曰武備志曰秩禮志曰選舉志曰人物志曰藝文志曰雜事志為綱凡十有二為目凡百三十有二目繁不備列封川漢屬蒼梧郡置廣信縣唐宋以來或為州或為郡明初始定縣治其地當兩粵喉鍵控扼上流宿稱衝要而山川靈秀文章理學代不乏人民風亦近淳古正德丙子鄉進士陳錠始編邑志嘉靖間邑令唐時雨朱成武續有蒐輯萬歷間邑人岑一麒撰臨封野志事屬草創卒未成編至方氏而纂修告竣封川始有縣志焉續志二卷胡璿所輯卷一曰事紀人物志卷二曰藝文志尚祖字宗道福建莆田人舉人璿字烱微浙江山陰人

廣寧縣志十卷 乾隆十四年縣署刊本

知縣盧龍舉人李本潔主修三水進士梁喬壎協輯此志成於清乾隆十四年卷一曰星野志其目為星圖氣候占候卷二曰疆域志其目為輿圖鄉舖墟市山川陂塘津梁勝蹟卷三曰建置志其目為沿革城池衙署倉儲學校卷四曰吏治志卷五曰賦役志卷六曰物產志祠祀志典禮志卷七曰風俗志人物志選舉志卷八曰兵防志卷九曰藝文志卷十曰流寓志仙釋志年表志凡十六門明嘉靖二十八年析四會西北境建廣寧縣至今因之廣寧古隸綏州僻處山中向為峝醜盤踞重煩當事者之經畫嘉靖中漸次削平析畐建邑自茲始也舊志創始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邑令黃金從續修於康熙三十三年甲戌邑令甯堯采黃甯二君縣志皆有傳蓋賢吏也此編繼甯志之後自序謂自甲戌至今幾六十載廣羅散帙博詢耆老疑者闕之遺者補之古今異制者辨別而存之前後異俗者敘次而章之舊志義例之微有混淆者慎酌而更易之各目弁序之捐傷於信屈

偶戾於正理者。去取而修飾之。仍其舊者十之四。而增其新者十之六云。年表一篇。自開縣以來。總次其年數。撮舉其綱要。本經緯互見之義。開卷瞭然。可稱得要。修志者所宜法也。

開平縣志二十四卷 康熙乙未縣署刊本

知縣温陵進士陳遷纂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五十四年乙未。曰輿圖志。曰星野志。曰疆域志。曰山川志。曰沿革建置志。曰城池公署志。曰學校志。曰祠祀志。曰典禮志。曰賦役志。曰鹽法志。曰名宦秩官志。曰選舉志。曰兵防志。曰人物志。曰列女志。曰風俗志。曰水利志。曰仙釋寺觀志。曰物產志。曰流寓志。曰編年紀事志。曰藝文志。凡二十三門。開平乃新會新興恩平所分建之邑。居萬山中。外連巨海。明萬歷崇禎間。盜賊蠭起。控馭為難。清順治六年。割三縣之地而立邑治。蓋從邑人張鉅璘之請也。康熙十二年。邑令薛璧屬邑人甄芑等始修邑乘。草創未備。未及成書。此編總六十餘年之事。凡二十四卷。自建邑始。分輯者東莞生員陳阿平。參訂者武林曹克明也。鉅璘邑之名孝廉。建議設縣。書凡十餘上。卒賴以成其功。誠不可沒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開建縣志十卷 康熙壬申縣署刊本

縣丞邵龍元纂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卷一曰輿圖志。卷二曰建置志。卷三曰賦役志。卷四曰秩官志。卷五曰選舉志。卷六曰典禮志。卷七曰風俗志。卷八曰人物志。卷九曰事紀志。卷十曰藝文志。凡十門。開建、本漢蒼梧郡封陽縣地。唐屬封州。南宋時始置縣。明代因之。隸於德慶州。州隸於肇慶府。東控懷集。西扼蒼梧。林巒峒蛋。民雜以處。其民務農業而少經商。喜質樸而惡奢侈。風俗猶能近古。邑人莫宣卿。字仲節。唐大中五年狀元及第。授台州別駕。以母老乞終養。優詔許之。賜其鄉名曰錦衣。今縣之金鏤村。有莫狀元讀書堂及片玉亭。粵中大魁天下。自莫宣卿始。舊志創修於康熙十一年壬子。邑令西蜀張冲斗。康熙二十八年、邑令姚從志、續有編輯。未及成書。此編以張志為底本。並據姚氏所錄。踵而成之耳。

德慶州志十八卷 乾隆甲戌州署刊本

知州宋錦、李麟洲、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十九年、甲戌。卷一曰封域。其目為輿圖、疆域、形勝、沿革、坊隅。卷二曰紀事。卷三曰戶役。卷四曰山川。水利附焉。卷五曰建置。其目為城池、公署、倉廒、恤政、關梁、坊表。卷六曰學校。卷七曰兵防。卷八曰祠廟。邱墓附焉。卷九曰寺觀。卷十曰古蹟。卷十一曰風土。其目為氣候、俗尚、方音、物產。卷十二曰職官。卷十三曰選舉。卷十四曰名宦。卷十五曰人物。其目為鄉賢列女耆壽仙釋。卷十六曰雜記。卷十七十八曰藝文。凡十七門。舊志修於康熙十二年癸丑。署州事譚桓。舊序謂嚴核舊志增入近事。虛稽博訪。簡次成書。明代之志。修於何年不可考矣。德慶古南交地。秦屬南海郡。漢置端溪縣。屬蒼梧郡。晉置晉康郡。唐宋為康州。元改德慶路。明洪武元年、為德慶府。九年降為州。清因之。康州自唐宋以前。為賢士大夫遷謫之所。代有循良。載在前史。其地據南海之上游。當駱越之樞。隩層巒叠嶂。高出雲表。其民多振拔聰穎。而風俗稍稱近古焉。李麟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序云舊志修於康熙癸丑迄今八十餘年矣前知州宋公懼其久而湮也蒐羅而編輯之甫脫稿即調任吉陽適余來承之是州宋公殷殷然首以是書為囑爰取宋公所輯重加較訂畧為變通俾覽者一目瞭然而於信今傳後之旨則余二人未嘗不同也錦河南武陟人雍正進士麟洲字虛中浙江山陰人乾隆舉人

東安縣志四卷 乾隆五年縣署刊本

知縣元和莊大中鏡堂纂此志成於清乾隆五年曰輿圖曰星野曰沿革曰疆域曰山川曰城池曰公署曰學校曰壇廟曰坊都曰風俗曰賦役曰倉儲曰水利曰禮制曰兵防曰秩官曰名宦曰選舉曰仕籍曰列女曰物產曰藝文曰外紀凡二十四門東安漢蒼梧郡端溪縣地晉為晉康郡南宋為德慶府地元為德慶路地明初為德慶州地萬歷五年始分德慶州之新興縣地置東安縣屬羅定州清代因之其地本五

溪蠻部落猺賊獷頑累世為梗而東西兩山正猺獞竊據之地萬歷四年命督撫出師討之以總戎陳璘主軍務事平乃以西山為西寧縣東山為東安縣陞瀧水為羅定州二縣隸焉經營締造則邑令蕭元岡也陳之武功蕭之治蹟載在名宦志邑人稱道弗衰而當時征討之畧經畫之勞具見於藝文志諸碑文尤足令後人興慕萬歷十六年邑令郭濂創修邑志清康熙二十三年邑令袁承泰續修之此編踵修於六十年之後拾遺補缺亦有功於文獻也

西寧縣志十二卷 康熙戊戌縣署刊本

知縣李玉鋐纂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五十七年、戊戌。輿地志第一。建置志第二。貢賦志第三。禮儀志第四。官師志第五。選舉志第六。兵防志第七。治行志第八。人物志第九。藝文志第十。凡十門。目繁不備列。西寧、漢蒼梧郡、端溪縣地。唐宋以來。為瀧水縣地。其地居嶺之南徼。大江襟帶。重山環繞。人民與狼猺雜處。東南山海間。東西二山相距。諸猺盤窟其中。久為民患。明萬歷四年、節鉞諸臣。提師數萬。平羅旁巨寇。拓地數百里。乃改升瀧水縣為羅定州。駐兵守之。分置東西兩縣。東為東安。西為西寧。而縣治始建焉。邑志創始於明萬歷十四年、邑令林致禮。萬歷二十年、邑令卿一鳴。以之付梓。康熙四年、邑令趙震陽。康熙十一年、邑令王鉞。續有修輯。康熙二十六年、邑令張溶重修之。此編以張志為底本。略事增補而已。溶。河南開封府祥符縣人。字婁源。康熙丁未進士。玉鋐。江南通州人。康熙丙戌進士。

連州志十二卷 乾隆辛卯州署刊本

知州太和楊楚枝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曰星野。曰疆域。曰沿革。曰編年。曰山川。曰城池。曰公署。曰學校。曰壇廟。曰坊都。曰貢賦。曰屯田。曰鹽法。曰兵防。曰職官。曰選舉。曰名宦。曰流寓。曰風俗。曰物產。曰古蹟。曰人物。曰列女。曰方外。曰寺觀。曰祥異。曰猺排。曰藝文。凡二十八門。連州、禹貢荊州之域。漢置桂陽縣。屬桂陽郡。梁天監六年、置山陽郡。隋平陳。罷郡為連州。唐宋以後。連州之名不改。舊為廣州府屬邑。清雍正五年、改為直隸州。領縣二。曰陽山。曰連山。嘉慶二十一年、廢連山縣。改綏猺同知。其地與廣西湖廣接壤。峻嶺崇山。猺人聚處。八排為害。與明相終始。清初屢煩征討。猺崗始平。唐韓愈為陽山令。劉禹錫為連州刺史。宋張浚謫連州。其子栻隨侍。學者多從之遊。君子之澤。留貽於州人者。至今稱道弗衰。語其山川。則翠嶂千層。清流萬派。奇峯怪石。森若圖繪。昌黎所謂以山水名天下也。語其人物。則劉瞻之鯁直廉介。為唐名相。明之曾象乾直節勁氣。為名御

史。有光簡冊。千載留芬。舊志在宋咸淳。有湟川集。漫不可考。明宏治十二年、知州曹鎬始修之。萬歷十二年、郡人曾象乾復修之。清順治十五年、知州王彥賓。康熙二十六年、知州安達里。康熙四十九年、知州王濟民。續有編輯。此編踵前人之舊。門類之舛錯者釐定之。事故之後起者續增之。刪其繁冗。補其闕畧而已。藝文志所錄。多有關掌故之文。題名記宋時最多。守目則有熙寧元年何延世之記。僉判則有開禧三年樓鑰之記。教授則有紹興二十八年張宋卿之記。司法則有嘉定十四年汪之疆之記。進士則有端平三年范曾之之記。至明而龔雲從有州牧之記。鄭儒有儒學教職之記。曾象乾有科貢之記。皆可資後人之稽考。

陽山縣志二十三卷 乾隆丁卯縣署刊本

知縣萬光謙重修。此志成於清乾隆十二年、丁卯。曰輿地志。曰食貨志。曰營建志。曰職官志。曰選舉志。曰兵志。曰河渠志。曰名勝志。曰人物志。曰襍志。曰藝文志。凡十一門。目繁不備列。陽山、漢屬桂陽郡。吳屬始興郡。唐屬連州。元屬桂陽州。明洪武十四年、改屬廣州府。清雍正五年、改連州為直隸州。陽山縣屬焉。其地在廣最僻且陋。其城聚不足當大邑一村落。其財賦不足當大邑一都里。然自韓昌黎以言事謫是邑。而陽山之名遂著於天下。群山環峙。湟水中貫。崇岡激灘。最為險要。據江海上游。為楚粵門戶。此一邑之形勝也。明永樂十年、邑令李邑始修縣志。萬歷十二年、邑令鄭梓。萬歷二十一年、邑令吳楚林相繼重修。清順治十五年、邑令熊兆師復修之。明志今已不存。熊志乾隆間尚在。而漫漶不可辨識。此編以熊志為底本。自序謂勿輕刪削。以沒前志之詳。勿妄傳會。以塗後人之目。勿多論議。以受勦說之譏。勿襲舛訛。以致雷同之咎。其餘增益。較之舊志。不啻倍半云。其中

歷代建置沿革考。歷代建置沿革表兩篇。最為簡要。藝文志專錄昌黎詩文。此異於他志者。光謙字敬懷。浙江嘉興人。

光緒四會縣志十卷 光緒二十二年縣署藏板

知縣陳志喆、劉德恆主修。邑人吳大猷總纂。此志成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曰輿地志。曰建置志。曰經政志。曰水利志。曰職官志。曰選舉志。曰人物志。曰藝文志。曰古蹟志。曰雜事志。凡十門。目繁不備列。四會立縣。始於漢武帝元鼎六年。唐為南綏州。為湞州。宋徽宗重和元年。升端州為肇慶府。高要四會屬焉。明清以來。一析於懷集。再析於新會。三析於三水。四析於廣寧。今之疆域。視初置縣時大不相侔矣。太平寰宇記云。四會者。東有古肆水。南有湞江。西有建水。北有龍江。四水並臻。因以為名。今考四水云者。鬱湞溱洭也。據漢書地理志。以正太平寰宇記之誤。而省志府志相沿之誤。不待辨矣。劉德恆所著四水並臻考。詳哉言之。可以正千百年相沿之誤。明永樂間邑令顏寶所修邑志。嘉靖元年。邑令蕭楠。萬歷庚戌。邑令彭名世。相繼重修。清康熙壬子。邑令李復修。康熙戊辰。邑令陳欲達。復事纂輯。年代既遠。諸志皆已漫漶無存。道光三年。邑令伍鼎臣重修之。凡十卷。劉序謂

其書舊事失於糾正。新事疏於抉擇。殊為不滿人意。然舊本可據者賴有此耳。此編體例。其長有三。水利乃經政之大端。允今時之急務。舊志入疆域。府志入輿圖。省志附山川。皆所未安。今另為一志。其善一。職官志改從府志省志例。分班列表。官蹟即載表後。以便檢閱。不稱秩官。不立名宦武功等目。其善二。藝文志非選文字也。果文字有關於地方利病建置得失。以及題詠名勝者。止可分註各篇各條下。其他作者雖有名篇俊句。當於本人傳中及之。今從府志省志

例。采訪邑人著述。無論已刻未刻。分經史子集。備載書目。舊志所收。概從刪削。其善三。邑中三貴山。高千餘丈。周四五十里。縣互清遠廣甯二邑。三峯錯峙。高出層霄。蒼翠之色。四時不變。為邑中群山之祖。四會柑得名最久。與新會橙並稱。明崇禎間。陶奭齡以舉人官肇慶府推官。有柑子苦詩。為四會輸柑作也。

新安縣志十三卷 康熙二十七年縣署藏板

知縣靳文謨纂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七年。曰輿圖志。曰天文志。曰地理志。曰職官志。曰宮室志。曰田賦志。曰典禮志。曰兵刑志。曰選舉志。曰人物志。曰防省志。曰藝文志。曰雜志。凡十三門。目繁不備列。新安今名寶安縣。本晉東官郡地。隋開皇九年。廢東官郡。以寶安屬廣州。唐至德二年。始更名東莞。明萬歷元年。由東莞劃分。建立新邑。從海道劉隱之請也。邑地介在南服。層巒屏負。中聯惠潮。南據滄溟。淼茫無際。

外夷海寇。往往為患。舊去縣治一百餘里。川塗修險。民之稅者訟者咸苦之。建縣而後。民乃安堵。南海何維柏新安經始記詳其事。載藝文志中。舊志創始於萬歷間。邑令丘體乾。續修於崇禎間。邑令李玄。崇禎十七年。邑令周希曜。清康熙壬子。邑令李可成。復修之。此編因仍舊志。其承訛襲舛者。釐正之。山水之發源分支。加以疏明。足補前志之缺。藝文志所錄歷任知縣條議。關於一邑之治安。而陳文輔都憲汪公遺愛祠記。陳紹儒海道劉公去思記。張惟寅上宣慰司

採珠不便狀。丁棠發創建寶安書院義學碑記。文獻所存可資稽考。江振沛之鹾海謡歌。漫叟之鹽丁歎。亦采風者所宜加意也。文謨、直隸大名府開州人。戊辰進士。

韶州府志十八卷 康熙二十六年 府署藏板

知府唐宗堯撰。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曰方域志。曰營建志。曰財用志。曰職官志。曰名勝志。曰人物志。曰藝文志。曰雜志。凡八門。目繁不備列。韶、禹貢揚州之域。秦為南海郡地。漢屬桂陽郡。吳置始興郡。梁置東衡州。隋平陳。改東衡州曰韶州。唐武德四年置番州。貞觀元年、復曰韶州。元置韶州路總管府。明洪武初、改韶州府。清因之。領縣六。曰曲江。曰樂昌。曰仁化。曰乳源。曰翁源。曰英德。府治曲江。襟帶五邑。東則翁山盤踞。西則桂嶺嶢屼。英岡列障於南。韶石排雲於北。湞武二江。滙而南下。樂瀧湞峽。不減瞿塘。交廣之咽喉。湖湘之唇齒也。舊志、明嘉靖間郡守符錫所創修。序言韶志宋以前無攷。今所存者。惟元録事王方貴、與成化間教授方玭二書。一則畧而不詳。一則散而無統。今符志已不可得見。無論王方之著矣。此編踵修於百餘年之後。體例畧有變更。時事亦加增補。綱擧目張。瞭然可觀。亦一郡之典要也。韶為六祖說法之地。南華曹溪。靈蹤所寄。異代同欽。而唐之張

九齡。宋之余靖。明之陳璘。或以德業稱。或以武功顯。所謂大名垂宇宙者也。柳宗元南華六祖大鑒禪師碑銘。劉禹錫六祖大鑒禪師第二碑。徐浩張文獻公神道碑銘。歐陽修余襄公神道碑銘。喻政陳大將軍傳。具載藝文志中。舊傳舜南巡奏樂於此。故山名韶石。而州以是得名云。

韶州府志四十卷　同治甲戌府署刊板

知府額哲克主修。單興詩總纂。歐樾華主稿。此志成於清同治十二年癸酉。曰典訓。曰歷代沿革表。曰職官表。曰選舉表。曰輿地畧。曰建置畧。曰經政畧。曰武備畧。曰古蹟畧。曰宦蹟錄。曰武功錄。曰謫宦錄。曰列傳。曰藝文。曰雜錄。凡十五門。目繁不備列。歐序稱韶州志權輿於劉宋王韶之始興記。唐以韶名州。而有圖經。宋趙謙又著新圖經。元有王志。明有方志符志。今篇目散見。全帙則無可攷矣。康熙丁未。郡守馬公倡修。越二十年。唐公增修。距今二百年。其間因革損益。與夫人物所宜增者。幾久而就湮。歲壬申。郡守額公擬修郡志。敦延吾師單瀼林夫子為總纂。而委樾以主文。勉竭負山之力。條綜終始。參互考訂。書成計四十卷云。卷首輿圖。以舊志地圖為底本。合廣東通志及圖說兩書。詳加校訂。以定圖式。復遵大清一統志。辨湞水武水東江湞江來源。攷武溪集。辨大崗山仙人石室在處。將圖位更正。凡山之位置宗通志。水脉落宗圖說。蓋其慎也。郡縣沿革。職官選舉。各列一

表。藝文備載書目。分別存佚。山川古蹟。名人題詠。與夫碑銘序記。分注各門。凡所徵引。注所自出。道咸以後。新修方志。多從斯例。至其徵引之博。考證之詳。則遠勝舊志矣。蓋綜六邑之志以成書。而又有大清一統志、廣東通志、為之參考。不獨舊志之足徵而已。

曲江縣志十六卷　光緒元年縣署鋟板

知縣張希京總修。邑人歐樾華主稿。此志成於清光緒元年。曰表。曰輿地書。曰學校書。曰典禮書。曰武備書。曰食貨書。曰官政書。曰列傳。曰外教錄。曰雜錄。凡十門。目繁不備列。曲江。漢屬桂陽郡。吳為始興郡治。隋屬南海郡。宋屬韶州。明清兩代屬韶州府。湞水出大庾嶺。南與武水合。二水廻曲而流。故名曲江。山川奇秀。而人物出焉。唐之張九齡。宋之余靖。俱以文學進。以名節顯百世之下。讀其碑銘。過其祠墓。低回而

興慕。想見其為人。六祖禪師。曹溪說法。大暢宗風。遠通信從。婦孺知敬。唐宋以來。為佛教一大宗。地靈人傑。豈不信哉。宋蘇思恭撰縣志十二卷。為邑乘之權輿。明崇禎間。邑令潘復敏修之。清初。凌令作聖、周令韓瑞、相繼增輯。康熙丁卯。秦令熙祚重修之。此編踵修於二百年之後。宗述舊志。參以史例。條綜諸說。凡有關吏治民風者。悉書於冊。可以備一邑之文獻矣。歷代沿革。職官選舉。各列一表。一目瞭然。山川古蹟。名人題詠。與夫碑銘序記。分置各門。不襲藝文之舊。

例。此體例之善也。唐劉軻、著述甚富。其書今不存。其目載學校書藝文類。可備考。

仁化縣志上下二卷　康熙丙寅縣署刊版

知縣李夢鸞主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曰輿地紀。其目為圖位、建置、疆域、山川、形勢、氣候、都里、村落、風俗、物產。曰賦役紀。其目為戶口、田糧、歲派、課程、兵餉、屯田。曰秩官紀。其目為官制、題名、名宦、流寓。曰政治紀。其目為公署、城郭、水利、積貯、兵衛、關梁、市坊、災異、盜賊。曰禮教紀。其目為學校、學田、祀典、祠廟。曰人才紀。其目為科甲、明經、薦辟、恩錫、援例、吏員、鄉賢、善人、列女。曰方外紀。其目為仙釋、寺觀。曰藝文

紀。其目為詩、文。仁化、古揚州地。秦屬南海郡。漢曲江縣地。唐垂拱四年、置仁化縣。宋開寶五年、省仁化入樂昌。咸平三年、復立仁化縣。元置韶州路。明洪武元年、改韶州路為府。領縣六。而仁化隸焉。清因之。舊志創於明萬歷癸巳。邑令司馬曄。迨清康熙壬子、越八十年。而邑令鹿應瑞續之。又越十五年、而此編復成。雖不免疏畧之譏。亦邑乘所不可無者也。仁化僻處一隅。無富商巨賈往來其間。民惟力耕。不營他業。人材物產。遜他邑遠甚。而錦石丹霞康石諸山。最稱勝

槩。奇石巉巖。川流縈抱。稱韶南之鉅觀焉。所記古城在縣治北一百二十里。秦末趙佗所築。其境通郴州桂陽。即今城口。按一統志。趙佗城在仁化縣北九十里城口村。里數微有不同。輿地紀勝云昔尉佗據粵以五嶺為界。乃築此城。以定粵境。此編未及徵引。藝文紀所載王賓錦石巖記。李充茂丹霞山記。詳道其勝可作卧遊。舒大猷仁化縣令題名記。劉紹魁尹司訓去思碑。劉廷譓彭總戎永思碑記。則有關文獻之作也。

翁源縣志八卷 乾隆乙酉縣署刊本

知縣楊楚枝主修。縣丞郭正嘉纂輯。此志成於清乾隆三十年乙酉。卷一方域志。其目為沿革、疆界、形勢、街畐、氣候、風俗。卷二營建志。其目為城池、署廨、學校、壇壝、祠廟、坊表、井泉、陂圳、關梁、墟驛、兵防。卷三四食貨志。其目為戶口、田賦、鹽課、物產。卷四四名勝志。其目為山川、寺觀、亭館、古蹟。卷五職官志。其目為官制、題名、良吏。卷六人物志。其目為名賢、選舉、封蔭、孝義、節烈、隱逸、流寓、仙釋。卷七藝文志。卷八雜記志。凡八門三十四目。翁源。漢湞陽縣地。梁天監元年。於洽光縣置衡州。始分湞陽地置翁源縣隸之。陳以翁源為清遠郡。隋開皇九年。廢郡為縣。於始興郡置廣州總管府。統縣十六。翁源與焉。唐武德四年。分廣州四縣置韶州。翁源屬韶自此始。宋以後仍屬韶州。舊志創修於明萬歷間邑令姜子貞。其後潘令紹忠萬令應奎續有編輯。崇禎間朱令景運重修之。清康熙孫令可訓劉令士麒相繼重修。此編踵修於七十餘年之後。自謂更易門類。別其體裁。徧考史傳地志文集家

乘。沿流討源。務求根據。蓋其慎也。邑之東一百二十里有翁山。一名靈池山。壁立千仞。山頂有靈池。池有八泉。曰涌泉、溫泉、香泉、甘泉、震泉、龍泉、玉泉、乳泉。張文獻碑所謂八泉會而為池。即此也。圖經云。昔有二仙翁。龐眉皓髮。遊息於此。樵者時或見之。居民飲其水者多壽。故山名翁山。水名翁水。翁源之名。蓋取諸此。其人物則唐之邵謁、以詩人稱。宋之梅鼎臣、以直節著。明之陳璘、以武功顯。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喻政、撰陳大將傳。載藝文志中。而書堂古石梅村公館遺跡尚存。後人題詠不絕。過其地者。留連慨慕焉。

樂昌縣志二十三卷 民國二十年縣署排印本

縣長慈利劉運鋒主修。慈利陳宗瀛編纂。此志成於民國二十年。曰地理。曰財政。曰建置。曰教育。曰實業。曰兵防。曰黨部。曰議會。曰職官。曰人物。曰寓賢。曰大事記。曰古蹟。曰藝文。曰金石。凡十五門。目繁不備列。樂昌、漢曲江縣地。梁天監七年、析置梁化縣。屬始興郡。十七年、又分梁化縣置平石縣。隋開皇十八年、改曰樂昌。屬南海郡。唐屬韶州。五代宋亦然。元屬韶州路。明清屬韶州府。民國初廢府。三年設嶺南道。樂昌隸焉。九年道廢。縣直隸於省。其地據北江上游。為楚粵門戶。當宋明時。人才輩出。道德事功。多可傳述。迄清中葉。流風未歇焉。舊志稱地重流清。山秀石奇。人性勁直尚節概。即齊民猶可鼓以義。近來習尚日趨新異。從前簡樸之風。不可復覩。秉筆者慨乎言之矣。舊志創修於明萬歷間。邑令張祖炳。清康熙五年、邑令李成棟。二十六年、程令猷。五十八年、任令衡。三次重修。今已不存。同治八年、邑令訓導等復事增輯。迄今六十年矣。此編變通舊例。如財政實業議會黨

部等類。皆以起義例。所謂因時制宜也。教育期於普及。非建置所能容。實業力圖振興。非物產所能盡。黨部議會。往昔所無。舊例烏能墨守哉。舊志敘山水甚疏。今敘山始西北訖東南。順其脉絡。詳其幹支。敘水仿南雷今水經。先敘幹水。自上而下。以次敘支水。各水自為一段。小水則帶敘其間。蓋地志以山水為重。不厭精詳。羣山環聚。百物繁興。故物產不可勝紀。藝文但載書目。金石遺文。多關掌故。大事記一篇。可與史事相參。皆一邑之典要也。

南雄府志十九卷　康熙癸酉府署刊本

知府梁宏勳修。郡人胡定輯。此志成於清乾隆十八年、癸酉。曰星野志。曰輿地志。其目為沿革、疆域、山川、形勝、名勝、古蹟、氣候、風俗。曰食貨志。其目為戶口、田賦、屯田、鹽課、物產。曰營建志。其目為城池、宮宇、公署、都里、倉庾、關隘、墟市、橋梁、津渡、驛鋪、學校、壇壝、祠廟、坊表、樓臺、寺觀、陵墓。曰禮樂志。其目為朝賀、祭祀、耕耤、賓興、鄉飲。曰兵防志。其目為鎮守、營汛。曰職官志。其目為府屬、縣屬、武職、雜秩。曰選舉志。曰名宦列傳。曰人物列傳。其目為名臣、宦蹟、忠烈、將畧、孝友、儒林、文苑、行誼、隱逸、方技、鄉飲、冠帶、耆壽、列女、仙釋、流寓。曰雜志。曰編年。曰藝文志。凡十三門。分目太繁碎矣。南雄、漢豫章郡南野縣地。三國吳分置始興縣。屬始興郡。梁分置安遠郡。隋平陳、郡廢。屬南海郡。唐屬韶州。五代南漢乾和四年、始分置雄州。宋開寶四年曰南雄州。以河北路有雄州。故加南字。南雄之名始此。宣和二年、賜郡名保昌。元至元十五年、改南雄路。明洪武元年改南雄府。領縣二。曰保昌。曰始興。清代因

之。嘉慶十二年，改為直隸州。其地枕楚跨粵，為南北咽喉，嶠巘駊騀，水多瀧瀨，山川之勢若躍馬而馳。建瓴而下，盖百粵之上遊也。其山大庾，其水湞江。負奇擁秀，稱奧區焉。大庾嶺在城北九十里，水經注云：漣溪山，即大庾嶺也，五嶺之最東，故曰東嶠。本名曰臺嶺，上有橫浦關。往者嶺路未闢，行旅病之。唐開元四年，詔張九齡開闢新路，始為坦途。廣人稱便。九齡開大庾嶺路記，明邱濬張文獻公開大庾嶺路碑陰記載藝文志中。舊志有宋嘉定庚辰志，明永樂甲辰志，

正統丁卯志，成化甲辰志，正德丙子志，嘉靖壬寅志，萬歷乙酉志，天啟丙寅志，康熙乙卯志，康熙丙寅志，原序具載藝文志中。惟元至正丙子志原序缺焉。明以前諸志均已不存，即康熙志今亦不易得矣。

乳源縣志十二卷　康熙癸卯縣署刊本

知縣裘秉鈁主修，南海龐瑋纂輯。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年癸卯。卷一輿地志，卷二官師志，卷三選舉志，卷四建置志，卷五食貨志，卷六祠祀志，卷七兵防志，卷八事紀志，卷九治行志，卷十人物志，卷十一、卷十二藝文志。目繁不備列。乳源，漢曲江縣地，隋唐為曲江樂昌二縣地，宋乾道二年，分曲江縣西境、樂昌縣南境，置乳源縣。豐岡嶺在縣北三里，一名鍾乳嶺，為縣主山。北有鍾乳巖，宿產鍾乳，可充貢物。明成化初，督

臣韓雍奏罷之。其人物則宋翰林院學士胡賓王，殿中丞鄧戡，進士鄧堂，新興令鄧弼亮，翰林院學士胡夢貞，明雲南御史鄭子誠，先正典型，高山仰止，邑人至今祀之。乳源舊以鄉名，居萬山之中，為韶郡僻壤。唐韓愈貶潮陽，取道於乳，有雪擁藍關馬不前之句，乳源之名，遂著於天下。嶺上有韓昌黎先生祠，裘秉鈁所建也。舊志創修於明萬歷辛卯，韶州府推官黃華秀，而萬歷癸卯，邑令吳邦俊續修。此編踵修於六十餘年之後，增入近事，考證舊文，訂訛補缺之功良不

可沒。惟空論太多。宜刪汰耳。秉鈁、字振之。號端巖。浙西杭州富陽人。順治十八年、授乳源縣令。下車之始。滿目凋殘。警報疊至。公鎮撫猺冦。百廢縣興。邑人德之。誠良吏也。

崖州志十卷

乾隆乙亥州署刊本

知州宋錦增輯。學正黃德厚分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年、乙亥。卷一疆域志。卷二建置志。卷三賦役志。卷四學校志。卷五兵防志。海黎志。卷六秩官志。卷七人物志。卷八風土志。卷九災祥志。卷十藝文志。隋開皇初、於珠崖郡地。置臨振縣。大業六年、置臨振郡。又分置寧遠縣。唐武德五年、於縣置振州。天寶六年、改曰延德郡。乾元初、復曰振州。宋開寶五年、改曰崖州。熙寧六年、省寧遠縣。又廢州為珠崖軍。政和七年、改

曰吉陽軍。紹興六年、又廢軍為寧遠縣。元亦曰吉陽軍。明洪武初、改曰崖州。州之人物、鍾芳、正德進士。官翰林。歷官至戶部侍郎。其子允謙。嘉靖進士。知福州府。父子並祀鄉賢。士林稱之。陶元淳、江南進士。康熙間為邑令。有惠政。其上孝感熊公書。粹然儒者之言也。宋盧多遜水南村詩云。珠崖風景水南村。山下人家林下門。鸚鵡巢時椰結子。鷓鴣啼處竹生孫。魚鹽家給無墟市。禾黍年登有酒樽。遠客杖藜來往熟。却疑身世在桃源。一簇晴嵐接海霞。水南風景最堪誇。

上雜著蘋春添蔓。繞屋檳榔夏放花。獰犬入山多豕
鹿。小舟橫港足魚蝦。誰知絕島窮荒地。猶有幽人學
士家。海隅風景。可見一班。鍾芳崖州志略四卷。久佚。
清康熙間邑令張擢士、李如栢先後重修。其書亦不可
得見。賴此以存崖略焉。

儋州志三卷

康熙甲申縣署刊本

知州韓祐續修。此志成於清康熙四十三年甲申。曰
沿革。曰疆域。曰星野。曰山川。曰水利。曰土產。曰民俗。曰
曰秩官。曰建置。曰學校。曰秩祀。曰選舉。曰兵防。曰名
宦。曰鄉賢。曰流寓。曰貞節。曰祥異。曰人物。曰古蹟。曰
黎岐。曰藝文。曰外志。凡二十三門。儋州、漢初南越地。
元封元年、置儋耳郡。始元五年、併入珠崖郡。梁置崖
州。隋始置義倫縣。大業初、於縣置珠崖郡。六年改儋
耳郡。唐武德五年、改曰儋州。天寶元年、改為昌化郡。

乾元元年、復曰儋州。宋太平興國元年改縣曰宜倫。
熙寧六年、廢州為昌化軍。紹興五年、廢軍、以宜倫縣
隸瓊州。十四年、復為軍。端平二年改曰南寧軍。明洪
武二年、復改為儋州。松林山在州北二十里。即隋志
所謂藤山也。宋蘇軾紹聖間、連貶瓊州別駕、居昌化
軍。僦官房。有司不可。乃寓城東天慶觀。結屋以居、儋
人運甓畚土助之。獨與幼子過著書為樂。時時從父
老遊。若將終身。其遺蹟有桄榔菴、載酒堂。後人建東
坡祠祀之。州人黎子雲、貧而好學。軾雅敬禮之、載酒

問奇。日相親炙焉。其俗以檳榔為禮。著蕷為糧。地雖僻陋。而民風甚古。舊志修於萬曆間、邑令曾邦泰。康熙己巳、沈一成再修之。此編則續修沈志也。

會同縣志十卷

乾隆甲午縣署刊本

知縣于煌、萬卜爵同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卷一天文。卷二地里。卷三建置。卷四賦役。卷五學校。卷六兵防。卷七秩官。卷八人物。卷九藝文。卷十雜志。凡十門。目繁不備列。會同漢珠崖郡地。唐宋為樂會縣地。元至元三十年、分置會同縣。屬乾寧軍。明屬瓊州府。清因之。邑之有志。昉於明萬曆四十七年。清康熙八年、一修於邑令曹之秀。二十六年復修於胥錫祚。乾隆三年于暐復增修之。此編踵于志之後。

相去三十餘年。邑事復加採輯云。會邑僻處海隅。事簡民淳。號稱易治。而習俗樸陋。尚有古風。尚主王公諱源壽。號仁卿。元時襲土邑長。忠節廉明。平黎有功。攝縣事十八年。民倚之若父母。康熙間梁英裘撰尚主王公傳。載藝文志。多異嶺在縣東二十里。數山相連。中多怪石。相近有何魯嶺。突起高峰。東有石巖。可望大海。名曰山海奇觀。洞記名勝者。復有吳篤之遊海潮岩記。述物產者。有吳者仁之檳榔賦。俱載藝文志。

樂會縣志四卷　康熙丁卯縣署刊本

知縣程秉慥主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卷一輿圖志、沿革志、鼎革志、地理志。卷二建置志、賦役志、學校志。卷三兵防志、秩官志、人物志。卷四藝文志。凡十一門。目繁不備列。唐太宗貞觀五年、以崖州之瓊山置瓊州。領五縣。十三年、於瓊山南境置容瓊縣。高宗顯慶五年、即其地置樂會縣。宋徽宗大觀三年、割樂會隸萬安軍。未幾還屬瓊州。邑中諸山。由五指山支分。迤邐東下。連岡疊嶂。走數百里。雷摸山、白

石山、香爐山、全牛山、其最著也。其水亦從五指發源。合定安會同諸水而來。川原睽絡。合為萬全流。馬環遶縣東。至汀洲嶺。滙為虬潭。播為博敖港。而東入於海。郡志謂樂會東枕滄溟。西扼黎峒。層巒起伏於前。深潭環遶於後。瓊之東南形勝地也。元范椁、字德機。清江人。海北廉訪司照磨。延祐間錄囚至縣。慨然以黌宮未建為憂。捐俸委黎兵千夫長王有益督建文廟。學校之興自此始。明王思恭、蘇州人。諸葛平、陽朔人。曹梅、閩縣人。皆縣令之賢者也。戶部右侍郎鍾芳

曹公遺愛碑。文員外郎胡公路魯侯去思碑文。載藝文志。明曾、彭撰樂會縣志八卷。見廣東通志。其書久佚矣。

遂溪縣志十二卷 光緒乙未縣署補刊本

知縣喻炳榮、趙鈞謨、朱德華纂修。此志成於清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卷一典謨。卷二沿革、紀事、星候、疆域、山川、水利、珠海。卷三建置、學校。卷四壇廟、街坊、亭塔、墟市、鄉都、橋梁、津渡。卷五經政、學制、積貯、祿餉、賦役、稅課。卷六兵防。卷七職官、宦蹟、流寓。卷八選舉、仕籍、封典。卷九列傳、貞節。卷十耆壽、物產、禮俗。卷十一、十二藝文、古蹟附焉。光緒二十一年、邑令嚴崇德補刊此編。謂其敘次疏陋。全無義例。第捐異崖略。不得不姑存之。以俟修訂耳。蓋自康熙二十四年。宋令國用纂修之後。至是幾二百年。簡編殘缺。賴有此以存其梗概也。遂邑古南交地。屬荊揚邊徼。漢置徐聞。陳析置椹川、扇沙二縣。隋置鐵杷。唐省二縣地入焉。至德二年、改為遂溪。在舊縣地。宋紹興間乃遷今治。遂溪建邑所自昉矣。乾隆二十八年、學使翁方綱遂溪學宮記云。時為夏初。靈雨既零。郭西稻數百頃。水光如畫。樹陰翳路。麥風吹衣。入郭不數武。則新桷聿成。摳衣升階。縣尹朱君導指序舍。楧斷丹艧。周覌折矩。無斧斤之響。有絃誦之聲。諸生列堂下。次第陳豆籩鐘鼓。稽問學之方。叩興行之本。門以外邨孺牧豎。若眙而喜。盍歸而教試厥弟子。用孝養厥父母。視此學也。誦其文。想見承平時儒學之盛。百餘年來。學術支離。儒風替矣。

陵水縣志十卷

乾隆壬子縣署刊本

知縣瞿雲魁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卷一地輿志，卷二建置志，卷三田賦志，卷四祠祀志，卷五職官志，卷六人物志，卷七選舉志，卷八海黎志，卷九藝文志，卷十雜志。凡十門，目繁不備列。隋大業三年，改崖州為珠崖郡，又析置臨振郡。唐武德五年，析儋耳郡地，置陵水縣，屬振州。陵水得名始此。龍朔二年，置萬安州。五代因之。宋熙寧六年，改萬安州為萬安軍，領陵水如故。紹興六年，軍廢，乃屬瓊州。十三

年，仍屬萬安軍。明屬瓊州府。明邱濬曰：瓊郡去京師幾萬里，陵水去瓊郡又幾六百里，人民不滿千戶，地之遠，邑之小，天下莫過焉。海黎志附條議十餘篇，皆平黎撫黎之策也。清初郡守賈棠曰：細閱瓊志平黎議（諸論議）黎雖云黎性難馴，實皆奸徒唆煽勾引，有以致之。前代王𤦺之亂，因兵備道龔錫爵誤聽招撫，以致受欺。近歲王鎮邦作亂，撫黎同知何斌往主招撫，受其愚弄，皆彰明較著者。蓋黎人蠢爾無知，其為亂也，皆由奸徒煽惑。彼利於黎人為亂，得以從中攫利，方其蠢動之時，赴官力任招撫，公然出入黎峝，反將官兵情勢，進剿機宜，告之黎人，更教以拒敵之策，導以搶掠之方。官府以為心腹，賞給銀錢。黎人恃為細作，酬贈財物。甚則揑寫黎人冤狀，開列某官騷擾、某役需索，有實跡者，得賄而削名，有讐隙者，羅織而入款。官府恐黎人之擾亂，奸徒利黎人之狂逞，及至亂萌，又惟恐就撫之速，無以取利，多方設法阻隔，迨日久猖獗，終必剿戮，而後得平。此輩之陰陽反覆，煽惑長奸，真有不可名狀者。其言可謂痛切矣。舊志修於清康

熙間，邑令高首標再修於潘廷侯，復修於乾隆十年衛晞駿。此編則取衛志而補正之者也。

昌化縣志五卷　康熙三十年縣署刊本

知縣方岱纂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三十年知縣璩之燦補刊。卷一、曰輿圖。曰沿革。曰星野。曰地理。曰疆域。曰山川。曰海港。曰潮汐。曰風土。曰城池。曰公署。曰祀典。卷二、曰都啚。曰賦役。卷三、曰物產。曰古蹟。曰橋梁。曰墟市。曰亭坊。曰兵防。曰原黎。曰平亂。卷四、曰秩官。卷五、曰藝文。凡二十四門。昌化、漢儋耳郡地。隋分置昌化縣。屬珠崖郡。唐屬儋州。五代因之。宋熙寧六年省入宜倫。元豐三年復置。端平初屬南寧軍。元因之。明屬瓊州府。其地最稱窮苦。東北近黎岐。民以刀耕火種為業。名曰斫山。集山木而焚之。播草麻子吉貝二種於積灰之上。其利甚微。西南浮沙蕩溢。墾之為田。積牛之加蹂踐既久。令其堅實。方可注水。分秧之後。民不復有家室。無男婦老稚。晝夜力于田。不能一日輟。田邊置釜。煮藷粥供給。至有襁褓之子。置筐于樹。就而乳之。東坡云。海南多荒。所產秔稌。不足于食。乃以藷芋雜米作糜粥以取飽。此實錄也。昌邑浮糧之害。明代已然。崇禎六年。粵中大吏以虛糧遺累。奏請豁免。謂以二百九十一頃之見田而攤賠一百五十餘頃之虛耗。以二百一十之見戶而派賠一百有零之絕丁。民何以堪。其言絕痛。清初其害未已。璩之燦曰。昌之為邑。當極窮之地。處極困之時。而有萬不能堪者。以浮糧六百為之累也。夫昌邑正供。每歲不過一千三百有零。內加浮糧六百。欵問之民。則無田而稅。欵問之官。則無術點金。此官民兩瘦也。當時之民不聊生。可以想見。賦役一門能詳言之。剝膚吸髓之慘。讀者為之惻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昌化縣志十一卷　光緒丁酉縣署刊本

知縣李有益主修。此志成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曰輿地志。曰建置志、曰經政志。曰職官志、曰人物志。曰雜志。曰紀事。凡七門、目繁不備列。縣治隋時置在今縣東南十五里。即今之舊縣村也。宋移今縣治南十里昌江二水洲中。元因之。洪武三年、知縣董俊仍舊址建縣。後罹水害。正統八年、知縣周振請於各憲。遷今治千戶所城。清因之。至道光二十一年、知縣淩斐然。請就前令陶元淳所勘遺址。於城之東南三里許。改建新城。迄光緒十年而工始告竣。歷任遷駐均為不便。不數年仍旋駐舊城。而新城曰形荒圮矣。此縣治之沿革也。清初賢令曰璩之璨。河南孟縣舉人。康熙二十九年、授昌化令。時亂離之後。民不聊生。而昌邑浮糧尤為民累。乃累牘陳大府。涕泣為民請命。士民德之。曰陶元淳。江蘇常熟人。康熙戊辰進士。出宰昌化時。邑再罹兵燹。冊籍盡燬。奸民隱佔。貧弱逃亡。元淳力行清丈。定為科則。民復業者千餘家。縣有田四百餘頃。沒水百年。元淳具陳始末。請免其糧。上官難之。因撰浮糧考以上。士民勒石記遺愛焉。舊志修於康熙二十六年方岱。告成於三十年璩之璨。此編以舊志為本。自康熙以後。增其缺畧而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廣東通志三百三十四卷 同治甲子重刊本

兩廣總督阮元主修。陳昌齊、劉彬華、江藩、謝蘭生、總纂。此志成於清道光二年。為典一。曰訓典。為表四。曰郡縣沿革。曰職官。曰選擧。曰封建。為略十。曰輿地。曰山川。曰關隘。曰海防。曰建置。曰經政。曰前事。曰藝文。曰金石。曰古蹟。為錄二。曰宦蹟。曰謫宦。為列傳八。曰人物。曰列女。曰耆壽。曰方技。曰宦者。曰流寓。曰釋老。曰嶺蠻。曰雜錄。凡二十六門。廣東通志。始於明嘉靖乙未。戴璟所修。名曰初稿。凡四十卷。戊午。黃佐繼修。凡七十卷。萬歷壬寅。郭棐續修。凡七十二卷。清康熙丁丑。金光祖重修。凡三十卷。雍正七年。郝玉麟復修。凡六十四卷。明代諸書。多就殘佚。惟黃志僅有存本。清初所修。非詳略失宜。則冗蔓舛駁。無與於著作之選。此編體例。以廣西通志為本。而略增損。旁徵博引。考古加詳。而沿革、選擧、人物、前事、藝文、金石、各門。亦皆詳審。總纂分纂。皆一時名宿。自開局纂修至全書告竣。凡歷三年。肩任得人。為期不迫。而阮氏藏書至富。又足以供稽考之資。全書載錄詳明。體例雅飭。不讓謝志專美於前也。元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體仁閣大學士。道光二十九年卒。年八十六。

廣西通志二百八十卷 同治三年撫署補刊嘉慶本

廵撫謝啟昆纂修。此志成於清嘉慶五年庚申。凡為典一，為表四，曰郡縣沿革，曰職官，曰選舉，曰封建。為略九，曰輿地，曰山川，曰關隘，曰建置，曰經政，曰前事，曰藝文，曰金石，曰勝蹟。為録二，曰宦績，曰謫宦。為列傳六，曰人物，曰土司，曰列女，曰流寓，曰仙釋，曰諸蠻。為篇二十有二，為卷二百七十有九，合卷首一卷，共二百八十卷。卷首叙例云：宋高似孫剡録，先賢各傳，每事必注其所據之書。潛氏臨安志，徵引尤富。開地

志引書之例。廣西為桂林象郡舊地，秦漢以來事蹟至多，必采録群書，乃臻詳贍。其專為此邦作者，如桂林風土、北户録、桂海虞衡、嶠南瑣記、桂勝、桂故、粵西三載諸書，更掌故之最切者。今摭拾成編，期無疎外。且詳注書名於所引條下，則考古徵信之義如此。至文載及各舊志、府縣志，類多冗鄙，今皆刪潤過半，而仍注原書之名，著所本也。叙例凡二十三則，詳述源委，可為修志楷模。道光間阮元修廣東通志，亦以為法，其為名流推重可知也。廣西有志，始於明宏治間周孟中，嘉靖間林富、黃佐繼之，其書久佚。清代一修於康熙二十二年郝浴，再修於雍正二年李紱，三修於十一年金鉷。此編特創宏規，遠稽舊聞，近考檔冊，雖踵金志之後，而以博洽稱於當世。啟昆字藴山，號蘇潭，江西南康人。乾隆進士，累官廣西廵撫。

萬州志四卷　康熙己未州署刊本

知州高陽李琰主修。此志成於清康熙十八年、已未。卷一輿圖志。星候志。地理志。建置志。卷二賦役志。學校志。秩祀志。職官志。名宦志。流寓志。卷三防禦志。武略志。選舉志。人物志。節烈志。外志。卷四藝文志。凡十七門。目繁不備列。唐貞觀五年、析文昌縣地置萬安縣。龍朔二年、於縣置萬安州。開元九年、徙治陵水縣。天寶元年、改為萬安郡。至德二載。改郡縣皆曰萬全。乾元元年、復為萬安州。仍改縣曰萬安。貞元元年、移州還治萬安縣。五代南漢改縣曰萬寧。宋初曰萬安州。萬安郡。熙寧七年廢為萬安軍。紹興六年廢軍。十三年復置。仍改縣曰萬安。元亦曰萬安軍。明洪武初改曰萬州。此州之沿革也。六連山在州北三十里。山脈自黎母山來。至是突起六峯。起伏連續三十里。為州之主山。獨洲山在州之東南。林木茂盛。山峯插天。山在海中。周六十里。又名榜山。海舟泊灣於此。昔年南番諸國進貢。每視此山為準的焉。山重嶺複。不可指數。而東山最稱名勝。明名代賢吏。曰歸安茅一桂。曰晉江華志會。曰龍溪林廷蘭。曰富川毛一公。皆有惠政。民不能忘。萬曆中茅一桂創修萬州志。其書久佚矣。此編文詞蕪雜。殊無體例。粗具崖略而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靈川縣志四卷　雍正乙巳縣署刊本

知縣鄭采宣纂修。此志成於清雍正三年乙巳。曰輿圖志。曰沿革志。曰山川志。曰風土志。曰城池志。曰公署志。曰秩官志。曰治行志。曰祀典志。曰水利志。曰兵防志。曰鄉飲志。曰學校志。曰選舉志。曰人物志。曰津梁志。曰古蹟志。曰物產志。曰方言志。曰紀事志。曰祥異志。曰藝文志。門目繁碎。全無義例。而記載疏畧。粗具梗概而已。唐龍朔二年。分始安縣置靈川縣。故城在今縣東南五里。宋紹定四年移今治。清初賢令曰孫盛。字憲伯。陝西西安府臨潼縣人。涖任之始。邑經兵燹。民舍無存。公署毀敗。乃竭力經營。鼎建縣堂。重新文廟。民之逃亡者漸歸。廬舍日繁。民甚德之。曰樓儼。字敬思。浙江餘姚人。建義學。建義倉。嚴保甲。其他善政。不勝枚舉。全二載。王公遐思碑。陳虞昭樓公祠記。俱載藝文志。明隆慶間。邑人全賜。曾修邑志。其書久佚。賜字申甫。嘉靖辛丑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祀鄉賢。

臨桂縣志三十二卷　嘉慶壬戌縣署刊本

知縣蔡呈韶。全𧦝奇主修。胡虔。朱依真總纂。此志成於清嘉慶七年壬戌。志錫恤第一。志星分第二。志機祥第三。志氣候第四。志疆域第五。志沿革第六。志山川第七。志溝洫第八。志坊巷第九。志村墟第十。志戶口第十一。志風俗第十二。志物產第十三。志地池第十四。志廨署第十五。志學校第十六。志壇廟第十七。志田賦第十八。志積貯第十九。志鹽法第二十。志兵制第二十一。志驛站第二十二。志關梁第二十三。志古蹟第二十四。志藝文第二十五。志秩官第二十六。志選舉第二十七。志宦蹟第二十八。志遷謫第二十九。志人物第三十。志列女第三十一。志流寓第三十二。志仙釋第三十三。志兵事第三十四。志雜記第三十五。叙目文辭斐然。秉筆者桐城胡孝廉雒君胡氏工古文辭。精考據。尤長地理學也。漢元鼎六年。置始安縣。屬零陵郡。吳置始安郡。梁置桂州。隋末復為始安郡。唐至德二年。改為臨桂縣。宋為靜江府治。明為桂林府治。清因之。舊志修於康熙二十二年。邑令張

遠。秉筆者邑人潘宏澍也。桂林僻處嶺外。以山水名天下。唐宋而還。述其風土者。如莫休符桂林風土記。範戡靜江志。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江文叔桂林志。周去非嶺外代答。皆官遊斯土者所著。而嘉靖間張羽王鳴鳳著桂故桂勝。記載尤極精詳。此編蒐羅宏富。凡所徵引。詳其所自。名人題詠。序記雜文。分置各條之下。而藝文但載書目。此志例之善者也。

慶遠府志十卷　　乾隆甲戌府署刊本

知府李文琰主修。此志成於清乾隆十九年甲戌。卷一輿地志。卷二建置志。卷三食貨志。卷四學校志。卷五武備志。卷六秩官志。卷七選舉志。卷八人物志。卷九藝文志。卷十雜類志。目凡六十有三。不備列。慶遠漢為鬱林郡地。晉後淪於蠻。唐貞觀四年。始開置粵州。治龍水縣。乾封中改曰宜州。天寶初曰龍水郡。乾元初復曰宜州。唐末屬湖南。五代漢乾祐三年入於南漢。宋初亦曰宜州龍水郡。宣和元年升為慶遠軍節度。咸淳元年升為慶遠府。以度宗潛邸也。元至元十六年。置慶遠路總管府。大德元年改置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明洪武三年仍為慶遠府。領州二。縣三。土州二。土縣一。土司三。曰宜山縣。曰天河縣。曰河池州。曰思恩縣。曰東蘭州。曰那地土州。曰南丹土州。曰忻城土縣。曰永定土司。曰永順正土司。曰永順副土司。郡地居粵西邊徼。土壤遐僻。萬山盤礴。一水抱流。而民性輕悍。山高地瘠。田寡人稀。搖獞雜居。性尤獷戾。天河思恩又有狑獠㹈狫𤞞𤝀狼狪之屬。

皆蠻猺遺種也。龍江源出貴州都勻府，自獨山州流入。經府西北諸蠻洞，會荔波思恩諸水，東南流至宜山縣北，析而東，入柳城縣界，即右江之上源也。李文琰有龍江考，徵引極詳，載藝文志。明萬歷間郡守王文炳曾修府志，其書不可得見。清康熙間白啟明重修，凡十二卷。此編賡續前書，其條目一遵廣西通志，兼參舊志及楚吳通志義例云。

柳州府志四十卷 乾隆甲申縣署刊本

廣西右江道王錦主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九年甲申。曰星野，曰地輿，曰沿革，曰山川，曰驛站，曰溝洫，曰田賦，曰積貯，曰鹽法，曰戶口，曰風俗，曰物產，曰城池，曰廨署，曰學校，曰壇廟，曰古蹟，曰兵制，曰秩官，曰選舉，曰名宦，曰鄉賢，曰忠孝，曰節烈，曰遷謫，曰隱逸，曰猺獞，曰藝文，曰紀事，曰雜志。王錦序云：柳隸粵西右壤，秦漢時為桂林鬱林，南北朝為齊熙，始安，隋唐而下，或屬嶺南西道，或屬廣南西路，或屬湖南行省，

變革紛紜，莫知紀極。我朝仍明之舊，建治龍城，東北連昭桂，西南接思邕，衆流透迤，與牂牁會，界於夜郎，為駱越要塞。中多高山深箐，谿谷岩崗，宅幽而勢險。凡猺獞狑、犽獽狼㺜猓諸醜類，偕漢民錯雜而處者，十居七八。其服徧襴，其音鴃舌，其性喜仇殺，其習崇巫信鬼，畏威而不懷。辛巳夏，余恭膺簡命，觀察右江，既抵任，明年春，攝郡事，公餘展閱郡志，始知創自明季象州李希正，屬草未就，厥後牧伯譚成二公暨段別駕，取各邑志彙加編輯，僅成藁底數冊，而因陋就

簡廢而不修者又十有餘載因思他郡皆有善本而柳郡獨無成書爰蠲廉俸為諸屬倡文移往返至再至三始得從事而卒業焉其關於國計民生者無不志而軍制一類為尤詳柳轄七縣一州素稱邊徼隩區凡山川道里關津堡隘之屬為此邦要害者必條分縷析使人一望了然若夫藝文一類惟擇其裨益於吏治民風者採入焉是役也分目三十以類附者二十凡四十卷至於博訪舊聞旁蒐載籍拾遺補缺黜偽訂訛則纂輯者與賢守令之力居多云唐柳宗元元和中徙柳州刺史劉蕡大和初貶柳州司戶參軍州人皆建祠祀之柳人之事柳無異潮人之事韓讀韓文公羅池廟碑而知柳侯之德澤長矣領縣七曰馬平曰雒容曰羅城曰柳城曰懷遠曰融縣曰來賓領州一曰象州

全州志十二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乾隆乙酉州署刊本

知州李宏滑續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三十年乙酉卷一輿地卷二建置卷三學校卷四田賦卷五秩官卷六卷七選舉卷八卷九人物卷十至卷十二藝文卷首凡例諸圖卷末災祥雜紀凡八門目繁不備列漢置零陵縣元鼎六年于縣置零陵郡領洮陽縣後漢移郡治泉陵以零陵洮陽二縣屬之隋廢二縣改置湘源縣仍屬零陵郡唐屬永州五代晉天福中馬氏改縣曰清湘于縣置全州元至元十四年改全州路明洪武初改州為府九年復為州領灌陽縣始以全州灌陽同隸桂林府宋柳開字仲塗大名人開寶六年舉進士端拱元年知全州嘗於城北得泉石之勝築室山椒率士人誦讀其間邦人名其山曰柳山以志遺愛州之賢吏柳氏稱首焉州人陶崇字宗山宋嘉泰二年進士召試館職理宗時與時宰史彌遠忤出知信州卒於官謚文肅蔣冕字敬之明成化進士正德時累官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持正不撓有匡弼功世宗初朝政雖新而上下扞格彌甚冕守

之不移卒齟齬以去論者謂有古大臣風隆慶初謚文定二氏均祀鄉賢舊志修於明嘉靖己酉提學僉事謝少南清康熙二十八年知州黄志璋乾隆二十一年知州黄德星相繼重修此編踵修黄志有刪繁補缺之功全為山川異區巒壑奇秀故誌山水特詳人物藝文兩篇亦搜討甚富惟寺觀一類不載用[illegible]清獻靈壽志例此則拘迂之見矣夫清異游集刊石留題抗殿浮梁增輝名勝觀其興建之由匪惟勝緣實具道妙未可遽廢也蔣冕洮水考謝濟世廣西三江考廣一飛灘水源流考載藝文志

灌陽縣志十卷　康熙戊子縣署刊本

知縣單此藩主修此志成於清康熙四十七年戊子卷一輿地志卷二建置志卷三賦役志卷四官師志卷五選舉志卷六治行志卷七人物志卷八兵防志卷九事紀志卷十藝文志凡十門目繁不備列縣在全州南九十里以灌水得名三國吳析零陵地置觀陽縣宋以後曰灌陽隋省入湘源縣大業末蕭銑復置唐武德七年廢上元二年復置屬永州五代晉天福中馬氏改屬全州宋元明因之清屬桂林府灌水在縣南今名灌江源自興安界流經全州而入湘水故城在今縣西二十里崔兒山隋以後移今治陳廷藩序云灌陽志自明嘉靖六年周公應祿修輯之後越今一百八十餘年其間政治人文向皆吏人鈔錄至康熙二十四年全州修志附載灌事於末類皆叙其大畧而舛漏亦多乙酉季秋江左單公來令茲土乃囑邑紳蔣君學元取鈔本邑志纂輯成帙復命廷藩校訂將授之梓時學元年八十有三矣

興安縣志十卷

乾隆庚申縣署刊本

知縣黃海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五年庚申。卷一輿地志。卷二建置志。卷三賦役志。卷四秩禮志。卷五戎備志。卷六職官志。卷七選舉志。卷八人物志。卷九藝文志。卷十紀事志。凡十門。目繁不備列。唐武德四年、分始安縣地置臨源縣。大歷三年、改曰全義。五代晉時馬希範于縣置溥州。宋乾德元年州廢。太平興國元年、改曰興安。嚴關在縣西南十七里。兩山對峙、勢極險要。中有通道、為入粵之咽喉。湘漓二水。源於縣北之陽海山。故邑號臨源。靈渠在縣西十里。秦史祿所鑿。以引漓水。漢新息侯馬援南征徵側。治游導塞以利行師。唐寶歷中給諫李渤疏引舊址。築鏵隄以扼旁流。立陡門以吸直減。咸通中防禦使魚孟威濬防控引。易木而石。隄功尤溥。宋嘉祐中。都水監提點李師中增陡門三十有六。元明以後歷有修築焉。興安舊有紀事二十九頁。畧載風土人物。自明嘉靖後。一概失紀。鄉紳李珍海家傳志稿。殘缺不完。此編以通志為經。以珍海志稿為緯。廣搜博採。纚斷條分。典雅詳確。可稱信史。藝文志所錄。皆有關掌故之文。異於濫采詩文者。海字鯨濤。福建莆田人。拔貢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象州志四卷 乾隆甲申縣署刊本

知州蔣曰棻、李宏湑、蘇洪、陸謫吉主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卷一曰天文，曰輿圖，曰沿革，曰疆域，曰山川。卷二曰民賦，曰鹽法，曰學校，曰建置，曰壇祠。卷三曰秩官，曰選舉，曰軍政，曰名宦。卷四曰遷謫，曰人物，曰諸蠻，曰記序，曰詩鈔，曰雜錄。凡二十門。象州，漢中溜縣地，梁陳時分置象郡，隋平陳郡皆廢。開皇十一年，改置桂林縣，仍於縣置象州。又分置陽壽縣。大業初州廢，縣皆屬始安郡。唐武德四年復置象州。天寶初曰象山郡。乾元初復曰象州。宋亦曰象州象山郡。元至元十五年，改隸為象州路總管府。大德後仍降為州。明洪武二年，以州治陽壽縣省入，屬柳州府。象臺山在城西，隔江二里許，州以是得名。明監察御史呂景蒙草創州志一卷。萬歷間知州李維岳修為四卷。清雍正間祖承祐又踵修之。此編經蔣、李、蘇、陸四人之手，乃底於成。雖稍疏畧，而一方之文獻賴是而存。宋李綱象州道中詩云：路入春山春日長，穿林渡水意徜徉。溪環石筍橫舟小，風落林花撲馬香。山鳥不知興廢恨，嶺雲自覺去來忙。夷荒景物隨時好，何必深悲瘴癘鄉。竹屋茅簷三四家，土風漸覺異中華。碧梧枝弱還生柱，紅荔春深已著花。社燕不巢南候別，塞鴻無信北音賒。海山此去猶千里，會見安期棗似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上林縣志二卷　康熙乙酉縣署刊本

知縣張邵振主修。此志成於清康熙四十四年乙酉。曰疆域、曰輿圖、曰分野、曰山川、曰城池、曰關廂、曰里㫐、曰溝洫、曰屯堡、曰險要、曰風土、曰秩官、曰公署、曰學校、曰兵防、曰塘汎、曰關梁、曰墟市、曰壇廟寺觀、曰樓閣亭院、曰名宦、曰鄉賢、曰高年、曰孝子、曰選舉、曰戶口、曰田糧、曰屯田、曰額辦、曰賦役、曰鹽餉、曰學租、曰古蹟、曰藝文。凡三十四門。漢領方縣地，唐武德四年析置上林縣。又於縣置南方州。貞觀八年、改曰澄州。天寶初改賀水郡。乾元初復曰澄州。屬嶺南道。宋開寶五年、州廢，縣屬邕州。端拱三年、改屬賓州。元明因之。清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分屬賓州。十二年改屬思恩府。南江在縣南四里。源出大明山，東至章光嶺，與北江合流。澄江在縣南二里。源出大明山。唐澄州以此名。龍母江又名龍馬江，在縣南三里。源出高眼山，化龍江在縣南八里。源出淡竹山，亦名淡竹水，亦名單竹江。周利江在縣南十五里。源出西南界，與化龍江合。俱入馬陂江，皆所謂南江也。舊志修於明萬

歷癸丑，邑令王載南，其書今不可得見。此編畧存梗概而已。

馬平縣志十卷

乾隆甲申縣署刊本

知縣舒啟主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卷一天文。卷二地輿。卷三建置。卷四賦役。卷五學校。卷六秩官。卷七人物。卷八卷九卷十藝文。凡八門。目繁不備列。馬平。柳州附郭邑。漢置潭中縣。屬鬱林郡。三國吳分屬桂林郡。梁陳時置馬平郡。隋廢郡置馬平縣。屬象州。大業初屬始安郡。唐武德四年置昆州。貞觀中為柳州治。五代宋初因之。咸淳後為柳州屬縣。元不改。明仍為柳州府治。天馬山在縣城南。近大江。

高出羣山之上。駕鶴山在城東南。聳立如孤鶴臨大江。柳江一來自古坭。一來自慶遠。合流至縣。又東南入象州界。所謂山明水秀之區也。張翀。字子儀。號鶴樓。明嘉靖癸丑進士。授刑部主事。疾嚴嵩父子專政。抗章劾之。謫戍都勻。穆宗即位。召為吏部主事。再遷大理少卿。隆慶二年。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劉平萬羊山及南雄劇賊。進兵部右侍郎。天啟初。贈兵部尚書。謚忠簡。其曾孫秉忠所撰家傳。載藝文志。舒啟序云。邑故無志。其志草二冊。乃康熙六年上谷閻侯

所作者。越三十餘載。邑人唐君稍加補綴。又四十年。而學博馬君就遺帙掇損之。紀載寥寥。事蹟失攷。未可云完書也。此編雖因而實創矣。

羅城縣志四卷　　石印本

知縣萬文芳主修。此志成於清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卷一曰天文。曰地輿。曰城池。曰沿革。曰山川。卷二曰學校。曰田賦。曰兵防。曰風俗。曰物產。卷三曰選舉。曰職官。卷四曰藝文。凡十三門。羅城。漢潭中縣地。南齊後為齊熙郡地。隋開皇十一年。析置臨牂縣。大業初并入義熙縣。唐武德四年復置。永徽元年廢入融水縣。龍朔二年。改置武陽縣。屬融州。五代因之。宋開寶五年分置羅城縣。屬融州。熙寧七年俱省入融水。明

洪武二年復置羅城縣。屬融州。十七年州廢。屬柳州府。清因之。邑最僻陋。為煙瘴之區。清順治十八年。于成龍知縣事。革重耗。減鹽引。招集流移。勸墾荒田地錯苗疆。奸宄雜處。成龍申明保甲。禁帶刀仗。獲盜果實立即誅戮。自是寇賊屏息。成龍字北溟。山西永寧人。官至兩江總督。諡文端。讀其貽友人荆雪濤書。堅苦卓絕。誠不可及矣。袁枚所撰于清端公傳。載藝文志舊志修於康熙四十年。邑令趙瑞音。乾隆二十八年。胡位鑄重為校正。此編踵趙胡之舊。稍事增訂。然疏畧殊甚。文筆亦無足觀。可備檢閱而已。

象州志二卷　同治九年郡署刊本

知州李世椿主修。郡人鄭獻甫纂。此志成於清同治九年。卷首凡例。一曰紀地。先為沿革一表。而疆域之道理。山川之名勝。城市之建置。物類之生產。俱類而列其間。二曰紀官。先為秩官一表。官之著績於此者。間為小傳。其謫官於此者。亦為連書。而田賦之額數。學校之典禮。兵儲之防備。俱附其後。三曰紀人。先為科舉一表。人之名行可紀者。間為小傳。其婦女可紀者。亦為連書。而人民之術業。風俗之禮節。時事之理亂。俱附於其後。四曰紀故。沿革之故。績政事之故典。人物之故籍。俱蒐而載其中。今考古者有據焉。提綱不煩。眾目已括。此全志大概也。其論志例。有不可不刪者。有決不可從者。凡四條。尤見卓識。象在漢時屬鬱林郡。在吳時屬桂林郡。本潭中中溜二縣地。陳時始置象郡。隋廢為象縣。唐時始置象州。而陽壽、武德、西寧、武仙、為所屬。其後析桂林之西寧武德二縣入之。後又以廢晏州之建陵長風二縣屬之。移治武化。在貞觀時復治陽壽。在大歷時即今臨大江之治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也。唐以前本兼陽壽武化數縣。宋以後猶領武仙來賓二縣。明時始為散州。今因之。舊志創於明萬歷李維岳。重修於清雍正時祖承祐。復修於乾隆時蔣曰棻。此編雖本蔣志。而文詞雅潔。條理秩然。通人之筆。可稱佳作。獻甫字小谷。道光十五年進士。刑部主事。

融縣志十二卷　道光辛卯縣署刊本

知縣劉斯譽主修。邑人路順德纂。此志成於清道光十一年辛卯。曰星野。曰地輿。曰沿革。曰山川。曰關隘。曰田賦。曰鹽引。曰城池。曰風俗。曰物產。曰學校。曰壇廟。曰兵制。曰秩官。曰選舉。曰名宦。曰鄉賢。曰列女。曰遷謫。曰隱逸。曰兵寇。曰猺獞。曰紀事。曰襍記。曰藝文。曰鄉村。凡二十六門。舊志廣西巡撫鄂寶序云。邑之以融著也。融水實出焉。自漢暨宋元名遞更。而置郡置州置路。因革亦屢變不常。明洪武間始改縣。隸柳

州。其地重岡疊嶂。帶溪環江。距省會凡六百里。而邊且壤接楚黔。民夷錯處。居慶遠東北。為桂林捍蔽。亦粵西一要扼也。融江即潭江。自貴州發源。至懷遠。合潯容二江入潭江。經城東而南。透迤至柳城。會龍江柳江。達潯梧而東。南折而入於海。縣之得名以此。明季李先芳曾修邑志。殘缺不可攷。乾隆十九年。邑令皇甫樞修之。未付剞劂。此編據乾隆志而增修者也。

平樂府志二十卷　雍正丙午府署刊本

知府胡醇仁主修。此志成於清雍正四年丙午。卷一圖經。卷二疆域、沿革、分野、封建。卷三忠義節孝。卷四山川、氣候、風俗。卷五官跡。卷六職官。卷七學校。卷八書院、社學。卷九武備。卷十猺獞。卷十一賦役。卷十二水利、食貨。卷十三城池、官署、倉庫、郵政、古蹟、廂里。卷十四祀典、祥異。卷十五人物。卷十六選舉。卷十七至十九藝文。卷二十外志。凡十八門。卷首凡例第一條云。舊平樂府志抄本僅三冊。分三十一類。冊不足百

張。前無序文。既斷且爛。唐主事世堯重修於萬曆中。後王君延絢欲修之而不果。此豈其遺本耶。府志無徵。求諸縣志。亦足備一郡典故。而八屬中賀志無序可稽。傳為前明費炳一抄本。仁志亦無序。且不知何人手抄。恭城志始於萬曆。學博曾三捷重修於邑令張汝醇。至康熙甲辰。邑令曹林韻求其原本。獲十之三四。壬戌。邑令揭宗本得曹遺稿五十篇而補葺之。富川志創於嘉靖甲辰。邑人張恩識。萬曆癸未縣令周篤棐。萬歷辛亥張令文燿又修之。此四邑志抄本

之原委也。若永安刻本。始於成化鄧敉。重修於康熙甲子丁敉。昭平刻本二卷。始於萬歷柯李二令。重修於康熙辛未楊令。皆粗具大綱。荔浦刻本四卷。始於萬歷呂令。重修於康熙丁亥許令。視永昭為詳。平樂志始於康熙辛亥陳令。重修於丙申黃君大成。網目備具。助我實多矣。今各書皆佚。惟黃志獨存。此編所取材。則合各縣志而成者。體例雖多可議。蒐採尚稱詳備。亦一郡文獻之所存也。

平樂府志四十卷　嘉慶乙丑郡署刊本

知府長白清桂主修。此志成於清嘉慶十年乙丑。卷首凡例第一條。是編為卷四十。為部十有八。為類八十八首星野。次輿地。次水利。次建置。次學校。次選舉。次秩官。次名宦。次人道。次田賦。次食貨。次武備。次經費。次古蹟。次風土。次夷民。次藝文。次外志。以類集事。以部統類。較胡志稍為詳晰云。胡志者。雍正四年山陽胡醇仁所修也。黃大成重建道鄉書院記云。道鄉者。佰朱子題鄒忠公嶽麓所登之臺。今祀忠公於書

院。而即以名者也。局為祀乎忠公也。忠公者名浩。宋哲宗朝抗志忠鯁。嘗奏罷王氏三經取士之法。後又抗疏乞追停賢妃劉氏冊禮。始忤章惇。再忤蔡京者也。於是再逐再竄。謫於昭者凡三載焉。昭也者。荒徼之區也。荊莽之所蒙翳。虵虺之所蟠伏。蠻猺之所蕞處。弱肉強食。類禽獸然。故昔之獲戾放斥於此者。僅僅得保其首領而已足矣。乃自公之至也。始敦其教誨。篤其化導。誠信孚格。民皆禺禺然嚮風而慕義。迄於今思其德懷其惠。而尸之祝之者。宜獨在乎公也。

由是觀之。信乎君子之澤長矣。領縣七。曰平樂。曰恭城。曰富川。曰賀縣。曰荔浦。曰修仁。曰昭平。領州一。曰永安。其分部也。不曰人物。而曰人道。此異於他志者。

平樂縣志八卷 康熙丙申縣署刊本

知縣黃大成主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五十五年丙申。輿圖第一。疆域第二。形勢第三。營建第四。學校第五。田賦第六。秩官第七。名宦第八。選舉第九。人物第十。兵防第十一。猺獞第十二。災祥第十三。物產第十四。雜記第十五。藝文第十六。凡十六門。目繁不備列。平樂漢蒼梧郡、荔甫富川二縣地。三國吳甘露元年分置平樂縣。屬始安郡。晉至隋因之。唐武德四年。於縣置樂州。後為昭州治。五代及宋因之。元明為平樂府。

清因之。粵西之大江。府江居其一。會灘樂恭荔諸水。建瓴而下。長六七百里。洄洑湍激。亂石橫瀕。兩岸之山。壁立如削。而林箐幽阻。為猺人所居。據險同隙。以事剽刦。其為患也。多歷年所。明萬歷十四年。撫臣吳文華。鑿山通道。翦荊伐翳。遂成坦途。其功甚偉。昭山在縣西灘樂二水合流處。一名西山。又名印山。有區石屹立江中。方正如印。唐州名昭以此。宋范祖禹、鄒浩、胡銓。皆以言謫昭州。邑中有三賢祠焉。舊志修於康熙辛亥。邑令陳光龍。此編踵陳志而修之。搜討較

為詳備。而職官選舉兩表。尤稱簡要。大成字集羣。江南歙縣人。貢生。

重修南雄州志三十四卷　道光四年州署刊本

清嘉慶二十四年知州余保純主修。學正黃其勤總纂。道光四年知州戴錫綸續修。曰輿圖。曰沿革表。曰封建表。曰職官志。曰名宦志。曰選舉志。曰輿地畧。曰山川畧。曰建置畧。曰經政畧。曰藝文畧。曰金石畧。曰古蹟畧。曰列傳。曰雜志。曰編年。凡十六門。目繁不備列。余序稱南雄志有明之世凡八修。惟嘉靖壬寅、譚司徒大初採而輯之。人稱善本。逮順治庚戌、郡守陸世楷重修。文辭斐亹。而尚缺田賦一書。康熙丙寅、郡

守黨居易、乾隆癸酉、給諫胡定、更加補葺。至今又六十六年矣。南雄適當改府為州之後。案牘散失。文獻無徵。頗難措手。延聘學正黃君其勤專司總纂。凡閱一期而告竣云。戴序稱舊府志修自乾隆癸酉本十九卷。黃學博約為十三卷。曰南雄州志。綸補舊增新。釐為三十四卷。甲申春正彙成。歷夏及秋而繕刊始竣。雖曰續修。殆不啻舉全書而新之也。二君之用心可謂勤矣。南雄地居上游。距梅關八十里。為百粵之門戶。梅嶺本名臺嶺。在南雄北三十里。即五嶺之一。

以其當五嶺之東。一日東嶠。上有橫浦關。即古入關之路。漢高祖以將軍梅鋗統兵駐此。故名梅嶺。後命裨將庾勝戍守。復名庾嶺。其初山路崎嶇。商旅告困。唐開元四年張九齡開鑿成路。行者便之。於是立祠嶺上。以祀曲江。明正統丙寅。知府鄭述砌路九十餘里。補植松梅。正德甲戌。方伯吳廷舉屬府增植松梅萬五千株。而一路蒼翠蓊鬱。輪轅輻輳。益有以演曲江之澤於無斁云。嘉慶間郡守羅含章興修水利。濬建陂塘。凡新開之陂十一。修復之陂十。官開之塘四。

民開之塘九十三。大書刻石。昭示久遠。所著修濬各陂碑記。凡四十餘篇。具載藝文志中。賢太守之盡心民事。考志乘者所宜知也。

始興縣志十六卷 乾隆乙亥縣署刊本

知縣鄭炳主修。邑人凌元駒纂輯。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年乙亥。卷一輿圖。卷二星野志。卷三輿地志風土志。卷四食貨志。卷五營建志。卷六禮樂志。卷七兵防志。卷八職官志。卷九選舉志。卷十名宦列傳。卷十一卷十二人物列傳。卷十三雜志。卷十四編年。卷十五卷十六藝文志。凡十五門。目繁不備列。五嶺皆崇高峻阻。而大庾嶺為最。嶺之下為雄郡。郡之南九十里為始興縣。三國吳永安六年。分曲江地置縣。始興

之名自此始。甘露元年分置斜階縣。屬始興郡。齊曰正階。梁建東衡州于始興縣。復分始興為安遠郡。隋平陳。分置大庾縣。旋廢。五代南漢乾和。乃分始興湞昌二縣置雄州。元改州為路。明更路為府。保始二縣屬焉。清代因之。舊志創修於明萬歷癸巳邑令蔣希禹。清順治中修于王令毓慧。再修於于令大猷。康熙丁卯。魏令琪復加修輯。此編踵魏志之後。畧事增補而已。始邑羣山環拱。巖洞極多。而玲瓏巖之名最著。歷代名人。不乏題詠。溶溶一水。映帶城隅。則墨江也。

明太守江璞有玲瓏巖記。邑人馮上達、凌元駒。均有墨江賦。具載藝文志中。張文獻雖稱曲江公。原為始興人。故與明之譚莊懿大初。特立專傳。地以人重。豈不信歟。

惠州府志二十卷 乾隆丁卯府署刊本

知府蓋平呂應奎主修。南海黃挺華纂輯。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卷一輿圖。卷二沿革。卷三山川。卷四都里。卷五郡事。卷六、建置。卷七學校。卷八秩官。卷九選舉。卷十賦役。卷十一兵防。卷十二祀典。卷十三名宦。卷十四寓賢。卷十五人物。卷十六列女。卷十七仙釋。卷十八詞翰。卷十九雜志。卷二十土產。惠府領縣九。領州一。曰歸善。曰博羅。曰長寧。曰永安。曰海豐。曰陸豐。曰龍川。曰河源。曰和平。曰連平州。唐武

德五年、置循州總管府。天寶元年、改海豐郡。乾元元年復曰循州。宋天禧四年改曰惠州。宣和二年賜名博羅郡。元至元十六年置惠州路。明改府。清因之。宋黃以寧撰惠陽志。宋志載其名。其書久佚。元大德間姜文龍修之。其時惠之所屬。歸善、博羅、河源、海豐四邑而已。龍川、長樂、興寧、尚屬循州焉。明天順丁丑蘇潤從事編輯。嘉靖壬寅丙辰。兩次續修。萬歷乙未復修之。諸書皆已不存。此編所據之本。為崇禎壬午梁招孟所修。刪汰繁蕪。捃摭遺逸。義例分明。尚稱簡要。

惠陽為粵左臂。西北負山。東南襟海。其中千峯競秀。萬脈朝宗。山川一卷。特為詳備。土產自為一卷。亦方志之體要也。羅浮豐湖。名勝著於天下。古今名人。題詠甚多。蘇東坡謫居久。遊蹤所至。遺跡今存。讀坡公諸詩。令人神遊其地矣。

保昌縣志十四卷　乾隆癸酉縣署刊本

知縣陳志儀主修。此志成於清乾隆十八年、癸酉。卷一圖經。卷二星野志。卷三輿地志。卷四食貨志。卷五營建志。卷六禮樂志。卷七兵防志。卷八職官志。卷九選舉志。卷十名宦列傳。卷十一人物列傳。卷十二編年。卷十三雜志。卷十四藝文志。目繁不備列。唐光化元年、析始興縣。置湞昌縣。屬韶州。五代南漢乾和四年置雄州。宋天聖初改湞昌為保昌。屬南雄州。元屬路。明屬府。清嘉慶間改府為州。保昌仍為附郭邑。湞

昌二水合流。縣之得名由此。宋天禧中邑令凌皓鑿渠堰水。溉田五千餘畝。於二水合流處。建陂其上。名曰凌陂。而江曰凌江。城西十里之連水。城東北四十里之長浦水入焉。凌江水遠巾山。其形端正如帼。郡之主山也。城北九十里為大庾嶺。絕頂處為秦關。亦曰橫浦關。又曰梅關。明成化間江璞易名為嶺南第一關。蓋豫章吳楚閩越。皆以此一關為限也。舊志創修於清康熙丙寅、邑令張進賢。析郡志為縣志。康熙壬寅、邑令李夔龍續修。取職官選舉而增補之。此編

踵修於六十餘年之後。雖根據舊志而考訂較為詳備云。

博羅縣志十四卷 乾隆二十八年縣署刊本

知縣陳裔虞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八年。卷一輿地志。卷二編年志。卷三建置志。卷四學校志。卷五秩官志。卷六貢賦志。卷七選舉志。卷八兵防志。卷九風俗志。卷十古蹟志。卷十一名宦志。卷十二人物志。卷十三詞翰志。卷十四雜紀志。目繁不備列。博羅本漢舊縣。屬南海郡。隋改龍川郡。唐屬循州。五代南漢屬禎州。宋以後屬惠州。明宣德間、韓璿曾為縣志。久已不傳。崇禎庚午、韓日纘手輯成書。邑始有志。清康

熙丁卯、邑令陶敬續修之。此編一循前志。稍有增補。修詞務簡。而記事貴實云。羅浮高三百六十丈。周三百二十七里。象嶺崇高而寬廣。幾與羅浮埒。形勝甲於他邑。水曰龍江。自龍川經郡治而西。榕溪紆迴東邇而上。清淑之氣。于茲滙焉。明代人物。名臣則有張津韓日纘。孝子則有何宇新。博學則有張萱。皆邑之賢者也。宋李南仲羅浮賦。梁河東王蕭譽羅浮銘。宋蘇軾遊羅浮題名記。趙汝馭羅浮山行記。明湛若水朱明洞記。具載於詞翰志。羅浮為海上仙山。洞天福

地。名列道書。浮傳於羅。事載漢志。至晉葛洪居之。而名著於天下。紀其勝者。明以來有專志焉。

歸善縣志十八卷　乾隆癸卯縣署刊本

知縣山陰章壽彭主修。仁和陸飛纂輯。此志成於清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卷一星野。卷二沿革。卷三山川。卷四古蹟。卷五壇廟。卷六城池。卷七公署。卷八學校。卷九職官。卷十選舉。卷十一賦役。卷十二軍政。卷十三名宦。卷十四人物。卷十五風俗。卷十六物產。卷十七藝文。卷十八雜記。歸善、漢博羅縣地。劉宋置安懷縣。齊曰懷安。為東官郡治。隋平陳。置歸善縣。負山襟海。於惠為附郭。於十屬為首邑。舊志創修於康熙乙

卯、邑令連國柱。續修於丁卯、邑令佟銘。復修於雍正甲辰孫能寬。章序謂舊志非失之陋畧。即失之蕪雜。板經數易。不無增改。似非原本。其於舊志。深致不滿。此編延陸君載筆。寒暑無間。閱歲而成。其搜討之功可謂勤矣。惠陽以山水名天下。於山則有白鶴峯、飛鵝嶺、水簾洞諸勝。於水則有西湖諸島。峙其中激玉灘、點翠洲、明月灣為最著。蘇子瞻以為不讓錢塘明聖湖也。其人物則有明尚書葉夢熊之勳業。明侍郎楊起元之學行。一則方駕范韓。一則學通儒釋。山川

毓粹。篤生人傑。洵為志乘之光矣。

永安縣次志十七卷 康熙丁卯縣署刊本

知縣張進籙續修。此志成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卷一建置。卷二都里。卷三山川。卷四古蹟。卷五學校。卷六賦役。卷七兵防。卷八祠祀。卷九官師。卷十名宦。卷十一選舉。卷十二人物。卷十三列女。卷十四風俗。卷十五物產。卷十六寺觀。卷十七藝文。凡十七門。明嘉靖間、歸善葉春及。創為邑志。按此編凡例云。一舊志創自明萬歷十四年。此後百有二年無續志。今以舊志為初志。而新輯志為次志。一初志八卷。甚簡略。今為十有七卷。新增者十六七。一初志有四圖。圖各有經。山川不易。鄉井或殊。今以四經入藝文。而不麗於圖右。一初志四圖。惟存大槩。今增三十七約圖而不為經。以其詳皆載於都里志也。一初志有前事志。別為一卷。今亦列於藝文。以不得後事之本末。百年散佚。無可續書故也。統觀全編。叙述謹嚴。具有體要。雖多仍前志。而文筆雅潔。斐然可觀。葉志今不可得。此可以窺見一班。永安、古名琴江。重巒複嶂。宿稱盜藪。明嘉靖間。群盜蜂起。從衡六七百里。攻刼恣行。

及大兵討平。乃析歸善長樂二縣之地。置永安縣。時隆慶三年也。邑居羣山之中。風氣高寒。景物幽邃。入其境地。雞犬桑麻。恍若武陵人世云。

長寧縣志十卷

乾隆丙子縣署刊本

知縣中州楚元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卷一疆輿志。卷二建置志。卷三賦役志。卷四學校志。卷五職官志。卷六選舉志。卷七人物志。卷八風土志。卷九事物志。卷十藝文志。明嘉靖中賊首朱廷福、李亞元等。分據長吉十八嵐為巢窟。嘯聚賊徒數千。攻掠所至。毒流河龍翁英間。世宗末年。納長吉民之請。特命巡按御史、監督勦賊。時兩廣都御史、撤總兵俞大猷。會南贛軍。分路進勦。衆用八萬。師出期年。群

賊乃以悉平。爰議割河源、英德、翁源、三邑之地。置長寧縣。時隆慶三年也。民國三年一月改名新豐縣。邑志創修於康熙壬子、邑令潘岐生。再修於丁卯劉令啟和。三修於雍正庚戌、辛亥、李令紹膺、吳令覲光。至甲寅邑令全試。凡四修矣。諸志皆已不存。今考邑乘。獨賴此編。雖簡畧殊甚。仍可按籍而稽也。縣北一里。奇峯百丈。周數里。形勢端正。為縣治後幛。故稱君子嶂。山多岩穴。穴下有泉。路多險阻。又北一里。有玉女峯。為邑之名勝。邑素僻陋。清彭定求、為諸生時。隨其

父瓏令長寧。構室於署東。與邑人講學論文。絃誦之風。一時稱盛。定求、江南長洲人。康熙丙辰狀元。以理學名於世。

海豐縣志十卷　乾隆己巳縣署刊本

知縣金壇于卜熊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十四年、己巳。曰輿圖。曰都里。曰建置。曰學校。曰秩官。曰選舉。曰人物。曰列女。曰名宦。曰寓賢。曰詞翰。曰邑事。曰賦役。曰兵防。曰雜志。曰外志。凡十六門。于氏自序。粵稽三代。海豐地在要服外。秦平百越。分設郡縣。屬於南海。未置為邑。置邑自漢始。舊志謂晉明帝六年改隸東官。殆未之考也。海豐之名郡。始於唐貞觀初。宋仁宗時改為惠州。元為惠州路。明為惠州府。皆以海豐屬

焉。嘉靖初、析龍溪六圖之地為惠來縣。本朝雍正九年、又析縣東三都地為陸豐縣。蓋邑至是凡兩析矣。康熙十一年、二十五年、屢經修輯。去今六十年。字跡漫漶。莫可辨識。且自分邑以後。未立有志。舊所紀載輿圖關隘。多與今不合。邑之待有志蓋亟矣。公餘之暇。就今所分隸者。按之舊本。少為增刪。得書十卷。以付之梓。庶分邑以來。後之徵文考獻者。得有所助云。明代邑多循吏。江西馮渠。字達甫。浙江周一敬。號梓山。尤得民心。葉夢熊馮侯遺愛記。陳子壯周侯去思

碑。具載祠翰志中。縣北二里五波嶺。宋末文天祥屯兵於此被執。其地有表忠祠。方獻夫爲之記。

陸豐縣志十二卷　乾隆乙丑縣署刊本

知縣王之正主修。訓導馬符錄協輯。此志成於清乾隆十年、乙丑。卷一星野。卷二疆域。卷三建置。卷四秩官。卷五學校。卷六祀典。卷七選舉。卷八人物。卷九賦役。卷十水利。卷十一兵防。卷十二藝文。凡十二門。海豐一縣。山海交錯。地方遼濶。統轄難周。清雍正九年、析海豐之三都作新邑。即東海滘之聚落以築城。去古陸安故壤三十里。去海豐縣七十里。乃振舉陸豐以名之。謂不忘其舊也。王氏後序。陸邑舊屬海豐。分

縣後土田如故。山川猶昔。星野氣候土物之產。舊志雖已載。而建置之沿革。戶口之盈縮。風俗之厚薄。以及錢穀兵刑之時有變通。人文節孝之續有興起。迄於今幾二十年。則皆漫渙無紀。甲子歲余承乏茲土。思鑒邑往事。茫不可得。適有明經章子朝賡者來謁。出所著海陸總要相質。爰重加採擇。兼取邑人士所見聞者參訂之。成十二卷。即以此志備文獻之徵。亦不無少補云。邑人黃易。字子參。順治進士。知歸化縣。康熙十三年。三山變起。易修隍柵爲守禦計。既而不支。

遂間關閩粵。萬死一生，以全其節。閩祀名宦，豐祀鄉賢。徐元文有崇祀錄序。

海陽縣志十二卷

雍正庚戌縣署刊本

知縣安邑張士璉纂修。此志成於清雍正八年庚戌。卷一曰輿圖。卷二曰星野，曰疆域，曰城池，曰建置，曰坊廂，曰形勝，曰公署，曰山川，曰坊表。卷三曰祠祀，曰學校，曰祭器，曰從祀考。卷四曰貢賦，曰戶口，曰屯田，曰科則，曰雜稅，曰菜鹽，曰起運，曰驛傳，曰徭役，曰社倉，曰兵防，曰田畝。卷五曰職官，曰名宦，曰武功，曰武節。卷六曰選舉。卷七曰人物，曰孝義，曰隱逸，曰流寓，曰節烈。卷八曰特典，曰氣候，曰風俗，曰物產，曰古蹟，

曰邱墓，曰寺觀，曰仙釋，曰兵事，曰雜記。卷九曰制誥，曰表，曰疏，曰文。卷十曰記。卷十一曰序，曰書，曰傳，曰議，曰銘，曰贊，曰賦。卷十二曰詩。分目繁碎，殊無倫次，未能綱舉目張。全編閒文太多，實事甚少，雜采詩文，無關典要。惟兵事一門，足與史籍相參。海陽為附郭邑，本漢揭陽縣地。晉初改置海陽縣，東晉分屬東官郡。義熙九年，為義安郡治。唐為潮州治。宋以後因之。自唐韓愈為潮州刺使，潮人沐其澤，山曰韓山，水曰韓江。宋元韓公祠廟，仰如山斗。韓愈置鄉校，牒請邑人

趙德。攝海陽縣尉。為衙推官。專領學事。自是潮士篤於文行云。康熙間邑令金一鳳創修邑志。此編稍事增補而已。

和平縣志八卷 乾隆癸未縣署刊本

知縣曹鵬翊主修。邑人徐廷芳朱超玟纂。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八年、癸未。曰天文志。曰輿地志。曰事紀志。曰建置志。曰學校志。曰秩祀志。曰秩官志。曰官蹟志。曰選舉志。曰人物志。曰風俗志。曰物產志。曰田賦志。曰兵防志。曰藝文志。曰外志。凡十六門。目繁不備列。明正德十三年、王守仁擒三浰賊巢。奏析龍川縣地置和平縣。舊志王植序稱。粵東之邑。以和平為最後。而和平之地。實在粵東為最先。尚稽秦皇之三十

有三年。遣任囂趙佗擊南越。始以佗為龍川令。和平龍川屬也。開郡書始。首著龍川。而和平實隸之。可不謂最先乎。嗣後代有沿革。龍邑名訖不易。有明正德十三年。陽明公撫南贛。剿浰巢。初奏置邑。迄今僅二百年耳。固於粵為後之也。是書自康熙丁卯以前皆舊帙所有。而戊辰以後。則余所纂取者為多。此編朱超玟序稱。舊志自陳侯文彬始。類分八卷。時建治僅四十年。事屬草創。又越八十年。唐侯開先重修。又越十餘年。韓侯師愈補之。迨雍正七年。王公植獨出已

見訂正。另補事紀一卷。最為精詳。迄今又經三十餘年矣。自雍正八年以後。宦蹟民風。俱有實可徵。不可以不補。玟與參纂之列。爰於分類內增數例。事紀中增數條。仍於庚戌以往。凡官府善蹟。及民間善舉。皆謹補之。總以前志為準。是此編以王志為根據。畧有增補而已。邑多循良之吏。明代則劉玭、直隸宣城人。陳文彬、廣西陸川人。清代則李斐、河南夏邑人。張象乾、著籍漢軍。王植、直隸深澤人。王嵩、雲南昆明人。皆政蹟卓著。載在志乘者也。明大學士費宏平浰頭記。

新建伯王守仁請立縣治疏。邑人黃宸開縣形勝記。皆有關掌故之文。具載藝文志。王守仁田軍九連山道中短述云。百里妖氛一戰清。萬峰雷雨洗田兵。未能干羽苗頑格。深愧壺漿父老迎。莫倚謀攻為上策。還須內治是先聲。功微不願封侯賞。但乞蠲輸絕橫征。大賢勳業。稱述至今。亦詩史也。鵬翊、河南鞏縣人。以舉人為縣令。工書畫。

龍川縣志十二卷　乾隆壬午縣署刊本

知縣長白書圖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曰星野。曰輿圖。曰建置沿革。曰疆域。曰山川。曰城池。曰坊都。曰戶口。曰田賦。曰積貯。曰學校。曰祀典。曰鄉飲酒禮。曰官署。曰屯田軍餉。曰壇廟。曰津梁。曰墟市。曰風俗。曰鄉約。曰物產。曰坊表。曰古蹟。曰秩官。曰名宦。曰選舉。曰勅命。曰人物。曰列女。曰仙釋。曰事蹟紀年。曰藝文。凡三十二門。分類甚為繁碎。且殊無倫次。未能綱舉目張。龍川、古循州。在禹貢為揚州之域。

秦並天下。置南海郡。龍川隸焉。漢唐五代。廢興不一。宋元以後。屬於惠州。明宣德間。邑令宋常。始修縣志。成化鄭儒。萬歷林庭植。皆續修之。其書今已不存。清康熙間、彭峻齡、潘好讓、繼續修輯。雍正庚戌周之矩。乾隆己未、盛熙祚、皆有重修之舉。其書今亦不可得見。此編依據盛志。頗有拾遺補缺之功。盛熙祚云。縮閱舊本。咸謂頴濱龍川畧志。為邑志所自始。今取而讀之。則所謂四十事。皆追思平昔。而不及龍川一事。前此修志諸公。皆後先附會而不之考。其言良是。宋

嘉泰間、郡守趙善譓。建祠祀蘇子由陳次升。明萬歷間、邑令林廷植併祀宋丞相吳潛三君子皆謫居循州。清風亮節。為後人所敬慕也。邑之名山。以霍為大。輿地紀勝謂其亞於羅浮。而所云三百六十峰。舊志不載。此編獨詳紀之。宋至和二年、朱何霍山記。載藝文志。

連平州志十卷　雍正庚戌縣署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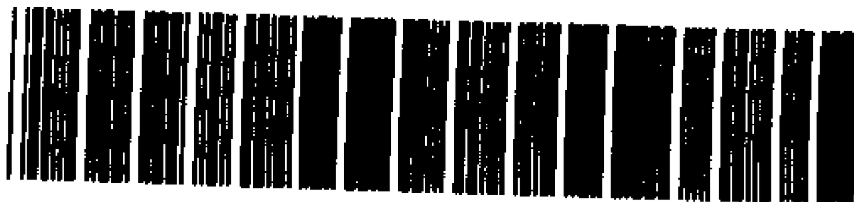
知州盧廷傑纂修。此志成於清雍正八年庚戌。曰星野。曰輿圖。曰建置。曰疆域。曰山川。曰風俗。曰城池。曰公署。曰學宮。曰祀典。曰貢賦。曰兵防。曰津梁。曰秩官。曰選舉。曰名宦。曰鄉賢。曰節孝。曰人物。曰列女。曰物產。曰古蹟。曰寺觀。曰祥異。曰藝文。凡二十五門。目繁不備列。州治建惠化圖。舊河源縣地。明正德間、王文成平浰頭。建和平縣。分割四里。惠化居一焉。去和平二百里。崇山峻嶺。高入雲霄。最為險阻。而九連山廣環四省。路通九縣。宿稱盜藪。明季剷平羣寇。割和平河源、長寧、及韶州府翁源縣地。建立州治。時崇禎六年也。首任知州年應受、貴州貴筑縣人。則壤定賦。建學立廟。分田畫井。制兵銷萌。其他諸大政。美不勝書。州人德之。入祀名宦祠。黃士俊鼎建州治碑記。何深連平形勝記。佟國瑞年公祠堂記。具載藝文志。可供稽考。連平僻處粵區。山多田少。小民胼胝終歲。不免饑寒。蓋石田瘠土。雖五穀咸登。亦止足供賦稅而已。舊志為年應受所創修。此編根據年志。並取材於韓師

愈和平縣志。裁舊增新。依類考證。以核實為主云。

河源縣志十五卷 乾隆乙丑縣署刊本

知縣陳張翼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十年、乙丑。曰輿地志。曰建置志。曰典謨志。曰官師志。曰食貨志。曰學校志。曰選舉志。曰禮樂志。曰兵防志。曰水利志。曰風俗志。曰古蹟志。曰人物志。曰藝文志。凡十四門。目繁不備列。河源、漢南海郡、龍川縣地。南齊分置河源縣。隋屬龍川郡。唐屬循州。五代南漢屬禎州。宋以後屬惠州。按此編凡例言。縣志無古本。明正德中、邑令鄭自修始有傳書。厥後僅傳鈔本數帙。至康熙己巳、邑

令王騊復修之。凡八卷。頗失之簡畧。不無訛駁。雍正庚戌、邑令何齊聖纂錄四本。未及付梓。雍正甲寅、邑令吳濟、考訂確核。增益過半。成書十卷。足稱善本。茲多因之。仍取舊志原本參考。拾遺補闕。頗有增損移易云。考邑之人物。宋古成之稱最。為張詠所知。知綿州。有惠政。且以文章為南粤倡。明李學顏建議修復古城。不惜破產以為之倡。鄉人建尊德祠以祀之。其古蹟則有趙佗故城。在縣之東北七十五里。秦時趙佗為龍川令時所築。考古者每稱道焉。



ZW 21101000814302

潮州府志四十二卷

乾隆壬午府署刊本

知府長沙周碩勳纂修。此志成於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曰星野。曰氣候。曰沿革。曰疆界。曰形勢。曰城池。曰署廨。曰坊表。曰颶風。曰潮夕。曰災祥。曰風俗。曰都啚。曰墟市。曰寺觀。曰山川。曰古蹟。曰水利。曰津梁。曰隄防。曰賦役。曰經費。曰鹽法。曰學校。曰祀典。曰選舉表。曰人物。曰職官表。曰宦蹟。曰關隘。曰驛傳。曰兵防。曰屯田。曰征撫。曰物產。曰藝文。凡三十六門。潮州，漢為南海郡揭陽縣。晉咸和中，分屬東官郡。義熙九年，置義安郡。梁兼置東揚州，後改曰瀛州。隋開皇十一年，置潮州。大業初，復為義安郡。唐武德四年，復為潮州。宋以後因之。明代領縣八。曰海陽。曰潮陽。曰揭陽。曰饒平。曰惠來。曰大埔。曰澄海。曰普寧。清乾隆三年，析海陽、揭陽、大埔、嘉應地，置豐順縣。領縣九。宋趙師岌撰潮州圖經，其書久佚。明宏治間，同知車份創修府志。嘉靖丁未，郡守周震春繼修之。清順治辛丑，郡守吳頴。康熙甲子，郡守林杭學。雍正辛亥，郡守胡恂，相繼重修。其書今皆不可得見。考潮志者，以斯編稱首焉。卷末附鈔存舊志一卷。乾隆四十年，太原康基田序云，盟容夏五，春秋慎書，事閱百年，非見聞甚確，別有援據，未許輕議裁削。新志輯於乾隆壬午，自洪武以來，節行著蹟，應刪甚夥，士大夫尚藏舊刻，潛德幽光，胡可湮鬱，深懼年遠佚失，無以徵信，來茲錄存一冊，使後有考。此編之刪削，其不滿人意，已見識於康氏。夫潮山海交錯，通閩中，達江右，幅員遼濶，素稱劇郡，自昔炎荒瘴癘之地，唐韓愈為刺使，文教乃興，士始知學。宋以後文學彬彬，有海濱鄒魯之稱矣。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０２４
作者＝
页数＝８０６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正文